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35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36 ）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提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之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37 ～116 ）

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17 ～ 18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數位發展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87 ～ 26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對於「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67 ～ 348 ）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公聽會……（ 349 ～ 49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

公聽會……（ 495 ～5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71 ～57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永康　沈伯洋　麥玉珍　莊瑞雄　陳培瑜　范　雲　王義川　郭昱晴
林月琴　沈發惠　羅美玲　王鴻薇　羅智強　翁曉玲　許宇甄　林倩綺
葛如鈞　陳菁徽　盧縣一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陳委員永康）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主席宣告：如下午院會未能開會，「第 8 次會議議程」會次修正為「第 7 次」；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1 案，原列「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修正為「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原列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遞延至下次會議。）

【提案】

1、國民黨黨團（陳委員永康）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

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陳委員永康）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 案。

1.張○○為不服法官評鑑決議及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適用應予限縮等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附件一

不確認議程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永康　　王鴻薇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請問各位，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15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二、總統咨，為司法院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現有缺額 7 名，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蔡秋明、蘇素娥、蕭文生、鄭純惠、林麗瑩、陳慈陽、詹鎮榮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蔡秋明為院長、蘇素娥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金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戒嚴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通膨強化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擬撤回前提之「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委員許智傑擬撤回前提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3 年第 4 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4 年 1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執行情形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3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大陸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委辦計畫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13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庄 369 幸福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僑務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外交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3 年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3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3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 114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製造業低碳、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之推動效益事前分析及事後評估」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農業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淨零排放—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農業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財政部函送「11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3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第 4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3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3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電網韌性分析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委辦計畫執行成果」114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總統府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政務人員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史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環境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113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警民基金預算使用計畫與執行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安全金發放標準建立靈活發放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積極拓寬警民基金資金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民基金服務費用之國內旅費編列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強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件之核銷控管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安單位權管住戶納列

眷改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物料庫存管理與控制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投資離岸風場目標及洽購再生能源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海盛公司轉投資計畫可行性評估及監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專業服務費費用支出精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專業服務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及提升油氣探勘效益」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適用不同單一薪俸之變革情形及未來實施時間表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進用人力精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議天然氣安全天數增加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碳、脫碳計畫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推動減碳、脫碳及固碳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源配比妥適性及加速減碳、脫碳相關計畫推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採購運煤規劃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採購運煤規劃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壯世代勞動力與人才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採購運煤規劃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款償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既有燃煤機組拆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及評估調整合理水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壓、水量監測點分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臨時性路面不平的問題進行全面評估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節電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之改善」及「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謀財務健全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謀財務健全

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落後檢討及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精進前置作業之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究受益戶接水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穩定供電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綠能推動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問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掌握牡蠣殼原料及提升產品銷售量與對外銷售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提升營運規劃及改善虧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隻營運虧損改善計畫與豬場改建計畫延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嘉義縣東石鄉港墘農場開發太陽能光電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休憩事業部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短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辦理用水與用電作業之檢討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合作社及社區公民募集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推動精進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及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收支暨催補繳機制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出租方案成效提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科園區管理中心出租資產收支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提高資產出租率及增加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業保育署「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擴充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基金存

續必要性及業務移轉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整體財務資源妥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基金存續必要性及業務移轉可行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創造農民退休基金長期穩定投資收益之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適用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高雄地區新創企業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挹注金融新創科技之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審慎檢討預算書資訊公開機制，提升預算書資料透明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與國際潮流接軌，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就協助房貸市場穩健及保障民眾申貸權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113 年度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112 年及 11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強化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壯世代運動風氣，並促進身心健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郵政博物館提升郵學郵識交流及社會教育年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騰雲座艙票價提供花東鄉親相關優惠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花蓮縣壽豐鄉舊鐵道廊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減少虧損及提升營運績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尚未完成以後年度未編列經費展延修正與報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6 項研議遺失物迴送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提升郵輪業務及旅運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及新增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落實開源節流以健全基金財務體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0 項「改善臺北及圓山交流道」避免施工期間陷入交通黑暗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5 項檢討緩撞車投保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6 項延長緩撞車停置距離相關規定修正及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30 項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34 項鐵道監理檢查員作業及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35 項科技輔助提升檢查工作完整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52 項向行政院請增接管業務所需專業人才之人事作業、進度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1 項及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預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9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送「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1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等 2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案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國防部會銜函為修正「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吳思瑤委員為「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委員，改推派陳培瑜委員擔任，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議事處意見：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十、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議事處意見：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我們在第 1 位委員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僅限列下列 4 案，授權議事人員宣讀；並不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僅限列下列 4 案(授權議事人員宣讀)，並不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名
一	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二	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三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含附表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四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通膨強化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菁徽　　王鴻薇

主席：現在請登記第 2 位郭委員昱晴發言。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主席：現在我們請登記第 3 位麥委員玉珍發言。麥委員不發言。

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針對陳委員菁徽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我想因為今天下午兩點半要協商，所以這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我們朝野黨團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因為下午要協商，所以本席在這裡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再報告委員會，因為今天上午院會沒有開會，所以我在這邊補充宣告：如果下午還是沒有辦法開會，我們「第 8 次會議議程」會次修正為「第 7 次」；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1 案，原列「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修正為「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另外，原列第 7 次會議的報告事項，我們就遞延至下次會議。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李念慈為請行政院釋示內政部組織法於綜合規劃司掌國際人權公約，依行政程序法應否就列管通知業務單位與當事人到場就爭議點做紀錄，再據以查證有無符合憲法、國際公約事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林○○為反映遭受監獄不當對待、地檢署包庇不公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3.蔡○○為律師法第二十三條之一關於公職律師認定疑義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彭○○為聲請解釋憲法案。（擬函轉司法院）

5.李念慈為請考試院釋示考試院組織法，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及憲法賦予職權，是否監督全國各機關公務員執行職務，符合國際公約、憲法保障？對舉發案，有無違反人事管理條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考績法規範為事實認定，交原機關執行事請願案。（擬函轉考試院）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提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之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李冠志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林岱樺　陳亭妃　張啓楷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鄭正鈐　謝衣鳳　賴瑞隆　邱志偉　張嘉郡　陳超明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吳秉叡　黃健豪　林思銘　鍾佳濱　賴惠員　羅明才　王鴻薇　陳培瑜　徐欣瑩　陳冠廷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於望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林法正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農業部部長、內政部首長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長就「2025 年防洪抗旱計畫」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及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報告後，委員邱議瑩、林岱樺、陳亭妃、呂玉玲、張嘉郡、楊瓊瓔、張啓楷、鄭天財、賴瑞隆、謝衣鳳、邱志偉、鄭正鈐、陳超明、鍾佳濱、蔡易餘及葉元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林法正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於望聖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冠廷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提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之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郭智輝部長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提供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之對策」進行報告。受到美國關稅新政影響，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受到相當衝擊，經濟部已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協助受影響業者因應調整，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產業結構分布

我國中小企業達 167 萬 4,000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 98.9%，提供超過 900 萬個工作機會；傳統製造業者共 8.60 萬家，占整體製造業比重超過九成，就業人數 206.6 萬人，總產值達 11.24 兆元，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食品等家數最多，扮演經濟發展重要角色。

貳、美國關稅新政

美國川普總統於今（114）年 4 月 2 日宣布對包括我國在內全球多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4 月 5 日起對約 180 個全球所有國家、所有產品，除原有稅率以外，一律加徵 10%關稅。自 4 月 9 日起，上述 180 個國家中貿易逆差較多的 57 國，除原有稅率以外，另加徵個別國家對等關稅 11%-50%不等之稅率，其中對我國課徵稅率高達 32%。

參、美國關稅新政對我國產業影響

113 年臺灣對美國出口達 1,114 億美元，占總體出口 23%，主要出口到美國的前 30 大產品，占我國出口到美國總值的 72%，主要以資通訊、電子零組件為主，占對美出口達 65.4%，其餘汽車零組件、扣件、機械零件、自行車、運動器材、家具、塑膠製品等傳統產業產品約占 5.8%。

經濟部分析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後，初步評估相關產業受影響情形如下：

一、鋼鐵金屬：鋼鋁及其製品加徵 25%與其他對手國一致，可與其他對手國公平競爭；扣件業會受到影響，手工具、水五金稅率是 32%，預期短期獲利下滑。

二、運輸工具：自行車加徵 32%，整車影響有限、零組件部分影響持續評估中；汽車零組件遭徵 25%關稅，惟因產品驗證輸銷約需 1 年作業時間，短期仍會繼續出口，中長期可能影響國內生產製造。

三、機械：加徵 32%，中小型工具機及產業機械將會受到影響。

四、重機電及電線電纜：加徵 32%，部分重機電因為需要取得認證，所以短期較難被取代；電線電纜以內銷為主，影響程度將持續觀察。

五、石化、塑膠及橡膠：加徵 32%，石化及橡膠製品輸美金額較少，評估影響有限；塑膠製品部分產品對美國的依賴程度較高，預期會影響競爭力。

六、運動器材及家具：加徵 32%，運動器材會面臨到品牌客戶洽談成本轉移的壓力；家具因為市場競爭的對手關稅較臺灣高，受影響程度持續關注。

七、生技醫藥：醫材適用 32%關稅，成本增加影響廠商獲利；藥品暫時豁免，關稅尚待後續評估。

八、一般化學：加徵 32%，造紙因為輸美占比較低，衝擊有限；染料或顏料主要外銷市場是在東南亞，加工後輸到美國，可能會有間接影響；化妝品部分，客戶無法完全吸收提高關稅之成本，預期利潤可能會被壓縮。

九、家電：加徵 32%，部分輸美業者，競爭對手為美國當地廠商，影響產品競爭力。

肆、因應對策

臺灣已經組成談判小組，由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領軍，成員包括國安會、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相關部會，以及學界、業界。談判關稅可以比照美加墨自貿協定，從臺美雙方「零關稅」開始談起，全力爭取改善對等關稅，且擴大對美採購以降低貿易逆差，行政院已經完成盤點對農、工、石油、天然氣等產品的大量採購計畫。

為因應針對美國客戶中止訂單或展延訂單交期，國內傳統產業或中小企業業者短期內將有資金周轉困境，經濟部將與金管會合作，透過銀行公會呼籲協調各銀行，提供受影響業者貸款本金展延，暫不緊縮銀根，防止業者因資金周轉不靈而影響持續經營。

此外，行政院已於今年 4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擬訂 9 大面向共 20 項措施，投入總經費 880 億元，全力讓國家經濟穩定、產業發展穩定、國人生活安心。

其中經濟部共投入 410 億元，提供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等 3 大面向共 4 項支持措施，協助美國加徵關稅受影響業者，重點如下：

一、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加碼 60 億元，針對多元布局市場外銷訂單，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降低業者採購原料、生產及出口週轉金等負擔。

二、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加碼 50 億元，提供週轉性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貸款，並搭配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三、補助研發轉型：加碼 200 億元，鼓勵企業技術升級，打造更高規格新產品，布局國際多元市場，減少對單一市場依賴。

四、爭取海外訂單：加碼 100 億元，補助企業海外新設展示中心、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代理/經銷商等，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布局。

此外，為因應美國加徵關稅所帶來的重大挑戰，經濟部在短期內將採取多項因應措施，包括：鼓勵國內上市公司買回庫藏股、引導已在美國投資的業者以代工方式支援國內品牌廠商，並促成民間成立大型貿易商，整合訂單後分配予中小微企業。在中長期方面，將聯合海外台商在當地保稅園區代工生產臺灣品牌產品，推動代工廠與品牌商共同開拓先進工業國家市場，同時培育數位與 AI 應用人才，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伍、結語

經濟部非常注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所面臨問題，針對美國加徵關稅部分，行政院已推動「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出加碼支持措施，協助受影響產業因應，相關支持措施辦法將於今年 4 月 14 日前對外公布，並對個別產業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經濟部已設立免付費諮詢專線，並設立網頁專區供業者查詢運用，也提供馬上辦中心來解決業者在需求速度上面的問題。政府也將持續召開產業座談會，傾聽業界的心聲與需求，隨時解決問題，讓政策更符合需求。

此外，經濟部自今年起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投入 116 億元經費，以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等策略，及 30 人以下數位能力建構與普惠貸款、租稅優惠、為員工加薪納入信保審核機制等配套，協助提升中小微企業的生產力，並減輕基本工資調整的衝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國發會劉鏡清主委報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今天很榮幸承蒙貴會邀請，就「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提出報告。

首先說明當前的國際經貿情勢：自從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措施之後，主要國家將會針對貿易壁壘所產生的經濟效率減低這個事實進行探討。世界貿易組織也因為這樣的關係，認為 2025 年全球貿易量將由成長 3.2%轉為衰退 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也指出，美國加徵關稅將對全球經濟構成一定的風險，這些風險都是我們現在必須去面對與克服的地方。隨著這個不確定性，整個過程裡面，大家都在進入一個協商期。

國內貿易主要是採用 FOB、CIF，再輔以部分的 DDP 及自有品牌。目前來講，不論是走 FOB 模式或者是 CIF 模式，FOB 就是我們的貨品送到我們的港口，CIF 則是送到美國的港口，這兩種模式都不負責通關跟繳付關稅，而是由客戶繳付，現在這些廠商必須跟客戶釐清，是不是客戶願意繳這個關稅，否則貨出去之後，將來會有一些爭議。但是這個部分美國有個寬限期，就是在 4 月 5 日美國時間凌晨之前送出去的貨，在 5 月 27 日能夠抵達，這個期間是一個寬限期，還是可以沿用現有的稅率。另外是 DDP 的部分現在也受到影響，DDP 是由臺灣的廠商來清關、繳付關稅、送到客戶的 Hub 倉，但是到了這段期間，客戶願不願意付也是一個困難，所以現在都進入協商期。總之，多數的事情還在一個不確定的狀態下，我們會持續觀察這個不確定狀況下的短暫影響。在這個過程中，我想也趁這個機會說明一下，2024 年全球所有國家進口的貨品大概是 24.7 兆美元，美國占了 3.3 兆，也就是占了 13.34%，換句話說，美國以外也有世界，這個世界還占有 86.66%的貨品進口額度。也就是說，我們還有很多大的市場值得我們去探索、行銷及攻略，所以政府也會站在這兩個角度來協助所有的廠商。

短期的部分，郭部長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在工業部分，經濟部有 700 億的措施，我這邊就補充，在農業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個 6 大措施，主要是有 180 億的支持由農業部主政，包括對農業貸款利息加碼的金融支持；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所以農業部會強化外銷冷鏈系統、加速產業加值化、儘快取得國內外標章認證，協助轉進其他市場；再來是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及海外行銷活動。所有部會合起來總共有 9 大面向、20 項措施，並建立 190 條服務熱線。

短期的結束之後，我們會另外針對中長期協助產業發展跟轉型，掌握 6 大趨勢的改變，以三個大的方向來協助產業進行中長期的轉型：第一個趨勢的改變在於，供應鏈重組將會成為一個重要的方向，這裡面的方向有什麼樣的機會呢？舉個例子，多數臺商在中國、越南或者是泰國為主，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如果我們每個國家有不同的稅負，以加起來的總稅率或是總成本的增加來看，其實中國是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幾，越南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幾，臺灣大概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泰國大概在百分之五十六左右，以比較利益來講，臺灣是最低的。

第二個部分是建廠需要時間，在短期的因應下，最快的方式是產能的移動，產能的移動就是利用現有廠房去做供應鏈的重組，以臺灣為最後的組裝地，出去是最便宜的。所以相較之下也有很多廠商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在短期內解決這個問題，中長期再看其他的供應鏈變動以及現在的政策變化。我們也希望協助廠商掌握現在的供應鏈重組商機，再創我們的商業機會。

另外，在非紅供應鏈裡面，這段期間也是逐步在形成，在早一點的時間，AI 供應鏈開始要進入非紅化的時候，光模組的通訊從中國市場移到臺灣來，讓臺灣的廠商有一個很好的商機。另外是在 COVID-19 的時候，我們推動的根留臺灣也回來很多廠商，再來就是現在半導體的封裝出現了白名單，這個白名單也讓我們臺灣增加了很多商業機會。我們認為隨著兩個集團產生衝突之後，未來非紅供應鏈的商機會越來越多。

另外一部分，臺商必須去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競爭力的發展，我們會協助。再來是研發、創新、轉型的部分，還有新市場的開拓，因為就誠如我們剛才報告的，全球進口市場還有 86.66%在海外、在其他國家，我們希望協助廠商往這裡走，因此我們推出三個比較大的方向，第一個

是強化產業優勢，第二個是激勵投資與創新，第三個是優化投資環境，這幾個部分，我們會強化在信賴五產業的策略產業裡面，更加的強化以 AI 為核心的發展，然後帶動半導體、帶動軍工產業、帶動次世代的通訊、帶動我們的安控、帶動整體的 AI 產業，同時我們會加速在矽光子、量子運算跟自主機器人等新的技術裡面，持續發展，取得全球領先的地位。

第二個部分，我們協助傳統產業在中小微產業的發展，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幾件事情，第一個是協助強化通路與研發，以工具機來講，工具機這幾年新的通路主要是在印度跟土耳其，我們希望透過替代市場來取代美國市場，能夠協助這些廠商能夠儘快的掌握商機、彌補這個數字，這個部分需要比較強的銷售能力，尤其是全通路的發展。另外，我們透過 AI 協助廠商把自己的效率化提升跟成本下降，再來這幾年會形成成熟期的產業，它需要透過規模化跟經濟化降低它的成本，除了在研發的協助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協助產業進行控股的產生，我們也會修訂企業併購法來鼓勵控股產業的產生，讓大家可以集結起來以後，變成較具規模優勢去競爭。

另外，我們也推動產業再造基金，協助傳統企業的轉型，同時我們也推動中小微企業的多元振興方案，我們希望透過中小企業振興方案來協助中小微企業再次的轉型發展。另外，我們也會利用這個機會推動產業再次轉型，臺灣的產業需要再次轉型，往高附加價值產業走，或者是往高效率的方向走，我們希望透過價值鏈的改變往差異化的價值跟經濟規模降低成本的角度，提升效率的方式，讓自己的資本競爭更強烈。

另外，在資助創業的部分，我們也會大量提供老創產生新創，也協助青年創業，我們希望 2027 年能達到 1,500 億的資金投入，每年資金投入協助產業的發展。至於在激勵投資與創新的部分，我們除了產創條例的修正，我們增加企業投入 AI 跟綠能的部分能夠有大幅的改善之外，國發基金也推動了七大百億基金，希望透過主題式的投資，帶動整個社會青年的發展，這七個百億分別是機器人的基金，預計今年第三季啟動；AI 新創基金，我們已經啟動了；在智慧醫療新創基金，也開始受理了；綠色成長基金會在今年第二季。我們希望這幾個大的基金去帶動，之後我們也會在六都之外提供創業一百的計畫，我們希望給予補助提升一百家以上的企業，在六都地區，我們提供青年創業一百，我們希望提升青年創業一百，我們給予青年更多的補助，給年輕人更多的創業機會來發展自己的未來。

另外，我們會透過促參，兆元投資方案，擴大國內的需求，刺激國內的景氣發展，然後擴大我們公共建設的發展。在優化投資環境部分，我們會擴大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第一個範圍的擴大；第二個，補助範圍也跟著擴大。在國內來講，過去土地是最貴的，我們現在由經濟部提供產業園區，像我們有一個園區，目前會給到 3 年的免租金，之後大家以租代買的話，建置成本會更低。在生產五要素，我們也會特別的強化，對於投資回臺的利息補助，我們也編列了更大的預算，編列兩倍以上的預算，擴大來支持。

另外，我們會強力的推動六大區域的產業發展，透過均衡臺灣，以科學園區跟產業園區帶動臺灣六大區域的發展，尤其是南北雙矽谷跟中部的智慧新核心，還有農業智慧化，我們會強力的推動，讓臺灣的產業跟內需更加的擴大。透過這幾個方案，我想面對中長期而言，政府也會很積極的協助大家發展。我也想表達美國之外也很美，美國之外有世界，誠如我之前講的，有

86.6%的進口市場在美國以外，我們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但是真正的問題在問題的背後，不是表面的問題，但我們會協助企業解決問題背後的問題，然後以問題背後的問題作為核心來進行轉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轉型，能讓臺灣進到第二層次的再次進化，讓我們掌握到二次供應鏈重組，也掌握到非紅供應鏈的商機發展，也透過研發強化我們整體的產品跟商業模式，還有流程的能力，然後讓我們再次轉型成功，讓我們的產業更具韌性。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主席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議瑩委員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部長跟國發會主委好了？

主席：郭部長、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主委早。我看得出兩位的臉色不太好看，對整體的經濟發展應該是憂心忡忡，對國際的局勢應該是憂心忡忡。臺股在前天開盤就跌了兩千多點，我剛剛一路一直看著今天的臺股股市，雖然國安基金進場了，但是現在看起來，狀況也不是太樂觀，現在好像也下跌三百多點。剛剛部長跟主委兩位的報告，我還是想要直接針對問題請教，其實川普總統這樣的關稅政策在全球引發了軒然大波，當然他在美國時間 4 月 9 日中午以後才要開始正式實施。我想請教兩位，臺灣的經濟大概掌握在經濟部跟國發會的手上，你們怎麼看？到底這一波對於臺灣各式各樣的產業，或者是全球，現在大家急著要去跟美國政府談，你們的評估能夠談出什麼東西出來？對臺灣來說，臺灣有一些什麼樣的優勢，或者是臺灣能夠怎麼樣從這個困境裡頭逃脫？兩位，誰可以回答？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我的看法，臺灣，以全球來講，所有的 AI server 都在臺灣廠商的手上，晶片也在我們的手上，但是我們的客戶其實都是美國公司，所以我們跟美國的廠商是百分之百很縝密結合在一起的供應鏈，這個供應鏈其實我們彼此是互惠的，所以美國廠商其實也很幫臺灣講話，我們也積極在溝通，因為在這個供應鏈的替代過程中，不會那麼快速，所以我們是有一定的優勢去談。第二個，過去臺灣跟美國建立很好的關係，這個關係也讓我們有比較好的管道在溝通中……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們當然知道臺灣過去跟美國建立很好的關係，但是現在在野黨的批評就是，你們一直講跟美國建立很好的關係，可是我們被課徵高的關稅，我相信待會來的在野黨委員一定是這樣問你的，你講臺美關係很好，但是我們卻被課徵高的關稅，政府要怎麼樣解釋、要怎麼樣自圓其說？或者是您可以告訴大家，我們這一次派去要跟人家談判、要去跟美國政府談，真的除了臺美關係良好之外，我們還有什麼東西可以拿出來跟人家談，以減少臺灣在整體關稅上面的損失？

劉主任委員鏡清：關於這兩件事情，我第一個先說明一下，因為我在美商待過很久，他在處理這種事情上面會用一個通則先走，所以這一次的關稅是用一個以逆差為核心的公式算出來的，其實這是一個全球的標準，不會是針對誰或誰，但是在這個標準出來以後，基本上就會開始有一些可談判的空間，這是美國一貫的作法，那我們接下來就是利用這個時間開始進入談判的空間，只是根據媒體的報導，川普自己講有超過 60 個國家在排隊，依我個人的判斷，我們應該會在比較優先的位置。至於我們的籌碼，就我了解，其實我們有做很多的準備，只是談判的籌碼是不可能公告出來而影響到談判的結果，我在這個時候也要呼籲國人，其實我們國家遇到困難，不要再扯後腿，我們應該一起面對問題，如果是有建設性的意見，應該可以提出來，而不是在大家努力時一直扯後腿，這是我順便想提出來的。

邱委員議瑩：主委，對您的這個看法我完全同意。我問一個問題，我不曉得您可不可以回答，就是我們的談判代表出發了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因為不在我的層次……

邱委員議瑩：這個不能講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在我的層次裡面。

邱委員議瑩：好，我接下來還是要問一下，總統大概有五大指示，對照您剛剛的說法，對於總統的這五大指示，你覺得臺灣能不能做得到？

劉主任委員鏡清：總統做事的決心是我的信心來源。

邱委員議瑩：這個不會是只有總統做事的決心，這個關乎到兩國之間的互相信任跟我們整體的經貿談判力道及經驗度，單單是最後這個要解決美方長期關切的洗產地問題，臺灣能不能做得到？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洗產地問題其實我們現在有一連串的措施正在進行、在查核中，我們很有信心。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要請教一下，對於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這些採購，你們是不是已經盤點完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邱委員議瑩：都盤點完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已經盤點完了。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覺得在能源的談判上面其實臺灣還有很多的利多可以釋出，是這樣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我想昨天美國的媒體報導也有顯露出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那對於臺灣產業的衝擊呢？比如說，美國對臺灣執行高的關稅，臺灣現在說要對美國實行零關稅，那未來臺灣會不會追隨美國去跟中國課徵比較高的關稅？這是幾大問題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那我們有很多廠商的工廠其實是設在中國，他要賣到美國，他從中國出口要賣去美國就已經面臨到很高的關稅了，臺灣還要再針對他課徵高的關稅，您覺得臺灣的廠商受不受得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已經出現了，就是美國現在有可能會對中國課更高的關稅。

邱委員議瑩：是，川普已經放話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所以我們現在的三大方案裡面有一個根留臺灣的方案，我們希望提醒廠商不如回自己的家鄉，因為臺商主要生產基地的稅都高於臺灣。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啊！根留臺灣方案其實我們喊了很多年，這幾年其實有很多廠商已經回來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現在會更大的強化它。

邱委員議瑩：但是現在馬上要面臨到這個關稅的問題，就是他貨出不出得去啊！他的貨有可能都已經做好了，但是關稅這麼高，這個稅額是誰要付？是對方要付還是生產方要付呢？還是大家各付一半呢？我相信業者跟他的客戶之間應該有在談，只是談成怎麼樣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是需要個別談判的。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們現在叫他根留臺灣，或者是叫他把廠移回來臺灣，要移回來臺灣也沒那麼簡單，第一個，他在臺灣要重新找到可以設廠的土地也蠻困難的；第二個，他馬上會面臨到高額關稅課徵的問題，所以對於廠商來講，現在是雪上加霜。我前兩天去拜訪了高雄的螺絲公會、螺絲業者，他們其實現在面臨到一個困難，就是他賣也不是、不賣也不是，現在美國對中國課徵這麼高的關稅，有可能美國就完全不跟中國買，未來中國的貨也不賣去美國了，他直接賣到歐洲去，那美國需要的貨跟誰買？可能跟臺灣的業者買，可是臺灣的業者要面臨到這麼高的關稅，對於臺灣的業者來說就是像我剛才說的，要賣也死，不賣也死，賣跟不賣都要賠很多錢。我們政府提出一個 880 億的金額，這個是叫做什麼？是優惠或者是補助？老實講，我覺得 880 億太少了，你這個 880 億要怎麼樣去對有需要的業者補貼，能夠補貼他多少？比如說，你的加速投資利息補貼現在是 3 年補貼業者 0.7%，有沒有可能把它擴大？這 880 億如果很快就用完了，那未來還有沒有錢？還有沒有額度可以再增加？我想很多的業者很想問這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會滾動式的調整，我們其實也有不停的在蒐集，現在我們也每天從公會蒐集資訊。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還要滾動式調整，我就問你一個最關鍵的問題，錢在哪裡？在立法院我們行政院的預算被砍成這樣，錢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還是需要立法院的支持，也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我們這個扶植臺灣產業的特別預算。

邱委員議瑩：那您覺得立法院可不可能支持補貼到 2,000 億左右？在野黨的主席說 880 億不夠，要增加到 2,000 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也希望越多越好，如果大家一條心支持的話，這也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議瑩：我想大家都一條心，都非常關心臺灣產業的未來，面對這樣的關稅衝擊，我想其實部長也很希望趕快到各地區去了解這些業者的心聲，包括螺絲公會，您剛剛講到的幾個大產業，就我們的了解，螺絲公會其實就面臨到最巨大、第一線的衝擊，就是螺絲跟石化。部長，你們大概在研擬對策，有沒有可能直接下鄉去跟業者做面對面的溝通？就是直接了解他們的需求，不要說我們畫了很多的大餅，我們把政策寫得很漂亮，可是其實沒有對症下藥。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經濟部已經有辦非常多次座談了，我們現在啟動馬上辦中心，也就是讓業者直接到我們的園區管理局，我們有 66 個園區管理局，我們中小企業處有馬上辦中心，因為每一家客戶的狀況會不一樣，所以我們不用那個大的框架來告訴他們，而是每一個客戶有什麼問題，我們來協商並幫他解決。我們在臺北本部有一個顧問團，也就是說，如果當地沒有辦法回答我們已經設定的這些框架問題的時候，就送回來臺北，我要求在 1 天內就給他回應，這個是我們目前的作法。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所牽扯到的還非常長遠，今天只是剛開始，當然股市已經跌了 3 天、4 天了，但是整體的考驗、整體的狀態今天才剛開始，我覺得我們全民上下都應該責無旁貸、密切觀察，然後隨時在政策上面看能夠對於我們的業者有什麼樣的照顧，對於我們的產業能夠有什麼樣的扶植，我們都應該隨時滾動式提出具體的方案，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議瑩：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好，謝謝。在邱志偉委員進行詢答前，我們先確定議事錄。上次會議議事錄是否有錯誤？（無）沒有，那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志偉：（9 時 39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郭部長還有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郭部長、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邱委員志偉：我們碰到的是前所未有的一個挑戰，那當然要用非常的手段，我覺得 880 億是料敵從寬、禦敵從嚴，880 億是用特別預算嗎？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趕快編列這個特別預算，在編列之後趕快送到立法院，趕快通過，那我覺得 880 億還不夠，後續不會只是 1 個月、2 個月，可能會影響到 1、2 年，所以如果財源許可的話，我覺得應該寬列，第一個，能夠解決更多問題，第二個，能夠讓所有的業界都安心，所以我目標是應該 2,000 億，即便提出 2,000 億還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因為受到影響的是所有的製造業，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這是由誰來統合？預算是由誰來統合？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的部分是我們自己在負責。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才四百多億。

郭部長智輝：沒有，報告委員，這個是第一階段。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趕快把特別預算再寬列得多一點，然後用最快的速度送到立法院。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說有 66 個園區管理局和馬上辦中心，我覺得應該下放給各地方政府，特別是中南部有很多的傳統產業，他不會去找這個服務中心，他會找縣市政府啊！日本政府是 24% 的稅率，我們是 32%，他是 24%，他馬上在全國成立 1,000 個諮詢的窗口。我覺得每一個產業碰

到的問題都不一樣，比方說金屬扣件、比如說鋼鐵、比如說手工具，我昨天也請邱求慧署長立刻跟金屬扣件，特別是集中在高雄、岡山的，特別跟公會做比較深度的會談、深度的討論，了解他們的問題，聽聽他們的建議，然後劍及履及去執行。不只是金屬扣件，包括你今天提的很多手工具、石化、塑膠、橡膠、重機電、電線、電纜，這些都有公會，你們應該一個禮拜之內立刻啟動跟所有公會相關的諮詢跟討論，不能再等了，因為你要在最短時間之內了解問題，你才能提出有效率、有效果的解決方案，所以你叫那個什麼服務中心，我覺得這個效果太差，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剛才所說明的這一部分，我們都有在進行，只是對那些比較沒有參加公會的這些業者，還是有很多人沒有參加公會，我們要看到他，所以我們請他們……

邱委員志偉：就變成我們是窗口，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直接去拜訪他們，或者很急的可以馬上到馬上辦中心，我們是全面在處理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兩天我們民意代表反而變成一個窗口，然後我再把這些相關資訊再轉傳給您。我沒想到我的手機耗電那麼快，因為電話講不完、接不完，代表你們的窗口還建得不夠普遍。另外，談判小組已經成立，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經濟部有代表，對不對？國發會、談判辦，然後學界、業界也有代表，對不對？國發會有代表？

郭部長智輝：代表是由行政院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對啦！你的報告寫學界、業界都有代表嘛？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志偉：越早去跟美國談判，以搶到時間的先機，美國政府也說越快來說，效果越好嘛！我們有沒有在他們的 list 裡面？

郭部長智輝：有，這個有。

邱委員志偉：有在 list 裡面？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排在前面，我們的 ranking 是在前面。

邱委員志偉：我看媒體報導日本跟南韓是優先來，對不對？那臺灣呢？臺灣的排序在多少？

郭部長智輝：我們實際在運作啦，目前在談判的過程，很抱歉，沒有辦法在這裡跟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要確定我們這個談判小組已經成立了，隨時可能上路，對不對？我們相關的腹案都已經準備好了，只要美國那邊有同意要跟我們談，我們立刻就啟動，是不是這樣子？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部分要趕快加強跟美國談判的請求跟要求，即刻、最快速的爭取跟……以前蔡總統跟川普還可以通上電話，我們也要朝這個方向努力，看賴總統能不能跟川普也通上電話。部長，你不是笑，我給你建議，你要跟總統跟國發會建議，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去傳達。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 4 月 5 號 180 個國家普遍加徵 10%？接著針對 58 個國家要特別稅率，又加徵 10%到 50%，對不對？臺灣是 32%，算是偏高了，中國是 34%，也有 50%的，為什麼會有 10%到 50%的差別？最主要是看雙邊貿易逆差、順差的額度跟規模。臺灣對美國的順差、臺灣對美國的出口，以 2024 來看，是出口 1,114 億，美國進口是 465 億，所以我們貿易的順差將近 800 億。這貿易順差最主要是他作為課徵額外關稅、對等關稅的主要原因，所以我們怎麼樣讓貿易、從美國的進口能夠增加，對美國的出口市場能夠做一些調整、轉移，這個就牽涉到匯率政策。前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也提出匯率政策可能是一個選項，相關財經部會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去思考？用匯率政策。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了解，目前是所有的政策都有被思考過，很多政策的訂定都有很多角面、多構面的思考，我想應該會在適當的時機做出適當的政策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個經濟議題是很科學的，我不希望有太多模糊或者抽象的回答，您贊不贊成用匯率的方式處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講實話，這種事情是沒辦法明著去講的，因為會進入匯率操縱國家的清單，會造成我們更大的損失，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回答。

邱委員志偉：好，那回過頭來再請教一下郭部長，對美採購方面，農、工、國防產業，對不對？農業是農業部管，工是歸你管，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天然氣也歸你管，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相關對美加強採購的金額、品項是不是都已經確定？

郭部長智輝：我們儘量在蒐集，我們可以向美國購買的品項跟內容，都在蒐集……

邱委員志偉：這件事情在一個月前我就質詢過，也質詢過農業部，也質詢過經濟部，說你們相關的對美加強採購的品項要趕快列出來，金額規模也要趕快。

郭部長智輝：有。

邱委員志偉：最短的時間之內讓美國知道，我們雙邊的貿易不會有那麼大的失衡，對美國的貿易順差不會那麼多，你這些都準備好了嗎？

郭部長智輝：有，都有準備。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有準備就要趕快上路啊！要趕快去想方設法跟美國的任何窗口能夠有更多的接觸跟討論。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的方向跟委員所指導的都是一樣的，至於進度的部分，我們在美國的部隊也都一直在安排進入談判的時間，只是說這一部分很難在這個地方跟你詳細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聽您跟劉主委的說明，我大概可以了解我們政府是有準備的，只是要等適當的時機，美國那邊願意跟我們談的時候，我們馬上就啟動談判。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受衝擊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這個預算規模還是不夠，我覺得要寬列，要

趕快再通過，而且你要分階段實施，然後先把各個受衝擊產業的 priority 列出來，對於最嚴重的產業，你要有更多的補助、更多的協助。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相對的，你要把它做一些分級，賴總統提出這五項作法，零關稅談判、擴大對美採購、擴大對美投資、排除非關稅障礙，我請教一下什麼叫排除非關稅障礙？

郭部長智輝：排除非關稅障礙就好像我們過去有一些……譬如說對美豬、美牛，我們要特別 highlight 來源國……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我們可以馬上做到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要溝通。

邱委員志偉：什麼？

郭部長智輝：這個要溝通啦！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們的作法。

郭部長智輝：農業部在溝通，農業部的談判代表也會跟美國溝通、解釋臺灣的情形，讓對方能夠了解。雖然他們認為這個是非關稅障礙的部分，但是我們認為應該要多溝通……

邱委員志偉：另外擴大對美投資也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嘛？五大作法裡面的擴大對美投資，也是……

郭部長智輝：大部分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投資計畫？

郭部長智輝：有計畫。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具體的？

郭部長智輝：具體的部分，這個是談判的一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落實我們所提的計畫，由談判單位他們能夠……

邱委員志偉：我這麼評估，賴總統提出這五項作法方向正確，但是要具體落實才會有政策效果，否則變成空話。

郭部長智輝：是，譬如我們在進行境外關內的臺灣園區設置在美國，但是一個園區要設置到好，廠商進駐大概也要四、五年，所以不是解決目前的問題，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是目前應該怎麼做、未來怎麼做，我們都有詳細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部長跟主委，你們兩位是最重要的財經內閣，對內也很重要，要怎麼樣把相關受衝擊的產業讓它穩定下來，能夠有信心持續獲利、持續永續成長；對外也是非常重要，包括國貿署、談判辦，國發會也是主管所有財經部會的統籌，對外的急迫性在於怎麼樣跟美國政府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取得協商或談判的契機，這點很重要！但是在此之前，我再確定一下，你們相關準備是不是都準備好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您說明我們的確有準備，不只是您講的投資包括採購，我們的確是準備了，只是因為這個是我們談判的籌碼，沒辦法在這裡談，但是我很肯定我們有完整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國家的挑戰，也許你可以說是危機，但是危機就是一個轉機，是一個嚴峻挑

戰，但是你有準備一定可以克服挑戰，而且要劍及履及，具體、快速、迅速、有效率落實，這政策才能到位，一起努力，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詢答。

楊委員瓊瓔：（9 時 52 分）主席好。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跟國發會主委。

主席：郭部長、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兩位好，我們一起加油。首先要請教部長，全民關注的關稅應對，在 4 月 3 號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加徵 32%對等關稅，首先請問政府有沒有事先評估到會這麼高？有沒有從美方得到相關資訊？有沒有提早預備因應關稅的措施？請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一部分我們……

楊委員瓊瓔：可以，主委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報告委員，我們當時設了很多版本，最高版本其實是到 35%。

楊委員瓊瓔：最高的版本是 35%？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對，我們當時有好幾個版本，有比較好的、有比較弱的，但是這次的公式……

楊委員瓊瓔：比較好的……你們很多版本，認為最高 35%，最低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當時有 25%，我們最低是 10%。

楊委員瓊瓔：最低是 10%。

劉主任委員鏡清：10%到 35%，我們都有版本在應變。

楊委員瓊瓔：是！請教您所謂的最高 35%到最低的 10%，因為我們看到 4 月 1 號執政黨團總召——柯總召，他不只鐵口直言說美國只會收 10%，更說是國安會議的總結，他參加、他也看到。換句話說，如果照剛剛劉主委所說的，在川普宣布前，我們政府就已經有預估 10%是最底限、是最輕的，最高是 35%，是不是如此？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評估當然是根據各種不同的情境，我們也曾經評估到高標是 35%，但是各種條件上面評估以後……

楊委員瓊瓔：對，事先評估是很好。因為宣布的時候跟柯總召所說的落差那麼大，所以本席要請教，當時柯總召說的也是你們的研判之內……10%……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柯總召不代表行政院。

楊委員瓊瓔：好，這一句話我們聽到了，柯總召不代表行政院。同時，請教 880 億的方案是當時舊有的方案，還是事後得到 32%的加徵結果才開始討論，又是以什麼為基準呢？請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是事後，知道 32%以後趕快再調整加碼放大。第一個階段，我們認為 880 億是不是可以來滿足紓困方案，因為整個加起來大概受到影響的可能是傳統產業跟中小微企業。在電子伺服器的部分，高科技產品可能影響不大，這個我們都確認過了，所以 880 億補助是

針對中小微企業跟傳產為主，但這是第一階段，如果我們能夠快速談判達到好的結果，預估 880 億應該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如果我們談判的結果不如預期，當然金額會加大。

楊委員瓊瓔：好，大家一定要一起團結，而且我們要事先預做應對措施。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是出國導向的國家，美國提高關稅的作法，對於我們這樣子的經濟體絕對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外媒彭博也預估該稅率將會導致臺灣對美出口銳減 63%，導致國內 GDP 降到 3.8%這麼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型公司或許有迴轉的空間，誠如剛剛部長所說的，我們對於中小企業，它直接面臨到生存的壓力。目前我們看到臺灣中小企業占九成產值，就業人口也將近千萬人，是重大的經濟動脈，如果處理不佳，當然經濟停滯跟整個社會是連動的，換句話說，是全民要承受。所以我必須要強調，目前為止我們的談判，大家似乎認為準備不夠周延而且慢半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看到紓困，緊急紓困是第一個階段最迫切需要的，對不對？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你們兩位都點頭。我們繼續討論，緊急紓困 880 億當中幾乎都是中長期的政策，而且包括政府的轉型，AI 導入等計畫，這也沒有辦法即刻救援。像中小企業既然面臨了生存的壓力，這是非常嚴肅的一個議題，它們除了需要解決關稅，請政府全力支持，勇敢的、有專業、有能力的去談判，同時像中小企業要馬上面臨到的，請教部長跟主委，針對機台更新的利息補貼，你們做足準備了嗎？準備怎麼做？甚至土地租賃要不要協助它們補貼？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必須要有業績填單，它已經連單都被轉單、抽單，在沒有業績之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能不能延續下來，跟銀行協助一起寬鬆地貸給中小企業？這是急迫、必須、需要的，請教銀行會不會雨天收傘、會不會抽銀根？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第一個、銀行一定不會抽銀根，也不會雨天收傘……

楊委員瓊瓔：好，這是我們一直進行監督的，銀行一定不可以抽銀根，部長，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而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開辦馬上辦中心來協助中小微企業，它們碰到的問題不會每家都一樣，所以我們一對一輔導、一對一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楊委員瓊瓔：好，銀行一定不可抽銀根，這是部長告訴我們的，我心裡踏實一點，我也跟所有中小企業說，不會雨天收傘，大家共體時艱，也務必一定要落實現階段我們絕對不能抽銀根，部長，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這是行政院的決策。

楊委員瓊瓔：決策一定要落實。

郭部長智輝：不會去抽銀根。

楊委員瓊瓔：好，這一句話讓我們繼續討論。本席要請教，臺中是整個機械業產業重鎮，我們是不是已經掌控？因為目前大家很緊張，中彰投是整個機械的「蜂巢」，自行車業等、手工具機、工具機零件，還有我們的扣件，我們都好緊張。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各個公會也都發出了聲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政府針對產業鏈人力流失跟失業風險的擴散……我要請教國發會，是不是會考慮設立產業轉型與人力穩定基金，作為我們整個緩衝轉單期，包括人事成本，他的再訓資源的一個來源？有沒有跨部會去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目前有跨部會討論，我們跟經濟部這些單位有討論過相關的問題，我們是一個再次轉型的專案。

楊委員瓊瓔：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這邊提的產業轉型與人力穩定基金，我想這也許可以作為思考的方向之一。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納入本席的建議，思考方向之一，但是我請你務必要這麼做，因為依照勞基法，老闆是不能不給薪的，我們雙邊都要讓他們穩定下來。除了不要抽銀根，在這個階段人力我們還要保留住，我們如果做再訓的工作，我覺得非常適當，所以這兩點意見也提供給主委，我非常希望可以聽到你納入這兩項來協助我們的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你。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部長，臺灣投資美國隊，我們主要的產業是什麼？半導體、ICT 或者是什麼產業，這一些你在投資的時候，當然你也不能隨便給，你還必須要有所評估，到底有多少項目、有多少人可以配合做得來，盤點了嗎？還有我們的輔導措施到底是什麼？所謂的臺灣投資美國隊，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所有的企業要往外走，他只有兩個選項，第一個看中當地的市場，第二個看中當地的資源。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對企業只有輔導，如果他有意願到美國發展，我們會幫助他早日能夠出海落地，早日能夠賺錢，這個是……

楊委員瓊瓔：這個項目我們有盤點了嗎？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這個我們可以思考我們到美國去做的是優勢產品還是做的是競爭產品。

楊委員瓊瓔：是，所以我們項目有盤點了嗎？既然喊出了這個口號，絕對有所措施，請問有哪些產業？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盤點是考量，在談判的過程，美國希望我們哪一些東西去投資？我們要保護國內的產業，所以我們要衡量國內的產業有沒有到海外去發展的能力，這是我們綜合考量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綜合考量的部分，還沒有確定哪一些項目，是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基本上就是會整合，如果去外國投資，我們要縮短他的交易成本，縮短他的配送成本，所以我們大概是比較建議整個供應鏈一起走，打一個……

楊委員瓊瓔：整個供應鏈一起走。

郭部長智輝：打一個臺灣國家隊這樣的概念，就是幫助……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半導體跟 ICT 產業是已經在這項目之內，可以這麼解讀嗎？

郭部長智輝：這要看對方的希望。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也希望政府必須要有輔導的措施，因此排除非關稅的貿易障礙。請教美國最在意的是什麼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很多，譬如說我們的一些稅上面的部分，或者是一些在行銷上面的措施，讓美國覺得這個不是公平的競爭，這一些叫做非貿易障礙。

楊委員瓊瓔：舉例、舉例。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會從各方面去解釋，可能是國內的文化的關係、可能國內習慣的關係，我們主要還是要保護國內的這些產業。我們會透過他們在協商或者是在談判的過程裡面，讓對方完全了解。

楊委員瓊瓔：保護國內的產業，這是基本的概念。本席也提出必須要能夠保護我們民生、食安，以及我們的農牧產業。

郭部長智輝：是的。

楊委員瓊瓔：是的。這兩點請務必一定要嚴肅面對，一起加油，謝謝。

郭部長智輝：一起加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請鄭正鈐委員詢答。

鄭委員正鈐：（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郭智輝部長還有劉鏡清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首先先請一下郭部長。剛剛你有特別回應，在美國課 32%關稅之後，我們有一個 880 億的因應計畫，對不對？你有特別提到這 880 億是特別預算，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特別預算。可是之前柯總召說這 880 億是舊有預算，這到底是特別預算，還是舊有預算？

郭部長智輝：我們所了解的是特別預算。

鄭委員正鈐：是特別預算嘛。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基本上，柯總召之前講的是不對的，OK，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所了解的是，我想這個是時間差啦，這個……

鄭委員正鈐：不一樣喔！舊有預算跟特別預算完全不一樣，之後要動用也是完全不一樣的程序啊！

郭部長智輝：我知道，但是委員剛剛在講的那個部分，是不是時間上面的差異？我就這個預算來講，就是特別預算。

鄭委員正鈐：OK，沒問題，只要是特別預算，我們就知道後續我們立法院這邊要怎麼去配合這件事情。

我想另外再特別問，因為之前有商總、企業界朋友反映有些貨品在海運當中，在 4 月 9 號之後，課徵 32%的關稅，可是也有新的訊息說，如果 4 月 9 號之前已經裝船，在 5 月 27 號之前抵達美國的時候就不會課徵這 32%，具體的狀態是不是這樣？經濟部這邊有沒有掌握？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是沒有錯啦，就是說你 4 月 9 號 on board 的產品，才會課徵這個 32%的稅。

鄭委員正鈐：是。

郭部長智輝：4 月 9 號以前出貨，從臺灣出口的，應該具體是這樣，4 月 5 號以前，適用的稅率就是原稅率。

鄭委員正鈐：是。

郭部長智輝：4 月 5 號到 4 月 9 號是加徵 10%；4 月 9 號以後出貨的加 32%。

鄭委員正鈐：是以出貨的時間為標準，對不對？所以 4 月 9 號之前裝船的話，基本上就不課徵這 32%。

郭部長智輝：裝船的時間適用的稅率。

鄭委員正鈐：是嘛。所以只要在 4 月 9 號，包含 4 月 9 號裝船，5 月 27 號之前到達美國，就不課徵，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5 月 27 號再報關才能適用。

鄭委員正鈐：我看劉主委點頭點得很用力，就確定是這樣的狀態嗎？

郭部長智輝：確定。

鄭委員正鈐：OK，好。接下來我想針對的部份，因為我看到 2017 年我們出口的統計跟 2024 年出口統計，當中有一個很大的部分，是我們政府不斷推新南向這個政策。我們看到 2017 年的時候，對中國大陸跟港澳的貿易統計，占臺灣出口的 31.68%，出口到美國只占 11.37%；到去年的時候，對大陸跟港澳的出口是 20.27%，可是對美國大幅地提高到 18.15%。所以我們看到在這段期間當中，在新南向、東南亞國家其實比重沒有差距很大，對大陸金額沒有差距很大，可是比重大幅地下降，表示我們對美國的成長非常地多，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吧！我看都是按照政府的統計數字。

我想特別問到，因為國發會有特別提到，我們在非紅供應鏈逐漸形成新的商機，政府也想要大力推動國內傳產、中小企業建構相關能力、拓展海外通路，打造一個民主供應鏈。我想特別講，我們看到這個數字的時候，就發現非紅供應鏈是我們現在政府努力在做的，可是在這一次的關稅大地震當中幾乎並沒有倖免。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國發會主委，你怎麼樣去看待我們接下來對於整個非紅供應鏈的建置？

劉主任委員鏡清：誠如我剛才講的，其實美國占全球進口大概是 13.34%，大概全球的進口貿易還有 86.66%在其他的國家。

鄭委員正鈐：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對我們而言，以臺灣的經濟產業能量而言，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市場可以去發展，所以有這樣的機會，我們希望利用這樣的機會協助廠商去發展，讓他整個風險管理跟這個市場更佳地健全。

鄭委員正鈐：OK！理解，所以就是非紅供應鏈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持續努力推動，原則上是這樣，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委員正鈐：OK！好，沒問題。接下來，因為您剛剛也特別提到我們有一個對美溝通的談判小組也成立了，以目前來說，針對台積電已經承諾到美國去投資 1,000 億沒有問題，也承諾國防預算

明年要提高到 GDP 的 3%，經濟部這邊也表示要協助整個供應鏈赴美投資，總統也特別提到零關稅，我們還有什麼樣的籌碼是你覺得現在跟美國在談關稅時可以用得上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兩邊在談判的過程中，籌碼不可能攤出來給對方知道，就我的了解，在我們行政院副院長的領導之下，他準備了非常完整的籌碼在手上。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說談判籌碼現在沒辦法講嘛！我可以理解，不過因為經濟部有特別提到行政院針對農、工、石油、天然氣等產品大量採購計畫已經盤點完成，因為這一次的關稅很大一部分是因為貿易逆差的問題。我想請教，經過這樣一個大規模盤點之後，大概預計可以處理掉多少對美貿易順差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還是要由談判的人來進行談判才……

鄭委員正鈐：因為經濟部的報告裡面有直接提到，所以我想知道已經完成盤點的部分，大概可以減少多少貿易順差？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只能說，這裡面經濟部盤點了足夠的數字，其實不只經濟部，各個不同角度都有盤點，這都是未來的籌碼，要看談判的代表所產生的談判結果。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數字已經盤點完成，也沒有辦法揭露，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要不然的話……

鄭委員正鈐：經濟部長，這是在你的報告當中，你的意思也是這樣子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我們所揭露的是經濟部包括的範圍之內，但是這是經濟部的金額。

鄭委員正鈐：OK，我想之後……

郭部長智輝：行政院對於談判還有其他的資源。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講行政院已經盤點好，所以之後請到本辦公室，我們來做細部的溝通。

郭部長智輝：一千八百多是我們內部，這是可以調整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

郭部長智輝：剛才像主委講的，其實談判是在談判人員的手上去溝通……

鄭委員正鈐：OK，剛剛有地震，可是我發現郭部長跟劉主委其實還是非常穩健，我們也希望這一次關稅大地震，臺灣能夠順利地一起度過。不過我想要再問一個問題，因為川普又特別提到一個情況，台積電如果沒有履行到美國投資的承諾，他要對台積電課徵 100%的關稅。針對這個事情，我想請教一下郭部長有沒有掌握？我們怎麼去因應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的訊息從哪裡來，我們是不清楚啦，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收到這樣一個訊息。

鄭委員正鈐：OK！媒體已經有這樣的報導出來，是今天早上媒體出來的訊息。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是已經在美國投資的公司，所以你講說不會投資，這個也是很奇怪的一個論述。

鄭委員正鈐：OK，所以你剛剛說你還不知道這個訊息，因為這是今天一早媒體的訊息，所以我想說……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媒體的論述也有它的來源，但是這個部分必須要由台積電自己來回答

，因為它要……

鄭委員正鈐：我問的問題是川普公開講，如果沒有兌現的時候，他就會課徵 100%的關稅。

郭部長智輝：對啦，我想這個就是看什麼時候嘛！

鄭委員正鈐：OK！另外，針對目前臺灣對美出口當中，伺服器跟整個零組件占的比重非常高，當然他們目前其實是零關稅的情況，之後碰到 32%關稅時，我特別以伺服器為例，我找了一下目前全球 10 大伺服器供應商，臺灣占 4 家，我也找了他們的財報出來，他們的淨利率、淨利潤大概都低於 5%，基本上沒有辦法去支撐這麼高的關稅。我們對於這樣的狀況，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有沒有什麼回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的資料取得當然是一種參考，不過這幾家公司大概都是做代工的、OEM。

鄭委員正鈐：是。

郭部長智輝：所以稅是自己原廠要付，就是說今天可能是 NVIDIA 或者是包括 Qualcomm、美超微這些公司他們要自己付。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你說關稅他們這邊都不用？

郭部長智輝：沒有問題啦！這些我們都跟他們談過了，我們都跟伺服器所有的廠商談過了。

鄭委員正鈐：OK。

郭部長智輝：他們認為 32%對他們來講不是問題。

鄭委員正鈐：不是問題。

郭部長智輝：而且現在重點是我們自己的 branch，我們的臺廠，我也問過他們有多少利潤，大概對他們來講，優勢商品利潤是高於 32%。

鄭委員正鈐：是高於 32%？

郭部長智輝：優勢產品嘛！它當然就是……

鄭委員正鈐：OK！因為我是看整個公司的財報，如果針對特定的優勢產品，我當然相信他們的淨利率其實也是高於這個部分，但以整個公司財報來說其實是不夠的，你剛才有特別提到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買方會去把關稅的部分 cover 掉。

郭部長智輝：對，而且坦白講這一個部分也是廠商他們自己，我們都盤過，也跟他們討論過了，他們認為對他們來講，包括生產的基地不一定只有在臺灣。

鄭委員正鈐：理解。

郭部長智輝：生產基地可能在墨西哥，墨西哥跟美國有一個美墨之間的免稅條款，所以……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因為臺灣的出口當中很大一部分是針對伺服器跟 ICT 產品，所以你覺得關稅的部分對臺灣的出口影響不會太大，是這個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對，就是對伺服器或者臺灣的優勢商品，什麼叫優勢商品？舉個例，像我們的汽車零組件 aftermarket 大概就是獨占，所以像 aftermarket，你要買臺灣的商品，對不起，32%加上去，你還是跟我買。

鄭委員正鈐：OK！理解，經濟部的資料當中有提到，我們前 30 大產品出口美國大概占 72%，我

想知道這前 30 大的產品當中，我們是不是有評估它會受到關稅的影響程度？像部長剛剛針對伺服器有一個很具體的說明，覺得不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前 30 大產品是不是都有做這樣的分析跟評估？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不是不會受到影響，而是這些影響廠商可以解決。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

郭部長智輝：這是不同的，不是說不會受影響，一定會受影響。

鄭委員正鈐：完全理解。

郭部長智輝：這麼高的關稅對我們臺灣來講一定是影響，只是我們對這個影響如何去解決，如何把這個影響轉到另外一個層級去。

鄭委員正鈐：理解。

郭部長智輝：然後大家來吸收或者是他們可以承擔，這些都是談判小組根據國內能夠承受的程度，去跟美國談判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經濟部的立場就是不斷訪問國內這些可能會受影響的廠商，看看他們受影響的程度是多少，提供談判小組參考。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想知道經濟部針對前 30 大產品是不是也都有做類似伺服器這樣的評估？

郭部長智輝：是的。

鄭委員正鈐：如果有做，再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資料，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因為在談判中，對不起，這個部分可能……

鄭委員正鈐：還不能夠給，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可能要晚一點，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OK！好，尊重。我最後想請問國發會，因為也有提到在國發基金裡面有一個七大百億基金的部分，因為國發基金本來就有針對七大產業有一些相關投資計畫，我想知道這七大百億基金當中後續的操作會是怎麼樣，之後給本席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在張啓楷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休息 2 分鐘。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詢答。

張委員啓楷：（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和主委。

主席：郭部長、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現在是共赴國難，共赴國難的角色非常重要，經濟部和國發會都很重要、很重要，不過我有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4 月 4 號那一天你的角色應該是重中之重，你為什麼坐到第二排？一個記者會全程 100 分鐘，你一句話都沒有講欸！評論你有看到嗎？他們說你那天的表現比那個手語老師還不如。你明明應該有準備的嘛，對不對？到底是為什麼？那一天你是被下封口令，還是你不想講？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看到的那個畫面跟事實不一定是正確的，你去看棒球，投手好幾個在後

面，然後先發投手投得很好，九局都他在投啊！我本來是中繼角色，你說我沒有上去就代表我沒有用嗎？大概是這個樣子啦！我跟你報告，那一天我準備要回答記者的提問，但是記者的提問提完之後，院長、副院長都答完了，所以就沒有輪到我，這是事實，跟你報告就是這樣。

張委員啓楷：所以評論才會說你比那個手語老師表現都不如啊！現在人民比較關心的……

郭部長智輝：不是啦，我是……

張委員啓楷：你的角色要很積極，部長我問你，你那天沒有上臺是怎麼樣？你是被下封口令，還是你自己主動就不上去？

郭部長智輝：沒有啊，這個就是分工合作嘛！

張委員啓楷：分工？為什麼人家都是部會首長……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投球時兩個投手上去投嘛！

張委員啓楷：應該你是投手啊，為什麼是次長上去？

郭部長智輝：沒有……

張委員啓楷：現在民眾問的……

郭部長智輝：他是在報告，他上去是在報告嘛！

張委員啓楷：人家都是部長上去講，你不是應該……

郭部長智輝：我的重點是在回答問題，你聽懂了嗎？

張委員啓楷：後來也沒回答啊！

郭部長智輝：就沒問到，我怎麼回答？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不上去報告？是人家怕你講真話還是又講錯話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是完全照書面唸的啊！

張委員啓楷：每個部長都是自己在唸，院長和部長都是自己上去唸，你怎麼不上去唸？

郭部長智輝：他們的內容比較少，我的內容比較多啦。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只有兩個問題而已……

郭部長智輝：我相信我所說的意思你應該很清楚，你那麼關心棒球，我就用你認識的棒球環境來跟你解說，你應該聽得懂嘛，對不對？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本來準備要上場，後來沒上場嘛！沒上場的原因，第一個……

郭部長智輝：我……

張委員啓楷：部長，其實你可以清楚地跟民眾講，因為民眾希望你有積極的角色，重中之重嘛！那一天你是被下封口令還是你主動不上去？

郭部長智輝：我當然有積極的角色，我的角色是回答記者所問的問題，那一天記者都沒有問我能夠回答的問題啊！都沒問到什麼經濟的問題，都是問那些比較……前面的投手都已經投到第九局了，我又沒有……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來做個小總結，所以你不是被下封口令，也不是怕你上去講錯話……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

張委員啓楷：或者又講了真話，又戳破了一些謊言？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一種基本假設的機率等於零，行政院是一個團隊，誰應該扮演什麼角色都非常的清楚，我那一天的角色就是回答記者的問題，那天是由我們的次長上去報告，就那個報告而言，他可以報告，我也可以報告，但是我報告之後再回答問題，因為內容比較長，所以我們稍微分工一下。

張委員啓楷：不要開惡例啦，以後每個部會首長都叫次長上去報告，這樣就不好了，因為就這件事情而言，你的角色要非常的……

郭部長智輝：報告跟結果有沒有差別？沒有差別！關鍵是回答問題嘛！我是在回答問題的，結果沒有人問問題啊！

張委員啓楷：好啦，下次記者要記得請教部長問題，不要讓部長被晾在那邊沒有機會講話，要記得問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們現在就是要很積極的，現在我就問問題了，你要好好答喔，不要再躲起來，又跑到第二排去了。

郭部長智輝：不會啊，因為現在第一排沒有人。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現在問第一排的問題，你不要閃躲，現在賴總統已經清楚的說要大舉採購美國的天然氣，對不對？剛才你說已經盤點過了，請問我們的天然氣大概要買多少？目前我們的天然氣跟美國買的比例是多少，你知道？

郭部長智輝：三成。

張委員啓楷：其實才 10%而已，那你現在要提高到多少？不是你所講的三成，目前只有 10%。你現在盤點過了，現在大概要跟美國買多少？總統說要你大舉去買，要買多少？

郭部長智輝：確實如你所說的，我們目前跟美國買的，因為市場價格的問題、成本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你要買多少？

郭部長智輝：將來就是 20%至 30%。

張委員啓楷：所以要增加一倍到兩倍？

郭部長智輝：也不是說幾倍啦！就是我們根據需求，如果我們有辦法從美國買，現在對我們有一個優勢就是……為什麼過去我們沒有從美國買？因為美國離我們太遠了，但是現在新的條件是這樣的，從阿拉斯加一艘船送到臺灣來只要 10 天而已，而且不會經過中國的東海地區，所以對我們來講這是非常好的選項。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今天表現很好，你到第一線來講的這個非常具體啊！我們本來從美國買的天然氣只占從全世界各國買的所有天然氣的 10%，現在大幅增加到 20%至 30%，這個很重要。另外更具體的是，你剛才說我們已經跟阿拉斯加的天然氣公司簽了投資意向書，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張委員啓楷：那天我有特別問你相關金額，他們說光是管線就要 400 億美金，你說不只那個錢，還包括要一起開採對不對？所以……

郭部長智輝：開採可能要擴大嘛！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參與這個計畫，至於詳細的細節，因為我

不是那個單位……

張委員啓楷：你那天有參加嘛！現在的計畫是除了要買很多天然氣之外，這個開發計畫一共要花 400 億，包括管線和開採嘛！400 億美金的金額很大，所以我們會負擔多少？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第一排喔，要具體一點喔！不要躲到第二排去了。

郭部長智輝：現在還在談，就如你所說的，這麼大的金額，我們當然要審慎具體的評估，然後我們投資是根據我們將來採購的量，這也有關係啦！因為你是股東，你的影響程度有多高，那你買的價格就有差別，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你是財經專家，你一定很了解，投資和報酬率是我們的關鍵。針對這一部分，我想委員應該是非常的清楚，我們沒辦法在這幾天就決定以後幾十年的工作，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媒體本來報導在 440 億美金當中，我們可能會占一半，這是還沒有經過估算。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這樣，我可以馬上跟你回應這個問題，絕對不會占一半。

張委員啓楷：不會那麼多啦！可是包括管線跟開採我們都會參加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我們……

張委員啓楷：到時候要給我們一份評估報告。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股東嘛！我們會想說如果參與是股東，然後股東可以買到什麼好的價格、我的 ROI 到底是多少，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對經濟部來講，怎麼樣提出一個福國利民的政策來做投資，這是我們的基本關鍵，這一點跟委員報告一下。

張委員啓楷：所以到時候財務報告要給大家，好不好？要估算啦，不要丟太多錢、賠太多錢，這樣也不行，我們現在是鼓勵要去投資啦！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這是目前很重要的，剛剛講到天然氣，部長，你有沒有想過這段時間要降低我們對美國的逆差有一個很重要的，其實除了天然氣以外，就是核電喔！連美國 AIT 的處長都直接跟我們講了，他們願意提供他們的技術跟服務來幫我們，對不對？而且這個金額很大，這方面又是安全的，以美國和日本為例，美國現在都大舉在用核電了，對不對？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啊，我們現在如果發展核電，第一個就是按照他們的處長谷立言所講的，谷立言講的第一個重點在於核電是比較穩定的，第二個是便宜的，對不對？這樣你就不用漲電價，還可以降電價啊！還可以兼顧第三個，現在剛好要降低這個逆差，你應該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對於所有新的能源科技，我們都會多方評估，針對您剛才所說核能的部分，我們還是秉持三個基本原則，也就是全國國人有共識，核廢料可以處理，而且是安全的，在這三個條件之下，我們不排除任何新的科技。

張委員啓楷：除了穩定，電價又低，不只不用漲電價，還可以降電價。第三個，美國已經主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排斥……

張委員啓楷：可以把它列為一個方向好好去談，第三個最重要啦！

郭部長智輝：我們沒有排斥。

張委員啓楷：現在可以大幅降低這個逆差，我們的關稅就不用這麼高了，這個比買很多天然氣都有用喔！部長你現在是說列為考慮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反對任何新的能源科技，我們不會反對，我們會評估，您剛才所指示的我們會評估。

張委員啓楷：我再問一個更具體的，這幾天一定有很多人在問你關於聯電和格羅方德兩家要聯親的事情，我問的是非常直接的，你要在第一線，不要跑到第二排去了。有吹哨者直接來這邊提供很重要的訊息，他說經濟部有一個已經退休的前官員叫做廖尉君，他在促成這件事情。部長，你認識這個人嗎？

郭部長智輝：不認識。

張委員啓楷：你不認識廖尉君？

郭部長智輝：我是去年 5 月 20 日才加入經濟部，所以這一位我不認識。

張委員啓楷：吹哨者講今年 3 月份格羅方德的高層有來到臺灣，你跟這個高層有見過面嗎？

郭部長智輝：沒有。

張委員啓楷：確定沒有？3 月。

郭部長智輝：當然沒有。

張委員啓楷：你想一下喔！

郭部長智輝：我在國會不能亂講，就是沒有。

張委員啓楷：你跟格羅方德任何的人沒有接觸，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沒有。

張委員啓楷：沒有，OK！5 月份馬上就到了，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你會去參加這一場聯電跟格羅方德的聯婚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傳說的東西，您認為它的機率有多大？

張委員啓楷：你又躲到第二線去，你要到第一排啦！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跟您講……

張委員啓楷：醜媳婦總是要見公婆，現在已經 4 月，5 月馬上就要翻牌了，這個也不需要否認，如果真的有的話，你就要坦白的承認。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不確定的訊息，您應該問聯電有沒有這樣的訊息，基本上，如果他們有意願，一定會送到我們經濟部投資業務相關部門，經過投審會審議。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到這個投資意向，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這是個傳聞，不予置評；第三個，我 5 月份會不會去美國，我們行政院整體的運作是動態的，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收到這個訊息。

張委員啓楷：你 5 月份本來要去美國參加「2025 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這行程可能有異動，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這不見得，到目前為止……

張委員啓楷：有預定要去，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因為碰到關稅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本來預定要去，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國家會整體的考量，這個是動態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收到訊息。

張委員啓楷：部長，民眾為什麼會關心聯電，就是二哥有沒有要去幫二哥，之前護國神山是大哥，已經去幫英特爾，這次我們的二哥會不會聯電變成「美聯電」？

郭部長智輝：委員，如果要做這種投資策略的討論，我們可以另外找時間，好不好？我可以非常正確的告訴你，因為我以前在研究所教書就是教策略管理，所以我可以告訴你這個是不可能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部長，民眾要知道聯電這三個事情，第一個，會不會因為大哥護國神山去了之後，二哥又去？聯電去了有三個大的影響，現在不是假設性的問題，如果它真的去，要了解的是它規模很大，是一個半導體的產業鏈……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傳言，我不予評論啦！如果我們要討論學術的研究，我可以另外找時間跟您討論。

張委員啓楷：這不是學術啊！

郭部長智輝：對，所以我的意思是……

張委員啓楷：你作為經濟部長，要非常關心這三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對傳言的部分不予評論；我 5 月份會不會去美國，要等到行政院的指示，因為這是動態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不要跑到第二排，你要到第一排面對問題，聯電的問題至少要面對三個。

郭部長智輝：我還是一樣，第一排……

張委員啓楷：部長，聯電問題要面對三個問題，第一個，聯電跑去美國變「美聯電」的時候，我們的半導體整個產業會不會受到什麼影響？這是要評估的，作為經濟部部長，當然要回答這個問題啊！第二個，對我們半導體發展的營業額到底影響有多大？第三個是人才，去了一定會帶一堆人去！這三個評估好了之後，才能夠知道要怎麼應對，要不然你永遠在第二排，好不好？至少做這三個評估。在 5 月份我們見真章，看你有沒有去，好不好？

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請教國發會主委。主委剛才有提到你們之前有做這個評估，最低可能是 10%，最高可能到 35%，如果真的有做這個評估，你們會不會太樂觀？行政院長怎麼叫我們安心睡，完全沒有預想到可能有 35%、32%嗎？第二個，柯總召還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版本有到 32%，在那一天的記者會，副院長有說明得很清楚，我們的版本最高到 35%，如果您有看當天的記者會……

張委員啓楷：如果是 32%，叫我們安心睡，行政院到底是不是腦袋壞掉？不只是無能問題，32%會造成現在整個臺灣……一個海嘯來，大家焦頭爛額、驚惶失措，你們會預估到 35%、32%，那時候怎麼可以叫我們安心睡？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沒有驚惶失措。

張委員啓楷：我們再往前推，行政院長叫我們安心睡的前幾天，歐盟還有全世界多少國家已經在跟美國談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您不能這樣講，我是建議您不要製造社會的恐慌，政府積極正面的在解決問題，我們也的確有方案在解決問題，如果您對這個方案有意見，可以協助我們強化，但是不應該一直鼓勵民眾要恐慌，這是我認為大家要有共識的。

張委員啓楷：我們現在共赴國難，如果你處理得很好，當然就不會恐慌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如果您認為哪裡不好，應該提出來。

張委員啓楷：現在問題是應對的方式完全失準，叫大家安心睡，民眾才會恐慌啊！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您是很知名的財經專家，如果您也跟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我相信國家會更好。

張委員啓楷：好，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剛剛提到的天然氣採購的方向要整體盤整，我覺得現在最重要可以馬上降低逆差的，其實就是核電，對不對？大幅降低，關稅就可以降，而且電又穩定，電價又會往下可以不要漲，是不是？要去爭取這個，這才是我們的王牌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剛才經濟部已經有對這件事回應。

張委員啓楷：國發會的看法怎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不負責電廠的部分，所以沒有辦法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以整體的國家發展，「電」對你們來講很重要，而且你們兩位都是重中之重，我們談得好不好，就看你出去的王牌好不好喔！現在天然氣買了，對不對？你們好好去考慮一下，也跟賴清德總統建議，去談的時候，把核電廠放進去，這絕對是一張好牌，人民會幫你們鼓掌的，電可以穩定、電價又可以降不要漲、美國又主動開口、逆差又可以降低，為什麼不做呢？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還有主委。

主席：請郭部長、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辛苦了。今天的主題，我們召委在 4 月 2 日前就規劃這個議題，真的有先見之明，國際經貿情勢的變化，正好 4 月 3 日美國川普總統就發布了。有關媒體報導美國對臺關稅的新聞提到，美國保守派智庫研究員計算之後，認為整個關稅的稅率比原來預期的

高了 4 倍，如果從臺灣來看，媒體是這樣報導的，AEI 官網公布重新計算對等關稅稅率，認為臺灣應該適用 10%的關稅稅率。根據臺灣財政部數據，臺灣 2023 年平均名目關稅稅率約 6.5%，故有分析預估美國對臺最多實施 10%的關稅。我之所以要特別提出來，因為要去談判所以也要把這些數據資料作為臺灣談判的資料之一。當然部長一直說不能講出談判的籌碼，但是要把相關的資料蒐集起來，然後實際上的數據應該是怎麼樣。我一直認為總統在 4 月 4 號所講的，臺美雙方從零關稅開始談起，我就認為非常的不妥，有很多專業人士也認為一開始談這個就不妥，所以我還是建議去談判的代表一定要仔細。當然資料是你們要提供，各部會要提供這些資料，再怎麼樣應該是 10%而不是 32%，這樣的數據怎麼樣去提供，這是我的建議，這個我是外行，但是我參考這些資料來看的話是如此。當然我認為台積電也是談判的籌碼之一，我先請教部長，台積電加碼投資 1,000 億，加上原來的就等於一千六百多億了，就以現在的 1,000 億來講，要經過我們國家的法定程序，這個程序完成了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還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就是因為還沒有完成，所以談判代表一定要提，我們的程序還沒有完成，我們國內無論是立法委員或是業界都認為必須要列這個，看要怎麼說啦，這個談判代表要把它說出來，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大家都認為我們已經投資一千六百多億，我們已經示好了，結果關稅還是 32%，所以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這個部分我只是建議，當然你們比較專業，所以國發會、經濟部，包括其他的部會要再共同審慎地去研議，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成為談判的籌碼之一，這是我粗淺的建議。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呈給他們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尤其川普總統一再的，不是第一次講了，最近 4 月 3 號又再講了，這是媒體報導的，他說臺灣奪走了美國的晶片，事實上不是這樣嘛！對不對？事實上是以前的經建會，以前的經濟部，當時在行政院院長蔣經國那個年代把他請過來的，怎麼會是奪走呢？我們是把它更精進，所以這個也要談啊！也要說啊！我們沒有奪，這個也要說出來。因為在他的認知上就認定是這樣，他公開說出來，表示這是他根深蒂固的認知，我們也要說出來不是這樣，對不對？好不好？所以這個部分，剛剛講的 1,000 億加上原來的 650 億就是 1,650 億，對臺灣來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投資案，對美國也是很重要，對全世界來講都很重要。當然今天國發會的報告裡面提到了這個 880 億，880 億裡面包含了經濟部主政的部分，也包括其他農業部主政的部分。請問主委，這個 880 億是特別預算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會是特別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是由哪一個部會提報到行政院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會由經濟部跟農業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濟部跟農業部？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當然因為時間很倉促，時間很倉促，我所謂的「時間很倉促」就是說，雖然 4 月 3 號以前你們有預估，4 月 3 號宣布又正好在放連假，正好就是我們的連假，

很多相關資料的準備，當然很多公務員也許就沒有放假，但是資料的蒐集畢竟還是有限，跟業界尤其是產業界，包括農業，對相關勞工或是農民衝擊的因應，這些盤點未必那麼精準就是 880 億，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審慎地把它盤點之後提出來，也許足夠，也許不足，這個部分就老公務員的立場來講需要再審慎地盤點，以盡可能減少我們的損失。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詢答。

陳委員亭妃：（10 時 5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經濟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美國把關稅提高變成 32%，對臺灣的衝擊真的蠻大的，第一時間我在臉書就已經發布訊息說，這個部分就是因為貿易逆差。因為臺灣商品出口到美國跟美國商品進口到臺灣之間有高額的貿易逆差，造成美國去思考調整關稅。們要共體時艱，怎麼共體時艱就是我們現在要去談的。

政府的因應分兩個階段，我可能比較不一樣，部長，請看這個圖會比較清楚，4 月 9 號就是今天，美國對等關稅的調漲已經要上路了，對不對？好，他也說會有談判期，現在所有的國家，包括臺灣在內，都有提出要跟他談判這樣的方向，也希望能夠有好的結果，所以臺美關稅最後定案，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部長，你看這個圖，從 4 月 9 號到臺美正式關稅最後定案，這當中到底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一個月、兩個月不知道。我把它當成談判期，在這個談判期，針對所有企業被取消的訂單，我們政府如何協助？這已經是掛急診了。

現在分兩個階段，這個圖寫得非常清楚，臺美關稅最後定案也就是雙方談判之後的結果，我們臺灣需要讓利在哪一個部分，這是後面的階段。也就是可能受到衝擊的產業，政府要如何協助、因應，可能面對的就是我們現在政府預計要提出特別預算，在工業的部分 700 億，農業的部分 180 億，這是後面的階段，也就是長遠性的。因為如果臺美關稅最後定案，這個可能就是一個長期性的狀態，我們要面對的就是如何協助這些受衝擊的產業。我們要講的是，談判期呢？已經有很多企業臨時被告知他們的訂單可能會被取消，甚至有些經由海運、空運的已經在海上、在空中，或者已經安排船期出發了，這些部分怎麼辦？部長，這個部分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在船上的部分，如果在 5 月 27 號之前到達美國，是按照原本的稅率，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盤點，裝船是在 4 月 5 號之前的是按照原稅率，也就是您剛才所指導的船在海上的，這都照原來的稅率，但是一定要在 5 月 27 號之前到美國報關進去。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我會用這樣的圖就是要讓你說明清楚，現在很多人還不知道，所以……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而且……

陳委員亭妃：所以在 4 月 5 號以前只要已經上船或是出關的，這些都沒有問題？

郭部長智輝：5 月 27 號那一天以前會到達美國，然後報關，這個就是按照原稅率；如果是 4 月 5

號到 4 月 9 號這一段期間，就是他已經發布了的，那麼加 10%的關稅；如果是 4 月 9 號以後才出船的，也就是今天以後才出船的，那就是 32%，這個都會在經濟部的網站、我們的馬上辦中心以及我們的 call center 上跟國人報告，所以國人在這方面有需求的，不用客氣，直接找經濟部，經濟部會說明的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這個資訊很重要耶！你知道這個資訊很重要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知道。

陳委員亭妃：其實在這幾天我們在基層被問到最多的是如果訂單被取消了的怎麼辦？好，你剛剛已經說了，有不同的階段，如果在 5 月 27 號以前可以到美國報關的，就維持原來的關稅。

郭部長智輝：對。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在 4 月 5 號到 4 月 9 號從臺灣出關的……

郭部長智輝：5 月 27 號前到，加 10%。

陳委員亭妃：對，5 月 27 號前到是加 10%。

我再一次強調，如果是 4 月 5 號以前出關，5 月 27 號以前到達美國的，維持原關稅；如果是 4 月 5 號到 4 月 9 號這段時間從臺灣出關，5 月 27 號以前到美國的加 10%；至於其他在 4 月 9 號以後從臺灣出關的，就是照他們現在公布的關稅……

郭部長智輝：公布的 32%，但是現在在談判，所以您剛才那個點，最後定案為止，我們希望最好是……

陳委員亭妃：會在 5 月 27 號以前？

郭部長智輝：可以談到一個好的稅率，然後讓臺灣的廠商可以來 follow up。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這個的最後定案是在 5 月 27 號以前，也就是我們目前在整個關稅到達美國一個界定的時間，如果可以在 5 月 27 號以前完成談判，我們就有方向，這個是要穩定所有中小企業的信心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談判不是操之在我啦，不過我們的 priority……

陳委員亭妃：希望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 priority 在前面，在這一段期間裡面，我們的業者如果需要紓困，如果需要經濟部的協助，我想我們都有準備，我們現在有開辦馬上辦中心來解決我們國人、業者的擔心，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一一的根據每一個業者不同的情形給予資助。

陳委員亭妃：部長，因為我們在基層所聽到的是，已經有些企業接到要撤訂單的聲音了，所以如果在這個部分有造成無薪假或是企業損失，這個部分有需要我們政府來協助的，我們有馬上辦中心可以來幫忙？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好，再來就是第二階段，我們現在要去談判，談判之後，因為最後不是操之在我們，我們一定要提出很多的版本，最後定案的版本是什麼當然是未知數，因為這是談判的機密，也不能請你們在這邊說。好，如果在談判之後，最後的定案一定會有些真正受到衝擊的產業，這個時間就會比較長了，不是短時間，時間上有可能未來都要面臨這樣一個狀態，

這個部分可能就落入到我們現在所講的，我們會有特別預算的工業 700 億和農業 180 億，這幾個方向在企業的部分可能就是資通訊產品、電子零組件、汽車零組件、扣件，機械零件、自行車、運動器材、傢俱或是塑膠製品，其實很多這些傳產的隱形產業都在臺南，部長也知道，我們看到包括汽車零組件雖然只占 1.8%，甚至扣件，可是其實很多的集中地都是在臺南。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 880 億是對製造跟農業上產生變異的時候提供一些支助，您剛才所提也非常重要，也就是說在商業上面，因為這樣而造成連鎖反應及 recession 的這一部分不在 880 億裡。

陳委員亭妃：對。

郭部長智輝：院長也有指示，880 億是第一個階段，我們用特別預算趕快來啟動，接著因為後面有一段時間才會反應。

陳委員亭妃：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觀察，如果真正有需要，我們會再提第二次的特別預算，我想這是一個程序。

陳委員亭妃：對，但是部長，這要先講給大家知道，現在我們當然期待談判對臺灣是非常有利的結果，可是我們一定要讓臺灣人民有信心、讓企業穩定，才不會反映在股市當中。

郭部長智輝：是的。

陳委員亭妃：你看我們的股市在星期一開盤的時候是整個跌停，就是因為失去信心，我們想讓大家慢慢回升，可是這個回升率還是不及大家的恐慌。部長，我剛剛講的是，最後臺美談判的定案版可能影響的層面，從我們的工業面和農業面，經過這 880 億的協助之後，還有一個商業面，這個商業面怎麼做？我覺得我們應該不是說先把這一塊做完以後再談，人民的信心指數……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對，我覺得我們要講清楚。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對外的報告就是短期裡的措施是什麼，中期我們會怎麼做，至於長期，國發會有一個對於長期的、要提升臺灣未來產業競爭力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來，長期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請主委？

郭部長智輝：他已經提了到 2040 年為止……

陳委員亭妃：來，長期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長期的部分我們主要是透過三個角度去協助廠商，第一個是協助企業進行轉型，包括轉進到新的市場，因為美國占全球進口市場只有 3.4%……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個我們都會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陳委員亭妃：但是其實你所講的這些都沒有辦法直接讓人民有信心，也就是說，長期的，在這個 880 億的協助之後所引發的一些商業的影響，整個市場面的問題、臺灣市場面的問題、人民信心指數的問題，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幫助？有沒有什麼樣的配套？主委，這才是重要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您剛才提的大概是短、中期的部分，那個是由經濟部在負責……

陳委員亭妃：我講的是未來長期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但是未來的話，我們所謂的長期是十年、二十年的叫長期，所以我們定義目前這一波就是用短期措施，在這幾個月我們會這樣子做，接著在未來一年內，我們會做什麼事情，這個我們都有政策。

陳委員亭妃：跟部長跟主委報告，其實我們來自基層，或許你們都認為你們有在做，可是這一波是突然之間美國這樣宣布，真的已經讓所有臺灣人民非常驚慌、驚恐。我覺得現在我們的責任就是穩住大家的信心，所以我們希望的不是短期、不是中期，我們希望的是，連同在整個商業面所造成的影響都應該有一個規劃，不是十年、二十年，這個講太遠了，而是今天我們要讓所有的工業轉型，沒錯，可是轉型不是一年、兩年的事，它要去把訂單從美國轉到歐洲市場也不是一年、兩年的事，這些市場的通路要怎麼抓？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要面對的現實，所以拜託部長跟主委，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你們在未來如何把這些……在講一個標題的時候，雖然這個是標題，可是人民的感受不一樣，我們希望給予我們的是能夠讓人民更加安心、我們政府是有在做事情，政府不是完全沒方向、沒目標，拜託，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謝衣鳳召委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郭部長跟劉主委。

主席：請郭部長、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兩位，目前我們預估對傳產提出 700 億的特別預算，對於農業是 180 億，請問就目前我們這樣子的情況，在什麼樣子的情況下，你們未來去談，會增加我們的補助？不管是傳產、微創、微小型企業以及對於農業，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我們要增加補助？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剛才也有講過 880 億是特別預算。

謝委員衣鳳：對。

郭部長智輝：現階段馬上對這些中小微企業能夠紓困止血，對於中期來講，也不要說中期，目前在處理的第一個階段，我們是這個樣子，而第二個階段，當第一個階段結束的時候，發現有必要再持續協助、持續進行的時候，我相信這個預算是會再增加的，但是這一些因為是屬於特別預算，需要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是說什麼情況下？我知道啊！但是剛才你們說啦，我們有非常多套劇本，我也認同，我們談判絕對不能只有一套劇本，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要給企業信心？在什麼樣子的情況下，會對我們的傳產、對我們的農業再提高特別預算？在什麼樣的情況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掌握整個情勢，但是每一家廠商對應環境變異所需要的協助程度不一樣，不是以每一家直接乘上多少家數，我們不是這樣子做，而是直接去訪談、接觸可以說是有受到影響的這一些廠商，我們來協助它，看需要什麼樣的協助，這個是不一樣的，我們有很多……它可能在生產上面需要我們協助，可能在訂單調整上面需要我們協助，可能在金融上面需要我們協助，但是產銷人發財太多了……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郭部長智輝：我們必須去 identify 這一些他需要的……

謝委員衣鳳：你什麼時候可以 identify？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都在進行中啊！現在我們整個產業發展署、中小企業署、園區管理局等等，大概四個單位在進行廠商的訪談，第一個，我們比較高階的同仁是跟產業公會去做一些座談，對實際上的廠商我們都一一去訪談，我相信這樣子得到的訊息會比較正確，而不是大家用假設性的訊息。對我們來講，雖然是這樣，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對症下藥，然後來協助他們。

謝委員衣鳳：好，那什麼時候談？什麼時候去美國談？以色列總理納坦雅胡已經去美國談，他們就零關稅，你們希望的目標是零關稅對不對？從零關稅開始談嘛，那你們自己的目標呢？你們自己設定的目標有沒有辦法像以色列一樣談到零關稅？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談判小組的目標設定，我們是儘量以不影響國內的生態，創造有競爭優勢的情境，然後讓談判小組的人能夠跟對方談，我想這個有很多的 give and take……

謝委員衣鳳：所以還沒有確定什麼時候談？你看石破茂已經跟川普通電話了，他們就是優先去談，那我們到底什麼時候？

郭部長智輝：我們比較 low key 啦！

謝委員衣鳳：比較 low key？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要 low profile 去進行這件事情，不需要那麼樣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是要隱藏起來？我們是隱藏起來，還是已經談了？

郭部長智輝：不是的，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是 priority 在前面的 group，一定是在前面的 group……

謝委員衣鳳：你已經確定我們是在 priority group？

郭部長智輝：是的。

謝委員衣鳳：在韓國之後嗎？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不是談判委員，我不清楚……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是在韓國之後？

郭部長智輝：有幾個……

謝委員衣鳳：你們一直在談只要在不比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關稅還要高的情況下，就可以保持我們的貿易優勢，但是目前我們就比日、韓都還要高啊，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韓國跟美國他們是 FTA 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呢？

郭部長智輝：所以他現在加了一個更加重傷啊！他是重傷啊！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我們這樣子的情況已經比過去好，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不是比過去好啦，我的意思是說不針對單一的命題去做假設，我們是談整體的、對中華民國有幫助的，讓整個臺灣的企業、產業能夠穩住在臺灣製造、臺灣生產，這個是我們最大的目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還是不確定什麼時候開始談？

郭部長智輝：現在都在進行中。

謝委員衣鳳：好，那對於美國所要求的消除貿易障礙的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在著作權方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關於消除貿易障礙的部分，很多是基於文化跟習慣的部分，所以我們會跟對方溝通、解釋、說明為什麼臺灣這些措施會引起他們認為是貿易障礙，我想從這個地方去溝通。那他們會去溝通、會去談判，我認為我們必須表達為什麼我們要做這些事情，這樣才有辦法再去談內容，對不對？這是 give and take 的部分，所以這個很重要，美國認為重要的事情，我們可能有疏忽，或者是我們認為重要的事情，美國他們不清楚，這樣就很難談。針對談判，像我跟劉主委，我們在民間每一年這種重大談判大概都會碰到一、兩次，我這一輩子在民間做了 50 年的工作，我大概有 150 次談判的經驗，就我們的經驗……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會去談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就我們的經驗來講……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會代表去談？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我們兩個就是提供我們過去的經驗讓談判小組去談這些事情。我想針對很多事情，我們過去的經驗可能是很久的經驗，現在談判小組與時俱進，他們是專家，我們是在外面談商業的部分，所以我們可以提供一點經驗。我的意思是說，談判通常會站在 give and take 的角度上面取得一定的平衡，非貿易障礙這種東西不是數字可以解讀的，而是要從文化、習慣各方面來綜合考量，取得對方的諒解，或者取得對方的同意，或者取得對方的知曉，我想這一方面有助於溝通，我們只是提供這樣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好，你站第一排太久了，是不是讓劉主委一下？

主委，剛才你在報告裡面提到美國市場其實並不是占全球市場的全部，有 86%是其他的市場，可是我要給你看的是我國主要的出口數字，你應該可以看到在我們的數字裡面，中國大陸與香港占我們總出口量的 31.7%，美國是 23.4%，東協則是 18.5%，而東協這一次也是有重大損失的國家。我想請問我們要轉去哪裡？我們現在要轉去哪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在很多新興的市場我們都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對廠商而言，在這個時候只有三種比較可能的大方向，第一個是供應鏈移轉，往美國走或者是找到一個最適合的生產地，譬如說稅率 10%的地方。另外一個角度是就市場上面進行分散，像最近崛起的印度市場、土耳其市場，其實也有滿多臺灣廠商走到裡面，而且從這裡面賺到一桶金。所以我們只是希望幫大家找到很多替代市場，然後協助廠商往替代市場去發展。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你找出替代市場的時候，廠商會不會跟著政府的腳步走？你們有提供足夠的誘因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除了提供誘因之外，其實我們也跟一些協會在溝通，我們也在探討怎麼樣協助這些協會帶著他的會員往新的市場去開發。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美國總統川普現在在進行的是貿易保護，所以對全世界國家都要課對等關稅，在 4 月 2 號公布的名單當中，臺灣就被課了 32%，4 月 7 號我們的股市一開盤馬上就大跌了 2,000 點以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立即要應對的事情非常的多。本席想詢問的是，我們看到日本被課了 24%，韓國被課了 25%，這些都是我們鄰近的國家，也是最有競爭力跟我們競爭的國家，現在我們被課了比較高的關稅，關於我們的因應方式，我相信在這幾天你們也會去盤點，尤其最重要的，在川普一直預告的當下，你們應該要先跟我們所有的產業進行溝通，或者是說你們要先跟美國進行溝通評估，請問你們溝通評估了沒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一次確實是如你所講的，來得比我們預期的高，我們當然是有預期到……

呂委員玉玲：你們預期實施後會調漲百分之多少？

郭部長智輝：35%，最高 35%。

呂委員玉玲：最低？

郭部長智輝：最低就 10%。

呂委員玉玲：好，10%。

郭部長智輝：10%對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 32%算是高的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算是高的，這個是計算方式，我們後來發現這樣的一個計算方式導致我們會被課比較高的關稅，不過美國也有講這個就是你最高的關稅，接著來談判，我想那個談判關稅不會比這個再高了，一定會比這個更低，就那一些項目之內。

呂委員玉玲：了解，我們也啟動一定要跟美國再談談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現在就是要……

呂委員玉玲：你要去談之前一定要盤點各產業的需求，對不對？你要怎麼談？是單項談，還是總個談，還是我們要讓關稅降到多少，心裡都要有底，最重要的是心裡的底是什麼，我們要有籌碼去談嘛，因為川普就等著你們來談，為什麼要等著你們來談？他說一定要帶著錢來談、帶著利多來談。在這個情況之下，雖然都是未知數，談的結果怎麼樣我們也不敢抱持樂觀，但是我們要準備好，所以現在盤點的情況怎麼樣了？準備好了沒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 worst case 就是 32%的關稅，是最糟糕的時候，當我們面臨這 32%關稅時應該怎麼做，然後我們如果能夠談到 10%這樣的關稅，我們會有什麼樣的情境，這個就是分析，然後哪一些東西可能會被課 32%，是不是我們的優勢商品、是不是我們的工業性商品、是不是互補性的商品，這裡面我們可以看，就是美國需要，但是只有臺灣可以供應，你課我 32%，你的客戶還是要買單嘛。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要好好地來盤點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確實都有盤點。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現在臺灣對美國的出口金額從 2020 年一直到 2024 年逐年增加，從 505 億一直到去年的 1,114 億，在這裡面占了 52%的就是資通訊，所以現在雖然台積電……不要說台積電啦，雖然半導體跟藥品目前是暫時豁免，但是我們要談的就是，台積電已經過去投資了，現在投審會也在審查了，可不可以請美國在這方面給我們多一點利多，來保障、保護我們的產業？不然台積電就白白去美國投資，沒有獲得更多的優惠，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提供給談判小組的人員參考。

呂委員玉玲：好，本席也知道你們現在因應的方式就是特別預算增加 880 億，這 880 億，工業 700 億、農業 180 億，對這些產業來講真的是杯水車薪，不夠啦！在不夠的情形之下，現在是先應急啦，根本解決就是對等關稅趕快談，對我們才更加有利，所以也請你們好好盤點，現在不夠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是，這也需要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

呂委員玉玲：我們會支持。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因為產業太辛苦了，關稅提高的話，產業的成本就是提高，提高的話，萬一訂單減少就會裁員，裁員又會發生無薪假，再來就會失業，這是連帶關係，整個產業都會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一定會支持應急的方式。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們趕快了解每個產業怎麼樣去輔導。

郭部長智輝：我們經濟部、勞動部都有在處理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該轉型的部分都要去轉型。

郭部長智輝：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不夠的部分，本席在這邊也是要建議，去年超收的稅金是 5,283 億，也可以做產業的紓困基金，這個部分也請部長呈報給行政院。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向上報告。

呂委員玉玲：這個也能夠解決我們產業的需求，這樣子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剛剛有特別提到你們要盤整，要盤整去談的話，我們進口美國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盤整他們進口我們將近 30 個品項的產品？這些產品你們有沒有去盤整？哪些我們也要釋出善意？除了台積電來談、這些半導體來談，其他它進口的一些品項裡面，有沒有我們可以調整他們進口臺灣關稅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個關稅談判不是只有單一，他們總的來……

呂委員玉玲：當然是總的，我們自己要盤點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會盤點。

呂委員玉玲：這 30 個品項你有盤點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有提供資料讓談判小組可以做參考。

呂委員玉玲：有盤點這 30 個品項嗎？

郭部長智輝：對。

呂委員玉玲：有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有分析。

呂委員玉玲：你們盤整出來的數額，聽你們講是說夠，怎麼樣叫夠？你們有預估……

郭部長智輝：你說 700 億的部分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不是，就是美國進口這 30 個品項，你們看看哪些品項可以降低關稅來釋出我們的善意，跟美國可以進一步的對談。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都會盤點。

呂委員玉玲：你說盤點好了？

郭部長智輝：其實我們從美國進口的工業性產品不多，倒是我們賣到美國的東西，工業性產品多於農業性產品。現在農業性產品是美國進到臺灣的比較多，比我們輸到美國的農業性產品多，所以我們會綜合去討論。其實要解決這個關稅的問題有很多的方法，行政院有分配各部門，大家應該分工合作，然後提供給談判小組一些有利的談判資訊。我們跟委員報告也都是一樣，當然委員有更好的指教，也希望委員能夠告訴我們。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就建議了這幾項嘛，尤其半導體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對，你剛才那些好的意見我們都會轉達，會向上報告。

呂委員玉玲：是，因為剛剛提到的是台積電半導體都到美國去投資了，你要增加 1,000 億，投審會都在審查了。現在美國也把半導體作為他們的主軸利益，所以他們一定會非常的重視。

郭部長智輝：這是非常有利的一個條件。

呂委員玉玲：對，投審會這邊要加強審查，我們也可以拿這個當籌碼跟美國來談。

郭部長智輝：當然、當然。

呂委員玉玲：讓這個有更多的利多給我們，來保護我們的產業。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提示。

呂委員玉玲：這樣子半導體或者藥品可以永久豁免，這才是重點，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加油、加油！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賴瑞隆委員詢答。

賴委員瑞隆：（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劉主委跟郭部長。

主席：請劉主委、郭部長。

賴委員瑞隆：我先請教劉主委。主委，因為最近美國川普提高關稅，我們原先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以超過 3%，以現在這樣的狀況來看，會不會受到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來評估的話，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瑞隆：會受到影響？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賴委員瑞隆：如果照現在這樣的狀況，保 3 會有問題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保 3 會有問題，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透過一些措施刺激國內的經濟。

賴委員瑞隆：一方面跟美國做一些談判，一方面投入 880 億，甚至未來有更多的……保 3 應該還是我們的目標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還是要面對目標去努力。

賴委員瑞隆：還是朝這個方向啦，但是現在如果照這樣看來是一個艱巨的挑戰。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了解，謝謝，主委先請回。我問一下部長好了，今天早上大家也都在關心，台積電的部分因為 AI 晶片有流入華為，很多人在關切恐怕會被開罰 10 億美元。部長，有這樣的事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對於這個問題，我想台積電是一個遵法、守法的公司。

賴委員瑞隆：對。

郭部長智輝：對這樣的一個傳聞，基本上經濟部不予評論，但是我們相信台積電……

賴委員瑞隆：經濟部有掌握到這件事情嗎？

郭部長智輝：因為經濟部沒有收到這方面的報告……

賴委員瑞隆：所以沒有得到任何這樣的訊息嘛。

郭部長智輝：沒有收到這樣的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也認為以台積電這麼大的一個國際級公司，應該很謹慎小心，它也很清楚美國的底線，也很知道這些晶片流入華為的嚴重性，我不認為台積電會犯下這樣的錯誤，所以我對於這樣的訊息其實是懷疑的，同時我對台積電是有信心的。

郭部長智輝：對於這個傳聞的訊息，未經證實，我們不予評論。

賴委員瑞隆：不過部長應該對台積電有信心吧？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我們當然是非常有信心啊！

賴委員瑞隆：對於守法，對於清楚……

郭部長智輝：它是一個遵法、遵規，然後對各地、各國的法令都非常清楚而且遵守的廠商。

賴委員瑞隆：我相信他們不會輕忽這件事情，我也不認為他們會這麼地輕忽讓晶片流到華為去，然後犯下了美國這麼在乎的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對台積電是有信心的，部長應該對台積電有信心吧？

郭部長智輝：非常有信心。

賴委員瑞隆：非常有信心嘛，很好！再來，我請教一下，現在也有提到川普威脅台積電如果不到美國設廠，要課徵百分之百的關稅。部長，這是川普所講的，當然未來我們會有很多談判的過程，我們應該會來溝通協助台積電吧？

郭部長智輝：我想台積電所承諾的事情，我們相信台積電一定會做到。

賴委員瑞隆：對，如果有這樣百分之百的關稅，這對台積電來說……我講的是，接下來我們會有很多的談判小組去跟美國溝通嘛，我們也希望讓美國、讓川普更知道，怎麼樣讓臺灣跟美國之間創造一個好的環境，而不是造成更大的一些……部長，請說。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臺灣跟美國之間的科技是互補的，也就是說一個產品能夠在市場上面賣得很好，美國只扮演研究的角色，臺灣是扮演發展跟製造的角色，所以這個是完全互補。

賴委員瑞隆：也就是臺灣有臺灣的優勢啦……

郭部長智輝：臺灣的優勢在於……

賴委員瑞隆：不管我們的人才，不管我們的各方面，我們有很多我們的優勢，這個部分未來透過談判小組，我們也希望讓川普、讓美國更清楚，怎麼樣達到雙贏的目的，我希望這一塊未來談判小組持續努力啦！

郭部長智輝：是，他們會把握。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談判小組會跟美國溝通嘛，我們的順位應該滿前面的嘛？因為很多國家都要跟美國溝通嘛！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的順位應該在很前面。

賴委員瑞隆：對，我們跟美國的貿易這個數字是相當大的嘛，而且我相信美國也很在乎，不過從我們沒有被列入 10 項「不公平貿易行為」，應該是美國對我們還算是有一定的信心啦！

郭部長智輝：我們跟美國一直維持良好的溝通啦，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要傳達國人的想法，或者是談判代表希望能夠提早跟美國進入談判的過程。我想美國一個國家，這些人要對五、六十個國家，甚至七、八十個……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我們的順序應該很前面，也很重要啦！

郭部長智輝：我們順序一定是在前面。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這個談判小組，部長會進去參與嗎？還是我們經濟部的哪些人會參與進來？談判小組的組成，包括前往美國的溝通，部長你會去嗎？

郭部長智輝：我到目前是沒有收到這樣的命令。

賴委員瑞隆：但是我想部長也會準備啦，部長、次長，包括各相關的，因為經濟部是相當重要的一個……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一個團隊啦，我們的角色扮演，有必要我想我們都會善盡自己的職責。

賴委員瑞隆：部長、次長跟經濟部團隊都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了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提供訊息方面，確實是做好萬全的準備。

賴委員瑞隆：另外，賴總統其實也提到，除了從零關稅談起以外，其實他也提到包括對於軍事的採購，甚至投資美國，我想這個都能減少美國的貿易赤字，減少他們的逆差，這也是努力的一個方向，創造多贏的方向。我們對於美國採購天然氣這個部分會持續進行嘛？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項目之一啦！

賴委員瑞隆：其他的部分呢？包括像農產品的部分也會持續加強採購嗎？

郭部長智輝：對於可以採購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加強，但是會以國內產業不受影響的前提，作為我們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當然這個是必然的啦！儘量減緩對於國內產業的影響，但是現在看來，有些一定會受到衝擊，而衝擊的時候，也希望經濟部善加運用政府的 880 億，甚至更多資源協助他們渡過這一波難關啦！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

郭部長智輝：這是我們的優先項目。

賴委員瑞隆：部長，之前還傳出 5 月份要前往……這個就尊重行政院整體的規劃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行政院整體規劃，我們是動態的運作……

賴委員瑞隆：部長也做好準備嘛，行政院請部長出發，部長就前往……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家是一個 team，一個團隊，什麼時候上場，就是由總教練指揮。

賴委員瑞隆：就像剛剛部長提到的，不管是請你當先發，當中繼，甚至最後的終結者……

郭部長智輝：後援。

賴委員瑞隆：我想行政院怎麼安排……

郭部長智輝：我們隨時都是準備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就做好你的角色嘛！

郭部長智輝：對。

賴委員瑞隆：每一個部長、次長，各單位都扮演好每一個角色嘛！

郭部長智輝：都是一樣。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我請教一下，有很多人說應該要投資中國，這個時間點，國民黨有些人士或深藍人士說要投資中國，甚至於應該要對美國採取比較對抗的態度，然後跟中國走比較近的路，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郭部長智輝：所有的輿論、所有的談話，我們都參考、尊重。

賴委員瑞隆：那部長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因為我們跟美國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紅色供應鏈必須要避開，這是美國對我們出口安全一個非常重大的要求，紅色供應鏈其實是我們現在必須要檢視的。如果在這個前提之下……再來，從中國輸出到美國的關稅那麼高，達百分之一百多，我相信讓我們的業者去中國投資，他可能也不願意吧！

賴委員瑞隆：我舉一個例子，一個民主國家跟一個專制的國家，專制的國家很多受制於人決定啦，光經濟體制上面來說，我當然會比較相信民主體制是比較安全的。除了川普以外，川普旁邊還有國會嘛，它還有國會的機制，還有人民的機制可以去處理，這個當然是相對比較安全的，而且也是一個長期的民主夥伴關係嘛！而中共可能就是聽習近平一個人的決定而已，這是高風險的，更何況現在中共內部的問題也相當多嘛！所以我認為現在去講所謂的親中跟抗美這樣的路

線，我是非常不認同的。當然，我們也不會刻意去跟中共為敵啦，但是對於要去抗美親中這樣的路線，我想這個是完全背離臺灣最大利益的。部長應該不會這樣認為吧？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國人、業者也會對他的利益考量啦，基本上我們還是協助他能夠避開經營上面的風險，這個是我們經濟部會做的事情。

賴委員瑞隆：最後，關稅其實對於扣件影響相當大，我們的扣件輸美產值有 523 億會受到衝擊，我也希望經濟部要加重協助，看怎麼來處理。當然我們有競爭對手的關係，也有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我希望這一塊經濟部能夠特別重視，特別的是扣件都在高雄跟臺南，對南臺灣影響相當重大。

郭部長智輝：我們每一家公司都會去訪談。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希望用專案的方式協助這些扣件業者渡過這一波難關。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現在請下一位徐巧芯委員做詢答。

徐委員巧芯：（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經濟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新聞傳出聯電要與全球第五大晶圓代工廠格羅方德合併的消息，也引發很多人的批評說先把護國神山台積電賣掉了，連二哥聯電也要賣。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是樂觀其成還是倍感憂心？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些假設性的……

徐委員巧芯：因為他們已經談到蠻深入啦！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訊息是……我認為這是假設性的命題。

徐委員巧芯：你認為他們不會合併？是假消息？

郭部長智輝：我們到目前為止沒有收到這樣的申請。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認為聯電跟格羅方德不會合併？

郭部長智輝：我們沒有收到這方面的訊息嘛！

徐委員巧芯：好，如果他們合併的話，您是樂觀其成還是會有所憂心？

郭部長智輝：我們認為這是假設性的命題，經濟部不宜……

徐委員巧芯：假設性的問題，你還是可以回答呀！因為就兩個嘛……

郭部長智輝：不宜對假設性的命題回答。

徐委員巧芯：第一個就是他們會合併，第二個就是他們不會合併嘛，你只有兩種選擇而已啊！如果他們合併了，你會倍感憂心還是會樂觀其成？如果他們不合併，你會倍感憂心還是樂觀其成？這不算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因為你只有兩種選擇。

郭部長智輝：好，委員，你要跟我討論的是學術性的探討，我可以告訴你……

徐委員巧芯：我要問你作為一個經濟部長的探討。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學術性的探討，我認為他們不可能合併。

徐委員巧芯：喔，你認為他們不可能合併！好，你認為他們不可能合併嘛！如果合併了呢？如果他們最終合併了，你今天在這裡的……

郭部長智輝：就是不會合併嘛！就不會合併嘛！

徐委員巧芯：好，你確定他們不會合併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我說這是學術性的探討，它就是不會合併。

徐委員巧芯：沒有啦，我只是問你如果他們最後合併了，你在這裡告訴大家不會合併……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不在我能夠了解的範圍之內，為什麼？因為合併了……

徐委員巧芯：好，反正我知道，我知道了，經濟部長告訴我們說他們不會合併。部長，您 5 月 11 號到 14 號去參加企業領袖訪美團，在美國投資高峰會裡面，有沒有可能去見證他們相關的 MOU？我們會有哪一些的企業……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是假設性的題目嘛，我怎麼會去一個……

徐委員巧芯：你就已經要準備去參加了嘛，你去參加之後……

郭部長智輝：去一個假設性的情境，然後去參加，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徐委員巧芯：你 2025 年有沒有要去參加這個高峰會？你有沒有要赴美參加這個投資高峰會？有沒有？

郭部長智輝：赴美參加美國的 SelectUSA 高峰會，這個是行政院在調整的。

徐委員巧芯：你沒有要參加？

郭部長智輝：我們目前都是動態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 2025 年你有沒有要去參加，你不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你說我不知道什麼？

徐委員巧芯：你不知道 2025 年美國投資高峰會，你自己本人有沒有要去參加？

郭部長智輝：我本人去不去參加不是我決定的，而是由行政院決定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目前你本人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我目前當然是沒有收到這個指示。

徐委員巧芯：你不知道，那我也沒辦法，你好像很多事情都不知道。

先前 3 月在亞利桑那州返臺的時候……

郭部長智輝：是不存在的事情，我沒有那麼厲害可以知道不存在的事情。

徐委員巧芯：不存在的事情！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你不會喔。其他很多部門今天他要準備今年去哪裡、哪裡拜訪的時候，他們的 schedule 都已經出來了。我只有在你這裡才有聽到你說「哎呀，我還不知道 2025 年的這個活動我要去還是不要去」，我只有在這裡才聽過你講這樣子的話。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你假設的問題不見得是我要知道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那是你這樣認為，我不這樣認為，我在其他所有的委員會裡面，我詢問說「你們今年會有哪一些出訪」，大家都已經把 2025 年的 schedule 排好了，目前只有你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不是目前只有我不知道，那是假設性的問題，是非常奇怪的問題啊。

徐委員巧芯：你認為是假設性的問題，但在其他委員會部長的回答裡面，他們都已經把今年的時程表給規劃好了，只有你不知道！沒有關係，川普當天演說的時候有提到「我們要拿走臺灣的，拿走臺灣所有的半導體跟晶片」，後來商務部長又講「川普之後會做更深入的研究，看看要如何把全部的半導體製造從臺灣移到美國」，請問這個真的會發生嗎？我們會同意嗎？

郭部長智輝：對各種情境的假設，我們都會評估啦。

徐委員巧芯：你們都不會評估？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會評估。

徐委員巧芯：喔，你剛剛說不會，所以……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講不會，是你聽錯了喔！

徐委員巧芯：這等於說，政府對於美國商業部部長已經說出來的，要把全部的半導體製造從臺灣移到美國，你們現在要開始評估，還是你們評估已經做多久了？

郭部長智輝：我們早就有評估了。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評估是要怎麼樣？你們是……你為什麼要說我是假設性的問題呢？你們都已經評估了，我就問你們會同意還是不同意嘛！你們評估的結果是什麼嘛！評估的結果是什麼？這種不是假設性的吧？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假設性很多啊，有很多啊。

徐委員巧芯：有很多，很多是什麼？你講一個、兩個來聽聽嘛！

郭部長智輝：什麼？

徐委員巧芯：講一個、兩個來聽聽啊！

郭部長智輝：不是啦，你想要聽哪一個啊？

徐委員巧芯：我隨便你、我隨便你，你講一、兩個來聽就好，因為我要知道你到底評估了什麼！

郭部長智輝：剛才就是你在講……

徐委員巧芯：你說你有評估，但是你評估了什麼，你完全沒講！那我到底知不知道、我到底能不能知道你有沒有評估啊？

郭部長智輝：你就亂問啊。

徐委員巧芯：沒有啊，我亂問個屁啊！你剛才說你們已經有評估了，然後我問你說你評估了什麼，你一個都講不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已經說我們有很多，你要聽哪一個啊？

徐委員巧芯：我隨便你講一個嘛。

郭部長智輝：我現在在講嘛，你剛才提供的 Global Foundries 跟聯電這個事情，我可以告訴你，不可能！

徐委員巧芯：好，然後呢，所以我們不會同意嘛，對不對？最後我們說，對於美國商業部長說要把全部的半導體從臺灣移到美國，我們是反對的，我們不會同意，對吧？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有各種情境的假設，不是 Yes or No，你的問題都問得太過模糊兩可，我沒有辦法……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已經說了聯電不會去跟美國這邊合併，所以你的意思就已經很清楚了，你不會讓全部的半導體從臺灣移到美國嘛，這就是一個邏輯嘛。我時間到了，謝謝。

郭部長智輝：你這個邏輯怪怪的。

徐委員巧芯：你才怪怪的！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張嘉郡委員詢答。

張委員嘉郡：（11 時 44 分）主席，我想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部長，美國 4 月 2 號對臺加徵 32%的對等關稅，這可以說是臺美經濟關係數十年來最劇烈的一個變化，能夠與之比擬的大概只有 45 年前的臺美斷交可以比擬，你覺不覺得這已經是我們國家的一個危機了呢？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這是一個難題，但也不見得是個危機啦。

張委員嘉郡：那這 880 億，您提出希望可以紓困的這個方案需要立法院通過，但這幾天連續好幾個院會，我們的議事都空轉，您坐在下面會不會著急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這個大概會提特別預算，我們希望能夠在院會，我們的行政院院會先通過，然後趕快送來給大院請大家來……

張委員嘉郡：但立法院現在一直空轉，沒辦法開會，本院如果沒有辦法開會，沒有辦法通過，您著不著急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就現有的部分先能夠來……

張委員嘉郡：你們會不會希望行政院也要跟黨團溝通一下？儘速可以來開會，趕快儘速通過，因為昨天有非常多的縣市長也已經呼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我現在跟您報告的意思就是說，雖然你也對我們的幫助很大，希望能夠早一點通過這 880 億，但是如果……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這 880 億其實是擴增出來的，增加出來的這一些經費是為了要紓緩這些中小微企業的困擾。我們本來就有一些預算存在，如果大院不能夠馬上幫助……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有另外的錢可以先支應，你們還有另外的錢可以先支應嗎？那本席想要提一下，在這一場風暴當中，其實首當其衝的不是那些擁有全國布局能力的大企業，甚至也不是台積電，而是我們這塊土地上最多數、最辛苦、最容易被犧牲的，也就是我們 167 萬家中小微企業。請問部長是否也認同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這一次確實傷害比較大的層面是傳統產業，也就是中小微企業，但是沒有到 167 萬家啦。報告委員，我們大概會針對比較辛苦的，就是有幾個產業……

張委員嘉郡：是，大概是哪幾個呢？

郭部長智輝：他們是輸美的，他們製造出來的東西是要賣去美國的。

張委員嘉郡：出口的？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賣去別的地方，就沒有這個問題，而美國占我們所有出口的部分大概才 23%而已……

張委員嘉郡：但是你是認同中小……

郭部長智輝：所以不會影響到讓大家覺得天快要塌了。

張委員嘉郡：23%也很嚴重啊，167 萬家的 23%也不是小數字呢！所以我們必須嚴肅的……

郭部長智輝：對，這 23%裡面有一半又是我們的伺服器……

張委員嘉郡：嚴肅的檢視這 880 億要怎麼花。

郭部長智輝：真正受影響到的其實只有一部分而已啦。

張委員嘉郡：你報告裡面提到的內容我有看到啦，四大措施就是外銷貸款優惠、中小微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還有設展示中心拓展海外市場。部長，我想要請教你，假設企業的訂單被取消，現金流中斷，員工薪水付不出來的時候，這四項措施有哪一項可以馬上解決問題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對所謂的，他如果是做出口的，我們有幾個措施，就是他的出口貸款可以做融資，也就是說，他已經有訂單，但是這些貨可能是在船上，或者是貨打包，結果被通知停止出貨，這個部分我們會給他一些支援啦。

張委員嘉郡：什麼樣的支援？是補貼嗎？直接型補貼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就是給他一些貸款啊。

張委員嘉郡：貸款？這就是我想要提出的問題了，可以貸款、可以設點、可以升級研發，這其實是在補助還是在補刀？因為中小企業最怕的不是沒有競爭力，是撐不到可以競爭的那一天，貸款也是債啊，銀行也要審，還要評估啊，他們現在最缺的是解決眼前問題的這個活水……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沒有，我們都縮減那個……

張委員嘉郡：而不是增加他們的負擔啦，所以我是希望，是不是有可能將部分貸款額度轉為直接型的補助來紓解他們現在的壓力，尤其對於資金鏈中斷者能夠優先處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所關心的這個地方，我們都從簡、從速、從優來處理。

張委員嘉郡：好，希望從簡、從速、從優，這是部長保證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過去可能要搞一個月的，我都要求他們兩天就要完成啦，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從簡、從速、從優。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部長有這樣子的決心。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請教部長，目前有掌握多少家中小企業的訂單被終止，或者是有類似的危機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在進行訪談啦，不像過去，我現在是實際去拜訪客戶。

張委員嘉郡：這個我必須要講，今天雲林縣政府召集這些產業，要討論目前遇到的問題，但是經濟部現在派不出人去參加。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動員……

張委員嘉郡：也是要派員去！

郭部長智輝：有的人在這裡、有的人在別的委員會、有的人到……

張委員嘉郡：我很願意當這個橋梁，我會去聽，我也會把問題整合帶回來。另外有一個困難是紓困的問題，現行的紓困是有門檻的，要 15%營收衰退才能符合紓困門檻，我想請問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都取消了。

張委員嘉郡：已經取消了嗎？

郭部長智輝：都取消了。

張委員嘉郡：好，太好了，因為我本來想提醒部長，很多中小企業本來是微利在經營，甚至營收跌個 10%可能就虧損了，所以這一點希望部長能夠體諒他們。

郭部長智輝：是，我剛才講過了，從速、從優、從簡，所以不會有這些條款的限制。

張委員嘉郡：希望經濟部能站在產業的角色來感受到他們的困難，包括他們面臨的取消訂單、貨卡在港口、訂金拿不出來這些狀況，也希望經濟部能夠趕快掌握最即時的訊息。今天的質詢，其實也是意見交流，不只指出問題，也希望真的有機會為這些企業爭取改變。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的根基，是數百萬家庭的支柱。您說也許不算是國難，只是說是一個危機，但是國難當前，需要部長還有經濟部所有的官員拿出智慧、決斷力、良知……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張委員嘉郡：我們一起努力。

郭部長智輝：有一個部分占你一點時間，我跟你報告，大家很擔心現在東西在船上等等，我在這邊再報告一次，4 月 5 號以前在臺灣出貨的、走船的都沒有問題；5 月 27 號以前到達美國直接報關的，是原稅率……

張委員嘉郡：就不受影響。

郭部長智輝：4 月 5 號到 4 月 9 號，因為他宣布了，這個部分是 10%；4 月 9 號，也就是今天以後才 on board，那對不起就是 32%，所以大家在擔心說現在船上四、五個 container 等等問題，跟委員還有大家報告，就是原來的稅率。

張委員嘉郡：了解。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在經濟部的網站上面跟公告說明……

張委員嘉郡：要儘速，因為很多人現在是非常的恐慌、擔憂，如果可以儘速把它……也許今天下午就 po 上網，很多中小企業看了會比較安心，我也希望既然今天部長有決心，要從速、從寬來協助這些中小企業，本席也比較安心，我們可以共同努力，為他們開闢一條更寬鬆的道路，這不只是救企業，也是救臺灣的中層民眾。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

請洪孟楷委員詢答。

洪委員孟楷：（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長跟國發會主委。

主席：郭部長、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主委好。美國關稅的因應全世界大家都一起面對，當然臺灣 2,350 萬人共同努力，因為這不分朝野、不分黨派。

我們也有代表團現在正在美國要準備談判，對不對？都有溝通，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洪委員孟楷：其中一個很大的關鍵，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聽到政府部門的說法，我也在這邊就教，美國總統川普用一個大帽子「對等關稅」，他先講是因為臺灣課美國 64%關稅，所以要砍一半變 32%。但我們這幾天也都陸陸續續看到，我們也認為說不可能有那麼高的關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有媒體報導說這公式算錯了。我們現在自己盤點，臺灣對美國的產品關稅到底實際課多少？

郭部長智輝：我們實際跟美國差的關稅不到 3%。

洪委員孟楷：3%，不是相差，他說 64%，美國總統川普先講……

郭部長智輝：那個 64%是用出超跟對整體……

洪委員孟楷：他的計算方式是這樣，所以他用這個變成要求我們是 32%的關稅，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洪委員孟楷：現在美國進到臺灣到底是多少關稅？各產品最高的關稅是多少？因為這就不符合對等……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們對美國課的關稅平均大概是 6.5%。

洪委員孟楷：6.5%，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美國對我們是 3.2%、3.3%。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變成是不管用什麼樣的理由，要從原本的三點多百分比一次提高 10 倍變 32%。

郭部長智輝：也不是說 10 倍，他就是用入超來除整個的金額……他的公式是有點……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理解，因為他先用這個大帽子扣下來，說實在話，這就變成是我們談判的底氣以及談判的策略，你要怎麼樣拆掉他的大帽子，他講了 64%……

郭部長智輝：沒錯，並不是說拆掉，因為它是一體適用，對全球各個國家都是用這個方法讓大家上去跟他談判，但是他的談判目的大概不外乎幾個，第一個，可能是解決他們貿易失衡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就逆差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第二個，解決他們金融失衡的問題；第三個……

洪委員孟楷：他們的國債問題。

郭部長智輝：解決國家製造空洞化的問題，大概就是這三個問題。為什麼要用關稅？剛才委員也指教得很好，因為他們金融的問題、國債的問題，所以他們需要一點 cash，因此從關稅來收是最快，或者從投資來收是最快。

洪委員孟楷：我們是不是已經嚴正的讓美方知道這不是一個對等的關稅？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連賴清德總統也提出來說要雙方研議，甚至往零關稅的方向。

郭部長智輝：不是。

洪委員孟楷：但實際上我們收美國只有 6%。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總統的意思是說，從零關稅開始談起。

洪委員孟楷：OK，這是我們的底牌。

郭部長智輝：這個就是談判的籌碼，give and take，如果他沒有進來我們臺灣的，我們臺灣也沒有輸出去。日本先談，那大家都是零嘛！這就是談判的一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都總體的盤過了，所以談判小組會蒐集各部門、各界的建議，他們會綜合考量以後，就像剛才委員所指導的，他們會去跟美國做更細膩的談判。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剛剛提到已經都整體盤過，畢竟從上禮拜宣布到今天中午 12 點要生效，我們也期待政府部門已經有掌握目前的狀況。

幾個部分我再跟您就教，第一，藥品目前還沒有宣布，有沒有掌握……

郭部長智輝：藥品跟半導體都還沒有宣布。

洪委員孟楷：藥品跟半導體什麼時候會宣布？

郭部長智輝：他們要計算，美國如何去計算、會不會參考這樣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目前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得知？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一次的變數太大，我們雖然有盤，但是現在不敢先講，因為這是談判的一部分。

洪委員孟楷：好。第二部分，預計我們何時能夠上談判桌？有沒有掌握？

郭部長智輝：確知我們現在是第一群的人。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媒體報導……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速上談判桌。在商業考量、國家考量下，這個對於我們國家來講，32%其實是很重的一個方向。

郭部長智輝：都跟委員所擔心的一樣，但是我們不能夠跟大家講確切的數字，因為會引起其他的……

洪委員孟楷：都在等待。

郭部長智輝：其他在 line 上面的人不高興，會說為什麼臺灣會到前面……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確實我們有在等待，有機會談判。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在前面談判。

洪委員孟楷：好。第三，關鍵的部分，也是今天專案報告的方向，中南部的中小企業有一些零組件相關的，現在也都……

郭部長智輝：紓困跟轉型的部分，我們都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您剛講到有盤點了，有掌握現在會有多少企業？我也不希望人心惶惶。我要提出來的就是，因為現在有人已經看到新聞說有哪一家已經放無薪假，到底實際狀況為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透過兩個管道在蒐集資訊，一個就是我們自己經濟部的同仁一家一家去拜訪，這是一個管道。另外一個管道，因為我怕第一個管道太慢，所以我們有開放

call center，讓他們打電話進來。

洪委員孟楷：工業區的部分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 66 個工業區，所以我們都有服務中心，我們就開放這個服務中心，讓區內的廠商……

洪委員孟楷：部長，在 66 個工業區裡面的廠商狀況是如何？

郭部長智輝：廠商的狀況還有外部的狀況，我們都在調查，而且我想一步一步調查，我們會了解，因為每一家的情況不會一樣，所以一個措施下去，不一定對每一家都有效，我是希望能夠對症下藥，他需要我們協助什麼，到底是金融的紓困，還是我們幫他做訂單的轉移，或者是他將來技術的提升，我想這個是不同的層次。

洪委員孟楷：部長，當然，您剛剛提到對症下藥，這就是本席想要請教，以及今天為什麼我們召委會排這樣的一個專報的原因，其實我們都希望對症下藥。到目前為止，我們想要了解的是，至少你從大方向去做，經濟部下面的 66 個工業區裡面，廠商的部分一定是更加連結，我可以理解跟同意，中小企業你沒有辦法完全同時間掌握，但你先從大方向著手，工業區裡面先掌握到底現在裡面是不是真的有停止訂單、是不是有調整、是不是有無薪假，這一點總是可以先做。

郭部長智輝：部分的廠商確實……

洪委員孟楷：做完之後，你才有辦法把你的政策再拿出來嘛。

郭部長智輝：當然。

洪委員孟楷：否則我們上禮拜看到一個經濟部的 700 億特別預算，再加上農業部的 180 億，所以總共 880 億，當然合理的預算運用我們都不會反對，我們也都希望能夠當臺灣中小企業的後盾，但重點在於怎麼樣把錢用在刀口上，這是我們現在所關注的。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現在 880 億是根據過去的經驗所推論出來的一個數目字，但是，院長有特別交代，希望我們盤點具體的數字出來以後，如果有需要增加預算，那麼我們會再提第二次的特別預算。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部長，我給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這個禮拜五也已經排定行政院長做特別預算的專案報告，是在下午的時間，我們朝野黨團也都有代表要去質詢，所以這一個部分請經濟部的同仁真的一定要掌握，我相信在禮拜五的時候，一定還會有委員也詢問到，不管是特別預算的數額夠不夠、災情的狀況怎麼樣，以及現在衝擊的產業面到底有多廣、多少中小企業現在面臨到什麼樣的困境，我想這一些部分也都需要在專案報告的時候好好地說明，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好，委員垂詢的部份，我們會馬上來準備。

洪委員孟楷：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劉書彬委員做詢答。

劉委員書彬：（12 時 3 分）主席，我要請經濟部的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郭部長，辛苦了，你上午都在備詢。今天我們看到，你會到這邊報告，最重要的就是因為美國對我們提出對等關稅的要求。上個禮拜也看到卓榮泰政府已經有提供 880 億特別預算這樣的一個因應對策，其中經濟部有 410 億，對吧？這個情況之下，我想要詢問的是，臺灣對美國的貿易概況當中，最主要的大概有七、八樣產業在資通、電子零組件這一部分，已經占大概 65%。從經濟日報上面的 1 篇報導當中呈現出來的，我們跟其他國家很不一樣的是，我們很多是屬於半成品，在電子資訊產品這部分有 792 億美元。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這個部分你再點一下，這部分是不是真的屬於半成品？你可以大致說一下，我說的就是剛才那七、八類。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裡面電子資訊的產品是屬於零組件，像顯示卡、伺服器也都是某一個部分的組件，這一部分其實都是臺灣的優勢商品。也就是說，是美國的廠商委託臺灣的業者幫他們製造的，所以這個 32%的稅金只有兩個現象，一個就是美國的廠商自己吸收，第二個，我們會幫助他們走 9903 的特別條款，這個條款裡面上面有寫明註明，只要這裡面有 20%美國的成分就可以豁免關稅，所以我們在找各種方法幫助臺灣的業者，可以暫時不適用這樣的一個條款。

第二，有很多廠商比較擔心的是，現在已經出貨了，會不會被課關稅……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我剛才有聽過了。我剛才很高興聽到部長說到，在電子資通產品當中屬於半成品的部分很多，也試著要爭取有 20%屬於美國製造的產品豁免關稅。這就是我接下來要談到的，就是請經濟部，或國家代表在對美的談判當中要加重這一點，要提到有些產品的互補性，在全球供應鏈的角色，在臺灣的不可或缺。所以已經往這方向請求降低關稅或爭取豁免，我覺得國家政府往這個方向來做是值得肯定的。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的。

劉委員書彬：在下一個部分我想要談的重點是，您在報告當中有提到多元開拓市場，從資料當中可以看到，2018 年的時候，其實有大概 40%左右的對中跟對美的出口，後來對中的部分有降下來，對美國是上升的，但是在 2024 年的時候，已經增加到 43%了，所以你的多元分散，還是集中在中國跟美國，這個部分是要把雞蛋放在一個籃子。我想要詢問的是，既然有 100 億要用來開拓多元市場，那請問：新市場的對象是在哪裡？我們有競爭力嗎？這是我的重點。

郭部長智輝：我們開拓新市場大概是放在三個地方，第一個就是歐洲，第二個是印度，第三個是土耳其。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這個非常好，基本上真的可行，現在目標就是往這邊去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是。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非常好，看到這個會讓廠商有一個希望。

另外，我想要請教國發會主委，劉主委，請你上台一下，請部長站在旁邊。同樣的情況之下，問一下，國發會的報告也是說要調整供應鏈，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跟經濟部的合作分工狀況是怎麼樣？在同一份報告中特別提到提升 AI 競爭力，我們先講跟國科會的分工好了，請問，國科會跟經濟部的分工是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做中長期整體計畫之後，就會跟經濟部、國科會、數發部等，只要是在這個計畫內有相關的部會，我們都會進行協商，分工執行，然後我們國發會是負責整合的部分跟計畫的督導。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是做整合的部分，請問你們的預算是多少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現在這整個預算還在規劃之中，我們規劃完之後會跟院提出一個整體的計畫報告，之後我們就會有預算的需求，就會提出來。

劉委員書彬：希望在下禮拜或這個禮拜五就看到行政院長的報告可能出現。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劉委員書彬：在兩個部會的報告當中提出要增加補助研發轉型，經濟部長有說這 200 億就當作是加值臺灣的中小型企業，那我想請問的是，這個部分跟國科會的百工百業數位轉型……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那你們怎麼進行？請教部長，因為這是你說的研發補助轉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200 億的重點，我們其實是放在我們的法人機構，法人機構在做一些發展跟製造的部分，在 develop，包括工研院，包括我們的金屬中心，然後我們過去只是教，讓業者學，但是我們也要讓他習跟作，就是讓他學習，然後會操作新的這個技術，這個是我們的重點，所以我們要建立很多習作的場域，跟買很多可以 AI 使用的設備。其實我們有一個轉型的資料，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送給你參考一下。

劉委員書彬：希望經濟部在會後提供給我，好，謝謝。

同樣的問國發會，你們的報告也有說要提升 AI 競爭力和提升傳產的經費，那國發會也是屬於整合嗎？還是扮演什麼角色？還有，這跟 4 月 3 日之前的 AI 競爭力計畫有什麼不同？因為被人家說是舊瓶裝新酒而已。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本來就有編列公務預算在執行這個部分，國發會還是整合的單位，還是由部會實際執行，但是因為針對對等關稅的影響，我們會擴大這個部分的支出跟方案。

劉委員書彬：那經費還是還沒有？必須再盤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現在在爭取更多的預算來做這件事。

劉委員書彬：所以在特別預算的部分要加入這個，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希望是這樣子。

劉委員書彬：好，那就謝謝兩位部會首長，非常辛苦，來對全民做這樣子的分析解說，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李坤城委員詢答。

李委員坤城：（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及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郭部長、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跟主委都辛苦了。最近這幾天，為了美國關稅的事情，我相信大家都卯足全力在做這件事情。我在財政委員會，在關稅還沒有公布之前，不論是央行或是財政部，都沒有提到

會課到 32%這麼高的關稅，這個 32%的關稅出來之後，有沒有超乎你們的預期？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整體的因應小組來講，我們在評估的時候，有算到 35%。

李委員坤城：有算到 35%？

郭部長智輝：高標是 35%。

李委員坤城：那你們高標的 35%是按照川普這種方式算出來的嗎？因為他是算貿易逆差的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各種評估的方法。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那時候算出來最高有到 35%，但不是像川普這種算法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是。

李委員坤城：川普這種算法有沒有在你們的評估裡面？

郭部長智輝：他是用一個比較舊的計算方式。

李委員坤城：比較舊的計算方式？

郭部長智輝：好像是 1940 年還是什麼時候的一個計算方式。

李委員坤城：好。那請教一下，早上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接下來要跟美國談判，4 月 9 日 12 時起，臺灣的關稅其實就算是生效了嘛，我們就算是課 32%了，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今天開始出貨的就是 32%。

李委員坤城：今天開始出貨到美國的就是算 32%？

郭部長智輝：對。

李委員坤城：你剛剛有提到，有在船上的，還有之前已經出貨的，有一個時間的算法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對。

李委員坤城：好。那請問一下，現在我們跟美國的談判，我剛剛看有委員在問，說已經有接上線了，而且是排在前面在談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在這個 line 上面，我們應該是排在前面，但是還沒有正式談。

李委員坤城：還沒有正式談？

郭部長智輝：對。

李委員坤城：好，其實川普的算法也很簡單，貿易逆差這麼大，他要的就是幾個：第一個，多買美國貨；第二個，減少逆差，擴大去美國投資。就這兩點的話，目前我們做什麼樣的準備？

郭部長智輝：我們擴大買美國的東西，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都有在盤點，然後實際依照國內的情形，以不傷害國內廠商的利益為主，來擴大對美國的採購，因為我們採購的東西不是只有美國一個國家，我們有很多跟其他國家採購的東西，我們可以稍微在這上面做一些調整。民間企業的部分，我們比較沒有算到這一次，但是我們國營的企業、我們的機構所需要的採購，我們可以調整方向，比如說大家可能關心能源的問題，能源可以供給的國家滿多的，所以在目前的這個階段，我們就是擴大對美國的採購。

李委員坤城：比如說，像天然氣。

郭部長智輝：比如說，像天然氣，其他的部分也有。

李委員坤城：OK，好。現在開始，對中國的關稅是課到 104%，但我們還是有臺商在那邊，這樣

對臺商的影響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概希望是這樣子，這件事件會影響到在中國的臺商或在東南亞的臺商，我們可能有兩個方向來幫助他們，第一個就是協助他們轉移，不賣到美國，賣到其他的國家，因為美國畢竟占整個全球的貿易市場沒有那麼大，所以還有其他的市場可以去銷售，這是幫助他們。第二個，如果他的產品是以美國為重點，那我們有兩個方式，第一個就是請他回來臺灣製造，臺灣生產，這個是優先。第二個，如果他是需要美國那邊的資源的，他的市場跟資源都在美國，那我們協助他到美國去，透過我之前跟大家報告的境外關內，也就是說，由我們政府跟美國政府共同成立一個管理機構，協助我們臺商可以快速地出海落地，然後在那個地方，我們做一站式的服務，讓他們可以避免一些行政上面往來的時間。過去在美國要設一個工廠最快要 4 年，但是如果我們用統一在行政方面提供這樣的一個服務的話，大概可以縮短成 2 年。

李委員坤城：對啊，部長，你這樣講是比較長期的，大概要花一年到兩年的時間。

郭部長智輝：對。所以短期的話，我們希望他轉移市場，幫他調整訂單，轉移市場。另外一個，如果他的產品在美國有我們臺灣的廠商在製造的，我們請他幫臺灣的品牌做 OEM，然後他在市場上面照樣用他自己的品牌去銷售，但是在製造方面，請我們臺商在美國的同業幫他製造。

李委員坤城：這樣說得通嗎？

郭部長智輝：通啊，當然是通啊。

李委員坤城：有跟他們講過了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這件事情的之前，就已經跟很多的業者在討論。

李委員坤城：其實我們的網通設備、PC、筆電、伺服器、手機、零件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郭部長智輝：這個不見得。我跟委員報告，臺灣很多廠商是做 EMS，很多是做 EMS 或是幫人家代工，所以那個稅是由美國的客戶在繳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說課了 104%的關稅對臺灣這些臺商的影響不大？

郭部長智輝：對中國的沒有，對臺灣的才有。

李委員坤城：對臺灣的才有？

郭部長智輝：對。

李委員坤城：好。我最後問一下，對於經濟的影響，彭博有說到，臺灣對美國的出口可能會銳減 63%，導致臺灣 GDP 下滑約 3.8%。針對這個，劉主委是不是可以答一下？因為這個數字出來其實還滿令人震撼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目前我們有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研究，目前出來的數字是減少 0.43%到 1.61%。

李委員坤城：0.43%到 1.61%，這是在關稅確定 32%最後算的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確定關稅之後，我們委外研究的，我們現在是再委託另外一家研究機構做第二次的檢核。

李委員坤城：所以沒有像彭博所講的，會掉得這麼多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目前出來的數字是沒有。

李委員坤城：好。我再問，其實這 880 億比較像是讓臺灣的廠商能夠渡過難關，那我請問一下，這 880 億夠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880 億其實是可以隨時視狀況再進行調整的。

李委員坤城：我是覺得 880 億可能還不夠，雖然我不知道談判的情況是怎麼樣，但是短時間內用 880 億，我覺得可能不夠。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最後是怎麼算出來的，700 億是屬於工業部門，180 億是屬於農業部門，但是以我的直覺，我覺得這個對廠商來講可能還不夠，你們有沒有想再爭取多一點？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 880 億是我們有一個假設的稅率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以我們大概 880 億就夠了。

李委員坤城：你說假設稅率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個假設，抱歉，在這個地方不能夠說，因為現在還在談判嘛，所以這個部分只能用 X 來代替，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OK。

郭部長智輝：用 X 來算的話，我們大概 880 億是夠的，如果高於 X，那 880 億就像您所說的可能不夠，我們會有第二次的特別預算。

李委員坤城：所以是希望 880 億夠用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以下。

李委員坤城：以下？

郭部長智輝：對。

李委員坤城：好，OK。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委。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詢答。

鍾委員佳濱：（12 時 2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郭部長跟劉主委。

主席：請郭部長、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主委好。兩位都是經貿、財政的專家，容我班門弄斧，今天我的題目是「臺灣要擴大對美採購，要降低美國對臺的貿易逆差，而且要嚴防中國洗產地，避免遭美國圍堵」。我來先表述一下大家這幾天緊張的事情，請問部長，你認為美國川普總統要解決什麼問題？他最念茲在茲的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他要解決三個問題，他念茲在茲的是美國金融失控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然後呢？

郭部長智輝：然後再來就是貿易失衡的問題。第三個是解決製造空洞化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很好，大概跟我想的很接近，我覺得他要解決美國的赤字，哪兩種赤字？貿易赤字跟財政赤字。貿易赤字主要來源是包括中國在內的不對等貿易，就是逆差。至於財政赤字，他要削減政府支出，要增加財政收入，我這樣講，劉主委認為有沒有符合川普目前的想法？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的。

鍾委員佳濱：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還有他要解決目前美國中低階工人就業機會不足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很好。

川普開出各國不等的關稅清單，目的是什麼？大家都說不合理啊，部長，你覺得他的目的是什麼？一句話，說他的目的。

郭部長智輝：他的目的就是叫你繳關稅啊，關稅就是現金啊。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不是這樣，他要你上談判桌，因為不合理嘛，所以你會跟他 argue 嘛，所以他要上談判桌，但是，談判的目的是什麼呢？有兩個目的，第一，要維持對中國的高關稅，第二，他希望與其貿易主要的對手、友邦建立一個零關稅的自由貿易同盟，來對抗中國。你認為我這個推測合理嗎？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這是選項之一。

鍾委員佳濱：這個是選項之一，但是我很樂觀地認為，他不是要跟其他的貿易對手課高關稅，他是要叫你調低到零關稅，我就跟你成為一個零關稅的自由貿易同盟，然後我們都對中國圍堵。如果零關稅同盟圍堵中國，會產生什麼結果呢？第一，本來銷往美國的中國貨被同盟國的貨物取代，因為中國高關稅嘛，本來中國貨是很有競爭力的，但因為盟國是零關稅，所以盟國的貨物就取代銷往美國的中國貨，是不是這樣子？部長。

郭部長智輝：可以朝這樣的方向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同樣的，中國也對美國課高關稅啊，所以美國貨若銷不到同盟國去，要銷給誰？銷給零關稅的同盟國嘛，是不是這樣子？對不對？我們都是零關稅同盟國嘛，所以美國輸臺如果是零關稅，能改善美國的貿易逆差嗎？有兩個可能，一個是有的產品會啊，真的零關稅的時候，我們就跟美國買啊。部長，是不是這樣？什麼會跟美國買？主委，你覺得零關稅後哪個會跟美國買？

劉主任委員鏡清：會有一些產品。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跟你講，我來自農業縣，我們很擔心農產品，包含黃小玉、牛奶、乳製品，還有其他美國出口的大宗貨物，我們要因應產業衝擊，明天我會問農業部。但是有的產品不會，什麼產品不會？我請教一下，美國車跟日本車都零關稅，你覺得國人會買美國車還是日本車？我直接講好了，我想很多人都會選擇還是買日本車，所以零關稅也不見得能解決美國銷臺的問題，就要擴大採購，所以我在 3 月 27 日就建議要加大對美的採購，其實對美採購的第一是什麼？能源嘛。部長，現在我們台電跟台灣中油是不是有要擴大跟美國採購天然氣？有可能嗎？

郭部長智輝：有。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好，很好。但是為什麼臺灣過去不買呢？因為跟澳洲買比較便宜，至少運費

便宜啊。運費跟關稅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啊。就算零關稅，跟澳洲買，運費便宜啊；跟美國買，運費貴，所以成本會提高，經濟部要不要因應？台電買比較貴的天然氣，又要不影響電價，經濟部要不要因應？部長要不要因應？

郭部長智輝：關於這一部分，我想我們會擴大評估，從成本的概念、從時間的方面，都可以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解決了對美擴大採購問題之後，越南都降到零關稅了，為什麼美國認為還不夠？部長，你覺得呢？

郭部長智輝：這裡面有很多國家補助啊。

鍾委員佳濱：國家補助，還有個最重要的，如果越南跟美國之間是零關稅，但是越南跟中國之間也是零關稅，中國就靠越南洗產地銷去美國啊。有沒有辦法防堵？美國要防堵中國有沒有辦法防堵？不行，除了我們之間彼此零關稅，越南要跟中國建立一個關稅壁壘或非關稅壁壘，是不是這樣子？你點頭。

郭部長智輝：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說臺灣也要擔心美國，我相信我們可以跟美國彼此零關稅，這個希望可能很高，但是當我們跟美國零關稅，美國還是會再看中國產品有沒有透過臺灣洗產地，請問部長，過去有沒有實例？有嘛。從中國進口監視器到臺灣來交貨，又改標籤；養殖的水產品透過活魚搬運，跑到臺灣來，有沒有？有的是賣過去，有的是賣過來，有沒有？所以部長，臺灣輸出美國的主要商品有哪些？你們有沒有統計？

郭部長智輝：你說產品？

鍾委員佳濱：產品。我們賣給美國的東西，主要是半導體、電子產業、五金零件，還有呢？

郭部長智輝：比較優勢的就是半導體，然後是電子相關的零組件，還有汽車零件。

鍾委員佳濱：一旦零關稅之後，臺灣很多產品就會更具有競爭力，可以賣到美國市場，但是美國會擔心我們產品的上游供應鏈有沒有來自中國，是不是這樣子？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跟美國在談非紅供應鏈。

鍾委員佳濱：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注意到，當美國這樣看越南的時候，零關稅還不夠的時候，我們臺灣也要預想，當我們也跟美國零關稅之後，美國還是會檢視我們輸出到美國的東西有沒有含有中國成分嘛，是這樣嘛？

郭部長智輝：是。

鍾委員佳濱：主委，你同意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是有可能的。

鍾委員佳濱：這是有可能的，所以我作個結論，其實這一次我個人認為，川普先生主要的目的是要解決美國的赤字，包括貿易赤字跟財政赤字。在貿易赤字部分，最大的對手就是中國造成不公平貿易，因此他要求主要的貿易對手跟他成立一個零關稅的自由貿易同盟，要求彼此之間零關稅，讓同盟的產品可以取代美國市場上的中國貨。另外，他也希望同盟國開放國內市場，讓美國商品銷售，但是由於美國商品有它的非關稅因素，臺灣可能必須特定地去進行大量的採購。此外，當臺灣享有對美國零關稅的時候，美國也會嚴格防止我們臺灣銷美的產品含有中國的成

分，所以我的結論是，請經濟部盤點銷美主要產品的上游供應鏈是不是含有中國製品，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而且要提出調整對策，因為我知道我們有很多的產業跟中國有供應鏈的關係，一定要提出對策，可以嗎？這個是主委的事情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部長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部長，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現在交代他們馬上做。

鍾委員佳濱：謝謝、謝謝，好，馬上處理、馬上處理，可能我下午就拿到了。好，那我就謝謝部長，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蔡易餘召委詢答。

蔡委員易餘：（12 時 28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經濟部部長跟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郭部長、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主委。針對這一次美國對等關稅，對臺灣課 32%，現在有諸多的討論，包括我們跟美國之間是不是走到零關稅，或者是我們擴大對美國採購能源的相關項目，來緩和我們對美國的貿易順差，但是我覺得這個都是比較長遠的事情，因為談判現在也才剛開始。在談判的過程中，部長，你覺得有可能爭取到在談判期間，讓這 32%關稅的啟動時間暫緩嗎？這一點有沒有信心爭取到？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我們的期許啦。

蔡委員易餘：我們的期許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

蔡委員易餘：這個決定權在美國，我們當然要去爭取。我就擔心萬一在 4 月 9 日前，我們沒有爭取到暫緩關稅 32%的啟動，那現階段臺灣的臺廠馬上就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要出口到美國的貨物，可能現在正在裝櫃，可能現在船正在海上航行，在航行的途中，過去這個關稅如果課的話，應該是由在美國那一方要負責這 32%，但是他現在就會說這 32%課下去，划不來，就會跟我們臺廠說，不然延後出貨，延後再取貨，或是乾脆不要了，所以這會馬上面對一個問題，臺廠就會馬上把這些貨囤著。你也知道，事實上臺灣做代工為主的一些產業，代工的東西又涉及智慧財產權、IP 的限制，同樣的這些貨，除了出貨到下訂單的國家，要轉售出去還會受到 IP 的限制，所以會有雙重的打擊。因此，我要具體地請教部長，我們要幫這些企業，就是要針對現在遇到的狀況。如果他們在跟美國的廠商談判 32%關稅沒辦法順利的時候，政府可以怎樣協助？我想要請教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已經過了 12 點了，12 點過後就適用 32%的稅率，但是 12 點之前出

貨的，一個禮拜前出貨的，於 5 月 27 日到美國的可豁免 10%關稅，一個禮拜前出貨的，都照原來的稅率。

蔡委員易餘：所以一個禮拜前出貨的意思是說，什麼時候出去？是船到美國，還是我們的耽擱出去就算是了？

郭部長智輝：就是 5 月 27 日那天。4 月 5 日以前出貨，5 月 27 日可以到美國的，這些都照原來的稅率。

蔡委員易餘：都照原來的稅率？

郭部長智輝：對。如果是 4 月 5 日到 4 月 9 日中午之前出的貨就加 10%，現在已經超過 12 點了，這個時候出貨去美國的，要加 32%關稅，因為這個情形，所以很多廠商已經收到美國那邊通知暫緩出貨了。

蔡委員易餘：很多廠商就這樣跟我反映。

郭部長智輝：對，這個部分造成他們金融上的問題的時候，我們都有準備要怎麼紓困，要怎麼讓他們可以借錢，要怎麼付利息，借錢的時候，中小企業要貸款，我們都會給予一些從寬、從速、從簡的方式來協助他們。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說的這些很重要，就是雨天不能收傘。現在大家很擔心……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現在不會收傘。

蔡委員易餘：真的是很擔心，第一個，他們現在暫緩出貨，這些東西就囤在他們那裡，所以後面他們的生產線也會出問題，這件事情一旦拖久了，這 32%課在那邊，又暫緩出貨，會造成他們整個生產線和他們的資金調動整個咬住了，臺廠馬上面對的都是一連串的問題，所以第一個，對於他們這一種短期貸款的需求，雨天不能收傘。

郭部長智輝：對。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部長，你剛剛講的從速、從簡這件事情要怎麼落實？第三個就是 880 億，我們除了現在想像得到的農漁牧產品會首當其衝，在未來的談判中，農漁牧產品大概是受傷最嚴重的，這 880 億能不能具體用在協助廠商，在這個時候給予他們更多利息的優惠，讓他們一旦有貨出貨時卡住，因而增加他們的倉儲成本，或者是他們的生產線停滯不順的時候，這個時候我覺得我們經濟部應該要下鄉跟很多廠商開座談會，然後大家要把他們現在的狀況講出來，你們要盤整到底我們臺灣的企業有多少因為這個 32%而延後出貨，他們的商品出貨停滯不順，我覺得這個都要趕快去瞭解。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這樣子，我們園區管理局有 66 個園區，裡面的廠商有數千家、數萬家，我們是透過園區管理局，先瞭解區內廠商的需求。

第二個，我們有開設 call center 馬上辦服務中心在我們中小企業署上面，然後我們會啟動，讓他們打電話來詢問他們的問題，如果他們需要的話，我們一對一地來輔導他們，瞭解到底問題是怎麼樣的，該紓困的紓困、該輔導的輔導。我們這一次啟動的，除了快速地去瞭解問題之外，我們希望能夠對症下藥。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你剛剛講到，我們可能會針對現在國內的產業園區，這是經濟部管轄的產

業園區，但是部長也不要忘了，臺灣有很多隱形冠軍，他們在早期沒有進到園區裡面，甚至包括很多是工輔法無法通過的農地工廠，事實上這些農地工廠，除了土地跟建物還沒有辦法合法之外，他們的生產力是很高的，他們都是臺灣的隱形冠軍，我認為雨天不應該收傘的對象也應該包括他們。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只有針對我們自己的園區，我們會跟各地方的工業會舉辦座談，或者是直接去拜訪，有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們是優先處理。對於產業的發展……因為不是每一家公司都會受到美國關稅的影響。

蔡委員易餘：不是每一家都有銷去美國。

郭部長智輝：對啊，但是可能有連帶的擴散，會有一些擴散的影響，所以我們基本上是防止這一波往外擴散，真正對需要協助的廠商給予快速的協助。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我再次呼籲，我們現在在談零關稅，在談擴大對美的採購，真的都是比較長遠的方向，但是現階段就是要趕快扶持這些產業，畢竟他們馬上將面對的衝擊，這件事情很要緊。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希望部長、包括主委，真的趕快和廠商溝通，有機會就叫他們來說，包括很多的同業公會，就叫他們來說。

郭部長智輝：我們從過去就一直進行了。

蔡委員易餘：有在進行？

郭部長智輝：從過去就一直在進行。

蔡委員易餘：這要加速，讓他們先渡過這個危機。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你看一下，以臺股來說，這幾天還不斷地在跌，事實上，臺灣的廠商在這一次 32%關稅受到的衝擊很大，因為我們的產品很多都是在產業鏈的一環裡面，既然是產業鏈的一環，很少廠商可以完全置身事外，雖然他們可能只是占很小的一部分，可能是像螺絲這種零件，但是也一樣會出貨停滯。好不好，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黃國昌委員詢答。

黃委員國昌：（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川普政府對臺灣課 32%的高關稅生效了沒有？

郭部長智輝：什麼？

黃委員國昌：川普政府對我國的產品課 32%的高關稅生效了沒有？

郭部長智輝：從今天 12 點開始生效。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剛剛在下面聽，還有委員問你說要爭取延緩生效，你還說你會儘量努力，我坐在下面聽，我完全聽不懂，現在就已經生效了啊！

第二個，我們目前針對有關於這個高關稅的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做好沒有？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做了。

黃委員國昌：你已經做好了嘛。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所有的委員？

郭部長智輝：影響評估我們都有，評估可能衝擊的產業與作法……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因為我們到現在拿不到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網站都有公告。

黃委員國昌：公告在網站上面？

郭部長智輝：具體的行政院的部分要 14 日才會出來，但是經濟部……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行政院的部分 14 日才會出來，院長禮拜五就要來這邊報告了，我們那一天去行政院開會的時候，我跟院長要衝擊影響評估，他們說做好了，我請他們提供，到現在還沒拿到，所以就經濟部的部分已經先做好了，是嗎？那會後部長可以提供嗎？會後部長可以提供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啊。

黃委員國昌：好，那就請部長今天會後提供。

郭部長智輝：你要看，我現在可以給你。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進一步談，針對賴總統所主張的零關稅，經濟部的立場怎麼樣？贊不贊成？

郭部長智輝：從零關稅開始談判。

黃委員國昌：是。

郭部長智輝：不是零關稅啦。支持不支持這個由我們的談判小組他們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由談判小組來決定，而不是由經濟部這邊？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是提供資訊，讓整體的……

黃委員國昌：在政策的立場上，從零關稅開始談，部長您贊不贊成？

郭部長智輝：零關稅開始談，當然贊成啊。

黃委員國昌：當然贊成嘛。好，針對跟美國從零關稅開始談的這件事情，你認為臺灣政府應該表達的形式是什麼？所謂表達的形式，是我們主動把關稅降下來，還是要簽自由貿易協定？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是以自由貿易協定為前提。

黃委員國昌：機率高不高？機率高不高？

郭部長智輝：我們沒有辦法判斷。

黃委員國昌：沒有辦法判斷。那好，我們先澄清一個問題。假設如果不是簽 BTA 的話，假設啦，如果不是簽 BTA，我們把對美國的關稅降下來，其他國家是不是要一體適用？

郭部長智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談判不會朝 WTO 的條款去談，我們跟美國談的是臺美之間的貿

易協定。

黃委員國昌：是啊、是啊。部長，WTO 相關的規範，你應該還熟吧。

郭部長智輝：還好。

黃委員國昌：對嘛。如果沒有 BTA 的話，我們對美國降關稅，其他國家主張用最惠國待遇原則，要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不會啦，我們這次談判應該不朝那個方向。

黃委員國昌：那是我們跟美國談嘛，跟其他國家根本沒有在談這件事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談判的單位不可能以傷害國內的權益為主題。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了解，是，所以嘛，我才一直強調，為什麼我們在跟美國談的時候，希望能夠爭取到 BTA，你如果沒有爭取到 BTA，在 WTO 的架構下，那不就是有最惠國待遇原則嗎？我講的應該沒有錯啊，這個是很基本的事情。現在我擔心的就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我並沒有說委員是錯的。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們還是回到問題的基點，如果沒有簽到 BTA，我們對美國降關稅，其他國家不能援引嗎？其他國家會援引啊！那個衝擊的影響遠遠超乎現在我們政府所估算的範圍。行政院提供給委員們的那份報告，您看過沒有？您看過沒有？

郭部長智輝：我不是委員，所以我沒有看過。

黃委員國昌：所以行政院在提那份報告給委員的時候，你也沒有參與？

郭部長智輝：我不是委員啊，所以我不會收到那份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那是行政院出來的報告，那個是行政院出來的報告，你是經濟部部長，你還不熟喔？

郭部長智輝：我是經濟部部長，所以我只熟經濟部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經濟部提供給委員的部分，你看過沒有？

郭部長智輝：我們送出去給行政院的報告，我當然看過。

黃委員國昌：但行政院送什麼給我們，你不清楚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行政院調整過，他會調整嘛。

黃委員國昌：是。

郭部長智輝：所以那部分我沒有看嘛。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不是委員，所以我看不到。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趕快看！星期五的時候，你就要陪院長到這邊來進行報告了，我給您善意的提醒。

第二個部分，針對美國貿易代表署計算關稅的公式，你看過了嗎？

郭部長智輝：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知道，你贊不贊成這個公式？

郭部長智輝：這個問我贊不贊成，我當然是不贊成啊。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這個公式有什麼問題？

郭部長智輝：這個公式，當然我不是數學家啦，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你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可是你剛剛已經說你不贊成了。

郭部長智輝：我不贊成，不代表我懂。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公式你也看不懂嘛。

郭部長智輝：這個公式我就是看不懂，所以不贊成。

黃委員國昌：OK，好，非常好！過去這段時間你的反應，可能下面有些人會覺得很有趣，但我覺得蠻嚴肅的，為什麼蠻嚴肅的？因為連川普總統自己的支持者，一個大企業家，他也說他看不懂，他完全看不懂這個公式代表的是什麼。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行政院第一時間會說這個公式不合理，要不然行政院院長怎麼會出來說這個公式不合理，怎麼會課臺灣這麼高的關稅。

這對我國接下來跟美國之間的談判非常的重要，因為如果美國貿易代表署把這個公式寫在他們的官方文件上，就是我們所看到的這一個。我們所看到的這一個，已經寫在官方文件上了，其中重要的兩個係數，一個是 ε ，一個是 φ ，就在那個數學公式上。但是剛剛部長也說了嘛，這個公式你不是很熟，沒有關係，我就不要跟部長進一步討論接下來美國經濟學界討論這個公式，大家所舉出來的問題。

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只問一件事情。剛剛有委員提到臺灣遭受到美國關切，是不是有臺灣的廠商在幫忙洗產地。部長，這個部分你有掌握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掌握。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掌握？

郭部長智輝：我們也不允許這些廠商來臺灣洗產地。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允許嘛？

郭部長智輝：不允許。

黃委員國昌：OK，好。

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只提醒一件事情，國發會的主委，您坐在下面嘛，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其他的不肖廠商做這種事情，我們沒辦法容忍，國發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絕對不應該做這種事情，主委贊不贊成？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贊成。

黃委員國昌：你贊成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黃委員國昌：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來清查。

黃委員國昌：主委，清查！清查國發基金投資的公司有沒有在幫中國的廠商洗產地，國發基金清查需要多久？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發文出去，然後看廠商的回復。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請他們回復，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可以。

黃委員國昌：請所有國發基金投資的公司切結喔，有沒有在幫中國產品洗產地，請他們一個禮拜之後回復，把答案提供給所有委員，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牛煦庭委員詢答。

牛委員煦庭：（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郭部長有請。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大家都關心美國關稅大刀一下來造成的衝擊，剛剛那個奇奇怪怪的公式，講白了，就是美國用他的貿易逆差去算嘛，對不對？其實部長你心裡清楚啦，也不用揣著明白裝糊塗。

我今天要問的是，今天大家都問泛論，也就是說 880 億元夠不夠等等，但是我想大部分的中小企業，甚至往下到各個勞工，最焦慮、最擔心的還是跟自己的關係是什麼嘛。所以今天我們花一點點時間，就挑一個產業來跟部長做深入的討論。我想先請問部長，現在賴總統說我們要以零關稅為基礎重新去談判，這個零關稅有沒有包含汽車產業？

郭部長智輝：我想所有的關稅，總統既然宣布是由零關稅開始談起……

牛委員煦庭：就通通包含嘛。

郭部長智輝：是通通包含。

牛委員煦庭：就通通包含，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通通包含。

牛委員煦庭：好，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我們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講，其實現在臺灣的消費者普遍對汽車關稅也是反對的嘛。他們也覺得保護國內產業幾十年，好像也弄不出像樣的東西等等，不如讓大家有機會買便宜的進口車。這樣的聲音，其實你做個民調就知道，搞不好是壓倒性的多數，這是從消費者的立場來看。但我請問部長，為什麼過去我們要維持對汽車產業的保護，課相對比較高的關稅？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國內還是有國內的汽車產業，就業人口大概有十幾萬人，一旦很急速的降稅，那他們可能就馬上沒有工作。

牛委員煦庭：沒錯！

郭部長智輝：我想過去在關稅上面其實是基於保護這些從業人員。

牛委員煦庭：對啦，其實你是以照顧國內產業跟國內就業，甚至保護國內勞工的角度來做這樣的規範，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跟哪個品牌怎麼樣，其實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沒有。

牛委員煦庭：好，那我今天就問這個問題。剛剛已經講因為賴總統的宣示，基本上是所有的產業都包含在內，剛剛黃國昌委員等等其實也都有提到，一旦降了汽車關稅，其他國家可能要求準用 WTO 的最惠國待遇，那當然一去就不回頭了。我想請問，針對汽車產業的調節跟衝擊的影響評估，國內汽車不是只有大家講的裕隆納智捷，然後都說他們很爛，對不對？這點我們今天不評論，但是也不只裕隆，還有中華汽車、國瑞等等，都是國產車的代表，好或不好，今天不在這裡論斷。但是這樣的汽車整車製造，就本席的了解，這個產業的從業人數 5.2 萬人。還不只有整車製造，請問部長或者是你後面的幕僚知不知道零組件的產業大概有幾家？從業的人數有多少？

郭部長智輝：其實零組件的廠商，跟委員報告，如果是 primary market，可能有的廠商受的傷害不會很大，但是我們有一個 aftermarket 的廠商，其實蠻強的。

牛委員煦庭：就是說有些競爭力強，有些競爭力弱。

郭部長智輝：對。

牛委員煦庭：但是總體來講，我們今天如果要討論 880 億元處理全臺灣的產業，那一定是不清楚的，但有幾個，你要……

郭部長智輝：有二千多億元的產值。

牛委員煦庭：產值二千多億元，好，至少有一點數據做基礎，因為現在大家討論如果關稅降價，汽車產業會被衝擊，農業也會被衝擊。其實針對這些特別被點名的產業的產業鏈所受衝擊影響評估，你應該要有更詳細的報告，這是我今天希望看到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報告，如果需要的話，我們今天下午就可以送給委員。

牛委員煦庭：今天下午，OK。

郭部長智輝：我們整個都有資料的。

牛委員煦庭：就本席的了解，目前全臺灣國內的汽車產業鏈，整車製造我剛剛講過了，從業人數 5.2 萬人，占整體汽車產業就業人口的 17.3%；零組件供應鏈有超過 2,000 家各式各樣的零組件廠商，當然有些強勢，有些弱勢，但他們的共同身分是什麼？中小企業嘛。我們今天討論，難道不需要針對特定的業別做更多的調查嗎？

這些從業人員，你剛剛講產值 2,000 億元，就本席現有的資料，你官方有更精準的資料，沒有關係喔，從業人數 24.8 萬人，占整體汽車產業就業人口 82.7%，整車製造跟零組件上下游加起來大概總共有 30 萬的就業人口，可能會因為汽車關稅的鬆綁而受到營運衝擊。我現在請問經濟部詳細的數據，比如說這兩千多家包含整車製造，他們會掉多少單？有沒有哪些產業被衝擊到會直接裁員或放無薪假？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現在就是有做一些情境的分析，臺灣也不會因為零關稅以後，大家都買進口車，我們會幫助國內的這些廠商轉型。

牛委員煦庭：今日因為時間有限，但沒關係，後面還有專案報告，還有總質詢，但我希望經濟部做好準備。特別針對幾個已經被擺上檯面的產業，你總要有詳細的數據，我們才會知道這 880 億

元要怎麼下，是單純的補貼，還是怎麼樣。因為 880 億元只是講大方向，沒有意思嘛。本席最關心的不外乎就是掉多少單，有沒有人會失業，有多少人會因為這樣失去工作？或是要放無薪假？請問政府的錢有沒有到這些人的口袋裡？去減輕衝擊嘛！如果對各產業鏈的分析不夠了解的時候，我們就無從知道這 880 億元下得有沒有價值，或者需不需要增加。至少今天很有意義，因為部長講今天下午我們就會拿到汽車產業鏈的相關衝擊分析報告，對不對？我再確認一次，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本來就有做了。

牛委員煦庭：那就麻煩經濟部提供資料，不只是汽車，我也提醒，其他相關的零組件、農產品等等……

郭部長智輝：其他都有。

牛委員煦庭：都要有分門別類的報告，而且儘量讓立法委員參考。

郭部長智輝：對不起，委員，農產品不在我的管轄。

牛委員煦庭：好，農業部獨立，沒關係，但經濟部所有的……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的我會送給你。

牛委員煦庭：經濟部的各條產業鏈，好不好？農業部也應該要有，但沒關係，今天就不為難你。

郭部長智輝：我們其實是有一份，今天有作了一份報告。

牛委員煦庭：好，你就把相關的報告送交委員會，而且在你禮拜五說明的時候越詳細越好。

郭部長智輝：好。

牛委員煦庭：未來大家審查這個預算要不要放行的時候，你也會有更多說明的依據，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林倩綺委員詢答。

林委員倩綺：（12 時 52 分）謝謝召委。主席、府院同仁大家好，我現在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林委員倩綺：部長好，辛苦了。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就如同你剛才講的，今天中午 12 點開始，美國的 32%關稅已經生效了。當然在他公布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對臺灣整體造成很大的衝擊，尤其是對以出口導向為主的產業，實質打擊是非常大的。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到一個相關的訊息，我就不多贅述，時間的關係，我想針對實質打擊後所產生的衝擊分兩個大項來跟您探討。

第一個部分，長期以來，我們對於衝擊跟產業的處理常常都以升級轉型的政策因應，在這一波衝擊下，這樣的方式能夠怎麼樣產生一些實質效果？第二個部分，我們的產業結構其實很早就受到高地價、高人力成本跟高環保要求的壓力等多種擠壓，產業線已經有一些外移，但是現階段又受到美國高關稅的衝擊，在這個部分又雪上加霜。我今天最主要有兩個重點，剛才也有

委員談到，在你轄下可以掌控而且比較了解的相關產業，你們應該也做了一些衝擊的分析，我也提醒一下，會後請提供給本席。

郭部長智輝：可以。

林委員倩綺：剛才本席所談的這兩個部分，其實不僅整個汽車產業鏈的衝擊狀況，當然剛剛有一些委員提到，是不是很多人就認為可以買到比較便宜的美國汽車，這是一種想法。但是我這邊跟您做一下交流，我們是不是有機會設置汽車供應鏈的重整基金，協助轉向內需跟新興市場，解決其實大家都知道的整個汽車產業鏈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對這個看法如何？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導。我想在汽車的部分，確實因為臺灣這個市場很小，臺灣一年大概只能有二十幾萬台的需求，我們現在蒐集這個資訊，短期裡，現在超過 20 年以上的舊車聽說有一百多萬輛。

林委員倩綺：本席也有一輛。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以新換舊，然後把這個市場讓出來，不打擊國內原有的製造。我們有六大廠商在臺灣製造，大概二十幾萬台，我想以新代舊的部分推出來，我們可能就是把貨物稅拿掉，讓它具有競爭力，然後來換舊。

第二個就是美國會進來的車，美國會進來的不是只有美國品牌的車，不是只有福特、Cadillac，現在可能會進來的車，包括韓國的車都到美國去設廠，日本的車也在美國設廠，這些車都會進來。所以要解決在臺灣這二十幾萬的從業人員，我們當然有很多的方法。臺灣的電子零組件非常強，所以我們都在幫助這些廠商，希望它回到母國，譬如日本，然後我跟日本的主廠談臺灣可不可以幫你做電動車，然後讓他轉換……

林委員倩綺：好的，這樣看起來，其實有很多細節，要做相關的談判跟處理嘛。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美國的談判，我們能夠談多久，是不是就只能談到零，我們是從零開始談，所以我們會去談到一個美國可以接受的。這裡也牽扯到時間，是不是馬上立馬就是零，或者是立馬跟美國一樣 2.5%，這個不一定，這是談判的手法，但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倩綺：這可能都是你們談判的專業手法等等，還有時間的壓迫性。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目標就是幫助國內產業不能夠萎縮，不能讓國內產業萎縮。

林委員倩綺：部長，剛才其實也提到，過去的方法都是所謂的財政補助或單點的技術升級，但是對整個系統性的風險，您覺得有幫助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重新盤點，提出能夠因應現況的對策，當然跟過去不會一樣。

林委員倩綺：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倩綺：其實有很多細節的問題沒有辦法在這邊細談，但是目前傳產面對高地價、高人力、高環保壓力，關於這個部份，你怎麼看這個結構性的挑戰？

我這邊有個例子，今年（114 年）你們整合資源的升級轉型，你們過去都對單點輔導，但是整合性的做起來好像力道不是那麼強，所以今年整個升級轉型總共才 41 筆，而且是專注在個別企業導入相關的數位工具還有升級設備，但是整個產業整體的規劃好像沒有很明確，那怎麼因應

外來這麼大的關稅衝擊呢？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些想法，能夠跳脫過去效能不彰的輔導跟單點的補助呢？

郭部長智輝：中小企業的部分，我是不是請署長跟您回報？

林委員倩綺：可能要很快的回報，因為時間有限。

針對我剛才講的，你們現在欠缺系統性的處理，而且很多時候都是數位升級，你們補助跟輔導的東西不痛不癢，沒有系統性的處理，去因應我們現在所碰到的外來衝擊，我不認為你們的效度能夠去因應。您的看法？

李署長冠志：報告委員，這一點我們每年都在加強改進，特別是產業面臨不同樣態的問題，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也就是廠商需要解決的，到底是智慧生產或是數位能力的提升，或者要怎麼樣進一步節能減碳……

林委員倩綺：這就是我說的問題，廠商會提出單點的問題，你們針對他們單點的問題，可是就國家而言，我們有力道可以去處理系統性跟整個產業別，你們在這個數據上有沒有掌握？過去這樣的支持上或投入輔導上或因應企業的需求，有沒有做更有效能的規劃？這是我需要知道的答案。

李署長冠志：所以我們這個改善，把每一個處理的方式變成一個模組，變成一個具體的個案，然後把這個案儘量朝向推廣的方式，讓更多的中小企業……

林委員倩綺：你有推廣？在產業的部分，你要有一些效能跟結果。

李署長冠志：是，所以要想著讓他們能夠產生具體的綜效，然後更多的中小企業……

林委員倩綺：針對這個部分，你如果有比較具體的報告，會後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李署長冠志：是。

林委員倩綺：您應該聽得懂本席所擔憂的跟所提出的建議。

李署長冠志：是的。

林委員倩綺：我這邊假設是這樣嘛！好，那就先這樣子，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陳冠廷委員詢答。

陳委員冠廷：（13 時 1 分）麻煩請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我剛剛看到幾位委員都非常重視因應關稅的方案，同樣的我也想要請教，現在這個 880 億的支持方案裡面，我們就工業六大面向 700 億來討論。我想先請教一下，是不是 4 月 5 號出船然後 5 月 27 號前抵美報關的話就是用之前的稅率？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概有三種情境，主要的情境是這樣，就是 4 月 5 號以前從臺灣出貨的、on board 的，按照原稅率；如果 4 月 5 號到 4 月 9 號，也就是 4 月 5 號中午以後到 4 月 9 號中午大概是加 10 個 percent 的稅率；如果是剛剛 1 個小時前，今天 12 點之後出貨的話要 32%。

陳委員冠廷：我們為什麼要重視這些數字？因為現在它的影響是即時的，所以我們需要即時有效的

政策去對應。我看這 700 億的部分，提升產業競爭力的研發轉型高達 200 億，另外一部分是爭取海外訂單，包含子項目有補助海外新設展示中心，大概有一百多億。我就這些部分想要請教部長，這些是長期的，還是短期的應對方案？

郭部長智輝：海外的部分有短期，也有長期，因為我們現在必須要替受到衝擊的這些廠商找到新的訂單。

陳委員冠廷：對，部長，我同意，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現在要面臨的是即時的、有效的應對，所以我看到工業的六大面向 14 項措施裡面，在金融支持方面，金融支持包含融資利率的減碼，還有輸出保費的優惠、中小微型企業的貸款加碼，這個是應該要提高的，要降低行政成本的當然也是要提高的，但是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我們現在講的是這個月、今年，我們馬上面臨到的關稅變局，數十年來從來沒有這樣的大變局。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認為這個 700 億預算的優先次序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我特別還要提到你們的安定就業這個部分，因為它排在最後一項——第六項，但是其實它的影響是最重大的，所以想請部長回應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第一個優先的動作就是紓困，紓解這些中小微企業面臨到財務上面的危機，包括它被砍單，包括這些訂單被 postpone，包括它可能因為這樣子，業者希望能夠到 5 月以後再出貨，直到臺灣的稅率確定了以後才會讓它出貨。這些都造成產業在財務的調度上面可能會出一點問題，那我們第一個就是紓困，特別是中小、小跟微型企業；至於大型的企業，經過我們盤過的幾個大型企業，包括電子相關產業，他們可能做的是 EMS、可能做的是 OEM，我們都確認過，他們的影響不大，所以我們現在這個 800 億，700 億的部分是完全針對中小微企業，第一個先以紓困為主，用各種方法，我們希望在所有方法裡面能夠從速、從簡來幫助他們。

陳委員冠廷：好，部長，這很重要，我就上面這些資源配置來看的話，提升競爭力研發轉型這種比較偏向國發會的長期計畫是 200 億，我們在有限的資源下面怎麼樣調度？剛才部長說紓困優先，同時經濟部也是這整個方案的主導部門，所以我希望調整一下，看怎麼樣可以針對你剛剛講到的中小型企業最直接的幫助。你剛剛提到的紓困方案，它的資源配置不應該是最少，反而應該是最多的，但是我們剛剛看到 700 億就有 300 億是在長期促進產業發展，我覺得這個要做一些調整。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一般來講，我們看的是廠商其實非常順利在運作，基本上我們會讓它調適一些訂單，畢竟美國不是占它的全部，大概只有二十幾個 percent。所以這個部分就是……

陳委員冠廷：好，你剛剛提到的開拓市場，我想再請教一下，在開拓市場的部分，美國是不可能被取代的，我們現在某方面能夠替代的市場還是以歐洲國家為主，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概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是歐洲的市場，大概這些就是工具機跟扣件，這是歐洲的市場，再來就是印度，再來就是土耳其。

陳委員冠廷：好。這三個市場裡面，特別是歐洲市場，它的消費能力是比較接近美國的，更加要放重心在上面。

最後這個部分請經濟部要回去研擬一下，因為這一次的關稅不是只有針對非盟友，他也針對

盟友，連美國的盟友也包含在內，所以包含日、韓、臺灣、歐盟全部都在這裡面被課徵高關稅，未來會不會影響非紅的供應鏈？這個要怎麼樣應對？我不知道經濟部門有沒有先想好。我認為召委未來也可以安排類似這樣子的會議，我現在講的是非紅供應鏈已經受到威脅了，這部分先做好準備。

郭部長智輝：是，非紅供應鏈是我們主要的命題啦！

陳委員冠廷：對。

郭部長智輝：在關稅這個變數進來以後，當然我們會調整。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黃建賓委員詢答。

黃委員建賓：（13 時 7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部長，這是第一次本席跟部長見面。

郭部長智輝：是。

黃委員建賓：部長身為我國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首長，本席有注意到您上任以來對於再生能源政策的一些說法。在去年 9 月的時候，你上任不久就公開說過，風電國產化的限制八年已經差不多了，會朝著開放的方向來努力，希望國內外的廠商都能夠雙贏，後來你又拋出要在菲律賓蓋電廠的計畫，把綠電送回臺灣，也造成非常多的討論。經濟部在上個月經濟委員會的專案報告裡面，也有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認為菲律賓種電是可行的，並特別提到當地的陸域風電，評估有龐大的開發潛力。另外，部長在備詢的時候也有說，經濟部正在啟動新的計畫，像是澎湖地區可能會設置太陽能光電，或者是陸域的風電要送回臺灣，這些相關計畫都還在報行政院許可當中，所以看起來，部長對於我國發展風電，尤其是陸域風電這一塊，你的態度是很支持的。請問部長，除了澎湖以外，經濟部目前還有打算在其他區域推動陸域風電的相關計畫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臺灣因為地狹人稠，所以陸域風電能夠設置的地方其實並不多，但是我們認為陸域風電是一個可以使用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除了澎湖繼續在無人島上面建立陸域風電以外，當然我們在探討臺灣還有什麼其他地區可以設置陸域風電。不過我們接著會去考慮在海外地區鄰接臺灣的地方有沒有設置陸域風電的場域，如果有設置陸域風電的場域，因為陸域風電成本是相對非常的低，我們如果可以把產生的電力送回來，我相信會讓我們現在面臨的窘境……因為我們必須要有再生能源 support 我們的綠能，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努力的一個方向。

黃委員建賓：對，所以部長對陸域風電這塊其實滿有信心，也很支持嘛，對不對？是不是？部長，你很支持這一塊吧？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是依規定進行所有的拓展。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部長，其實本席今天到經濟委員會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跟你強烈表達臺

東人的心聲，不知道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有一個風力發電的業者最近想要在臺東縣整個海岸線從北到南 176 公里，從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到達仁鄉，設置將近 60 座的大型風力發電機，這個計畫已經在環境部的網站公告了，這個消息一公告之後引起臺東鄉親強烈反彈，縣府跟我在第一時間內也表達反對。我想臺東的海景是全國國人都知道的，有無敵海景、最美麗的海岸線，一旦插滿了大型風車，那我們引以為傲的美景可能就完全被破壞，更重要的是它可能會衝擊當地的生態，這些區域也都是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也影響到我們原住民的一些文化。我們甚至看到業者的規劃案裡面，有些風力發電機的位置竟然在學校附近，學校！這個低頻的噪音跟輻射波會影響到我們這些偏鄉的小孩，還有當地的居民。除了本席跟臺東縣政府已經明確表達我們反對的意思之外，我們反對任何未經在地共識的開發案破壞臺東的環境，對此我們都有表達強烈反對意思，而且有許多鄉鎮長民代都反對，還有鄉親發起自救會，代表當地居民非常明確表達不同意未經共識的開發案，這些風電會毀了我們臺東。本席在下午也公開號召連署，不到 24 小時我們的連署名單已經到 1,000 人，以臺東人口結構來說，這個時間非常快速就達到連署數了，原本本席今天早上要回到臺東參加臺東縣議會由議長召開跟鄉鎮長、民意代表、自救會的一場說明會，不過飛機在天空繞了兩圈之後又回到松山，我趕快跑過來跟部長表達這個意思。

對於風電業者打算在我們臺東海岸線發展陸域風電，環境部昨天已經發表聲明，他特別強調風電開發案的許可是由經濟部核發的，根據環評的流程，開發單位必須先在環境部的評論論壇公開發表訊息，蒐集意見，完成環評書之後送交經濟部，再由經濟部正式轉送環境部進行實質審查。簡單的來說，環境部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案子的初審機關在經濟部，所以在這裡我想要具體請教部長，你是否支持風電在臺東海岸線開發？是不是有聽見臺東鄉親的聲音，願意阻止這個沒有經過共識的風電開發案？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能夠接受的條件是地方政府要同意，如果臺東縣政府不同意，我們也不可能同意。

黃委員建賓：包括我們民眾的聲音，部長這邊都能夠參考進去？

郭部長智輝：所以臺東縣政府是我們第一關會不會同意最基礎的評斷。

黃委員建賓：照部長的意思，臺東縣政府已經表達沒有經過共識的開發案是反對的，所以這個部分，經濟部這邊就會停掉了？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會接受，中央跟地方是合作的。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的回應。我這樣在空中飛兩圈再回來臺北絕對值得！得到了部長這樣的答案。

最後還是要跟部長強烈表達，身為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經濟部，在發展再生能源的同時也要兼顧當地居民的感受，最重要的是避免對環境的破壞，因為這個錯誤的政策，如果沒有經過選址同意，就這樣子貿然做了決定，會斷送整個美麗的臺東海岸線未來的發展。我想未來如果有類似的案子，本席一定會站在第一線嚴格監督中央機關，這邊我要跟部長強烈表達，我們會守護臺東鄉親的權益，照顧我們臺東，繼續保持臺東這塊美麗的土地，也希望部長跟我們一

起加油，以上，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詢答。

徐委員富癸：（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郭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辛苦了。我想部長也是來自屏東，也長期關心屏東的產業發展，部長，針對這次美國的關稅，對於鋼鐵、電子跟工具機的部分，造成出口導向產業的直接衝擊，這不僅是一個國際貿易的議題，更是產業鏈穩定跟國際信任危機的一個壓力測試，部長同意這個論調嗎？

郭部長智輝：是。

徐委員富癸：部長，針對屏東縣的產業發展，過去在農業生技、漁具製造，還有零組件加工、鋼鐵零配件供應鏈的部分，我想我們也扮演了一定的重要角色，面對全球供應鏈的變局，部長身為屏東人，未來怎麼樣用這個 880 億協助屏東縣的中小企業度過難關？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這個紓困方案，880 億大概都是針對中小微企業，給他們紓困使用。至於說將來要轉型或者是訂單移轉等等各方面，如果這些紓困費用不夠，我們當然會另外再編列，包括紓困費用會加碼。而這個變數是在於我們現在的談判單位在談 32%稅率可以降到多少，這個是他們在談。

徐委員富癸：是，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的 880 億是第一個階段，因為我們不知道可以談到多少，所以我們先編 880 億，談下來的稅率會有各種不同的連動，如果 880 億不夠紓解我們中小企業、小微企業的轉型或者是提升他們轉移訂單的市場，那麼我們會繼續再加碼。長遠來講，對屏東鄉親來講的話……

徐委員富癸：部長，這有上限嗎？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不會有上限，因為這個對國內企業的安定，跟國內企業的穩定是最重要的部分，總統也有指示，應該是擴大臺灣業者強化的競爭力，所以這個部分，只要是我們國內的產業，我們都會全心全力的幫助他，提升他的競爭力。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你本身是來自於業界，就企業發展的過程裡面，部長認為出口導向的發展性有沒有什麼需要調整的方向？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過去全球自由化的貿易行為，最近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或者是極端氣候的影響，所以現在大概比較轉向區域經濟學的時代，對於整個臺灣在做出口貿易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更精準的找到我們可以發展的區域。美國當然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對象，因為我們的技術是互補的，美國是做研究，但是他們的發展做得不是很厲害，生產也沒有很厲害，這個部分移來臺灣，臺灣對於研究跟生產、發展，我們的研究可能沒有那麼強，但是對於發展和製造是我們臺灣的優勢。所以我們國家必須要針對我們自己的優勢，發展所有生產的供應鏈，包括產

品的供應鏈，所以這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命題。我們的傳產將來也是面向一些比較剛性需求的產品，我們來協助他能夠移轉，對他們來講，其實不是太困難。經濟部來講的話，經濟部在未來，我就講未來，因為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移轉市場、移轉產品，所以我們會讓它第一個從事既有的產品，因為非紅供應鏈下來的 ICT 產品跟下來的軍工產品，這個市場非常大，這個我們馬上可以 catch up，另外一個就是對一個新的產品，然後這個是我們可以主導的，未來所有的製造業一定只有兩個變數，第一個，利用機器人替我們生產，第二個，利用生成式 AI 來訓練機器人幫我們工作，所以我們的國人只要會訓練這個生成式 AI，具有這樣的一個技能，臺灣在智慧製造領域裡面大概就是全球第一。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們企業界除了關心關稅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就是我們的電力供應穩定度，尤其是核三廠的 2 號機在 5 月 17 號就要除役了，我想不分朝野，大家都很關心我們電力的調度，多元能源發電包含再生能源、火力發電這些。部長，對在野黨一直攻擊的能源缺口問題部分，我們目前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對核能這種新的科技，基本上我們是不反對討論的，只要符合三個要件：第一個、安全，第二個、大家有共識，第三個、核廢料可以處理，我相信新科技這些能源都在我們討論之中，只要它能夠符合這個要件。我想如果核三廠符合這個要件，未來的發展是怎麼樣的，這個交由全民的共識來決定。

徐委員富癸：核三廠除役之後，最終處置場的部分，我們目前有進度嗎？

郭部長智輝：核廢料的處理我們現在都在進行中，包括核一、核二，現在都在進行；對核三廠，當然我們會有這些基本假設，我們希望能夠處理。

徐委員富癸：我想這個也是我們恆春半島居民很關心的一個問題，整個核三除役之後，後續在地方的環境議題還有所謂的相關回饋機制上面，我想經濟部還有台電公司應該拿出更正面的態度。對這個部分，本席後續還是會持續追蹤，部長身為屏東人，還請繼續來給我們努力一下。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鼓勵。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請許宇甄委員詢答，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蘇清泉委員詢答，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詢答。

葉委員元之：（13 時 22 分）麻煩請經濟部長。

主席：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請問一下我們經濟部或行政院現在有沒有盤點出目前因為川普關稅政策導致受影響的全國產值跟勞工人數？目前有盤點出這個數字出來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今天 12 點以後才開始適用 32%的稅率，我們現在不斷的在 update 這些 data。

葉委員元之：這個事情其實也不是一個突發事件，從去年 11 月，我們之前在經濟委員會也都問過類似的話題，那時候經濟部的回應都是「都有在盤點了啦」、「都開過座談會了啦」，就是說做了很多事情。目前你掌握可能受到影響的產值和勞工數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數字，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大概的影響是 9,000 億元、12 萬人。

葉委員元之：影響到 9,000 億元跟 12 萬人喔！中午以後這個關稅就要實施了，之前有很多廠商說他們的貨櫃都已經在路上了，還有一些廠商在思考接下來是不是要繼續生產，所以政府明確的政策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

郭部長智輝：沒有錯，委員剛才講的目前在路上的部分，其實若是在 5 月 27 號以前進到美國，它的稅率跟過去是一樣的。

葉委員元之：現在行政院提出來的是 880 億元的補助方案，請問這個方案大概會持續多久？主要就是我覺得很多廠商第一個想要知道的是他們可以得到相關的比如說補助或者是優惠。政府會利用這個期間去跟美國談判嘛，所以預計大概期限是到什麼時候，要讓廠商做一點準備啦！比如說我是來自於新北市，我們新北市有 2 萬家工廠，大概占全國的五分之一，新北市政府也有盤點出相關受影響的產業，比如說新北市的金屬製品占 25%、機械占 12%，所以對新北市的廠商來說其實影響很大。我覺得現在對他們來說，政府的政策愈明確，他們的規劃可以更精準，就不會在這過程當中無所適從，所以，部長可不可以很明確的做個說明？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我想我們輸出到美國的、會造成影響的產業其實只侷限在一些比較小的部分，我們輸出美國……

葉委員元之：比較小的部分是什麼意思？

郭部長智輝：出超比較有優勢的產品，譬如說伺服器、半導體，這些是美國需要的產品，它是沒有替代性的，所以這個部分不擔心 32%的稅對它有什麼影響。

葉委員元之：怎麼會不擔心！譬如說你剛剛講的部分，據我的瞭解有很多是做代工的，代工的話現在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品牌商委託他們代工，那這 32%的部分應該是品牌商吸收還是代工廠吸收？

郭部長智輝：品牌商。

葉委員元之：可是據我所知，實際上很多廠商其實很擔心品牌商會壓縮代工廠的利潤。

郭部長智輝：沒有那回事，報告委員，我們都盤點過了，每一個伺服器做代工的廠商我們都一一盤點過，他們當然會跟原廠討論啦。

葉委員元之：我聽到的就是有的原廠會去跟代工廠談，表示現在加了 32%的成本，是不是大家吸收一點，這就會影響到利潤嘛！

郭部長智輝：代工廠的利潤只有 10%，他們吸收不起。

葉委員元之：所以有的就不做啦！受到影響就會衰退嘛！這都要考慮進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在這一部分，我們有很多 EMS 的廠在美國。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覺得不要再討論下去，因為發言時間不夠。你是不是很明確的就告訴這些廠商現在要做什麼，然後政府的部分，比如說補助要公開透明的、你的步驟或期限，很明確的告

訴大家。

郭部長智輝：都有，我們的方法就是從「從簡、從速、從寬」這三個原則來給他們舒緩，給他們補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對這些廠商原有的貸款也不會雨天收傘，會讓他延後最起碼 6 個月，我們現在推出的這些措施，原則上是 4 年有效。

葉委員元之：4 年有效？

郭部長智輝：對。

葉委員元之：你那個 880 億元是怎麼預估出來的？

郭部長智輝：880 億元是根據過去我們在第一時間裡面推論但可能會受到影響的，因為我們現在的談判不是去談接受 32%，是談 30%以下美國會對我們課多少，實際課多少，所以我們是用那個 X 來假設如果在那個階段，假設啦，我們可以談到 10%的話，大概這個 880 億元是夠的，如果談判結果高於 10%，那我當然就要再加碼。

葉委員元之：再加碼？

郭部長智輝：對。

葉委員元之：反正你會儘量加碼到夠啦。

郭部長智輝：對。

葉委員元之：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其實現在各縣市政府都有盤點出該縣市裡面可能會受到影響的中小企業，而且中小企業也都有回饋資訊給縣市政府，不知道我們經濟部有沒有跟各縣市政府對接，去瞭解一下他們的需求？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跟各縣市的工業會……

葉委員元之：我是說縣市政府啦！

郭部長智輝：跟縣市政府的工業會。

葉委員元之：有嗎？已經對接了嗎？

郭部長智輝：有對接。

葉委員元之：已經對接了嗎？會召開一個比較擴大的會議？

郭部長智輝：座談會部分我們從過去一直在做，經濟部本身有 66 個工業區，我們都透過我們自己的這個單位，跟在我們區外的單位整合來談這些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不是說之前啦！因為他們這兩天也都很密集的在跟中小企業開會，希望部長能以中央的角度也去瞭解一下各縣市政府的需求，能夠幫忙的就多幫忙。

郭部長智輝：中央與地方合作啦！全力來度過這個難關。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馬文君委員詢答，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廖先翔委員詢答，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劉建國委員詢答，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何欣純委員詢答，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王育敏委員詢答，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請林德福委員詢答，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委員徐欣瑩、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就經濟部「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提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之對策」的討論與建議

壹、引言：國際動盪下，政府更須展現領航能力

當全球經貿局勢風雲變幻，我們國家的經濟政策若仍「慢半拍」，不只是數字上的損失，更是千萬家庭的現實焦慮。

◇「風暴來襲時，政府的腳步不能還在找雨傘。」

4 月 2 日，美國正式宣布對全球實施「對等關稅」，這是一場赤裸裸的經濟主權壓力測試。僅短短數日，我國出口美國產品的關稅飆升至 32%。美其名「對等」，實則以貿易逆差為由對我國課徵不成比例的重稅。

然而，我們看到的經濟部反應，卻依舊是熟悉的「先開記者會，再成立專案小組，然後撥款補助」的模式。

◇「產業火燒眉毛，政府卻還在慢條斯理排流程。」

作為代議士，我不只要監督預算，更要替我們的產業與勞工發聲。我們不應讓傳統製造業、中小企業成為經貿戰爭中的犧牲品。

今天我將從三個面向，對經濟部提出質詢與建議：

1.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的實際衝擊

2.政府提出之補助與對策的落實與不足

3.中長期改革與制度性應對的方向

我將援引具公信力的統計、政策理論與學者觀點，進行務實分析與強烈質疑，因為：

◇「若我們今天不為這些企業爭取明天，他們就會變成明天報紙上的裁員名單。」

貳、美國對等關稅對台灣的衝擊：

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首當其衝，政府準備好了嗎？

根據財政部資料，2024 年我國對美出口總額達 1,114 億美元，占總出口比重高達 23%，其中不僅是高科技產業受創，傳統製造與中小企業更成為本次「對等關稅」政策下的第一批受難者。

◇「國際關稅的鐵拳揮下，不是砸在貿易數字上，而是砸在萬千勞工的飯碗上。」

一、傳統製造業重災區

根據經濟部資料，我國 8.6 萬家傳統製造業，占整體製造業九成以上，涵蓋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食品加工等，是就業人口、地方經濟的命脈。

在新關稅政策下，我國對美出口的「傳產產品」如塑膠製品、自行車、汽車零件、家具、運動器材，全數加徵高達 32%的關稅，形成如下幾項重大衝擊：

• 機械工具與設備：加徵關稅 32%，首當其衝為中小型工具機業者，許多接單以美國為主，訂單立即下修 10-30%。

• 自行車產業：如巨大、美利達面臨整車關稅壓力，導致代工與出口價格全面調升，歐美品牌原本給台灣的訂單轉單至他國代工情況恐加劇。

• 塑膠製品業：高度依賴美國市場，尤其中南部廠商密集區域（如彰化、雲林、台南）已傳出生產線縮編或轉單困難。

• 運動器材與家具業：關稅高於多數競爭對手，導致美國買主轉向越南、墨西哥採購，企業利潤壓縮嚴重。

◇「當政府還在喊多元市場開拓，企業卻已經在關閉對美出貨的貨櫃門。」

◇ 二、中小企業無所依靠

我國 98.9%企業為中小企業，提供超過 900 萬個就業機會，其韌性雖強，卻無法承受突如其來的高額關稅與訂單取消。

特別是：

• 資金周轉能力低，面臨短期現金流斷鏈風險

• 缺乏海外倉儲、代理網絡，不易迅速轉向他國市場

• 無力應對法規與關稅變化，難以快速調整產線規格

目前雖有貸款展延、信保協助等政策，但實際執行下，銀行端對中小企業貸款仍「查得嚴、批得慢、放得少」。

◇「政府說要保中小企業，結果只看到報告書上數字，沒看到企業主的汗與淚。」

◇ 三、產業鏈骨牌效應啟動

美國為台灣關鍵零組件第二大出口國，尤其汽車、家電、醫療器材等產業，常是傳產製造鏈的上游/下游環節。一旦這些環節斷裂，整體供應鏈將出現以下風險：

• 台灣品牌商對美出貨遲滯，造成海外信譽受損

• 傳產零組件無法銷美，庫存壓力與人事成本飆升

• 就業市場恐現區域性、產業性裁員潮

這一切，政府準備好了嗎？或者說——產業與勞工的痛，政府真正感受到了嗎？

◇「國際關稅是場冷戰，但我們不能讓中小企業在前線孤軍奮戰。」

參、對方案的建議與補充：

「有對策不等於有解方」，政策要快、要準、要下沉

在行政院 4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的《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中，政府祭出總經費 880 億元、9 大面向、20 項措施，看似氣勢磅礴，但深入檢視內容卻令人憂心：

◇「補助金額很大，真正到產業手上的速度卻很慢。」

◇ 一、補助方案過於籠統，產業難以對號入座

以經濟部主導的 410 億元四大支持措施為例：

1.外銷貸款信用保證（加碼 60 億元）

2.中小企業週轉與設備貸款（加碼 50 億元）

3.研發轉型補助（加碼 200 億元）

4.國際拓銷與實體據點補助（加碼 100 億元）

但這些方案的申請門檻、配套資源、執行窗口未明，許多傳統產業擔心根本不知從何申請、不敢申請、也申請不到。

例如研發補助雖高達 200 億元，但申請門檻過高、研發能量薄弱的中小企業而言，無異是「空中樓閣」。

◇「中小企業不是缺創意，是缺人寫申請書、缺錢撐過這個月。」

◇ 二、政策對症卻未對「人」，資訊落差極大

政府雖設立網頁專區與免付費諮詢專線，卻無主動輔導、地方化服務之實際作為，許多產業工會與企業主坦言：

「知道有補助的人少，知道怎麼申請的人更少，成功拿到補助的微乎其微。」

此外，對政策內容的理解，北部、南部企業差異極大。偏鄉與地方製造聚落極需政府主動到場、設攤解說、駐點陪伴。

◇「政策不下鄉，只在記者會上發光，是治標但不治民。」

◇ 三、忽略跨部會整合，行政協調仍是老問題

目前看來，政府僅透過金管會與銀行公會呼籲協調放貸，但未對銀行放貸行為設下具體 KPI 與強化監督機制。

同時，與外交部、經貿談判辦公室、財政部的合作也未見具體行動，例如：

- 談判關稅減免是否已有具體進展？
- 是否提出台美 FTA 或數位貿易協定的具體時程表？
- 是否協調美方延後執行關稅、設緩衝期？

目前看來，政策僅停留在「台灣買更多美國產品」來降低貿易逆差的階段，缺乏制度性的對等談判主張。

◇「政府說要爭取關稅減免，結果實際上，是我們拼命買美國貨。」

◇ 四、建議具體補強措施如下：

1.建立產業「緊急支援服務中心」

。結合地方政府、工協會、信保基金與公協會，設立一站式窗口，提供補助申請、貸款媒合、接單轉介、外銷拓銷全方位輔導。

。預算調整部分，要有「快速應變基金」的概念，專案快速核撥。

2.擴大信保與利息補貼方案針對性

。對「無擔保但有信用」之小微企業，提供即時保證。

。對於「產業冷門項目」應該予以關注。

3.將關稅衝擊納入勞工保險與失業給付彈性方案中

◦ 針對關稅衝擊暫時性停工者，提供臨時性工資補貼，避免企業裁員。

4.強化對美關稅談判的戰略與時間表

◦ 應即刻公開談判進度、爭取延緩實施期，並透過國會外交壓力，推動「台美關稅排除清單」。

5.建立「關稅轉單轉銷平台」

◦ 整合政府與民間物流平台，將被美國拒單的出口貨轉銷至東南亞、中東、歐洲市場。

◇「產業不要空洞承諾，要的是有人站出來、系統性幫他撐過去。」

這不只是一場關稅戰，更是我們治理能力的壓力測試。補助不是終點，政策整合與戰略協商才是關鍵。

肆、長期策略與未來展望：

擺脫市場依賴，打造制度韌性與經濟主權

我們不能只談「如何止血」，更該問——我們怎麼走出慢性依賴與產業集中的困局？

回顧此次衝擊，美國關稅政策不只是一時之變，而是全球「供應鏈重組、經濟安全化」趨勢的警鐘。這不會是最後一次。

◇「危機從來不預約，但治理能力能決定我們的承受力。」

◇ 一、不能再押寶單一市場，必須加速多元布局

近十年來，我國對美、對中貿易依賴度過高，加總已超過出口總額的四成以上。過去「只要有訂單，不管來自哪裡」的策略，已經不再安全。

政府應推動：

• 中小企業「雙出口計畫」：每一出口主力市場至少配置一備援市場。由政府補助參展、媒合、物流與檢驗費用。

• 與新南向國家簽署零關稅試點協議：不必一步到位全面自貿，但可針對台灣強項產品洽簽「產業關稅互免合作備忘錄」。

◇「貿易不能靠運氣，市場不能只靠兩邊大國臉色。」

◇ 二、產業升級不能空喊，數位與 AI 轉型需「接地氣」

目前經濟部提出「數位轉型」、「AI 應用」、「智慧製造」等策略固然正確，但若無實地陪伴與技術下沉，將淪為流於口號。

具體作法：

• 結合工業技術研究院、資策會與地方技術學校，設立「區域 AI 應用教練團」

• 補助中小企業聘用 AI 工程師/顧問一年人事成本，並建立「AI Ready 企業評等制度」

這不只是技術問題，而是產業生死線——誰轉得動，就能活；誰轉不了，就會退場。

◇「數位轉型不是寫在 PowerPoint 裡的夢，而是要讓每一間工廠，懂得用一台機器自動算庫存。」

◇ 三、建立「經濟韌性政策評估制度」

針對未來可能重現的全球經貿衝擊（如關稅壁壘、區域衝突、疫情再起），政府應制度化以下項目：

• 定期舉辦「出口市場風險模擬演練」，由國安會、經濟部、國發會主導

• 建立跨部會「產業風險通報平台」，讓工協會、產業龍頭、國際情資單位可即時回報預警資訊

• 推動《產業韌性強化特別條例》，設立長期基金協助產業調整體質、轉移市場

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從「應變」走向「預判」，從「補助」走向「保護力」。

◇「真正的國力，不是 GDP 成長幾個百分點，而是國家能不能帶產業安全過冬。」

伍、結語：

危機是鏡子，照出我們政策的速度與精準度

從「對等關稅」到產業哀鳴，這不僅是一場經貿衝擊，更是一次對政府治理系統的期中考。此刻若我們只求「不讓 GDP 跌太多」，而不去「建立制度性韌性」，那未來只會不斷重演。

我今天站在這裡，不是為了替產業「哭窮」，而是要替這些每天早起上工的中小企業老闆、工廠主管、外銷業務員發聲：

◇「他們期待的是一個有預見、有擔當、可信賴的政府。」

我們不能總是「危機發生→補助上場→制度缺席→下一波再來一次」。

◇「政策不能再是反應式，而要是預防型、整合型、韌性型。」

因此，我在此強烈呼籲：

1.請經濟部全面檢討補助方案的落地性與效率性，並提出具體申請率與撥款率報告

2.公開與美國關稅談判的時間表與優先清單，爭取產業緩衝空間

3.啟動跨部會「產業韌性專案小組」常設化運作，導入學界、業界與地方政府力量，共同預判並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最後，讓我們記住這句話：

◇「當世界變得不確定，國家的治理就必須成為企業最大的穩定力量。」

我們不只是要幫企業活下去，更要幫台灣走得遠、站得穩。

謝謝大家。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全球經濟局勢快速變遷，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供應鏈重組、數位經濟崛起、以及各國積極推動綠色轉型等趨勢，對我國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結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尤其是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由於資源相對有限、轉型速度較慢，在面對國際競爭加劇、生產成本上升、以及市場需求轉變等多重壓力下，其生存與發展正面臨嚴峻考驗。

經濟部如何有效掌握並研判當前及未來國際經貿情勢的變化趨勢？針對可能對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造成重大衝擊的風險，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預警機制？具體預警指標為何？

另國發會如何從國家整體發展的高度，規劃中長期的產業發展策略，引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美國關稅貿易戰

1.因應美國掀起的關稅貿易戰，目前對於台灣及國際影響，時間長短未知，因此，同時目前很多國家要跟美國談判，川普表示歡迎各國領袖來談，但要「付很多錢」才能解除關稅。

2.且歐盟提出與美國互免工業產品關稅的「零對零」協議構想，川普明確表示反對，並要求歐盟必須承諾購買價值 3,500 億美元的美國能源，換算成台幣是高達 11 兆元，對台灣來講幾乎是天文數字。很明顯的就是「恐嚇取財」的行為。

3.在川普提出的對等關稅名單中，歐盟是 20%。20%要買 3,500 億元的美國能源，那 32%的台灣，對美談判會面臨到怎樣的刁難？

4.目前行政院評估，影響最深的出口產業是電子資訊、鋼鐵、金屬、機械、汽車與零組件、建材、家電；農業部分則是蝴蝶蘭、毛豆、茶葉，以及吳郭魚、鬼頭刀、鱸魚等。幾乎都是勞力密集的中小企業、傳統製造業以及農業。

5.過去幾年，隨著中國、東南亞密集的勞力人口以及低廉的薪資，很多勞力密集的國際訂單都轉往中國或東南亞國家，導致台灣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在經營上，都是努力的在苦撐。

6.目前經濟部推出四大補助措施，共計 410 億元，絕對是不足以因應當前台灣即將面臨的困境！

7.國內中小微企業、傳產業很多都在彰雲嘉一帶，所以也可能是這次關稅戰的重災區，經濟部針對彰雲嘉這塊產業聚落，應該要有重點關注，成立專案窗口，協助這些產業渡過這次難關。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如第十至十七案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武曉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共 17 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程原定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議程所列第 10 至 17 案因未過復議期，不予審查，但為有利於所有委員的修法版本在逐條審查過程中能夠充分討論，今日議程變更為僅進行詢答。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葛如鈞委員提案說明。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本席在此進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的簡要提案說明。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維護運動競技賽事的公平性，立法院在去年年底修正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對妨害運動賽事公平之人，最重可處七年有期徒刑，更可併科

罰金一千萬元到三千萬元，如果意圖營利，最高更可以處十年徒刑，併科五千萬罰金，以強化我國各項運動的防賭機制，避免非法簽賭再次傷害我們的運動產業。而運動競技的賽事，是運動彩券發展條例之投注標的，應該要配合運產條例修法，為此，本席提案修正運彩條例第二十一條，將利誘同樣納入處罰樣態，並將意圖營利也納入加重處罰的要件，以維持整體的法治秩序。

另外，鑑於運動部於今年 8 月有機會成立，並且作為專責推動國家體育發展的機關，為此，本席提案修法，將運彩條例之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以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謝謝。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召委。

接下來進行教育部鄭部長的口頭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鄭部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日本人應邀列席就「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於運動彩券發展之關心與指導，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教育部業務督促及支持，謹說明如下：

壹、背景說明

運動彩券發行為我國推展體育運動重要的推手，發行運動彩券之政策目的，在於募集社會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活絡我國運動產業，運動彩券發行迄今已邁入第 17 年，113 年起為第 3 屆發行期間。113 年銷售金額突破 640 億元，盈餘 70.3 億元挹注運動發展基金，已創歷年新高，因此健全運動彩券環境，維護運動賽事公平，向為本部所重視的政策。

本次修正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將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所定構成要件及刑度一致，以共同維護運動競技賽事公平及運動產業健康發展。

貳、本部針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復

一、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回復說明如下：有關修正主管機關為運動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並配合運動部成立期程，再以公告變更管轄方式辦理。

二、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回復說明如下：

(一)本部因應 114 年 1 月 3 日增訂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明定以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之刑責，及意圖營利、三人以上共同犯罪或加重結果犯之加重處罰規定，考量運動彩券亦屬運動產業之一環，為使罰則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一致，本部擬具本修正草案以維護運動彩券交易之公信力，有效遏止人為因素介入彩券發行，提升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賽事公平性，委員所提方向，與院版一致，建議採院版。

(二)另有關現行條文第 4 項所定應主動配合調查規定部分，考量已有刑事訴訟法相關強制處分規範可資運用，隱匿或抗拒部分，並已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65 條及第 168 條有關抗拒公務執行、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及偽證罪等刑事處罰規範可資運用，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宜適切區分刑事處罰及行政處罰，爰予以刪除。

三、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回復說明如下：現行條文第 4 項所定應主動配合調查規定部分，考量已有刑事訴訟法相關強制處分規範可資運用，隱匿或抗拒部分，並已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65 條及第 168 條有關抗拒公務執行、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及偽證罪等刑事處罰規範可資運用，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宜適切區分刑事處罰及行政處罰，爰予以刪除。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為推動運動彩券發行之法源依據，運動彩券發行為我國推展體育運動重要的推手，發行運動彩券之政策目的，在於募集社會資源挹注體育運動發展，活絡我國運動產業，感謝各委員的關心及支持運動彩券發展，期望透過行政院版本與本次各委員提案，完備相關法制，健全運動產業發展，並提供國人優質投注環境，遏止人為介入彩券交易，維護運動競技賽事公平。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鄭部長的口頭報告。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廷瑋：謝謝召委。這一次非常感謝召委，因為我今天在臉書上看到有相關團體標記我們所有委員和召委，感謝今天召委的排審。鑑於運動競技賽事的公平性攸關整個運動產業的發展，且現行法規對於非法手段影響整個賽事公平的刑責尚有強化空間，我們一直努力於健全運動彩券的發行，並且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競技賽事的公平性，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之三業已針對妨害競技公平的行為明確訂立刑責，並對意圖營利、三人以上共同犯罪或加重結果犯的情形加重處罰，考量運動彩券亦為運動產業之一環，為確保罰則之構成要件及刑度能夠一致，所以提出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進行一致性的修法，增列以利誘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的公平性的相關刑罰，以及意圖營利犯罪加重結果犯的刑罰，藉此強化運動彩券的公信力，我想這是極為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大家今天來審查這個法案，希望能夠杜絕、防範相關的干預，確保運動賽事的公平性，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提案說明。

剛剛是鄭部長的口頭報告，那其他機關所提的相關資料，也請一併參閱。我們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也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在聯席委員會的委員林德福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爰例不予處理。

首先我們請發言登記第一位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16 分）謝謝召委，首先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好。我首先想請教部長，114 年教育部的解凍案到底有幾案？什麼時候要送過來解凍？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解凍案有 20 案……32 案，對不起。

柯委員志恩：我跟部長講，22 案是屬於書面，然後 10 案是屬於專案。你們什麼時候要送過來？特別是書面報告，通常只要書面報告就好，請問你們寫好了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在這裡邊……因為還有一個大院所通過的統刪，還有一個 636 億……

柯委員志恩：所以？

鄭部長英耀：在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到底有關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有一個……

柯委員志恩：好，部長，我只是提醒，22 個書面報告，因為你們都說預算非常的重要，可是我怎麼發現皇帝不急急死太監，你知道去年教育部什麼時候把解凍案送到立法院？去年我當召委，我告訴部長，3 月 15 號你就送過來，所以你到目前為止還不見蹤影，我剛剛經過的時候看到交通部已經排解凍案了，所以我只是希望，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預算非常重要，特別是書面報告這樣子可以很快解決的，部長真的趕快送過來吧！不要再磨來磨去，你會讓我們真的有時候澈底懷疑是不是要累積相罵本，否則的話，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很中立，既然別的部會都已經開始排了，部長，你如果覺得錢解凍很重要的話，不要只是在下鄉演講的時候不斷告訴我們如何凍、如何刪，這個是教育部本身可以趕快來做的，我們也可以來配合的，大家就一起相忍來為我們教育部做一個更好的完整說明，好不好？部長，這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我們是不是也請署長一起上來。

主席：請鄭署長。

柯委員志恩：我們今天是要談到跟運動產業相關的問題，我首先請教一下，特別是署長，2025 年的中華女足邀請賽，我們要跟紐西蘭戰，然後 4 月 8 號本來是在我們高雄的楠梓體育場舉行，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柯委員志恩：但是會勘之後，他們發現這個場地實在是太糟糕了，所以他們決定棄賽，我覺得對我們來說，這是非常丟臉的一件事情，好不容易等到有一個這樣的國際大賽，我覺得這個部分裡面……署長，你什麼時候知道這樣的狀況？去年開始，你難道沒有對足協有任何一點的要求嗎？為什麼讓這件事情，讓國際都看到這樣子的狀況，竟然是場地不合格？署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在 4 月 1 號就已經知道這件事情，其實去年對阿曼那一場，我在臺北田徑場就已經要求，賽前 3 到 4 週就應該要進行加強的草皮養護，這列入 SOP，這一次他們技術部門跟競賽部門沒有橫向溝通，的確是很大的錯誤。

柯委員志恩：其實楠梓足球場的部分，要符合國際規則你也知道有點辛苦，這又是臺北跟高雄各有一場，只是那時候我們的檔期已經被借出去了，通常這種國際賽事不是你說比賽之前叫它做草皮養護，這真的有點太慢了。3 月的時候你就已經知道，你去年 9 月申請，你就已經知道我們 3 月的檔期在這個地方已經不可能了，所以你現在還是以這個楠梓足球場來做，然後你再看看這個狀況，下面的照片，4 月 2 號的現場是這樣子，你們花了 30 萬，4 月 6 號的現場是如此，但是這樣的現場，對於所謂的國際賽事來說怎麼可能？而且我還要特別提醒一下，我們來看看一般的國際賽事，要長成這個樣子，好不好？署長，你應該知道要長成這個樣子。當初他們借不到的時候，難道你們沒有想過楠梓足球場的整個狀況嗎？你們難道沒有想過嗎？我覺得你到前 3 個禮拜的時間，再叫人家來做草皮養護，這已經是不符合規則的，你光是一個草皮養護就養護

不好，怎麼可能呢？這要怎麼樣面對一個國際大賽？這是很辛苦的一個事情嘛！對不對？所以我還是要特別強調，為什麼？因為這是女足，你知道女足他們在什麼地方做練習賽嗎？在哪裡做練習？

鄭署長世忠：在楠梓文中這邊。

柯委員志恩：沒有，他們在練習的時候，是在一個非正式場地的義大足球場，好不好？你這樣對我們來說，又是個女足，我們才剛告訴人家要性別平等，是否我們女足這個部分只因為是女性的足球，所以才給我們這樣的待遇嗎？是這樣子嗎？署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之前我已經跟足協講過，不管是它的裝備、它的出場費以及它的整個住宿部分，都應該要男女一致，這部分我們之前也警告過他們，所以這次我們會再強烈的要求未來一定要做好。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任何的懲處或什麼嗎？這件事情真的是讓我們……好不容易有一個這樣子……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次的賽事，我們基本上就是沒有做核定啦！

柯委員志恩：那以後要怎麼樣改進？你只能強力要求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這是丟臉，沒有什麼好講的，一個國際運動賽會竟然會出現這樣一個情況。

柯委員志恩：沒錯！所以呢？

鄭部長英耀：就是丟臉，我想體育署對整個內部要深切檢討，對於我們運動團隊裡面，特別是國際賽會要有一個 SOP，事前到一個什麼樣的時間，我們要確保它所有的前置工作都應該要一致，這我們要深切檢討，謝謝。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部長，請你嚴格、強烈的要求，這種賽事不是只有前幾個禮拜才去做這件事情，而且根本是前一兩年的時候大家才有辦法來做，包括場地租借，如果楠梓球場不行的話，你還可以有很多地方來做選項，所以這個東西一定要記取教訓。部長剛剛已經講了非常大的一個重話，我們要記取教訓。

接下來我們看看關於運動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強烈地提醒一下，當初我們做這樣子，但是我們有個附帶決議，我不曉得署長還有沒有印象？就是我們是要求體育署必須要對於規範的職業運動賽事，還有企業聯賽的具體定義，還有關於賭博的信託基金的相關規定，應該在 3 到 6 個月完成，我想請問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第一版的草案已經出來，我們下禮拜還有第 2 次的會議，我們持續在滾修當中，我們會在期限之內把它提出來。

柯委員志恩：6 個月之內，但是我告訴你，有很多球員的工會跟我反映，目前為止只有職棒工會還稍微有個樣子，其他的部分裡面，特別是有關於防賭基金的部分，目前為止都是空的喔！球員跟工會也沒有被你們體育署聯絡過，這是怎麼一回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其實都有跟工會這邊在做聯繫……

柯委員志恩：你可不可以把你們所聯絡的工會條列給我看一下？因為工會的陳情告訴我，目前為止有關於相關子法的部分，你們沒有很積極。我只是很納悶地問一下，到底為什麼不積極？是多

一事不如少一事，還是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可能？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在信託的部分，我們現在除了希望球團跟球員他們可以有自己一定比例的提撥之外，球員工會希望我們體育署這邊透過基金或是國家……

柯委員志恩：是啊！所以我跟你說，等今天完之後，請給我看你們所聯絡的工會名單，哪一個工會你們拜訪過？目前的進度到底是如何？現在離三讀通過已經 4 個月了，距離我們剛剛說的期限大概只剩下 1 個半月，我希望在 1 個半月裡面如署長所說的，能夠把它拿出來，而且我不希望到時候你跟國體法一樣，是拿出一套超越母法解釋的子法來便宜行事，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體育署嚴格的加強。

最後一點點的 1 分鐘時間，我還是要問一下有關於禁藥的問題，因為這個東西有很多人來反映，特別是我們這位真的是未來的明日之星，特別是我們曹家宜的事件，署長大概都已經有所聞吧？

鄭署長世忠：是。

柯委員志恩：曹家宜的部分，他就是因為服用了日本的「大正感冒藥 A」，因為這樣子他沒有通過藥檢，他自己要求停賽，可是我還是要提醒署長，在這個 WADA 機構當中，而臺灣唯一的禁藥檢驗中心，那時候曾經對曹家宜做出他是通過藥檢的，我們唯一藥檢的地方認為他是通過藥檢的，結果被國際中心認為他是違反的，請問這東西哪有落差這麼大？請問這怎麼辦？

鄭署長世忠：其實曹家宜這個證書是他在發生事情之後才上網上課然後才取得證書，這一部分我覺得選手還是要負完全的責任，因為在藥檢這件事情上，職業選手其實他們都知道，他是賽前吃了感冒藥，不是在賽中，所以他的懲處相對比較輕，但是這部分我們還是依照 WADA……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們目前只有唯一的這個單位，其實在通報的部分、在任何的部分裡面，我覺得還是要非常嚴格地來做要求，因為過去這樣的中心其實也出了非常多的事情，這也是我以前質詢過你的，所以今天發生曹家宜這樣的事情，我還是再一次的提醒，對於禁藥的檢測部分，攸關我們選手未來出賽的權益，雖然你說他要負起完全責任，但很多時候，你們身為體育署的角色，還是有負責相關的……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在輔導他。

柯委員志恩：所以在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時間再次提醒署長，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部長、署長請回。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26 分）謝謝召委，有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早安。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在 4 月 3 號川普宣布了對臺 32%的關稅，這個真的是非常震撼，但是在這個前夕有另外一個新聞，我相信教育部也有看到，3 月 31 號美國貿易代表署在 2025 年對外貿易

障礙評估的報告當中，直接點名臺灣限制美豬、美牛、馬鈴薯、基改食品等政策是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甚至它直接要求我國要取消學童營養午餐不得使用基改食品的禁令，我知道教育部在第一時間也看到這個新聞，我非常非常重視，也非常在意這樣的講法。部長也很了解，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也有明文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要優先採用我們在地的農業產品，並且最重要是這一項：「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這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當中明定得非常清楚。

當然在這一次美國的要求當中，我覺得我要讚許一下教育部。部長，第一個，你回復得非常快速；第二個，你也回復得非常明確，你的回應是依法禁用並落實執行，將來會透過函釋，確定基改食品的範圍、修正午餐的契約範本等等，我想這是值得讚許的。但是部長，我們來看，過去我國也曾經禁止過美牛、美豬，有相關的限制，可是也都在美國強大的壓力之下被迫開放。現在我們看到美國對臺 32%所謂的懲罰性關稅擺在眼前，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我們也看到政府現在不斷地宣布要加碼採購，包括軍火、農產品、電子資訊、石化、天然氣等等產業，看起來我們有在一路退讓，並且希望能夠討好或是更和諧地跟美國相處。所以我非常地憂心，我們政府到最後會不會退到拿學童的健康來做為談判的籌碼，尤其是在基改的部分還有美豬標示的部分會影響我們孩子的營養午餐。

我們現在看到鄭麗君副院長即將要率團去美國做談判，部長，今天本席希望在這裡能夠得知你確切的態度，你身為全國孩子的大家長，你會不會繼續來捍衛孩童的健康？對於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尤其是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學校園內，你一樣會依法來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一樣的問題，教育部現在學校供餐法的草案正在行政院研修，針對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的部分，本席想要了解，有沒有明確地放在研修的條文之中？因為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非常堪憂。以上兩點，讓部長做個說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基改食物是不是會影響到學童的健康，我想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當然有規範，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許多科學的研究、生技醫學的研究，事實上全世界都投入相當大的研究經費在裡面，有越來越多的一些證據，包括剛才委員……

萬委員美玲：部長，可不可以比較明確地告訴我？因為我待會還有要問體育署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我的意思是在很多的科學研究證據上，如果它對人體……事實上有越來越多的證據是不會產生傷害的，就人才的培育或者在教育的場域，我們怎麼樣適度地讓社會大眾知道，然後有一些態度上的調整。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聽你的意思是說，你可能要有條件的去調整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基改進入校園的這個部分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沒有特別的態度，我的意思是，以目前來講，當然是學校衛生法，我們在使用優良的國產豬或者國有的一些……比如有三章一 Q 標章的優良食品。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就請教你，對於現在美國所說的，點名臺灣限制美豬、美牛、馬鈴薯、機改食品政策是不必要的貿易障礙而要求我們解除，這個部分你會同意嗎？還是在鄭麗君副院長即將要去美國之前，你也會強烈地反映我們不同意犧牲孩童的健康？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讓更多的科學證據，針對各項，我也在蒐集更多的……

萬委員美玲：不是，部長，按照科學證據的這件事情，我想以後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鄭部長英耀：像美豬，現在大家都在吃……

萬委員美玲：但現在……不好意思，部長，您先聽我把話講完。

鄭部長英耀：是。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這題不要浪費太多的時間，因為等一下不知道召委還會不會給我時間，我們還要討論足球的部分，但是這題非常重要，我相信所有教文的委員正在關心中。你剛剛所提的這些東西，我們目前的法令限制得很清楚、非常清楚，除非修法，如果現在並沒有修法，而這一次美國祭出懲罰性的 32%關稅，我們有很多地方必須要讓步，我想在必要讓步的地方，其實國人能夠體諒，但是要拿學生的健康去交換，就我本人而言，我是抵死不從。部長，原本我剛剛還有稱讚您說，為了我們孩童的健康，你在第一時間回應我們一切依法禁用，但今天看你的態度，好像不是那麼肯定，您能不能說清楚一點？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的態度已經很清楚，現在的法令跟現在實際的營養午餐，把好的食材放在契約規範中，目前就是這樣做。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你還是會欣賞我的，就是……

萬委員美玲：我還是會欣賞你的？好，但你要有讓我欣賞的作為嘛！

鄭部長英耀：我希望它是有更多的科學證據，而不是因為這樣而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萬委員美玲：部長，關於這個部分，現在在我們法令一樣是這樣規範，嚴格去保障我們孩子營養午餐的健康當中……

鄭部長英耀：我們目前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我們不能改變……

鄭部長英耀：目前沒有改變。

萬委員美玲：所以鄭麗君副院長即將要去美國談判，我覺得這一條底線一定要守住，我們絕對不可以犧牲孩子的健康去做任何的交換，因為任何東西交換回來都挽救不了學生的健康。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絕對不會交換學童的健康，我跟委員見解是一樣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希望你要讓我繼續欣賞你，謝謝。

請鄭世忠署長。

主席：請鄭部長，不，是鄭署長。

萬委員美玲：這透露出什麼？這是透露出什麼玄機？所以運動部非常有可能現在就要恭喜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沒有，召委是說我也可以當運動部部長。

萬委員美玲：你救援得有點牽強喔！我想會後大家要來了解一下，我們已經知道大概可以恭喜鄭署長變鄭部長了，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沒有這回事。

萬委員美玲：目前沒有這回事？

鄭署長世忠：沒有。

萬委員美玲：好，那謝謝召委今天有美言喔！召委，不好意思，等一下多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們

現在來談中華女足跟紐西蘭女足，剛才柯志恩委員也有提到，不過我真的要提一下，因為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就有提過，楠梓足球場其實在 109 年 5 月興建的時候斥資 3.5 億，但當時體育署也有補助了 2.38 億，也就是有高達將近七成是由體育署補助的，可是後來在驗收的時候是不符合國際標準，既然不符合國際標準，為什麼足協辦這種國際賽事還要去選擇一個不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事實上本來如果還有臺北田徑場跟高雄國家體育場，可是看起來租借不到，然後現在楠梓足球場又不符合國際標準，為什麼足協在場地還沒有確認之前就倉促邀約來進行友誼賽？讓國家變成人家講說這是一個國恥，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球場本身在副球場是人工草皮，後來在去年有通過國際的認證……

萬委員美玲：通過了嗎？

鄭署長世忠：主球場本身是天然草皮，不需要任何認證就可以進行國際賽事，但是它這次的問題主要是在草皮養護這部分沒有做好，所以才會造成退賽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很好，既然署長知道是草皮養護不好，你都知道這個問題，這個草皮養護應該是誰來做？這個責任是在誰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還是足協在比賽之前幾個月、至少一個月，一定要開始加強草皮養護，這部分一定要做。

萬委員美玲：很好，如果署長你也知道，那請問一下，足協知不知道？這麼基本的一個概念。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去年 3、4 月在臺北田徑場那一場對阿曼的賽事，我就已經有輔導他們、就已經有要求，這一次他們沒有做好，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懲處。

萬委員美玲：所以署長你無法要求、要求不動足協，是這樣的意思嗎？

鄭署長世忠：我覺得是他們技術部門跟競賽部門本身在這件事情真的沒有做好。

萬委員美玲：不可以這樣子啊！這都是一種很基本的概念，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這個很丟臉沒有錯。

萬委員美玲：這麼基本的概念，有概念不落實，沒有用嘛，對不對？所以這一次我覺得真的是一個非常難看的狀態。再來，你看，其實我們臺灣女子足球員的工會也有提出來，像這一次我們國家代表隊的球員、教練等等也都沒有獲邀，不管是進行球賽相關的事項討論，或是現場去看場地的狀況，其實他們也覺得非常不受重視，當然就衍生出代表隊本身還有一些其他的裝備、專任人力、後勤資源等等不足的問題，說真的，我們要發展體育，其實相關的支持是很重要的，所以署長你有沒有去了解，足協不邀請代表隊來討論場地或者是給予其他支持的原因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女子隊的總教練是在現場，他有來。後勤的部分，我也是責難足球協會既然知道是連假就不應該這麼晚才訂飯店，應該要提早訂，就不會訂到義大這麼遠的地方去，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要求要做。

萬委員美玲：署長，我很沒有辦法接受欸！這些事情還需要你來叮囑？這都是一些辦大型賽事本來就應該要知道的概念，已經不是細節了，所以我覺得要叮囑以後重大賽事絕對不可以發生這樣的事情，何況這個場地本席還知道有很多青少年指標的賽事也在這個地方舉辦，我覺得對球員的傷害是很大的。

我想體育署馬上就要變成運動部了，看起來您接部長好像也有那麼一點端倪出現，未來每年會掌握 200 億的體育預算，我們希望這相關的事情絕對不能再發生，署長或者未來有希望當部長的你，可以承諾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防止這種事情再次發生。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委員，署長、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9 時 37 分）有請部長跟鄭署長。

主席：有請部長、署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跟署長好。在進入我原來的運動彩券問題之前，我想詢問一下新竹市立棒球場，它經歷了 2023 年的時候被挖到有大秘寶在下面，後來包商就凍結，因為保全證據的需求，而今年要解凍，我們看到在 3 月 5 號的新聞當中已經呈現出來了，它在下面 10 到 15 公分的位置還是有這些不應該有的建築工地材料。我想問的是，現在它當然進入到檢調的部分，可是像教育部作為目前主管體育的主管機關，署長遇到了這個問題，怎麼樣去因應它在未來、後續的整復？尤其 12 億的錢已經花了 9 億，這個問題都還沒有解決，在經費上面，或者是未來再把它整復成一個我們國球要運用的重要場地，你有什麼樣的意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場地當時在施工方面、在設計方面的確是有缺失，當時體育署也有提出建言，但是沒有被新竹市政府接受。

劉委員書彬：當時是哪個新竹市政府？

鄭署長世忠：那個時候應該是林市長的時代。

劉委員書彬：林智堅市長。

鄭署長世忠：不過，不管怎麼樣它後來在整個過程當中，需要第三方的土木技師公會來做一個雙方的鑑定，因為畢竟是市府設計端及包商之間的爭議，所以這些時間拖了很長，最近結束了，現在新竹市府也負起責任來把整個工程重新翻起來、重新做，所以這需要一點時間。

劉委員書彬：對，那你是不是可以承諾，在現在這個情況下，12 億已經有 9 億花掉了，這部分未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尾款大概還有 5%沒有支付，這部分目前我們是先扣著，但說實在這種事情在中央補助之後，是地方來執行，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一直不斷地去督促地方要如期把它完成……

劉委員書彬：不夠錢怎麼辦？

鄭署長世忠：他們也的確有在進行，不是沒在進行，所以這真的需要時間，因為之前……

劉委員書彬：是不是可以承諾，如果新竹市的棒球場未來需要再追加預算等等，去做……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5 年內我們沒有辦法追加預算，這次完全是市府必須自身承擔，因為畢竟

是市府公務的相關問題。

劉委員書彬：可是市府的話，這一部分國家預算要怎麼處理？現在變成是要跟廠商索賠，是嗎？

鄭署長世忠：這是他們之間的官司問題，我們是補助，不是主辦，主辦還是新竹市政府。

劉委員書彬：好，那就這樣，了解，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繼續進入到運彩這部分，它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在於可以作為運動發展的基金。現在我們看到簡報第 2 頁的部分，它的銷售額已經在 640 億左右，盈餘大概有 70 億。我們再看到，它有一個很大特色在於運動彩券經銷商、代理人跟雇員有 78%都具備了運動專業知識，這樣的運動專業知識是怎麼去看的？你們怎麼發現到的？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分三個部分，第一個，運動員、優秀運動員可以來當經銷商。第二個，大部分的經銷商都會試著去考裁判證、教練證之類的。最重要的是第三個，就是經銷商會有一個職業訓練，他們會針對一些運彩相關的專業，比方說怎麼下注、有什麼玩法、教客人，這部分是他們的專業，他們是有受訓的。

劉委員書彬：這樣的人才把他保留下來是非常好的。

鄭署長世忠：是。

劉委員書彬：以 113 年來講的話，它的實際銷售額是 643 億，盈餘是七十多億，這些部分怎麼去運用到運動發展基金當中的那幾項內容，怎麼樣去做分配？當然，第二個問題在於占十分之一的盈餘作為運動基金，這部分的成本有這麼高嗎？就是十分之九都不能拿到其他部分去？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在運用的部分，我們主要是針對人才培育、國際賽事的部分，這兩個是我們目前最大的支出。事業創新研發部分，我們是有去做融資的輔導，但是這部分的業務的確目前是比較沒有太多的發展。再來是盈餘的部分占十分之一，這是當時的立法，因為這有社會責任，它是特許行業，畢竟賭博在臺灣是不被允許的，所以在特許行業之下，它其實是有社會責任在，當時是 10%進到運動發展基金，由運動發展基金來支持我們國家的運動人才培育以及國際賽事的舉行。

劉委員書彬：好，講到國際運動賽事這個地方的話，它占我國推廣整個體育的經費比例是多少？這個盈餘。

鄭署長世忠：基本上，它都是用在我國體育推展的經費，百分之百。

劉委員書彬：沒有，我是說這個彩券盈餘占我國所有運動體育的部分。

鄭署長世忠：一半。

劉委員書彬：一半？

鄭署長世忠：對。

劉委員書彬：所以其實它也只有一半，可是你又前面的十分之一……

鄭署長世忠：像我們今年 158 億的整體預算裡面，大概編了將近 80 億左右是來自於運彩。

劉委員書彬：好，大型運動的國際賽事當然也是你們現在所說的部分嘛，所以這個部分也是用到運彩的盈餘，事實上是有的？

鄭署長世忠：對，有，就是我剛剛講的人才培育及大型國際賽事交流等等。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現在再來看另外一部分，的確要用在大型賽事是好事情，體育的部分推廣全民運動，這也是好事情，這邊有提到很多的，像運動人口、體適能、傳統體育、優質體育文化的部分，這些作為全民運動的內涵當然是很棒的，尤其我們往下看，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於，我們看到全民運動的人口比例事實上是變成百分之三十五點多，是在增加當中。全民運動的部分，有沒有特別針對不同的年齡層，分齡化在做事情？因為全民運動當然是好事，我在這邊看到 35%是好的情況，可是每個人年紀不同，有二十幾歲到六十、七十、八十歲，在分齡的部分，全民運動有沒有特別加強不同的運動參與方案跟場域的策略？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過去全民運動推動主要是靠公務預算，預算部分的確有些限制，我們希望運動部成立，主打的就是全民運動的推廣，所以我們在積極爭取更多的公務預算來投入，依據調查整體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 35%，但是電話調查這些數據是有加權前跟加權後，這屬於統計的問題，因為每個年齡層接收到電話的人數都不一樣，所以這是統計的加權比例去計算，但整體來講是 35%，但我們希望在接下來幾年能夠再有一些成長、進步的空間。

劉委員書彬：可是應該會有場域上面不同的差異……

鄭署長世忠：全民運動來講，最重要就是場域是我們目前比較不足的，所以我們現在做全面盤點，接下來也會透過公務預算以及場域修繕，還有校園開放，目前教育部在校園開放也是能夠幫助到全民運動這一件事情。

劉委員書彬：好，那我再問一下，你剛才有說到預算，現在大概是一百六十億、一百五十億左右，未來可能到 200 億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還在盤點，因為畢竟還沒有送審……

劉委員書彬：明年……

鄭署長世忠：對。

劉委員書彬：我希望你能夠承諾從體育署到未來的運動部，應該注重臺灣的優秀體育人才、帶動國民的運動風氣，提升國家體育的特性，發揚國威，請體育署或未來的運動部要注意，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部長、署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體育署長。

主席：好，有請鄭署長、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署長好。去年底、今年初有 2 個國際賽事，讓全民熱血沸騰，有高度的光榮感，我當時很興奮的把原住民參賽的這些球員，一個一個把他們的族籍寫出來，那我要說的是如果我們看數據，原住民在臺灣人口占比不到 2.5%，但是如果看原棒協提供原住民選手占中職選手的比例是高達 42.4%，可以說原住民選手撐起整個職棒的半邊天，如果

以去年十二強跟今年初的經典賽來看的話，原住民的選手占比高達 48.2%，就是占一半，比賽之後、風光的背後，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育部、體育署、未來的運動部一起來幫幫忙，因為我們看到有很多的選手，以中職選手來講，他們平均打球不到 5 年，退役平均年齡是 28.7 歲，不到 30 歲就退休，往後的日子要怎麼過？像統一獅的職棒選手來講，他是因為財務管理不當就立刻被快刀斬亂麻，因為可能他們為了免除後面的隱憂，就決定把他裁撤，可是他後來去哪裡？他只能去做板模工，他去統一旗下的 7-11 上大夜班，真的是令人不勝唏噓，這麼年輕。

我們常常講不可以使人跌倒，我們應該要下定決心，不做任何使人跌倒犯罪的事，當他們跌倒，其實制度也要檢討，我們是不是也有這樣的共犯結構？我們培育這麼優秀的選手，國中的原住民棒球體育生目前在 111 學年度是來到占比三成，我看到北部都會地區很多棒球隊隊員，他們都是從南部、花東來的，那麼小的年紀，我也不知道他們到底是住在哪裡？但是他們離鄉背井，可能是住在學校的某個地方，可能是住在教練安頓租的房子，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能夠招募到這麼多離鄉背井而來的孩子？他們認為原住民吃苦耐勞，他們可能認為家長比較沒有意見，所以招募了很多原住民孩子加入各樣球隊，可是我們來看他們的成績，像 2022 年棒球體育生會考成績 5C 的比例達到 36%，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學校也不在意他的學科成績，只在意他們出去比賽的成績，甚至很多為了讓他能夠畢業，未來能夠到 U12、U18，讓他畢業，給他考必勝卷，就是一定可以及格的考試卷，所以非常讓我們感到心疼。

他們也有很多的問題，例如說他們管教等不等於訓練，等不等於體罰？他們長期受軍事化的管理，結果到了中職、職棒之後，薪水突然之間變那麼高，他也不知道要怎麼財務管理，整個軍事管理也趨向於尊重選手，所以這些體育班球隊孩子的訓練，我覺得是教育部跟未來的運動部要非常關心的地方，包括他們接觸的人也是很大的問題，宿舍的管理員有沒有專業的素養，基於訓練上的需要教練經常跟他有肢體的接觸，但是光是看監察院的報告，或者是這 2 年的新聞，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涉嫌性侵、猥褻、性騷擾，或者是施虐、施暴的狀況非常頻繁，先請教一下部長，教育部針對這一些狀況，現在有沒有建立相關的機制？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運動人才的培養，特別在原住民這個區塊，我想我的心情跟委員是一樣的，我們非常不捨一個從小喜歡運動，甚至專業判定是有潛能的小朋友，為了希望他生涯的發展、潛能能夠開發，能夠發光發熱，但是我們卻犧牲教育體制、犧牲了對他的學習上、知識上的成長，我想內部也已經有深切的檢討，我們也期待說配合運動部以後，小學的體育班可能要考慮廢止，在階段性沒廢止之前，所有體育班老師沒有資格放棄任何一個體育班學生學科的學習，這也是我們內部在討論，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改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以剛才那位職棒球員來講，如果他有別的學科專長，他就不會被迫只能去做板模工、到 7-11 上大夜班，他們 30 歲以後的職涯、生涯規劃，我希望從國小所有球隊都要做相關機制的檢討，希望能夠列入未來教育部制度裡面。

接下來請國教署。因為我們同樣關心孩子，部長，所以在上個禮拜，我有接受一個請託，臺東海端鄉來的族人，他們的孩子是身心障礙，而且是讀特幼班。可是您看一下這樣的受傷狀況，家長去接的時候，老師竟然跟他說是被椅子撞到，醫生跟他說不可能，他隔天要求看監視器

，結果看到的都是沒有異狀的畫面。

我這個是根據國教署提供的期程，他是一直到第一次入園調查的時候，他才知道原來他的孩子真的有被施暴。但是請看一下這個時程，1 月 8 號孩子受傷，1 月 9 號教育處有通報，但是家長不知道有受虐，如常帶孩子上學，老師也還在。結果到了 1 月 20 號，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所以 1 月 21 號那位老師學校給他停職，直到 2 月 11 號才成立調查小組。然後直到 2 月 27 號，家長被調查小組叫來問話的時候，他才看到監視器畫面，原來我的孩子被施暴受虐的狀況這麼樣地嚴重。

我想講的是，我們本來就知道，按照教保相關人員的調查處理辦法，是要 2 個工作日內，2 天內就要決定是否受理耶！可是學校既知道要通報又隱匿家長孩子受虐的事實，然後審查小組到 1 月 20 號才決議受理，2 月 11 號才成立調查小組，我覺得很明顯、很明顯這個就是不當。

在這個地方我想要問部長、國教署的就是，我這幾年自全國各地，接受很多地方來找立法委員陳情，可是我真的從來都不知道中央對地方政府到底有什麼樣的監管權力，這是我很困擾的地方。署長請說。

彭署長富源：我簡單花 10 秒跟您報告，不管是學前或是高中以下學校，四個階段都有嚴正的處理辦法跟流程規範。我們在今天下班前跟委員會來報告，臺東對於這個案子，他各個流程走得依不依法、有沒有合我們的規範，那麼下班前跟您報告。第二，這個事情在發生的時候，馬上就有行文去督導。所以以上對這個事情的關注以及對他依法的督導，那麼在下班前完整跟委員做個回復，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要提的是，其實這一名教師他在去年就有施暴紀錄，但是沒有證據，因為學校沒有裝監視器。但是那一次之後，家長強烈要求學校至少要裝監視器，所以這一次我們才有辦法看得到施暴的畫面，才有證據、才能提告。可是多少學校沒有監視器，多少學校不了了之？當地方做這樣的調查的時候，中央到底有沒有監管的一些機制、懲處機制，我真的不知道，所以……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都有，剛剛跟您報告的那個辦法，它是授權子法的辦法，它不是一般的職權命令而已，所以是全國各級以及各類型主管機關下的學校都得要適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彭署長富源：所以我們用嚴正的辦法層級來督導的話，可以處理到比較完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彭署長富源：現在都比較完備了，我們一一來檢視他的各個動作，下班前跟您回報，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班級有 2 個正式老師，有 2 個助理教保員，他們每天相處在一起。這是國教署提供的，8 個孩子就有 4 個小孩子受虐，這些老師還持續在，這是家長很心痛的地方。所以我們要討論的是制度，希望這個監管機制還有現在監視器調閱辦法的不足，監視器的不足，還有家長求告無門、求訴無門的時候他可以怎麼做，我想這個部分，剛才署長講得很清楚會提供我們書面報告。好，那我在這邊就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謝謝伍麗華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9 時 59 分）感謝召委一直非常地重視體育，請署長。

主席：有請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范委員雲：署長，今天我們都是一起關心運動，可是我們的協會一直都有不少問題，我覺得我們在監管上必須要加強。

署長，跟您請教一件事，2024 年 9 月舉重世青賽，明明我們有 6 個人是代表隊的，遴選的結果，最後卻只有 3 個人可以出賽，等於是一半的選手。就是 6 名是正取的，可是出賽的時候，因為他直接失格，連比賽都沒有辦法去，結果原因是選手不符合藥檢規定被判失格。然後我們的舉重協會、禁藥防制基金會似乎在這個過程中完全沒有協助，是前一天才知道。請問署長有掌握這件事情是為什麼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在舉重的部分，他們有一個單向的法規，就是在世錦賽之前，選手必須要至少兩次的藥檢通過才能夠參賽。一般在賽前，協會會通知基金會說我們的選手這幾個有報名，請他們來做藥檢。藥檢這邊他們要求選手做個人行蹤的登錄……

范委員雲：我想您可以不用解釋，但原因是為什麼？2023 年 11 月就公布了嘛！

鄭署長世忠：最主要是因為選手在個人行蹤登錄他沒有好好地更新，他今天登錄了，他隔天有行程變更，他沒有及時上網去變更，就會造成藥檢人員找不到他。

范委員雲：我認為這中間有失聯的問題，體育署就像您剛剛講的，你們跟我們的講法是選手個人的責任，因為沒有去登錄。我給您看我們辦公室的追蹤，第一個，我想確認的是舉協跟禁藥基金會有沒有漏接訊息，這個部分您知道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舉協一定知道，所以他才會告訴基金會說有這樣子報名的狀況跟藥檢要求。

范委員雲：那你再看我們整理的，2024 年他們選拔國手的時候，一定要繳交行蹤耶！

鄭署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行蹤填報，才能夠有基本的資格耶！怎麼可能會有有填行蹤，最後找不到人？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

范委員雲：因為他這個就是跟賽事無關的，我今天去哪，6 個月之內要有檢測，而且這是國際標準。第二個就是，舉協公布的時候，9 月 9 號到 15 號還去國訓中心耶！那個時候只剩 3 個月了！依照規定要 6 個月內檢測，你只剩這些時間，那舉協有沒有把名單給禁藥基金會叫他去檢測？因為依照禁藥基金會的規定，如果到你說的時間我不在那裡，這算違規 1 次。一年只要 3 次違規，就是你跟我說你今天要去逛街，我去那邊找不到你，這樣就幾年……

鄭署長世忠：2 年。

范委員雲：2 年之內就禁賽了，所以是很嚴重的。

鄭署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問題是舉協有把名單給禁藥基金會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就是因為他們有給，基金會才會知道要要求選手繳交行蹤的填報資料，但是……

范委員雲：他們不知道已經只剩 3 個月了？

鄭署長世忠：填報完之後，他會得到線上的一個帳號去登入 ADAMS 系統之後，選手還有責任每天晚上要去更新隔天他的行程，而且他如果有更改，他一定要馬上上網去更新，這一部分只有選手自己有辦法進入那個系統。

范委員雲：那我問你，禁藥基金會去幾次沒有找到選手？

鄭署長世忠：2 次。

范委員雲：2 次，然後選手就這樣子沒有資格了，你不覺得這中間的問題很大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一般來講我們會要求，其實我們都會希望教練能夠幫忙，就是當你發生第一次了之後，你應該每天晚上就要要求選手把個人行蹤更新。

范委員雲：我再問您，國訓中心是我們國家的資源嘛！

鄭署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集訓 7 天到出賽前 3 天，是說舉重協會都不知道他們已經失格了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他們知道。

范委員雲：已經知道了？

鄭署長世忠：應該知道了啦！

范委員雲：應該知道？「應該」，你有問他們嗎？他們知不知道？

鄭署長世忠：對啊！他們有告訴選手，他們就是被失格了。

范委員雲：不是，9 月 9 號到 15 號還在那邊，是 9 月 18 號的時候知道被除名，所以他們之前就知道了，還在那邊集訓？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回去再看一下，因為他們通知的時間到底是哪一天，這部分我倒是沒有掌握到。

范委員雲：是，因為我覺得這裡面，舉協有沒有再請禁藥基金會派案去做，是可以補充的，除非這樣講，選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是相互獨立的，不能夠互相干涉。

范委員雲：不能夠互相干涉？

鄭署長世忠：所以這整個是很透明的機制，他不能互相干涉，舉協不能去干涉基金會，那完全是獨立的藥檢。

范委員雲：因為事實上，這部分我有個疑問，當然，就像你講的，我認為舉協應該可以再請禁藥基金會派案去做，因為時間不夠……

鄭署長世忠：不行。

范委員雲：我認為這件事情不管是誰的責任，真的要調查清楚。因為舉重協會跟禁藥基金會每年領體育署和運發基金超過 6,000 萬的補助，而禁藥基金會是我們的官派組織，臺灣只有它能夠做這個部分，不是吧？

鄭署長世忠：不一定。

范委員雲：不一定嗎？

鄭署長世忠：有時候國際總會會直接在臺灣做，比方有些留學生本身具有國際藥檢資格，它也會請他幫忙做，都有。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我覺得有點疑點，就是明明要去參加，半年內就知道了，為什麼只要有兩次不到，就讓他喪失資格，我想這個部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還是一再地強調，對於選手，我們會一再地宣導、教育，但是選手不能完全把這個責任免除。這件事情我一直跟所有選手講，這是你們一定要負的責任，你們的個人行蹤一定要記得前一天去更新，沒有人可以幫你們做這件事情。

范委員雲：瞭解。不管是誰的責任，我們對這個答案有疑慮，是不是請你們更仔細地調查，好嗎？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

范委員雲：還有 2 分鐘，我想再追問足協的事，對於剛剛你的回答，我還是不夠滿意。我想問的是，明明這個草皮需要養護，可是國際賽前難道不知道國際賽……因為場地都被足協借了，可是你看我們在簡報上整理出來的，3 月 17 日到 3 月 23 日還讓男足去進行國家隊集訓，這個是非常重度使用，不就會把一個合格的草地搞壞了嗎？

鄭署長世忠：是的。

范委員雲：足協為什麼這麼做？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是我不能諒解足協的地方，他們的技術部門就是負責挑戰者盃、教練講習、男足的集訓，技術部門跟競賽部門竟然沒有一個橫向很好的聯繫，所以這部分他們完全是不應該的。

范委員雲：你不能諒解足協的就這一件事而已嗎？讓紐西蘭女足簡直不能接受，人家飛來了，發現場地不合格……

鄭署長世忠：這是非常不應該的。

范委員雲：足協有夠專業嗎？它如果專業，怎麼會事前不知道，還讓對方飛過來？

鄭署長世忠：我覺得這是行政怠惰，所以我們也要求足協要做深刻的檢討。

范委員雲：我跟你講，怠惰的不是只是這件事。你看一下，臺灣男足近 3 年的情況，能夠用主場隊對他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主場包括臺北田徑場、高雄國家體育場，奇怪了，男足每年都用主場，女足上一次用主場是 2019 年，請問署長，你知不知道男足跟女足的各自排名？

鄭署長世忠：女足明顯比男足好太多了，至少女足現在在亞洲是排第 4、第 5。

范委員雲：這是您講的，不是我講的喔！

鄭署長世忠：對，女足是真的非常地好。

范委員雲：女足明顯比男足好太多。根據我們辦公室查的資料，女足的排名是國際第 42 名，男足是第 166 名，為什麼足協這樣子？是不是嚴重的重男輕女？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覺得這不是重男輕女……

范委員雲：不是重男輕女？

鄭署長世忠：我們國家 A 級的場地的確只有臺北及高雄。

范委員雲：不是，那為什麼女足都排不到國家最好的場地，然後上一次女足主場是 5 年前，但是男足每年可以使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他們在前一年已經把場地都……

范委員雲：然後人家請了友誼賽，那是要算分數的，還把場地給男足，把場地搞壞！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臺北跟高雄的場地在 1 年前就已經要預約了，那他們 11 月才來……

范委員雲：對，都要預約，還出這個問題！

鄭署長世忠：沒有，他們是 11 月才要來預約，已經找不到場地了。

范委員雲：我不知道。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答案，所以足協明顯有不少問題。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足協明顯有疏失。

范委員雲：請問署長，您要怎麼處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要求足協 SOP 的部分、草皮養護一定要認真看待……

范委員雲：不是，你只要求 SOP？它做不到呢？它不改善呢？

鄭署長世忠：第二個，我也跟高雄市政府來談，他們的中正體育場也轉型成一個 A 級場地。

范委員雲：不是，署長，它不改善，你怎麼辦？

鄭署長世忠：我們就是把它整個款項扣款。

范委員雲：扣多少？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每年花在足協國際賽的經費，去年是 1,800 萬，但其他的一億多都是選手相關的……

范委員雲：我們不要講國際賽，整體加起來，足球協會 1 億 5,000 萬元。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都是選手的培訓及權益，如果今天扣了，選手的權益就會受到影響。

范委員雲：當然，我當然不希望影響選手。

鄭署長世忠：是，沒有錯。

范委員雲：可是足協也是一個壟斷性的組織，我們就只有一個，單一協會嘛。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

范委員雲：你要想一個方法，就跟我們給大學補助、給國教補助，你不想個方法的話，最後受傷的還是選手。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報告委員，除了行政疏失，再來場地的部分，我們努力來改善。

范委員雲：好。剛剛提到這 4 個部分，多久之內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

鄭署長世忠：我們應該 1 個月內就可以給報告。

范委員雲：1 個月內、4 個問題？

鄭署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我就不重複，時間到了。OK，加油！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署長請回。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體育署鄭署長。

主席：有請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李委員坤城：署長好。剛剛范雲委員有問這個問題，我就繼續問下去。其實本來跟紐西蘭女足應該是昨天要比賽，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李委員坤城：後來因為場地的關係，沒有辦法比賽，請教一下，您哪時候知道因為場地的關係而沒辦法比賽？

鄭署長世忠：4 月 1 號。

李委員坤城：4 月 1 號。那紐西蘭女足是何時提出場地有問題的？

鄭署長世忠：他們在最後一天、應該是 4 月 5 號那一天做最後的決定，就是……

李委員坤城：不是，他們來的時候就發現場地有問題了，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沒錯。

李委員坤城：所以早在 4 月 1 號之前他們就發現場地有問題了。

鄭署長世忠：但是那時候已經太慢了。

李委員坤城：對，太慢了，那是誰的問題？

鄭署長世忠：是足協的問題。

李委員坤城：是足協的問題嘛。

鄭署長世忠：是。

李委員坤城：足協早就應該要把這個場地，就是在哪個場地做比賽、場地的品質怎麼樣，足協是不是早就應該要……

鄭署長世忠：它至少要在 3 週到 1 個月之前就應該要加強養護了。

李委員坤城：楠梓足球場是哪時候預訂的？

鄭署長世忠：它 11 月決定要比賽，2 月提交租用的證明給我們體育署。

李委員坤城：時間上是不是太慢了？

鄭署長世忠：時間上是夠的，但是在比賽前 1 個月它沒有加強草皮養護，這件事情是他們的行政疏失。

李委員坤城：2 月份到 3 月份楠梓足球場地是不是還陸陸續續都有在使用？

鄭署長世忠：對，但是一般的草皮養護大概 3 到 4 週其實是有機會、足夠的。

李委員坤城：但是 3 月中還在使用啊？

鄭署長世忠：對，所以我說其實 3 月中開始都是足協自己的技術部門借的，它應該就要互相溝通，換去別的地方，讓草皮好好休息來養護，而不是繼續使用，沒有做加強養護的動作。

李委員坤城：所以沒有做到這一點嘛。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丟臉啊，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

李委員坤城：是不是很丟臉？

鄭署長世忠：是。

李委員坤城：紐西蘭女足來臺灣，雖然算是友誼賽，但是對我們女子足球也有很大的協助，畢竟人家的排名比我們高的。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結果發生這種事情，紐西蘭女足會怎麼看我們？這是很丟臉的事情。我看足協發的聲明也是不痛不癢，還把場地的問題怪到高雄市政府身上。

鄭署長世忠：沒有，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完全在足協身上，不在場地方。

李委員坤城：對呀，是足協要先把場地的品質控制好嘛。

鄭署長世忠：是。

李委員坤城：不是跟高雄市政府有關係，結果它怪到高雄市政府及委辦的那家公司沒有把草皮品質維護好，這根本是本末倒置。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它的新聞稿應該沒有去怪罪場地方，應該是它自己的問題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好，同樣的問題，對於足協這方面，我剛剛有聽范雲委員問你要怎麼做懲處，你是說行政懲處就對了？就扣款？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目前我們在研議，因為這次的賽事我們可能打算就不核定給他們了。

李委員坤城：什麼意思？

鄭署長世忠：這場賽事我們其實原本有補助 300 萬，但是可能這場我們就不補助他們了。

李委員坤城：所以就是只有……

鄭署長世忠：住宿、所有相關的費用由他們自行承擔。

李委員坤城：也就是說，本來這場的補助 300 萬扣掉？

鄭署長世忠：對。

李委員坤城：那還會有其他的處分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去年足協他們在國際賽的部分差不多申請了 1,800 萬左右，其他……

李委員坤城：你們給它的經費大概超過 1 億喔。

鄭署長世忠：對，但是其他的部分都是跟選手的培訓、權益、聯賽相關，如果把那部分也扣掉，其實犧牲的是選手的權益，這部分我們審慎評估，但是我們先把國際賽的部分做懲處。

李委員坤城：對，足協就是綁著這些選手，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嗯。

李委員坤城：我們知道選手的經費不能夠扣。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那部分也是補助款，他們不會從裡面去獲利，這部分沒有辦法。

李委員坤城：所以至少這次的比賽本來要補助，不給他們就對了？

鄭署長世忠：是。

李委員坤城：那接下來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要求它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它的 SOP，任何的比賽前 1 個月一定要進場做草皮加強養護；第二個，我們現在跟高雄市政府在協商，希望中正體育場能夠轉型為 A 級的足球場地，來降低整個高雄市足球比賽的壓力。因為目前只有兩個場地，其實有辦演唱會、幹嘛的，可能就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希望中正體育場也能夠取代，多增加一個場地。

李委員坤城：其實臺灣能夠辦國際型足球賽的場地有幾個？

鄭署長世忠：目前 A 級的就臺北跟高雄國家體育場，而楠梓的部分不是 A 級，它算是在兩個國家同意之下可以在這邊辦比賽，但不是 A 級場地。

李委員坤城：那臺北是田徑場嘛。

鄭署長世忠：它是 A 級場地。

李委員坤城：對呀，它是田徑場。

鄭署長世忠：通常都共用。

李委員坤城：對呀，所以其實這也凸顯了臺灣缺乏大型足球賽事的場館。

鄭署長世忠：對。報告委員，我們都有編經費，但是各縣市政府都不願意提出申請，這部分也是我們目前比較為難的地方，所以……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編經費？

鄭署長世忠：有編經費。

李委員坤城：縣市政府沒有提出申請？

鄭署長世忠：比方說，我去年公建計畫編了 4 億有關足球的經費，但是來申請只有一億多，其實我本身也有去拜託各縣市……

李委員坤城：那原因在哪裡？所以像新北市政府也沒有來申請就對了？

鄭署長世忠：有！有！其實我們都有主動去拜託縣市，請他們為了我們足球的發展來申請場地的經費。

李委員坤城：那我問一下，新北市政府有沒有來申請？

鄭署長世忠：新北市政府他們過去是有的，但是報告委員，我們看臺場地的面積真的比較大，所以就這部分的確縣市比較沒有……

李委員坤城：署長，請你把那個資料給我，好不好？就是你們編了 4 億的經費，然後只有一億多是地方政府來做申請……

鄭署長世忠：一開始只有一億多。

李委員坤城：你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

鄭署長世忠：好。

李委員坤城：接著范委員的問題我來問一下，今天其實要審運彩條例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我相信，不論是院版或是委員的版本，其實是大同小異，都是針對意圖盈利犯罪加重刑責，把強暴、脅迫、利誘等等的樣態納進去，我相信這個方向大家滿有共識的，這個大概沒什麼大問題。但是我要請教你，運彩發行條例第六條提到，運彩彩券的支出，不得超過售出

彩券總金額的百分之七十八，但也有但書可以做調整，也就是說，每賣出 100 塊，大概只能提撥 78 塊作為獎金。我請問一下，這個有沒有機會再做調整？就是讓一般民眾有更高的意願來買運動彩券。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外界在新聞的部分是有一些小小的誤解，78%是我們在年度總結算的時候，不能超過 78%，如果超過 78%，就由發行機構自行吸收，但是在單一賽事的投注標的，其實可以視情況調到百分之九十幾都沒有問題，但是整年度它必須要自己去挪用、自己去勻支，然後將其降到 78%，比方說十二強賽事，如果為了要吸引大家的買氣，可能會把它調到百分之九十幾……

李委員坤城：誰來調？

鄭署長世忠：由發行機構自己決定，因為它整年度的平均值就是在 78%以下，但是單一的部分可以看它賽事的情況，然後它自己去做增加或降低。

李委員坤城：整年度的這 78%有再調整的空間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的確有經銷商提出一些激勵的方案，我們正在研議，但因為第 3 屆合約都已經簽了，我們希望在第 3 屆結束前，把這個討論完整之後，希望第 4 屆能夠有一個更合理的獎金支出率規定。

李委員坤城：這一屆是到哪一年？

鄭署長世忠：8 年後。

李委員坤城：所以剛簽約嗎？

鄭署長世忠：對，才第二年而已。

李委員坤城：一次是幾年？

鄭署長世忠：10 年。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是 8 年之後的事情了。

鄭署長世忠：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段時間沒有辦法去做調整嗎？

鄭署長世忠：這個太複雜了，而且是有權利義務的、有合約、契約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在這十年內去做這樣的變動。

李委員坤城：但是你說發行機構針對不同的賽事還是可以做調整就對了？

鄭署長世忠：是的。

李委員坤城：好，如果契約已經定了，好像目前也只能這樣子。

鄭署長世忠：我們會加強跟經銷商研議出更好的方案，希望下一屆的時候，可以讓大家有更好的環境，因為我們還是把它當產業的概念在處理。

李委員坤城：對啊！這個產業其實還是要能吸引民眾，比如說十二強時，大家就有在關注，當然會去買彩券的比例就會比較高；現在其實職棒開打之後，我看每一場的人數最少都有五、六千以上，最高就是滿場，其實氣氛都滿熱的，當然這是從十二強資格賽這樣子帶上來的，所以我希望關於職棒或是關於我們臺灣的運動，像我剛才講的是足球，體育署（未來的體育部）能夠多

給一些資源、多一些獎勵，當然如果做不好的話，該懲處還是要懲處，不然足協一年還拿了這麼多錢，好不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我們再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0 時 19 分）謝謝，有請部長、署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鄭署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謝謝部長。今天我們要修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其實多半的委員大家都有一樣的想法，都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好，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但是我有幾點想就教，針對幾個運動賽事當中我們非常關注的事項來做請問。剛剛前面幾個委員提到，對於紐西蘭女足隊這一次受邀來臺跟臺灣女足舉行友誼賽，大家都非常關心，也非常關注到底後續該怎麼樣去進行，我們臺灣曾經舉辦過 2001 年亞洲盃女足賽、2005 年東亞盃資格賽，2002 年陳水扁總統還提出了足球元年，要向世界盃邁進。我想這場友誼賽真的是讓我們覺得這是立意良善，但是在這一次國際體育交流的機會中，我們連場地都被嫌棄，剛剛部長也講了一個滿重的話，這次的丟臉，讓大家看到臺灣竟然是因為這件事情被看到，我們也覺得非常不捨，但是現在場地的部分我們該怎麼樣做後續的檢討，應該是我們要來努力的，剛剛署長有提到，每年有編列這樣的公建費用，大概有一億多，相關的縣市政府有來申請，臺中市有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臺中市已經有一個臺中足球園區正在進行中，那個是很大的。

羅委員廷瑋：因為我們已經宣布，正要處理這個足球園區，既然臺中有在積極面對這個足球園區的興建，但是我們現階段也看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標準的場地到底有幾座？足協說臺灣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場地有兩座，臺北田徑場跟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A 級的部分是有兩座。

羅委員廷瑋：體育署過去有推動臺灣足球六年計畫，編列 43 億，讓我們相關的足球選手可以在世界有所展露，讓他們能夠有所發展，成為一個真正的平臺；將臺灣足球名次提升到 100 名內，是我們的目標；推動企業足球，用半職業的方式來進行運動發展；鼓勵各個學校籌組足球隊；興建六座合乎國際標準的球場等等，而這個計畫已經結束，因為那個時候是編列在 2018 年到 2023 年，請問成效為何？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計畫在男足的部分沒有達到目標。

羅委員廷瑋：對，審計部也有說，截至民國 112 年底，累積執行數是二十億多，執行率為 47.2%；2023 年我國男子足球的排名是 154 名，所以未達成總體的目標；花了二十幾億推動企業足球，執行率也只有 35.18%；國家隊的選訓只有 36.49%，我們編列了這麼多的預算，最後的成效卻很可惜。請問現在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的比例為何？目標是幾成？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在基層的隊伍數其實在過去這 8 年有大量的成長，特別在國小及國中的部分，所以我們持續、繼續推動基層足球的發展。

羅委員廷瑋：部長、署長，我們都非常關注這一類的相關賽事，現在我們看到，針對這個計畫連審

計部都講了，這完全不符合我們的目標，你也看到我剛剛所提出的數據，我們覺得這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到底該如何再強而有力的去做，而不只是編列預算供市政府來申請，是不是後續能有一個更積極的作為，這是我們所關注的。

當然今天我也很關注 113 學年度國小足球盃、世界盃的問題，後續我們會再來追蹤這一類的事情。我想網路都在發酵，我也很感謝署長有在關注這些網路議題，署長並不是只坐在辦公室，網路的相關議題，我相信你都有掌握，會後我們再繼續討論，畢竟今天時間有限。

另外要再提的是我們的賽車選手劉君眉，部長知道嗎？

鄭部長英耀：女選手。

羅委員廷瑋：她在我們教育部是有編號的，第 67 號，我想要講的是，不要只說我在幫劉君眉講話，因為我剛好認識到他對於這個賽事的認真，所有的非亞奧運選手我們都應該關注。但就劉君眉這個部分，先謝謝署長在去年 4 月的幫忙、協助，但是部長，他現在人在荷蘭參加 FIM 女子公路賽車世界錦標賽，是唯一的亞洲代表，2024 年時是唯二；2025 年是唯一，請問這一次我們體育署能夠給予什麼協助？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在目前的架構下，因為中華賽車會本身也有它內部的問題，所以我們在這部分目前的確如委員所說沒有辦法提供太多的協助，除了在媒合平臺之外。

羅委員廷瑋：去年我們辦了一個記者會，盡可能去幫忙曝光，現階段它在所謂的募資平臺自己去募資，我們看了是很不捨，不管是足球或賽車，我們都希望有辦法給予這些選手，甚至是非亞奧運的電競選手，更大的幫助。部長，亞洲唯一代表出賽，非同小可，臺灣不能坐視不管，教育部、體育署應該幫忙協助，尤其是體育部未來還要升格運動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的確在這部分我們有考量到不只是劉君眉，還有包括像電競職業選手，謝謝委員給我們的一些提示，在運動部成立後，我們有準備一個計畫，針對這類型的職業選手，希望跳過特定的體育團體，我們直接給予協助，這部分我們正在籌劃當中。

羅委員廷瑋：這個籌劃從去年您就跟我說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的確我們在現行的架構下，補助辦法真的沒有辦法執行。

羅委員廷瑋：是不是能夠再加快，這個我要拜託，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謝謝。

羅委員廷瑋：署長，我想眾望所歸，都希望你能夠趕快完成。

那運動部掛牌以後，到底目前運動部規劃在哪裡？有沒有機會來臺中？聽說在高雄，真的還假的？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行政院還沒有做任何的核定。

羅委員廷瑋：你的考量點是什麼？有沒有考量點？可以講一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就像我們身為首長，一天到晚要跑來立法院一樣，希望車程能夠在 20 分鐘之內，對我們來講是比較合適。

羅委員廷瑋：那高雄一定不行嘛，那我建議第二就臺中，臺中距離臺北比高雄還要近多一點。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決定權在行政院。

羅委員廷瑋：好啦，這我不為難你啦。但是我另外要再提國訓中心的室內網球場地，網球比賽場地約略有三種，紅土、草地跟硬地，國訓中心在室內蓋人工草地的網球場問題引起各界譁然，這個你們有掌握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起因是過去國訓在起這個案子的時候有徵詢過協會，那只有軟網協會有意願進到中心來培訓，現階段他們的國際賽事大部分都是用人工……

羅委員廷瑋：這個相關的過程我都知道。

鄭署長世忠：經過盧彥勳的協助之後，我們目前也做了一些工程上的變更。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們還是要記得雖然當時只有他們提出，可是四大網球公開賽分別是法網紅土戶外、溫布敦是草地戶外、美澳網是硬地可戶外跟室內，國際四大網球公開賽跟一般網球的比賽有多少在人工草地上進行？這部分我覺得在興建的時候，我們不只應該詢問現況，到底現實狀況怎麼樣，還有國際賽事的趨勢怎麼樣，我們也應該好好的考量，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應該做檢討，對吧？我想運動員最怕受傷，所以鞋子對運動員來說也非常重要，不同的比賽場地穿不同的鞋，像這一次紐西蘭的友誼賽停賽，我們支持，為什麼？所有的選手都不能夠因為賽事的場地規格不符合而受傷，因為受傷可能不可逆，甚至影響整個選手的生涯，可是我們希望有後續的檢討跟事前的維護，以及剛剛說的 SOP 訂定，甚至足協相關人士應不應該要做一個懲罰、汰除，這都應該要由我們的主管機關幫忙協助督導，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關注。

最後，我想請問學生營養午餐法，剛剛有委員提到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基改食品，我們現在都很關注基改食品，網路上都有人在討論基改食品跟非基改食品的營養可能幾乎一樣，但是後面的風險有沒有不可控的因素？相關的老鼠實驗的確有增加腫瘤，但在人體實驗上有提出依據說沒有相關的顯著問題，但是「有風險」這三個字對家長來說就很可怕。所以，我想部長剛剛所提到的，從一開始依法執行到後面開始帶到現階段的科學並沒有直指基改食品有一定的問題，這些話語都會讓我們作為家長的有所擔心，尤其國際的趨勢到現階段，我們對於美國的態度並不是非常強而有力，我們沒有這個本錢能夠強力的去回應，那更擔憂這一次會不會有基改食品來到學生營養午餐內。所以，針對營養午餐法，我們提到了很多問題，我就幾個問題來請教部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請問一下目前臺灣有多少營養師在協助處理營養午餐事宜？占所有學校多少百分比？部長。

彭署長富源：現在依浮動狀況大概有 600 到 800 位。

羅委員廷瑋：2023 年 9 月的新聞是 630 名營養師協助處理營養午餐相關事宜。

彭署長富源：還要加偏鄉的，他可能沒有加到偏鄉的。

羅委員廷瑋：但是當時的數據是不到 19%的學校有營養師，在這一次營養午餐法的訂定過程中，我們也希望能夠明確的訂定，消除營養師、學校、學生家長的一些疑慮。現行大多數都是由教師去擔任營養午餐的秘書，去年 3 月 19 日我與全教產就召開了記者會，內容談的就是一般教師兼任午餐秘書這樣的事，長久以來國小老師對於兼任午餐秘書都是在做功德，午餐秘書是行政工作，但是卻沒有工作加給，這個部分在專法還沒完成之前，是不是能給予這些擔任午餐秘書

的老師行政加給？部長。

彭署長富源：因為這個比較細節，我來跟您報告一下。午秘這樣的工作目前有 49%是由老師兼，比較多是行政職也在處理，例如臺北市，所以怎麼樣處理最適合，現在地方政府以老師兼的部分都採減課的方式處理，至於行政加給的部分，確實上次有報告財劃法在實施之後，地方政府有很大的空間，這部分我們再看行政措施上大家怎麼一起來研商。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要講，如果你要說財劃法，我還是一貫的態度，可以釋錢又釋權，要求地方政府幫忙協助都沒關係，但是一個態度很重要，能不能幫忙協助關心這一群午餐秘書是我們後續想要來關注的，還有剛剛說的營養午餐法，以及營養午餐能夠有營養師來幫忙協助，這個也希望部長能夠關注，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我們在吳沛憶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葛如鈞召委。

葛委員如鈞：（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最近臺灣面臨到經濟的變局，關稅這個世紀之爭，非常多人都非常關心我們的民生接下來能不能持續的維護住，本黨廖偉翔委員也在前些日子分享，各地開始有一些校長關注，如果經濟受到影響，會不會有一些學童家長因為工作的改變，不管是無薪假或者是各種各樣的狀態，甚至是中小企業主，而影響到學童的教育狀況，請部長還有同仁在接下來這段時間可能要持續關注一下，學校內有沒有一些學童狀況改變，可能來學校的時間減少等等，這一點我是溫馨提醒，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持續的為學童的學習狀態做把關，了解一下有沒有一些狀況。

另外，因為經濟的變化，我們也非常關注老師的教育跟生活水平，在此給部長看一下投影片，不知道您能不能看出其中的意思，這是 40 年來我國 GDP、薪資成長曲線的比較，從 1981 年到 2023 年，我們的 GDP 成長了 10 倍，但是我們的薪資只成長了 2.4 倍，從這樣一個差異其實可以看得到我們的各行各業都值得更好、更合理的薪水，當然也就包含教育部負責的老師及相關從業人員的薪資，所以想要先跟你討論一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的問題。今（114）年各級學校的教師鐘點費分別是高中 420 塊、國中 378 塊、國小 336 塊，我想請教育部部長有沒有理解到，這些數字多少年沒有調整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委員的資料也充分顯示，從民國 79 年的 400 到 111 年才調整，高中調整 20 塊，然後國中、國小也跟著調整。

葛委員如鈞：部長，您覺得這樣的調幅合理嗎？我幫您算過了，每一年平均的調幅千分之一！千分之一，35 年調漲 20 塊！我們同仁整理出這個數字的時候，我真的是嚇傻了、我真的嚇傻了。部長，我剛剛從口袋抽出這支原子筆，您知道這支原子筆多少錢嗎？這一支原子筆 39 元，大量購買 20 塊。我們 35 年的時間，老師一個小時的薪水只給他漲一支原子筆不到，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教育部近期有沒有調整的打算？還是要再等 32 年、再多半支原子筆？部長有沒有什麼回

應？

鄭部長英耀：對老師權益的照顧，讓他能夠安心、放心地把我們的小孩子教好，我想那是教育部有責任跟地方……因為特別在國民教育中小學，它是直接歸地方政府所管，但我要談的是，教育部在這個部分責無旁貸，我們跟地方來看怎麼樣建立更好的一個支持中小學老師，包括在教學環境，包括在報酬，包括在生活各方面的一些照顧。

葛委員如鈞：所以本席拜託教育部認真思考一下，你們要做領頭羊，思考通膨，接下來很可能還會改變，對教師們的生活也可能會造成壓力，我們也希望能夠提前預警、提前緩解，好不好？我們希望部長能不能在一個月內，做一個有關教師薪資調整情況的報告出來給我們委員，也給社會大眾做參考，可以嗎？我本來是想兩個禮拜，因為時局真的變化很大，我知道同仁都很辛苦，能不能在一個月內？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規劃我們來努力。

葛委員如鈞：有一個報告，好不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不然的話，我覺得經濟的變化，等到大家都出現狀況的時候……

鄭部長英耀：委員剛才所關心學童或者家長，事實上我們也希望，因為關稅對產業所造成的一些影響，我們希望學校老師、校長要很敏銳地覺察到學生或者有可能的改變，學校有緊急的一些協助的基金。

葛委員如鈞：報告部長，打斷您不好意思，現在的狀況是校長開始關注到了，家長自己也有點擔心，老師也可能會覺得自己的薪資面臨到通膨，35 年沒有跟得上，所以部長您的態度很重要，我理解縣市政府、校長，但部長您的態度很重要，領頭好不好？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這個我完全沒有問題。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

我接下來還要請體育署署長。署長，想跟您討論役期的調整對年輕運動人才的影響。由於兵役制度的調整，我們不論是常備役或替代役，從 2024 年起都恢復成 1 年，民國 94 年 1 月 1 號以後出生的役男將沒有辦法申請專長研發替代役，我其實以前也是研發替代役，所以深受其惠。之後就不再有體育役了，因為這是在裡面的，只要運動員被判定為替代役的體位，有各種狀態，譬如近視或者各種情況，勢必就會有 1 年的時間無法訓練或比賽。這一年的空白以職棒來講的話，球員職涯平均大概只有 3、9 年，培育他們的時間要 11 年，所以 1 年就非常地長了，我相信這不是體育署或未來體育部所希望的。想了解一下這個議題有沒有跟內政部溝通爭取、目前溝通的進度到哪裡了、有沒有可能恢復體育役？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112 年當政府宣布延長兵役的時候，我們第一時間就已經去函，國防部的部分並沒有打算恢復國訓隊的專長役；內政部的部分，今年到 3 月我們還有再一次聯繫，內政部的回應是說這是整體的兵役制度。所以這部分，可能需要委員再跟內政部幫我們一起爭取。

葛委員如鈞：跨部會的協調，我覺得還是要努力，院長 AI 內閣行動創新，好不好？我想請教育部部長可不可以跟院長協調一下，幫忙橫向串聯內政部、國防部，能替大家爭取一下？因為青年學子這些選手也是我們很重要的戰力，他們在賽場上面戰鬥，我覺得我們也應該要好好地培植

他們，為國家爭光。尤其我們看到現在進白宮幫日本去交朋友的，是日本的體育選手，他雖然在美國打球，對不對？所以體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主權跟國力，能不能努力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願意先跟內政部還有國防部做溝通，看能不能跨部會有一個合作。

葛委員如鈞：主動積極，好不好？謝謝。體育署、教育部，未來我們還有體育部，所以我想這個溝通應該先做。

最後一個想要談談電競選手面臨的問題，電競選手的生命週期更早，是 15 歲開始訓練，18 歲高中畢業開始打職業賽。現行的兵役制度之下，這些選手如果不繼續升學就會被迫服役，但如果升學就放棄了整個選手生涯。因此實務上，非常多的電競選手是被迫掛著大學學籍來延緩服役。羅廷瑋委員也非常關注，所以就在想，也爭取過，這是去年的時候了，我想署長當時應該有出席，我知道署長也逐漸地越來越支持電競選手的權益。現在我們也理解到主權、國安都很重要，但是我覺得文化主權，運動賽事的成果跟象徵性也很重要，我想教育部不缺這些學生的學雜費，體育署有沒有什麼方法協助他們？不管是跟國防部的溝通也好，還是我們能不能從教育上面、課業上、行政流程上來協助？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基本上這部分牽涉到兵役的問題，我們當然還是會積極跟內政部溝通；學籍部分，這是學生的選擇，他想念大學，我們現在很多的科系、科大在電競的部分其實都很不錯，這部分我們再跟委員進一步了解他們真正的需求，好不好？

葛委員如鈞：好，從課業上、行政流程上或您剛剛提到的科大，我們一起努力。隨著體育署要升格體育部，我想接下來，不管是電競人才或者體育人才在役期之間的權益，還有部長，我們剛剛提到教師的薪資，面臨到接下來經濟的震盪跟通膨壓力，拜託請教育部的同仁、部長、署長們，我們一起來努力。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葛如鈞召委。部長、署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請體育署鄭世忠署長。

主席：有請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吳委員沛憶：署長好。最近一定很多人跟你關心，紐西蘭女足來到臺灣，本來要跟我們臺灣的女足進行友誼賽，結果因為場地的問題，比賽被迫取消。我想除了球迷很失望，我們國家的女足隊員一定也相當失望，因為紐西蘭是前段班、世界排名的，這對我們來講本來是一個很好的交流機會，但是紐西蘭女足因為考量到球員安全而放棄比賽，這其實是正確的態度，但對我們的球員來講，這其實是失去了一個很好的機會。所以我現在想要請問署長，到底發生什麼事、怎麼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剛剛有回復幾個委員的提問，這次主要的原因在於，足協的技術部門在 3 月 12 日開始有一些教練講習、男足的練習等等，其實他們那個時候可以把場地移到別的地方去，讓這個場地專心加強做草皮養護。去年輔導他們在臺北田徑場的時候，其實那時候就有要

求他們在一個月前就開始做草皮養護，這個 SOP 他們今年沒有落實，所以造成了在比賽前草皮的養護……過度磨損無法使用。

吳委員沛憶：所以 SOP 是場地的問題還是足協的問題？

鄭署長世忠：就是足協他本身沒有做草皮的加強養護，這部分不是場地方的問題。

吳委員沛憶：所以足協在行政管理上面出現問題？

鄭署長世忠：是，他的技術部門跟競賽部門沒有橫向聯繫。

吳委員沛憶：那我們體育署怎麼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其實一再地要求他們，我們也跟同仁講，這次賽事的補助我們就撤銷了。

吳委員沛憶：好，撤銷。足協有疏失，體育署要加強督導，署長有沒有覺得這個對話很熟悉？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也是去年 3 月的時候，一樣是我跟你，一樣站在同樣的位置……

鄭署長世忠：所以 6 月的時候有去解決。

吳委員沛憶：當時發生什麼問題？不是高雄，臺北市。

鄭署長世忠：臺北，對。

吳委員沛憶：去年就發生了嘛！臺北田徑場，男足的比賽……

鄭署長世忠：所以後來 6 月的賽事我就有要求……

吳委員沛憶：還要臺北市體育局跳出來打臉足協，說人家 1 年前就有場地預控會議，你當時沒來參加，等到比賽靠近了又再臨時抱佛腳，還去發聲明說，協調到最後一刻真的沒辦法了。當時也是高雄的楠梓球場跳出來解救。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最後是怎麼收場的？最後是改成用 2 張發票換進場。因為楠梓球場本來就不是國際標準場，燈光不符，所以比賽時間調到下午，大家都在上班，當然球迷的權益又再次被忽略了。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去年的時候署長也直接講足協有疏失，體育署要加強督導。結果一年之後，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們到今天還再遇到同樣的問題。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在 6 月的時候就已經有輔導他們，他們應該要學會了，可是我不可能每一場賽事都一直盯著他們。

吳委員沛憶：署長，棒子與蘿蔔。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這是你們主管機關的政策工具，所以這次補助撤銷，但不能只有個案，因為顯然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問題，尤其是場地，去年就發生，今年又發生。我們一定要盡到主管機關的責任，因為這個影響的是球員權益還有球迷權益，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吳委員沛憶：場地的問題我想除了這個個案以外，體育署之前也告訴我們，接下在各個縣市希望可

以再增加場地，總的來講，我們的總數就是不足。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因為財劃法的影響，接下來我們可能也會需要更多地方政府的幫忙，所以希望體育署或未來的運動部，要積極地跟地方政府主動討論、主動協調，只要有適合的場地，我們全力支持，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高雄中正體育場目前就在談，希望它成為第三座 A 級場地。

吳委員沛憶：好，場地我們一定要持續增加。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今天是運彩條例修法的詢答，因為今年初我們修訂了運產條例，主要在處理的是加重處罰非運彩的投注標的、賽事違法行為，就是防賭。我們現在回頭來修改運彩條例，就是要處理運彩投注標的賽事部分，我們希望這兩個的罰則，它的樣態可以相當。

鄭署長世忠：一致。

吳委員沛憶：這個我自己也有提案。但除了加重處罰以外，我今天要特別跟署長討論的是，我想對於球員的待遇、球員的處境、工作、就業環境，我們要加強輔導，全力支持，我認為這才是源頭。因為當初會發生組頭威脅利誘球員打假球，其實一部分是在於，像職棒元年的時候，當時我們的球員月薪最高只有 8 萬，其實當時的待遇是不高的，所以容易被這樣子威脅利誘。我們好不容易走到了今天，今年中職 25 個球員的月薪，其中有 25 個球員都超過 50 萬，有 3 名球員月薪是已經突破百萬，所以在成長當中，但是未來成立運動部之後，我們要更加強支持球員的環境。

我有三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我們會成立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嘛！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協助產業發展以外，改善選手的就業環境，我覺得這個一定要當成第一優先要務，這個應該要優於產值，我希望運動部要把它放在我們的政策目標當中。

第二個，去年署長有親自搭建平臺，就是跟職籃工會還有籃協進行溝通，我覺得跟工會的這個平臺我們要持續，而且擴大項目去運作。

第三個，今年我們臺灣的企業排球聯賽也要走向職業化。

鄭署長世忠：對。

吳委員沛憶：雖然叫企業排球聯賽，但裡面很多是學生球員，我想我們有很多經驗可以傳承，像職籃工會，其實就從職棒工會學習到了很多當時創立的制度跟相關的機制。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希望未來運動部成立之後，也要加強輔導，希望讓我們可以把這個制度傳承下去，可以縮短去摸索所花費的時間，協助保障選手的權益，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吳委員沛憶：好，最後要跟署長討論的是，我知道要成立運動部在籌備當中，其中我很關切的是臺灣品牌賽事，體育署最近有舉辦相關論壇。打造品牌賽事，在行政院的運動部諮詢小組第一階

段總結，也有結論。結論就是三點：第一個，我們要創辦以臺灣或城市為名，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運動賽事；第二，我們要支持地方政府籌辦國際賽事，希望吸引國外選手來臺灣交流，這也可以帶動我們本地的運動產業；第三，我們要發展有臺灣特色的運動項目，以及新興運動項目。

所以今天我要特別跟署長建議的是，我認為未來在思考臺灣品牌賽事的時候，新興運動項目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輔導扶植的項目。例如街舞，因為這個我長期在關注，發現到他們過去跟國際其他國家的交流已經非常之深。例如日本有一個近三十年歷史的 Dance Deligh 街舞比賽，它本來就是國際性的，所以每一年我們臺灣都會有團體協助選出臺灣的選手到日本參賽。去年我也邀請署長參加 College High，就是臺灣自己主辦的大學街舞比賽。我們這些年來每一年都邀請 5 組來自其他國家的選手到臺灣比賽，而他們在來臺灣之前都是由本地，比如法國當地，由法國主辦單位選出法國的大學街舞選手來到臺灣參賽。我覺得過去已經有很好的經驗，所以我希望未來我們運動部在國際品牌賽事的項目，可以多多支持民間已經在努力而且已經有成果的這些新興項目的國際交流比賽，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報告委員，我完全認同，不用等運動部，我們現在就可以開始做了。

吳委員沛憶：太好了，我覺得這除了是帶動運動產業之外，也是非常好的運動外交，所以我希望我們要加速、加強努力。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署長請回。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請鄭署長。

主席：有請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署長，每個委員都關心這個議題，就是 4 月 8 日中華女足國際邀請賽因為紐西蘭女足認定我們的場地不安全而拒賽，我想問一下署長目前體育署所瞭解的狀況，以及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做。其實紐西蘭女足是連續 4 屆取得奧運資格的強隊，我國女足目前也積極地備戰 2026 年亞洲盃，這次的國際賽事是我們從 2019 年以來首度在臺灣本土舉行的國際 A 級賽事，我也相信這個邀請賽對我國的女足而言絕對是非常期待、也是非常重要的交流經驗，這次的賽事取消其實最難過的除了球迷之外，就是球員，我對我們的球迷也覺得很心疼、很不捨。

所以我要請教一下署長，對於足協這麼怠惰，我覺得體育署是責無旁貸的。紐西蘭國家女子足球隊在 3 月底就已經跟中華足協提出要重新鋪設草地的建議，4 月 5 日的訓練賽也早就已經先取消了，足協為什麼沒有反應？為什麼沒有做應該要做的措施？再來，女足工會 4 月 1 日接獲會員反映球場狀況疑慮，並向體育署長官尋求協助，就這個部分，體育署在知道之後做了什麼？是哪一位接收到訊息，為什麼沒有去監督相關的改善措施？第三個，明知道女足有重大的邀請賽，為什麼沒有將賽事跟練習做分級，在 16 日以後就開始做維護？這個部分請署長回答一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這個問題在去年也曾經發生過，所以 3 月發生的時候在臺北田徑場，6 月在辦比賽的時候，我們在那之前就有輔導他們在 1 個月前能夠做好草皮養護 SOP 的落實，今年顯然他們沒有這樣的落實。特別是在 3 月 12 日開始，他們陸續都有教練講習、男足的練習，他們可以挪到別的地方去，其實這是技術部門跟競賽部門之間橫向聯繫的不足，所以長期缺乏秘書長是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秀寶：所以署長，回到本席剛才第一個問題，3 月底紐西蘭女子足球隊提出這個要求、建議的時候，其實足協並沒有做任何措施，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足協在當時開始做加強草地的鋪設，但是其實它需要至少 3 週的時間，那個時候是來不及了。

陳委員秀寶：所以效果也沒有顯現出來？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秀寶：還有，我想請教，為什麼這次足協沒有讓女足的總教練跟球員參與這個場地相關事宜的討論？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名女足的總教練有在現場，他有參與，其他球員是沒有的。

陳委員秀寶：球員沒有參與。然後我剛剛提的第二個問題，女足工會說有向體育署求助，請問……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這邊是沒有得到工會的求助，但是足協這邊有來向我們反映，當時是希望看看臺北田徑場是不是有機會，不過臺北田徑場現在因為壯年運動會的關係，在閉門做一些整修，也沒有辦法出借場地，所以部分還是得回到楠梓。

陳委員秀寶：好，署長，這就凸顯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足球場地是嚴重地不足。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秀寶：在這個時候，我們竟然沒有相應的球場可以調用，明明知道要辦理相關的國際賽事，足協其實應該早就要去做整個維護計畫及預訂場地的相關措施，但是它沒有做。所以這次的事件不僅凸顯出我國運動場地分級的規範不足，也真的很明顯地看出足協對於女足相關活動的態度是很不重視的，而且這次相關的訊息、消息都是從紐西蘭這一方得到，所以我相信球迷、球員、甚至關心足球運動的民眾對足協都非常地失望，我希望體育署要加強監督，而且要深切地反省。在這樣的事件之下，我想請問署長，對於協會如此怠惰，您現在要怎麼辦？要怎麼處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除了我們這次的補助撤銷之外，第二個，我們希望盡可能還是協助他們要

把秘書長找到，因為沒有秘書長，橫向聯繫上面的確是很大的問題。第三個，我們目前已經陸續在跟高雄市政府談，把中正體育場能夠轉型為另外一座 A 級足球場地，希望能夠分散壓力。

陳委員秀寶：這是場地的問題，我們再來討論，我現在先問署長您的決心，我們要怎麼讓關心體育的民眾看到您的決心？就是對於協會這樣子怠惰行事、便宜行事，您有什麼決心來展現？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還把他們叫來，基本上 SOP 還是叫他們訂下來，因為去年是口頭叫他們做，可是他們顯然沒有記下來、沒有落實，這部分我們要求他們用書面把整個 SOP 訂下來，把規則弄好。

陳委員秀寶：您也覺得協會對您的要求其實聽聽就算了？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我會再要求足協。

陳委員秀寶：好。署長，您這樣說，我們就讓球迷再相信您願意好好來整頓協會。

提到我們的足球場地嚴重不足的部分，其實剛才您有回答其他的委員，就是你們在公建計畫裡面有提出相關的經費讓縣市政府來申請。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秀寶：那為什麼縣市政府這麼不積極，或者覺得說……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一來足球場的面積比較大，二來他們大部分申請的都是訓練或者是國內的賽事，缺乏淋浴間、休息室，再來是缺乏看臺，這是為什麼我們很難去找到一座全新的足球場地。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你們體育署要怎麼做？

鄭署長世忠：我們現在就是至少針對國內田徑場的部分，如果草皮的面積夠大，我們會協助做共用的方式，請他們把淋浴間、休息設備新增。

陳委員秀寶：場地的問題真的還是要解決。

鄭署長世忠：是的。

陳委員秀寶：好。在場地這部分你們的規劃、後續有什麼進展，也希望可以把資訊提供給我的辦公室，讓我們知道。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好好努力。

陳委員秀寶：好。再來，我還是要針對女足工會的問題，我接收到的狀況是，從新任的國訓中心執行長上任之後，女足工會就被排除在國訓定期跟女足的座談會之外，為什麼？最近一次 4 月份的座談會與會名單裡面確實是沒有女足工會，你看一下出席的名單裡面，女足工會的部分是沒有的，女足工會最後一次受邀的時間是 2023 年 8 月 30 日楠梓足球場的會議。這個狀況很明顯地看得出來對女足工會是很不友善的，所以我也希望署長要去瞭解相關的情況，在後續的座談會裡面一定要重新納入女足工會，您覺得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女足工會的理事長本身就是女足培訓隊的選手隊長，他有參加，但是我想女足工會表達的是幹部的部分，我會要求國訓應該要敞開心胸、廣納建言，所以會邀請他們來。

陳委員秀寶：對，為什麼會要求他們可以出席？因為他們有意見想表達，希望有意見可以跟你們相

互地溝通。其實工會的存在就是希望替球員爭取相關的福利、待遇、照顧，能夠得到重視，所以我希望未來女足工會不會再被缺席，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可以。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再來就是關於今天的主題——運彩條例的增訂，為了防堵假球案再發生，大家滿有共識的就是增訂相關的罰則，但是關於運彩獎金支出這個議題，我想問一下體育署的意見。業界有在反映運彩的獎支率比較低，比國際上的行情還要低，國際市場大概是 80%到 90%的支出，我們臺灣這麼低的獎支率比較難以吸引玩家來投注，署長之前有表達過可能可以在內部進行討論，我想知道你們現在討論到怎樣的階段？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現在的運彩基本上肩負……因為賭博在臺灣是不允許的，它是特許行業，它還是肩負著社會責任，所以成本上面 22%裡面有 10%是進到國家選手的培育這一塊，其他是經銷商及發行機構，78%是整年度的平均值，其實發行機構可以針對不同的賽事需求調整到百分之九十幾、甚至六十幾，它是一個平均值。

陳委員秀寶：就是在 78%裡面單一地調整就對了？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秀寶：本席在此關心這樣的議題，除了希望提高民眾對運動的喜愛，也可以在這個部分投注，進而創造運彩的收益，連帶也讓運發基金的收入可以更高。尤其在 8 月份運動部掛牌之後，有學者專家評估我們至少要再投入 400 億到 500 億的經費，才能讓整個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當然我們現在就必須很積極來籌措相關的經費。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希望體育署可以研議在運動部成立之後要怎麼樣推動相關的運動政策，在運彩的獎支率是不是提高的部分，我們希望有空間可以繼續討論。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會用產業的概念、觀念持續跟經銷商們來做對話，我們當然希望在第 4 屆之前，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方案提出來，讓第 4 屆開始能夠有……

陳委員秀寶：相關的部分，如果你們討論之後有怎樣新的、進一步的訊息、資訊，也希望能夠提供給我辦公室這邊。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秀寶：另外，我再問一下，今年體育署的預算被大幅地刪減，在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的經費被減列了 2,000 萬，但是這一項經費主要是用於各校的運動設施及器材的補助，而且根據 113 年的運動統計顯示，體育署補助給各級學校的經費中，光是體育器材就高達 309 案；操場有 105 案；其他像風雨球場等各式球場，則是有超過 100 案。根據本席過往的經驗，體育署補助學校的經費一般都是不夠的，我想請問，往年這一項經費的執行率是多少？是不是真的都不夠支應？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如果單純講執行率，可能沒有辦法反映出全面，因為執行率有時候還要看縣市、學校發包的程度，像去年的執行率大概是在八、九成左右，其實算還不錯，但是這一次因為通刪的影響以及凍結的影響，特別是在通刪的部分，我們大概被管控了三成的經費，所以

勢必要將一些給學校設施及器材的經費砍下來，因為我們必須要先保住人事費相關或是活動相關的經費。

陳委員秀寶：這個就是本席擔心的地方，剛剛提到除了被通刪的部分，在減列 2,000 萬的部分，可能就是數十案的學校補助案會被犧牲掉，就像你剛剛講的，因為預算不足，所以可能會減少對學校運動設施及器材的補助，但是我要講的是，在我選區的學校，相關經費的爭取就是一直在排隊，學校年年送、年年等，每年幾乎都有十幾個案子、十幾個學校在等體育署的補助、等你們的經費、等你們核可給它，我也要求他們年年都送，他們也很有耐心，每年都有聽我的話送出申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又要減少對他們的補助，那他們要等到什麼時候？你們有什麼因應措施來協助這些學校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基本上還是以安全有疑慮的為優先，以現有的預算狀況所以我們必須這樣做。

陳委員秀寶：為什麼這麼要緊呢？我也是希望體育署你們儘量降低這對學校補助的影響，我們不能影響到孩子他們在教學環境的安全及運動的安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明年運動部的預算，我們會儘量來編列，也請委員多多支持，我們會儘量滿足大家的需求，。

陳委員秀寶：謝謝署長。希望我們對孩童、學童在學校活動的空間、在學習的空間中，相關的安全是被放在第一位的，以上，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署長請回。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質詢。

林委員宜瑾：（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跟鄭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首先還是來關心一下，我們運動部即將在 8 月就要掛牌上市、掛牌成立，剩下不到半年的時間，身為運動迷的我，其實非常期待運動發展有新的篇章。可是運動部成立，我們有很多事情要調整，像教育部的業務分工、學生運動員的培訓、選拔，還有比賽跟輔導，還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聘任跟考核等業務要怎麼分工、分配、合作等問題，從法規面來看，確實有很多需要跟著修正，尤其是國民體育法，我們光看章名就好，國民體育法第二章是學生體育；第三章是全民運動，不過運動部成立之後，學校體育就歸教育部管轄；全民運動是歸運動部管轄，而這個法規的名稱叫做國民體育法，是不是隨著運動部的成立，顯得這個國民體育法必須要翻修、要修法，不然就顯得很不合時宜。

之前本辦有跟體育署來做了解，就是運動部跟教育部的職掌分工，還有法規修正的方向，體育署初步有跟我們報告相關的討論進度，目前還是在廣泛蒐集意見的階段，等各業務單位釐清業務職掌跟政策方向，再提報行政院來做討論。

當時體育署也有提到，運動部組織法通過的附帶決議有提到，運動部應於成立後一年內完成

前述法律及其他相關增訂法律之研商。我可以理解的是，目前運動部長因為還沒有確定由誰擔任，或許要等到新部長上任之後，依照部長的願景跟目標來細緻地修正法規。可是我還是要提醒一點，運動部的籌備應該跟法規的修正並行討論，因為等運動部成立之後，法規修正也才能快速跟上，不然你在一年內相關的業務推行，恐怕就會很麻煩，像教育部跟運動部的一些職掌，可能會相互推諉卸責，或者會說等法規備齊再來說，可是有一些計畫可能會變成地方很難去執行，或是這個錢到底由誰管轄、經費哪裡來，就是你會有一年的時間，在法規還沒有明定之前，這一年內就會很混沌不明，所以這都是我們要預想出來的問題，因為這個混沌不明會造成選手跟所謂教練權益受損的問題。

再來，請部長或署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國民體育法後續要如何的修法。另外，未來運動部跟教育部職掌的規劃，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們最近一次開會的進度到哪裡？對於我剛提到的這些問題，有什麼部分覺得是相對困難的地方？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們運動部成立以後，在體育教學、在人才培育、在全民運動等等，教育部跟運動部怎麼樣來做分工，事實上，也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副院長或者政委，都有召集跨部會會議，包含我們體育署還有我們教育部，目前主要是由張廖次長負責督導，而且已經召開非常多次的會議，包含委員所關心的，包括法令上的盤點，包含全民運動的小學專任教練到底要怎麼結合社區俱樂部，包含全民運動的校園開放，然後跟第一線上的這些老師、專業老師做一些討論，事實上都有形成了一些共識，委員所關心的這些，我們在這一段籌備時間中陸續都有在進行，詳細的部分，我請鄭署長來做補充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的重點分為學校體育場地、游泳教學體育班、專任教練、績優生升學、適應運動、適應體育等等，其實我們開了超過 7 次的會議，談得非常非常細，而且還在持續進行中，所以我們相信在運動部成立之前，我們跟國教署甚至未來有可能牽涉到的高教司以及技職司，都會有一個很好、明確的分工，我們會確保在掛牌之前把這件事情做好。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像小學，因為現在有小學現場的老師來反映，像國小非體育專長的教師培育計畫，因為未來的業務不確定由誰來主管，所以老師會一度很擔心這個計畫會被中斷，就以國小非體育專長的教師培育計畫這個例子來看就好，後續到底是由運動部主管還是教育部？我也想請問，能不能保證在運動部成立後，法規還沒有完備前，包括老師、學生、運動教練、運動選手、特定運動團體等等，他們不會因為相關職掌的不確定性，使得這個計畫會受到影響？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感謝委員提醒，運動部的成立，從教育部的體育署，然後成立一個新的運動部，我們希望透過運動部能夠有一個更好的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育，或者是運動產業，讓大家透過全民運動，能夠更健康。雖然這有分工，但是不要忘掉它是一個團隊，也是有合作的，所以有關一般的體育教學，我利用這個機會讓我們所有的小學老師瞭解，怎麼樣讓一般的老師能夠在體育相關運動上的增能，這是我們積極在做的。

另外，在分工以後，我們事實上一定會有更多的緊密合作，也謝謝委員提醒，但我也利用這

個機會，讓我們第一線上的老師，不管是運動教練或是其他等等瞭解，請放心，我們一定會有一個非常周全的支持系統，希望有更多的資源來挹注中小學教育的體育教學，包括人才的培育。

林委員宜瑾：OK，希望你們充分準備，讓基層的老師沒有擔憂。另外，運動部成立有一個很大項目的業務就是要推廣全民運動跟扶植運動產業，體育署在今年 2 月公布了一項 2023 年度你們所做的「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對於這個調查報告，本席要跟您討論的是聚焦在學生族群運動推廣的這個政策，也就是所謂的青春動滋券，我前面有提到，在這個報告裡面，其實受訪青年多數是很肯定青年動滋券的，真的確實有提升運動及看比賽的意願；可是目前這個青年動滋券是從動滋網領用，有青年就認為網站形式在操作上很不容易，像是要先登記再領取，這兩個階段都需要輸入個人資料，動作重複性很高，而且手機版本的動滋網介面也比較不容易找到 QR code 的位置。另外，有人會預先把折抵的 QR code 截圖存在手機，但這個 QR code 又限當日使用，所以很多青年就在現場重複取得 QR code，這個流程有點麻煩。有些青年說，碰到的業者不曉得自家可不可以用動滋券，也不大會操作，也沒有辦法輔導，所以很多青年建議可以參照文化幣，他們有專屬的 app，店家在櫃臺收款也有放 QR code 的牌子，可以讓使用者去掃，這樣就比較方便。

我看了一下動滋網跟文化幣的網路使用介面，文化幣網站確實可以讓使用者很直覺的在首頁瀏覽最近有什麼藝文活動、電影、展覽等等，可是動滋網就相對陽春了，動滋網是用營業類別去分類，讓使用者去搜尋，可是用營業類別去分類的話，對學生而言其實很難懂，所以有青年建議真的要參考文化幣 app 的藝文消費點地圖，有這個消費點的地圖，使用者就可以依據所在位置去查詢周遭可以使用動滋券的地方，針對本席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體育署是不是有相關的規畫及改善措施？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謝謝你，剛剛那個兩階段主要是為了防弊，因為之前有盜領的情況，所以有兩階段的認證。其他您提到的，不管是 app 或是網頁的呈現，體育署雖然在文化設計方面永遠不如文化部，但是我們會跟他們學習，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回去好好的做改善。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做一個 app 很重要，就是跟文化幣一樣做一個 app。目前可以領用動滋券的年紀是 16 到 22 歲，我大致看一下使用的情形，去年領券率是 38%，今年到 4 月 7 號為止，領券率差不多 17.53%，其實整體使用狀況並不高，所以是不是有什麼樣精進的措施來提高並鼓勵年輕人使用動滋券？後續有沒有規劃像文化幣一樣把年齡往下延伸？這是不是有什麼計畫？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有提出一些精進的方案，包括我們未來可能要拜託國教署、高教技職司一起來協助，我們在學校舉辦體育相關的活動、課程、校隊，還有一些家長讓孩子在高中階段有一些運動相關的課程，這些都可以來推廣，所以我們也會接觸家長這方面的協會，請他們協助一起宣導，學校端與運動相關的消費，在校內發生的，其實學校也可以來申請成為店家。

我們跟 UBike 也有結合，全臺灣的風景區大概從 4 月底開始，有 UBike 的也都可以結合我們的青春動滋券，所以我們其實有積極在努力在尋求……

林委員宜瑾：好。

鄭署長世忠：關於運動文化這件事情，我們也在討論一些和運動相關的展演或者是博覽會之類的是不是也把它納入，這部分我們內部正在討論當中。

林委員宜瑾：好，那年齡向下延伸呢？

鄭署長世忠：委員，這部分我再跟院方這邊做一個……

林委員宜瑾：好，我建議，如果有一些達到某些目標的使用者，像是看運動賽事，或者從事室內運動及戶外運動者，針對這三大項目都有使用過的人來加碼，或是寒暑假也可以加碼，也提高他們使用的意願。以上，謝謝署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宜瑾召委，部長、署長，請回座。

主席（林委員宜瑾）：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署長早安。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我想你應該知道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足協其實從過去到現在的爭議一直不斷，在 2024 年的時候被踢爆讓女足國家隊簽署了不平等的合約，包含其中有一些合約是肖像可以無限期的使用，像這一類非常非常不公平的合約在內；他們也曾經積欠過女足的薪水，一直到最近又出事了，本來昨天預計在高雄楠梓足球場要進行跟紐西蘭女足的比賽，但是因為場地的關係，紐西蘭隊表示：安全是絕對不能夠容忍退讓的底線。所以他們就不參賽了，這對於臺灣一直不斷在講的：我們現在要推廣足球。足協在這個部分不管是場地也好，或者是跟別人的溝通也好，還是足協內部的管理也好……因為這個場地在 3 月下旬仍然持續開放男足的訓練，請問這到底是足協的問題還是體育署的問題？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足協內部技術部門跟競賽部門之間的橫向溝通出了很大的問題，今年 3 月中都是他們借的場地，其實他們可以把教練講習跟男足的訓練移到別的地方。其實我們國內沒有缺少訓練的場地，主要是比賽場地的缺乏，當然我們還是希望足協趕快找到秘書長，能把這個橫向聯繫做好。

郭委員昱晴：那體育署這邊的責任呢？

鄭署長世忠：我們目前也在跟高雄市談，希望把中正體育場作為第三座 A 級場地，目前正在規劃當中，我們也持續尋覓其他縣市，如果是比較大型的田徑場館可以共用，再創造更多的 A 級場地，不然我們的 A 級賽事場地永遠在北、高，其實這兩個縣市壓力太大了。

郭委員昱晴：針對足協這次的疏失，體育署做了什麼？

鄭署長世忠：我們把這次補助的 300 萬撤銷。

郭委員昱晴：除了這個，之後要怎麼跟足協好好的來做嚴加管理跟溝通？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去年 3 月他們發生場地的事情時，我們在 6 月都還有輔導他們，至少一個月前要進行草地的加強養護，他們這一次又沒有落實 SOP，所以我們這次會請他們落實，把它寫下來變成書面化，要求他們在每一次的比賽過程中有一個檢核表，這一定要落實。

郭委員昱晴：不是只有書面化……

鄭署長世忠：就是檢核，我們講檢核啦！

郭委員昱晴：紙上談兵沒有用啦！

鄭署長世忠：我知道，就是要檢核。

郭委員昱晴：這真的是執行面的問題。

鄭署長世忠：因為他們這是工作人員的行政能力……

郭委員昱晴：因為這一次是所有的國際賽事被取消，這對於臺灣來講其實是相當丟臉的一件事情。

鄭署長世忠：是的，沒有錯，這很丟臉。

郭委員昱晴：所以足協要負非常大的責任。

鄭署長世忠：是。

郭委員昱晴：剛剛提到了場地的問題，我想去年其實我們也挹注了許多地區，包含高雄、臺中、宜蘭、新竹，目前是不是也正在進行足球場的興建？也就是符合國際賽事的足球場的興建？我講的是臺中，我們不是有一個首座的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包含兩座符合國際標準的足球場，當時預計在今年會完工，那現在的工期到什麼進度？有沒有延宕？

鄭署長世忠：臺中的部分，應該是明年才會完工。

郭委員昱晴：明年？

鄭署長世忠：不過臺中它是一面符合國家級的賽事，是天然草皮，另外一個是人工草皮，只有在 U20 以下的賽事才能夠進行。

郭委員昱晴：所以明年才會完工？

鄭署長世忠：對。

郭委員昱晴：那就跟當初 2023 年我們講的那個計畫要在今年要完工是有延宕的？

鄭署長世忠：工程的部分本來就比較難預料。

郭委員昱晴：所以是明年才會完工？

鄭署長世忠：對。

郭委員昱晴：好，剛剛署長也在其他委員質詢時有特別提到我們一直在推廣基層足球的發展……

鄭署長世忠：是。

郭委員昱晴：但全國國小足球世界盃現在擬定停辦，為此，我們收到了許多家長的陳情，他們其實很焦慮也很心慌。孩子從五年級參加，六年級停辦了，所以他們即將要面對的是國中，而國中還要繼續讓孩子踢足球嗎？為什麼停辦？當初停辦的原因是什麼？有沒有跟家長溝通？或跟學校、基層的教練們說明為什麼停辦？因為在 108 年創辦之後，其實很多小學隊伍都積極參加，112 學年度已經達到 782 隊報名參賽，創下非常好的紀錄。我們好不容易到了高峰，結果 113 學年度要停辦！對於停辦，有跟家長或者學校教練溝通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問題分兩個層面：第一，由於今年預算通刪及凍結因素，公務預算被要求控管三成經費，所以我們必須把與人事費相關、聯賽選手權益及學生保險等先保護住，目前的確沒有足夠預算來進行這場賽事，因而不得不捨棄。第二，我們也同時找了專家及一些基層

賽事的主辦方來討論，看是不是轉型變成社區賽事？未來我們不排除會做社區賽事，即不以學校為單位，而把社區一起納進來，一樣以學童的年齡層來辦理賽事。目前在公務預算方面，我們的確沒有多餘的預算可以做這件事。

郭委員昱晴：所以確定全國國小足球世界盃已經劃下句點了，我可以這麼講嗎？

鄭署長世忠：今年的原因是這樣子，今年的預算真的沒有辦法。

郭委員昱晴：明年呢？

鄭署長世忠：運動部的部分我們積極爭取。現在當然有編，我們會積極爭取我們的預算。

郭委員昱晴：什麼時候我們才能夠知道？今年停辦，至於剛剛署長所說的社區比賽，又要怎麼樣做個別的推廣？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就第二個層面來講，現在足球賽事越來越多，隊伍數也越來越多，換句話說，足球場地其實越來越滿！所以我們也很擔心在這個時間點舉辦社區賽事……不管是足協或其他的聯賽，這個年齡層的賽事其實都不缺乏，我們是不是要再增加比賽，造成場地更大的負擔？我們有在跟一些基層賽事的主辦方討論，會審慎評估。對我來講，我當然希望比賽越多越好，包括未來的社區化、全民運動、孩子的聯賽，我們希望儘可能在週末，以不影響課業的方式來進行賽事。

郭委員昱晴：停辦的主因就是因為這會期預算通刪？

鄭署長世忠：是。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想辦法……

鄭署長世忠：是，我們會努力的想辦法。

郭委員昱晴：好不好？其實很多孩子與家長對於基層足球的發展抱有希望，這也是一項全民運動，尤其這是向下扎根的部分。

再來就是運動彩券的發行，請問署長，您有買過運動彩券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不被允許，我不能買。

郭委員昱晴：好，你沒有買，朋友家人有買過嗎？

鄭署長世忠：有聽他們講有買。

郭委員昱晴：好玩嗎？

鄭署長世忠：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買過。

郭委員昱晴：所以你沒有蒐集到其他人的資料？

鄭署長世忠：有，經銷商都會跟我們做一些回饋反應，我知道委員要問的應該是獎支率的部分。

郭委員昱晴：這部分我們有蒐集到一些資料，並與 15 位專家一起做了 750 場預測。署長，請記得，是專家。這些專家猜對了 412 場，338 場猜錯了，命中率是 54.9%，但這樣的命中率最後還是賠了 2 萬 4,880 元，可見誘因與投資報酬率，或者說中獎率，即吸引大家買運動彩券的吸引力是不足的，這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做一些鬆綁，或者做一些改變，提高獎金支出率的上限？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運動彩券在現有架構下，因為賭博在臺灣不被容許，是特許行業，有其社會責任在。至於獎支率 78%是一整年度的平均值，針對不同的賽事，其實有的可以到百分之九

十幾，或者到降到百分之六十幾，由發行機構自行勻用。這 78%裡面有 22%是成本，有 10%進入國家隊做培訓或者國際賽事，另外還有經銷商以及發行機構。我知道經銷商其實希望國家能在一定的收入之下讓利，讓獎支率可以提升，這部分我們正在做研議。由於第 3 屆已經簽約了，我們希望在第 3 屆期間多聽各方意見，整理出一個更好的方案來修法，如此第 4 屆時就可以按照經銷商的期待讓……

郭委員昱晴：如果能提高獎金比例，這樣也能夠挹注運動發展的一些項目。

鄭署長世忠：是，我們樂觀看待。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是雙贏的局面，所以近期之內要積極研議。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署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3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雖然大家都問署長，但還是要讓部長出來走走路，散散步。請部長和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請問部長這要怎麼唸？

鄭部長英耀：臺灣國小世界盃。

鍾委員佳濱：去年我去參加的時候，有人說是臺灣國、小世界盃。的確有人這麼斷句，唸成臺灣國、小世界盃，我也滿認同的，前面有委員問到國小世界盃的分齡賽，政府也很積極在推，因為讓臺灣大大地增加了曝光機會。難怪那些在屏東踢足球的朋友說，我們去參加臺灣國的小世界盃，小朋友參加的。了解？所以要繼續支持，好不好？可以嗎，部長？

鄭部長英耀：當然。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們開始進入正題。

剛剛有很多委員關心，相信部長、署長跟我一樣，都沒有參加過所謂的地下賭局，應該沒有啦，就算有也不能承認。小時候有沒有聽過一些長輩說去地下賭場，有沒有？也沒有聽過？有，部長的年齡可能有聽長輩說去地下賭場。請問目前的地下賭盤跟運動彩券有什麼樣的差異？

鄭部長英耀：賠率。

鍾委員佳濱：大家都毫不猶豫就說賠率。為什麼地下賭盤的賠率會比較高？我想要問部長。一般地下賭場莊家抽多少？主席說 5%。我合理推論這是聽說，抽 5%，所以另外 95%的賭資是不是就拿來當彩金，對不對？為什麼地下賭盤的賠率可以開得比較高？因為中間的抽成抽得比較少，但臺灣運彩不一樣。部長先請回，我們請問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運彩的賠率低，所以很多民眾跑去打地下球版，是不是？其實剛剛署長有回答，但請問運彩條例為什麼寫獎金支出不得超過 78%？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是一整年度的平均，且有 22%的成本，成本裡面包含社會責任，所以有 10%要進入運動發展基金培育人才，其他由經銷商及發行機構對分。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來看一下，運彩條例第六條提到，總金額不得超過 78%，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所以有沒有空間？

鄭署長世忠：它的意思是指你在一整年，不同的賽事你可以有高有低，但是一整年平均下來不能超過 78%。

鍾委員佳濱：它沒有這樣寫啊！它是說每一單項的運動彩券獎金單次發行不得超過總金額的 78%，但是偶爾可以超過，整年下來不能超過，這個條文我讀不出這個意思。

鄭署長世忠：當然有特殊原因啦！像我們在疫情期間的時候，特殊狀況我們也會有一些特殊的做法。

鍾委員佳濱：那個特殊狀況有沒有符合我們法律的規定？有符合啊！它准許你可以，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是不是這樣？是嘛？

鄭署長世忠：我們會有督導小組去審……

鍾委員佳濱：當然啦！

鄭署長世忠：如果他們有提出來的話，我們會去審查。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署長很謹慎，但我們還是要看一下，其實根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我們的獎金支出只能有 78%，香港是 82%，有些海外合法機構是 90%，90%跟我們臺灣的地下球版幾乎差不多了，對不對？所以香港的可能它沒有去提撥給運動基金，你所知道香港的這 82%，他們有把他們的運彩拿去做什麼運動支持嗎？有沒有？

鄭署長世忠：只有臺灣是獨有的 10%全部進運動發展基金。

鍾委員佳濱：是的，因為臺灣獨有的這 10%，所以臺灣的運彩要跟其他外國的比，縱使是合法的，都有競爭力上的困難，你去投注香港的，它就是 82%的獎金拿出來啊！所以它的賠率當然高嘛！這要怎麼去克服？署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鄭署長世忠：我們跟經銷商在談，希望在一定的營收之下，我們在政府這個 10%的比例可以降低，讓他們有更多的空間去激勵經銷商來營運。

鍾委員佳濱：抱歉，我剛剛有提到一個比例，我們大概 10%是基金，12%是行政費，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鍾委員佳濱：78%，這個行政作業費占了 12%，大概你不能動那個 10%，只能從這 12%去調，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這 12%等於是經銷商的收入，我不覺得他們會願意做退讓。

鍾委員佳濱：其實就是這樣子，這跟政府抽稅一樣，你關稅提高進口量降低，你能抽到的稅反而變少，但是你的關稅降低進口量增加，總體你拿到的金額絕對是多的。看比例，銷售的發行單位它會說比例降低了嘛！但是如果發行量增加，很多去地下球版的跑來這裡，它是不是總 total 可營運的作業費提高？這樣你有想懂了？

鄭署長世忠：我同意，因為這是更產業的一個思維，這是對的，但是因為第 3 屆已經簽約，這部分

我們可能要第 4 屆才能夠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好。再來，我們講第二件事情，因為今天是審條例，運彩條例的行政罰，本席的版本有加上第四項，但是行政院為什麼把它刪掉？

鄭署長世忠：因為這個部分在一般的刑法已經有規定，所以沒有必要在這邊再明列。

鍾委員佳濱：好，你說因為刑法有規定，所以我行政罰就不明列嘛！我們看一下，刑法是什麼？妨害公務罪，執行者是公務員、行政機關，滅證罪、偽證罪這是另外，是不是？

我們往下看，行政罰與刑罰不能同時存在嗎？酒駕如果在 0.15 到 0.25 這個標準之間是行政罰，累犯無上限，吊扣駕照，對不對？有沒有行政罰？有。但是酒測值超過 0.25 的就是什麼？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這是刑罰，所以行政罰跟刑罰可能它的行為對象程度不同，也有可能是客體不同，所以本來行政罰與刑罰就可以同時存在。

但是你現在運彩條例，你知道嗎？運彩條例前面它說的是什麼？它說的是法人、團體，這是不是行政機關？有沒有行政權？有沒有構成妨害公務？沒有。但是如果我們行政機關，我們體育署要去調查，它要主動配合，它不主動配合，我就可以罰哦！

我們來看一下滅證罪跟偽證罪。第一個，妨害公務，必須要對公務員強暴脅迫。行政罰，如果說有球團作弊，它只要沒有去妨害公務員，它就不構成。滅證罪，必須檢察官舉證他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或者說他做虛偽陳述，這必須針對的是什麼？針對的是自然人，球團是自然人嗎？教練可能是啊！球員可能是啊！配合打假球放水，這個裡面行政罰，他沒有妨害公務啊！你要舉證他有這些行為，「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行政罰要求我要調查他有沒有放水打假球，我必須要有這些內容的主動陳述。

但是我們跳回去看第四項，行政罰怎麼樣？行政罰只要你不主動配合，我就可以罰你，瞭解沒有？要不要舉證？我叫你把資料交出來，我要問你那一天跑去哪裡，有沒有跟那些莊家、跟聚賭這些抽頭的人見面吃飯？有沒有？配合調查啊！他不配合調查，那我就可以裁罰，這樣瞭不瞭解？

我要說明的是，我們在整個條例的設計上，第一，行政罰與刑罰是可以並存的。第二，刑罰罰的是自然人，他妨害權利的客體是公務員，當我們要確保運彩、運動健全發展不會被職業賭博滲透，行政機關必須掌有一定的權限要求他能夠配合調查，他如果不配合調查，你就是罰他什麼？行政罰嘛！他可以行政救濟嘛！但是刑罰就很嚴格，刑罰你必須證明球員或教練有跟這些賭客……你有證據證明他有隱匿，有滅證罪、偽證罪，不然的話你罰不到他。

我們往下看。個人如果觸犯運彩條例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行政院說回歸刑法，我沒有問題，對不對？個人、自然人觸犯了嘛！他妨害公務還是怎麼樣嘛！但是如果是法人跟團體違反這個第四項，目前根據刑法你罰不到，這樣瞭解差別了？體育署跟教育部有法務，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因為今天是審法條，所以我希望你們跟行政院也溝通一下，今天委員的提案，我們希望未來能夠確保在職業運動的過程當中，不會因為運彩的發行……我們叫做防杜過去。

看結論，我們希望除了保障 10%的運動基金提撥外，請你檢討獎金的支出率，提高投注誘因，遏止地下賭盤的壯大，而且也不會損及到承銷商的權益。第二，運彩條例保留未配合調查的

行政罰，配合刑法的相關罰則才能完善防弊，署長，回去要不要研究一下？

鄭署長世忠：會，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研究，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帶回去給誰研究？給部長研究嗎？

鄭署長世忠：我們會跟法務部一起來研究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個答復？

鄭署長世忠：一個月內應該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一個月內，那就兩個題目，謝謝您，謝謝主席。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體育署署長。

主席：有請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署長早安。我先快快地問一下有關於運彩條例的部分，剛剛前面的鍾佳濱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要如何提高現有的獎金支出率來增加更多的誘因，避免進入賭盤嘛！這也是運彩公會所希望的方向。剛剛有說會去研究如何調整現在的行政支出，因為我們必須要去確保運發基金不能夠受影響，如果這有相關的研究報告，我希望也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下一個問題，針對現在運彩的種類雖然已經有逐年增加，但是大多數還是以國外賽事為主，國內大概只有中華職棒，可是其他賽事像是 TPBL、PLG，都還沒有相關的賽事來開盤，如果民眾想要針對這些賽事來投注的時候，勢必在網路上面就可以非常容易找到一些地下賭盤的資訊，所以我想瞭解，因為這個可能會讓民眾做非法的投資，他可能也會進入詐騙的範疇之內，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可能來加開更多屬於國內的賽事呢？

鄭署長世忠：其實這部分我們持續跟台灣運彩在研究，他們給我的回復是說，因為 TPBL 跟那個……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他們資訊不夠嘛！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都是新的，所以數據還不夠，可能需要一年的時間，至少讓它 run 一季，run 完之後它才有足夠的資訊來進行。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樣子聽起來，明年應該可以了，是嗎？

鄭署長世忠：有機會，但是說實在，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們有專人在做數據的分析，所以這部分我會持續要求他們。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知道他們分析的結果？因為地下賭盤還是……

鄭署長世忠：就是要一年之後，所以應該是要一年。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預估呢？預估他們……

鄭署長世忠：明年才會有……

張委員雅琳：明年的時候我們才會有一些相關的研究報告，是嗎？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除了籃球賽事之外，其他的國內型賽事有沒有可能會去做？

鄭署長世忠：一樣是要穩定的賽事數據，從這方面去做評估，當然他們最怕的是愛國盤，比方說我們 12 強中華隊對誰，那大家都壓中華隊，他們要嘛就是大贏，不然就慘輸，所以他們的數據分析有他們的專業啦！這部分我還是要適度地尊重他們數據分析的專業，但是我還是會持續拜託他們，針對國人有興趣的投注標的要能夠儘量開盤。

張委員雅琳：瞭解。接下來我還是要問一下有關於女足，我想大家都問了非常非常多，我也聽了非常多署長的解釋跟說明，但我想先問第一個問題，署長過去擔任過足協的秘書長嘛！你也知道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足協秘書長多久沒有人了？

鄭署長世忠：從我之後就沒有了。

張委員雅琳：對，從 2023 之後就再也沒有人了，那這個過程之中，體育署怎麼樣協助他們呢？

鄭署長世忠：我們當然持續要求他們去尋找，但是他們就是找不到人敢去接秘書長。

張委員雅琳：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去預判，接下來足協要舉辦相當多的賽事還是會持續出狀況？

鄭署長世忠：的確，委員的疑慮是存在的，接下來我們當然會輔導它，針對他們賽事前的準備，在檢核這一塊我們會加強力道去監督。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這一次最大的問題是它去年 9 月才去做一些場地的租借與協調，所以基本上也租不太到什麼場地，這是第一個問題，這個行政作業現在就是因為缺乏秘書長帶領整個團隊去做，不要說這個啦！一直以來出了非常非常多的包啦！我覺得體育署可能要更積極地去協助他們，例如它有一些相關賽事而且去請領預算補助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更早之前就去監督了，這個部分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我們其實有一個補助辦法，SOP 的審查機制，不過草皮真的算是單項協會的專業，那一部分我們比較不會真的一直去盯，但是基於這一次的事件，我們接下來會對足協這一塊做比較強力度的監督。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據我所知，足協提供給紐西蘭女足的照片是形象照，與實際來臺的狀況落差非常非常大，所以未來如果要給予任何補助來協助他們的話，我覺得這都要特別的注意，它是不是提供真實的現場狀況給對方。

再來，3 月 31 日其實體育署就已經知道沒有場地可以使用，但是當時有沒有積極地去協調其他的場地來協助足協呢？

鄭署長世忠：其他的 A 級場地剛好都已經有人在使用了，就沒有辦法。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因為接下來學童盃這禮拜又是在楠梓足球場，其實我去了好幾次楠梓足球場，我覺得他們其實是滿認真在維護的，所以這件事情應該不是讓楠梓足球場來揹這個鍋。

鄭署長世忠：不會。

張委員雅琳：真正要揹這個鍋的，應該還是要回到足協啦！自己有沒有及早去協調，第一個是及早協調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其實非常疑惑，好像足協能夠協調的場地只有楠梓足球場欸！其他的場地它是不是沒有辦法協調？是它沒有能力協調，還是它都太晚去協調？

鄭署長世忠：其實像這個照片，我想是臺中的賽事啦！

張委員雅琳：少年盃，對。

鄭署長世忠：他們後來有移到西屯去。

張委員雅琳：對。

鄭署長世忠：不過我覺得國內目前的足球場地，隨著我們基層的足球蓬勃發展，在場地方面的確是不太夠，所以這部分我還是持續在協調各個縣市，希望縣市首長可以把土地挪出來，讓我們建更多的足球場地。

張委員雅琳：好，我覺得場地是一個問題，但是足協還是要持續地來監督。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再來，這也是跟足協有關係，昨天它公布了這個消息，就是勝利聯賽要跟足協的青年聯賽正式合併，因為勝利聯賽是一個滿不錯的聯賽，過去的風評都很好，現在跟足協合辦，坦白說我非常擔心，我非常擔心場地會出包，如果以足協這個作業系統的話，所以麻煩請署長一定要強力地要求，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據我所知，他們的結合主要也是在場地的部分有一個合作，因為我們現在就講場地真的不太夠，所以他們的合作方向是有它的原因在，不過勝利聯賽他們主要負責的還是在 U14 以下。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因為足協的協調能力跟應變能力對許多人來說，不要說女足好了……

鄭署長世忠：瞭解，我會再深入地瞭解他們的……

張委員雅琳：少年盃光報名也出包，所以我希望真的是要強力地來執行跟監督足協這些相關的問題，因為它畢竟還是我們足球基層運動一個滿重要的主辦單位。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另外一個，國小世界盃要停辦，我剛剛也聽了署長的一些說明，但是我還是要講，足球世界盃的參與隊數是遠高於少年盃跟學童盃，它是每一年都在增加的，所以這個賽事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

第二個，它這個賽事我有聽到說要改成 8 人制欸！我有聽說要從 5 人制變成 8 人制，署長是不是可以跟我做個說明？

鄭署長世忠：因為預算的因素，目前我們還沒有辦法去復辦，所以也沒有所謂的競賽規程，這方面其實都沒有辦法，我們現在都是在討論的階段而已。我這邊當然不希望任何賽事因此就沒有了，所以我們會持續地想辦法去爭取預算。

張委員雅琳：這樣聽起來就是預算的影響，因為這一次刪減預算的關係……

鄭署長世忠：通刪的部分。

張委員雅琳：凍刪的部分造成世界盃沒有辦法舉辦，還有沒有相關的賽事受影響呢？

鄭署長世忠：公務預算的部分，這個賽事是受比較大的影響。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其他的賽事……

鄭署長世忠：其他聯賽的部分，我們儘量保持、儘量維持，但是我們必須把一些給學校的補助等等

去做一個刪減，這個是不得已的做法。

張委員雅琳：所以未來如果要復辦的話，是沒有打算走 8 人制嗎？這個我想確認一下。

鄭署長世忠：我們還是要跟基層這些專業的賽事主辦方去多討論，因為這部分說實在，我真的不是專業，不過我們還是會廣納建言，委員如果希望家長也能夠進來一起討論，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同仁一起納入。

張委員雅琳：好，我還是要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就是世界盃對孩子來說還是非常重要，因為雖然有很多剛剛講的少年盃、學童盃，有很多中產階級的家庭他們可以支付，可以去參加，可是對於一些偏鄉來說，可能世界盃是他們比較有辦法參加的，因為有補助辦法，所以是他們比較有機會可以去參加的比賽，現在你把它停辦了，這些偏鄉的學校要怎麼去參加這樣子的比賽呢？可能就失去了跟全國競技的機會，所以我還是希望教育部可以一起來協助，是不是有辦法讓世界盃可以持續來舉辦？因為這對偏鄉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個部分，如果要往 8 人制的話，我覺得場地會是一個問題，因為各縣市有 8 人制場地的非常非常地少，我們總不能讓小孩子第一次比賽的時候就是第一次練習的機會，這是絕對不可以的，所以這個地方我希望要好好地審慎思考。還有，要往 8 人制發展的時候，我覺得對偏鄉以及女足來說，學生數非常少，要湊到 8 個人，尤其是女生，要湊到 8 人其實也是非常不容易，所以這個可能也是要去思考跟評估的一個重點。

最後我還是要講，這件事情的確會影響到一些偏鄉的孩子，所以還是希望部長一起來支持，讓我們的世界盃可以持續來舉辦。會後我也會再追一個問題，就是過去有一些學校為了要拿補助案，他們是用籃球隊或是棒球隊的學生，所以他們不是真正組成了足球隊，會後我會跟體育署這邊再繼續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我們還是要確保世界盃是真的能夠讓基層的足球可以持續地深耕，好嗎？謝謝。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署長請回。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署長。

主席：請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署長好。我想前面已經有滿多委員都問到有關運彩條例的部分，我們知道，從 2024 年的世界棒球賽我們拿到冠軍，再加上周思齊退役的時候，大家也都討論到當年的職棒簽賭真的對臺灣造成極大的傷害，要不是我們這一次又拿回世界冠軍，我相信這些離開的棒球迷都不會再回來了。

今天我們好好地來談一下運彩條例第十三條之三，確實是有講到運動競技所謂的內部人員都不可以來從事運動彩券的買賣，我知道到目前為止，中華職棒（CPBL）已經有納入一些內規，那麼我們也知道當一些特殊的比賽，它在所謂運動熱期的時候，台彩也會開出相關的投注項目，包括像 2024 年巴黎奧運的時候，籃球啦，羽球啦，桌球啦，平常可能不會特別被開的就會開

出來，所以我要就教的是，各個協會或者是特定的體育團體，體育署這邊有盤點了，他們有沒有針對運彩來做一些內規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大部分的賽事投注還是以職業聯盟為主啊！

林委員楚茵：是。

鄭署長世忠：所以針對這部分，協會的部分目前的確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因為他們被列入投注標的機會確實是比較少。

林委員楚茵：機會雖少，但是當它成為熱門比賽的重要項目或跟臺灣社會關係比較深的時候……我自己個人認為啦！與其他律，不如先自律，所以我在這邊是善意地提醒體育署，在這裡其實可以請他們做一些內規上的防範，而不是他們完全不能投注，畢竟我們都知道這裡面涉及運發基金，他們如果要去玩都是做公益。但是不是能夠盤點在相關熱門賽事中有可能成為項目者？比如說在 2024 年的巴黎奧運也成為其中項目的時候，在內規上能夠做一些相關的避嫌或規範，我覺得防範於未然有其必要性。

另外，當然就是我們知道的，如果成為內部人的時候，在運彩相關法規上都有規定，但是他有沒有可能委託朋友或利用他人的帳號來投注？其實這些都是有可能的。所以如果能夠以所謂的「防賭」堵起來、在內規上做一些定義，我相信對於外界來說疑慮會稍微小一點。署長回去以後可不可以做相關了解跟查察，事後再給我們相關報告，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楚茵：好。

最後，我想其實大家都會非常關注，就是到底為什麼地下賭盤會比真正的台彩來得……除了賠率、除了獲獎的機率之外，當然，是不是也有可能因為總是要走到投注站去？在數位化的部分，我們現在也跟威剛合作了嘛！那麼在數位化或網頁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更加強？還是就像我前面所講的涉及防賭網的部分，因為擔心太方便投注以至於太熱？在這個部分，您怎麼來看？也就是說，比起我一定要走到投注站，如果在投注數位化的簡便上，用手機就可以操作、有一個專屬 app，不要是網頁版、而且常常卡卡，那麼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找到平衡點？尤其是你們現在又找了一個科技公司與運彩合作，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可以在數位化投注上多作加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是滿鼓勵線上投注這一塊，因為這一塊我們可以拿到 12%的分潤到運動發展基金。不過，的確啦！威剛本身是科技公司，我們會再跟他們了解，看看能不能更優化他們的介面。

林委員楚茵：好，OK，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署長請回。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現在先來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有 2 案，請宣讀。

一、

案由：鑒於近期發生台東縣關山國小學前特幼班正式教師虐童案件，其中疑點重重，此事件顯見國教署對於地方教育局處的監管不力，爰請國教署針對下列事項，於兩周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教育局處應於兩天內決議是否受理，台東縣教育處早在 114 年 1 月 9 日即接獲通報，卻遲至 1 月 20 日才決議受理，明顯違反規定。國教署對地方教育局處應建立監管機制，以處理地方教育局處違反規定處理、涉嫌包庇吃案等狀況。

2.校方第一時間提供的監視器畫面是錯的，球員兼裁判，刻意隱匿施暴事實；家長直到 2/27，才第一次被調查小組通知看監視器，方才得知受虐情狀；早在去年該名教師就有施暴紀錄，卻因沒有裝設監視器、沒有正趣，使得教師繼續留任，導致更多幼童受害。由上述可知，現行監視器調閱辦法應全盤檢討，例如建立違規處分、幼教與特教應強制裝設監視器，確保易受侵害學童群體之權益，並保障家長合理調閱監視器。

3.若地方政府處理不力，應建立利害關係人直接向國教署的檢舉機制，避免官官相護、層層隱匿。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二、

案由：美國總統川普 4/3 宣布對台 32%關稅前夕，3/31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在《2025 年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中，點名台灣限制美豬、美牛，馬鈴薯、基改食品等政策是「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甚至直接要求我國取消學童營養午餐不得使用基改食品的禁令！

我國《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且教育部也在第一時間發文回應：依法禁用並落實執行。

學童健康是全民底線，並非單純貿易議題，而是台灣下一代健康的根本問題。爰要求教育部向行政院台美經貿談判小組表達，絕不會拿學童健康作為談判的籌碼，並堅持遵循《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不開放基改食品進校園，且將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等文字，明定於研修中之教育部版《學校供餐法草案》中。

提案人：萬美玲　　柯志恩　　葛如鈞

主席：好，我們先來處理第一案。第一案提案委員伍麗華不在，可是因為本席是連署委員，所以我要看看教育部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修正文字？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謝謝主席，第一個臨時提案是不是能夠有部分文字修正？就是案由第二行裡「此事件顯見」到「監管不力」是不是可以刪除？然後第三行的「兩周」我們可以改為「一周」。至於其他，我想就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中間好像有一些筆誤：第二點第四行應該是「沒有裝設監視器、沒有證據」，但他寫……這裡可能也要修正一下，應該是「證據」，他可能寫錯，寫成「正趣」。

針對部長、教育部這邊的修正文字，本席沒有意見，那麼對於第一案，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案就修正通過。

第二案，提案委員有什麼說明沒有？好，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其實在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我有跟部長交換過意見啦！首先非常謝謝部長在 3 月 31 號當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來的時候在第一時間回應，說我們目前都是依法禁用。對於我們臺灣現在被點名所謂限制美豬、美牛或者是馬鈴薯、基改食品這些，美國認為是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甚至直接要求我們取消現在學童營養午餐不得使用基改食品的禁令，教育部在第一時間回應說我們目前都是依法禁用，我想這點非常地好。但是本席當然也會比較擔心，因為關於基改食品的禁用，第一個，其實我們有明令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當中。第二個，無論是學校營養午餐的業者也好、或者營養午餐的執秘、老師，從過去到現在已經這麼多年了，其實都嚴守著、守護著孩子的健康，所以在這個部分，既然鄭副院長即將去美國做一些溝通、談判，那我們是不是能在守住孩子健康這件事情上繼續達成共識、持續地嚴守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點沒有問題，就是在學校供應餐食的時候，食材要能夠使用在地的優良農產品。第二個，也就是在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的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一本過往到現在守護孩子的初衷，也能跟赴美團講。我想，守住孩子的健康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堅持，所以做這個臨時提案。我也希望未來新的學校營養午餐專法出來的時候，當中能夠明定禁止基改食品，以及遵守過去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中的相關規範。那就看教育部這邊的意見。

主席：好，教育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謝謝主席。有關委員所提這個提案，我們也有部分文字修正。這個精神我們基本上是認同的，但就是第二段裡邊是不是能加個「惟」，改為「惟我國《學校衛生法》」？然後第二段倒數第二行「發文回應」中，「發文」兩個字是不是也可以同意刪除？

萬委員美玲：那個已經刪掉了啊！已經刪了。

鄭部長英耀：好。

第三段就是改為「守住學童」。如同剛才委員提的，守住學童健康是全民底線，是不是加上「守住」兩個字？

另外，第三段倒數第二行「將禁止使用……」，從這個「將」到最後一行的「明定於」這段是不是能同意刪除？然後「研修中之教育部版」後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不得排除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有關「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之規定。以上，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對於教育部的版本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有個提醒啦！因為現在還是在談判的過程之中嘛！所以教育部可能還是要跟經貿辦事處保持密切的聯絡跟聯繫。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現行法令的規範，但是我想也要尊重教育部的行政權，所以在這邊做個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補充說明或表達意見？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一下教育部，在這個提案裡面，我們看到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有明文規定，那麼這個明文規定目前在各縣市落實的狀況或者監督稽核的狀態是什麼？是不是目前行政措施上的執行真的可以讓我們的家長放心？可不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因為我在想，現在確實處於討論階段嘛！而且就算沒有專法，目前學校營養午餐除了有農業部相關的食材補助、有學校衛生法的把關，其實有非常多抽檢都在進行，在相關食安事件也確實愈來愈少的情況下，其實我也不是很確定像這樣的提案是不是不一定要提，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在照顧孩子們的食安這件事情，而且食安也不會只有基改問題啦！我想請教育部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好，教育部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現在有平臺，所有營養午餐都會登錄在這個平臺。現在各縣市實際營養午餐的推動，就是直接落實在營養午餐採購契約裡邊，在這個提供食材的契約裡邊，我們要求廠商嚴格遵守三章一 Q，然後是使用國有優質農產品。我想在這個部分，基本上以現況來講，我們的學童不會觸及到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被提供大家擔心的這些基改生鮮食材。以上。

主席：好。

培瑜委員，你要補充嗎？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可不可以有一個不情之請？我們可不可以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這個內容？因為我自己的小孩也都一直在學校吃營養午餐啦！所以我真的非常認同萬委員的擔心跟顧慮，我也知道很多家長都很擔心，因為我們確實對於基改食品不理解。那麼我們可不可以討論一下文字內容，在照顧孩子們的權益、照顧家長的食安擔憂，同時也讓衛福部真的有空間、可以好好做事的情況下，再確定這個文字內容？不知道萬委員可不可以接受我這個提議？

萬委員美玲：好啊！好啊！

主席：那就先休息。

陳委員培瑜：謝謝萬委員。

主席：好，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剛剛溝通的過程，對於原提案，萬美玲委員同意做一些文字修正，那麼是不是再請部長做最後文字修正的闡述？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是不是案由能夠將「美國」……也就是前面第一句刪除，改為「有鑑於 3/31」，加「有鑑於」3 個字，再接「3/31」。「美國貿易代表署……不必……」這些保留，然

後把「甚至直接」改為「並」，即「並要求我國取消……營養午餐……」。

主席：那後面就是跟剛剛的修正一樣？

鄭部長英耀：是。

萬委員美玲：我確認一下好不好？因為部長講的不是太順。案由我把它改成：也就是第一句我同意把它刪掉，但改成「有鑑於 3/31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在《2025 年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中，點名台灣限制美豬、美牛、馬鈴薯、基改食品等政策是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甚至直接……」改成「並要求我國取消學童營養午餐不得使用基改食品的禁令」，然後驚嘆號改為句點。第一段改成這樣，好不好？其他部分是不是就照剛才所述？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這樣的話，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繼續質詢。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喔！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一直看那邊，只看到徐富癸委員。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35 分）請主席記得，雖然你是統一獅迷、我是兄弟象迷，但是我們兩個還是可以在關心教育、文化、體育的部分好好努力，謝謝。

請鄭部長和鄭署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署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署長，很嚴肅地，我還是要講一下紐西蘭女足來臺灣，到最後卻沒辦法舉辦比賽這個事情，所有球迷都沒有辦法接受。我知道早上你已經講了「丟臉」兩個字，但我覺得還是要釐清幾個部分跟真相及事實，還原、記取這個教訓，因為這真的已經是國際笑話了。聽說連紐西蘭球員他們那邊也都有來關心，為什麼臺灣、那麼先進的國家到最後會連一個場地都沒有辦法打？我想請教一下，到底這個比賽什麼時候確定邀請紐西蘭女足來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是紐西蘭主動邀請，希望來我國比賽……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確定的？

鄭署長世忠：是在 11 月的時候確認。

洪委員孟楷：去年 11 月？

鄭署長世忠：對。

洪委員孟楷：去年 11 月？

鄭署長世忠：10 月邀請，11 月確認。

洪委員孟楷：去年 11 月嘛！所以有大半年時間。那麼那個時候場地就已經確定是在楠梓了嗎？

鄭署長世忠：是。

洪委員孟楷：那時候對於楠梓的場地，你們有沒有要求要符合相關標準？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種小型積分賽中，只要兩國同意就可以，雖然不是 A 級場地，但是是可以使用的。

洪委員孟楷：但這是睽違 5 年的國際女子足球隊邀請賽欸！

鄭署長世忠：是，報告委員，當時他們……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開始售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沒有掌握到，但是他們對於 A 級的場地，當時的確是……

洪委員孟楷：3 月 21 號就開始售票了。什麼時候才知道這個場地真的非常不堪？

鄭署長世忠：4 月 1 號他們有……

洪委員孟楷：「他們」是誰？

鄭署長世忠：就是紐西蘭跟足協他們有這樣子的一個疑慮出現，4 月 5 號確認無法進行。

洪委員孟楷：4 月 1 號？

鄭署長世忠：4 月 6 號才確認。

洪委員孟楷：請問署長、部長，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自己的國家女足足球隊什麼時候知道這個場地不能使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期間，女足的國家隊總教練他其實有參與討論。

洪委員孟楷：有嗎？

鄭署長世忠：有。

洪委員孟楷：有確定嗎？

鄭署長世忠：選手沒有，總教練有。

洪委員孟楷：你說「這個期間」是指什麼時候？

鄭署長世忠：就是他 4 月 1 號開始陸陸續續看球場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4 月 1 號開始的嘛！

鄭署長世忠：對。

洪委員孟楷：署長、部長，這就是我想表達的重點，對紐西蘭女足，你還可以推說他們遠在紐西蘭，遠在其他國家，不清楚我們楠梓球場的狀況，但這是去年 11 月同意的，從 3 月 21 號就開賣球票，我們楠梓足球場狀況到底怎麼樣不清楚，但是我們自己國家的女子足球隊跟紐西蘭女足同樣在 4 月 1 號那一天才知道這個場地是這個樣子，不覺得很離譜嗎？要知道保護球員是兩方的責任，不是紐西蘭女足排名比較前面就比較要保護，臺灣女足一樣要保護耶！不管是足協還是相關單位，我們人都在臺灣，為什麼沒有事先讓臺灣女足的球員、教練去瞭解這個場地能不能拿出來用？我們不要說外國的月亮比較圓，但是等到外國人來跟我們自己的球員、教練代表一起去看場地的時候，才發覺「啊！你們要拿這個場地給我們用？」並表示「不能使用」、「沒有辦法踢」，對於紐西蘭女足來說，當然這是國際性的問題，但對我們臺灣女足咧？情何以堪！

我請教一個比較不客氣的問題，如果沒有紐西蘭女足堅持說他們拒絕比賽，那會不會我們就趕鴨子上架，臺灣女足的聲音就被淹沒了？如果今天換作是另外一個球隊，另外一個不是國際性而是國內性的比賽，臺灣女足是不是有可能就被趕鴨子上架？因為 3 月 21 號已經賣票啦！且沒有讓我們自己女足的球員知道要在什麼場地比賽，主辦單位到時候就講說已經賣票了，沒辦法了，不然你們就踢吧！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想我的態度心情是跟委員一樣的，就是沒有任何理由，體育署內部包含對這個單項協會怎麼樣去輔導監督，責無旁貸，我們對這個事情一定會深切檢討，而且不許再有相同的事件發生。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講的話很「嫆氣」，但是具體的作為是什麼？體育署補助足協，即便體育署有講這一次的這個國際邀請賽沒有補助經費，但是體育署補助足協一年多少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去年是一億多元，不過大部分是在培訓跟聯賽。

洪委員孟楷：一億一千多萬元嘛，沒有大部分都用在培訓啦！本席看了你們的相關資料，有聯賽、培訓計畫、有針對後續國際賽項目的相關培訓計畫，但是這些計畫說實在的也是一環啊！以賽養賽，邀請賽也是一環，也是培訓，也是為女足的發展來努力。請問你們現在有任何的究責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當然一個是經費……

洪委員孟楷：足協明年的補助一樣是一億多元，爽爽領！爽爽拿！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審慎評估，關於選手的權益部分，我們當然還是要維繫，但是在賽事的部分，我們會……

洪委員孟楷：一次這樣的狀況毀掉我們過去多久時間的努力，我們一直在講從 2017 年開始推動六年足球計畫，臺灣要發展足球，排名沒有往前就算了，現在還讓國際知道說我們的場地也不能用！最後要說的是，也不要只是一味苛責，體育署今年會掛牌升格為運動部，請問有沒有相關的權責單位，針對未來如果臺灣辦國際型比賽時，有專責的人員、專責的科室來協助？因為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面，場地沒有掌握好的部分足協難辭其咎！它連讓教練、讓球員去參與看場地都沒有，所以才會發生那麼離譜的事情，如果在開賣門票之前就先邀請球員跟教練來看場地，說不定那個時候就停住了，未來的運動部或現在的體育署針對國際型賽事，你們有沒有同仁可以協助？或者是說針對這個部分，怎麼樣避免這樣的狀況再度發生？

鄭署長世忠：我們分兩個層面，一個是檢核表，再來是我們未來的國際事務司以及行政法人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的賽會輔導處都會來專責做這件事情。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收到了，會針對這部分來加強輔導。在場地的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增加更多的 A 級場館，我們也在努力當中。

洪委員孟楷：那是當然，但是必須容本席再提醒一下，楠梓足球場的部分，當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的時候，其實就是朝可以供國際賽事使用的方向規劃的，後來是開工之後變更設計才沒有的，但不管怎麼樣，本席現在要求的還是一樣，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大家都痛心，未來除了剛剛部長、署長承諾不能再發生以外，我們要怎麼做讓它真的不能再發生？這才是本席今天提出來的目的。以上，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歡迎回娘家。

洪委員孟楷：謝謝，會常回來。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鄭部長跟鄭署長，謝謝。

主席：有請鄭部長、鄭署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好，署長好。剛剛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國際賽事，對這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跟體育署要加油，畢竟這個是我們國際外交很重要的一個環節。不過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還是放在我們校園的安心學習，讓小朋友有一個放心奔跑的校園環境這個議題上面。請部長看看螢幕上左手邊這張照片，部長有印象嗎？

鄭部長英耀：沒有。

徐委員富癸：去年 10 月 15 號，我在教育委員會質詢過，這個是我們東港的東隆國小，部長你認為這個跑道適合學生放心奔跑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沒有任何討論的空間，就是要立即改善。

徐委員富癸：部長，你去年有答應我，但到目前為止，這個案子還沒有核定。

鄭部長英耀：我想那是我的疏漏，我們回去馬上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這樣的一個運動場域，我想不只小朋友會受傷，甚至連我們很多的長輩，在放學之後到學校運動時看到這種狀況，可能眼淚都要流下來了，我想這個值得我們去檢討一下。

鄭部長英耀：我們馬上來改善，馬上來協助。

徐委員富癸：當然我知道今年國民黨跟民眾黨在總預算上把我們荼毒得「糜糜卯卯」，可能在預算的處理上面是真的很緊，各部會都面臨很大的壓力，但是我相信讓學生有一個好的學習場域……尤其是我們很多學校的運動場所，我想部長當過我們國小的老師也當過大學的校長，應該不容許這種現象發生，所以這部分還是請趕快來核定，趕快來處理。部長，這個有辦法答應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後馬上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我想不止是東隆國小，屏東縣還有很多學校都面臨這個狀況，請部長對屏東縣的教育環境給予最大力的支持。另外，除了跑道之外，本席還要提出的是我們屏東縣目前盤點出來急需整修的老舊廁所總共有 112 間，需要的經費為 4.2 億元，這部分我在委員會也曾多次提出質詢，部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同樣給屏東縣政府最大力的支持？因為我們的財政有限，部長對此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部長有爭取行政院專款 80 億元，今年執行，往後兩、三年內會把它全部都改善完。

徐委員富癸：全部都會納進來嗎？

彭署長富源：我們儘量把它處理了。

徐委員富癸：我想這也是我們學童上廁所很重要的一個環節，3 年內能不能完成？

彭署長富源：跟屏東縣政府一起努力，現在行政院這邊已經先給我們專款 80 億元了。

徐委員富癸：好，那就麻煩優先處理。另外，我上次質詢時也有提到充實行政人力這個計畫，因為過去我們在行政助理部分，是 7 班到 20 班就核定補助一個行政人力，也的確減輕了老師在行政業務上的負擔，但是現在有很多偏鄉學校的班級數其實都落在 7 班以下，有的甚至只有 6 班，卻一樣要負擔行政文書作業的工作，針對行政人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寬，讓所有 7 班以下的學校也有能力聘請一個行政助理？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來幫忙？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這些比較小型的學校，特別是在偏鄉的這個部分，我們比較區域性的來

看看怎麼樣可以協助。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知道你們的預算有限，如果沒辦法一校一個，那是不是可以周邊兩、三個學校共請一個，以巡迴的方式來做處理？

鄭部長英耀：我的意思就是我們用一個比較區域性的方式來考量人力上必須要的一些配置跟支持。

徐委員富癸：部長，一個月內給我一個答復，好嗎？

鄭部長英耀：好。

徐委員富癸：最後要說的是，我想部長也很關心我們偏鄉的教育，你也來過屏東好幾次，我們今年有針對偏鄉設置專班，不曉得目前的進度為何？請部長答復。

武司長曉霞：謝謝委員關心，師資司報告如下，對於偏鄉師資的缺乏，部長也非常的關心，在這個學年度，我們師培大學小教的部分會開設 10 個班，達 450 人，中教有 6 個領域 9 專長，也會來開設 90 人次的需求，我們會持續來滾動檢討。

徐委員富癸：這樣的一個措施，對於過去偏鄉師資的不足，甚至很多的代課老師一直考都考不上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正面的助益？

武司長曉霞：這些人數我們都有跟國教署還有地方政府做過調查，也是依據地方政府推薦已經在偏鄉服務一段時間的老師……

徐委員富癸：有一個門檻嗎？

武司長曉霞：對，有一個服務年限的門檻，相信對於穩定他們在偏鄉的任教還有未來幫助他們取得正式老師資格，投入職場來奉獻心力是很有幫助的。

徐委員富癸：穩定的教師人力才是我們學生需要的，否則每個學生都會反映說怎麼每個學期或過了一個學年後老師又換人了，這樣子的話，師生之間的感情不會長久，對學生的學習也不利。請問部長，這個政策會不會持續進行？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也看到偏鄉在整個正式師資方面的問題，既然有部分老師對偏鄉的教育是願意奉獻的，所以現在在如何取得合格教師的整個過程，包含怎麼樣用線上學習或者利用寒暑假，而不是讓他變成利用晚上進修，因為既然他是偏鄉教師，是在山上，他就不可能在正常的上班日下來，所以這邊我也責成我們師藝司要全面來檢討，我想結合線上學習包含寒暑假這些，我們都在朝這方面做許多的改善。

徐委員富癸：我剛好就是要問部長這個問題，因為像我們屏東有偏鄉、有原鄉、有離島、有恆春半島，你要這些老師週一到週五去上課，這樣要怎麼去進修？

鄭部長英耀：我們確實已經在改善。

徐委員富癸：像屏東大學他們都有師培的相關專業，是不是可以到我們小琉球也好，或恆春半島也好，甚至原鄉去授課？有沒有這樣一個機制可以做處理？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今年 9 月開始，屏東大學就有特別為偏鄉小學的師資設置專班。

徐委員富癸：這個要長久來做，不是試辦之後就沒了，我覺得這樣對我們偏鄉的老師相當的不公平。

鄭部長英耀：我想試辦是因為希望它走得快一點，因為我們已經看到問題，所以不是要再去改法令，改到很多，事實上這樣是緩不濟急，我們的想法跟委員關心的是一致的。

徐委員富癸：也要讓我們偏鄉的老師感受得到，部長，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希望能夠讓偏鄉的教育環境變得更好。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有一個事情其實也是跟足協有關，我幫部長整理了一些資訊，因為確實有一些業務並不在您擔任部長之後進行的，很多是在之前，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簡單的說。去年 2024 年 3 月 21 號我們提了一個提案，當時教育部也同意，希望在兩週內通知所有被足協欠款的人，而足協必須要整理欠款的明細，可是從 2024 年 3 月 21 號到今天此時此刻，已經超過一年了，我們詢問了很多債權人，都還沒有交出來。我說過這是在部長上任之前，我認為足協真的有很多問題。再來是當時我們還發現足協轉播的費用超支了數百萬元，當時體育署給我們的說法是因為多頻道上架，所以沒有問題，我們就接受了，可是我們對於費用還是很有疑問，所以去問了審計部，審計部給我們的報告是「體育署沒有覈實審核經費編列及超支之合理性」，我覺得如果審計部都這樣說了，我認為教育部要有更多的態度。

接下來是在部長上任時我跟您說過的問題，當時有位日本的奧運選手，他是很有可能得金牌的選手，但是因為他未成年飲酒被抓到，所以這個選手被做出退隊的處分，我當時問部長，臺灣的足協讓因未成年飲酒問題退隊的球員重返國家隊一事，當時部長你也認為這個作法是不妥的，我非常謝謝部長你的態度，但是我跟部長報告，今年 3 月的足協會議紀錄，這個是公開的，每個人都可以查得到的，上面竟然記載著讓當時也有喝酒的教練繼續在足協擔任 U17 國家隊總教練，國家隊喔！

剛剛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足協，我也聽到部長你早上說什麼「丟臉」，螢幕上這張列表是一個網友整理的，他都還不是專業人士，甚至也沒有看立法院的轉播，也沒有看什麼新聞，他光是用輿論就可以查得到、整理出這麼多事件，從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一直到目前為止，我認為單項協會各式各樣的監督，光是在足協這件事情上，我剛剛講的都是足協，到底這個監督出了什麼問題？我知道署長真的很認真，想要解決很多問題，可是如果足協這麼多問題，一直出狀況，卻要讓我們行政機關揹鍋這件事，到底彼此的責任跟分工在哪裡？我就不再問補助金額的問題，我知道今年 8 月、9 月我們運動部可能就要掛牌了，但是在這之前，我相信國人還是對所有體育業務有非常非常高度的期待，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完全同意委員所剛才所提的，全國國民都在關心也樂觀這個運動部的成立，希望能夠讓全民有更好的一些運動場域跟人才培育，但是怎麼樣讓足球協會改善，我想會後我要拜託張廖次長跟鄭署長，我看我們直接跟足協一樣一樣來盤點，看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哪些是體制上應該要來改善的，哪些是屬於單項協會的，我想我們必須要認真的面對這個問題，不然國家的聲望、大家的努力，這個臉真的是丟不起。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們會記得今天這句話，我們感謝你說出這句話，你說你願意以部長的高度邀請張廖次長還有署長跟足協坐下來檢討，部長您做這個動作絕對不會只有宣示意義，因為這會給未來的運動部一個很重要的底氣，就是我們對於各個單項協會的監督也好、補助也好、支持也好，最後它都必須要服務選手、服務臺灣人的期待、運動部之所以成立的意義，這件事情我認為所有的文官一定都會非常支持，臺灣人也會非常的支持，要拜託部長，我們辦公室也會積極來確認。

最後要說的是我們辦公室因為真的很關心運動，所以我們自己非常積極地辦了很多座談會，一個是從兒少的運動政策著眼，一個是適應運動，也就是對於特教生或者是全年齡身心障礙的適應運動在未來運動部的狀態，還有謝仕淵老師跟周思齊都一直很在意的運動文化，我們自己甚至也為此辦了一場座談會，也有非常多立法委員參與，甚至還有運動外交、運動文化的部分。部長，這麼多政策都要在未來的運動部去執行，但是我們現在不是很確定運動部的很多規劃，我想我這邊就簡單提醒，外部的專家會議當然很重要，外部專家會議所形成的很多討論最後可以落實於政策，但是這個政策如果最後又只是變成了標案、委託案，讓舊有的單位去執行，讓舊有的運動系統去執行，那麼會不會又淪為新瓶裝舊酒？就是剛剛那個不管是單項協會的問題，或者是各個行政人員對於這些新的政策的想像。我再說一次，運動外交、運動文化這些事情，我都認為會有非常多令人擔心之處，當然後續我也會再持續跟張廖次長討論，因為我知道現在這個整合的業務在張廖次長跟署長身上，只是這邊我還是要提出提醒，因為部長有高教的經驗，如果您可以有更多經驗的回饋，我認為也會對於我們未來的運動部有很大的幫助，而且部長您今天很多的態度都非常正向積極，我希望我們未來的運動部也是這個狀態。好嗎？

鄭部長英耀：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後續關於剛剛提到的足協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去跟你們討論。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署長、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2 時 58 分）麻煩請部長跟體育署長，謝謝。

主席：有請部長跟署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署長好。我還是想請教一下這次在楠梓足球場發生的事情，因為這個事情據說紐西蘭媒體也報得很大，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嚴重的事件。我先請問一下，我們楠梓足球場有兩個球場，一個是人工草皮的，一個是天然草皮，對吧？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本來預定的比賽場地是在天然草皮，還是在人工草皮？

鄭署長世忠：委員指的是當初設計還是指現在？現在的話是天然草皮主球場。

葉委員元之：紐西蘭要來比賽的場地。

鄭署長世忠：天然草皮主球場。

葉委員元之：是要在天然草皮的嗎？

鄭署長世忠：是，因為它有看台。

葉委員元之：我再請教一個問題，這個是高雄市政府蓋的球場，是吧？體育署補助的？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如果這個球場蓋出了問題，導致有人受傷或者是衍生出後面賠償相關問題的話，應該由高雄市政府負責還是由體育署來負責？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通常我們辦賽事的話都有運動傷害保險。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是誰負責嘛！比如說要負一些行政責任，應該是高雄市政府還是體育署？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一次的話，應該是足球協會的行政嚴重疏失。

葉委員元之：是足球協會發包蓋的嗎？

鄭署長世忠：不是，但是這個場地本身沒有維護草皮的養護。

葉委員元之：養護的部分是足球協會負責？

鄭署長世忠：在比賽前，他應該要做加強養護。

葉委員元之：足球協會的主管機關是體育署，所以假設要追行政責任應該是體育署嘛！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專業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也一再地要求協會來做。

葉委員元之：對啦！現在就是要求不夠才產生這個狀況嘛！那你現在還要推給足球協會，足球協會的主管機關就是你們啊！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專業的部分，還是要仰賴協會來協助……

葉委員元之：仰賴協會？那你等於是放手讓協會隨便亂搞的嗎？沒有嘛！你有監督之責啊！所以相關的行政責任當然在你身上，我覺得這就不要推了啦。我們再看去（113）年 11 月的時候，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曾提出一個增設照明的申請計畫，署長你知道嗎？

鄭署長世忠：SOP 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做要求了。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有去要求，有去監督。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看一下他當時寫這個照明設備的急迫性——因為天然草皮足球場沒有符合比賽標準照度，人工草皮的足球場僅預留管線，亟需完善設置照明，以符合比賽及訓練等使用需求。換句話說，他們在去年 11 月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表示不管是在天然草皮的球場或是人工草皮的球場，照明的部分都不夠。因為你們也已核定，請問現在的進度怎麼樣？這個工程原來預定的時間是在 2025 年 4 月 1 日開始，5 月 31 日結束，所以照明的部分現在是還沒有驗收。而紐西蘭原訂 4 月 8 日要在天然草皮的這個球場比賽，按照當時申請這個計畫的急迫性是說照度不足，那麼 4 月 8 日紐西蘭球隊是在白天還是晚上比賽呢？他們是在晚上六點半開始比賽，高雄的日落時間是 6 點 17 分，已經進入到沒有日照的時間，按照高雄市政府當初申請的這個計畫，它的照度是不足的；在照度不足的情況下，允許這個國際的比賽進行，當然人家多多少少也會擔心。不知道說署長跟部長有掌握到這個狀況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次主要的問題在草皮的養護……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是草皮，我現在提另外的問題。

鄭署長世忠：照明的部分，他們主要是針對轉播的方面不夠滿足轉播的需求，所以需要加強照明。

葉委員元之：你看一下他寫的急迫性……

鄭署長世忠：對，他是因為轉播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他說未符比賽標準照度，他不是說未符比賽轉播標準……

鄭署長世忠：就是比賽的時候他有轉播，必須符合轉播的需求。一般是轉播的原因，它也是比賽的一環。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他的急迫性沒有寫說因應轉播需求？他寫的是未符比賽標準照度嘛！署長，我覺得大家現在要面對問題，這個部分你再去查一下。再請教一下，現在因為這次有購票，對吧？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票價在兩百到四百，我之前看新聞好像說會在什麼時候會完成退票？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已經陸續開始了，網址已經貼出來，可以開始……

葉委員元之：所以大概是什麼時間以內要完成？因為購票人的權益也要維持啊。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你會要求足協什麼時候完成退票程序？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他們已經開始在進行這件事情了。

葉委員元之：對，我知道已經開始，你總是要有一個期程！

鄭署長世忠：這個當然是要……

葉委員元之：署長回答問題不要這樣一直在吵架，現在問你問題都是在問消費者的權益，你回答就好了嘛！我知道開始了，就是問你什麼時候要完成。

鄭署長世忠：這已經開始了。

葉委員元之：好，那就繼續請問署長，這個是高雄楠梓足球場的貼文，對吧！請問一下，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角色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它是高雄市政府在楠梓文中球場的 OT 廠商。

葉委員元之：是 OT 廠商！它很積極的在行銷這個球場是 OK 的。我想請你看一下左邊這張照片是在天然草皮，還是人工草皮？

鄭署長世忠：這個是在天然草皮。

葉委員元之：右邊這張是同一個賽事嗎？

鄭署長世忠：右邊的部分，我看不出來。

葉委員元之：你看一下它寫的：因應全國少年盃調整賽程，4 月 6 號將會有舉辦部分賽事，所以小朋友他們比賽的場地跟紐西蘭要來比賽的場地是同一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通常小朋友的賽事有可能會在人工足球場。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剛剛問你這個是天然還人工，你說是天然……

鄭署長世忠：這個應該不是現在的照片。

葉委員元之：那你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不確定嘛！

鄭署長世忠：我不確定。

葉委員元之：如果紐西蘭球員都覺得天然草皮的球場不 OK 的話，讓我們的小朋友在上面比賽，是否也會引起小朋友的受傷？懂我的意思嗎？

鄭署長世忠：懂。

葉委員元之：你去了解，因為你現在不確定嘛！如果他們這個也是在天然草皮上面比賽的話，那就有受傷的風險，對吧？

鄭署長世忠：當然。

葉委員元之：現在有要求整個球場有停止使用嗎？

鄭署長世忠：它目前正在養護當中，不過少年賽事這一塊，通常是在人工草皮。

葉委員元之：那你去確定一下。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我們再看下一頁，有一則新聞是這樣講的，它說壓垮這個事件的最後一根稻草，就是紐西蘭為什麼最後宣布不比賽，是因為有紐西蘭的球員在人工草皮訓練時受傷，提早回國。雖然說比賽球場是在天然草皮，但他們會在人工草皮那邊練習，所以人工草皮這個球場可能也會造成問題。我現在就來請教一下，我們這個球場應該是有申請 FIFA 的認證吧？

鄭署長世忠：這個人工草皮足球場有申請認證，至於他們的練習場，可能是在義大那一邊。

葉委員元之：在義大那邊？可是新聞寫的是在這個球場的人工草皮……

鄭署長世忠：我再了解一下，因為目前我沒有特別去……

葉委員元之：你都還沒有很了解這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一般來說，FIFA 有兩個認證的標準，一個是 Quality，一個是 Quality Pro。Quality 主要是針對業餘的，Pro 當然就是要最高水準的職業水準，現在這個楠梓球場應該是 Pro 吧？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你看一下 FIFA 的資料，裡面有一個很特別的公司，我不知道署長能不能回答，如果沒有的話，也請去了解一下，它的 Provider 叫做 CoCreation Grass Co.，相信你應該也不知道這家公司。我查了一下這家公司的背景，它是一個中國公司，是江蘇的王氏兄弟所擁有。所以我們把高雄楠梓球場提供給 FIFA，請它認證的這家公司是一個中國公司，署長了解為什麼是這樣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當時在蓋的時候，我沒有在任內，所以我對這件事情其實是不了解的。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今天來，你都沒有預期到大家會問你球場的問題……

鄭署長世忠：您在乎的是它的品質問題，還是它是中國的企業？

葉委員元之：不，不，我剛剛前面在講品質問題嘛，我現在是因為看到這個問題，請你了解一下。

鄭署長世忠：會，我們會去了解。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楠梓球場是由中國公司去申請認證，還是怎麼樣？它的角色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剛剛依照這個網頁，的確它背後是中資。

葉委員元之：這是為什麼？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我不了解……

葉委員元之：你不了解嘛！還有一個問題，按照這個圖，我們可以看到它的認證期限快到了，就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也就是這個月底，你們現在還要繼續申請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會再跟高雄市做了解，不過，我知道這個場地並沒有用在國際賽事。

葉委員元之：沒有？

鄭署長世忠：沒有。報告委員，天然草皮不需要認證，人工草皮才需要認證，現在人工草皮是用在……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知道。所以你的意思是，有可能它就不申請了，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我還要再……

葉委員元之：因為當時這個球場在申請預算補助的時候，他們就講了，他們會朝向 FIFA 申請 PRO 認證球場……

鄭署長世忠：因為原始規劃的足球場是用人工草皮，後來是在當時的足球協會建議之下，改成天然草皮，因為國家級的賽事是以天然草皮，所以天然草皮就不需要認證。

葉委員元之：其實從一開始申請，他所列的指標，到後來變了很多次，然後現在又出現你不知道他要不要繼續申請的狀況嘛！為什麼一開始他要去申請，就是希望這個比賽的場地可以有比較高的規格；剛剛我問跟人工草皮有關的問題——球員有可能會用人工草皮練習，有可能因為練習而受傷。所以，人工草皮雖然不是國際比賽的場地，但是你也要去維護，要符合一定的標準！特別是 FIFA 的認證，若以人工草皮來講，它有 6 大項，39 個細節，包括足球回彈測試、草纖維的高度密度等等，它其實都有重視。所以球場當然是有認證比較好啊！所以絕對不會說：算了，我不要去認證好了，反正它沒有要用於國際比賽，就不要認證。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態度，感覺是得過且過！所以，是不是還是可以朝向去申請認證的角度去要求？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目前權責是在高雄市政府，我會來跟他們溝通。

葉委員元之：當然啦！我覺得署長你今天的答詢，好像很怕大家都責罵你，其實沒有！大家只是想要把一些問題點出來，希望球場好而已，不過我還是不希望因為發生類似的事件……

鄭署長世忠：其實天然草皮是更高階的，但是它的確需要好的草皮維護……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人工草皮，你又提天然草皮……

鄭署長世忠：我說當時為什麼沒有做人工草皮，是因為他把主球場改成更好的天然草皮……

葉委員元之：你改天然草皮，我沒有意見！你把天然草皮弄得更好，我沒有意見，我現在講的是人工草皮。

鄭署長世忠：因為一般 Quality Pro 的要求，主要是因為要辦國際賽事才會去做這樣的……

葉委員元之：對，第一個因為當時你在申請經費的時候，就是說要做 Quality Pro 的認證，當時就有嘛！現在只是希望你們繼續維持而已！天然的，你說要弄更好一點，大家都希望啊，這個我沒有意見；人工的，我剛剛就提到有一個消息指出，有球員可能是在人工草皮上面受傷，而提

早回國，這是壓垮他們最後取消賽事的最後一根稻草啊。所以不管是人工或天然，我們都希望能夠有最高規格。部長，你認同嗎？

鄭部長英耀：當然，這個好的一個品質……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署長一直在打折扣。當初這個是足球六年計畫裡面的一個完善硬體設施，本來是申請 2.38 億，後來核定 3.5 億，其實這個就是當初要發展足球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所以繼續維持有那麼難嗎？為什麼現在我們的答詢好像就是：沒有啦，我也沒有要做啦，反正就是得過且過就好了，去人工草皮比就好了！

鄭部長英耀：我想追求一個好的品質，甚至能夠有一個好的比賽場地，跟一個好的球隊，以及對選手的安全的維護，我想那都是我們基本上的一個態度，也是責任。

葉委員元之：對嘛，我覺得應該要朝向盡量把場地做到好，也不要再出現類似的狀況。剛剛跟署長請教的那些你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儘快的釐清，提供給我？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大概這個星期就會趕快去了解，我們希望在一個月之內給您一個書面報告。

葉委員元之：一個月？我剛剛問的其實是很簡單的回答，你們問到之後，就把細節提供給我們。

鄭署長世忠：好的，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部長、署長請回。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黃國昌、黃國昌、黃國昌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請林沛祥、林沛祥、林沛祥委員不在。

請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委員蘇清泉、黃捷、林沛祥、林德福、顏寬恒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2025 年 4 月 6 日，足協宣布原訂於 4 月 8 號舉行的中華女足對陣紐西蘭女足的國際友誼賽，紐西蘭方因草皮狀況不佳而拒絕出賽的情況下，取消比賽。媒體報導因楠梓足球場「不安全」某立委助理怒批：國恥，而長期足協屢次漠視球員權益、場地安排失當，從女足訓練經費終止、不平等合約到足協積欠廠商款項，體育署的監督不力，導致臺灣足球發展停滯不前。

足協長期無做為欠缺視野，執行力及行政怠惰情況下，臺灣足球發展在風氣長期不興。體育署放任足協作出各種誇張的行為，其監督之責似乎有怠為執行的疑慮。體育署接下來升格為體育部、可能會獲得更多經費的情況下，真的有辦法將錢花在單項體育活動的刀口上？這能促進

臺灣體育活動嗎？還是繼續花人民納稅錢及耽誤運動員黃金時期？

據媒體報導，依中華足協所公開之收支預算表，足協兩年 2023/2024 每年自體育署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經費超過一億五千五百萬，2019 年—2020 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出售高雄土地，購買新北市新莊辦公室，為何 2022 年還有九千多萬虧損？龐大金流去處未做說明。2020 年還有 $10,463,210 元餘絀，2021 年有政府補助款$94,737,426 元，111 年又獲政府補助款$36,220,140 元，為何 2022 年結餘就負債將近一億？至今還欠下多筆廠商款項。

請體育署依核結項目清查足協積欠未付廠商款項，及財務管理不善於依於一周內至辦公室說明。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原訂於 2025 年 4 月 8 日(二)於高雄楠梓足球場舉行的「2025 中華女足國際女子足球邀請賽」對戰紐西蘭賽事，因場地條件被紐西蘭隊伍認為不夠安全，因此賽事被迫取消，不僅使球迷失望、也讓台灣在國際名譽受損。依照國際標準，足球場草皮應濃密、平整，以提供選手良好的緩衝與保護機制。然而，根據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所拍攝之現場照片（如附件），場地泥地裸露、球門周邊草皮狀況不良，甚至有小碎石，若有不慎恐使運動員傷亡。

經查，目前楠梓足球場係由高雄市政府委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維運管理。該場地近期使用頻繁、甚至出現過度使用情況。僅以 3 月為例，便有 4 日至 7 日 AFC 挑戰者盃、12 日至 16 日 A 級教練講習、17 日至 23 日國家男子足球隊訓練，24 日至今則為備戰 4 月 5 日與 8 日兩場國際賽事。足見主辦單位未於舉辦大型國際賽前，妥善安排場地驗收與養護期程，導致可預期卻未妥善因應的場地問題發生。

提供以下建議，敬請體育署檢討並要求足協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

一、體育署未盡監督責任

體育署作為單項運動協會之主管機關，對於國際大型賽事理應建立完善的賽前審查機制，確保場地設施符合國際賽事安全標準，以維護賽事品質與我國形象。

回顧本次事件，紐西蘭隊自抵台後，曾多次向中華足協反映場地安全問題，並建議重鋪草皮。雖然柏文健康公司配合進行草皮補強作業，然經對方團隊整體評估後，仍決定不參與本次比賽。在整個協商與因應過程中，中華女足的教練與球員並未被邀請參與討論，導致場地維護與應變措施未能納入實際使用者的專業意見。

上述流程，突顯足協在缺乏有效制度監管與溝通機制的情況下，未能落實對賽事品質及選手安全的責任。爰此，體育署應重新檢視對單項協會的監督機制，並建立包含選手、教練意見的溝通管道，強化事前審查與事後追責機制。

二、應建立分級使用制度

此外，楠梓足球場原非以承辦頂級國際賽事為規劃目標，卻被賦予超出其設計負荷的使用責任。體育署應儘速建立明確的運動場地使用標準與分級管理機制，避免如楠梓足球場這類社區型場地，需同時承擔「舉辦趣味性比賽」、「作為國家隊訓練基地」及「舉辦國際賽事」等多重功能，導致場地過度使用、缺乏必要的整修與養護空間。

針對全國各級大型運動場館，體育署應提出具科學依據的場地分級制度，並建立合理的調度政策，使各場館依其設計用途、設施條件與維運能量發揮最適功能，確保選手安全與賽事品質。

三、我國女足代表隊運動員權益

楠梓足球場的比賽場地不僅對紐西蘭代表隊不安全、對我國女足代表隊亦同樣不安全，本次事件也凸顯我國女足代表隊選手權益仍待改善。經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反應，有一線國家代表隊球員表示：(1)集訓及比賽期間缺乏球隊衣物洗滌服務、女足球員需自費處理、然男足卻有協會提供支應。(2)球隊赴國外移訓與比賽時的伙食補助方式不一，導致球員需額外自費才可以獲得足夠營養及熱量。(3)裝備汰舊換新標準模糊，部分球員仍穿著老舊甚至破損的裝備參賽，且存在男足及女足差別待遇。

足協應確保球員權益及裝備皆符合國際標準，不應存在差別待遇。

附件—現場照片







委員林沛祥書面質詢：

根據 2023 年《聯合報》報導，台灣某職業運動聯盟中，有球員因財務壓力而被簽賭集團威脅操控比賽，這樣的案例並非個別現象，而是運動員長期面臨的結構性問題，運動員的收入不穩定、心理壓力大、缺乏法律與道德教育，這些問題讓他們在面對簽賭誘惑時，往往無力抵抗。

請問：

一、運動員的收入不穩定是簽賭問題的根源之一，根據《自由時報》2022 年的報導，台灣基層運動員的月薪平均不到新台幣 3 萬元，這樣的收入不足以支撐他們的訓練與生活需求，讓簽賭集團趁虛而入，體育署有哪些計畫設立相關保障配套措施，提供經濟困難的運動員緊急貸款或補助？

二、是否有推動企業贊助計畫，讓更多運動員能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請提出相關案例）

許多運動員對簽賭的法律後果與道德責任認知不足，甚至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捲入簽賭行為，根據《中央社》2023 年的報導，有運動員因簽賭債務纏身，不得不配合簽賭集團操控比賽。

請問：

一、體育署有哪些針對運動員設計專屬的簽賭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為何？

二、截至目前為止，具體成效如何？是否有相關數據？

運動員的心理壓力是簽賭問題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根據《台灣運動心理學會》2022 年的調查，超過 60%的運動員曾因比賽壓力或財務問題感到焦慮或無助，但只有不到 20%的人曾尋求心理輔導。

請問：

一、體育署是否有設立專屬的心理輔導中心，為運動員提供免費且保密的心理諮詢服務？（請提出相關案例）

二、是否有建立運動員支持網絡，讓運動員之間能互相分享面對壓力與誘惑的經驗？（請提出相關案例）

三、是否有設置匿名舉報機制，讓運動員能安全地舉報簽賭威脅，並確保舉報者不受報復？（請提出相關案例）

簽賭集團的威脅行為往往讓運動員無法拒絕，根據《聯合報》2023 年的報導，有運動員因拒絕簽賭要求而遭受人身威脅，甚至影響其家人安全。

請問：

一、體育署是否有與司法機關合作，為運動員提供法律支援，協助他們應對簽賭威脅？（請提出相關案例）

二、是否有計畫建立數據監控平台，透過大數據分析監控賽事中的異常行為，並主動調查可疑案件？（請提出相關案例）

三、是否有設立「運動員保護機制」，當運動員報告簽賭威脅時，能立即啟動保護措施，包括人身安全保護與法律協助？（請提出相關案例）

運動員的職業生涯短暫，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讓他們更容易接受短期利益，根據《運動職業發展研究中心》2023 年的報告，超過 70%的運動員在退役後面臨就業困難。

一、體育署是否有提供運動員退役後的職業技能培訓，例如教練、運動管理或商業經營相關課程？（請提出相關案例）

二、是否有設立運動員就業輔導中心，協助退役運動員找到適合的工作？（請提出相關案例）

三、是否有提供長期財務規劃服務，幫助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做好財務安排，減少未來的壓力？（請提出相關案例）

四、體育署是否有設立運動員代表委員會，邀請現役及退役運動員參與政策制定？（請提出相關案例）

五、是否有定期舉辦座談會，聽取運動員對現有防範措施的意見，並進行改進？（請提出相關案例）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書面質詢：

運動彩券的發行自《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制定以來，經歷了多次修正，但仍面臨賽事操縱等問題，近年來，打假球事件層出不窮，這不僅損害了運動的公平性，也影響了彩券市場的公信力，以往的法律規範未能涵蓋這一行為，導致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漏洞進行操縱，為此本席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刑罰的適當性與合理性

修正草案中增列了對以利誘方式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的刑事處罰，這一措施旨在維護賽事的公平性，然而，對於一年以上至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及高額罰金的懲罰，需考量其適當性，過重的刑罰可能導致對輕微違規行為的過度懲罰，進而影響法律的公信力與可接受性，建議進一步評估刑罰的比例原則，確保懲罰與違法行為的嚴重性相符。

二、主管機關的調整與執行效率

草案提出將主管機關由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此調整是基於運動部專責推動體育發展的背景，然而，運動部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與專業能力來有效管理運動彩券的發行與監督？我們應該明確界定運動部的職責與運營模式，以確保其能在實務上有效落實相關政策，並防範潛在的行政效率問題。

三、性別及人權影響的全面評估

建議建立長期的監測機制，以評估法案實施後對不同群體的實際影響，特別是在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方面，一旦未來出現不平等的情況，應有應對的措施與機制。

四、對打假球事件的根本防範措施

雖然修正草案旨在防範打假球事件，但僅依賴法律的修訂可能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建議加強運動員的教育與道德培訓，提升其法律意識與道德標準，以從根本上改善運動環境，此外，應考慮設立專門機構，負責監測與調查運動賽事的公平性，並及時處理潛在的違規行為。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內容提到，「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據媒體報導，「美國貿易代表署」《2025 年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再次點名台灣，要求取消「學童營養午餐不得使用基改食物」的禁令。

本席希望教育部堅定立場，替學童用餐健康把關！請問「教育部」代表，「行政院」為了因應「美國川普總統關稅戰」，是否有指示要修改「學校衛生法」刪除營養午餐禁用基改食品相關條文？

問題二

台灣是高度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受到美國川普關稅戰影響，外銷導向的精密機械及電子零組件將首當其衝。

外界預期，受美國關稅衝擊，國內許多產業將可能受到影響，台灣「放無薪假」人數、「企業大量裁員」案件將會增加。

「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孩子的教育是台灣未來的希望。父母若失業，相關學生受教權益保障，除了既有的「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席提醒「教育部」要與「勞動部」密切合作，及早對外宣布啟動「助學措施」，協助家庭經濟受「美國川普貿易戰」影響的學生。

請問教育部，目前已有那些規劃可以對外說明？

問題三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提到：「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113 年度「運動彩券盈餘」挹注「國家運動發展基金」約 70 億元。

2009 年 3 月發行的「國民體育季刊」，有一篇文章「台灣運動彩券發行後之課題與因應策略」，文章指出，「運動彩券銷售金額，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在 2008 年 11 月首次出現衰退達 12.73%」。

請問教育部代表，此次川普貿易關稅大戰，已造成全球動盪，股市大跌，是否會重演「2008 金融海嘯」對「國內運動彩券銷售」的影響？如果「運動彩券銷售」受到影響，「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挹注是否會連帶受到影響？

問題四

「教育部」11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指出，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分析表」顯示，各級學校學生「疑涉賭博事件」共 168 件，270 人次，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約占 75%。

過去還曾經有高中生在校園擔任組頭、積欠賭債，選擇輕生案例發生。

我們看前兩年的資料，學生涉入「賭博事件」，110 年與 111 年，分別為 121 件，248 人次；155 件，267 人次。顯示，校園賭博問題，似乎沒有獲得控制反而持續增加。

對此，「校園賭博」問題是惡化還是變少？教育部有何看法？

另外，學生賭博問題，可能會衍伸「暴力討債」、「毒品犯罪」等問題，依目前警方查緝成果來看，發生在「線上簽賭網站」比較多？還是「棋牌社」比較多？

本席希望警政署與教育部，要加強查緝，學校要與警方合作，不要掩蓋。

問題五

近年發生打假球事件，部分運動選手遭受金錢或其他之利誘，聯合簽賭組頭合作，共同約定操縱輸贏結果，影響比賽公平，導致比賽從不確定狀態，落入確定且可操縱之結果，使不知情民眾下注。

本席認為涉賭球員，不管事後有多麼後悔，都不能再擔任教練一職。請問教育部，上述涉案打假球的球星，目前資料是否已在「不適任人員通報系統」中可以查詢到？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1.請教體育署，關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相關問題，關於第二條，將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從教育部改為運動部應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關於第二十一條，將利誘、意圖營利等字眼列於法條上，運動部是否支持？

2.對於罰金是否有提高的可能性？

3.運動員的薪資其實才是根本的問題，對於外在的利誘、脅迫，往往造成低薪的運動員無法把持，運動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加強宣導，同時應該請各項運動的球團加強輔導，以維護多數球員、球團、球迷甚至是整體運動產業的權益。

4.體育署應加強與球團、及各級運動協會的聯繫，避免造成近日體育界各項賽事因球場、比賽等問題所造成之影響，對我國在國際上造成風評不佳的形象，體育署責無旁貸。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資料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另外，彩券發行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審查。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後，即上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數位發展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陳建成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黃明昭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先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王義川　吳思瑤　沈發惠　莊瑞雄　羅智強　吳宗憲　王鴻薇　林倩綺　翁曉玲　柯建銘　黃國昌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郭國文　林岱樺　徐富癸　李坤城　賴瑞隆　范　雲　鍾佳濱　羅美玲　張雅琳　林宜瑾　吳沛憶　沈伯洋　黃秀芳　陳素月　蔡其昌　邱議瑩　王美惠　何欣純　蔡易餘　吳琪銘　劉建國　許智傑　林淑芬　張宏陸　林俊憲　李柏毅　張啓楷　王定宇　陳秀寶　林月琴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陳俊宇　王正旭　林楚茵　郭昱晴　洪孟楷　王世堅　蘇巧慧　邱志偉　陳冠廷　麥玉珍　陳　瑩　賴惠員　陳永康

鄭正鈐　　葉元之　　徐巧芯　　李昆澤　　黃　仁　　蘇清泉　　高金素梅　楊　曜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未到）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未到）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之進度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立法院議事處處長列席就「國會擴、遷建後議事廳之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1.嚴厲譴責周萬來秘書長、議事處高百祥處長，歷來議事不中立情事，又未出席今日委員會，迴避監督。

2.周萬來秘書長、高百祥處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恪遵國家法令，未善盡公務員忠誠義務，應移送懲戒。

3.針對立法院赤化日益嚴重，危及國安，在此舉發，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偵辦。

提案人：柯建銘　　莊瑞雄　　吳思瑤　　王義川　　沈發惠

陳培瑜

散會

主席：我們先介紹到場委員跟應邀列席官員。首先，我們介紹莊瑞雄委員。接著，我們介紹應邀列席官員，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黃文哲主秘、數發部葉寧常次、教育部張廖萬堅政次、陸委會梁文傑副主委、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陳建成、國安局副局長黃明昭。其餘未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4 月 9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司法院	（副秘書長請假）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常務次長	黃謀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請假）主任秘書	黃文哲
數位發展部	（部長請假）常務次長	葉寧
	數位策略司司長	蔡壽洽
教育部	（部長請假）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代理副司長	藍先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戴淑芬
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請假）副主任委員	梁文傑
內政部移民署	（署長請假）副署長	陳建成
	移民事務組副組長	曹顧齡
國家安全局	（局長請假）副局長	黃明昭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委、數發部部長、教育部部長、陸委會主委、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國安局局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我們首先請司法院程怡怡廳長報告。下一位請法務部部長鄭部長報告。

程廳長怡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專題代表本院進行報告，謹就本院的意見說明如下。

首先，人民有言論自由是憲法第十一條所明定，而本院大法官就憲法第十一條言論或表現自由的保障，先後有作成數則解釋以及判決，其中也多次強調，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的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以及實現自我的機會；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的保障，但這也並不意味任何言論自由均應絕對保障，而不受到任何的限制；就不同類型的言論，例如政治、學術、宗教、藝術或商業言論，會依其性質而有不同的保護範疇及限制的準則，可以以法律明確規定，而為合理適當的限制。

就與「政治性言論」有關的憲法解釋或裁判，有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解釋，以及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的判決。其中第 445 號解釋指明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乃對於「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言論，使主管機關在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可以就人民政治上的言論進行審查，這

個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的意旨有違，因此宣告違憲。

第 644 號解釋也認為當時相關人民團體法的規定，是使主管機關在許可人民團體設立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的政治上言論的內容而為審查，並且作為不許可設立的理由，這個也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跟言論自由有違，因此宣告違憲。

此外，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是就有關刑法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是否違憲作成判決，判決理由也明確指出，國家對於涉及公共事務言論的內容以及觀點，應盡可能保持中立，尤其是就直接針對國家機關、政府施政或執行公務等公權力的異議或反對言論，應給予最大的保障，不應逕自動用刑罰直接壓制此等異議或反對的言論。

因此，檢視我國刑法的規定，刑法第一百條在 81 年修正之後，如果僅是發表特定的政治言論，而未為或預備為強暴、脅迫之行為的話，就不可能會構成普通內亂罪。

最後，在具體的個案中，政治言論自由的界限，必須依照法律跟具體個案情節，參酌前述的司法實務見解作成判斷。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對於已經繫屬或者是即將繫屬的個案，不宜表示意見，以維持審判獨立。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廳長。

下一位請鄭部長報告。鄭部長之後，麻煩張廖萬堅政次報告，謝謝。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並代表法務部報告並備質詢之報告如下。

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重點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的機會，而非淪為散播仇恨與鼓吹戰爭的工具。

長久以來，國家對政治上言論的保護，一直是實現民主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政治上的言論」與「非政治上的言論」之間並不存在絕對且唯一的標準，具體個案中的言論性質、種類及所應受保護的密度，須依個案判斷。

我國釋憲實務認為，在高度政治上言論應尊重人民言論的表意權，言論自由的價值與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均不可偏廢，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以法律限制。

另外，公政公約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同時賦予立法禁止鼓吹宣傳戰爭及仇視性言論的義務，並強調必須遵循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此與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範是一致的。

在國際法上，羅馬規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教唆、幫助、促成實施滅絕種族、危害人類、戰爭及侵略罪責屬於犯罪行為，應受處罰；此外，在拉脫維亞、芬蘭均於刑法中設計對鼓吹戰爭行為的處罰規定，而德國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對於仇恨言論、擁護納粹言論亦有處罰規定。

另依照我國刑法規定，公然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煽惑他人犯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三條通謀開戰罪，即有可能構成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煽惑他人犯罪的罪責。

鑑於公政公約第二十條已經賦予國家立法的義務，本部對於是否就仇恨性言論、鼓吹戰爭言論增設處罰規定，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在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的前提下，盤點現行法制，並積極妥適研議，以兼顧保障言論自由，同時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下一位請張廖萬堅政次報告。再下一位請梁文傑副主委報告。

張廖次長萬堅：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本次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之「言論自由不再？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謹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權及言論自由」之現行規範、處理機制及因應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法令規範與專業原則

一、憲法保障原則：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適用於所有人民，教師亦不例外。教師言論自由之保障不應被恣意限縮。

二、教育目的、中立與專業：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規定，教育目的在培養人民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教育基本法」為教育政策與教學實踐之指導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亦明示，教師應依專業標準，以開放、多元態度引導學生理性溝通、尊重差異，特別在涉及社會、文化或政治議題時，避免植入個人立場或意識形態，確保課堂中立與學生思辨空間。

三、教學專業自主與義務：

「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教師負有維護校譽、嚴守職分，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

四、教師自主與自律：

依據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第 8 項，教師應善盡教育專業責任，並具備專業表現指標。

88 年 2 月 1 日全國教師會訂定「全國教師自律公約」，內容也明訂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亦不得有違倫理之行為。

貳、本部立場與因應作為

一、教師更應謹言慎行：

教育以培養具國家意識之現代化國民為目的，國家主權與國家認同更是學校人才培訓重要課題，本部保障教師言論自由，惟教師之言教、身教在潛移默化中對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態度產生影響力，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既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教師自應更謹言慎行。

二、強化教師教育中立與專業判斷觀念：

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將持續推動教師研習與倫理課程，增進教師對言論自由與教育中立界線之認識。

此外，依本部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908 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轉請所屬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落實教育中立原則，強化教師專業自主。

本部將秉持依法行政、保障人權與維護教育品質之原則，持續透過師資培育、教育宣導與制度建構，協助教師明辨言論自由與教育中立之邊界，俾利兼顧憲法保障、教育中立與學生學習權益，持續強化教師專業形象與公民社會信賴。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梁文傑副主任委員報告。再下一位麻煩陳建成副署長報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中華民國是自由民主法治國家，在法治界限所容許之範圍內，人民充分享有自由權利。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享有言論自由的保障，憲法第 23 條則規定，人民的自由權利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我司法院大法官歷來相關憲法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均指出，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予以適當限制。

言論自由之核心價值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促進多元民主社會的正常發展等（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如果言論自由遭到濫用，威脅自由民主制度所賴以依附的國家主權與安全，就違背了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再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仇恨之宣傳或主張，應以法律禁止之，這類言論為國際社會所不容，就是因為它已經逾越了言論自由之界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授權制定，對於兩岸人民往來及所衍生法律事件之特別規定。鑒於兩岸政治、經濟與社會體制具有重大本質差異，兩岸條例及有關法令對於經許可在臺居留之中國大陸人士相關權利義務予以規範，以確保臺灣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 497 號解釋亦肯認有關中國大陸人民進入臺灣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等，係為確保臺灣安全與民眾福祉，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且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亦無牴觸。

中共始終不放棄武力犯臺，持續對我軍事恫嚇，具有強烈敵意與侵臺野心，坐實其為「反滲透法」定義之境外敵對勢力。爰政府對於來臺之中國大陸人民，本即對於渠等言行有較高度之管理規範，並要求渠等應遵守我方相關法令規定，如不得從事與來臺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不得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等。近來有極少數中國大陸人士為了個人私利賺取網路流量，在臺灣散布鼓吹武力侵略臺灣、矮化我國主權及意圖消滅中華民國的不當言論，一再危害

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擾亂社會秩序。對於擾亂臺灣、挑動社會對立的外來人士，本會支持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處。如相關人士對於行政處分不服，亦得循相關行政爭訟程序尋求司法救濟。

本會強調，絕大多數陸配都是熱愛臺灣，認同我們的自由民主制度，願意在這塊土地上努力生活，同時也貢獻自己的心力回饋臺灣社會。對於這些中國大陸人士成為我們社會的一份子，政府表達感謝及歡迎。希望國人切勿因極少數人士的不當言行，標籤化特定群體。我們呼籲國人應以更友善、包容的態度對待，政府也將持續關懷包含陸配在內的新住民朋友，共同融入自由民主的臺灣社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陳建成副署長報告。

陳副署長建成：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本日貴委員會排定「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本署應邀列席說明，接下來就涉及本署權責事項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近期案例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本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本署得強制出境。

另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情形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二、近期案例

近期有 3 名中國大陸配偶，因分別於網路發布影片，依據影片的前後脈絡，依社會通念作判斷，渠等公然鼓吹武統侵略、占領臺灣或消滅我國主權之違法言論，已造成目前社會爭議四起，紛擾難平並升高各種對立氛圍，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對公益有重大影響，爰內政部依據上述法令規定，以渠等「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廢止依親或長期居留許可，並限令於 10 日內出境，其中 2 人分別於本（114）年 3 月 25 日及 31 日於限令期限內自行出境；另 1 人因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經本署依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邀集律師、專家學者，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強制出境審查會，並依決議於當日強制其出境。

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前揭處分書載明行政救濟管道，其中 1 名中國大陸配偶委任律師聲請停止執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本年 3 月 21 日裁定駁回，駁回理由提及，衡量其居留之私權利，與我國社會安定之重大公共利益，尚無准許停止執行之必要，且兩岸人民信息往來並無重大阻礙，其配偶亦得前往大陸地區團聚，非僅限於來臺團聚，在一般通念上，短期內難謂會導致渠等與配偶間夫妻關係破裂難圓；另最高行政法院於本年 3 月 27 日駁回抗告，駁回

理由亦指出，內政部因該名中國大陸配偶發布影片之內容，認有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虞，而作成相關處分，難謂合法性顯有疑義。

貳、本署執行作為

依兩公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兩公約施行法業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本署秉於依法行政，針對相關個案疑似「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情形，而涉及違反兩岸條例及許可辦法等法令規定，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會商大陸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始依法審慎作成相關行政處分等處置。

參、結語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公權力不容挑戰，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公然鼓吹武統侵略言論之違法行為，本署均依法調查，並依既有機制作成處置，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本署將賡續配合政策指示，與國安團隊密切合作，共同落實國安工作，守護我國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

請問其餘機關代表有沒有要進行報告的？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先確認議事錄。

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本院大法官就憲法第 11 條言論或表現自由之保障，先後作成數則解釋及判決，其中多次強調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保障，並不意謂任何言論均應絕對保障，而不受任何限制；政治、學術、宗教、藝術或商業言論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得以法律明確規定而為合理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414、509、617、623、634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113 年憲判字第 3、5 號判決參照）。

二、與「政治性言論」有關的憲法解釋或裁判，有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各該解釋及判決意旨謹摘述如下：

(一)有關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是否違憲一案，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指明本號解釋公布前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 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集會遊行申請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

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宣告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解釋文第 2 段、解釋理由書第 7 段及第 10 段）。

(二)有關人民團體法對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之團體不許可設立規定是否違憲一案，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意旨指明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本號解釋公布前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第 53 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宣告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解釋文第 1 段、解釋理由書第 5 段）。

(三)有關刑法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是否違憲一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理由指明有關國家法令及政策之意見提供及公共討論、對於政府權力行使之監督批評、或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表現之評價及反應等，因具有形成公意、監督施政及實踐民主等重要功能，應受憲法之高度保障。為貫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精神及原則，國家對於涉及公共事務言論之內容及觀點，原即應盡可能保持中立，容許各該言論內容或觀點在言論市場中相互論辯、競爭對抗，而不應偏袒一方。尤其是就直接針對國家機關、政府施政或公務執行等公權力之異議或反對言論，國家更應給予最大之保障，並就人民表意之語言運用及情緒表達等，予以較大限度之容忍，不應逕自動用刑罰直接壓制此等異議或反對言論（判決理由第 26、27 段）。

三、81 年 5 月 18 日刑法第 100 條修正施行後，僅發表特定政治言論，而未為或預備為強暴、脅迫之行為者，即無可能成立普通內亂罪，且除有恐嚇公眾或他人或侮辱、誹謗他人等逾越單純發表政治言論之情形外，亦不會構成其他刑法上之犯罪。

四、比較法觀點，各國對於政治性言論之司法審查，容有不同發展脈絡，僅以美國法為例，其聯邦最高法院發展出所謂「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test）」，並於 1969 年 Brandenburg v. Ohio 案指出：政府如要對煽動他人以暴力為政治或社會變革行為之言論加以限制，必須舉證證明：(一)表意人有煽動他人立即以暴力為政治或社會變革行為之故意；(二)表意人的言論依其正常合理的用法，可以理解為就是要煽動或產生立即暴力的政治或社會變革之行為；(三)衡諸客觀環境，表意人的言論確有引致立即以暴力為政治或社會變革行為之可能性。本判決建立之準則，成為美國法院實務判斷相關言論是否受到言論自由保障的主要標準[1]。惟此一原則，於我國是否及如何參考或援用，仍有待實務發展。

五、個案中，政治言論自由之界限，須依法律及具體個案情節，參酌前述司法實務見解為判斷。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對於已繫屬或即將繫屬之個案，不宜表示意見，以維審判獨立，併予

[1] See Brandenburg v. Ohio, 395 U.S. 444（1969）.詳參：林子儀，言論自由與內亂罪—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之闡釋，收於：氏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1999 年 9 月，頁 226 以下。

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言論自由的核心價值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而非淪為散播仇恨或鼓吹戰爭的工具。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如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仍得以法律限制。

貳、我國釋憲實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相關立法例對言論自由之保障、限制及國家立法義務

一、我國釋憲實務認為在高度政治上言論應尊重人民言論表意權，惟縱屬政治上言論，仍非不得以法律限制

國家對政治上言論之保護，長久以來被視為實現民主的重要手段之一，但「政治上言論」與「非政治上言論」二者間之區分，並不存在絕對且唯一的標準。具體個案中之言論性質、種類及所應受保護之密度，須依個案判斷，未可一概而論。我國釋憲實務曾認為「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屬於政治上言論，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認為修正前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4 條規定，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前得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等人民政治上言論而為審查，違反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另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認為修正前人民團體法第 2 條、第 53 條前段有關非營利性人民團體之設立，得因其「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而不予許可之規定乃對人民政治上言論之限制，違反結社及言論自由而違憲。

然而，言論自由的價值與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均不可偏廢，應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下，決定該等言論受憲法保障與否，以及相應法律限制應該受到何種違憲審查標準的審查。在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針對商業性言論之違憲審查之論述，亦認為：「任何言論，如涉及虛偽不實或產生誤導作用，或涉及非法交易，法律均非不得予以限制。縱使係政治性言論，如非僅為見解問題或善意評論，而涉及虛偽不實或產生誤導，或涉及非法交易，亦應受法律之適當規範。」換言之，即使是政治上言論，在合於憲法第 23 條原則下，亦非不得予以法律規範。從而，審查重點毋寧係考量該言論之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有所不同，而有相應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

二、公政公約保障言論自由，同時賦予我國制定法律禁止鼓吹宣傳戰爭及仇恨性言論之國家

義務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0 條分別揭櫫對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說明如下：

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1 項）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2 項）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第 3 項）」故本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權，包括持有主張之自由、尋求、接收及傳遞各種訊息及思想之自由及以各種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而其限制理由則包括尊重他人的權利、尊重他人的名譽、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公眾道德。

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第 1 項）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應以法律限制之。（第 2 項）」鑑於該等言論可能導致種族、民族或宗教的歧視或戰爭行為，故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必須對有害言論進行必要的限制。本條已賦予國家立法禁止仇恨言論及鼓吹戰爭之法律框架及適用範圍，並強調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必須遵循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此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之規範意旨一致。

三、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下稱羅馬規約）處罰「教唆、幫助、引誘、促成」犯種族滅絕、危害人類、戰爭及侵略罪之行為人

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乃擁有國際刑事管轄權之常設性法院，其成立宗旨是為了防免「受到國際關注的最嚴重犯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即羅馬規約第 5 條所定之之種族滅絕罪（the crime of genocide）、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war crimes）及侵略罪（the crime of aggression）發生有罪不罰的情況而成立，並以建立實踐普遍管轄權之法院為最終目標。

依照羅馬規約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揭明在個人行為責任下，教唆、幫助、促成實施羅馬規約所列犯罪（包括滅絕種族、危害人類、戰爭及侵略罪等）之人，其本身即可成立犯罪，與正犯是否成立犯罪無關，故在具體個案中，如藉由發表鼓吹戰爭或仇恨言論之方式，教唆、幫助、促成實施羅馬規約所列犯罪之人，即有可能成立犯罪。

四、相關國家立法例

鼓吹戰爭及仇恨性言論二者未必可以截然區分，在具體個案上，言論之屬性、歸類有可能產生若干重疊、競合。拉脫維亞、芬蘭均於該國刑法中明文處罰煽惑戰爭之行為，德國鑑於其歷史背景之特殊性，並為落實前揭羅馬規約規定，故於該國刑法第 130 條第 1 項特別明文處罰對特定仇恨性言論，第 3 項則處罰公開擁護納粹之言論，以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具體條文請參考附件）。

參、我國現行法對於煽惑犯內亂、通敵開戰罪之行為設有刑責規定

刑法第 153 條規定：「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依司法實務見解，本罪所謂「煽惑」，係指煽動或蠱惑，凡為使他人產生實行某種行為之決意，而予勸誘、刺激，或他人已有某種行為之決意，而予慫恿、鼓勵之行為，皆屬之；所謂「犯罪」，則係指一切刑罰法規規定應科以刑罰制裁的行為。

故具體個案中，若公然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煽惑他人犯刑法第 100 條內亂罪、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或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者，其言論若符合前揭各罪及煽惑罪之構成要件，於此情形，即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之刑責。惟「為免煽惑他人犯罪罪之處罰範圍過度膨脹，波及過多無實質侵害性的行為，違反必要性原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現行實務見解認為允宜限縮『煽惑他人犯罪』之構成要件要素文義，僅限於煽惑之內容，客觀上有使他人產生實行可得特定之犯罪決意，或助長他人原犯罪決意，並足以引發公眾真實犯罪之聯想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5 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結論

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健全之民主制度，使公共政策能夠經由廣泛的討論、辯論與溝通而形成。政治上言論若確實具有促進公共思辨的意思，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但若涉及符合鼓吹戰爭、仇恨性言論之要件者，因不具促進公共思辨意思，更可能涉及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原則下，自不能以言論自由或政治上言論，指摘政府箝制人民基本權利。

鑑於公政公約第 20 條已賦予國家立法義務，本部對於是否就仇恨性言論、鼓吹戰爭性言論增設處罰規定，或採以民事責任、行政罰、其他行政措施規範，或先行政後刑罰之架構立法，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前提下，盤點現行法制並積極妥適研議，以兼顧保障言論自由，同時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件

有關鼓吹戰爭言論、仇恨性言論之相關國家立法例

1.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刑法第 77 條規定：「公然煽動侵略戰爭或挑起武裝衝突者，處 8 年以下有期徒刑。」

2.芬蘭

芬蘭刑法第 12 章第 2 段煽動戰爭罪規定：「在芬蘭境內或芬蘭公民在芬蘭境外，於與芬蘭有關，且持續或即將發生之軍事危機或國際政治危機期間，以使芬蘭陷入戰爭或成為軍事行動目標為目的，而為下列行為，致該行為明顯增加芬蘭陷入戰爭或成為軍事行動目標之風險者，應依煽動戰爭罪被判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公開煽動外國對芬蘭發動侵略行為，或煽動芬蘭對外國發動侵略行為；二、公開散布旨在使公眾輿論支持侵略行為之聲明或其他陳述

；三、系統性地散布明顯不實或誤導性的芬蘭國防或芬蘭軍事或防禦政策意圖之資訊，或四、非法對外國或外國的代表、領土或財產實施暴力行為。」

3.德國

德國刑法第 130 條規定：「(1)以足以破壞公共安寧之方式，而實施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針對民族、種族、宗教或以其族群起源所劃定之團體或局部住民，或對於屬於前述團體或局部住民之個人，煽動採取敵視態度或要求採取暴力行動或恣意舉動者；2.就前述之團體或局部住民，或屬於前述團體或局部住民之個人，對之予以辱罵、惡意使其受到蔑視或誹謗，而藉以侵犯其人性尊嚴者。(2)實施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1.散播符合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下列文書或使公眾可得閱覽者，或向未滿 18 歲之人提供、交付此類文書，或使其可得閱覽者：a）該文書係煽動對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之團體、局部住民或煽動對於屬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之團體中或住民之一部中之個人採取敵視態度者，b）該文書係要求對於本項第 a 目所指出之個人或多數人，採取暴力行動或恣意舉動者，c）該文書係使本項第 a 目所指出之個人或多數人遭受侮辱、惡意受到蔑視或承受誹謗，藉以侵犯其人性尊嚴者，2.藉由廣播或電信媒體，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公眾，可得閱覽本項第 1 款第 a 目至第 c 目中所列之內容者，3.基於使自己或他人，能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而具本項第 1 款第 a 目至第 c 目中所列內容之文書，或能就其中所擷取之片段，在合於本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意義下之利用為目的，而製造、取得、運送、儲藏、提供、宣傳或實行此等文書之輸入或輸出者。(3)以足以破壞公眾安寧之方式，而公開或於集會中贊同、否認或粉飾此等於納粹統治下所實施之合於國際刑法典第 6 條第 1 項所列舉態樣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4)以傷害被害者之尊嚴之方式，而贊同、頌揚或正當化納粹之暴力與恣意統治，藉以公開或在集會中破壞公眾安寧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5)合於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且具本條第 3 項與第 4 項所描述之內容之文書，亦有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之適用。將第 3 項與第 4 項所描述之內容藉由廣播或電信媒體，使未滿 18 歲之人或公眾可得閱覽者，亦依本條第 2 項第 2 款予以處罰之。(6)於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之情形，如有本條第 5 項之適用，其未遂亦屬可罰。(7)就本條第 2 項之情形，於有本條第 5 項之適用時，與本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形，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應準用之。」

教育部書面資料：

「言論自由不再？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本次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之「言論自由不再？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會議，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謹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權及言論自由」之現行規範、處理機制及因應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言論自由為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亦為民主社會運作核心價值。然而，在教育現場，教

師之言論自由應與教育中立、教學專業自主並行，審慎拿捏其適用範疇與行使邊界。因此，本部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權及言論自由」之現行法規規範及行政處理機制，提出說明與因應，期盼有助釐清爭點，促進積極對話與制度精進。

貳、法令規範與專業原則

一、憲法保障原則：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適用於所有人民，教師亦不例外。教師言論自由之保障不應被恣意限縮。

二、教育目的、中立與專業：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教育目的在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教育基本法」為教育政策與教學實踐之指導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亦明示，國民教育旨在培養具公民責任與民主素養之學生，涵蓋法治觀念、人權理念、社區意識與國家認同等價值，並強調尊重多元、追求社會正義。教師應依專業標準，以開放、多元態度引導學生理性溝通、尊重差異，特別在涉及社會、文化或政治議題時，避免植入個人立場或意識形態，確保課堂中立與學生思辨空間。此不僅是保障學習權益與教學品質之必要，也是教師實踐課綱精神與專業倫理之具體展現。

三、教學專業自主與義務：

「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四、教師自主與自律：

依據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第 8 項，教師應善盡教育專業責任，並具備下列專業表現指標：(一)展現教育熱忱，關懷學生學習權益與發展；(二)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三)關心學校發展，參與學校事務與公共會議。

88 年 2 月 1 日全國教師會訂定「全國教師自律公約」，內容也明訂教師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亦不得有違倫理之行為。本公約為教師群體自我規範標準，體現教師對社會責任與專業形象之自律承諾。

參、本部立場與因應作為

一、教師更應謹言慎行：

教育以培養具國家意識之現代化國民為目的，國家主權與國家認同更是學校人才培訓重要課題，本部保障教師言論自由，惟教師之言教、身教在潛移默化中對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態度產

生影響力，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既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教師自應更謹言慎行。

二、強化教師教育中立與專業判斷觀念：

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將持續推動教師研習與倫理課程，增進教師對言論自由與教育中立界線之認識，並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所揭示核心價值，持續宣導「教育責任」、「公共關懷」、「法律遵循」等原則，協助教師於行使言論自由時，恪守專業標準與社會責任。

此外，依本部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908 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轉請所屬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落實教育中立原則，強化教師專業自主。教師雖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惟應避免個人意識型態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並應秉持開放、多元與尊重差異之態度進行課程教學，以涵育學生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思辨能力，進而培養具備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國民，實踐教育法定目標。

肆、結語

言論自由與教育中立並非彼此對立，而是民主社會須互為平衡之重要價值。教師固然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然於教育場域行使此項權利時，仍應恪守教學專業責任與職業倫理，自律自持，避免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育中立性與學生多元思辨之養成，方能兼顧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維持教育專業之公信與尊嚴。

本部將秉持依法行政、保障人權與維護教育品質之原則，持續透過師資培育、教育宣導與制度建構，協助教師明辨言論自由與教育中立之邊界，並依職權審慎處理相關案件，確保教師專業自主與社會期待之均衡，俾利兼顧憲法保障、教育中立與學生學習權益，持續強化教師專業形象與公民社會信賴。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指導，謝謝各位。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言論自由不再？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中華民國是自由民主法治國家，在法治界限所容許之範圍內，人民充分享有自由權利。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享有言論自由的保障，憲法第 23 條則規定，人民的自由權利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我司法院大法官歷來相關憲法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均指出，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予以適當限制。

言論自由之核心價值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促進多元民主社會的正常發展等（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如果言論自由遭到濫用，威脅自由民主制度所賴以依附的國家主權與安全，就違背了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再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仇恨之宣傳或主張，應以法律禁止之，這類言論為國際社會所不容，就是因為它已經逾越了言論自由之界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授權制定，對於兩岸人民往來及所衍生法律事件之特別規定。鑒於兩岸政治、經濟與社會體制具有重大本質差異，兩岸條例及有關法令對於經許可在臺居留之中國大陸人士相關權利義務予以規範，以確保臺灣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 497 號解釋亦肯認有關中國大陸人民進入臺灣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等，係為確保臺灣安全與民眾福祉，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且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亦無牴觸。

中共始終不放棄武力犯臺，持續對我軍事恫嚇，具有強烈敵意與侵臺野心，坐實其為「反滲透法」定義之境外敵對勢力。爰政府對於來臺之中國大陸人民，本即對於渠等言行有較高度之管理規範，並要求渠等應遵守我方相關法令規定，如不得從事與來臺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不得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等。近來有極少數中國大陸人士為了個人私利賺取網路流量，在臺灣散布鼓吹武力侵略臺灣、矮化我國主權及意圖消滅中華民國的不當言論，一再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擾亂社會秩序。對於擾亂臺灣、挑動社會對立的外來人士，本會支持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裁處。如相關人士對於行政處分不服，亦得循相關行政爭訟程序尋求司法救濟。

本會強調，絕大多數陸配都是熱愛臺灣，認同我們的自由民主制度，願意在這塊土地上努力生活，同時也貢獻自己的心力回饋臺灣社會。對於這些中國大陸人士成為我們社會的一份子，政府表達感謝及歡迎。希望國人切勿因極少數人士的不當言行，標籤化特定群體。我們呼籲國人應以更友善、包容的態度對待，政府也將持續關懷包含陸配在內的新住民朋友，共同融入自由民主的臺灣社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移民署書面資料：

「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日貴委員會排定「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本署應邀列席說明，接下來就涉及本署權責事項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近期案例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本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本署得強制出境。

另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情形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二、近期案例

近期有 3 名中國大陸配偶，因分別於網路發布影片，依據影片的前後脈絡，依社會通念作判

斷，渠等公然鼓吹武統侵略、占領臺灣或消滅我國主權之違法言論，已造成目前社會爭議四起，紛擾難平並升高各種對立氛圍，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對公益有重大影響，爰內政部依據上述法令規定，以渠等「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廢止依親或長期居留許可，並限令於 10 日內出境，其中 2 人分別於本（114）年 3 月 25 日及 31 日於限令期限內自行出境；另 1 人因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經本署依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邀集律師、專家學者，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強制出境審查會，並依決議於當日強制其出境。

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前揭處分書載明行政救濟管道，其中 1 名中國大陸配偶委任律師聲請停止執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本年 3 月 21 日裁定駁回，駁回理由提及，衡量其居留之私權利，與我國社會安定之重大公共利益，尚無准許停止執行之必要，且兩岸人民信息往來並無重大阻礙，其配偶亦得前往大陸地區團聚，非僅限於來臺團聚，在一般通念上，短期內難謂會導致渠等與配偶間夫妻關係破裂難圓；另最高行政法院於本年 3 月 27 日駁回抗告，駁回理由亦指出，內政部因該名中國大陸配偶發布影片之內容，認有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虞，而作成相關處分，難謂合法性顯有疑義。

貳、本署執行作為

依兩公約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兩公約施行法業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本署秉於依法行政，針對相關個案疑似「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情形，而涉及違反兩岸條例及許可辦法等法令規定，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會商大陸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始依法審慎作成相關行政處分等處置。

參、結語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公權力不容挑戰，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公然鼓吹武統侵略言論之違法行為，本署均依法調查，並依既有機制作成處置，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本署將賡續配合政策指示，與國安團隊密切合作，共同落實國安工作，守護我國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　指教。

本會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廣電內容之監理業務；電視節目之製播屬業者自主營運範疇，本會對媒體編輯自主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予以尊重，倘其播出內容未違反廣電相關法規，本會對於節目編排及內容規劃等均未便事先干預。

基於廣播電視內容對於社會具有廣大深遠之影響，故享有新聞自由之傳播業者，應落實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之情事，若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公序良

俗、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本會之認事用法皆依廣電相關法規，並就民眾申訴之具體個案調閱側錄內容審視，如有違法再依行政程序處理。

另，針對民眾反映涉及多元價值觀念之案件，為使廣播電視內容之處分結果更趨客觀、避免專斷，本會依據「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聘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對違法情節進行討論，作成之處理建議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做成決議時參考。

節目內容若涉及錯誤報導致損及名譽或相關私權，允屬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範疇，利害關係人可依「廣播電視法」第 23、24 條規定，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44、45 條規定，以存證信函等書面方式要求所涉廣電業者給予答辯，或於法定期限內更正或說明，或循司法途徑進行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會為督促廣電媒體落實法遵，每年辦理專業素養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公民團體、電視產業公學會及廣電業者，就裁罰案例、相關法令進行意見交流，以期透過三律共管提升內容品質，與落實及強化電視業者之內控與自律機制，並維護閱聽眾之權益。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提出報告，本部作為數位發展推動機關，以下就近年來新興數位平台科技進步快速所衍生之不當或不實訊息爭議，本部相關因應作為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壹、數位發展部針對數位訊息分析技術說明

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非依法律不得任意限制；詐騙、惡意假訊息危害網路生態正常發展，惟網路內容、言論涉及多元價值判斷，其判讀需公私多元協力，本部乃以確保網路言論自由為前提，持續發展相關數位技術，以協助公私部門對詐騙、惡意假訊息之分析辨識與預警。相關技術謹說明如下：

一、社群網路分析平台

近年來，惡意假訊息、詐騙訊息、境外資訊操弄干擾（FIMI－Foreign Information Manipulation and Inference）在 AI 技術的推波助瀾下，其訊息數量之多與擬真度之提升等，更勝於以往，使得社群平台確有存在深偽影音、擬真假帳號及聲量操作等訊息風險。

本部轄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以資安卓越中心計畫，於 113 年開發完成社群網路分析平台，具有熱門議題預警、傳播鏈溯源、同溫層分析、深偽影音辨別、詐騙廣告掃描偵測等功能，並已提供事實查核中心及部分司法警察機關使用。在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結束後，目前規劃投入「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以銜接應對日益快速、多元，且更為擬真之惡意假訊息生成與散布的問題。

二、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

「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將以過去研發成果為基礎，持續並擴大防範惡意假訊息所需之社群平台上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防範詐騙訊息研發重點包括公私協力情資通報網、精進

詐騙廣告掃描偵測、詐騙社群連結追縱等，防範惡假訊息之研發重點包括多來源與多語系的訊息處理，以處理多模態惡意假訊息及跨國認知戰等問題，以及新增創新的惡意假訊息公眾預測市場，結合群眾力量提升對惡意假訊息的判讀及免疫力；最後，防範惡假及詐騙訊息都需要以 AI 來反制 AI，各項功能都需要全面精進其 AI 化等級。

「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將包含三大研發重點：在「數位訊息威脅情資研究」方面，發展「數位訊息威脅情資共享框架」核心技術，以標準化情資之描述與交換格式，建構可分析資料庫，達成多方共享情資，促進跨機構、跨國界的情資聯防；在「多來源訊息傳播研究」方面，則透過發展「多來源訊息傳播分析暨預警機制」實現對數位世界不同來源數位訊息威脅的風險監控，協助相關單位掌握威脅內容傳播路徑；最後在「人工智慧威脅研究」方面，將利用人工智慧和深度學習等先進技術檢測和識別人工智慧內容，並透過模型輕量化技術使人工智慧內容偵測技術能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情境。

三、數位訊息溯源工具技術之研發

本部督導之資安院透過技術開發，提供數位訊息溯源工具，不做內容審查，也不介入言論發表，而針對社群平台上相關的可疑或不當訊息，資安院可提供相關分析工具，交由非營利組織（如事實查核中心）、國安局、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構），專責處理惡意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弄干擾內容之分析。

貳、結語：

本部致力促進本國數位產業發展、強化數位治理與推動數位基礎建設，同時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各部會若有數位技術之需求，本部將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與協助，以促進國家總體韌性，維護民主、和平及強化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

「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專題報告，謹就本局在職掌工作上對於人民言論保障之相關作為，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憲法上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保障之意涵

言論自由為憲法上明定之基本權利，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及界限，包括政治言論，司法院大法官已有多則釋字明白揭示，如釋字第 509 號、第 617 號、第 644 號及第 678 號等，內容摘要如下：

一、憲法第 11 條所定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以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

動功能，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

二、惟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特性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尚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制定法律為適當限制。

三、因此，言論自由保障之界限，係經立法程序制定法律而形成，並視個別法律所定之保障及限制。

貳、本局工作任務均有法律依據，且重視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局職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工作，其法律依據分別為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特種勤務條例，本局各項工作任務均有法律基礎，並受法律約制。

二、本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職司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統合指導各情報機關，針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實施蒐集及研析，並彙整成相關情報報告後，分送各主管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未針對個人之政治言論進行蒐集。

三、本局依特種勤務條例，對於總統、副總統及其直系血親等實施安全維護，而在實施安全維護之管制時，均遵循該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權衡考量人民意見表現方式及維安目的，在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內以適當之方法為之；譬如在維安對象蒞臨場所，設置人民意見表達區，讓人民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即係本局重視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而符合比例原則之作為。

參、結語

本局為國家安全情報機關，一向秉持「依法行政」原則，針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與不法活動等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情訊，進行蒐集與研析，且特勤維安工作方面，亦在不影響特勤維安的必要限度內，滿足人民表達意見之需求。故本局各項工作任務，均在法律依據及法定嚴謹程序基礎上，兼顧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之憲法界線。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黃國昌委員進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2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部長早。這些詐騙洗錢的重犯一個一個跑，整個社會都很憤怒，特別是有特別的政治關係、顏色對的金融重犯，之前跑了一個朱國榮，後來跑了一個鍾文智，整個社會群情譁然。上一次我在這邊質詢部長的時候是問，鍾文智所牽涉到的另外一件詐欺洗錢的案子，新北地檢是不是還在睡？到底有沒有在辦？結果沒想到在我們質詢的同時，他另外一個三審定讞的案子竟然跑了，跑了以後，這個風波非常、非常的大，因為我後來問司法院，高院裁定讓他增加保證金取代科技設備監控，為什麼找不到裁定？結果搞了半天，當初的高等法院根本就沒有作裁定，這件事情越來越嚴重。跟司法院有關係的責任，我明天追，因為今天來的是行政廳廳長，副秘書長沒有來，問行政廳廳長對他不公平，司法院的責任我明天一定追！

但我接下來要請教法務部，這個是我問法務部說，針對解除電子監控這件事情，我們檢察官的具體作為是什麼？法務部說，在 113 年 10 月 9 日開庭的時候有表示建請法院對被告實施電子監控，也就是我們的檢察官當庭有表示反對，這個是客觀的事實，我向來說話有一說一；但是增加保證金及不延長電子監控的部分，高檢署沒有接獲高等法院送達相關裁定的紀錄，這句話也是對的，因為等到今年 4 月才補作裁定，等到今年 4 月才補作裁定怎麼可能會接獲通知。下面有一些具體的問題先請教部長，高院為了甩鍋，說我們那個時候作裁定以前有打電話去問檢察官有沒有意見，結果檢察官都說沒有意見。前面甩鍋不成，現在繼續試圖甩鍋。部長有沒有去了解，法官說他們有打電話去問檢察官有沒有意見，檢察官表示沒有意見，這個是真的還假的？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臺高檢現在有分調字案在了解，這個還要再……

黃委員國昌：還要了解多久？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會儘快來……

黃委員國昌：拖多久了？群情譁然啊！當初誰接的電話，找來問一問不就知道了，這個需要這麼久？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然後部長跟大家講高檢署現在成立調字案在調查，要調查多久？再調查半年、調查一年，調查到整個社會忘記這件事，是嗎？需要多久？需要多久？

鄭部長銘謙：我們儘快。

黃委員國昌：儘快是多久？半年、一年還是一個月？給大家一個時間嘛！全部都在講形容詞。

鄭部長銘謙：現在高檢是在調卷中。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需要多久？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要再訪詢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會後問高檢需要多久，書面回復給我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可以。

黃委員國昌：這事很嚴重喔！為什麼很嚴重？我進一步請教部長，因為後來發現高等法院竟然抽換電話查詢紀錄表，結果高院發聲明說：沒有、沒有，我們是按照後來比較正確的記憶再重新補做一份。如果到時候查出來當初根本就沒有說他們對電子監控的部分沒有意見，高院做這樣子的電話紀錄表，請教部長這個是不是有公文書登載不實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民眾有來告發，現在北檢在分他案偵辦中。

黃委員國昌：快點辦啦，大家看不下去了！

鄭部長銘謙：是，這個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高等法院跟高等檢察署誰說謊？有沒有公文書記載不實？我老實跟部長報告，不管是高院還是高檢署，對臺灣的司法公信力殺傷力都非常大啦！兩個互踢皮球，踢到最後一定要有人負責。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更離譜的事情是發現事情大條了，趕快抽換電話紀錄！在辦案時，之前做過的紀錄可以抽換嗎？請問部長，您當過檢察官，很有經驗，要不然就更正，畢竟更正才有紀錄，怎麼會抽換呢？部長，你以前在當檢察官時有抽換過這種紀錄嗎？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碰過這種情形。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就問，作為法務部的大家長，應該做這種抽換的事情嗎？可以這樣做嗎？還是因為司法院代表坐在下面，你面露尷尬不敢回答？可以這樣做嗎？這是法律清楚的基準，也就是不應該這樣做！沒關係，既然你說分案調查了，我們就繼續看下去。問題是，高檢署回答問題時講的也不全部都是真的，為什麼？他絕對不是今年 4 月才知道！為什麼不是今年 4 月才知道？因為在去年 12 月 16 日有關限制出境、出海、延長出境的裁定理由當中就已經寫了，高院的裁定裡就講電子監控已經解除了，所以檢察官至少在去年 12 月就知道了。請問檢察官有什麼具體作為？

鄭部長銘謙：12 月 16 日的延長裁定我們的確有收到，且裡面已經敘明解除……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說檢察官一定知道嘛！

鄭部長銘謙：不過這部分我們沒有聲請，因為這屬於審理中的電子監控……

黃委員國昌：當然，正因為在審理中，所以檢察官才有立場表達意見，我們一般的市井小民即使看得再火大，表達意見都沒有用！司法院、法院就說尊重審判獨立、尊重法官！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該裁定是針對延長限制出境，並不是針對科控，所以無法提出抗告……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現在我要說的是檢察官早就知道這件事！最起碼 12 月就知道！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是，知道以後做了什麼事？知道以後，一看、雙手一攤，很無奈……

鄭部長銘謙：因為沒有聲請權！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大家在問的就是這件事！如果檢察官也覺得不應該，檢察官也覺得很憤怒，怎麼 12 月知道的時候卻什麼行動都沒有採取？大家問的是這件事。我想我問題講得很明確，沒有什麼太難理解的地方。

鄭部長銘謙：最主要在於這不是科控的裁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辦法表示意見？真的？你確定？

鄭部長銘謙：這沒辦法做法律上的救濟。

黃委員國昌：不是，部長，你以部長的高度講這種話，全國檢察官聽了會嚇一跳！然後大家會馬上鬆一口氣，原來是這樣子，部長都說我們檢察官沒有辦法表達意見，那以後通通都不要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還是可以促請他再思考。

黃委員國昌：對，可以促請他！有促請他嗎？有嗎？大家都覺得事不關己！剛剛部長講得很好，檢察官可以促請他，問題是沒有啊！我們再往下看，不僅沒促請，後來鍾文智 1 月還跑去香港 3 天，我看了裁定理由看得目瞪口呆。他說為了協助我國企業達成碳中和的目標，達成產業發展與淨零排放的平衡，所以他獲得了香港大灣區碳中和新趨勢峰會邀請，還特別找我們的金融重犯、詐欺洗錢犯跑到香港的碳中和峰會擔任主講人。對於他去香港這件事情，檢察官有沒有表示意見？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不是針對科控的……

黃委員國昌：對，我知道……

鄭部長銘謙：他這個……

黃委員國昌：現在大家都在講他的逃亡路徑，有沒有發現跟朱國榮很像，都是先去香港？先去香港幹什麼？去辦護照！

鄭部長銘謙：法官對這件事沒有裁定。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看一下好不好，我白紙黑字把高等法院的裁定都寫出來了……

鄭部長銘謙：這件事沒有開庭，所以跟 113 年 10 月 9 日……

黃委員國昌：檢察官有沒有表示意見？

鄭部長銘謙：有做電話紀錄。

黃委員國昌：本案承辦檢察官表示沒有意見！你有沒有看到？裁定理由都寫了，本案檢察官表示沒有意見。

鄭部長銘謙：因為那時候裁定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裁定理由就寫了！部長，大家希望你展現的是魄力，而不是護航，連基本的客觀事實都不對，太難看了，部長！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電話紀錄我們還要再做查證。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跟你講，這寫在高等法院的裁定理由中，而允許他去香港這件事跟電子監控是兩碼子事！部長，您聽我質詢要專心一點，現在我們已經移到第三個問題了，你腦袋還停留在第一個問題。現在我的問題是，准許他去香港這件事，路徑跟朱國榮一模一樣！先去香港把逃亡的路線、護照都辦一辦再回來，更好笑的是什麼？更好笑的是，香港哪一個天才團體會找臺灣的詐欺洗錢犯去參加碳中和高峰會議，還擔任主講人？我追鍾文智的案子追那麼久，我都不知道鍾文智對碳中和這麼有研究。來看一下，所謂的大灣區碳中和協會，根本就是在幫中國搞一帶一路！有沒有開會？有開會，有沒有演講嘉賓？有演講嘉賓，但我整個網站都看完了，看不到「鍾文智」三個字！我看不到！他不是說他去出席、去聽取會議？我再給部長看一次裁定理由是擔任主講人、擔任 speaker，很厲害啊，讓世界看到臺灣啊！結果到香港去幫中國搞一帶一路，看到臺灣啊！結果完全沒有看到，主講人名單根本沒他！我試圖從活動網頁找出「鍾文智」三個字，所有的主講人都列出來，就是沒有鍾文智！今天司法院的代表坐在這邊，回去請轉告副秘書長，這題我明天會問，當初法官是閉著眼睛在作裁定嗎？現在這件事情臭不可聞！

最後我要呼應民進黨立委郭國文講的，所有跟鍾文智有勾結的都要徹查金流，部長贊不贊成？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北檢已經立案在偵辦了，我想會全面來查。

黃委員國昌：立案在偵辦是立案在偵辦，現在北檢立案偵辦的案子太多了，但是一堆案子都放在那邊睡，有特殊關係的案子就不會動，我講話我負責，下次質詢時部長如果有興趣，我一件一件點給你聽，什麼叫做有特殊關係、辦了好幾年還是放在那邊睡！現在是全面徹查，不是只查特定的人，是全面徹查！部長就要有部長的樣子，要展現態度說：這件事情太可惡了，法務部支持全面徹查，會反映這個意見給臺北地檢署！部長，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會轉告給臺北地檢署。

黃委員國昌：那是我的意見……

鄭部長銘謙：對，我會轉達。

黃委員國昌：我相信臺北地檢署有聽到了，現在我要的是你的立場，全面徹查，贊不贊成？

鄭部長銘謙：證據到哪裡我們就辦到哪裡。

黃委員國昌：部長，大家已經看不下去了！大家已經看不下去了！現在接下來我等著看全面徹查是查真的還是查假的，不要等到半年以後，我們在這個地方再問一次，你的答案還是一樣，檢察官依照證據，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持續偵辦當中。至於什麼時候會辦出來？不知道！會慢慢辦，繼續辦，大家等著看。謝謝。

主席：下一位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陸委會梁副主委、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

主席：麻煩梁副主委及副署長。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副主委、副署長好。最近你們在清查陸配的資料，要求補交喪失中國戶籍的公證書，在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有人認為這是不是因為亞亞案才搞出來的政治動作？我想請副署長先做說明，你們這個動作到底是不是一個政治上的動作？或者是向社會大眾說明一下，為什麼突然會有這個動作？

陳副署長建成：謝謝委員，這個事情並不是突然在做，而是一直持續在做，這是首先要先敘明的，因為兩岸關係是以單一戶籍為有序的交流依據，所以在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我們修正了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裡面有規範，要求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以避免雙重身分而造成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

莊委員瑞雄：這個大家都知道，這個大家都知道。

陳副署長建成：這也是為了維繫兩岸人民往來秩序的基礎。

莊委員瑞雄：是啦，2004 年有這樣的規定以後，且修法的目的本來就是希望這些人不要有雙重國籍，也不要有雙重的身分，可是在你們規定了以後，你說要叫他繳交文件來證明他已經註銷中國那邊的戶籍了，可是 2004 年實行下來以後，到了 2008 年又再度政黨輪替，馬英九又幹了 8 年的總統，然後到了蔡總統又幹了 8 年的總統，那現在又到了賴總統，現在又開始了，這樣 20 年過去了耶，現在你們要求他要繳交文件，可是這件事情在法律修法以後，你們全部都沒有人動，或者說當初是什麼原因，造成有這種情況的人越來越多，你現在怎麼辦？

陳副署長建成：沒有，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按照法律的規定，如果他沒有補交的話，你會把他整個身分給註銷耶！

陳副署長建成：是。

莊委員瑞雄：你敢給他註銷？你真的敢給他註銷？請教梁文傑副主委，法律規定依照副署長的說法是有喔，單一而已喔，但你們真的敢去做嗎？不敢吧？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個部分如果是依法行政的話，根據第九條之一的規定，就是以 2004 年為界，如果在 2004 年以前取得臺灣身分的陸配，那他必須在六個月之內繳回他取消大陸身分的證明

文件，否則就會註銷臺灣的身分，這個是第九條之一的明確規定，這沒有解釋的空間。只是說，第九條之一這個條文從 2004 年到現在已經有 20 年的時間，這 20 年的時間，過去據我知道，如果有人檢舉說他沒有繳，那移民署會採取動作，但是現在就是屬於一個比較……根據我們的資料去做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查察跟了解。

莊委員瑞雄：那我請教副署長，法律規定必繳，沒有的話就是要註銷，副主委講的是說，有人檢舉的話就要依法行政，那這 20 年來有沒有任何一件被你們註銷的？有因為檢舉而註銷的嗎？因為這樣一個原因沒有繳交被註銷的。

陳副署長建成：有 676 人。

莊委員瑞雄：676 個？

陳副署長建成：是。

莊委員瑞雄：那現在還有一萬多個，你怎麼辦？現在我在看喔，你現在給的三種辦法，看起來是有得選啦，但在我看來，每一條都行不通啦，每一條都行不通！為什麼這樣講呢？你說去海基會申請副本，但是當年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是走海基會的流程啊；第二個是可以親自到中國去辦聲明，然後去公證，這個講得很輕鬆啦，有些人其實也未必敢回去，又有政治風險的問題，身分敏感的話，你叫他回去，這也有點強人所難；第三個是拜託親戚來幫忙，拜託人去申請聽起來會覺得很有道理，可是每一個省的規定都不一樣，有的會刁難，有的可能會方便一點。所以你這三條路看起來，你說依法行政，可是你實際上是把人全部都卡在原地，請問當事人怎麼辦？我的意思是說移民署必須要去正視這個問題啦，你這個補件不是問題，問題是上面這三種方法，我看都不切實際，那是不是可以重新盤點一下替代方案？就是說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一些早年來臺、已經定居多年的，而且這個修法已經 20 年了嘛，針對生活比較穩定的這類族群，你去設立特別的條款，或者去簡化他的審查機制，譬如說你去設置一個信賴保護條款，對於居住一定年限以上且沒有違法紀錄的，是否可以用切結或其他的方式來做處理？不然的話你會沒完沒了啦。副主委跟你講說法律是死的，沒有解釋的空間，我也不曉得這 20 年到底出了什麼狀況，為什麼大家都不去執行？是哪一個署長「假勢」，認為這個規定要去執行過於敏感，不用去執行，都有可能。然而情勢總會有所變遷，可是放在那邊成為一個問題的話，法律在這裡，你說已經撤銷掉六百多個，那其他人怎麼辦？如果有人檢舉呢？看那個人不爽就去檢舉，那個被檢舉的人就算是他倒楣嗎？但住在他左鄰右舍的人卻又沒事，那你怎麼辦？

陳副署長建成：報告委員，依據我們的統計，目前，歷年來獲准在臺定居的陸配約有十四萬餘人，我們清查的結果，多數均已經繳附喪失原籍的證明。

莊委員瑞雄：現在還有多少人沒有繳交？還有多少人沒有？一萬多？

陳副署長建成：還有一萬多。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才會跟你講說，你這是走不出的三條路嘛，你沒有辦法處理那些人嘛。

陳副署長建成：是，我們會針對這些尚未繳交喪失原籍證明文件的，或許他可能有因為前一陣子的疫情，或者他個人的因素，比方說他的健康狀態、身體……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早就該做的啦，早就該做的事，所以我現在跟你講說，好，這些人你們都通知

他了，你也都依法行政，但還是沒有繳交，我是在跟你說這個啦！

陳副署長建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研議是，如果民眾有實際上無法克服的困難，沒有辦法順利取得所謂喪失原籍的證明文件，移民署設有一個服務的電子信箱……

莊委員瑞雄：然後呢？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 22 個服務站也都開放讓這些民眾來反映他的個案問題。

莊委員瑞雄：是，但結論呢？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蒐整這些問題後……

莊委員瑞雄：如果還是沒有怎麼辦？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會跟陸委會及海基會共同來研商如何尋求一個合理妥適的解決方案。

莊委員瑞雄：你跟我說老半天了，我沒聽到任何一個可行的方法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其實陸委會跟移民署最近都接到很多的陳情電話，有些人說他沒有辦法回去拿的理由，我們聽起來是相對合理，但是有些其實並不是那麼合理，這些陳情的理由其實五花八門，所以最後我們會跟移民署一起會商，決定在哪些情況之下，我們會認為他的陳情是有理由的，哪些是沒有理由的，這個我們都會個別的來進行幫忙，謝謝。

莊委員瑞雄：好，所以第九條之一其實沒有解釋的空間啦，沒有繳交其實就是要撤銷啦，可是經過了這 20 年，你沒有去做的話，剩下這一萬多個人，我們政府確實是有責任，你也確實必須用智慧去把這個問題給處理掉，好不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陳副署長建成：是。

莊委員瑞雄：謝謝。時間先暫停，我現在要請教國安局副局長，文傑副主委請先留步。

主席：麻煩副局長。

莊委員瑞雄：我來請教一下兩位，這件事文傑副主委應該知道，臺灣有一個很有名的歌手 ANK，他寫了一些八零年代的人、八年級生很喜歡聽的歌啦，比如說專屬天使、給我你的愛，但是他因為遺傳心臟病不得不淡出演藝圈，後來雖有嘗試要重出歌壇，但是也不理想。他在去年的 11 月在中國完成心肝同期移植手術，前兩天他在個人的社群平臺裡面表示感謝祖國，並稱臺灣這邊是臺灣省，這個聽起來其實有時候心裡頭，一般人聽了還是怪怪的啦，但是對於一個需要器官移植的人，如果沒有去移植他的生命可能會喪失的人，對他來講，在這個節骨眼，無論叫他做些什麼，我相信他都會去附和啦。但問題是從人道上來看，這些都很正常，可是在醫療上，是不是讓統戰在醫療中無聲的蔓延？這個也是值得去思考的問題啦。其實過去在臺灣我們也不擔心什麼叫醫療統戰，因為我們這邊，說實在的，我們的健保制度，還有醫療的水準都非常高，可是臺灣需要器官移植的人，請問國安局知道大約有多少人嗎？

黃副局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這個數據我們沒有掌握。

莊委員瑞雄：等待器官移植的有 1 萬 1,000 人，這 1 萬 1,000 人裡面，如果說叫這些人，為了他的生命，去唱一首多 promote 整個中國共產黨，甚至於更壓抑我們自己的臺灣、中華民國，他會做喔！這是人之常情，我認為他會做，他要活命嘛！所以人道之間有時候是很困難的。可是共產

國家的器官來源確實不透明，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你接受了這個器官移植以後，我相信絕大多數人會接受統戰，這叫人性，那這些怎麼辦呢？換成是你們的長輩好了，這麼說比較不好意思，就是我們旁邊的人、我們的好朋友、自己或長輩要器官移植，他要你說臺灣省有多差，要你說共產黨有多好，如果你做不到，他就不讓你換，我想 10 個有 9 個，說不定 10 個有 10 個全部都表示願意做，所以在死亡的面前，人都是很渺小的。過去我們不怕，可是現在有一萬一千多人，國安局可以有辦法怎麼樣嗎？

黃副局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國安單位大概都是以蒐集相關的情訊……

莊委員瑞雄：你們沒辦法怎麼樣啦！我是要你們說明，碰到這種狀況，立場不同的人會很生氣，但我相信那一萬一千件以後還會更多，這個真的是醫療統戰，它就會無聲的一直蔓延下去，所以說，國安的帽子很大，可是碰到人性問題，你也很困難、你也沒有辦法，只能兩手一攤，表示再來研議，你就只能這樣而已，不是嗎？有辦法怎麼樣嗎？

黃副局長明昭：這是一個議題啦！非常謝謝委員點出來，面臨到這個問題時，我相信我們會尋求、研議一個方式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好，兩位請回。召委，不好意思，最後再給我 1 分鐘時間，我請法務部部長，還有司法院的廳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我來請教最後一個問題，沒有問一下對不起召委，因為召委今天安排了這樣一個題目，就是言論自由在司法實務中，是不是真正存在？它的界線在哪裡？誰說了算？其實本席的立場很簡單，言論自由當然在，但問題是它的界線不會是吳宗憲講得算，不會是我莊瑞雄講得算，也不會是法務部長講的算，或者高官講的算，更不會是阿貓、阿狗講的算，而是要去看看大法官的解釋、看看法律的規範，到最後都要回歸到這裡嘛！

我要請教的是，釋字第 509 號講的是新聞自由，第 445 號重新回溯去看集會遊行、避免言論審查的自由，還有釋字第 617 號等，這些其實都是在講言論自由，今天本席不打算重複論述這一些，但要請教兩位，言論自由跟國安發生衝突的時候，司法和檢察體系要如何審查？審查的標準又是什麼？這很困難咧！現在大家看到的是，一個人本來就只是表達他政治上的一個意見，但是現在社會上又碰到一個問題，譬如你主張統一，看起來是言論自由，可是如果講武力恫嚇、煽動戰爭的，部長、廳長，你們認為這還是單純的言論自由嗎？

鄭部長銘謙：事實上，這部分的確是一個問題，釋字第 445 號跟第 644 號其實有畫一條線，就是有明顯跟立即的危險原則，另外，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3695 號刑事判決，也揭示說明有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但我想這是一個原則、一個揭示，是不是要明確立法再來定義，我們會納入修法的參考。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政府如果要對人民的政治主張處罰的話，要採非常嚴格的標準，法律要非常明確，我剛剛為什麼提出這樣的問題來？就是以後碰到這些問題，很多人在網路上一定會有所發表，甚至於如果你現在沒有處理的話，以後碰到的問題還會更多，所以本席提出具體建議，針對鼓吹戰爭、宣傳，你們要定得很明確，什麼叫做鼓吹？什麼叫做戰爭？什麼叫做宣傳

？你總是要把定義界定清楚，如果沒界定清楚，法律又不明確，你就不曉得該怎麼處罰，那就只有繼續蔓延，每一次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社會上大家又來討論。我想法律明確性原則本來就是法律人的要求，社會大眾也有這樣的要求，我們很擔心如果沒有講清楚的話，變成扯到國安問題，對老百姓又產生寒蟬效應，這也不對！所以我建議……喔！我講到地震耶！你看，這個議題多重要，談到這個議題就地震了！喔！這是地震喔！會搖喔！是叫我不要問了嗎？召委，這樣是叫我不要問了嗎？

主席：繼續啦！處變不驚啦！

莊委員瑞雄：召委叫我繼續啦！如果很模糊，那接下來就要審查，來來去去，到最後會變成噤聲，這其實都不是一個正常民主國家的常態，所以我要請教法務部跟司法院，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強化法律的明確性，避免行政跟司法機關的過度解釋？廳長，我請教你的看法。

程廳長怡怡：跟委員報告，大法官其實已經明確指出不是所有言論都受到保障，還是可以用法律來加以限制，只是需要符合比例原則跟明確性原則，至於怎麼樣限制，這就是個別實體法的規範必須要符合這樣的原則，而司法院站在最後適用法律來審查這些法規範在個案中的適用，所以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立法決定跟貴院的立法形成自由。

莊委員瑞雄：我的主張很簡單，雖然我是執政黨的立委，但我認為審查政治的言論要以民主價值為核心，而不是以國安的藉口來壓縮空間，所以必須讓法律非常明確，法律沒有明確的話，就沒完沒了，所以在這邊期許司法院、法務部，甚至是人權委員會，大家趕快合作推動整個制度的改革跟立法的精進，否則法律不明確，大家就開始議論，造成司法機關動輒得咎，只要開始辦一個案子，人家就把你們當成是執政黨的打手，這對你們也不好，好不好？這最基本的要求可以做到吧？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可以嗎？我這樣說，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贊成委員意見，我們當作修法的重要參考。

莊委員瑞雄：這個你不贊成也不行，一定要做的，這最基本的常識啊！好不好？謝謝。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莊委員後面說的這一段，我非常感動，也非常認同。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56 分）謝謝主席、召委。在進行質詢之前，本席有一個會議詢問，因為本席看到今天的出席名單，主席邀請的幾個部會，有好多位主管都請假，像司法院應該出席的副秘書長、NCC 國家通訊委員會主秘、數發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委、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國安局局長都請假，我可以了解一下這是什麼狀況嗎？

主席：他們各自都說另有公務，像王秘書長是說有會議要主持，NCC 主委只有寫因公、有其他公務，數發部也是說另有要公，然後移民署的鐘署長是要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會議，他應該是在另外一個委員會，然後教育部的鄭部長，他也是說另有公務，然後陸委會，他也是寫另有公務，蔡局長他是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在另外一個委員會。當然之後我們會再跟他反映，因

為今天確實非常多人說沒有辦法過來，如果另有要公的話，我會請助理去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事情，之後如果有其他會議，我想我會跟他們的聯絡人大家先說明清楚，如果有什麼問題，提早跟我們說，讓我們了解一下，或看有沒有辦法協助他們去排除他們所謂的另有要公。

尤其是今天的議題，在我個人認為，我看到那麼多政務官不敢來，我想我心裡大概也是有底，因為畢竟這個問題是比較尖銳一點，如果你有問題，等一下再提出來。

王委員義川：笑一笑而已。

主席：沒關係，OK，謝謝你對我的微笑。

我想今天看到這樣的結果，我心裡也有底，那沒關係，我們想說之後如果有必要，那我們再請這幾位部長來就同樣一個議題去發表意見，目前我的想法是這樣，不知道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主席，因為在過去的經驗裡面，我也很少看到應該來的部會首長一整列請假。

主席：確實如此。

林委員倩綺：所以有一些想要理性溝通的東西，我覺得今天可能要做一個很大的調整，那也希望召委未來也有機會針對這個議題，相關的部會……我覺得這是一個溝通的平臺，所以如果可以的話，這些請假的、應來的相關首長，是不是請召委未來可以……

主席：好，跟委員說明一下，一直到今天為止，其實我並不知道會有那麼多部長請假，我知道有幾位沒有錯，但是並不知道有那麼多，我之後可能會跟聯絡人討論一下，是不是將來有這個狀況能夠及早讓我們知道，我們也讓各個委員知道有這個狀況。部長另有要公不是不行，但是讓我們知道一下狀況，我們可以比較好調配。

林委員倩綺：謝謝召委，因為很多另有要公或在其他的委員會，我想這個我就尊重召委的權責，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今天大概有些東西我就做一些調整，那我就現在開始。當然針對今天的這個議題，雖然有些人認為很敏感，可是我覺得正好藉這個機會，大家可以做一些溝通，原本我也是很期待副秘書長或者是司法院跟法務部，我們藉這個平臺可以做一些對話，但是既然沒有，要不然一開始還是先請司法院的代表，其實本來主要是司法院，那法務部長今天有在這邊，也很感謝，那是不是也請您一起來討論一下這件事？但是我的重點基本上是在司法院。

主席：麻煩廳長跟部長。

林委員倩綺：當然今天的議題就是言論自由的邊界，我相信大家跟整個社會氛圍都知道，其實這都跟我們最近社會上的幾件大事，然後以民眾的觀點來講，看起來會有很多事情滿難理解的，那當然就會有些想像，所以基本上就是言論自由的邊界，還有這就關係到兩岸的和平。當然我們其實也看到了一個政策的轉變，但是這個政策轉變其實觸及到臺灣作為一個自由民主社會制度的根基，不僅讓我們感覺到當國家以國安為名在干預言論，以敵我為界在處理兩岸關係的時候，民主的核心感覺上已經面臨了被侵蝕的風險。所以我希望透過今天能夠有一些制度性的檢討，但是因為有些首長不在，所以我就簡化某些我們應該在這邊談的內容。

我們都知道有幾個案件，被驅逐回去的陸配，然後還有受大陸電視臺訪問的教育人員，我們講歐老師好了，還有中研院院士，有許多的學者也針對言論自由，覺得政府在做思想審查這樣的議題，也開了一些會議來讓大家知道，所以現在讓我們擔憂，整個社會是不是因為不小心講錯話就會失去工作資格或居留權。法務部長，我其實在剛開始也跟你說，我這邊代表民眾的觀點，我不希望今天在這一個階段先落入了法條的討論，所以民眾的觀點是我這邊希望能夠對話的。

最近的事件讓我們感覺到國家權力已經介入了政治言論，然後整個制度有沒有開始偏離自由民主的憲政軌道？當國家機器以國家為名，但事實上在做以意識形態為實的鬥爭的時候，逐漸擴張對言論的干預，這是我們今天提出質疑很重要的一點。時間的關係，我這邊對司法院提出一些想法，你們剛才講說你們很多東西尊重主管機關的裁決，這就像剛才莊委員有講的，你們這樣會讓人家感覺標準不一，所以我期待司法院這邊能夠更積極作為，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有關這一次陸配的事件，聯合國在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的一般性意見，其中有的內容、要件跟我們憲法有點接近，就是明確性、必要性、比例性，你們剛才也講到直接且即時的威脅，請問這幾個案例，你們可以跟我們回應到底什麼東西是直接且即時的威脅嗎？還有在過程當中，做出處分前的整個程序保障有真正被落實嗎？處分前有經過司法審查或者是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或者是國家有舉證他們是如何危害即時且事實上會影響的證據嗎？不知道廳長這邊可以給一些回應嗎？

程廳長怡怡：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首先先澄清一下，就是我剛才回應莊委員的尊重各機關的立法職權，因為大法官是說其實言論自由不是毫無限制的，是可以以法律加以限制的……

林委員倩綺：剛才莊委員就說那這個法律的條件或法律的標準在哪裡？這個當然就是他剛才給你們的建議，但是我想問的是，有關這幾個事件，你們在做出處分前的程序保障呢？

程廳長怡怡：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部分怎麼樣在法律裡面來加以規範，這是屬於實體法的事項，那現在行政機關依據……

林委員倩綺：本席不希望今天落入法條或法律或者是法律邏輯上的討論、立法原則的討論，對人民來講這就是生活，所以請你們積極的作為，去了解這樣子的個案在比例原則上、程序上有符合相對的公益嗎？

程廳長怡怡：這是當然的，不過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的亞亞案，他的本案……

林委員倩綺：我沒有特別指出哪個，有好幾個中配案，我不希望又個案然後又法條，我今天要講的是，整個社會已經被這種你們法律人的隨意解釋，甚至還有某一些實際上的行為，已經感到非常的焦慮，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來的是，可不可以請司法院有更積極的作為，而不是靜觀其變而已，好嗎？因為今天我們期待的秘書長、副秘書長請假，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廳長把這樣一個概念回去做個轉告？

程廳長怡怡：當然委員垂詢的事項我們一定會回去轉告，不過還是想要說明一下，司法是救濟機關……

林委員倩綺：因為剛才其實幾位委員有提到，你們的回應也有談到司法救濟，可是他都被遣送回國

了，請問司法救濟過程何在？這個是我剛才所提到的……

程廳長怡怡：他有聲請停止執行。

林委員倩綺：所以請你們做個思考，從民眾的觀點，好不好？從民眾的觀點。謝謝部長還有廳長，廳長，就麻煩您把這個概念帶回去做一個討論。

接下來可不可以請一下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麻煩副主委。

林委員倩綺：副主委您好。我想過去就本席這邊所知道的，我們對大陸的政策其實本來就充滿爭議，從過往的經驗，大部分的幾個政府都以擱置爭議然後尋求共識為基本路線，但是近期政府不知道是不是想要創造政府的特性，讓我們感覺到不斷地在激化統獨的對立，而且透過對輿論的審判和行政的懲處來建構所謂政治正確的標準，塑造只有一種聲音的政治環境，讓人也有感覺好像在藉此獲取一些選舉紅利，這樣子的操作手法其實是跟所謂的威權時期有一點像，你不覺得這樣好像有點破壞民主的精神，也會讓整個憲政機關失去民眾的信賴？本席在這邊提出來，我們可不可以透過交流找出一個最好的避戰方式？本席認為多做交流是最好的避戰方式，最近經常在矛盾激化當中，我們就看到許多國安政策的調整，例如反滲透法中，你們把中國界定成一個境外的敵對勢力，又恢復了軍事審判，還有國防預算又要提高，這其實會有一種氛圍，讓大家感覺到我們好像快要面對戰爭，我是不是可以建議陸委會，你們可不可以考量讓戰略模糊來導引區域的穩定，你們一定要這樣子壁壘分明嗎？讓大家一直活在恐懼的焦慮當中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陸委會來講，我們長期在兩岸交流的工作及兩岸協商等等這些，其實是陸委會的職掌，但是我們也必須強調，陸委會還有一塊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對於中共的滲透、統戰等等的作為，我們必須想辦法去防堵，這是陸委會的工作之一。我們現在……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現在決定強化這一塊，讓全民跟著你們在這一塊裡面周旋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是這樣講，兩岸這三十年來有交流，但是也有滲透，也有統戰，都有，現在的話，我們這幾年看到的是滲透、統戰的威脅越來越大，而且往往是隨著交流而來的滲透跟統戰，對於國內安全來說，當然是必須要強化。

跟委員報告，譬如說自由之家在評比臺灣的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的時候，它指出臺灣對於中共很多的策略跟作為，實際上是防堵的作為不夠，令人憂心，所以自由之家是把臺灣列為亞洲僅次於日本新聞自由的國家，但是它覺得臺灣對中共防堵得不夠。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副主委。本席要談的是，這是你們所謂的專業對中共的防堵，但是你們目前提出來的政策已經讓整個社會感覺到非常地焦慮。本席就提出一個建議，英國戰略學者 Barry Buzan 談到當一個相對弱勢的國家想要藉由軍事化追求安全的時候，會造成鄰近強權的安全焦慮，結果導致強化區域衝突的風險，這種安全困境就是我們目前所面臨的核心風險。本席在這邊語重心長地對你們提出建議，你們或許認為交流可能帶來統戰的困境，但是你們選擇的方式跟作法已經導致整個社會的不安，所以有許多個案讓大家看不懂，也牽引到本席剛才所談的，在程序正義上或者是對個人人權的保障上，已經讓人感到有不公平的現象，本席在這邊對你提出相關的建議，所以你們在專業上碰到的問題，本席不希望全民一起賠進去，讓社會處在一種焦

慮的狀況當中。我想時間的關係，我可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陸委會在執行相關工作的時候，對於人權的保障跟程序性的保障，我們是完全……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在這邊作為人民的出口，必須要提醒，你們真的是導引了現在這樣的狀況，請陸委會再做一些檢討。我還是建議多做交流，至於交流後面碰到的細節，應該是陸委會專業要處理的問題，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好。

林委員倩綺：最後很短的時間，我想提出司法人員的相關議題，我還是請一下廳長，請您把相關的訊息帶回去，後續如果還有機會，我還是希望能夠聽到回應，可以請您上來一下，大概 1 分鐘，好嗎？本席對於司法人員過勞的問題，我簡單講，其實目前的工作量很大，本席這邊有一個相關的調查，發現離職率也滿高的，就是檢察官、書記官，還有司法人員及法官，大家評價很高，但是對於流動性，即離職率高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本席實際地瞭解，你們其實 loading 也很重，但是人數又沒有辦法擴大，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跟本席做一個回應，後續有機會，本席也要再跟您確認目前這個部分研議得如何。

程廳長怡怡：好，謝謝委員關心。

林委員倩綺：最後一個問題，也是希望你們能夠以書面報告，或者是來跟本席回應一下，也就是有關於我們的裁判費收費標準，雖然很長時間沒有做調整，但你們應該在去年吧？你們在幾年前的調整，一下子調得讓人家覺得很難理解，就是訴訟費的調漲，你自己回去看一下這個比例，你們訴訟費的調整現在有到十分之三，或者是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您這邊瞭解嗎？你不太瞭解這個部分？

程廳長怡怡：對。

林委員倩綺：就是民事訴訟權會因為這個訴訟費……你們去年有一個行政命令，調整的額度對一般大眾而言，百分之五十是很高的，您對這個問題不瞭解，是不是會後針對訴訟額度的提高，你們有分層次，但對於一般大眾影響是最大的，你們幾乎調了百分之五十，請你就這個問題會後給本席一個相關的報告，或者是來跟本席做回應，好不好？

程廳長怡怡：好的，沒問題。

林委員倩綺：謝謝。

主席：再麻煩照委員的要求處理。

下一位我們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10 時 15 分）主席，我們請教育部、陸委會跟移民署。

主席：麻煩三位上臺。

王委員義川：首先，先恭喜、感謝陸委會及移民署，你們最近幹的大事都是對的，臺灣人民都挺你們！我們所有的支持者都說：現在陸委會跟移民署真的是真正的臺灣人，真正在處理臺灣跟中國的問題。先跟兩位表達感謝。第二，請問一下教育部次長，最近美國國務卿盧比歐他們說外國學生要去美國讀書、辦簽證，要開始啟動對他們社群言論的審查，你有掌握這個訊息嗎？

張廖次長萬堅：有看到報導，但是不清楚詳細的內容。

王委員義川：你這樣不認真，我昨天在 Threads 就發貼文了，你都不認真看，他們就通令美國在各地的外館，如果有那個國家的學生要來美國讀書、申請學生簽證，要對他過去的主張，只要危害到美國，應該是指美國利益，就會有一些審查，我們臺灣有開始啟動這些事情嗎？

張廖次長萬堅：這部分有涉及到國安或者是其他跟陸委會或國安單位有關，他們那邊會先審查。

王委員義川：會先審查？

張廖次長萬堅：對。如果申請要來做教育、文化交流的時候，會先經過那邊審查。

王委員義川：好！既然有審查，陸委會你們會怎麼審查？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委員講的是學生的部分，我們目前對學生的部分確實是沒有，對於來交流的學者或是教育界、文化界的人士，我們會 review 他過去的言論跟一些立場，包括有沒有矮化臺灣的地位等等。

王委員義川：所以這算……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對學生的部分目前確實是沒有。

王委員義川：所以這是入臺證的部分就對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王委員義川：就是短期來交流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沒錯。

王委員義川：學生沒有？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學生沒有。

王委員義川：你認為學生該不該審查？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呃……

王委員義川：好，這題太難，你回去想想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謝謝委員提示，我們會去思考這個問題。

王委員義川：第二個，你們有沒有發現有職業學生？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職業學生過去確實有。

王委員義川：有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過去確實有存在。

王委員義川：有發現嗎？發現、查到，然後請他們回去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過去確實有這樣的例子。

王委員義川：有請他們回去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只要我們有發現都會請他們回去。

王委員義川：你們有發現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過去有例子。

王委員義川：你說得很保守。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王委員義川：接下來一樣，不管是不是中國學生，外國學生都一樣，教育部，如果有這些人要申請學生簽證來臺灣，他就在社群裡面每天都在喊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不然就像上次馬英九基金會邀請中國職業學生來臺灣交流，來這邊說什麼中國臺灣隊、中國臺北隊，這種就是職業學生，像這種你認為……還是你要回去研究看看像這種如果申請要來臺灣讀書，乾脆不要讓他來了。

張廖次長萬堅：他的言論如果涉及矮化臺灣、涉及到國安的問題，我們也一樣會請外交部或者是陸委會來做審查，就是說他們這樣的言論是否適宜來訪，這部分是有一些管制的。

王委員義川：好，我說這事情會越來越嚴重，他們一定有職業學生，就是訓練好再來的，來這裡要做統戰的。第二，教育部次長，你知不知道去年一整年臺灣的學生被拖去中國交流的，多少團、多少人？你知道嗎？

張廖次長萬堅：詳細的資料都有登錄，有一個登錄平臺，詳細的資料我這邊……

王委員義川：這件事情多嚴重呢？恐怕一個暑假差不多有 200 團啦！暑假喔！臺灣的學生被拖去中國這樣做統戰的差不多 200 團喔！

梁副主委，我們臺灣的學生去那邊交流，坐在那邊和人家吃飯、開會等各式各樣的名義，人家在統戰，我們是否有教授立刻起身說：不要講了！我們回家！搞什麼東西！我們是來讓你們統戰的喔！我們是來交流的。有人這樣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曾，不曾聽過。

王委員義川：都是聽完再回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王委員義川：聽完之後，有教授反映他後悔的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曾聽過。

王委員義川：不曾聽過，還繼續去？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啊！

王委員義川：還繼續去？我們陸委會都沒反應？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我應該這樣講，就是說中國各級台辦都有 KPI，就是一年要花多少預算，然後要拉臺灣多少青年學生到他們的譬如說湖北省，或是上海或是什麼，每一個地方都有這樣的 KPI 要拉多少人去。

王委員義川：對，然後就到我們的高中、大學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到臺灣的高中、大學，通常都不是透過校方，而是透過學校裡面的某一個老師。

王委員義川：透過老師就嚴重了，有時候用社團、用協會，還有老師直接在學校開課。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王委員義川：說他就是要組一團去，通識課。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

王委員義川：組團去，去到那邊說要交多少又多少，到最後呢？到最後說有臺商出錢，所以同學，

臺商對我們很好，你們基本上也不用交那麼多啦！有這種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當然有！現在譬如說就是你只要出機票費，然後落地食宿全包，還有一些什麼旅遊景點……

王委員義川：這些你們都沒有管制，這種被統來統去的你們都沒有管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是長期都有在注意，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就會動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合作行為，或是其他如果有涉及幫中共發展組織的話就是用反滲透法這樣。

王委員義川：第三個，上次我們臺灣隊得冠軍進入決賽，中國團的中國學生自己通知記者，就是他要說中國臺灣隊多厲害又多厲害，那幾個改天還可以再來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對於相關人士的發言都會有註記，註記的意思就是說當你想要再進來臺灣的時候，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之中就會把你過去的言行考慮進去。

王委員義川：沒有啦！你就直接……那種身分就不能再來，那種還要審查？講得那麼誇張還要審查？中國棒球打不贏我們，連這種也要吃豆腐，什麼中國臺灣隊？什麼時候是中國臺灣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你放心！我們所謂的註記審查就是很嚴厲的審查。

王委員義川：好啦！反正你們都是為了兩岸和諧，我知道啦！可是你們這陣子的手法也不錯啦！

第三，這可能是移民署，中國人要領中華民國的身分證，現在有一些算是在「鬥空」的，說什麼 6 年要改成 4 年，我們政府現在有說我們境外敵對勢力就一國而已，叫中國，對不對？

陳副署長建成：是。

王委員義川：結果他們可以領身分證的年限是最短的，越南、馬來西亞還更久，馬來西亞、越南、泰國那些不是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他們要領我們的身分證更久，境外敵對勢力要領身分證現在是最短，移民署，你們是在「裝肖仔」喔！這是你們規定的還是誰規定的？

陳副署長建成：沒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由 8 年轉到 6 年也都是經過那時候所有的修法，我們跟陸委會會商……

王委員義川：好，現在情勢變更了，什麼 6 改 4，6 要改到 10，要改到 4？改回去 10，世界各國要來臺灣領身分證的都比照，哪有我們唯一的境外敵對勢力要領我們的身分證縮到最短，本末倒置，這樣對嗎？你們有在檢討嗎？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會會同陸委會，因為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的，我想委員的指導，我們會跟陸委會共同來……

王委員義川：陸委會，你們過去怎麼用一個最短的，中國人用最短，唯一境外敵對勢力領中華民國身分證，是全世界最想要來領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國人，期限卻最短。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跟委員報告一下，外國人其實是 4 到 8 年，實際上是 4 年到 8 年。

王委員義川：你不要亂講，有人 4 年的嗎？你告訴我。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大陸人是 4 年到 6 年。

王委員義川：他們有 4 年的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實際上外國人不可能 4 年拿到。

王委員義川：對嘛！你就說那個誇張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可能 4 年就拿到，所以確實因為我們兩岸之間特殊的關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從 1992 年到現在，其實中間經過很多次政黨輪替，很多規定老實講就是在那個年代有它的道理，但是現在未必有道理。

王委員義川：好，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最後我問一個問題，要申請入臺證、申請來臺依親的這種居留證或要申請中華民國身分證，這 3 個證有哪幾個要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以陸配來說，沒有。

王委員義川：什麼？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以陸配來說都沒有。

王委員義川：中國人要來領中華民國身分證，他不用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

王委員義川：沒有！這不用改？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目前的制度沒有。

王委員義川：這不用改？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個部分我們有看到很多立委提出來要修法的工作，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委員們的討論有取得共識，我們也支持。

王委員義川：你們啦！你們要主張啦！領中華民國身分證的不用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卻先來說：我是中國人，我的國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就是為了要領中華民國身分證而已，我又不認同你們啦！我就是中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那張比較好用，我又不認同你們中華民國，但是我就是要領那張。這會不會太誇張？這你們也要主動一點，我們立法院一大堆來「鬥空」的，那群都不會讓這個案子通過，國家要有態度，臺灣人在看的是態度，不會通過這沒辦法，不會通過是大罷免才能夠處理事情嘛！可是我們的政府要有態度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王委員義川：我們的政府這條，我說什麼 4 年、8 年、6 年的，最少啦！你不要說境外敵對勢力，最少也要各國都一樣，哪有全世界臺灣唯一的境外敵對勢力領中華民國身分證領最快，現在還要變 4 年，還不用效忠中華民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好，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制度上的檢討。

王委員義川：好啦！加油啦！這陣子陸委會跟移民署表現得很好，繼續加油，我剛才建議的事情，你們要趕快表態，加油！改天如果又遇到你，我再問一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好，謝謝。

王委員義川：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8 分）主席，我應該是等一下要請司法院的列席代表，不過今天來的是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可能跟我們今天主題……但是因為有一些是牽涉司法院的權責，還是等一下要請我們程廳長上來。我想我們今天的主題，主席列了這個主題叫做「言論自由不在？界線

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進行專題報告。這個講法其實它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在我國現在制度裡面，言論自由的界線在哪裡？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第二個層次是國家介入特定的政治言論，它的界線在哪裡？它其實是兩個層次的，一個是言論自由，廣泛的言論自由，另外一個是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我想主席今天會列這樣的主題，應該就是跟時事有關，要不然為什麼今天不是討論我國宗教自由之界線，而是討論言論自由之界線？一定是主席對於現在這些時事，認為有一些討論的必要，他才會列這個主題。所以今天這個主題有很多種討論方式，第一種，你可以像政論節目一樣的討論，你也可以做法學跟學術、學理上面的討論，但是這種時事議題，難免就會牽涉到對於政治的評價了，所以我想我們還是先從學理上面來談，我儘量希望從學理上來談，而不是以政論節目的角度來談。我現在是不是請司法院的程廳長？

主席：麻煩廳長。

程廳長怡怡：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廳長好。有關我國言論自由的界線，包括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的界線，言論自由的界線，這些部分在我國的法制上面，過去的大法官會議解釋跟現在的憲法法庭判決，是不是沒有討論過這些事情？主席今天列這個案子，是不是因為過去我們的法制上面都沒有在討論言論自由的界線？

程廳長怡怡：委員，其實大法官已經做了多號的解釋……

沈委員發惠：有多號的解釋啦！我的 PPT 上面都有寫，大法官對於言論自由界線做了非常多的解釋。我們就學理上面來講，我想大家學法律的，這個應該都看得懂，有關言論自由大概就幾個層次的討論，一個是事前審查的問題，另外還有一些象徵性的言論，像焚燒國旗，我沒有講話，但是我用動作來表達言論的這種象徵性言論，這兩個大概不在今天的討論範圍。再來就是事後審查，這是一個重點，事後審查目前學理上面大概採取所謂雙軌跟雙階理論，廳長知道吧？知道嘛！所謂雙軌就是非針對性言論的內容跟針對性言論的內容，不是針對言論內容的言論自由問題，例如受刑人能不能對外通信、受刑人能不能對外表示什麼，就是身分，它跟內容無關的；另外就是跟內容有關的，這樣雙軌，對不對？雙軌裡面，我們今天討論的大概就是針對言論內容之限制，今天主席所列所謂特定政治言論，顯然就是針對言論的內容，針對言論內容裡面，大概學理上面又把它分成雙階，針對兩個不同階層的言論，它的審查到底寬鬆還是嚴格，是不一樣的，一種叫做高價值的言論，一種叫做中低價值的言論，這個你大概知道吧？所謂高價值言論就是什麼呢？就像有關於政治，我們今天列的政治，宗教、文學、科學、藝術，這是高價值的，對於其言論自由限制要比較寬鬆，審查要比較寬鬆；對於中低價值的言論，什麼叫中低價值言論？像商業的廣告、商業言論、毀謗、猥褻性言語、仇恨性語言，這些都是比較低階，這個要做嚴格的審查，是不是這樣子？廳長。

程廳長怡怡：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理論你知道嘛？

程廳長怡怡：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在學理上面，它其實分得很清楚，一個是高階的，一個是中低階的，我們今天就來看看這個個案，什麼叫做政治言論、什麼叫做仇恨性言論，一個是高階的言論自由，一個是中低階的言論自由，我今天如果說我主張臺灣獨立，這是政治的言論，對不對？這是高階的保護，它必須要比較寬鬆。我主張臺灣獨立，這個可以吧？但是我今天如果說我主張用暗殺來達成臺灣獨立、我主張用恐怖攻擊來達成臺灣獨立，這個就不是政治言論了，這就馬上掉到所謂仇恨性言論，對不對？

程廳長怡怡：是。

沈委員發惠：好。那我今天主張兩岸統一，這是政治言論，這個 OK，這個高階的受比較寬鬆的保護；但是我今天主張血洗臺灣，我主張用武力、用戰爭、用侵略、用暴力來達成兩岸統一，我主張武統，這就不是政治言論了，對不對？這就跟剛剛一樣，它現在就掉進了所謂仇恨性言論了，是不是？廳長，我剛剛這樣講對不對？

程廳長怡怡：對於委員的見解，我們尊重。

沈委員發惠：一個是政治言論，一個是仇恨性言論，這是不一樣的，就像我今天說我想跟你交往，這是我的言論自由，但是我跟你說如果你不跟我交往，我就打你，這就不是言論自由了，是不是？

程廳長怡怡：是。

沈委員發惠：廳長，我想跟你交往，我可以這樣講吧？我跟任何人都可以這樣講，對不對？這是言論自由；我說你不跟我交往，我就打你，這是不是言論自由？這當然就不是言論自由了嘛！這就是仇恨性的，我剛剛講的是仇恨性言論了嘛！分得這麼清楚，所以不要混淆。現在這個案子到底是所謂主席所講的政治言論，還是我剛剛提到國際公約裡面所講的仇恨性言論，這個要分清楚。當然，這個仇恨性言論，什麼樣的限制言論自由都應該要有法律依據，剛剛大家都有講，那麼我國對於仇恨性言論的言論自由限制有沒有法律依據？廳長，有沒有法律依據？

程廳長怡怡：如果按照委員剛剛舉的例子，那可能像刑法有一些規範。

沈委員發惠：刑法有一些啦。另外，整個普遍的仇恨性言論，有！也有規定。有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就是所謂的公政公約，我國是立法院審議通過實施的，對不對？

程廳長怡怡：是。

沈委員發惠：按照公政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這個是不是等同國內法的效力？

程廳長怡怡：是。

沈委員發惠：是嘛！所以在國內，現在這個案子鼓吹戰爭，他就是違反目前的國內法，這個是毫無疑義的，因為公政公約，我們還立法了一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經把它國內法化了。好，我們不要講國內法，我們再講外國的判例，在德國，德國在 2020 年 9 月有一個叫做尼克斯訴德國的案子，他去求職，結果他求職沒有被錄取，原因是他在社群媒體上面的一張照片，他的後面有一張圖是過去納粹希姆萊親衛隊，希姆萊穿軍服的照片掛在他後面，所以用這個理由不錄取他，結果他訴訟到憲法法庭，在德國是連掛個納粹

照片都不行，你比個納粹手勢都不行，為什麼？這就是我講的仇恨性言論。2025 年 1 月 17 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有關美國對 TikTok「不賣就禁」不違反憲法、沒有違憲，理由是現在 TikTok 在蒐集的這些個資，未來如果我們跟中國發生戰爭的時候，會危害到戰爭上面的危險，它不是現在立即的危險，它是針對未來的危險，我現在就可以禁止，所以這都非常清楚了。

在這次亞亞的這個案例，居然還有人跳出來講言論自由，針對言論自由，把政治性的言論跟仇恨性的言論分不清楚。就像我剛剛講的，我主張臺獨是政治性言論，我主張用恐怖攻擊實現臺獨，這不是政治性言論；我主張統一是政治性言論，我主張戰爭、武力、血洗臺灣、武統，這不是政治性言論。我們來看看這次的這個案例，這個網紅在網路上說「大陸武力統一臺灣，已經不需要其他理由」，這是他講的，他說「遲遲不武統是不對的」，他說「希望四川艦成軍第一功就是收復臺灣」，這就是武統啊！

我請陸委會梁副主委。在你上台的時間，我闡述一下，你在飛機上說要炸掉、炸毀這架飛機，這當然不是言論自由；在擠滿人潮的捷運車廂上說要殺光捷運上所有乘客，這當然不是言論自由；到鄰居家門口說要放火燒房子，這當然也不是言論自由，那為什麼到這個國家來說我要武力血洗你這個國家，卻變成言論自由呢？為什麼？請問副主委，這次這個案子的這三位網紅，他們有沒有中華民國國籍？有沒有領中華民國身分證？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他們沒有中華民國國籍，只有居留。

沈委員發惠：他們只有居留嘛！換句話說，第一，我們所討論的層次，有關於國民的所有保障，跟他們都還沒有關係，對不對？他們都還不是國民，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沈委員發惠：他們只是居留許可而已，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居留許可，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沈委員發惠：這就好像住在你家裡的人，如果是你兒子、老婆，那他們是家人；如果是朋友從南部上來，問你可以住在你家嗎？你說可以，那就是居留，對不對？今天你的兒子住在你家裡，那是你的家人，但如果是一個朋友說要來住你家，你說好，但到了你的客廳後，說要放火燒你家，要殺光你全家，而你並沒有打他，只是說：不好意思，我不能讓你住在我家，請你出去。這是不是很合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這一次撤銷他們的居留許可，是不是就是這樣的情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我們來說，任何人如果只有居留身分，實際上並沒有辦法和中華民國國民享有同樣的權利義務……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他如果只有居留身分，那我們就是根據兩岸關係條例處理。

沈委員發惠：沒錯，我們這次就是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所做的行政行為，根本不牽涉到言論自由的問題，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沈委員發惠：好，不好意思，副主委請回。最後，我要說的是，現在社會有很多似是而非的說法，概念這麼清楚，還貴為北一女的老師，說什麼我們把中國視為境外敵對勢力，那他的親人住在大陸、住在中國，就變成是境外敵對勢力！講這種沒有常識的講法，那麼二次大戰的時候，你有去跟蔣介石說為什麼要對日宣戰，你有家人住在日本啊！為什麼把日本變成敵人，那麼你的家人不就變成敵人了嗎？毫無常識！所以這一次就是一個照妖鏡，海水退了，才知道誰沒有穿褲子，在這個時候，針對這三個網紅的案子跳出來講言論自由的人，請大家看清楚他們有沒有穿褲子。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先作會議程序的宣告：稍後在吳思瑤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主席，在發言之前，我想做一下譴責，因為今天我們邀請非常多單位，但是單位首長很多都用請假方式而缺席，當然有一些人可能是在其他委員會備詢，我知道他們有業務報告，這情有可原，但也有很多是不曉得為什麼就直接請假，我覺得這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相當不尊重，這部分一定要予以譴責，以表示我們的意見。

接下來我要請移民署副署長，還有陸委會副主委。

主席：麻煩移民署副署長，還有副主委。

王委員，有關今天有很多人請假的這件事情，我們剛剛有處理，因為剛剛也有委員提出來，我這邊的意思是，因為有一些人之前並沒有跟我請假，我是今天早上才知道，確實有兩位部會首長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那邊……

王委員鴻薇：對，我知道有其他的委員會。

主席：其他的給我們的理由就是因公務，事實上細節是什麼，我們會再了解。

王委員鴻薇：對，就像我剛剛講的，我知道有一些首長是在其他委員會，而且是事前請假，如果是臨時性的請假，只是說另有公務，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不尊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而且要請假也應該提早說，而不是這樣臨時性的通知召委、主席，這是非常不禮貌的，所以我們當然要予以譴責，謝謝主席。

今天我們的主要題目叫做「言論自由」，事實上，包含過去民進黨非常尊崇的鄭南榕先生，他是支持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賴清德總統在選舉的時候，也說他支持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到了最近，賴清德總統又去祭拜鄭南榕先生，仍然在講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但是現在看起來，民進黨執政之後，所謂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這個「百分之百」，含水量卻變得非常非常高，因為加了很多前提。

今天我為什麼來找移民署跟陸委會？因為最近這兩天，大家可以看到不只網路上炸鍋，還有我們各個民意代表的選民服務，相信包含民進黨委員也是，因為在你們的選區裡面、你們的選民裡面，應該也有很多陸配或者陸配家庭，特別是最近你們所要求的調查，影響最深的應該是民國 93 年之前來臺，而且已經取得身分證的這些陸配。最近我們收到很多選民陳情是來自於他們的子女，因為他們到臺灣來、嫁到臺灣來都已經二、三十年，結果現在陸委會跟移民署卻是鋪天蓋地的要求這些已經來臺灣二、三十年的陸配，要在三個月內提出在中國大陸已經撤銷戶

籍、撤銷國籍的相關證明，否則就要被除籍。可以看到陸配的家庭是一片哀嚎，有很多子女說：難道今天我的媽媽要變成政治人球了嗎？他們的媽媽來了二、三十年，其中有很多人的原生家庭可能都不在了，現在突然要求他們在三個月內拿到這些資料，否則就會被取消在臺灣的戶籍。對此，我想請問移民署跟陸委會，我當然也看到你們昨天分別宣布了一些補救措施，因為臺灣應該還是很有人道的國家，而且對陸配的家庭而言，如果今天是基於國安理由來調查，可能就是針對來臺灣幾年的人，他們比較好去取得這些資料，可是事實上，後來因為疫情影響，這些其實都已經清查過了，這次調查影響最大的一批，反而是來臺灣已經二、三十年的這些陸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陸委會或移民署，你們的補救措施是什麼？通通都只用個案處理？還是某一些程度可以用通案方式處理，不要造成這些陸配家庭的大恐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根據 2004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的修法，在 2004 年修法之前已經拿到臺灣身分的陸配，他必須在六個月之內繳回在大陸除籍的證明，否則就是要去除掉臺灣的身分……

王委員鴻薇：現在有發生很多，2004 年、民國 93 年是二十幾年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而且那個時候拿到身分證要 8 年，所以很多人真的都已經來了二、三十年了，而且當時他拿出來，他說他當時都已經繳過，但現在他拿不出來，所以我才想，你們現在都是要個案處理，還是有通案處理的辦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講得沒有錯，其實按照法律條文，如果要嚴格執行，這些都沒有繳的，實際上政府機關就必須要把他臺灣的身分去除掉，我們現在……

王委員鴻薇：你們二、三十年不執行這個法律，民國 93 年就有法律，你不執行，然後你突然現在……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我們現在做清查，然後給大家時間回去拿，其實就是在法律之外……

王委員鴻薇：好，那這個時間合理嗎？三個月之內要繳出來，時間合理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現在接到……

王委員鴻薇：他來臺灣三十年，你讓他三個月內繳出來，不然的話他就變成政治人球，你要讓他淪為政治難民嗎？他的原生家庭可能都不在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原生家庭在不在跟他有沒有辦法回到那邊的派出所取得文件，那是兩回事，就算他的家庭不在了，他如果能夠回到那邊的派出所取得文件，那個還是可以的。

王委員鴻薇：三個月之內要回去，即便他臥床了，也是三個月之內要回去，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跟委員報告一下……

王委員鴻薇：他有任何的原因……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所以任何人、任何家庭，如果他提出他確實有什麼樣的困難，譬如說，他說當年他的身分證件是什麼救助總會來幫他申請的……

王委員鴻薇：對，有特別提到有的已經繳給當時的中華救助總會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些東西我們都要去了解到底有沒有這回事，所以我覺得現在對我們來講，我

們願意讓所有收到我們通知的這些家庭或是陸配提出他們有什麼樣的理由是確實沒有辦法拿回……

王委員鴻薇：副主委，我剛剛講過，我們服務案件是不分藍綠的，你能講說陸配只投給在野黨嗎？我真的覺得，捫心自問，副主委，你也是民代出身，你敢講你當時的選民沒有陸配或來自陸配家庭嗎？今天讓他們雞飛狗跳，讓他們覺得飽受這些壓力，合理嗎？你於心何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這跟藍綠無關。

王委員鴻薇：我要問的是，今天很多的委員通通來找……昨天移民署也來我辦公室說明，我們看很多委員都急著在處理這些選民服務，因為他們非常著急，三個月其實是很短的時間，所以我才要求再透過這次質詢，我希望陸委會跟移民署應該要有一些通案性的解決。老實說，我們在很多法律的部分，比如說追稅，即便是確定的欠稅，它的追溯期也是十五年，通緝犯可以通緝幾年？現在幾乎是三十年之前，你要求他們交出來，你覺得合理嗎？我們在很多的法律上都有一個追溯的期間，老實說，如果他們是共匪、他們是共諜，潛伏在這邊二、三十年，你們自己政府都不執法！剛剛講說這是依法執行，對啊！什麼時候定的法呢？2004 年、民國 93 年，距離現在多久了？我說難聽點，這段時間裡面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民進黨如果覺得這個很重要，那你們過去九年在睡覺嗎？為什麼要讓老百姓這麼痛苦？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知道移民署你們今天也被罵爆了啦！請問移民署有沒有一些相關的通案方式可以去解決呢？

陳副署長建成：謝謝委員，在這裡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兩岸婚配以來有 36 萬的大陸配偶，其中已經獲得在臺定居的共有十四萬多人，我們經查，大多數的人都有繳附喪失原籍的證明，目前沒有繳納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原則上……

王委員鴻薇：大概有多少萬人？我知道有好幾萬人。

陳副署長建成：一萬出頭，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想他是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或者其他的因素，比方說他的健康因素，或者少數有政治風險，比方法輪功的，假設這些人沒有辦法返回中國大陸來辦理，我們會就這些個案來做處理。民眾如果在實際上有真的無法克服的困難，我們也設有服務的電子信箱，還有我們全省有 22 個服務站都有電話，我們也希望這些個案即時來反映，針對這些特殊的個案，我們會會同陸委會跟海基會研處，尋求一個妥適的解決之道。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就是，現在各委員辦公室，說實在你們確實也一定疲於奔命，但疲於奔命也是應該的，因為大家都碰到，現在有的委員甚至說我們大家聯合起來，因為我這邊有兩、三個，其他委員也有兩、三個，大家聯合起來一起把它說清楚講明白，所以我在這邊為什麼要透過質詢？我希望移民署還有陸委會能夠研商一個屬於比較通案型的，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你可以給予他緩衝的期間，比如我剛剛講的，有的因為他在臥床，你要讓他怎麼去呢？或者他現在真的就已經沒有辦法，他認為他的原生家庭……不是說跟他的原生家庭沒有關係，反正你就去。不是每一個陸配都是這樣，尤其他可能有一些年齡了，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第一個，基於人道的處理，好不好？因為我們現在接獲的大部分都是來自於陸配的子女，而且他們忿忿不平，覺得他的媽媽怎麼會突然變成遭到這樣的一個待遇。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有一些可以通案的就通案，我剛才講了，第一個，我們現在怪罪的

是政府的不作為，是不是？二十多年了，如果依法，是二十幾年前定的法律，政府的不作為現在造成人民的不便，請問一下，錯誤的是人民還是錯誤的是政府？請問一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個事情從 2004 年到現在，藍綠政黨都輪替過，所以這個事情我認為不是藍綠的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然後……

王委員鴻薇：你執行就有問題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所以委員講的沒有錯啦！就是我們會去設計一些標準，譬如說年齡或者是健康，這些東西我們都會把它考慮進去，但是因為現在的法律規定就是這樣子，我們也沒有辦法透過解釋，然後不執行，所以目前我們會在法律跟人道之間做一個最大的權衡，謝謝。

王委員鴻薇：當然因為現在很特殊，我覺得該修法就修法，我剛剛講了，我們在很多法律上的追溯都還訂定了追溯期，然後現在是無限期的一直追溯，這個當然是比較長期的，但是在最短期，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屬於通案性的方式來協助這些不知所措的家庭，好不好？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依照剛剛會議宣告，吳思瑤委員詢答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在我進入質詢之前，我也有權宜問題要表達一下，我非常支持剛剛主席所裁示，還有王鴻薇委員所說的，如果說來列席委員會備詢的官員要經一定程序的請假，這是尊重委員會，也是尊重召委，所以今天如果有部分的官員沒有循這樣子的程序，剛剛召委說，是到現場才知道請假的話，那當然不應該，要檢討；那要譴責，我也保留，我也覺得 OK 啦！這是共同的決定。

同樣我就想到 4 月 2 號上週三那一天，我們的排案召委叫做莊瑞雄委員，他排的案是國會擴建、遷建的進度報告，邀請列席的官員是周萬來秘書長以及議事處的高百祥處長，現在坐在這裡的是吳召委，而當天是莊瑞雄委員，他 7 點就坐在這裡等著開會了，到開會前，他手上拿的出席名單還是周萬來秘書長跟高處長，沒有請假，所以我們的委員都很認真提早到場準備質詢，可是居然會議時間開始召委才收到一張韓國瑜院長燙金的書函，替周萬來秘書長請假。所以如果比照這個標準，當天當然在場的委員會委員多數是民進黨的委員，我們認為這是不應當，就同樣的標準，居然是比今天的狀況還離譜喔！主席還是今天到場的時候，請假單已經有載明哪些人沒有辦法來，當天的狀況是我們都在這裡，沒有請假單，周萬來要來、高百祥要來，可是主席在那裡已經宣布開會才姍姍來遲的一張，還是由院長替秘書長請假，這當然該譴責，同樣的標準，當然該譴責。更何況當天韓院長的請假函居然是引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為了替周萬來請假，什麼離譜的法條都可以來硬掰胡扯，他當天引用的法條的意思是說，我講白話文，以後委員會排案審查的議案必須是由院會交付，如果這樣成立的話，主席今天沒有辦法排這個案耶！因為這個專案報告並沒有經院會交付。立法院每天各個委員會因應重大的事件、因應大家關心的議案，召委的排案權當然可以排專案報告，就如同今天吳召委所排的案子，應當好好探討言論自由啊！為什麼當天韓國瑜院長為了護航周萬來、為了護航議事不公的人員，然後引用錯誤的法條，給予他們不用來規避、迴避監督的保護傘，更進一步剝奪了立法院委員排案的職權、審議議案的職權，如果那天韓國瑜院長引用的法條成立的話，今天很遺憾，

這個專案報告沒有院會交付，也不能排啊！所以不要來剝奪立法委員的排案自由，不要來剝奪立法委員的言論自由，所以我用一樣的標準，今天沒有經請假程序就沒有來的官員，該譴責！該檢討！但是當天更加嚴重離譜的是在開會之後才讓召委收到一張燙金的院長代替請假，請問以後可以由行政院卓院長在各個委員會開會當天，現場提一個卓榮泰院長替法務部長鄭銘謙請假、卓榮泰院長替陸委會梁文傑副主委請假？不能這樣嘛！所以就程序論程序，該譴責就譴責，標準一致，就如同我今天要講的言論自由一樣。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表達了我的意見。

主席：沒問題，就這個部分，我想我這邊會思考一下，看將來……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們都尊重你的裁示，我只是說大家委員會標準一致。

主席：今天多位委員的發言，我也都尊重。

吳委員思瑤：謝謝、謝謝。

主席：我們的委員會是這樣，因為我當召委，部會首長不是不能請假，如果真的有事情，當然是可以請假。

吳委員思瑤：當然，是，要循程序。

主席：我們以後大概就是用一個方式，可能多久前告訴我，讓我瞭解一下理由，這樣就好。

吳委員思瑤：是，沒問題。其實遊戲規則大家都知道，沒錯。

主席：我從來不會認為不能請假。

吳委員思瑤：是，沒錯。

主席：而且我對於制度的要求就是一體適用……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謝謝召委，沒有錯，謝謝。

主席：不管是我們立法院的同仁或者是其他院的同仁都一樣，就是一體適用，我今天的想法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好，一體適用，非常謝謝主席，不愧是檢察官，所以我相信你一定會支持當天立法院民進黨團在這個會議上譴責周萬來的提案，一體適用，謝謝您，沒問題……

主席：我們先訂一個制度出來，以後就照那個制度走……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請鄭部長，還有程廳長。

主席：如果之前沒有那個制度，我們不知道，因為以前有沒有這個慣例，至少我們現在開始有一個制度，大家都照著這樣走。

吳委員思瑤：一定有慣例跟制度啦！我們在立法院都知道，謝謝。

主席：好，請問要請哪一位？

吳委員思瑤：我請部長跟廳長。

主席：麻煩部長、廳長。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其實今天談的主題就跟我剛剛說的，立法委員的排案自由不容剝奪，言論自由也不是無法無天，立法委員的排案自由不可剝奪，但是它會受限於一些……當然如果有法規排除的就不宜列案，言論自由一樣，不是因為它是自由，就可以無法無天，同樣要受制於法規的規範，所以鼓吹戰爭、仇恨及暴力都是法所不容，這是世界皆準的，不是只有在臺灣。

我多次在委員會分享，我吳思瑤個人從政是因為鄭南榕先生的自焚，那時候我十多歲，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在那個時代，對於一個青少年的吳思瑤來講，我是無比地震撼，因此在公共事務的堅持跟捍衛上，我們要爭取百分之百的自由。但是以剛剛國民黨委員的發言，我真的要很遺憾地說，當年鄭南榕先生之所以選擇非常極端的手段，結束了他的生命來捍衛、彰顯臺灣需要言論自由，當初他對抗的就是執政威權獨裁的中國國民黨。到今天，我要說言論自由有兩種，一種是絕對的言論自由、人權的言論自由，另外一種是被政客、政黨濫用以政治為目的來操作的言論自由，就這個標準來看，大家心中有個判準。今天剛剛大家都垂詢了陸委會的副主委，我要說中配也有兩種，一種是在臺灣釋放支持武統、血洗臺灣的這種中配，當然依法規我支持公權力來執行；另外一種中配是富察，部長，你知道嘛！即出版社的負責人，他是中配，在臺灣就因為他的出版社出版了一些中國不愛、不喜歡的出版品，他到中國去被抓、被監禁，前陣子被判重刑，他沒有經過公開的審判。陸配有兩種，國民黨為什麼支持的是要血洗臺灣、鼓吹戰爭的陸配？而我沒有看到國民黨的任何人出來聲援、支持富察，同樣是陸配，他在中國遭受司法迫害，國民黨沒有人站出來替他說話，所以說國民黨沒有變，本質上沒有變，把言論自由拿來作為政治操弄的工具，這一點沒有變！但國民黨某種程度也變了，過去的國民黨反共，現在的國民黨不反共，我今天所說的任何話是我的言論自由，我願意受公評，這是言論自由的範疇，但是我沒有逾越任何法律的規範。

部長，您知道「國有器官」這部紀錄片嗎？

鄭部長銘謙：很抱歉，我沒有看過。

吳委員思瑤：這部紀錄片是加拿大的紀錄片，花了 7 年的時間，他們具體拍攝了一個軍醫，他是親眼目擊者、當事者，他見證中國高官為了可以延壽、為了高官的生命要延長，不惜對這些被迫害者，多數是法輪功的異議分子進行器官的活摘，這部紀錄片拍攝 7 年，前陣子我們都還希望他能夠獲得奧斯卡紀錄片的提名，這個紀錄片在臺灣各縣市播放，在澎湖播放的時候受到恐嚇說：如果你敢播的話，就要給你放炸彈還是什麼的。但是澎湖縣政府不受威脅，他們認為表意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不容被打壓，這是在澎湖。但是換到臺北市，您知道嗎？同樣的一部片，在臺北市是青年局辦的，本來要播，後來就喊卡了，同樣的理由是他們也接獲了恐嚇信，揚言要在播放電影的現場進行槍擊、投擲汽油彈，所以臺北市政府就決定喊卡不辦，基本上它受到的恐嚇跟澎湖是一樣的。

我在這裡沒有探討縣市政府的決策，但我要說的是兩個縣市政府看待這件事情的立場是不同的，這就是判準的自由，以及依法執行有不同狀況的判準。但我要問，如果這一個打恐嚇電話的人說：我要來槍擊、要來投擲汽油彈。這是言論自由嗎？當然不是言論自由嘛，對不對？臺北市政府就基於這個，他們認為市民的安全更重要，認為那個當下要喊卡，我用這個案例來分享公權力的行使，也就是我們在言論自由，如果對於公共利益造成即時、危險、迫害、重大，而且是即時的話，基於公共利益，政府公權力是可以採取作為的。以「國有器官」的這件事情，臺北市政府一度喊卡，我非常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夠捍衛創作自由，讓它可以恢復播放，我不評論市政府的作為，但我要說的公權力在那個當下有他們的判準，因為恐嚇要暴力、丟汽油彈

、槍擊，就不是言論自由嘛，對不對？這就是犯罪嘛！我們要預防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犯罪，這是恐嚇公眾罪。

吳委員思瑤：是！所謂的國家安全跟言論自由不是單選題，它有很多複雜的問題，但是我希望臺灣的政治工作者、立法委員不要簡單化、不要政治化。言論自由應有限制，是放諸四海皆準，我上次也分享過，不管是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者是聯合國言論自由特別報告，我今天特別找出來的是聯合國言論自由特別報告 2001 年就頒布了，再一次揭示鼓吹戰爭、仇恨、煽動、歧視等言論都應當在民主程序下進行必要的限制，國際規範是這樣。我今天也花了很多時間整理各國的立法，德國禁止宣揚納粹的意識型態，明確在他們的刑法規範，面對歷史傷痕，慎防種族仇恨意識，所以德國刑法針對這些納粹言論的鼓吹都是有法的規範跟限制，也有刑責。看看英國，對於煽動恐怖主義，2006 年也特別立了恐怖主義法，所以任何煽動恐怖主義行為的言論就屬犯罪，這是英國的立法，重罪 15 年。看看法國，他們同樣以刑法禁止鼓吹恐怖主義行為，而且更與時俱進，因為現在社群網路的使用非常發達，它造成的危害是更即時的，所以法國甚至進一步在刑法修正當中，嚴格針對網路煽動或鼓吹恐怖主義的言論加重刑罰。芬蘭在世界都被認可是自由度非常高的自由民主人權國家，但是芬蘭長期以來也因為地緣政治承受戰爭的威嚇，所以他們特別在刑法當中針對軍事或政治危機期間煽動戰爭處以重刑，芬蘭與臺灣的狀況非常接近。而日本不管是中央立法通過仇恨言論對策法，或是地方縣市政府對於仇恨言論都有不同程度的立法予以禁止。當然我分享過美國最高法院 9 位大法官一致決對於 TikTok 的禁令是合憲的，他們認為國家安全的風險跟 TikTok 所涉 1.7 億用戶的自由權利孰高孰低，他們選擇了國家安全，這是最新的判例，這些判例都告訴我們什麼呢？臺灣跟國際接軌，言論自由不論是保障面、人權面，絕對百分之百是言論自由的面向，憲法層次的或是國際公約層次的，不論在保障或是必要的限制，立法限制針對仇恨、戰爭、暴力等等皆然，所以臺灣國內法的規範有違逆國際趨勢或是臺灣有因為這樣就戒嚴了嗎？

部長，我希望你們下次報告的時候都可以把國際法規一個一個來分享給國人跟立法委員，我說的都對嗎？不管今天我們講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或者是刑法，對於暴力、仇恨、歧視跟鼓吹戰爭就是於法所不容，而公權力當然要依法執法。

我甚至要舉一個大法官釋字第 623 號，廳長可能比較熟悉，它是針對為了防制、消弭兒少性交易，所以對於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非絕對做出必要的……因為它會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的重大公益，所以必須對言論自由採取必要的限制。廳長，要不要就這個部分簡要地跟大家分享，因為大家可能都在講國家安全的那一塊，我最後特別針對兒少的這一塊，過去大法官解釋也都告訴我們，保障言論自由非常重要，但是對於傷害兒童身心發展的也是需要進行管制，廳長，可不可以簡要說明嗎？

程廳長怡怡：是，謝謝委員。這號解釋最主要是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是不是規定違憲做出來的解釋，大法官闡釋其實性交易也是屬於商業言論所提供訊息之相關廣告，為了保障它的內容必須是真實無誤導性，而且以交易合法為目的，所以應該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但是同時也揭示言論自由的保障並不是毫無範圍、全部保護的，可以用法律來明確規定對它加

以限制，所以宣告它是合憲。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兒少相關法規並沒有違憲，它是合憲性的。

這是我最終的結論，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也拿了這一頁，但很不好意思，我也很遺憾我的言論自由被斷章取義了，被某些黨派的委員剪成影片，認為吳思瑤說言論自由要嚴格管制。而我說的是，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要嚴格、非常嚴謹地予以限制，它的目的要為重大迫切之政府利益，就如同剛剛的兒少事件，或者是臺北市政府針對「國有器官」，它認為公權力可能會有公共安全的危險，對不對？而且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有重要的關聯。所以我希望透過這些國際案例的分享、國內法規的檢視，以及我們大家都能夠判準的一個基礎紅線，我相信你去路上問，不管是買菜的朋友還是坐捷運的上班族，言論自由是什麼？很重要、很重要，言論自由沒有人可以戕害，在自由民主的臺灣，大家都有這樣子的共識，但是言論自由不能說要殺你們全家、不能說叫阿共過來打臺灣、血洗臺灣，這是正常的一般公民朋友……我們的公民素養是非常高的。

所以謝謝主席今天排這個案，讓我們可以進一步的探討，我也希望大家能夠站在法理面來看待這個嚴肅的問題，鄭南榕是犧牲了他的生命來爭取跟捍衛言論自由，所以這珍貴的言論自由不能被政治所誤用跟濫用，這是我的開場，也是我的結論，我們繼續加油，辛苦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我們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陸委會和移民署，梁副主委及陳副署長。

主席：陸委會、移民署。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副主委好，還有副署長好。從昨天到今天在整個新聞上面，還有包含本席也收到很多民眾打電話來抱怨，陸委會跟移民署發了通知書，要求這些陸配他們要檢附在大陸的除戶證明，這裡你們寫的法令依據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三款的規定，我首先想請教移民署，你們這次發出去多少份通知書？

陳副署長建成：報告委員，我們這次共發了一萬多份。

翁委員曉玲：多少？

陳副署長建成：一萬多份。

翁委員曉玲：一萬多少份？

陳副署長建成：一萬兩千多份。

翁委員曉玲：一萬兩千多份，那麼主要發出去的對象是民國 93 年之前取得身分證的嗎？還是有哪些人？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有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93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在這之前取得身分的

陸配必須在 6 個月之內繳附除籍證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從 93 年之後，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有到最近都還沒有繳交除籍證明文件的這些陸配……

翁委員曉玲：了解，所以簡單來說就是有一批人是民國 93 年之前就已經取得身分證的，然後還有另外一群是在近期疫情期間取得身分證的。

陳副署長建成：是。

翁委員曉玲：我想請問一下，在 93 年之前取得身分證的，當時應該是依據舊法，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在民國 92 年年底的時候修法，然後施行是從 93 年開始施行，所以你們現在講的這個依據，是依據第九條之一，然後要求 93 年之前取得身分證的陸配必須要再補繳這個證件，我想請教的就是，第九條之一的規定，它的規範對象是包含哪些人？

陳副署長建成：所有大陸來臺取得定居的這些陸配。

翁委員曉玲：那所以呢？如果我們臺灣地區的人民，我們臺灣人在大陸那裡有設戶籍呢？93 年之前有設戶籍的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這一條的意思就是所有臺灣地區人民都不能夠在大陸設籍，如果你在大陸設籍，你就要在六個月之內取消那邊的身分，放棄原籍證明……

翁委員曉玲：是，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這邊所謂的「臺灣地區人民」就是在那個時候擁有臺灣身分證的人，就是這樣。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也就是說第九條之一的規定，基本上它的規範對象是全臺灣人，對不對？在臺灣地區的全中華民國國民，只要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就是在那個時候有身分證的人。對。

翁委員曉玲：因為條文的第一項就有講，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所以也就是說在 93 年的時候，這一條第九條之一的規定是所有的臺灣人，包含我們現在所有的人，都不可以在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我現在要質疑的就是，陸委會如果你今天質疑說，現在臺灣人可能有些人在大陸地區有護照或是有戶籍，你們為什麼不全面清查？為什麼只挑 93 年之前已經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他理論上就已經是中華民國國民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是陸配，他在 93 年之前取得臺灣的身分證，但如果他也沒有交撤銷對面戶籍的證明的話，那我們肯定他就有這一條的適用，肯定適用這一條。

翁委員曉玲：是，副主委，我想請教一下，93 年之前當時這群陸配申請身分證，那時候的法規裡面有要求他們要附除戶證明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93 年以前沒有。

翁委員曉玲：沒有？可是據我了解，本席這邊有接到民眾陳情，那時候其實他們也有檢附一些除戶證明，好像當時是交到另外不同的機關裡面去，更何況現在已經事隔這麼多年，看起來這次陸委會其實就是特別針對陸配，是你們推定他們這些人在大陸都有戶籍或是護照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這樣講，如果他是陸配，他在大陸一定有戶籍，那他嫁來臺灣，他拿到身分，如果他沒有繳交撤銷大陸戶籍的證明的話……

翁委員曉玲：您這句話好像太武斷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除非他在大陸是無戶籍國民，或者是說因為他可能……

翁委員曉玲：太武斷了，因為當時他們可能來臺灣的時候就已經除戶了，已經放棄戶籍，事隔這麼多年、二十幾年。我想再請問的就是，因為從最近陸委會的種種措施來看，基本上就是找陸配麻煩，不管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絕對沒有。

翁委員曉玲：不管是之前亞亞的事情，或者是現在要求所有 93 年之前取得身分證的這些陸配一定要檢附除戶證明，這些說實在話，到底現在陸委會你們查到多少人？你們自己可以依職權調查，你們是有查到多少陸配或是陸配的子女在大陸有戶籍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當然有啊。

翁委員曉玲：有多少？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當然有。

翁委員曉玲：有多少？你們有依職權去調查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這幾年依法取消臺灣身分的有 676 人，這幾年有 676 人。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是你們自己依法去調查，還是人家檢舉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檢舉、調查都有。

翁委員曉玲：你們現在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去調查？你們可以掌握到這些陸配在大陸有沒有戶籍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舉個例子，可能他號稱自己沒有大陸的身分，但是可能他入出國時就不小心用了他自己的護照，這種狀況被我們察覺，他就會被我們取消臺灣的身分。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代表其實陸委會不是沒有能力，或是移民署不是沒有能力去查，你們可以依職權去調查，了解到底陸配在對岸有沒有戶籍，可是你們現在卻採取一個把所有人搞得雞飛狗跳、人仰馬翻的方法，然後非得要人家去取得除戶證明，我認為這樣子的方法是極為不妥的。我要講的就是，第十七條裡面的規定是，所有大陸地區的人民要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可能是依據第十七條，既然依據第十七條他已經取得了，他當然就是我們這裡講的——視為是臺灣地區人民，所以如果今天要依據第九之一條去要求他們檢附除戶證明，理論上你們應該是全臺灣的人民都要發這個通知，為什麼要特別去針對他們？更何況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移民署怠惰，如果 93 年這個法規就已經通過了，如果你們當時就認為，必須要求這些大陸地區已經取得身分證的陸配檢附除戶證明，為什麼你們 20 年來都不作為？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老實講這個事情我們也很困惑，因為這 20 年來藍綠都輪流執政過，那為什麼……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只有賴清德上任之後特別在意這個事情，特別認為現在我們臺灣裡面都充斥著匪諜，是不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是，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如果根據第九條之一，今天如果任何人檢舉某一個陸配沒有繳交的話，那麼我們根據第九條之一就可以直接把他除去臺灣身分的。我們之所

以沒這麼做，而現在採取說……

翁委員曉玲：是只有陸配嗎？您的話基本上就不合邏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只是舉例，我只是舉例……

翁委員曉玲：對不對？如果說有任何人檢舉今天臺灣人在大陸有戶籍、有護照……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沒有錯，我們前幾……

翁委員曉玲：對不對？你就不要特別去針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前一陣子就處理了好幾個嘛。現在我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說，如果今天有人檢舉某一個人他在大陸確實有身分，我們就可以根據第九條之一直接把他除掉臺灣身分，我們之所以不這麼做，而採取現在的先發通知請你回去拿文件的作法，就是已經有相當的考慮了。

翁委員曉玲：好，副主委，我還是要再講一下，在我們的行政程序法裡面，有些規定不知道是陸委會還是移民署，雖然說在第九十五條之三裡面有講，兩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可是我要特別提醒你們，當時在立法理由裡面講得很清楚，是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實體規定還是要適用的。所以在這裡我要告訴你們，我要給你們上點課，行政程序法裡面有什麼？有這些重要的基本原則，包括行政行為要受法律及一般法律的拘束；要符合比例原則；要依誠實信用的方法為之，就是要符合誠信原則；要保護人民的正當合理之信賴；同時也要去注意當事人有利不利的情形。因此，行政程序法裡面也有特別講到，就算是你們今天認為沒有補件的陸配，當時核給他們身分證可能是違法的行政處分，但是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也有除斥期間的限制，你兩年之內不作為，這個撤銷權可能就過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它這邊是「知有撤銷原因時」，就是說行政機關知道後兩年內。

翁委員曉玲：這就是我講的權利失效的原理，請你們要記在心裡面，行政法上面不見得沒有適用權利失效的法理，行政機關怠惰 20 年不去追，突然之間告訴大家說全部的人都要檢附除戶證明，那你今天應該要求全臺灣的人都到大陸那裡去申請除戶證明，去證明自己沒有大陸的戶籍。我覺得你們的邏輯不對，你們今天基本上就是沒有把陸配當成臺灣人，我覺得這就是你們最大的問題，你們的上位概念，你們的想法就是根本不把長期在臺灣居住、愛護臺灣的這群陸配當成是我們自己人，所以你們從根本就認為他們就是有問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因為陸配經過身分轉換，所以在我們這邊都會有紀錄。

翁委員曉玲：所以 20 年了、30 年了，你還是對他不認同啊！不就是這樣嗎？所以我要講的是，基於誠信原則、法的安定性原則，基本上我認為今天移民署跟陸委會就是權力濫用，你們是標準的權力濫用！有很多的措施你們可以採取更緩和的手段去進行，包含亞亞事件，基本上我並不是認為今天亞亞的言論、主張武統這樣的言論是對的，即便是言論自由，我都認為應該要有所限制，問題是行政機關對待這樣的案子有符合比例原則嗎？你們有太多的措施，你們可以要求他的影片下架，可以給他警告。更何況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裡面有講，你要驅逐出境、要撤銷他的居留許可，你也要考慮到他在臺灣有沒有未成年子女，有沒有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行政法院已經有判決。

翁委員曉玲：不要說行政法院，行政機關開始在做這樣決定的時候，你們就是濫用行政權！現在很遺憾的是，不管是亞亞，還有區桂芝事件也是一樣，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請問一下，老師或是我們講的一般的大學教授、學者們到底可不可以接受陸媒採訪？有沒有違法？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是沒有違法。

翁委員曉玲：接受陸媒採訪沒有違法？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違法，要看情況，看他的言論內容。

翁委員曉玲：要看言論內容，所以從您剛剛的回復讓我感受到，如果上陸媒的節目去批評賴清德、批評賴政府、批評賴 17 條，這樣的言論就不行？這樣子就是違法，是嗎？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那是他的言論自由。

翁委員曉玲：你說是誰的言論自由？區桂芝老師的言論自由？

張廖次長萬堅：對，那是他個人的言論自由，但他的行為，他作為一個老師，他另外有一些專業倫理必須遵守，他有沒有遵守教育基本法？

翁委員曉玲：這是你們自己教育部寫的，說這個是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請問一下，以區桂芝老師的事情來看，你告訴我，他有違反他的職守嗎？

張廖次長萬堅：這是提醒他。

翁委員曉玲：他沒有本於良知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北一女本身現在對他接受中共官媒的訪問是認為不合宜，所以也……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不是問北一女，北一女的作法也有明顯違法，我現在是問教育部的立場。

張廖次長萬堅：教育部的立場就是說……

翁委員曉玲：你認為區桂芝老師這樣子的作法……

張廖次長萬堅：區老師的言論自由沒有問題。

翁委員曉玲：有違反師道嗎？有違反專業精神嗎？

張廖次長萬堅：這見仁見智吧！我想臺灣就是有言論自由，所以他的言論自由是被保障的，但是他的言論內容被批評，我們也必須去保障可以批評的人。

翁委員曉玲：是，既然如此……

張廖次長萬堅：是吧！這是言論自由。

翁委員曉玲：那教育部幹嘛還要叫臺北市教育局去處理區桂芝的事情？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不是，因為臺灣是言論自由的地方，我們收到 13 封檢舉信，認為他這樣違反教育中立，所以我們本於職權請地方政府去了解有沒有，我想這種做行政調查是……

翁委員曉玲：我最後再請教次長，簡單來說，現在老師、大學教授、學者接受陸媒採訪沒有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對，沒有法律去禁止啦！

翁委員曉玲：好，沒有法律禁止。

張廖次長萬堅：要看他的言論內容是不是傷及臺灣的……

翁委員曉玲：沒有問題、沒有違法，如果在接受陸媒採訪時批評賴 17 條有沒有違法？受不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

張廖次長萬堅：是啊！受啊！

翁委員曉玲：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

張廖次長萬堅：我認為是受到保障，但是他的言行、他的行為，作為一個老師，他適不適合去講這樣的內容？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我作為一個法律學者……

張廖次長萬堅：見仁見智吧！

翁委員曉玲：我們現在有很多法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學者，基本上對於賴 17 條都很有意見。

張廖次長萬堅：是啊！

翁委員曉玲：我們在臺灣可以大大方方的講，這有沒有違反……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我說言論自由上是保障的。

翁委員曉玲：違反我的職守嗎？

張廖次長萬堅：他的問題在於言論內容引起社會上不同的反應，正因為臺灣是言論自由的國家，所以有不同的反應，有支持也有反對，教育是本於中立，那我們提醒他……

翁委員曉玲：教育本於中立的意思不就是在課堂上我儘量維持中立，我要講有人支持賴 17 條，有人批評賴 17 條，這叫教育中立，對不對？我在課堂上面維持這樣的中立性，但是在課堂之後，在其他媒體投書、新聞投書批評賴 17 條不行嗎？

張廖次長萬堅：這是言論自由，OK，這是言論自由。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今天就是要得到次長您剛剛的說法，基本上我認為……

張廖次長萬堅：我講的是說，言論自由是被保障的，但是言論內容引起爭議，引起各方的批評，證明臺灣是言論自由的國家。

翁委員曉玲：所以教育部就應該去干預嗎？如果這樣的言論引起了社會的討論、社會的批評，因此教育部就要去干預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區老師也有那個心胸去接受各界的批評。

翁委員曉玲：就要去要求老師不可以去發表嗎？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你講這種有高度爭議的政治性言論一定會引起臺灣各界一些不同的反應。

翁委員曉玲：這是叫高度政治性言論嗎？我覺得基本上希望次長可以……

張廖次長萬堅：我覺得在中共的官媒去批評臺灣元首的國安政策，當然是高度政治性。

翁委員曉玲：所以賴清德是不能被批評的？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可以，我剛才講說可以啊！但是被批評……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在臺灣的媒體上面批評跟我在大陸的媒體上面批評有什麼差別？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當然是可以批評啦！委員，我剛才一直強調說……

翁委員曉玲：在大陸媒體上批評就被認為這個是統戰，在臺灣就被認為是不可以，就要被打壓，是不是？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我剛才提過，就是說在臺灣正是因為言論自由，所以對於區老師的言論內容

、批評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本部收到 13 封檢舉信，所以我們請地方政府去了解，這個過程裡面完全是基於行政中立的作為跟了解。

翁委員曉玲：好，總之，我現在……

張廖次長萬堅：自由是被保障的，內容、批評也是被……

翁委員曉玲：今天至少在質詢的部分可以得到次長一個肯定的答案，就是在臺灣的老師、教授、學者們接受大陸媒體採訪不違法……

張廖次長萬堅：但是我要提醒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同時，如果在大陸媒體上面批評現在賴政府的作為，批評賴清德也不違法，因為這都是受到言論自由的保障。以上，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但是言行自己要負責啦！

主席：好，謝謝。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的會議時間，我們持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著我們請陳委員培瑜進行詢答。

陳委員培瑜：（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陳委員培瑜：還有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謝謝。

主席：政次。

陳委員培瑜：次長、部長午安。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我還是想要談一下言論自由，因為我看到邱垂正主委談的是配合統戰，梁文傑副主委談的是國家忠誠，我認為臺灣一向對於軍公教有非常好的照顧跟相關的就業保障，所以我們對於軍公教他們在國家忠誠度的要求這件事情，我想請教育部先表達一下你對教育人員在國家忠誠這件事情上的態度。

張廖次長萬堅：本來按照教師法跟相關的法令，對於培養學生的國家意識或者是國家的認同，學校都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場所，所以老師正扮演這樣的角色。

陳委員培瑜：如果老師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們當然對於老師上所謂敵對國家的官方媒體，我的定義是這樣，敵對國家的官方媒體發表配合統戰的言論，表達出他對於國家認同的不忠誠，再加上我們收到民間的檢舉信，然後你們有相關的行政調查，並且發函給地方縣市政府去做相關的調查跟處理，以上我的邏輯是對的嗎？

張廖次長萬堅：是的，並無不妥。

陳委員培瑜：所以並無不妥嘛。而且我們先不管臺北市政府處理的態度，我認為教育部要有自己的態度，我想問一下次長，目前在我們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裡面就有談到所謂的忠誠義務，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是。

陳委員培瑜：在教師法第四章裡面，根據所謂停聘、解聘、不續聘的要件，有談到老師在言論上的

法律底線，這個是我們辦公室研究後的結果，你認為這件事情如果我們拿出來談，我們希望不要針對區老師單一事件，我們認為在國家認同上這麼多年發展下來，每一個人有自己的選擇跟態度，但是對於目前臺灣的中央政府已經定調為中國是境外敵對勢力的情況下，教育部未來如何補強這一塊？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將來當然會加強實踐教師專業，另外就是言論自由如何界定，這個界線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區老師在中共的官方媒體，也就是現在國安單位定義為境外敵對勢力的官媒發表他的言論、主張，基本上只要不違反我們的國安相關法令，他有他的言論自由，但是內容妥當與否？這是個問題。

他引起臺灣社會高度的不認同，因而產生批評，我覺得這也是區老師必須去面對的，並不是外界有所批評或者檢舉，政府去調查就是干涉言論自由，我想這是兩碼事啦！言論自由是被保障的，但是他的言行是否違反專業倫理？是否符合教育基本法的精神和教育中立？以及是否符合教師法的相關規定？我覺得言論內容是自由、被保障的，但是妥與不妥也是要被檢視的。

陳委員培瑜：謝謝次長提到所謂的專業倫理，事實上在臺灣的教育現場，一直都沒有所謂的教育專業倫理準則，我們有非常多法，不管是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除了保障老師們的權利，同時也規範老師的義務，但是專業倫理這件事情，在臺灣的教育現場一直是缺乏的。

如果回到這一次提到的國家認同，還有所謂的配合統戰這件事情，或許未來會有更多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區老師絕對不會是最後一位。站在保護國安、奠定國家認同的基礎上，本席覺得未來有機會進一步討論教師專業倫理準則這件事情。次長是不是可以簡單回復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意見。事實上目前除了剛才我提到的教師自主、自律，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還有全國教師會訂定的全國教師自律公約，裡面都有提到行政中立、專業責任的問題。例如在專業表現的指標上，他不得利用職權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也不能支持特定的意識形態，也不得違背教師倫理的行為，我想這就是一個比較像倫理性的規範。所以剛才我一直強調，區老師有他的言論自由，但是他的言論內容引起批評時，他就必須去面對這樣的言論是否適合。

陳委員培瑜：本席相信不管是所謂的……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後來北一女也要求學校的教職員不得接受中共官媒的採訪。

陳委員培瑜：可是本席認為，其實這是對國家認同、國家忠誠的問題，以及配合統戰這件事情，在一般的教育現場，現行的教職員認知可能都有普遍的差異，這些後續我們也要再加強。

張廖次長萬堅：是。

陳委員培瑜：至於教師倫理準則，我們還是希望有機會和你們討論。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

陳委員培瑜：雖然剛剛次長已經說了，有所謂的教育人員專業指引，包含中立的部分，但本席認為現場的普遍認知絕對有很大的落差，好嗎？這個部分就先說到這裡，我們之後會繼續往下追蹤。請兩位留步，我們今天要來司法委員會談教育這件事情，因為和法務部有關。在創意私房這個案子裡面，我們辦公室注意到了，有一個行為人的身分非常特別，本席先向兩位說明一下，

這是一位老師。

根據檢方的起訴書，有一位陳姓男子從民國 104 年起，在臺北市多家補習班任教，並且從 108 年開始，在某一個國小擔任代課老師，他在 110 年 8 月到 112 年 7 月之間，多次邀約國小學生爬山，爬完山之後去他的住處浴室洗澡，趁機偷拍少女洗澡的影片，當然後續做了很多數位犯罪，所以才會出現在這次的調查當中。我們在判決書裡面有看到相關案例，這是真實案例，不是本席捏造的。

本席要再強調一次，他是現行的學校代課老師，也就是說，他在被查獲之前，沒有人知道他對孩子們下手做這件事情。等到創意私房案爆發了，檢察官發現這個加害人，所以檢察官就開始調查，對嗎？從調查到起訴，通常平均值是多久？部長，假設是六個月，好不好？從開始調查到起訴假設是六個月，在這六個月當中，這個人會不會繼續在學校教書？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會通報，要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要確定喔！你確定法務部會通報？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由檢察官通報。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說對了，你們會通報社政系統。根據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根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法務部的檢調單位一旦查悉，確實要通報社政系統，但是這個通報系統是為了啟動被害人保護機制。什麼叫被害人保護？如果他需要相關的心理輔導、社會資源救助，或者是他的原生家庭出現任何困難、問題，導致有這樣的狀況等等，孩子因為這個事情受到傷害，社政系統就會啟動保護機制，我們通報的原因是這個，而且也不會回頭影響檢察官正在進行的調查。

但我們同時也要回到教育部的部分，在此時此刻，社政系統知道了，但教育部、教育系統毫不知情，這是現行的困境。本席要說的是，過往的法律當中有一件事情很重要，針對現行的教職人員，我們要定期進六個系統去查，對不對？但是過往也出現過案例，就是很多縣市政府、學校並不會定期去查。本席剛剛為什麼問法務部長？在這個調查過程當中，假設平均值是六個月好了，從知悉到起訴，假設抓最短六個月，我們給檢察官足夠的時間調查，但是在這六個月當中，學校系統、教育部毫不知情。

本席不會說這是法務部的錯，也不會說這是檢察系統的錯，本席會說因為過去沒有這個型態的犯罪，導致過往不知道，原來法務系統也要和教育系統做這樣的介接，對嗎？因為它是新型態的犯罪。回過頭來看，我們可以做什麼事情？我們現在想要積極建議，而且本席認為兩個部會必須主動開啟討論，我們希望司法系統一旦查悉或者起訴觸犯兒少性剝削條例的行為人時，要通報教育系統，讓教育系統去做勾稽，並開啟行政調查。

在檢察官調查期間，我們並不是要讓這個人失業，但是本席認為應該要讓這個人離開小孩。什麼叫離開小孩？本席知道教育系統現在最常做的，就是把這個人派去教育局，這樣他就碰不到小孩了，對不對？但是他依然要配合司法調查，對嗎？或者是把他調成學校的行政職，但這邊本席要打一個問號，因為行政職還是會接觸到小孩。一旦教育系統知道這件事情就必須開啟行政調查，但現在可怕的是，檢調單位沒有法源依據，沒有義務向教育系統通報。

你們確實向社政系統做了通報，而且一直以來都做的很好，但教育端怎麼辦？以本席剛剛提

到的陳老師案例，他就是繼續在學校當代課老師，繼續邀請學生去爬山，然後去他家洗澡、偷拍照。我們該怎麼辦？

張廖次長萬堅：陳委員，你提的那個部分，檢察系統是依照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

陳委員培瑜：他只會通報社政系統。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本來認為社政和教育行政同樣都是政府單位，應該是要通報的。

陳委員培瑜：次長，不會的。

張廖次長萬堅：如果是因為法令缺漏，造成這個部分有缺失，我們也會啟動相關的修法，包括教師法，這是針對全國教師的部分，還有幼照法，這是學前教育的部分。如果有必要修法，我們會去研議讓它能夠同步勾稽，讓這個犯罪嫌疑人在調查階段遠離孩子。

陳委員培瑜：次長，這樣好不好？本席認為修法真的太慢了。主席，不好意思，本席超過一點點時間，因為現在這個問題真的很難解。本席認為修法太慢了，所以本席剛剛的建議是，我們可不可以快速建立一個不會增加檢察官辦案壓力，也不要增加檢察官辦案複雜度的通報系統，讓檢察官可以在第一時間通報，本席認為一旦查獲，除了告知社政系統之外，也要同步告知教育系統。

教育部也要趕快建立一個窗口，或是趕快設計一個平台，行政調查的部分可以讓學校掌握，由教育部透過國教署的系統發給地方教育局處，地方教育局處不能推脫，他們要趕快發給學校，趕快讓這個人離開現場，因為公文來來回回搞不好會超過一個月。如果要再修法，本席覺得太難了，就本席的認知，其實做這樣的行政行為就可以了。部長和次長，你們覺得呢？

鄭部長銘謙：在案件偵查中，我們沒辦法通報加害人這個部分。

陳委員培瑜：可是……

鄭部長銘謙：我們那個系統是通報被害人，但是加害人這邊，因為還沒有確認他有這個行為，所以我們是在……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要等到判刑，要到司法……

鄭部長銘謙：起訴。

陳委員培瑜：你認為起訴就可以通知教育系統？

鄭部長銘謙：起訴之後。我們再來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通報。

陳委員培瑜：不用研議啦！部長，求求你，拜託！因為現在兒少網路性剝削的犯罪樣態已經離我們這個世代的人越來越遠，在座最年輕的是誰？本席現在已經快要 50 歲，我們的小孩在網路上漫遊，他不是犯罪的人，不是加害人，也不是被害人，可是孩子們現在在網路上會接觸到各式各樣的拐騙行為，這樣就很可能讓他們淪為被害人，但學校系統毫不知情。這件事情真的還要再研議嗎？

鄭部長銘謙：研議那個聯繫的機制。我們贊同委員的意見，起訴之後我們就可以通報，我們也會再研議如何和教育單位做一個……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機會在一個月內，由我們辦公室邀請法務部和教育部一起開會討論這件事情？

鄭部長銘謙：好，是。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一個月內，我們辦公室會積極的拜託你們，和你們一起討論。等一下，你的幕僚好像要和你說什麼。

鄭部長銘謙：這個法規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

陳委員培瑜：不是的。等一下，主席，本席真的對不起你，但請你讓本席說完。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或者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如果是保護被害人的機制，當然是衛福部主管。可是你不要忘了本席剛剛說的那個案例，他就是不適任老師，可是全世界只有那個檢察官知道他是不適任老師，因為案件還在查獲的階段，甚至還不到可以起訴，可能只有他身邊的人知道這個人是老師，他對小孩做了這個事情。還有那個檢察官知道，以及陪同檢察官一起辦案的警察知道，然後就沒有人知道。

本席要說的關鍵是，本席真的不應該這麼激動，但本席要說的是，在那個判決書裡面，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的樣態，他的犯罪期間長達多久？從 110 年到 112 年連續兩年，如果要等你們再研議，或是你們要有法源依據，現在沒有辦法做任何行政措施，難道我們要放任小孩處於這樣的狼爪風險之中嗎？

本席要說的是沒有人知道！檢察官不能打電話通知任何的縣市教育局處，現在本席手上就有一個案例，這部分你們要注意。因為他不能做這個事情！你們要讓這些有良心的檢察官，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辦嗎？

鄭部長銘謙：這是偵查不公開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本席知道，所以他不能做這個事情。

鄭部長銘謙：所以現在保護被害人的機制已經啟動了。

陳委員培瑜：次長，你一定懂本席的意思。那樣的不適任老師，他是徹徹底底不適任吧？而且更可怕的是……

張廖次長萬堅：不適任是行政處分啦！當然，法務部是因為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陳委員培瑜：本席懂，也完全理解。

張廖次長萬堅：在行政通報上，我們可以做非處分的一些行政調查，你說的是這個部分。

陳委員培瑜：是，本席說的就是這個部分。

張廖次長萬堅：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和法務部會後討論有沒有辦法建立一個通報機制。

陳委員培瑜：對，本席完全尊重偵查不公開。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不是去確認這個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但事實上有關不適任教師的部分，他的判定不是以他犯罪與否而定，而是以他的行為與否而定。

陳委員培瑜：本席知道。但是……

張廖次長萬堅：如果因為他的行為已經造成有被害人，就通報這件事情，我們會請檢察官協助，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能夠……

陳委員培瑜：本席希望不要再增加工作給檢察官。本席認為我們真的要認真的坐下來討論，我們辦公室很願意和兩個部會坐下來討論。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啦！我們來討論看看。

陳委員培瑜：站在保護兒少的立場，本席當然知道衛福部已經有在做，可是在教育系統，本席要再次強調，這件事情從頭到尾教育系統都不會知道，甚至是他被起訴囉……

張廖次長萬堅：還沒有判刑確定前都不知道。

陳委員培瑜：還沒有判刑確定以前，教育系統不會知道。本席要再說一次，還沒有被判刑確定以前，教育系統不會知道。本席手上有一張紙，主席，本席真的對不起你，但是請讓本席說完。現在所有現職的老師，如果要查他有沒有不適任的問題，其實有非常多系統可以查。就像剛被聘任的人會被調查，例如陳培瑜到某個地方 interview，確定可以任職之後就會先調查，但剛進去的時候可能沒有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要做定期調查，但現在很多縣市政府並沒有好好做定期調查，所以陳培瑜被請進去教書之後，可能中間的犯罪行為不會被任何人知道，只要那個縣市政府疏於定期調查。謝謝主席，不好意思。謝謝兩位，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傅崐萁委員發言。

傅委員崐萁：（11 時 59 分）主席，是不是請陸委會、移民署？

主席：請陸委會、移民署。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兩位首長，這幾天有件事引發軒然大波，在我們國家面臨全世界核彈級經貿危機的時候，連賴總統、卓院長都希望朝野一起共赴國難，此時此刻，對於 14 萬名陸配是否有放棄國籍證明這個事情，現在決定要怎麼做？

陳副署長建成：謝謝委員，這件事情不是現在才做，其實去年我們就開始清查還沒有繳交除籍證明的陸配，因為依照兩岸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的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取得戶籍或者使用大陸護照，必須在六個月之內放棄，當時的立法內容就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去年什麼時候開始清查？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去年下半年就開始根據這個規定清查，因為……

傅委員崐萁：現在處置的方式如何？

陳副署長建成：還沒有檢具放棄原籍證明的這些陸配，他們必須要來補正相關資料。

傅委員崐萁：無法補正會怎麼樣？

陳副署長建成：如果無法補正，我們也正在和陸委會進行協調，針對因故無法回到大陸者，可能因為年紀比較大，或者是身體的健康狀況，所以導致他無法回去等等，其實現在移民署已經設立專線和專郵，提供民眾……

傅委員崐萁：政府的專線確定可以處理事情嗎？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是針對沒有辦法回去，提示除籍證明的這些人，把他們的困難點回饋給我們，我們會彙整各種態樣，例如他是什麼樣的狀態……

傅委員崐萁：處理的標準是什麼？

陳副署長建成：因為現在正在做，所以我們希望……

傅委員崐萁：所以現在還沒有標準？

陳副署長建成：還在討論當中。

傅委員崐萁：但是你們處置的方式已經有了嘛！

陳副署長建成：還沒有。

傅委員崐萁：幾個月內沒有完成會怎麼樣？

陳副署長建成：目前是限期三個月之內。看民眾的反映……

傅委員崐萁：態樣、規則、標準都還沒有提出，你們就準備要先處置了嗎？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還在研議。

傅委員崐萁：那這個時間應該先豁免吧！

陳副署長建成：這部分我們會和陸委會討論。

傅委員崐萁：各種不同的態樣要如何處置，你們要有一個 standard 嘛！

陳副署長建成：是。

傅委員崐萁：你們不能現在、立刻就以三個月為期限執行這件事。梁副主委有什麼話要說？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是這樣的，根據法律，原則上我們會要求，凡是沒有繳交的都要繳交，這是原則。現在我們收到一些民眾陳情，說他有什麼困難沒辦法回去拿，針對這些陳情的個案，我們會個別甄別。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並不是現在才開始做，就像副署長說的，去年就開始清查。

在清查過程之中，也不是現在才有人說他沒辦法回去，但是有時候當事人說的不一定是真實的狀況，例如有些當事人只是不願意或懶得回去，或他不願意花機票錢，或者他在大陸有欠債或是刑事責任等等，所以這件事不能一概而論，我們的原則就是大家……

傅委員崐萁：副主委，剛剛副署長有說明，可能有很多不同態樣，請你們把它條列化，好不好？讓人民有一個信服的準則，法律必須清楚的條列。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可以儘量做，但是因為陳情的樣態千變萬化……

傅委員崐萁：政府的存在不就是要處理這些問題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到目前為止，我們比較有共識的，例如你是因為長期臥病在床的健康因素沒有辦法回去，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會比較有共識，至於其他各式各樣的理由，我們不一定都會採納。

傅委員崐萁：梁副主委，不只是今天的詢答而已，這個問題受到大眾矚目，請你們商量以後，條列式、明確的公告周知，讓大家有依循的方向。主席，本席從今天早上聽到現在，這件事情不能這樣含糊過關，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式，而且要讓人民能夠知曉。我們會再召開會議，也請陸委會、移民署提出明確的遊戲規則讓我們了解。

梁副主委，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現在這 14 萬名陸配，不管年限如何都要繳交，是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根據法律，是的。

傅委員崐萁：請問這項法律是什麼時候訂定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2004 年修改的。

傅委員崐萁：3 月 1 日。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傅委員崐萁：那 2004 年 3 月 1 日以前的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法律規定就是 2004 年修法之前，如果他沒有繳交除籍證明的話，就必須在六個月之內繳交。如果他在六個月之內沒有繳交就會被取消臺灣的身分，法律規定就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2004 年 3 月 1 日加 6 個月，就是 9 月 1 日。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傅委員崐萁：9 月 1 日以後，如果陸委會沒有執行，移民署也沒有執行，是不是就過了追溯年限？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不能……

傅委員崐萁：就算他當時拿了一份假的證明，也已經超過 20 年的追溯期。2004 年 9 月 1 日到現在是經過多少年？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從兩岸關係條例來說，不能有雙重身分這件事情沒有追溯年限的問題，就算過了 50 年，還是不允許你有雙重身分。

傅委員崐萁：這是剛剛秘書告訴你的，是吧？這一點為什麼之前沒有公告周知呢？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覺得這是根本原則。

傅委員崐萁：這是政府的疏失啊！政府的疏失應該自行承受啊！怎麼是讓老百姓承擔呢？是政府官員廢弛職務。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必須這樣說，從 2004 年修法到現在，這中間兩黨輪流執政，所以現在……

傅委員崐萁：梁副主委，沒有關係，哪一個黨都有疏失，但是不可以歸責於人民，就這麼簡單。所以未來要如何執行，請你們回去之後把確切的準則公告周知，可以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研究。但我還是要再向委員報告，因為陳情的理由各式各樣，有些是真的，有些是假的……

傅委員崐萁：政府存在的價值不就是處理各式各樣人的問題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這裡請陸委會和移民署早日讓這個事情塵埃落定，有沒有任何補救的措施和辦法也要一併公告。請部長。

主席：麻煩鄭部長。

傅委員崐萁：部長，三年官、兩年滿，歷史會留下你的痕跡啊！您擔任部長到現在，臺灣的言論是更加自由，還是更加緊縮？

鄭部長銘謙：臺灣的自由程度在亞洲是……

傅委員崐萁：言論自由。

鄭部長銘謙：言論自由是亞洲第二，這是美國自由之家的評比。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從 520 就職到現在，這 10 個月，你認為我們的言論自由程度是增加的？

鄭部長銘謙：依照法律，充分的被保障。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本席慢慢請教。臺灣現在應該是不分族群、不分意識形態好好團結的時刻，結果卻發生各種對言論箝制的危機，這些已經公開發生，而且這個危機不是一、兩個人在議

論而已，是大家都在說。部長，本席請教一下，中研院陳培哲等 75 位學者發表聯合聲明，他們聲明什麼？部長，請把聲明的內容告訴我們，好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寫在簡報上。

傅委員崐萁：你可以參考一下，也和大家分享一下嘛！

鄭部長銘謙：這是總召提供的，所以這個部分……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你也可以依照你自己找到的說明。司長，幫他 google 一下，好嗎？75 位學者聯合聲明什麼事情？

鄭部長銘謙：這是中研院學者的聲明，這部分我們尊重。

傅委員崐萁：聲明的內容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這裡面有寫到聲明的內容。這個不是我說的嘛！

傅委員崐萁：部長，他們說了什麼？你參考一下嘛！和大家分享一下。

鄭部長銘謙：我看了，也知道了。這裡面有寫，不用我說嘛！大家都看到了。

傅委員崐萁：部長，你要有這個勇氣嘛！

鄭部長銘謙：我是尊重……

傅委員崐萁：面對各界的質疑，你要有承擔和接受挑戰的勇氣嘛！這麼多偏綠的學者都說了，戒嚴時代的思想審查機制已經到了臺灣的上空，嚴重破壞臺灣民主法治的發展。部長，這是你第一張成績單，而且這是偏綠學者發表的聲明。我們言論自由的紀念日是哪一天？

鄭部長銘謙：4 月 7 日。

傅委員崐萁：謝謝你啊！你讓全國國人知道，我們為了紀念鄭南榕先生，所以將言論自由訂為紀念日，而不是追悼日。本席要再向部長強調，言論自由是民主最可貴的地方，不管你主張臺獨、主張統一或主張維持現狀，這都是言論自由，都可以表達。請教部長，你應該經常需要蒐集各方資訊，輿情觀察，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注意輿情啦！

傅委員崐萁：部長日理萬機，也要了解輿情嘛！對不對？不管是有線新聞網也好，還是網媒也好，部長應該常常涉獵其中的訊息，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我們都會注意。

傅委員崐萁：好。部長，你有沒有發現，本席被清一色的綠媒、綠網、綠嘴、綠團謾罵，你看，這麼多人關心言論自由，連蜜蜂都飛進來。雖然本席被罵了三、四個月，但本席只有兩個字，對於各種言論就是尊重，這就是中華民國民族可貴的地方，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政治立場，但是我們要彼此尊重。

部長，你的成績單除了剛剛中研院院士發表的聯合聲明以外，本席不曉得你是花了多少業配費才找來所謂的國外評比。TVBS 剛做的這個民調，您了解嗎？我們的言論有沒有自由？是更加開放還是更加限縮？部長，您上台以後，現在我們的言論自由，認為限縮的人高達 86.7%，這不是本席做的民調，是 TVBS 公開的民調，這是您的成績單，我們國家的司法已經逾越了自由。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同意。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不管你同不同意都一樣，因為這是一個很客觀的數字，而且這也不是本席做的，是本席在網路上看到的，你可以去質疑 TVBS。部長，不過本席還是要和您共勉之啦！這是法國哲學家伏爾泰的名言，你應該也非常了解，「我可以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部長認不認同？

鄭部長銘謙：這是伏爾泰說的，我是認同的。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這就是民主社會。最後，言論自由既然是今天主要的課題，所以本席一定要在最後、最關鍵的時候拜託一下部長，你要挺直腰桿，政治、司法不要介入言論自由。美國開國國父 George Washington 說過，為什麼一個政權要禁止言論自由？其實只有三個解釋，第一個，它過去做了什麼壞事，怕人們提起。第二個，它現在正在幹什麼壞事，怕人們批評。第三個，它準備做什麼壞事，怕人民揭露。所以拜託部長，言論自由是我們民主國家……

鄭部長銘謙：我們的法律從來沒有禁止合法的言論自由，我們要合乎憲法，言論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但是也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保留，大法官也對這部分做了充分解釋。我們充分保障受到法律以及憲法意旨保護的言論自由，所以臺灣才會成為世界公認的言論自由國家。

傅委員崐萁：好，部長又再次拉到世界的層次，本席更加敬佩你。我們要再次強調聯合國的人權宣言、兩公約，言論自由必須得到充分的保障，不需要太多干涉，好不好？今天召委排這個課程，和部長共享、分享。三年官、兩年滿，上任的時候意氣風發，但也會有工作結束的時候，到時候要讓人家常常思念、懷念你，因為公職生涯就是這樣嘛！好不好？共勉之，謝謝。

主席：陸委會和移民署，剛剛委員提到要你們準備的東西，麻煩你們提供給委員和委員會。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陸委會梁副主委及移民署陳副署長。

主席：麻煩副主委、副署長。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副主委、陳副署長好。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有關移民署要求大陸配偶補交除籍證明的陳情，包括本席辦公室也收到非常多這樣的陳情，只要在海基會沒有驗證資料的都要補交。請教一下陳副署長，請問是誰要你們這樣做的？

陳副署長建成：沒有。其實長久以來我們都有在做這個事情。

許委員宇甄：長久以來是指多久？

陳副署長建成：其實主要是因為移民署負責審核陸配的長期居留，從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到定居這個階段都……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移民署一直以來都有做嗎？這 20 年來都有做嗎？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依據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直都有在做。

許委員宇甄：既然都有做，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沒有補交？如果你們 20 年前就有做的話，不應該有這麼多人沒有繳交。

陳副署長建成：兩岸婚配總共有三十六萬餘人，其中 14 萬……

許委員宇甄：本席想請教一下陳副署長，就我們得到的訊息是 2024 年，也就是去年 10 月，陸委會要求移民署逐步清查陸籍配偶放棄戶籍證明的資料。請問是不是這樣？

陳副署長建成：這個部分我們長久以來都有做，這個不關……

許委員宇甄：本席剛剛的問題是，去年 10 月份陸委會有沒有要求你們逐步清查陸籍配偶的除籍證明？

陳副署長建成：其實長久以來我們都在……

許委員宇甄：本席沒有時間在這邊鬼打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如果沒有，你就說沒有，如果有，你就說有。

陳副署長建成：這個部分因為……

許委員宇甄：好，本席也不要為難你啦！其實你已經告訴本席答案了。本席想請教一下，有關這個部分，就是陸委會要求移民署清查的喪失原籍證明，這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相關辦法，在此之前並不需要提交喪失原籍的證明，所以大家接到很多陳請，如果是以 93 年起算的話，很多都是來臺灣已經二、三十年的陸配，第一個，他們在當地，可能親人不在了；第二個，他已經被除籍 30 年以上，你要他們以無戶籍的身分回去辦理，本來就有實務上的困難，已經造成陸配家庭的嚴重恐慌。之前我們也問過移民署，移民署回覆本席辦公室，處理方式有三個，第一個，請海基會提供驗證副本；第二個，自己回大陸申請；第三個，請大陸親友代為申請。這三種方式，其實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都是不可行的方式。也就是說，93 年以前來臺的，現在要清查的人數還有一萬多人，剛剛副署長也有提到。而且剛剛不管是副主委或陳副署長都有提到，未來如果沒辦法做到，也就是無法以剛剛說的三種方式取得證明，可以用個案處理。

本席想請教一下，目前還有一萬多名沒有適當的處理方式，未來如果都要個案處理，是不是因為現在陸委會和海基會沒什麼業務，是吃飽太閒？還是怎麼樣？都要用個案處理的話，真的有辦法處理嗎？能不能用通案的方式協助？請教一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跟委員報告，很多人提出很多理由，有些理由聽起來合理，也有很多理由聽起來並不是那麼合理。

許委員宇甄：剛剛本席也在旁邊，有聽到副主委提到，有的是不合理的，我們認同把這個部分剔除。有沒有辦法用通案的方式協助？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我們的原則還是這樣，在一定原則上，大家都要繳交證明。

許委員宇甄：當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如果真的是因為不可抗力的因素……

許委員宇甄：我們現在說的是 93 年以前的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從法律規定是全部都要交，不只是 93 年以前的。

許委員宇甄：我們可不可以用簽署切結書的方式替代？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是這樣說，這要看他是不是真的無法回去取得文件。

許委員宇甄：因為本席剛剛提到，這一萬多人，如果你們都要用個案處理的話，本席相信不管是陸

委會或移民署都沒辦法處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國民黨黨團總召也特別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些樣態，什麼樣的方式是可行的？什麼樣的方式不可行？本席覺得還是應該儘量用通案處理，真的有剛剛您說的那個狀況再用個案處理，本席覺得這樣的方式可能可以解決大家共同的困擾啦！

另外再請教一下法務部鄭部長，針對陸委會要求移民署清查放棄除籍證明，若無法繳交要撤銷戶籍登記，請問這是不是屬於行政處罰的行為？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行政處分。

許委員宇甄：行政處分有沒有時效性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這要看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

許委員宇甄：如果依照行政罰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應該是裁處權時效自本法實施日期起算三年，也就是早就過了那個追溯期。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是，這是行政處分。

許委員宇甄：那有什麼差別嗎？

鄭部長銘謙：這不是行政處罰。

許委員宇甄：好，那有沒有時效性？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要請教司法院。

許委員宇甄：請教司法院程廳長，剛剛提到的這個行政處分有沒有時效性？

程廳長怡怡：因為他沒有義務的違反，如果沒有義務違反，就不是屬於行政的處罰。也有一種行政處分叫做管制性的行政處分，做成這樣的行政處分，我沒有看過相關實體法的規定，不過剛才答詢的內容好像說有從自知悉時起，可以做這樣的處分，以上。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有還是沒有？

程廳長怡怡：時效嗎？

許委員宇甄：對。

程廳長怡怡：如果實體法的規定是從機關知悉時起算，他可以做這樣的處分的話，那可能就是要具體的去認定機關到底什麼時候是可得知悉的。

許委員宇甄：好，那這部分應該要請梁副主委回答是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的規定，可以看到條文基本上是沒有任何時間限制的，也就是一個陸配就算在臺灣生活了 50 年、60 年，他如果兩邊身分都有的話，只要被我們知悉，我們就要處理。

許委員宇甄：好，這個部分要麻煩梁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許委員宇甄：針對我們剛剛所要求的，能夠儘快提出一個通案的檢討，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2 時 27 分）麻煩請教育部政次、陸委會副主委、法務部部長及司法院廳長。

主席：請教育部、陸委會、法務部及司法院。

吳委員宗憲：首先我先簡單破題講一下，這段時間我受夠了很多不明的網軍，總是對我們的發言斷章取義，所以我現在先說明一下，第一個，我今天所有的質詢都不針對個案，你們也請不要用個案來回答我；第二個，對於所有只要是對我們這塊土地有侵害的外來武力，我們都予以反抗，我們一定都會出來反抗，而且對於所有希望以武力來顛覆我們這塊土地的人，我們都予以譴責。回過頭來我講到重點，但是有些言論雖然不被我們所能接受，但是不代表國家就可以動用公權力來加以限制他發言的理由。比如有些言論不被我們喜歡，但是是不是有到達違法，或用法律加以處罰？其實這兩個東西是完全不同層次的概念，所以我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有提到，我自己在 1990 年的時候參加野百合學運，一直到後續也有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後來我再參加廢除刑法一百條的活動。其實我一直在追求的就是所謂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所以今天很多民進黨委員在這邊講鄭南榕多麼啟發他，其實鄭南榕所謂的言論自由一直是我追求的一個重點，他所說的在面對槍口之下，他也是追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或是像楊照所說的，鄭南榕到死都還是堅守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我想這些東西現在在一些民進黨政客的嘴裡面，其實我覺得他們是在褻瀆鄭南榕的精神。

我繼續提一下，當年為什麼我會參加廢除刑法第一百條的活動，主要原因是因為當時我的學校導師是劉初枝教授，他先生是林山田，林山田本來就是廢除刑法第一百條的領銜人，所以一直以來我們都是追隨著他們，而且我們希望當時流亡在海外的異議分子能夠平安的回到臺灣，我們當時是這樣，我們都在追求這個。但是在刑法第一百條修正之前，其實第二項根本就是一個思想犯的控制，第一項在修正之後，也加上了許多必須要有強暴脅迫的實際行為，這時候才會加以限制。所以我們在這麼久以前就知道要去廢除刑法第一百條來追求人民的言論自由，為什麼到今天反而走回頭路？我想請問一下法務部跟司法院，如果有人在網路上面發表要顛覆賴清德政府，請問這有沒有成立內亂罪？這應該很簡單吧？請問這有沒有成立內亂罪？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屬於單純的主張而已。

吳委員宗憲：好，就是沒有成立內亂罪嘛，對不對？我想這個結論非常簡單。所以其實賴總統前天說的，他說任何鼓吹剝奪臺灣人民自由，主張讓中華民國臺灣消失的倡議，都不是臺灣社會能夠接受的言論自由，而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更不是利用自由來消滅自由。基本上，我大部分還是認同賴總統說的話，畢竟沒有國家了，那大家也就無所依附了嘛。所以要講臺灣消失的言論，這不會被主流民意所接受，但是違不違法是另外一回事。我再講一次，很多言論不被主流民意所接受，但是違不違法，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事實上，言論自由的界限在哪裡？這個很重要，我們必須告訴人民什麼能講、什麼不能講，但是政府對於這個東西卻似乎完全沒有很明確的規範，就像這次法務部跟司法院都有提到的釋字 445 號跟 644 號，其實它已經講得很明確了，國家不可以單純因為集會遊行團體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為理由，不能因為主張這個就限制他們或拒絕他們集會遊行的許可。所以我

們從這個釋字可以很明確的了解，所謂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必須要有兩個要件，第一個要明確，我們法律要有明確性；第二個要有立即的危險。所以當有這兩個要件的時候，你加以限制是完全正確的嘛，但是今天如果不是的情況下，其實是不應該立法加以限制，你只能說它是一個不入流、一個不好的言論，但是不至於到我們要用法律去規範嘛。所以過去民進黨追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但到今天似乎又變了。

繼續請教教育部政次，有關部長最近的發言，他認為教育人員在教學的時候要讓青少年具有國家主權的意識，要確保國家認同。我認同這一句話，因為我從小我爸爸就告訴我，叫我做到兩件事就是愛國和孝順，這我公開講過很多次，我爸從小就叫我這兩件事一定要做到，所以我對於國家認同、對於愛國，我是非常重視這個行為。我請教一下，部長這麼說了，我請教政次，今天你們要求老師跟學生要這麼做，要求老師要這麼宣導，那我請教您一個問題，所謂的國家認同是以下哪一個？一、憲法所講的中華民國？二、兩岸人民關係所講的臺灣地區以及大陸地區？三、臺獨，也就是臺灣獨立、主權獨立的臺灣國？四、蔡英文政府所說的堅持維持現狀的臺灣？五、小時候課本寫的做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請問這五個哪一個是我們的國家認同？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嘛……

吳委員宗憲：那你等於沒回答我啊！

張廖次長萬堅：他就是中華民國的教育工作者嘛！

吳委員宗憲：你等於沒回答我！請問這五個是哪一個？我講一個最簡單的，您今天貴為次長，你也是政治人物出身，我非常尊重您，但是如果貴為政次，而且是政治人物出身的人，都無法告訴我所謂的國家認同，愛國到底愛的是什麼樣的？我剛講的就五個，這五個也是非常明確……

張廖次長萬堅：是中華民國臺灣……

吳委員宗憲：第一個是憲法；第二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個是大家講的臺獨；第四個是蔡英文前總統所說的維持現狀的臺灣；還是第五個，小時候課本說的堂堂正正的中國人？這五個是哪一個？我要效忠哪一個？或我要認同哪一個？那個才叫做符合教育部部長所說的國家認同？請教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你有講到憲法嘛！

吳委員宗憲：所以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剛才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就是我們講的言論自由是根據憲法第二條……

吳委員宗憲：不是，這五個選項很簡單嘛！

張廖次長萬堅：在憲法上，現在是中華民國嘛！

吳委員宗憲：好，所以呢？今天你說的是，部長你認為的國家認同是憲法的中華民國？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你簡報秀出來的就有提到嘛，不要忘掉身為一個中華民國的教育工作者，所以這個講的很清楚，沒有問題。

吳委員宗憲：好，那沒關係，我剛就講有五個。但是今天似乎實際上在政治圈大家不是這麼講啦，還有人大言不慚的說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本來一開始說中華民國是災難，後來趕快改口說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我就不講誰，大家也都知道。

現在我跟各位報告，搞到今天所謂的國家認同都只能講臺灣，你不能講別的，你講臺灣以外，就叫做中共同路人，所以打球打贏叫臺灣隊，打輸的叫中華隊，這只會出現在荒謬的臺灣才有這個狀況，其實這很離譜。但是我還是跟各位說，我不討厭民進黨的人，我不痛恨他們，但是我超級熱愛這塊土地，我就是熱愛這塊土地，所以我從小認為愛國是很重要的事情，可是你今天反而混淆了我，到底我的國家認同要在哪裡？如果今天連上面的長官們自己都搞不清楚，都無法確定了，或是說的跟做的不一樣，就像部長在喊說臺灣國的什麼什麼……這是部長說的，不是教育部長，連劉部長都說了我們臺灣國怎麼樣，那試問老師要怎麼教學生？學生要怎麼遵循？就我剛講的，這各種都是不一樣啊！

好吧，反正這個不是教育部長說的，所以我也不適合問次長對於有部長在台上喊臺灣國的想法是怎麼樣，我是覺得這樣搞下去臺灣會變得很對立，是對立的社會，似乎你不認同民進黨口中所說的那個國家的概念或定義的話，那你就是中共同路人。事實上我剛講的，我不恨民進黨員，我以前很堅持支持民進黨的「清廉、勤政、愛鄉土」，但是今天他們變了，是他們變了，不是我變了，他們對這塊土地的熱愛，其實我已經看不到了。

我再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TVBS 前幾天的網路投票，有 77.4%的人認為賴總統上任之後，言論自由被限縮很多，9.3%認為被限縮了一些。也就是說超過八成五的民眾感受言論自由的限制是比過去更嚴重，這個給各位參考一下，這個不是我所追求的百分之百言論自由，也不是我一生遵從鄭南榕的言論自由所引導出今天臺灣的這個現狀。所以一些言論即使在言論的市場不被大家喜歡，但是不代表它就是違法，不被人民喜歡的言論，它也不代表就會動搖臺灣現在的安全跟國際的現狀。

我再請教法務部跟司法院，我國目前有沒有規範鼓吹戰爭罪？請回答。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現行法有可能涉及到鼓吹戰爭的言論，包括仇恨性言論，譬如刑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第一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一百十五條，還有社維法的第六十三條……

吳委員宗憲：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公然侮辱誹謗？

鄭部長銘謙：妨害名譽這部分都有涉及仇恨性的言論……

吳委員宗憲：沒有啦！誹謗跟公然侮辱跟鼓吹戰爭有什麼關係？

鄭部長銘謙：仇恨性的言論……

吳委員宗憲：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

鄭部長銘謙：鼓吹戰爭的言論這部分，我們當然可以更明確化，但是有涉及的條文是有這些，跟仇恨性的言論。

吳委員宗憲：我覺得部長你這樣講太包山包海了，這講出去會被唸法律的人笑啦！

鄭部長銘謙：我是說可能有涉及到這部分，仇恨性言論，因為戰爭有時候就有仇恨性的言論。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講仇恨性，我講的就是戰爭，簡單來說譬如有人喊武統，我國目前到底有沒有制定這個法律？有沒有？如果部長總是搞不清楚，那廳長呢？

鄭部長銘謙：我不會搞不清楚啦，我已經……

吳委員宗憲：好，那你跟我說哪一條，你再跟我說一次，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講出去，線上看到的法官、檢察官應該會笑出聲音。

鄭部長銘謙：那我們就講內亂外患、通謀開戰罪這部分嘛，還有散布謠言，我想這部分……

吳委員宗憲：這跟鼓吹沒有關係啊！好，沒關係，我來跟各位報告，至少我自己基本認為，目前我國並沒有就鼓吹戰爭這個行為加以立法。我再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國是成文法國家，以及我國的罪行法定原則，也就是你的行為除非法律有規範是犯罪的，否則基本上是不會構成犯罪，所以我國是堅守罪行法定主義以及成文法國家的這個概念。今天有兩位民進黨的委員，一位沈姓委員、一位吳姓委員，他們兩位一直在講公政公約第二十條，他說某人鼓吹講武統，這個部分怎麼會沒有違法？這是公政公約第二十條，他們也唸了公政公約第二十條的條文，結果他唸的條文跟他講的解釋完全不一樣，他連法律都沒有搞懂。公政公約第二十條是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也就是公政公約二十條所課予的義務是國家必須制定出法律，是這個規定，國家必須制定出法律，而不是告訴人民，你講這個就是違法。什麼情況下會違法？就是當國家制定出法律之後，人民加以違反，那叫做違法，所以這就回到我剛才說的，這是我國的罪行法定主義，是這樣的。今天這兩位委員一直提公政公約第二十條，所以今天有人在網路上面講武統兩個字，就說這個是違法，其實這是完全錯誤的概念，這個也是對於法律認知思考跳躍，這個邏輯完全中斷，思考跳躍才會發生這個說法。所以對於公政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我們該檢討的是什麼？過去的立法院以及過去不管藍綠執政的行政單位，為什麼沒有趕快把這個法律立出來？為什麼沒有？2009 年公政公約就已經生效了，為什麼十幾年下來，國家卻沒有把這條法律立出來？結果今天有某一個人在網路上面講了這句話之後，你就說這個違反公政公約第二十條，可是公政公約第二十條是要求國家去立這個法律，我想這個是很明確的，至於有一些人要思考跳躍的去解釋法律，那我就予以尊重。所以又回到我剛剛說的，我國目前沒有鼓吹戰爭罪嘛，至少從構成要件來看有嗎？

那不管有沒有，我再請教一下。有網紅在他的歌曲裡面要求中國大陸，他說：求你趕快打過來，你到底打不打？請問這個有沒有違反法律規定？這個是不是鼓吹戰爭？我想請教兩位。好吧，沒有辦法回答就算了。我想我們不能 always 雙標在面對國人，尤其是法律跟制度應該長治久安，你一方面說有人在講武統或武裝，我也很討厭那個言論，我也絕對譴責講這些話的人，但是這在法律上面要怎麼去定位，法律是不是要符合法律明確性，告訴大家言論自由的界線在哪裡，而不是今天你非我族類，那你就違法，你是我同一掛人，所以你今天叫中國大陸趕快打過來，問他到底打不打，結果卻沒事。我今天必須點出這個，從法律的角度來告訴大家，公政公約被很多政客自己隨便亂誤解，公政公約課予的對象是國家以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今天我國只要還沒有完成這個立法程序之前，你不能說人民他這個行為違法，你可以說他不道德，你可以說他這樣不好，你可以說要譴責他這個說法，但是你沒辦法說他違法，我特地跟各位做這樣的報告。

另外，我這次跟法務部要資料，我請教部長到底這個鼓吹戰爭罪什麼時候要立法？你們給我的回覆是研修小組在 113 年 4 月 2 日已經開過一次會，現在過了一年多了，現在到底是怎麼樣卻

沒看到。第二個，我給你要資料，你又回覆我不提供會議紀錄，因為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研修紀錄是不能公開的，但是請你看一下那個條文有一個但書，那個但書就是跟公益有必要的時候得公開，我今天覺得這個東西跟我們國人言論自由的範圍有非常大的關聯性，跟公益也有關聯性，甚至一個人到底能在網路上面講什麼、不能講什麼，或者是有人講了被辦，有人講了卻沒事，到底範圍界限在哪裡，這部分毫不明確，所以我下次還是會再行文跟你們要；如果你再跟我提政府資訊公開法而不給我的話，我覺得這個跟公益有關，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公開。另外都已經一年多了，這部分到現在都沒有進度，這也是我想要點出來的，讓大家知道法務部在這一塊事情的處理上就是在怠惰。

不好意思耽誤到大家的時間。最後，我想請問一下陸委會，我有拜讀你們的資料，副主委剛剛在口頭報告的時候也提到一個點，你說陸配的言論自由程度跟公民不同，需要有較高的管制，這個部分我不評論，也都予以尊重，因為你說這個是境外敵對勢力等等，所以必須對他們有高強度的管制，我就先不評論這件事情。但是我想請教你對陸配的定義，第一個，只有居留權的陸配才需要高強度的管制？第二個，取得身分證後的陸配也要高強度的管制嗎？第三個，如果是在中國大陸出生、成長、受教育，但後來入籍他國或港澳，然後再與我國人結婚。請教副主委，這三種在管制上面是一致適用高強度管制，還是有所區別？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他只有居留權，他能夠住在臺灣是因為我們給他特許，讓他住在臺灣，當然我們可以隨時取消這個特許權。

吳委員宗憲：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對他的管制就會比較更高一點，他不一定要居留，也許他來是停留或是觀光，如果他講出類似違背國家利益或者干擾社會秩序的言論，那我們就不歡迎；但如果他拿到身分證或是定居，我們在定居留許可辦法中也有相對的條文。至於委員說的第三種狀況，是指中國大陸人士拿到美國籍，然後跟臺灣人結婚，那我們會看他拿到美國籍或是其他國家的國籍有多久的時間，基本上我們會用四年來算，就是你拿到其他國家的國籍四年之後，我們才確認你可能已經放棄了中國的國籍。

吳委員宗憲：所以我們這邊先了解一下，第一個，對於只有居留證的陸配，你們認為要有比較高強度的管制，但對持有身分證的部分，我剛沒有聽清楚，請問你們怎麼認定？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於有身分證者，我們在定居留許可辦法裡面也有相應的條文，跟居留的部分有點類似；這個部分應該這麼說，就是臺灣跟大陸之間的狀況很特殊，所以我們的兩岸條例從一開始設計的時候，它就跟國籍法不一樣，我們在處理兩岸人民關係的時候，跟臺灣與其他國家的是不同……

吳委員宗憲：這個我都沒有意見，我也都認同，副主委不用解釋，臺灣跟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很特別，這個 OK，我的意思是，不管怎麼樣，我們對人民任何的行政處分都要明確，法律明確性原則是法律最基本的概念。所以我現在要確認的是，第一個，對有居留權的陸配管制會比較嚴格，而我剛剛請教的是對領有身分證的陸配要不要嚴格？我只是要問這個問題而已！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是這樣講，我們既然給他身分證，原則上，我們是把他當作是中華民國國

民……

吳委員宗憲：對他的言論自由的審查程度不會像只有居留權的陸配那麼高？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吳委員宗憲：有他國國籍的部分就是以四年來當作判斷的標準？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吳委員宗憲：好，這個我可以了解。最後，我要提的是，我還是反對任何武統言論，只要有任何武力要侵害對我們這塊土地，我都願意出來對抗，所以不要扣我們什麼帽子，只要不認同民進黨就叫舔共，沒有這種事情！臺灣是大家的，臺灣是我們熱愛的這塊土地，不是我不認同你的邏輯，那我就是那個誰的同路人。我跟你講，這個就是把人民二分法，搞激烈對抗，然後獲取政治利益而已，這其實很沒水準！不管怎麼樣，我對言論自由的追求還是一樣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但我也不容許任何政府或個人假借民主的名義，或抗中保臺口號的名義，或國家安全的名義，在沒有法律授權、沒有法律明確性的情況下，去侵害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的人民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那就看誰是人民，我們這一次處理的幾位，他們都不是我們的人民，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吳委員宗憲：副主委，我一開始就已經說了，我不講個案，我剛剛所謂的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我絕對沒有排除掉所謂的人民。我跟你講，我在十幾歲的時候就跟著野百合學運，二十幾歲跟著廢除刑法一百條，一路這樣走過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也是。

吳委員宗憲：我們以前追求的是什麼？今天鄭南榕變成很多人的提款機，但他還是我心裡面所堅持的理想；今天你要扣別人這個帽子，講一些有的沒有的，我是不太能接受，但我尊重各位的發言內容。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鄭南榕是前輩，但他並不是神主牌。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說他神主牌，我是說大家不要把他當作提款機來用。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吳委員宗憲：謝謝各位。

主席（吳委員宗憲）：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2 時 51 分）主席，有請司法院程廳長、法務部鄭部長、陸委會梁副主委以及內政部陳副署長。

主席：麻煩廳長、部長、副主委、副署長。

羅委員智強：我想先念一段陸配子女的話給各位聽一下，請問各位感受如何？「我母親從小教導我要愛臺灣，守護這片土地。她來臺三十多年，奉公守法，照顧家庭，繳稅納保，未曾有任何違法行為，一生為家庭付出，為社會安分守序。如今卻因為無法提出一份三十多年前未被要求，現今更無從補辦的文件，竟然可能面臨撤銷中華民國身分，失去他所屬家園的命運，讓我們一家人痛心無助。我也忍不住想問，這真的是我們從小認識——以憲政自由與人道為根本的中華

民國嗎？」我想要請教在座的首長們，真的不是用黨派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請大家用為人子女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我想請教司法院程廳長，你也是一輩子的法律人，你覺得這是你從小認識、以憲政自由與人道為根本的中華民國嗎？

程廳長怡怡：我想這個一直都是我們追求的理念。

羅委員智強：如果您的父母跟他一樣，被要求提出一個三十多年前未被要求、現今也無從補辦的文件，如果交不出來的話，他就要被驅逐出境，離開他的家園，離開他的家人。請問你能接受嗎？

程廳長怡怡：我想我的感受，可能會跟委員剛才念的那個子女的心聲是一樣的。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謝謝程廳長。我想請教鄭銘謙部長，我們將心比心，如果今天是我們的父母，政府要他補交三十年前的文件，這麼多年政府也沒有要他補辦，我們賴清德總統上來，就要他補交，而他也無從再找到這些東西，現在你找不到就只好離開臺灣！為人子女的話，你覺得你的心情會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是法務部長，就法言法，這個也不是本部權管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好啦！部長，其實你的答案我都知道，你從來就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

羅委員智強：學學程廳長，作為法律人要有法律人柔軟的心。我想請教移民署陳副署長。

陳副署長建成：是，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請問，如果你的父母被要求交這樣一份文件，他真的找不到，30 年，其實我真的覺得是人之常情，找不到是人之常情！你覺得你身為子女，看著父母親要被趕出去，你心中作何感想？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會很難過，可是剛剛稍早有一些委員的指導……

羅委員智強：副署長，我跟你講，我能夠理解你現在在政府部門擔任事務官的為難，所以我不會勉強你，但你剛剛講的那一句你會很難過，我很感動！也請部長好好聽一聽。

請副主委。請問你的感受是什麼？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從我們陸委會的立場，我會先確定他所謂的無法補辦是什麼意思，因為我們碰過很多人說他無法補辦，但是後來都證明他其實是有辦法的，如果是真的……

羅委員智強：你們發了多少信出去要求補辦？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他是真的無法補辦，經過我們的偵別，真的無法補辦的話，那我們絕對會保障他的權益。

羅委員智強：副主委，我問你，你們發了多少信出去要他們補辦？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大概一萬吧！

羅委員智強：一萬？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羅委員智強：已經是接近無差別的要求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無差別。

羅委員智強：所以一萬份都是被檢舉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無差別。

羅委員智強：一萬份都被檢舉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定居的差不多有 14 萬人，但 14 萬人之中……

羅委員智強：這一萬份是不是都是 93 年以前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是。

羅委員智強：大部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止、不止。

羅委員智強：不止？一萬份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止。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剛剛講的還不是一個子女的心情，是一萬個家庭子女的心情。沒關係啦！副主委，我也知道你是政務官，所以你有為政策辯護的職責，沒關係！我想請教你下一個問題，30 年！30 年！不是 3 天、不是 3 個星期、不是 3 個月、不是 3 年，是 30 年！要你交 30 年前的文件，要你自證，去交 30 年前的文件，交不出來就把你驅逐出境，驅逐離開臺灣，是這樣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會的！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非常謝謝！副主委，現在我請我們的陸配今天聽聽，我們副主委今天被問出來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不是叫他們交 30 年前的文件，而是 30 年前沒有去申請這份文件……

羅委員智強：我請副署長來，副署長，謝謝你，剛剛副主委講交不出來也沒關係，因為 30 年……坦白講，我跟副署長講，真的，以一般人，不要用政治色彩，我請所有我們臺灣民眾以人的角度出發，你要人家從大陸拿 30 年前的文件出來，有難度吧？我不要講不可能，我講有難度總是很公道吧？

陳副署長建成：所以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幾天也接獲一些民眾……

羅委員智強：來，我問一下部長，部長，有難度吧？

鄭部長銘謙：這個……

羅委員智強：我沒有說不可能，我說這有難度吧？

鄭部長銘謙：當然我是非常期盼他們能夠找出來，能夠在臺灣安居樂業。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又是……什麼叫期盼他們能找出來？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你怎麼會把所有的責任都加給民眾？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是我權管的，我當然也是希望……

羅委員智強：我知道啦！不是你權管的。

鄭部長銘謙：因為有主管機關在，我沒辦法代他回答。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下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梁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羅委員智強：發了一萬多封通知，要他們交件，是你剛剛講的，我想請問，為什麼蔡英文總統沒有發這一萬多件通知出去？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老實講，因為 2004 年到現在，藍綠政黨轉換，我也不清楚到底為什麼以前沒有執行。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為什麼，陳水扁有沒有發這一萬多封通知信出去？馬英九有沒有發這一萬多封通知信出去？你都跟我講你不知道、不懂、不了解，因為任何一個人，以子女的心情來講，蔡英文總統就知道，你接近無差別，一萬多份你不要跟我講是有差別，接近無差別，大規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有交的……

羅委員智強：做那件事情的時候……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凡是有交文件的我們就不會發通知啊！

羅委員智強：有請副署長，這個法規是 93 年訂的對不對？

陳副署長建成：93 年 3 月 1 號兩岸關係條例修正的第九條之一。

羅委員智強：20 年了，今年終於發了一萬多封叫人家補件，如果交不出來，有可能面臨驅逐出境，剝奪身分。我想請問，蔡英文總統 8 年有沒有發這 1 萬份的通知書，有沒有？

陳副署長建成：沒有。

羅委員智強：謝謝。梁副主委……

陳副署長建成：不過我在這裡要補充一下……

羅委員智強：你先等一下，梁副主委，好好看看人家怎麼回答問題。我要繼續請副署長，你知道，陳水扁有沒有？

陳副署長建成：其實跟委員報告，所有在訂這一些……

羅委員智強：馬英九有沒有？

陳副署長建成：我們其實在……

羅委員智強：馬英九總統有沒有？

陳副署長建成：我沒有針對 93 年 3 月 1 號……

羅委員智強：好嘛！謝謝，沒有。副主委，為什麼蔡英文沒有？為什麼陳水扁沒有？為什麼馬英九沒有？無能嗎？這三個總統無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陸委會來講，因為兩岸條例是我們主管的法律……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這三個總統因為心裡有一份柔軟的心……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當我們發現有許多人，從來沒有繳交過相關文件的時候，這個部分就必須處理。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副主委，不要在這邊指責蔡前總統，所以蔡前總統在 8 年任內竟然沒有發現，何其怠惰，是這個意思嗎？就你們偉大的現在賴清德總統上來，你就發現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不能這麼說……

羅委員智強：你當然不能這麼說……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根據現在的法律……

羅委員智強：你當然不能這麼說！我請部長。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任何人只要檢舉某一位陸配，我們就可以立刻處理。我們之所以不這樣做，而是選擇發通知要他們補件，其實是出於人道的考慮。

羅委員智強：梁副主委，我當然知道你現在的立場，我怎麼會不知道。我告訴你，絕對不是因為蔡英文總統無能，蔡英文總統任內，雖然也有很多我們意識形態不一樣的地方，她也不是每一個政見做法我都認同，但是蔡英文總統心中還有一份柔軟，她沒有拿著刀斧對著這些陸配，她沒有拿著一萬把刀對著這些陸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因為柔軟，真的！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告訴你啊！如果你們把這個定義為柔軟的話，那你豈不是定義蔡英文為無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因為現在任何人如果去檢舉某一個人有大陸身分，我們就得立刻處理。我們之所以不這樣做，而是給人家補正的機會，就是因為出於柔軟。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接到一萬多封的檢舉信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就是因為柔軟。

羅委員智強：你還柔軟咧，副署長，請問有沒有接到一萬多封的檢舉信？

陳副署長建成：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接到幾封檢舉信？我這樣問好了，問精確一點，這一萬多封發出去，有幾個是接到檢舉信發的？

陳副署長建成：這個我要回去查看看。

羅委員智強：你不用回去查啦！你給我個比例，有沒有 1%、10%，還是 100%？

陳副署長建成：因為在實務上也發現有人曾經……

羅委員智強：這 1 萬份裡面有 1 份是檢舉，有 10 份是檢舉，100 份是檢舉，還是 1,000 份是檢舉，這一點總的概略你總知道吧？

陳副署長建成：所以要再查一下。

羅委員智強：再查？好，沒關係啦！待會發新聞稿告訴大家，好不好？

請副主委，你很柔軟，真的好柔軟，你柔軟到讓我覺得已經是欲哭無淚了。你剛剛講，有人檢舉你都還不一定查，結果這一萬份，沒檢舉你都查。你說有人檢舉，有時候你還要體諒大家，你柔軟，你還不一定查，結果你柔軟到沒檢舉的你也查，所以我才跟你講，你跟無差別到底差別在哪裡？一萬多個家庭，一萬多個子女，這真的跟意識形態無關，跟意識形態無關啦！最後，因為時間也到了，我還是回到一句話，身在公門好修行。在臺灣 30 年了，他不是臺灣人，到底誰是臺灣人？在臺灣 30 年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我覺得你說的所謂無法補正或是什麼，這些東西我們都必須要看個案。然後如果他是真的無法補正，因為身體的理由或是什麼樣的理由，完全無法補正的話……

羅委員智強：看個案？沒關係！請部長，這個部長總能回答了，請部長。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不會把人家趕出去，絕對不會。

羅委員智強：部長，剛剛柔軟的陸委會說要看個案，看個案就是主管機關裁定，不是嗎？

鄭部長銘謙：他可不可以留下來，如果有駁掉的話，這是訴願再訴願的行政訴訟，這個要司法院……

羅委員智強：對啊！行政處分是行政機關做，不是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行政機關跟後來要打刑事訴訟，這是司法院……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行政處分是誰在做？如果你的行政處分是誰在做？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是法務部，這個完全不是法務部。

羅委員智強：我說如果啦！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問司法院，因為這個屬於行政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你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啦！

鄭部長銘謙：這個因為要打行政訴訟……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做一個很快的結論，很簡單，看看蔡英文總統、看看陳水扁總統、看看馬英九總統，他們絕對不是無能，這三個都是法律人總統，他們非常知道什麼叫信賴保護。我作為一個人，在臺灣生活 30 年，作為一個法律人，我也作為一個任何人，今天一個陸配來臺 30 年，這段期間移民署也好，陸委會也好，在 93 年法律訂的時候要他 6 個月內交，他交文件、不交文件，不管，20 年的時間身分還是給他，他的身分繼續保留，這不就是信賴保護嗎？結果你現在打翻這個信賴保護，而且說實在，剛剛已經承認了，沒有檢舉也做啊！裡面很大部分是沒有檢舉，至少不是全部都是檢舉，因為你沒給我數字，我也不敢講是什麼。蔡英文總統能夠知道這份柔軟，馬英九總統能夠有這份柔軟，陳水扁總統也有這份柔軟，我希望，身為人，身為人子，也都能有這份柔軟，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3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梁文傑梁副主委，還有移民署的陳副署長。

主席：請副主委、副署長。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文傑，我們兩個認識三十幾年了，年輕的時候我們的心都是柔軟的，可是心不要變硬，更不要變成壞的，特別是人在公門要好修行。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服務人民，不是製造問題啊！從今天一早這麼多人在問你，你們把他定位成陸配，我看到他們的陳情，很多都是他們的小孩來陳情的。看了他們貼的文章，文傑跟我都很年輕，我覺得你應該是會掉眼淚的，我很希望你那個初心還在。我看了難過的是，明明本來沒有事情，為什麼搞出這麼大的事，讓那麼多的家庭不安？

昨天我也緊急找副署長到我的辦公室，你們發出去 1 萬 2,000 封耶！你剛剛在講檢舉，有檢舉你就辦，可是檢舉要辦也要舉證啊！一下撒 1 萬 2,000 封出去，影響 1 萬 2,000 個家庭，而且你知道現在的對象是誰嗎？這些人已經來臺灣三十幾年、四十幾年、五十幾年，他們不只是臺灣人的老婆、臺灣之子的母親，他們就是臺灣人啊！做臺灣人做了二十幾年、三十幾年、四十幾

年，很多人的年紀都很長了，已經六、七十歲了，你突然叫人家去拿二十年前、三十幾年前的東西出來，不是強人所難嗎？

我剛剛在講，政府要做什麼事情？政府要服務人民嘛！海基會、陸委會的功能在哪裡？移民署的功能在哪裡？你一直叫他去補證件，很多證件政府要幫他找啊！是不是？我提出五個最具體的要求，我們先來看一下五大具體的要求，我先從第二個開始講，民國 93 年 3 月 1 號修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後，你說要他註銷陸籍，本來六個月內要完成，但你們沒有好好去追對不對？這是不是政府本來就是失職、怠惰，責任在政府嘛！政府要去幫忙解決問題，所以我第一項基本的要求，民國 93 年 3 月 1 號以前已經定居的，剛才也說了，他如果已經取得身分證就從寬對不對？我明確要求，在 93 年 3 月 1 號之前已經來臺定居就排除，也就是你這次發了一萬兩千多份，不要再追了，這是第一項，這樣是不是就解決問題了？我剛剛講了，那麼多臺灣之子的母親、臺灣人的老婆，那麼多的臺灣人，就不會有這個困擾了嘛！把這個時間點定出來。

第二項是政府要做的事情，現在卻要他補證，海基會為什麼存在？為什麼要存在海基會？海基會為什麼沒有被裁掉？為什麼要設立？它不就是要幫我們人民服務嗎？它要做認證的工作，是不是？所以現在碰到問題了應該打電話，或者到海基會去申請就好，不是要他們回去大陸，任何一個人要跑一趟大陸多遠啊！不用工作嗎？往返要多久？去還要再辦，海基會存在的目的是什麼？所以讓我們的陸配、我們的人民直接到海基會去，海基會扮演它應該有的功能。海基會跟大陸的海協會是對口的，去查啊！海基會去查，到底他們的戶籍還在不在，對不對？如果沒這個問題，為什麼要跑那麼一趟？海基會存在才有它的價值，要不然就裁掉啊！

接下來是關於移民署跟陸委會的功能，第三點，你的目的就是要他放棄大陸戶籍，對不對？你做一個公版的申請書啊！我就是要證明，對不對？然後你給他一個公版的申請書請他簽名，簽完以後到法院去認證，不就完成程序了嗎？所以從政府的角色，從海基會一直到陸委會、到移民署，這問題不就解決了嗎？為什麼搞這麼複雜呢？為什麼要擾民呢？甚至裡面牽扯到身分的檢驗，還有歧視的問題，只要你回到初心，以前的梁文傑、年輕的梁文傑心是軟的，不是硬的、不是黑的，政府該有的功能要扮演，做到前面這幾項，問題是不是都解決了？現在很嚴重的就是叫人家三個月內要完成這件事情，人家打電話去問程序要多久，你們回答大概兩個月，給你們多一個月，時間太緊迫了啦！至少把這個時間延長多一兩年。

另外我有一個要求，現在很多人民都碰到問題了，文傑，我特別跟你講，這次你不只製造了社會的對立，還刨掉了臺灣很重要的根。民主、法治、人權跟人道，都是臺灣很重要的，你把根刨掉了，製造了社會的對立，讓很多人惶惶不安，老實講你們也刨掉民進黨自己的根。你去看看臉書上面還有很多來陳情的，現在連民進黨立委辦公室的電話都被打爆，裡面有些留言說他長期都是民進黨的支持者，你現在要我媽媽回去找一個三十幾年前、四十幾年前的東西，找得到嗎？連民進黨那些青鳥、那些支持者都反彈了，你們也在刨自己的根啊！這些人本來就是臺灣人，都住在這裡這麼久了，為什麼要為難人家呢？最重要的是政府的角色扮演完以後，你要的就是完成這個法律的程序，對不對？所以我明確要求你在最近一個月內，北、中、南去辦公開說明會，傾聽到底碰到什麼問題，幫他們解決問題。文傑跟移民署副署長，我們來做這五

件事情好不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可以讓我們有時間回答嗎？

張委員啓楷：請說。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我們來講，不管是 93 年 3 月 1 號以前還是之後，其實我們都是不准有雙重身分的，今天之所以會有 3 月 1 號這個事情，是因為當初的修法，我們現在是 follow 法律，如果立法院覺得 93 年 3 月 1 號以前應該排除，老實講這個不是我們行政機關可以答應的。

張委員啓楷：93 年 3 月 1 號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時候，當時很多人就已經拿到身分證了，那你要的話，當初就要追查他有沒有在 6 個月內完成放棄，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張委員啓楷：那 6 個月你自己沒做，所以我說你是怠惰又失職啊！怎麼能轉嫁，變成要人民來負擔這個事情呢？法律追朔期間沒有那麼長啦！說實在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啓楷委員，當初我不是陸委會，你也不是立委……

張委員啓楷：現在換你來追，是當初的陸委會失職，現在怎麼反而怪到人民身上，要人民來負這個責任？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過委員提出的方案，其中第三點，我一再強調，就是說如果他是當事人，真的沒辦法拿到文件，我們會有別的措施，絕對不會說你真的沒辦法拿到文件，就把你的身分取消，我們不會這樣做，但是我還是要再強調一遍，很多人都說他沒辦法拿到，實際上最後都是可以的，我只能夠這樣講。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說政府要先扮演好，你就讓他去海基會，請海基會去幫他查，陸委會的功能、移民署的功能就是把那個放棄的公版申請書給他就好了，這樣就能解決問題，是不是能達到法律上要的？二跟三趕快做，可以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關於如果他真的沒有辦法，那用切結的方式，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張委員啓楷：用切結的方式？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拿到……

張委員啓楷：文傑，不要用個案處理啦！你給一個公版，所謂的切結就是他真的找不到，確實很困難嘛！由陸委會跟移民署提供一個公版，切結說他確實已經放棄了，找不到，經過法院的認證，就完成這個程序啦！OK 嗎？所以陸委會跟移民署可以做這件事情？

陳副署長建成：在這裡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副署長，他是你的指導單位對不對？你除非是要推翻他的，要不然你不用再說了，趕快做這件事好不好？等一下，讓副主委先講，你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切結書的公版拿出來？一個禮拜可以讓大家自由上去下載。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我再說明一下，對於那些真的沒有辦法回去拿到文件的人，用切結的方式是可以考慮的方式，但是首先我們要先確定，他到底是不是真的沒有辦法拿到，否則我們對那些真的有回去拿這些文件，然後回來繳交的這些陸配也不公平。

張委員啓楷：你叫人家跑一趟就已經是擾民了，而且你的存在價值就是服務民眾，本來海基會可以

做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因為現在 14 萬定居的，13 萬人都交了。

張委員啓楷：那比較近期了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13 萬人都交了。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遇到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在 93 年 3 月 1 號以前的，那 1 萬 2,000 份最主要就是這個，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張委員啓楷：跟全民講清楚，為什麼今天那麼多人這麼氣憤？是因為你現在發出這 1 萬 2,000 份都是 93 年 3 月 1 號以前，21 年前耶！他可能在這裡已經住了 40 年、50 年，這些都是年長的。我看現在上面抗議的人都是二代啦！都是年輕人啦！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也有一代。

張委員啓楷：媽媽在這裡住這麼久了，現在六七十歲、七八十歲了，你突然叫我拿出三、四十年前的東西，這不是擾民、不是失職是什麼？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我們來說，身體健康跟年紀我們都會考量。

張委員啓楷：對。最關鍵的是我們要解決問題嘛！你剛剛說要一個切結是可以的，對不對？那你一個禮拜內把切結的公版寫出來，放到網路上讓大家可以下載，或者有需要的人就到移民署去拿嘛！我看移民署現在大概每天都是一缸子人去啊！對不對？電話被打爆啦！現在是忙到連電話都打不進去了，對不對？那你要想辦法解決問題啊！

陳副署長建成：報告委員，我們已經設有專線，還有專郵，也就是讓民眾可以傳輸的一個便利啦！本署的網站也會公告專用的電子信箱、諮詢的專線，還有對外的 Q&A。然後我們會製作懶人包，讓民眾知道要怎麼來處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傾聽，就是這些接獲通知的民眾不能回去大陸的原因和狀態是怎麼樣，我們蒐整、分類，然後再跟陸委會研商，給他一個妥善……

張委員啓楷：建成，現在我接到的投訴還有現在在網路和媒體上看到的，很多人根本就是電話打不進去。打進去了，你們的第一句話就是叫他回大陸把文件找到來公證。第一是你們太忙了，第二是你們變成轉接啊！你們只是一個總機而已啊！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要幫人民解決問題，要找到對的方法嘛！是不是？

剛剛我們有新的進展了。陸委會副主委，文傑，我剛剛講的，切結這個事情儘快給一個公版的，大家可以有一個依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好好去檢討一下，跟海基會討論一下。海基會如果要存在，你本來就要幫人民做這個認證啊！民眾可以去你那邊查詢以前有沒有這個文件，有沒有撤銷這個文件，它本來就要保存啊！沒有的話，它存在的功能就是跟對岸有對接啊！它可以去幫人民查，不是嗎？如果只要二跟三解決了，根本連大陸都不用跑，問題就解決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跟你報告，能查的或者海基會有存檔的都有查了，所以現在再通知的就是沒有存檔，也沒有……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看連海基會都沒有，那就表示年代那麼久很難查了，你強人所難嘛！所以幫忙解決問題啦！好不好？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張委員啓楷：另外還有一個重點，我剛才說過了，你說如果沒有如期完成的，你不會把人驅逐出去、趕出去哦！對不對？清楚跟民眾講一下，不會吧？這個要保證哦！不要發生這樣的悲劇。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拿到這些文件，政府絕對不會做出這種驅逐的舉動，這個和前一陣子那 3 位中配的案子不一樣。

張委員啓楷：對嘛！那些都是我們臺灣人啊！在這裡住這麼久了，對不對？要保護我們自己臺灣人，好不好？特別是這幾天高關稅的海嘯這麼嚴重，我們現在大家都團結在一起，朝野都是一心的，包括各行各業，不要又在裡面製造一些衝突跟擾民的事情。老實講，這裡面還有歧視跟身分檢查問題，都真的很不好啦！我們今天都是解決問題哦！每個東西都很具體哦！好不好？好好檢討一下。

如果是在 93 年 3 月 1 號以前的可以排除，我會努力，當然你如果要修法，我們立法委員可以來提案。可是我覺得如果你的心還是軟的，行政部門本身也應該做，我們蠻期待的啊！陸委會行政部門自己提案啊！留下一個心還是軟的有幫人民在服務的政務官。當官都是一時的啦！留下的不要是污名而是美名好不好？還有機會，我們趕快幫陸配跟臺灣人解決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對於「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勞動部福祉退休司司長謝倩蒨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勞動部政風處處長周志信

勞動部會計處處長林美杏

審計部副審記長李順保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王育敏　盧縣一　黃秀芳　劉建國　邱鎮軍　廖偉翔　涂權吉　蘇清泉　林淑芬　王正旭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羅廷瑋　洪孟楷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坤城　張雅琳　蔡易餘　陳培瑜　邱志偉　謝龍介　廖先翔　鄭正鈐　麥玉珍　高金素梅　葉元之　張嘉郡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呂建德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署長	周道君
保護服務司	司長	張秀鴛
醫事司	副司長	劉玉菁
國民健康署	組長	林宇旋
勞動部	政務次長	李健鴻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長	黃齡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謝倩蒨
勞動保險司	副司長	陳文宗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王金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詹方冠
人力發展處	處長	謝佳宜
社會發展處	專門委員	蘇愛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朱華君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如何營造友善托育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勞動部政務次長李健鴻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盧縣一、黃秀芳、劉建國、邱鎮軍、廖偉翔、涂權吉、蘇清泉、林淑芬、王正旭、羅廷瑋、楊瓊瓔、洪孟楷、張雅琳、楊曜、李坤城、麥玉珍、陳瑩及鄭正鈐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勞動部政務次長李健鴻、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謝佳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及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朱華君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黃捷、林德福及陳培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茲有陳情，有關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因評鑑未能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導致來年將喪失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資格。意味著陳情人不更換托育中心，原本每月可請領的 15,000 元托育補助（含地方政府加碼 2,000 元）將全然取消，僅餘一個月 5,000 元育兒津貼，落差 1 萬元。這些家長不能更換托育中心有很多原因，包括：離家近、費用、熟悉度等等，衛生福利部的政策似乎反而阻擋了這些家庭再生養子女的意願，感覺給人民設立生育門檻，衛生福利部如何改善能夠讓人民更方便托育？在公共托育資源匱乏的今日，要尋覓合適的托嬰中心或保母談何容易？僅因評鑑結果即取消補助，對於正在托育的人民還要更換托育中心，此邏輯是否意味著，托嬰中心的疏失，最終由無辜的家長承擔後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研議採取限期改善機制，在改善期後仍未達標準，再行解約，及改善期間家長協助措施之可行性。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盧縣一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議程大家都很有興趣，邀請勞動部部長對於「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我剛剛有講了，今天先請副主計長報告，再請副審計長報告，接著由洪部長詳細報告。

先請副主計長陳慧娟報告。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該部所屬基金之運用及管理，簡要說明如下：

一、特種基金運作之管理機制

(一)收支保管

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特種基金除預算編製程序依該法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大院。另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第 9 條規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設立目的、性質、管理機關、基金來源與用途、預（決）算處理程序、財務事務處理程序、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各基金係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作。

(二)預算編製

行政院每年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規範非營業特種基金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三)預算執行督導考核

依管理準則第 14 及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應切實督導考核，並得訂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各特種基金收支之執行成效，得由審計部、財政部或中央主計機關依法隨時實地調查。故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督導考核，已有明確之規定。

二、勞動部所屬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就安基金）近年財務狀況

就安基金主要基金來源為就業安定費收入，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相關事項，該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短絀，係因疫情辦理多項紓困措施，113 年度決算已由短絀轉賸餘，113 年底基金餘額 434.89 億元，加計 114 年度預算賸餘 24.65 億元，推估 114 年底基金餘額 459.54 億元，可備供以後年度相關支出之財源。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基金來源	241.85	242.92	249.01	267.95	279.93	298.02
基金用途	207.69	360.11	325.49	279.22	230.56	273.37
本期賸餘（短絀）	34.16	-117.19	-76.48	-11.27	49.37	24.65
基金餘額	590.46	473.27	396.79	385.52	434.89	459.54

註：109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勞動部已就審計部審核意見採取精進作為

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1 日函審核結果，就安基金部分經費支出與基金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應予收回，爰修正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 7,224 萬 6,254 元，勞動部規劃將爭取包括編列以後年度公務預算歸墊就安基金等各種可行方式。另勞動部針對基金制度面及執行面已採取精進作為，包括修正就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訂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明確規範促進國民就業等用途範圍；活動、影片及文宣製作等將採專案簽辦採購方式辦理；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明定不得採購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宣導品，建立管控機制等相關管理規範。

四、本案既經審計部審核通知勞動部查明處理收回，勞動部擬爭取由公務預算支應，將視其後續循相關預算程序辦理結果妥處。另本總處將持續追蹤勞動部對就安基金精進作為之辦理情形，督導該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接續請副審計長李順保報告。

李副審計長順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之審計情形，深感榮幸。茲將本部查核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本部審計情形

113 年 11 月間媒體報導就業安定基金疑遭不當使用情事，本部為釐清相關經費支用疑義及各項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依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及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 年 12 月 17 日），會中多位委員囑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派員赴勞動部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就地查核，查核發現及審計處理情形，擇要如下：

一、部分支出項目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關聯性不高：

(一)勞動部及所屬 109 至 113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傳、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年節春聯及紅包袋製作等案，相關經費支出項目核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關聯性不高，共計 7,224 萬餘元。本部已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114 年 1 月 21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勞動部檢討查明收回。

(二)因 113 會計年度已結束，依據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本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有法定期限，爰依審計法第 22 條及決算法第 25 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繕發審核通知，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減列 113 年度支出 1,20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 6,020 萬餘元則增列為收入，並全數增列「其他應收款」7,224 萬餘元。上開修正事項，勞動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復同意修正。

二、基金管理及執行涉有制度面缺失：

(一)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及執行，核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未充分發揮審議及考（審）核功能；勞動部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及 110 至 113 年度勞動節主題影片採購案，逕洽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廠商辦理，難以驗核履約結果；勞動力發展署未依規定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範疇；就業安定基金宣導品之採購分送及領用管理闕乏規範等缺失。本部已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114 年 1 月 21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勞動部查明檢討，並妥謀改進措施。

(二)據勞動部 114 年 1 月 22 日、2 月 27 日、3 月 7 日函復，已研提各項檢討改進措施，包括：訂定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部管控並引進外部稽核、爭取合理編列公務預算、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訂定預算支用原則，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規範廣宣經費之使用，並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規範等。

三、部分採購案及經管財物疑涉有刑事責任：

(一)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北分署）112 年辦理「新莊本部空間美化整修工程」及 113 年辦理「113 年形象識別暨視覺設計」採購案，核有投標廠商間疑有刻意不為競爭等情事，另勞動部及北分署經管部分宣導品，疑流向未明等。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將查核發現異常情事，密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參辦。

(二)依據新北地檢署 114 年 4 月 2 日新聞稿，該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北分署公務員圖利等案，經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 7 人、2 公司，其中部分人員涉犯刑法之洩密、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圖利、政府採購法之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等罪嫌。

四、其他審計處理

(一)依據監察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示，經綜整本案查核發現，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陳報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

(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 12 月 19 日廉肅捷 113 廉立 426 字第 1136601933 號函，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綜整查核發現，函送該署參考。

貳、後續審核列管追蹤

政府審計是一個持續的稽核過程，不會在某一個環結稽核完就結束，包括後面的 follow up 都會持續機關的實際改正情形，也會跟機關保持密切互動，就執行疑義或窒礙部分協同找出解決方法，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一、支出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關聯性不高部分：109 至 113 年度列支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關聯性不高之支出 7,224 萬餘元，勞動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復同意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決算，7,224 萬餘元將轉列為就業安定基金之本期賸餘，同時帳列「其他應收款」，本部將督促勞動部收回歸還就業安定基金。

二、涉及財務責任部分：依據新北地檢署新聞稿，該署偵辦北分署公務員圖利等案，經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 7 人、2 公司，其中部分人員涉犯刑法之洩密、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圖利等罪嫌。本部將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對於案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得予以剔除追繳；至於案關廠商如經判決確定有圍標、獲不正利益等情事，亦將通知勞動部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

三、制度面缺失及行政責任部分：勞動部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2 月 27 日、3 月 7 日函復說明檢討改進措施，並參考本部查核意見，就基金用途面、管理面及資訊公開面，提出 6 項策進作為，另採購案涉有人員行政違失責任部分，勞動部將提報人事考績會處理等。本部將賡續列管追蹤各項改進措施後續辦理情形。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接續請勞動部洪部長報告。

洪部長申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申翰應邀進行「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專題報告。本部主管基金包含就業安定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鑒於審計部近期針對就業安定基金經費使用情形進行專案查核，爰本部就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審計部審核結果及本部回復情形、基金管理運用之檢討及策進作為，以及修正減列之經費如何追回及究責進行報告。

壹、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收支情形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因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分別為 284 億餘元、281 億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279 億餘元、230 億餘元，本期賸餘 49 億餘元，基金餘額 434 億餘元。

貳、本部同意審計部修正 113 年就業安定基金決算之審核決定

審計部查核本部及所屬 109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的審核結果，認為本部及所屬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等各項支出，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支出用

途關聯性不高，應予收回，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決算 7,224 萬 6,254 元。

對於上開經費支用緣由及辦理情形，本部前已提供說明聲復審計部，這些支出項目本部當時係認為屬業務推動所需，並經評估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規定，爰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惟審計部 114 年 2 月 8 日來函認為本部辦理多項宣導案未審視業務需求，積極爭取編列公務預算，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相關支出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關聯性不高，屬公務預算支用範疇，應予收回，本部予以尊重，因此該部 3 月 21 日來函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決算 7,224 萬 6,254 元，本部於 3 月 28 日同意修正。

參、本部已就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運用通盤檢討，提出各項策進作為

一、經歸納審計部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相關個案所提意見，以及本部就制度面及執行面通盤檢討結果，有關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合宜性爭議，主要肇因為：(一)本部公務預算業務費編列不足，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二)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之適用範圍有待檢討；(三)宣導品採購及領用分送未訂定相關規範；(四)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理機制需更強化等問題。

二、針對上述問題，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提出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分別從基金用途面、管理面及資訊公開等面向全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爭取合理編列公務預算、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規範廣宣經費使用、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控機制並運用外部稽核及增加公開資訊等 6 項精進對策，另就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之適用範圍進行檢討，目前已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本部將更加謹慎評估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效益，針對與基金用途關聯性不高但核屬公務預算支用範疇之支出項目，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規劃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訂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明定不得支用與業務無關或非公務用途之項目，及採購宣導品不得作為年節禮品使用等。

(二)自 114 年度起，本部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之委商工作事項將以網路、平面、電視、廣播等媒體通路採購為主。

(三)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明定不得採購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宣導品。

(四)訂定「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重要計畫預算金額由 5,000 萬元改為 2,000 萬元以上須送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審議，以擴大管控範圍。

肆、就業安定基金修正減列之經費如何追回及究責

本案這些支出項目本部當時係認為屬業務推動所需，並經評估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規定，現既審計部本其權責認為上開支出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關聯性不高，也就是不宜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所以要求就業安定基金收回這些款項，因此本部將尋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協助，以包括補編公務預算等各種可行方式，處理就業安定基金減列收回事宜。

本案除審計部辦理專案查核外，監察院亦已對相關人員是否涉有疏失責任立案調查中，本部

立場尊重檢調及司法最後調查判決的結果，如果經判定確有涉及人謀不臧或營私等違法情形，本部將配合檢調及司法偵辦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財務責任。

伍、結語

針對近期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合宜性之相關爭議，本部將透過在用途面爭取合理配置公務與基金預算、律定基金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及強化廣宣經費使用規範，在管理面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控及運用外部稽核，並提升基金運用之資訊透明度等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基金之管理機制及經費運用成效，以強化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把關機制，健全基金之管理運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申翰應邀進行「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專題報告。本部主管基金包含就業安定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鑒於審計部近期針對就業安定基金經費使用情形進行專案查核，爰本部就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審計部審核結果及本部回復情形、基金管理運用之檢討及策進作為，以及修正減列之經費如何追回及究責進行報告。

壹、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收支情形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因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來源主要為就業安定費收入及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基金用途主要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業務。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分別為 284 億餘元、281 億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279 億餘元、230 億餘元，本期賸餘 49 億餘元，基金餘額 434 億餘元。

貳、本部同意審計部修正 113 年就業安定基金決算之審核決定

審計部查核本部及所屬 109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的審核結果，認為本部及所屬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及行銷、喬遷活動、春節紅包袋製作及配送等各項支出，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支出用途關聯性不高，應予收回，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決算 7,224 萬 6,254 元。

對於上開經費支用緣由及辦理情形，本部前已提供說明聲復審計部，本部公務預算長期不足，這些支出項目本部當時係認為屬業務推動所需，並經評估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規定，爰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惟審計部 114 年 2 月 8 日來函認為就業安定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有其特定目的及用途，本部辦理多項宣導案未審視業務需求，積極爭取編列公務預算，長期勻

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相關支出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關聯性不高，屬公務預算支用範疇，應予收回，本部予以尊重，因此該部 3 月 21 日來函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決算 7,224 萬 6,254 元，本部於 3 月 28 日同意修正。未來將向行政院爭取增編以後年度公務預算，以因應業務需求，並配合審計部決定處理就業安定基金減列收回事宜。

參、本部已就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運用通盤檢討，提出各項策進作為

一、經歸納審計部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使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相關個案所提意見，以及本部就制度面及執行面通盤檢討結果，有關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合宜性爭議，主要肇因為：(一)本部公務預算業務費編列不足，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二)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之適用範圍有待檢討；(三)宣導品採購及領用分送未訂定相關規範；(四)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理機制需更強化等問題。

二、針對上述問題，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提出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分別從基金用途面、管理面及資訊公開等面向全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爭取合理編列公務預算、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規範廣宣經費使用、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控機制並運用外部稽核及增加公開資訊等 6 項精進對策，另就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之適用範圍進行檢討，目前已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本部將更加謹慎評估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效益，針對與基金用途關聯性不高但核屬公務預算支用範疇之支出項目，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規劃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確規範促進國民就業等 3 大法定用途之推動辦理業務事項，以及訂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明定各項計畫支用基金之預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途，不得支用與業務無關或非公務用途之項目，及採購宣導品不得作為年節禮品使用等。

(二)自 114 年度起，本部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之委商工作事項將以網路、平面、電視、廣播等媒體通路採購為主，至於活動、設計、影片及文宣製作等項目未來不再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依個別業務需求，採專案簽辦採購方式辦理。

(三)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明定不得採購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宣導品，且宣導品採購時應評估合理數量，發放時亦應建立管控機制。

(四)訂定「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明定適足時程之審議作業程序，以及提送基金管理會審查年度預決算之應備資料，強化基金管理會審議效能；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重要計畫預算金額由 5,000 萬元改為 2,000 萬元以上須送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審議，以擴大管控範圍。

肆、就業安定基金修正減列之經費如何追回及究責

審計部審核結果認為本部及所屬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及行銷、喬遷活動、春節紅包袋製作及配送等各項支出，與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關聯性不高，屬公務預算支用範疇之經費，應予收回，爰修正減列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決算 7,224 萬 6,254 元。所謂修正減列，是指審計機關處理審核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列支的費用，有歸納科目不當等預算支用程序未盡周延而要求應予減列之情形。本案這些支出項目本部當時係

認為屬業務推動所需，並經評估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規定，現既審計部本其權責認為上開支出項目與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關聯性不高，也就是不宜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所以要求就業安定基金收回這些款項，因此本部將尋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協助，以包括補編公務預算等各種可行方式，處理就業安定基金減列收回事宜。

本案除審計部辦理專案查核外，監察院亦已對相關人員是否涉有疏失責任立案調查中，又日前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辦理「新莊本部空間美化整修工程」等採購案疑涉不法及部分宣導品遭挪為私人用途等情事，已依圖利、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起訴謝前分署長等人，本部立場尊重檢調及司法最後調查判決的結果，如果經判定確有涉及人謀不臧或營私等違法情形，本部將配合檢調及司法偵辦結果追究相關人員財務責任。

伍、結語

針對近期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合宜性之相關爭議，本部將透過在用途面爭取合理配置公務與基金預算、律定基金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及強化廣宣經費使用規範，在管理面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控及運用外部稽核，並提升基金運用之資訊透明度等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基金之管理機制及經費運用成效，以強化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把關機制，健全基金之管理運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審計部書面資料：

「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之審計情形，深感榮幸。茲將本部查核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經費執行情形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因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來源主要為就業安定費收入及就業保險提撥收入，基金用途主要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業務。113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84 億餘元、決算數（尚未審定）279 億餘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281 億餘元、決算數（尚未審定）230 億餘元，本期賸餘 49 億餘元，基金餘額 434 億餘元。

貳、本部審計情形

113 年 11 月間媒體報導就業安定基金疑遭不當使用情事，本部為釐清相關經費支用疑義及各項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依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及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3 年 12 月 17 日），會中多位委員囑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派員赴勞動部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就地查核，查核發現及審計處理情形，擇要如下：

一、部分支出項目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關聯性不高：

(一)勞動部及所屬 109 至 113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傳、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管理、年節春聯及紅包袋製作等案，相關經費支出項目核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關聯性不高，共計 7,224 萬餘元。本部已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114 年 1 月 21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勞動部檢討查明收回。

(二)因 113 會計年度已結束，依據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本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有法定期限，爰依審計法第 22 條及決算法第 25 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繕發審核通知，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減列 113 年度支出 1,20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 6,020 萬餘元則增列為收入，並全數增列「其他應收款」7,224 萬餘元。上開修正事項，勞動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復同意修正。

二、基金管理及執行涉有制度面缺失：

(一)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及執行，核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未充分發揮審議及考（審）核功能；勞動部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及 110 至 113 年度勞動節主題影片採購案，逕洽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廠商辦理，難以驗核履約結果；勞動力發展署未依規定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範疇；就業安定基金宣導品之採購分送及領用管理闕乏規範等缺失。本部已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114 年 1 月 21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勞動部查明檢討，並妥謀改進措施。

(二)據勞動部 114 年 1 月 22 日、2 月 27 日、3 月 7 日函復，已研提各項檢討改進措施，包括：訂定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部管控並引進外部稽核、爭取合理編列公務預算、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訂定預算支用原則，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規範廣宣經費之使用，並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規範等。

三、部分採購案及經管財物疑涉有刑事責任：

(一)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北分署）112 年辦理「新莊本部空間美化整修工程」及 113 年辦理「113 年形象識別暨視覺設計」採購案，核有投標廠商間疑有刻意不為競爭等情事，另勞動部及北分署經管部分宣導品，疑流向未明等。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將查核發現異常情事，密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參辦。

(二)依據新北地檢署 114 年 4 月 2 日新聞稿，該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北分署公務員圖利等案，經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 7 人、2 公司，其中部分人員涉犯刑法之洩密、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圖利、政府採購法之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等罪嫌。

四、其他審計處理

(一)依據監察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示，經綜整本案查核發現，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陳報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

(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 12 月 19 日廉肅捷 113 廉立 426 字第 1136601933 號函，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綜整查核發現，函送該署參考。

參、後續審核列管追蹤

一、支出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關聯性不高部分：109 至 113 年度列支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關聯性不高之支出 7,224 萬餘元，勞動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復同意修正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決算，7,224 萬餘元將轉列為就業安定基金之本期賸餘，同時帳列「其他應收款」，本部將督促勞動部收回歸還就業安定基金。

二、涉及財務責任部分：依據新北地檢署新聞稿，該署偵辦北分署公務員圖利等案，經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 7 人、2 公司，其中部分人員涉犯刑法之洩密、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圖利等罪嫌。本部將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對於案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得予以剔除追繳；至於案關廠商如經判決確定有圍標、獲不正利益等情事，亦將通知勞動部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

三、制度面缺失及行政責任部分：勞動部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2 月 27 日、3 月 7 日函復說明檢討改進措施，並參考本部查核意見，就基金用途面、管理面及資訊公開面，提出 6 項策進作為，另採購案涉有人員行政違失責任部分，勞動部將提報人事考績會處理等。本部將賡續列管追蹤各項改進措施後續辦理情形。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該部所屬基金之運用及管理，簡要說明如下：

一、特種基金運作之管理機制

(一)收支保管

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特種基金除預算編製程序依該法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大院。另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第 9 條規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設立目的、性質、管理機關、基金來源與用途、預（決）算處理程序、財務事務處理程序、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各基金係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作。

(二)預算編製

行政院每年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規範非營業特種基金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三)預算執行督導考核

依管理準則第 14 及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應切實

督導考核，並得訂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各特種基金收支之執行成效，得由審計部、財政部或中央主計機關依法隨時實地調查。故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督導考核，已有明確之規定。

二、勞動部所屬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就安基金）近年財務狀況

就安基金主要基金來源為就業安定費收入，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相關事項，該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短絀，係因疫情辦理多項紓困措施，113 年度決算已由短絀轉賸餘，113 年底基金餘額 434.89 億元，加計 114 年度預算賸餘 24.65 億元，推估 114 年底基金餘額 459.54 億元，可備供以後年度相關支出之財源。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基金來源	241.85	242.92	249.01	267.95	279.93	298.02
基金用途	207.69	360.11	325.49	279.22	230.56	273.37
本期賸餘（短絀）	34.16	-117.19	-76.48	-11.27	49.37	24.65
基金餘額	590.46	473.27	396.79	385.52	434.89	459.54

註：109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勞動部已就審計部審核意見採取精進作為

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1 日函審核結果，就安基金部分經費支出與基金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應予收回，爰修正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 7,224 萬 6,254 元，勞動部規劃將爭取包括編列以後年度公務預算歸墊就安基金等各種可行方式。另勞動部針對基金制度面及執行面已採取精進作為，包括修正就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訂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明確規範促進國民就業等用途範圍；活動、影片及文宣製作等將採專案簽辦採購方式辦理；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管理原則」，明定不得採購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宣導品，建立管控機制等相關管理規範。

四、本案既經審計部審核通知勞動部查明處理收回，勞動部擬爭取由公務預算支應，將視其後續循相關預算程序辦理結果妥處。另本總處將持續追蹤勞動部對就安基金精進作為之辦理情形，督導該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詢答時間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左右休息 10 分鐘，臨時提案 11 點截止收案，11 點半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川普的關稅海嘯即將來襲，就你目前掌握，哪一些產業的勞工會受到最嚴重

的衝擊？你手邊有這樣的評估嗎？

洪部長申翰：因為目前美方提供的相關資訊陸陸續續都還有一些新的，我想大家也都知道。

陳委員昭姿：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應變措施？

洪部長申翰：不是！當然有。我剛才講的是，因為美方相關的作法還陸陸續續在提供一些新的資訊，但我們目前認為確實來自一些傳統產業，尤其是出口的製造業，可能會受到的影響比較重。比方機械、汽車零組件，包括橡膠、塑膠、石化、水五金等等，我們其實重點在關注這些產業的勞工。

陳委員昭姿：希望你的政策能夠讓勞工比較安心，但是我也要說現在已經有企業開始裁員、停工、放無薪假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其實最近在媒體上有看到……

陳委員昭姿：我們在野黨的立委都收到很多……

洪部長申翰：有看到這些事情，我們現在把通報的機制建立起來，包括這些資訊的回報機制，目前從媒體上聽聞的，我們也會打電話過去，跟他們主動了解實際的狀況會如何，最快速地掌握這些訊息。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的目的是告訴你，星期一我也一起到行政院跟卓院長共商國事，因為本黨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一定是國家利益高於政黨利益，面對這個難關，大家一起來度過，如果為了因應這個關稅的衝擊，假設勞動部有任何特別預算要提出來，我們覺得只要是合理而且預期有效，我們一定支持，好嗎？我就先告訴部長。

洪部長申翰：謝謝在野黨。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還是要回到今天你的報告主題：就業安定基金，你現在大概在善後，我相信你會很頭大，我不曉得你睡不睡得著覺，當然總統用了一句不太恰當的話：至少我們還有音樂！不過，你知道現在音樂會不能再用就業安定基金來處理了，部長，是不是？以後就業安定基金不可以用在這個只有……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把就業安定基金的用途做出更清楚的規範。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我現在想請教你，因為剛剛幾個部會首長都報告了，許前部長的演唱會會議紀錄曝光，它的法律依據竟然就是提升勞工福祉那個部分，審計部也揪出前五年就業安定基金違法的部分大概有 7,224 萬是不符合的，他們用的是「關聯性不高」，而關聯性不高就是不符合法定用途，對嗎？不符合法定用途嗎？關聯性不高，不符合嘛？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審計部的報告最後的判定是關聯性不高，應予以修正收回，但是否違法，這部分還是需要由司法單位去做確認。

陳委員昭姿：等一下，你的意思是說不符合法定用途就不等於違法？你這個邏輯人民可以接受嗎？不符合法定的用途就不等於違法？你這個邏輯大家可以接受嗎？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要說的是，審計部的判定是關聯性不高，當然它是跟就安基金的法定用途去做對照，認為關聯性不高，但是否是違法使用、是否有違法營私、是否有人謀不臧這樣的違法，這部分當然是另外一個層次。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繼續請教你，七千多萬被亂花了，只需要修正，那你要怎麼究責？目前我要看到的不是修正的部分，因為這是確定的部分，有關究責的部分，因為你說這個是「歸納科目不當」，這個很離譜，我覺得這是玩文字遊戲，早期蔡英文總統的專機明明就是走私，卻說是超買，你現在把這個東西說是歸納科目不當，意思是說，如果用就業安定基金辦演唱會不行，我們換個名目就行了嗎？你的意思就變這樣啊！這是歸納的名目不當。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你用的應該是我在臉書上面寫的……

陳委員昭姿：對，你自己寫的。

洪部長申翰：我上面的說明是說明什麼叫做修正、修正的意思是什麼，所以我這句話的意思是如果被判定修正的話，過去可能會有哪些的樣態，歸納科目不當是其中一種樣態，我整個完整的句子是這樣的敘述。

陳委員昭姿：我也有繼續看，你講了一句是你要先向行政院爭取編列明年的公務預算來歸還就業安定基金，這個很離譜耶！意思是勞動部亂花人民的納稅錢，你現在要叫人民的納稅錢再挖一筆錢來補這個洞，這樣對嗎？這樣對嗎？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向你說明……

陳委員昭姿：這個預算能不砍嗎？你先亂花了一筆人民的錢，現在叫人民的納稅錢再來補這個洞，這是你的建議。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向你說明，第一個，勞動部是一個行政部門，我們必須要尊重、也依照審計部的審計結果以及相關規範來辦理，過去如果有被判定為修正減列並收回的話，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是作法之一，被判定為修正減列要追回，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是作法之一，我是一個行政部門，就必須要依照審計的審計結果跟審計的規範來進行。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還有別的方法，你現在說明的，但人民能不能接受？我們來談預算法第二十五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有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該依民法的規定請求返還。我現在要請教你，勞動部有沒有對許銘春、謝宜容提告？這是預算法的規定。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我們接下來……因為我知道大家很關心，比方說決策者的責任，對不對？

陳委員昭姿：你先說你有沒有打算提告？

洪部長申翰：大家關心決策者的責任，目前關於追究責任的部分，我們會配合檢調跟司法的結果來追究。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又來了！檢調追查的是圖利貪污的刑事責任，我現在談的是根據預算法的民事責任，這個是兩件事，請你要先分開。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昭姿：根據預算法，你可以去打民事官司討回來，你不要什麼事都丟皮球給檢調，檢調辦的是刑事的。

洪部長申翰：我沒有丟皮球給檢調。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請問勞動部，你有沒有要對許銘春、謝宜容提告？什麼時候提告？

洪部長申翰：我們相關的責任追究，目前檢調跟司法都在辦……

陳委員昭姿：你又在講檢調了……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配合檢調跟司法的結果去做追究。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就是不想按照預算法來處理民事行政的部分，看來你是不會做這個提告，你還是要納稅人的錢來補洞。

下一題，我問你警消組工會，你在上一屆跟本屆立委的時候都有連署支持警消組工會的法案，我想問你，你現在立場還一樣嗎？部長，因為你簽署過，你的立場還一樣嗎？你不要跟我說時空背景不同，你最新的一份是去年 5 月，不到一年，沒有時空背景不同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其實針對相關組工會的問題，目前我們當然就是兩院在做討論，目前考試院會是以公務人員協會法的方式來處理團結權。

陳委員昭姿：工會法是你管的，工會法……

洪部長申翰：是，但是我說這一個議題是兩院在討論，目前在行政院跟考試院……

陳委員昭姿：你現在是勞動部長，因為工會法是你管的，我可以問你的態度，你的態度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這個議題是兩院在討論，目前考試院還是希望用協會法去處理……

陳委員昭姿：我現在是說工會法，不是考試院管的……

洪部長申翰：包括警消跟公務員的團結權跟協商權。

陳委員昭姿：你擔心罷工權，對不對？你是擔心罷工權嗎？當初你連署，我現在問你一件事，老師可不可以組工會？教師可以組工會？

洪部長申翰：現在的教師是可以組工會的。

陳委員昭姿：教師沒有罷工權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現在是。

陳委員昭姿：組工會跟罷工權是可以討論的，第一個層次是你要不要讓他組工會。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昭姿：然後再來才是說你要有哪些權利，你的態度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跟陳委員說明，在這個議題上面，兩院目前的討論是希望用協會法……

陳委員昭姿：你是勞動部，你一直跟我說兩院，工會法是你在管啊，你的態度……

洪部長申翰：是，但是我是兩院的成員之一。

陳委員昭姿：沒有，你就代表勞動部去談這件事啊！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昭姿：我這樣講可不可以？如果不給予警消罷工權，你同意他們組工會嗎？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目前確實兩院在商量、討論這件事情時，目前還是以公務人員協會法……

陳委員昭姿：好啦！你現在不當勞動部長，就是併院的部長了。好，那我問你，你們家柯總召說警消組工會會造成中共侵臺，你同意嗎？你同意嗎？寫得很清楚，他說的，你同意嗎？你就告訴我，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洪部長申翰：我尊重柯總召的……

陳委員昭姿：你尊重他的說法？

洪部長申翰：尊重！

陳委員昭姿：他這種抹紅基層警消員工、抹紅他們，你還是在打擊工會存在的意義？你尊重他的說法？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的意思是說，這是柯總召他的認為……

陳委員昭姿：我問你嘛！他的說法，你同意嗎？你認同嗎？

洪部長申翰：我還是回到兩院在討論這些相關議題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量去協助團結權跟協商權……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罷工是很不得已、是最後手段，你知道政府要爛到一個程度，罷工權才會啟動，我問你，你知不知道醫院已經有工會了，你知道醫院有工會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

陳委員昭姿：那你擔心醫院會罷工嗎？對不對？上次我說那個盧媽媽的事情，他叫盧媽媽回歸家庭去服務就好了，我問你說為了性平，你好好在那個時候做一個宣傳，你也不肯，你們總召說這些，你們也不肯……現在總召說警消組工會也會侵臺，你也沒有態度喔？你怎麼這麼軟趴趴的，你什麼都不敢講，你只敢罵我們家國昌喔？來、來，你只會罵國昌，對不對？

（播放影片）

陳委員昭姿：人民當然憤怒啊！你把這個錢拿去開演唱會、拿去裝潢豪華辦公室，人民當然憤怒啊！

部長，我再跟你最後講一句話，我禮拜一去行政院的時候，因為卓院長說這一次面對關稅的海嘯有很多部分需要立法院配合，不是只有關稅部分，有很多非關稅貿易障礙的部分，還有一些法規要鬆綁，他希望我們配合。我跟他講了一句話，我說好，你要大家配合，但你現在搞這個大罷免的部分，如果是民間團體發起的，我們尊重，立法委員尊重他們，但是行政官員的部分，你現在要立法院配合啊，我可不可以勸你一句話，你聽聽看，因為我也跟卓院長這樣講的，可不可以請行政官員、行政人員不要去大罷免的舞臺上高談闊論、發布假訊息，你可以嗎？你可以嗎？你做得到嗎？我這樣跟卓院長講了耶！

洪部長申翰：我想第一個事情是罷免與否跟行政部門的關聯比較不大，包括……

陳委員昭姿：但你上臺了啊！

洪部長申翰：我上去講其實是複述黃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昭姿：現在因為國難當前！

洪部長申翰：因為保證刪到讓國人有感是他講的話。

陳委員昭姿：國難當前！我剛剛就跟你講，你要拿公務預算去補一個公務人員亂花的錢，這個錢不砍怎麼行啊！所以……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還是要強調，關於審計的部分，我們必須尊重，也依照審計的結果及相關的規範去做辦理。

陳委員昭姿：好啦，部長，謝謝，你要記得你是勞動部部長，不要動輒就跟我說併院、併院，兩院

一起談，你都沒有自己的態度，這樣怎麼行！部長，你要記得自己是勞動部長！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都說尊重某某人的發言啦，但是不同意他的看法，我們大部分都這樣講。

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41 分）主席，麻煩請勞動部部長。

洪部長申翰：林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就業安定基金在 113 年底的規模大概是 350 億元，的確，110 年到 112 年這三年因為疫情有動用這些來做紓困跟促進就業的措施，所以產生赤字。就整體來看的話，就業安定基金的收入事實上是逐年成長的，可是支出也是逐年成長，甚至去年 11 月還爆發出我們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的爭議。因為就安基金所謂遭受濫用是茲事體大，所以部長在去年 12 月 26 號上任的時候也召開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出了討論，幾天後，在今年 1 月 3 號就提出了 3 面 6 項策進作為，所以想問部長，這 3 面 6 項策進作為的政策宣示提出至今大概三個月了，到目前為止的落實狀況是如何？

洪部長申翰：跟林委員說明，其實這 3 面向 6 作為我們正在執行，這是現在進行式。包括我剛才說到我們會合理的跟行政院爭取編列公務預算，這其實也是這次很多就安基金使用爭議的一個源頭，這部分我們也跟行政院在做討論了；也包括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包括我們的收支管理辦法裡面，過去大家覺得有部分項目，比方說第十二款的「其他」，大家覺得好像過寬，我們也會把「其他」這一款直接給修掉，讓它的範圍的規定能夠更加清楚，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目前針對就安基金支用原則的相關草擬都已經訂定出來，所以這些都是在進行中的工作，我們就一定會照這個往前走。

林委員月琴：部長，大概什麼時候？今天會安排這樣的議題，就是因為從去年發生到現在，你的這些策進作為看起來事實上是滿具體的，你自己預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讓國人比較安心的成效？

洪部長申翰：現在這些相關法規命令的修訂，目前都正在修訂中，應該這一、兩個月就會……年中之後應該就會完全修訂。

林委員月琴：所以這個會期大概就已經會有些具體修訂完成的相關措施？

洪部長申翰：目前在宣導品贈發管理原則，還有就安基金審議要點，我們都已經訂定完成，還有包括像剛剛說的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跟支用原則，因為這個要報院，所以其實這個也在程序中。

林委員月琴：所以未來所謂增加公開資訊這些東西都會臚列上去？

洪部長申翰：這已經進行了，甚至之前在就安基金管理會裡面就已經都納入討論了，就是已經拿資訊公開來討論了。

林委員月琴：好。審計部也因為這樣就針對 109 年到 113 年這五年的就安基金帳冊進行查帳，結果認為勞動部過去五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拍形象影片、經營臉書粉絲團、辦理喬遷活動，以及發春節紅包袋及三節禮品等，這些都不屬於就安基金的法定用途，可是實際上各部會也都會去…

…因為還是要讓人家知道我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一定也會有所謂的臉書粉專和我們的形象影片製作，只是它認為這不屬於就安基金的用途。部長，因為要填補這五年 7,224 萬的基金缺口，有人指控這是全民買單，可是我剛剛有講了，其他部會也應該辦，只是今天放的項目不同，所以我不知道部長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洪部長申翰：跟林委員說明，確實審計部在 3 月 21 號給我們的判定是認為，過去這七千多萬在就安基金的支用與就安基金用途的關聯不高，希望我們修正跟收回，我們也必須遵照審計的這個結果來辦理。過去被判定修正減列跟收回，其實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是作法之一，但是具體的作法我們也願意再跟主計、審計去做討論。因為勞動部是一個行政部門，我們有義務要遵照審計部審計的結果跟規範去做，不管是做回應也好，或者是做相關的作為也好，我們是一個行政部門，我們有義務要來這樣做，可是具體的作為還有沒有更多可能性，當然，這部分我們願意跟審計部、主計來做討論，但是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是過去在處理這些相關問題裡面的作法之一。

林委員月琴：部長，就安基金的收入事實上有百分之八十是來自移工雇主每月所繳納的就業安定費，剩下的就是基金孳息，而其法定用途是在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但是在基金的運用上，有 13.43%用在本來政府應該負擔的移工聘僱管理的行政支出，可是 86.57%是用在本國勞工跟企業主的各項補助及紓困，對於移工雇主跟本國勞工、企業主採行兩套運用的邏輯，想問部長這個合理嗎？

洪部長申翰：其實在訂定就服法的時候為什麼會把促進國民就業納入在法定支用的用途裡面，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認為移工的一些聘僱可能對本國的就業市場也會產生一些影響，所以從移工的聘僱過程裡面有收取到的就安費也用在協助本國勞工的就業促進上面，主要是這個用途。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講的是比例啦，因為這個落差很大，所以在這次就安基金的檢討中，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要一併討論去檢討，因為這個比例落差很大，畢竟這個主要來源是安定費，怎麼去促進外國移工在臺灣的一些相關的措施是不是應該……否則我現在看到經費的落差是滿大的啦，所以我覺得這應該要去做考量。

過去 2008 年到 2010 年的金融海嘯也好，或者是 2019 年到 2022 年的疫情期間，都動用就安基金來做產業的紓困跟就業促進，甚至包括衛福部的長照喘息服務，以及我們在疫情期間的移工檢疫、移民署非法滯留移工子女遣返的經費，甚至也有學者說是不是應該要用就安基金來貼補我們的照顧育嬰津貼，所以想問部長，就安基金應該不是政府的，就是說，不但是政府的小金庫，可是也是救火隊，因為有時候有需求，像疫情來了要紓困，甚至要怎麼去促進疫情期間的就業等等，所以動支就安基金的提案理由就會五花八門，因為是來自政府各部會，甚至是來自民間的倡議，所以部長如何確保就安基金的管理會面對這些提案的時候，能夠抵抗各界的期待跟壓力，秉持做出比較好的判斷？

洪部長申翰：就像委員現在簡報上列出來的第五條，這個就是我們的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其實在這一次的修訂裡面，我們會直接把現行的第十二款「其他有關支出」給刪掉，我們會把這個直接給刪掉。也就是大家覺得可能過去這部分會不會口開得太大了，或者太有彈性了，我們會直接把這個刪掉，所以我們接下來是希望就安基金的支用，應該要更密切的跟剛剛提到的那三項，

包括促進國民就業，包括提供勞工福祉，也包括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更緊密的確認連結。所以我們會在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上去強化這部分的連結，比較能夠去確認就安基金的使用不會超出法定的用途之外，這部分我們又會用機制上面或者是相關的辦法來確認這件事情。

林委員月琴：好，所以最後本席還是希望，就安基金對於外國勞工跟雇主的分配使用上還是需要考慮到合理性、公平性；而且希望勞動部可以釐清就安基金的支出範圍，避免浮濫；還有在制度上保護就安基金的管理能夠抗拒壓力、獨立行使職權；完備就安基金管理的法制作業並限期達標。再麻煩部長，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52 分）謝謝主席、謝謝委員、謝謝官員，我想先請審計部。

李副審計長順保：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你好。第一個我要問的是，我今天有幫您印出來，這是您之前針對就安基金支出項目所做的報告，上面很明顯的寫了未符基金設置目的還有基金用途規定，我先幫你把「未符」圈起來，所以您從 3 月的第一份報告開始就寫到，就安基金的支出經過你們的核查有未符合基金設置目的還有基金用途規定的情形。昨天來了兩份報告，您知道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知道。

陳委員菁徽：好，我幫你比較一下左邊跟右邊的報告。一開始的報告您還是維持這個版本，你說「未符」。我也請 ChatGPT 幫大家翻譯翻譯什麼叫做「用途未符」，「用途未符」的意思就是說，實際使用方法跟原本規定設計或允許的用途不相符合。結果你們的聯絡人，貴單位的聯絡人忽然在兩、三個小時後把第一份報告收回，傳了第二份報告來，這兩份報告唯一修改的地方就在「用途未符」、「用途規定未符」這些字全部變成「關聯性不高」。我再幫大家翻譯翻譯，「關聯性不高」的意思就是說，雖然可能沒有違規或誤用的問題……

時間可以暫停喔。那我們的電腦，電腦斷了。可以了？好，時間可以繼續。

所以最後就改成「關聯性不高」。我想問一下，你們這兩、三個小時內到底發生什麼事？因為你從 3 月到現在都是說「未符」，第一份版本也是「未符」，結果後來改成「關聯性不高」，請問有沒有什麼上級施壓要配合勞動部？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沒有上級施壓，我們審計機關是獨立機關，也不會配合勞動部。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做文字處理是因為我們後面在校對的時候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從去年底一直到今年，我們跟勞動部來來回回的歷次公文，包括我們的審核通知，包括勞動部後面的聲復，還有我們再核復回去的公文，來來回回的歷次公文中，這兩個文字都有在用。

陳委員菁徽：意思是說你們雙方從去年年底至今，因為我這邊手上有一本勞動部跟你們聲復的資料，我早上 8 點 10 分才拿到，謝謝部長讓我培養速讀的習慣，很快就把它速讀完了，所以你們更改是因為後來覺得部分是「關聯性不高」，那還是有「未符」的嗎？還是本來你全部覺得是未符合，現在全部都變關聯性不高，你可以舉例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特別把整個背景稍微報告一下，因為就業安定基金有一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剛剛部長有特別說明，這個辦法的第五條第一項是規定基金的用途，其中現行條文的第十二款是「其他有關支出」，我們在審計的時候，就業安定基金這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它的解釋是主管機關在解釋，就是勞動部在解釋……

陳委員菁徽：我懂。

李副審計長順保：所以就會有一個很大的行政裁量，有行政裁量權，這個也就是剛剛我一開始報告說，勞動部願意自己去改正，把這一款拿掉，我覺得在審計外部監督來看，它就是一個進步的作法。

陳委員菁徽：那審計部可以稍微告訴我們您列出來的這些，裡面當然包括演唱會，包括印紅包袋，包括送禮，包括影片的製作媒宣等等，您覺得關聯性最不高的是哪一項？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個有些是很主觀啦……

陳委員菁徽：您說，您說。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比如說剛剛講基金的用途其實就很確定三大項，一個是促進國民就業，第二個是外國人聘僱、管理跟許可，還有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的扶助，我們洋洋灑灑列出來，我們修正的這 7,224 萬餘元這個內……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幫您做的這張表跟剛剛講的那三個項目，您都覺得關聯性其實不高，但是沾上邊，是吧？

李副審計長順保：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會希望勞動部來說明，勞動部其實他們在聲復內容有列舉出來啦。

陳委員菁徽：有、有、有，好，謝謝，謝謝，謝謝審計部，那我們請勞動部部長。

先幫我放一下這兩段影片，這兩段影片是 20 天前我在黃國昌委員後面的質詢。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當天您也跟黃國昌委員說，您會去找許銘春部長溝通，請問您至今溝通了嗎？

洪部長申翰：我跟陳委員說明，包括你剛才的這個影片上面的內容，審計部最後給我們的審計的認定我們是在 3 月 21 號收到，然後 3 月 28 號我們正式回函給審計部，同意審計部要我們修正的這件事情。3 月 28 號是禮拜五，3 月 28 號隔週的應該是禮拜一或禮拜二，其實我就把 3 月 28 號我們回給審計部的函提供給相關，包括黃委員，包括各政黨跟委員會，3 月 28 號的函等於是我們最後比較完整的，包括我們的立場跟我們的改進，我們當時其實就已經提供了。

陳委員菁徽：我今天是 8 點 10 分收到這一份的，當然裡面包括很多您跟審計部之間種種的回復，因為您說有一些部分想要聲復，它還是跟就安基金有相關性等等。我這邊稍微節錄幾個奇文共賞，等一下也會放到我的社群讓大家知道，其實國人最在意的這個演唱會，審計部有幫我們算出來，演唱會總共花了 368 萬，您有在聲復內容上面寫，因為這個演唱會其實大家在網路上都有看到，新聞媒體也有看到，2.5 小時的演唱會，許銘春一個人唱了半小時，並且旁邊還有很專業的舞者等等，這是國人非常在意的。您幫這 368 萬寫的聲復理由是，可以促進國民就業，我也想知道這個可以促進國民就業的 KPI 到底是哪裡來的？

再來還有一個，關於整個入厝的 party，勞動部喬遷典禮活動、勞動部入厝紀念、勞動部喬遷政策宣導影片，這 3 個加起來總共是 415 萬，但是大家從我們現在的 slide 上面看得很明顯，你的入厝影片……你說這個 415 萬的活動是回顧勞動政策推動的歷程，但大家看到那天是星光閃閃，有非常多的握手、合照等等，上面這個許銘春部長還有專業的妝髮、形象照，還有舞群等等，我是想知道……我看了這一大本對 7,224 萬幾乎都聲復了，並且都講到的確是跟國民促進就業有相關，還有與性別平權宣導、禁止歧視等等相關，你是怎麼評估出來的？

洪部長申翰：我跟陳委員說明，在我們聲復的內容裡面，同仁主要是回顧當初為什麼有這些計畫執行的相關思考。

陳委員菁徽：為何核定成功？

洪部長申翰：對，當初為什麼是這樣思考，把這些補充的說明提供給審計部，但是我知道會有一些委員對當初的這些思考有不同的看法，這部分我也尊重，最後審計部當然就是判定關聯度不高，不該使用就安基金。這部分我們當然必須尊重審計部的判定，我說實話，裡面有部分的做法，就我來說，如果是我……

陳委員菁徽：主觀來說你也不認同……

洪部長申翰：我也不會這樣做。

陳委員菁徽：這是你同仁一起寫的聲復意見。

洪部長申翰：應該說，同仁是把當初在那個時間點上為什麼會做這樣子的選擇或為什麼會做這樣規劃的說明讓審計部知道。

陳委員菁徽：好，這是您給我們的新聞稿，上週本來禮拜三應該要開勞動部的委員會，我來翻譯一下您的這個新聞稿，總共分成四大段，第一段是說，審計部要勞動部收回 7,224 萬元，認為勞動部就是在亂花錢，但是您現在還在聲復，這個我知道，整本都是你聲復的理由；第二個大家最不能接受的地方就是，小偷從納稅人身上偷了錢來辦這個東西，包括三百多萬的演唱會說是促進就業，415 萬的喬遷 party 說是跟就業安定有相關，已經被說名不符實，從 3 月開始說未符合申請資格，但最後還是用納稅人的錢來補這個洞。這是你上面寫的，「未來俱已向行政院爭取編列年度公務預算歸還就業安定基金」，這就是大家不能接受的地方。

當然，你的這個新聞稿還有好大一部分在講你未來會進行改革，但是你對於人民最關心的——亂花錢的細節到底是什麼、你要怎麼追討，反而寫不到一半的篇幅，我相信這個不是國人想看到的新聞稿耶！

洪部長申翰：我可以跟你說明，這個新聞稿的內容主要是我們在收到審計部 3 月 21 號的判定之後，其實我們的回應……我還是必須強調，審計部給我們的判定是認為關聯性不高、必須修正、予以收回。如果從過去審計的規範來說的話，因為它不是判定剔除，而是判定修正、予以收回，簡單來說它認為這不應該使用就安基金，而應使用公務預算，所以從勞動部的角度，我們是一個行政部門，必須按照審計部給我們的判定往下執行，必須做它所謂的修正、減列並收回。

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是過去被判定為修正跟收回的做法之一，當然我們也願意……我知道現在大家對這個看法會有一種……覺得好像是不是要全民買單，或者又是用納稅人的錢。可是就審

計相關的規範，這個審計的結果跟規範勞動部必須遵守。

陳委員菁徽：因為現在的確是有人被收押、剛起訴……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菁徽：他也花到了就安基金的錢，所以如果你還要用公務預算來支付這筆錢，把它還回去，我想這是大家常識上所不能接受的。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跟你說明，當然現在大家關心會不會有個人的責任，我其實也不斷地在說明，勞動部會配合檢調跟司法去做……如果有個人責任的追究……

陳委員菁徽：所以不該從公務預算的……最後你不會用公務預算，是嗎？

洪部長申翰：如果司法真的判定下來是有，比方說侵占，那該去追回也許就該追回啊！

陳委員菁徽：因為大家對您的期待滿高的，您第一天上任的時候說，您對就安基金是絕不護短。

洪部長申翰：對，到現在都沒有改變。

陳委員菁徽：但是現在有很多揪出不符的是審計部，去送檢調的也是審計部，倒是沒有看到勞動部有什麼內部調查，或是勞動部有送檢調。

洪部長申翰：我跟陳委員說明，這段時間檢調都在查，我們是全力配合檢調，不只檢調在查，包括監察院都在查。但是因為現在大家關心的是這些相關法律責任的問題，這些法律責任中有沒有不法、有沒有不法的營私、有沒有不法的這些事情？當然，它還是必須由司法院來作判決。你剛剛講的謝前分署長，他現在也是在司法的過程裡面啊！

陳委員菁徽：是，這是剛剛林月琴也跟你講到的，你說有 6 項策進作為，但是我看了一般網友、上班族說，如果是他們這樣的話，肯定會被老闆電死。我也唸幾個給你聽，你說你未來有 6 項策進作為，其中有一項是基金使用範圍明確化，不可支用於與業務無關或非公務用途之項目，這句話簡直就是一般常識，聽君一席話如聽一席話；再來，「明定不得採購年節禮盒」，這也是一般常識，更何況你的聲復內容有一個寫得很特別，他買了年節禮盒，你聲復的內容理由是說，「提升多元單位能見度還有商品價值」，這個是 113 年部長春節禮盒設計要 30 萬，你還幫它聲復，你在這邊都寫「不得採購年節禮盒」了，結果你的聲復理由還有這一項；再來，「各計畫應該確實依照業務性質及宣導對象，評估達成效益、何時編列廣宣預算」，這也是你寫的，這不是知識、這不是常識嗎？但是你剛剛的聲復理由也有說，我這個演唱會是有促進到就業，所以我真的不知道，你的聲復理由跟你未來要改善的計畫到底搭不搭得起來？還有，你寫「基金管理會開會，會提升計畫科目支用明細」，所以之前都沒有？之前你們委員會都沒有提供計畫科目支用明細？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我跟你說明，剛剛說聲復上面的內容就是業務單位其實是在針對當時為什麼做這樣的選擇進行說明，所以確實當時……包括他當時可能認為，他年節禮盒採購的對象可能是……因為勞動部底下有輔導一些多元的單位，會跟他們採購，當時是這樣，但是接下來，我們已經很清楚規範了，不可以再拿就安基金採購年節禮盒，不管是跟誰採購都不行，我們現在已經作出很清楚的規定了。

陳委員菁徽：好，我懂了，但您的 6 項策進作為我希望可以更大刀闊斧一點，因為這個在網友的眼

中看起來真的是一般公司很 common sense 的規定。

洪部長申翰：過去確實有一些規範模糊的地方，所以你會看到一些大家其實覺得不符合常識或是不符合期待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直接用白紙黑字明定，把這些東西絕對禁止了。

陳委員菁徽：我們再來講一下，因為剛剛您的聲復條件裡面寫到很多都跟促進就業相關，包含改善勞工平權、減少歧視等等，這邊我想是全國人民會覺得的確勞動部部長可以幫得上忙，可以改善勞工的狀況，我們有一個國家發展委員會議，出席成員是包括了所有的部長，我幫你們精算了一下，你們是唯一一個部門，連續 102 次、5 屆的部長全部都不是本人出席，有的是他人代理出席，有人甚至不出席。我細數給你聽，國家發展委員會議第 25 次到第 38 次，郭芳煜部長應到未到，全部請人代理；第 39 次第 50 次，林美珠部長一樣應到未到，有時候連請人代理都沒有；再來，部長許銘春做最久，第 51 次會議開到第 120 次會議全部由他人代理，但是他有空去開演唱會；再來是何佩珊部長，從第 121 次會議到第 124 次也是應到未到；再來是您的 2 次，第 125 次到第 126 次，您也應到未到，請他人代理。我們來看一下會議的內容，會議的內容有婦女及中高齡就業、少子化、勞動部共同提報投資青年政策執行、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聘外國專業人才，你這樣子從上看到下，到底哪一點跟促進就業不相關？你不去這個正式的會議，然後你在幫就安基金寫聲復，我覺得這個是國人不能接受的。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這是兩件事情，聲復是審計部要求我們要做聲復的說明……

陳委員菁徽：我懂……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不用把這兩件事情混在一起。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我先給你看一下第 125 次跟第 126 次的會議，第 125 次的題目是產業轉型，所以一定是有人要轉職，有人會失業，有人會需要技職的訓練；第 126 次的會議是關於職場健康，還有勞動保險、年金、服務永續等等，我想跟你是再相關不過的，你看一下其他人，環境部部長去了，文化部部長去了，衛福部部長去了，其他的部長都到了。在這個過程中，我是很不好意思放您這張照片啦！但是您的這個宣講，剛剛陳昭姿委員也看了、也去了，說您願當民主的側翼，我也很希望用您這張照片，可是上面的新聞標題是寫說您願當臺灣勞工的靠山，因為這是您當初說盡忠職守、恪遵國家法令，結果國家發展會議所有主題都是跟勞動部相關的，勞動部卻變成一個連續 102 次部長未親自到的部門。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剛剛我們查了一下，比方說剛剛提到的 12 月 19 號我們沒有到，那天在立法院裡面審勞動部的預算，就是……

陳委員菁徽：那您下次可以到嗎？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如果有時間，我當然儘量到。

陳委員菁徽：我們期待您下次可以到。

洪部長申翰：剛剛陳委員提到的這幾個主題，其實我們在行政院也常常跟國發會、經濟部或相關的部會很密集的在做討論，並不是我沒有親自到這個會議上，就代表對於這個議題不重視，並不是這樣，就像剛剛那個會議的時間，其實我們是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審查……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但其他部長到了，所以我也稍微給您看一下，其他部長蠻重視的，我也希望

您未來可以當一個民主的部長，然後把部長的職責也都做好。

洪部長申翰：如果沒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的話，我當然應該自己親自出席。

陳委員菁徽：對不起，召委，我問最後兩個問題，因為是有委員拜託幫忙問的。去年我們 2 月就與印度簽了 MOU，但是 11 月勞動部召開記者會說，未來每 2 個月就會開一次會議，必要的話就開線上會議，所以今年 1 月應該要開，結果今年 1 月沒開。你 1 月的時候說 2 月會開，至今開了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第一次工作會議已經開完了。

陳委員菁徽：2 月幾號？

洪部長申翰：第一次工作會議開完了，我們也開了第二次工作會議前的會前會，目前臺印雙方在印度移工的引進上面，其實大家溝通是很密切的，因為委員們都很重視直聘的部分，所以目前的階段是我們也再更進一步的去了解印方相關的聘僱系統，印方也在了解我們對於直聘的期待。

陳委員菁徽：其實大家關心的是……

洪部長申翰：會前會已經開完了，現在是要再約下一次的工作會議。

陳委員菁徽：大概是幾月？

洪部長申翰：這要看印方的討論，可是跟印方的互動是很密切的。

陳委員菁徽：責任在印方？

洪部長申翰：不是，不是責任在印方，這是雙方，可是跟印方的溝通、跟印方的討論是很密切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們以後會按照原本約定的每 2 個月開會？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希望儘量如此，但是現在是會前會開完，大家正在彼此熟悉對方一些細節的操作作法。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覺得年底這個進度可以如期完成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假設一切順利，因為前面只是 1,000 名小規模的試辦，我們當然希望順利，也是因為希望順利，所以我們其實私底下再去了解印方他們作法上面的細節，這個是很密切的。

陳委員菁徽：我希望下次還是可以維持 2 個月可以開會一次，就是依照你們的 MOU。

最後一個問題，之前劉建國委員曾經提出，你們這個彈性育嬰假試辦計畫非常的糟糕，所以曾經減列還有凍結 100 萬的預算，待改善之後，提書面報告可以動支。林淑芬委員也說，勞動部不願意聽取民間團體的意見，一意孤行，成為一個注定失敗的試辦計畫。現在少子化非常的嚴重，剛剛提的在您之前的部長沒有親自到場的國家發展會議中也討論過這件事，國發會橫向溝通非常重要，請問一個月內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嗎？等等我會寫一個臨時提案，假使我們從公部門開始來做這樣子的試辦計畫，您是否願意跟各部門做一個溝通呢？

洪部長申翰：因為現在很多單位，尤其是民間的單位，都希望以日來作為申請的單位，我們現在確實是在規劃擴大，所以跟過去試辦的範圍又不一樣，其實我們希望擴大規劃的階段。

陳委員菁徽：你也在公部門，我想如果以日為計算，並且以身作則，從公部門先行也是一個不錯的作法。

洪部長申翰：如果公部門要先來做，我們當然不會反對啊！可是我現在在想的是民間部門要怎麼做，這裡面有幾個條件，包括財源的部分，包括一些排班的作法，怎麼讓勞資雙方可以在一定可運作的範圍之下進行……

陳委員菁徽：這個我們再私底下溝通。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菁徽：謝謝，召委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接續請王育敏委員質詢。邱鎮軍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要先請審計部的李順保副審計長。

李副審計長順保：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副審計長，你好。我想就教你，審計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是什麼？

李副審計長順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主要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的不當支出，得剔除追繳之。

王委員育敏：得剔除追繳之嘛！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們根據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去認定它違法，需不需要經過司法機關，還是審計部就可以進行認定？

李副審計長順保：要看個別個案的案情，像有些案情涉及刑事責任，刑事責任就包括從檢調的偵查處理，最後提起公訴，然後進入法院的審理。因為如果它有涉及財務責任，相關的案情會影響最後財務責任的範圍跟金額；另外一部分是監察院如果已經立案調查，那個調查結果也會影響我們對相關剔除金額的判定。

王委員育敏：過去你在監督中央跟地方時，有沒有由審計部進行認定的？

李副審計長順保：有。

王委員育敏：有嘛！

李副審計長順保：另外，跟委員特別報告定審計法第二十一條這個條文的背景，當初是在民國 60 年的時候定的，當時因為對個別公務人員的行政救濟跟保障的相關法制比較不健全，當時沒有相關的法制，但是現在我們如果直接採剔除去處理，其實在實務上會有很多困難，因為剔除去處理的話，根據審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是要限期追繳，也就是說，我們課責機關，因為我們的追繳對象是要機關去追繳，限期是三個月，機關要作出行政處分，現在的法制，這個行政處分到個人、到公務人員身上，他會循各種救濟程序，包括保訓會，包括訴願、行政法院訴訟，那就會拖很長，實際上就會有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就變成不敢使用剔除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不是不敢使用，很多案情非常單純，我們還是會使用。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就要直接問你了，針對這一次整個就安基金違法使用七千多萬，你們一開始在認定上面是用途規定未符，也就是違反了原來的使用規定，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曾經用過這個文字。

王委員育敏：不是曾經，你們一直到昨天 4 月 8 號下午 2 點 55 分送出來的報告其實都還是「用途未符」，一直都是這樣子，但是在 4 點 37 分的時候，我們收到的報告突然就改成了「關聯性不高」，你們這是不是就是官官相護，想要大事化小、避重就輕，是要幫勞動部解套？因為如果是用途未符的話，就是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他已經違反法令，所以依法你們應該是要剔除、應該是要追繳，你們過去都是用這個，為什麼現在突然變成關聯性不高？關聯性不高有沒有違法呢？有沒有違法使用呢？用途未符是不是就是違反法令規定？知不知道這個名稱被改變了？你們審計部的報告是誰下令的？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沒有誰下令，是我們剛剛……

王委員育敏：在短短的時間改變喔！這怎麼可能沒有人下令呢？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這個是因為我們在……

王委員育敏：誰改的嘛？你改的？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我們是重新再核對，包括說我們跟……

王委員育敏：勞動部要求你改的？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沒有，這是我們自己來做處理的。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就是自己自降審計部的職權啊，該引用的沒引用，該剔除的不剔除，然後幫勞動部開脫，用一個關聯性不高，所以關聯性不高，他就不用剔除也不用追繳，所以就可以重新再由公務預算裡面來編列，是不是這樣子？

李副審計長順保：不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修正……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要改變嘛，你告訴我，用途不符就是用途不符，就是沒有按照規定，你為什麼要改變成關聯性不高嘛？理由何在，你講一個理由出來。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在給勞動部的審核通知還有歷次勞動部的聲復內容，其實來來返返相關的文字，這兩個文字都有用到啦，包括用途不符，因為……

王委員育敏：你們一直都是用用途規定未符喔，其實你們一開始的措辭還蠻強烈的，而且你們還說要剔除追繳喔，你們回去調錄影帶，去年底你們公開在院會接受答詢的時候是說要剔除而且要追繳，並且要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結果到今天委員會正式要專案討論的時候，你們縮了，你們變成是關聯性不高，也沒有剔除、也沒有追繳相關的用詞，在整篇通篇的報告裡面通通都消失了，被消失！你們審計部本來就應該要擔負起你們應有的職權，為什麼現在變成是輕輕放下、官官相護呢？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以這個……

王委員育敏：違法的事證這麼地明確，連謝宜容本人都已經承認犯罪，包含在這 7,000 萬裡面，結果你們竟然用一個關聯性不高，當事人都承認違法，你用一個關聯性不高來包裹這七千多萬，這合理嗎？這對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就是個案涉及刑責部分，如果以後確定判決……

王委員育敏：我還要跟你追究另外一個，就是演唱會的支出，這一筆你們為什麼沒有追究呢？這個涉案的事情這麼地明顯，完全違反使用規定，你這個也要用關聯性不高，這是澈澈底底的違法

，辦個人演唱會跟就安基金的使用，這個在你們審計部的眼中是關聯性不高而已嗎？這不是違法不當使用嗎？為什麼不引用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去究責、去剔除，連這一筆你都不敢剔除，你說其他有一些文宣品加減跟勞動部的業務有關，請問這一筆呢？這整個花的都是在做演唱會的錢啊，為什麼這一筆審計部不敢追究？這一筆為什麼不敢挑出來就直接用剔除、用追繳去追究個人責任？而且這一筆你有送司法嗎？有送檢調嗎？有送監察院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這個有送監察院。

王委員育敏：這個有送監察院？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王委員育敏：既然都送監察院了，在你們審計的權責裡面，為什麼這一筆你不敢主動去剔除？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個我們會等……

王委員育敏：這個怎麼會只是關聯性不高呢？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違法這麼地明確，影帶製作、影像拍攝，這些東西跟就安基金的使用用途、跟勞工的就業，在你們審計的看法裡面，這會有關聯嗎？這完全不關聯吧！所以你的行政權、你的審計權現在等於是放著不敢用嘛，如果按照你剛剛的描述，就是你要等監察院認定，你要等檢調認定，但是我看過你們對於地方政府的剔除，有一些你們說剔除就剔除啊，哪有在看司法機關跟監察院的，沒有啊！那你這是雙標耶！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

王委員育敏：怎麼會遇到這件事情就轉彎呢？

李副審計長順保：不會，不會轉彎。

王委員育敏：不會轉彎，要不要剔除？

李副審計長順保：涉及司法的部分，最後確定判決我們還是會追究財務責任。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你都不敢從你審計的角度去追究責任，你們就是輕輕放下嘛，你沒有上面的壓力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沒有。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人來告訴你這件事情該怎麼辦？怎麼會一開始你們的態度那麼強硬，到現在整個都縮回去了？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審計部始終如一啦，從頭到尾，包括……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始終如一，連報告都偷偷修改那個字眼了，什麼關聯性不高，你們審計部……我希望審計部，各部會有各部會的權責，做錯事情，該糾正的、該是你審計部的、該去剔除的、該去追繳的，這是你的責任啊！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硬起來，這個 368.7 萬我要求審計部要去剔除跟追繳，你們回去好好再審議一次，這個部分為什麼連動都不敢動，我覺得這有問題啊，不要讓人家覺得你想要護航前部長，我也不希望後面有人下令去做這樣的事情，因為追繳一定會追繳到許銘春個人的責任，這個是

他的權責，為什麼謝宜容有事，許銘春沒有事？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修正決算了。

王委員育敏：但你沒有引用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去剔除跟追繳嘛，我現在在講的是這個嘛，你不敢動用你的審計權嘛，這就是問題啊！這個部分我希望副審計長回去好好跟你們審計長報告，今天在委員會裡面，我就是要揪出有這樣的事情，我希望你們該剔除的就是要剔除，該追繳的要追繳，因為這是國家的錢，好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王委員育敏：不容個人去濫用之後又不追繳，還要用公務基金來墊付，這個全民也不會同意的。好，你先請回。

李副審計長順保：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我要問勞動部部長，部長，同樣的問題我問你，許銘春開演唱會的這三百多萬該不該剔除、追繳，追究個人責任？

洪部長申翰：剔除與否，這當然是審計的……

王委員育敏：我已經要求他們應該要剔除，站在勞動部的立場呢？這一筆錢，你的就安基金就這樣被濫用掉了嗎？要不要去追繳？

洪部長申翰：我們從審計這邊得到的是修正減列。

王委員育敏：我在問你的立場，部長，不要閃躲……

洪部長申翰：我沒有閃……

王委員育敏：你在外面講話的時候、演講的時候慷慨激昂、民主側翼，來到委員會的時候、要你表態的時候，你都支支吾吾。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我沒有閃躲，我從頭到尾……

王委員育敏：該不該追繳？一句話。

洪部長申翰：我們的態度就是尊重審計部的判定，從一開始……

王委員育敏：你勞動部沒有自己的態度啊。

洪部長申翰：大家現在引用的是從審計部的報告來的，我們從一開始、從 12 月到現在的態度都是我們會尊重審計部的判定、遵照審計部的判定。

王委員育敏：好，如果審計部說要剔除追繳，你就會依法辦理，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如果審計部判定剔除的話，當然在法律上面我們就會有責任要去追繳。

王委員育敏：對，你會依法辦理？

洪部長申翰：這就變成是法律對於機關的要求了。

王委員育敏：好，我要的是你這句話。

另外，接下來我要問你高關稅底下的衝擊，高關稅是現在勞工非常擔心的問題，因為它衝擊的範圍可能會像是 2008 年的金融海嘯那麼大，但是現在勞動部端出來的措施，我只看到一項，而且這一項裡面，你們的僱用安定措施裡面只有補助橡膠製造、機械設備、其他運輸工具還有零件製造業，為什麼是設定這幾個行業？你們對外公告的只有這一些你們要去補貼長達 6 個月

減班休息勞工的薪資差額 50%。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我們的相關的措施，不是只有這一項而已，當然不是。

王委員育敏：還有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來。

洪部長申翰：第一個當然現在包括，如果有發生減班休息，我們其實給減班休息有相關的充電再出發，我們現在也在調整跟檢討，包括這些相關的適用範圍、包括適用的對象，包括是不是要做相關的加碼。所以現在當然不是只有僱用安定措施的這一項。

王委員育敏：你們對外講的就是這一項。

洪部長申翰：我們對外講並不是只講這一項。

王委員育敏：還有什麼呢？

洪部長申翰：剛剛說的包括……

王委員育敏：你有補助青年就業計畫嗎？我也沒看到啊。

洪部長申翰：有。

王委員育敏：有補助公部門擴大進用計畫嗎？

洪部長申翰：有。我們其實在……

王委員育敏：有比照新冠疫情嗎？2019 年新冠疫情所有的措施你們現在通通都有？

洪部長申翰：跟王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現在相關的措施，包括對青年的、包括對失業勞工、包括對可能會減班休息的，我們計畫都列出來，我們現在是希望要再規劃一個因應關稅的版本。因為比方新冠疫情的時候，主要針對的是服務業的勞工，可是這一次可能因應關稅……

王委員育敏：更擴大。

洪部長申翰：不只是擴大，他的業別也不同。這次可能是製造業、是出口業，跟過去是服務業的狀況不同，所以我們要規劃一個因應關稅的版本。

王委員育敏：新冠疫情的時候是 556 億的就安基金，加 150 億的就業保險基金，總共是 706 億。現在你說高關稅衝擊你會擴大，比新冠疫情的措施還要多，結果現在是 150 億，請問你是怎麼做的？

洪部長申翰：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目前現在是先匡 150 億，但如果還需要再擴大，目前以就安基金跟就保基金……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剛剛講的就是假的啊！

洪部長申翰：沒有假的，為什麼是假的？

王委員育敏：150 億為什麼可以做到新冠疫情的 706 億的事情，而且還比他多，這就是假的。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育敏：虛的。

洪部長申翰：其實這都要看產業實質衝擊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所以表示你們現在還沒有準備好嘛！你說有，其實都只是一個方向而已……

洪部長申翰：不是只是方向……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具體的措施。

洪部長申翰：現在這些措施我們正在規劃因應關稅的版本，這都是現在進行式。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沒有定案嘛！

洪部長申翰：因為現在關稅的衝擊我們還要看實際的狀況，所以我跟委員說這包括可能還會有地區別的不同……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沒有具體方案出來，你現在還在研擬。

洪部長申翰：不是沒有具體方案，有！但是這裡面的情境跟參數，我們其實現在還在看現在實質發生的狀況來做，要因地制宜的設定。

王委員育敏：我就問你，這一次因應 2025 年高關稅的衝擊，你的方案會完全比照 2019 年新冠疫情，有的一個都不會少，而且還會再加碼，是這樣子嗎？

洪部長申翰：不只是不會，還要能夠用得上的，因為當時真的有些情境是不同的，比方說，當時很多是服務業，現在有很多是製造業。所以當我們要來協助製造業，可能會受影響的是失業勞工，希望雇主擴大去聘用他的時候，這也需要看當地，因為你很難叫一個臺南的勞工到臺北，所以還要去因地制宜……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現在部長，你要安勞工的心，所以勞工會想要知道現在勞動部因應高關稅衝擊的補助規模，會不會至少比照 2019 年新冠疫情這些所有的措施，一個都不會少？只會多不會少。

洪部長申翰：措施都在。我們現在是正在規劃、精進跟因應關稅的版本方案。

王委員育敏：所以都會有，我可以這樣講嗎？

洪部長申翰：甚至如果需要的話，我們還會再加碼。

王委員育敏：所以都會有，我可以這樣講嗎？

洪部長申翰：對，這些措施都在、都有，這些措施都在、這些措施都在，我們現在是要再做因地制宜，包括因應接下來情境的更精準設定，甚至需要的話，包括擴大對象跟加碼，這都是現在正在進行規劃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就問你，如果你 150 億不夠的話，你下一個階段的錢要從哪裡來？

洪部長申翰：目前確實包括就保跟就安基金目前還有一些餘裕。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從就安基金來嗎？

洪部長申翰：就安跟就保。

王委員育敏：對，那你的就安基金那七千多萬的追繳就更重要了，我提醒你，因為你那邊虧掉了七千多萬，你現在是四百多億，比之前的新冠疫情的 556 億還要少，這七千多萬……大家都希望部長在這個位置上面要幫老百姓做一些事情，當然要去把它追繳回來讓就安基金更充實。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要跟個人的追繳，像我們是行政部門，我們也需要有法律上面的依據。

王委員育敏：當然。

洪部長申翰：是。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行政部門的職權也不要晾在一邊……

洪部長申翰：不會。

王委員育敏：就是不想去做。

洪部長申翰：不會，當然不會。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更正一下，洪孟楷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要上洗手間的自行前往。

接續我們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0 時 35 分）好，主席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請問你，你上次在這裡說育嬰留停領不到是口誤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但是產檢假、陪產檢假確實是有被刪減。

邱委員鎮軍：但是你講完馬上又補了另外一個謠言，就包含你那天在板橋大罷免宣講的、造謠的會場，講得慷慨激昂，你能不能重複再講一次，總預算對新手爸媽會有什麼影響？

洪部長申翰：就是產檢假跟陪產檢假是有被砍，這不是謠言、這不是謠言，這是真的。

邱委員鎮軍：所以這個預算編在哪裡？

洪部長申翰：這個編在我們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的相關預算裡面。

邱委員鎮軍：今年是編多少錢？

洪部長申翰：8,500 萬。

邱委員鎮軍：好。獎補助費有刪減還是凍結？

洪部長申翰：有刪減也有凍結。

邱委員鎮軍：哪一筆？沒有刪也沒凍結呢。

洪部長申翰：委員，有。

邱委員鎮軍：哪一筆啊？你講。

洪部長申翰：委員，刪減被刪了 800，凍結應該凍了 1,900，大概 2,000。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這邊資料怎麼只有 600 咧？

洪部長申翰：委員你的資料不是很正確。

邱委員鎮軍：院會刪減的部分是吧？2,185，對吧？

洪部長申翰：刪減了 800；凍結凍了將近 2,000，所以一定會影響到產檢假、陪產檢假相關的薪資補貼，這是為什麼會影響到新手爸媽的權利的原因。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們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的業務費一共編了 9,714 萬嘛，我這邊資料是……你是講統刪的部分嗎？

洪部長申翰：就是這一項裡面被刪了 800 萬，跟被凍結了 2,000 萬左右，但是裡面有八千五百多萬就是用在產檢假跟陪產檢假的薪資補貼，所以一定會影響到的。

邱委員鎮軍：所以影響多少？你這樣影響會多少？

洪部長申翰：委員，在下半年我們相關的這些津貼的核發上一定會影響到的。

邱委員鎮軍：在下半年，那前半年不會？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其實當然希望都不要影響到新手爸媽的權益，但是很遺憾的是，就是會影響到啊。

邱委員鎮軍：你們有為這個事情提出來了嗎？有沒有提出你們的意見？

洪部長申翰：我們在之前其實就已經要提出來，這一筆預算是關乎新手爸媽的權益，可是現在就是會影響到了，所以我沒有在造謠，這是真的會發生的事情。

邱委員鎮軍：你趕快提出來啊。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這個……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在外面講嘛。你是不是可以馬上把……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不是只有在外面講，所以我們提出覆議，可是覆議被否定。

邱委員鎮軍：你不能做追加嗎？你不能來……

洪部長申翰：所以那時候我們行政院在院會提出覆議，可是很遺憾，覆議被否決。

邱委員鎮軍：不是，我是說你為什麼不在委員會來提？

洪部長申翰：因為這個是一個整體的影響，所以當時行政院是提出覆議的方式，但覆議被否決啦。我們希望透過覆議，能夠爭取這些相關的預算，能夠再有多的討論跟審議的機會，可是在覆議被否決啊。

邱委員鎮軍：這邊不能提？我現在問的，你不要再講到院會嘛。

洪部長申翰：這是一個整體的。

邱委員鎮軍：你不能提解凍嗎？

洪部長申翰：所以委員我們要說，第一個確實刪凍是有影響的。

邱委員鎮軍：對啦，我的意思是，你如果想解決問題的話，你應該在這邊提出來嘛，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第二個是我們也想解決問題，所以當時及時提出覆議。

邱委員鎮軍：你如果有這個問題，你是不是現在要提出來？準備什麼時候提？你什麼時候要提？

洪部長申翰：當然，我們當然希望跟各政黨能夠再做一些討論。

邱委員鎮軍：你如果真的是為了我們年輕人著想，你為什麼現在不趕快做這件事情？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是為了年輕人著想，所以編列這個預算，所以不希望這個預算當時被這樣刪凍，這樣子的刪凍就是影響年輕人權益的方式。

邱委員鎮軍：所以未來你要怎麼繼續處理這個問題？就一直喊就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沒有喊，所以我們當時提出覆議啊。

邱委員鎮軍：你要不要做嘛？

洪部長申翰：我們提出了覆議，但覆議被否決啊。

邱委員鎮軍：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來嘛？你不要講覆議，覆議已經否決了，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覆議否決就是讓人遺憾的事情！

邱委員鎮軍：那你現在呢？現在呢？我們是不是也講過，你如果有窒礙難行可以提出來？

洪部長申翰：是，所以我們提出覆議。

邱委員鎮軍：你講什麼廢話，還在覆議，現在覆議就已經結束了，還要繞回去，怎麼可能呢？你還要繞回去，還要硬拗？

洪部長申翰：委員，這不是硬拗。

邱委員鎮軍：那你現在怎麼處理嘛？

洪部長申翰：我們接下來可以跟大家、跟朝野各界來做討論。

邱委員鎮軍：你可以提出來啊！叫你提出來，你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洪部長申翰：相關的案子我們會跟行政院來討論。

邱委員鎮軍：一定要提上面，你自己不會提討論就對了？

洪部長申翰：當然提……

邱委員鎮軍：要等上面指示，你們可以講才講是嗎？等大罷免結束之後，你們再來為年輕人來著想是嗎？還是這個事情你要拿來利用，一直燒，燒到大罷免結束？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正是為年輕人著想，所以當時才不希望……

邱委員鎮軍：如果你真的是想要處理事情……

洪部長申翰：這筆預算被刪減跟凍結。

邱委員鎮軍：你如果真的是想要處理事情，你就應該提出來。

洪部長申翰：這個刪減跟凍結是事實。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沒有說不是事實，那你現在拿出來嘛！

洪部長申翰：這個刪減跟凍結是事實，年輕人……

邱委員鎮軍：你要不要提出來解？要不要提出來解嘛？

洪部長申翰：所以當時為什麼我們要提出……

邱委員鎮軍：你不要提出來解，你就閉嘴，我現在問你的是，你現在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在適當時機會來提相關還可以再做的作法，只是我們必須表達，確實這個刪減跟凍結就是事實。

邱委員鎮軍：那你儘快，好不好？

我們問審計部一下。

李副審計長順保：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就安基金裡面 7,224 萬元用途不符，本來就是用途不符，為什麼給我們的報告改成關聯性不高？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審計部發的審核通知跟勞動部歷次的聲復，其實這兩個用詞都有在用。

邱委員鎮軍：你這為什麼要臨時改？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我們只是把文字再重新整理。

邱委員鎮軍：所以是你的意思，還是部長的意思？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我們內部在校對的時候就覺得跟……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認為這個說法比較正確？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等於是雙方都可以認同的說法。

邱委員鎮軍：你 113 年底給財政委員會的報告，也是寫用途不符，那這一次是誰叫你改的？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原來我們內部在校對就做這樣的處理。

邱委員鎮軍：用途不符就是用途不符，改幾個字不法挪用的事實會改變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不會。

邱委員鎮軍：那現在就是欲蓋彌彰，對不對？把事實呈現給大眾有那麼難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個案子我們調查跟揭露，還有移送檢調後續偵辦，還有呈報監察院的，我們都是按照我們查核發現的證據，完整呈現給相關的單位，我們沒有任何掩飾。

邱委員鎮軍：那就安基金濫用的部分，為什麼你用減列，不是用剔除？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因為 113 年度它的決算已經編，我們現在在審決算，所以……

邱委員鎮軍：你們的追討手段可以用剔除，直接進入強制執行，減列繳庫是由財政部追討，如果只做減列，就是財務審計做個樣子而已，是這樣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這兩個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修正決算 7,224 萬餘元，這個都要增列其他應收款，事後都還是要追蹤繳庫的。

邱委員鎮軍：那實際動作呢？你要怎麼做？

李副審計長順保：後續一樣，其中包括有涉及個人財務責任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追究。

邱委員鎮軍：你們怎麼追究？

李副審計長順保：一樣，就是等判刑，有一部分涉及財務責任……

邱委員鎮軍：已經有送了嗎？有移送了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移送法辦的部分，判決確定，我們還是會追究個人的財務責任。

邱委員鎮軍：好，那你這個要多久？

李副審計長順保：司法判決這個部分我們比較不容易掌握，因為現在北分署的案子目前是偵結起訴，所以可能在法院那邊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靜待司法判決確定，我們會後都會繼續追蹤。

邱委員鎮軍：好，進度的部分你每個月跟我們報告，可以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儘量啦！跟委員報告，這包括我們移送給檢調的部分，就是涉及司法行政責任部分，另外一部分是監察院在調查中。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已經送了沒有？還沒送？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兩個都送了。

邱委員鎮軍：已經送了是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都送了。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再請教部長，你發新聞稿說，編公務預算要把許銘春演唱會的還有他拍沙龍照這些不法挪用的錢補回來，對吧？

洪部長申翰：有發新聞稿。

邱委員鎮軍：你有講過嗎？

洪部長申翰：我的說法是如果要跟個人來追究決策者的責任的話，我們會配合檢調跟司法……

邱委員鎮軍：那這筆錢怎麼追討？你在基金裡面拿出來的錢怎麼補？

洪部長申翰：現在按照審計部給我們的審核通知，是要我們修正減列追回，那按照修正減列追回的話，其實意思是它不應該用在就安基金，但是應該是用在公務預算裡面，所以在過去相關的判定裡面……

邱委員鎮軍：在還沒有公務預算的時候，它就已經可以用掉了，那你現在要用公務預算去補，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洪部長申翰：過去如果被判定修正減列追回的話，這是作法之一。

邱委員鎮軍：那只是減列嘛！現在我的意思是說，你是不是要準備用公務預算去把它補回來？

洪部長申翰：這個是作法之一，但具體的作法我們還可以跟審計部跟主計處再來討論。

邱委員鎮軍：因為審計部列減列就是認定動支不合規定，副審計長，我這樣講有錯嗎？減列就是認定動支不合規定，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簡單說，不同意核銷。

邱委員鎮軍：好。那你現在要怎麼樣用納稅人的錢去補回來呢？

洪部長申翰：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勞動部是一個行政部門，我們必須要依照審計部的審計結果跟相關的規範來辦理，那審計部判定的就是修正減列跟追回，所以過去在這作法上面，公務預算……

邱委員鎮軍：所以這樣是合法就對了？這樣是合法就對了？

洪部長申翰：哪一個事情是合法？

邱委員鎮軍：用公務預算補是對的？

洪部長申翰：過去如果被做這些相關判定的話，編列公務預算來歸墊是作法之一。

邱委員鎮軍：那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用納稅人的錢來去補這筆錢，你認為合理嗎？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剛才跟委員說明，具體的作法當然我們還願意跟行政院、跟審計部來做討論，可是確實當時在新聞稿裡面寫說編列公務預算來歸墊，這是過去被判定相關類型的時候，它的作法之一。

邱委員鎮軍：好，我希望你們這個部分一定要給我們國人一個交代，把它講清楚，絕對不能說……如果有違法的部分，你們一定要依法來追究、來做處理。

洪部長申翰：如果有違法的部分，尤其如果是司法判決的話，我們當然會依照司法判決來追究。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0 時 48 分）主席，請部長。

洪部長申翰：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早。我今天就就安基金的管理設置，就是委員會這個設置，我想詢問幾個問題，它現在這 29 人是如何產生的？

洪部長申翰：這 29 人裡面其實有中央機關的代表，也有地方政府的代表，然後也有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就是資方團體跟專家學者都有。

盧委員縣一：因為發生了這麼多事情，而且是七千多萬，我是覺得到底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沒有……這 29 人裡面有沒有任何一個人在開會的時候提出質疑過？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們在這一次的檢討裡面，我們其實有說明，我也不想把責任都說只是因為管理會的審查狀況，我們會來強化整個基金管理的機制。

盧委員縣一：我想知道說你這邊是中央政府 8 人，地方政府 3 人，一共 11 人，那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大概 10 個人，專家學者這邊有我們的法律人才、主計人才嗎？

洪部長申翰：主要可能他們的專長是在就業服務，或者也會有一些是弱勢團體的代表，他們在他們自己特定的領域裡面……

盧委員縣一：所以這麼龐大的一個基金，規模四百多億，之前還有到五百多億，那我是覺得說，如果沒有一個所謂專門在管錢的人，然後才會產生七千多萬這些所謂的……

洪部長申翰：主總有代表在裡面。

盧委員縣一：是嗎？有嗎？

洪部長申翰：有。

盧委員縣一：那我比較想知道說，因為主席就是部長，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盧委員縣一：所以等於是部長要全權負責這七千多萬的事情，不是嗎？

洪部長申翰：我想面對這個事情勞動部當然有一定的責任。

盧委員縣一：我們再來看一下，審計部當然已經在查，我就不再多講，但我想知道，我們也一直在質疑這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是不是有形容虛設的問題，也就是說，當初謝宜容這個問題到底是誰縱容他可以這麼做？你覺得呢？

洪部長申翰：跟盧委員說明，我不認為有到形同虛設，講「形同虛設」也對這個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們不公平，但是我們也認為這裡面很多管理的機制跟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有可以更強化監督的空間。

盧委員縣一：可以去買禮品、可以辦演唱會，你們在管理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都沒有人去質疑這些事情嗎？29 個人都沒有一個人質疑過嗎？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們覺得，包括在會議的資料上面，或是在相關審議的過程裡面，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接下來要訂定審議要點以協助委員會們做更強化的把關。

盧委員縣一：對於謝宜容這個案件，如果就基金管理委員會這個層級來說的話你要怎麼預防？

洪部長申翰：跟盧委員說明，我們接下來其實會在支用原則上面直接明定不可以做跟業務無關的使用。

盧委員縣一：對，我有看到你的「管理面」、「資訊公開面」這些……

洪部長申翰：對，我剛剛講的是在「用途面」，我們會來訂定基金的支用原則，所以在支用原則上面，我們希望直接就把，包括大家現在很詬病的禮品採購，或者是一些跟……比方說大家最詬

病的是軌道燈的使用，就會直接在這個支用原則上面規定，以後就是直接禁止了，甚至都不用進到委員會裡面。

盧委員縣一：我看到你們今年開了兩次會，我想知道你們開會有真正落實到檢討或者是督促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其實我們在上一次的委員會裡面就已經是用新的強化把關機制在運作，包括提供資訊，包括相關的審議。

盧委員縣一：我有幾個建議，勞動力發展署這邊牽涉的議題非常地廣、非常地複雜，可能還牽涉到其他機關，所以我是覺得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分組，像我們之前在原轉會，就是蔡英文總統的那個原轉會，它也有分教育組、土地組或什麼組，所以……當然我講過，勞工的問題有很多種，29 個人裡面是不是可以去分組，把工作來消化，不然那麼多資料給大家，可是你有時間去看這些東西嗎？你有時間去消化這些資料嗎？所以我在想應該是你們要去專業化，個別去討論這個所謂的層層負責，或者是每一件事情去看它是不是符合所謂的法規，我是覺得應該要這樣，而不是虛設一個 29 人在那裡，可是 29 人到底在做什麼沒有人知道。

洪部長申翰：委員，就像你在投影片上面寫的，我們從原本 5,000 萬以上的會納入內控，現在其實已經擴大到 2,000 萬以上了，而且我們還會設定一個外部的稽核機制，這個部分是……現在的 5,000 萬變 2,000 萬是內控，可是我們還會設定一個外部的稽核，由具法律跟會計專業背景的人來幫我們在這些特定、大家特別關心的議題上面直接做稽核，這都是我們在強化整個基金管理上面的具體作做法。

盧委員縣一：2,000 萬看起來好像是比較嚴格，可是實際上是更增添委員們的審議及監督上的難度，因為量會更多，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

盧委員縣一：因為以前是 5,000 萬以上嘛，現在是 2,000 萬以上，所以會更複雜，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再去想我剛剛所說的分組問題？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會……

盧委員縣一：因為我是原住民當然還是要替原住民講話，最近在 1 月的時候有收到一封信，就是關於我們原住民就業服務的部分，其實原民會一直有一個叫做原住民就業服務員的工作，大概是 2007 年設置的，可是勞動部在 2022 年的時候又成立了一個，每 2 萬人以上可以設立原住民特殊文化需求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也就是說，這兩個單位所做的事情其實是一樣的，所以重複性會非常高，所以我會覺得，就資源浪費上面，或者是所謂資源整合上面，我是覺得這個需要你們跟原民會溝通或努力。我知道你們現在在青年職涯這邊有針對青年人的，也有職訓中心，可是我們原住民這邊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專屬於原住民的機構，但這其實是可以的，因為你在原民會有，在勞動部這邊有這麼多人力，如果合併在一起是不是可以更好、可以更全面？

洪部長申翰：跟盧委員說明，我們現在跟原民會其實有一個跨部會的溝通機制，我們也很樂意跟原民會就這方面來討論，尤其是相關資源的設定……

盧委員縣一：對，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雷同，所以他們常常會去……比如說我是屏東縣原民會的就業服務員，他是屏東縣政府的就業服務員，可是資料會互相抄來抄去，或

者是說，為了報成果，大家的成果都是一樣的。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就是要去盤點，不要做這些重複性的事情，當然，增加我們的工作機會是很好，臺東、花蓮也需要，可是我的意思是，應該把這兩個部會的就業服務員整合，在中央的原民會那邊是遇缺不補，在地方則是遇缺可以補，這會造成他們彼此在內心上面的比較，會認為怎麼地方的就業服務員比較好？所以這些部分其實都可以去溝通、協調，可以嗎？部長。

洪部長申翰：當然，如果我們能做到更好，包括跟地方上原住民就業的資源、中央補助的就業資源，我們會怎麼做轉銜，這些我們是很樂意原民會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

盧委員縣一：好，那我就期待了。

洪部長申翰：謝謝。

盧委員縣一：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5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審計部副審計長。

李副審計長順保：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副審計長，我剛剛聽了 5 位委員的質詢，勞動部現在就是全部推給審計，因為審計對之前就安基金七千多萬的使用，認定成可以修正、減列，不是剔除，所以勞動部就好像是領到了聖旨一樣，沒有去追討而用公務預算編列，讓外界都覺得好像是左手補右手。公務預算、就安基金這些來源是不是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啊？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我為什麼要針對審計部的部分，因為我很重視審計部給我們的資料、給我們的報告，相信審計長也有看過審計的報告，你覺得裡面這樣濫用公務預算真的合理嗎？大家都是公務員，我剛剛特別看了一下，也就教了一下內容。

來，我們先看一下，審計長，請教一下，這個是我們大家關心所謂許銘春的演唱會，它總共花費了多少錢？三百多萬元。這三百多萬元裡面，到底這個演唱會的製作、燈光、音響效果、舞台是用在哪邊？有沒有找出來？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全案我們都有移送給監察院。

洪委員孟楷：是，有移送監察院，但我想請教並跟你確認，那個演唱會我們看到有燈光、音響、舞台，包括舞群和表演人員，不只許銘春一個人唱歌嘛！前面還有兩個歌手，不是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

洪委員孟楷：那個演出費是編在哪邊？有沒有？編在哪邊，花多少錢？是不是沒有？勞動部他們那個時候是用開口合約，但在你們報告裡面寫的是，開口合約沒有這個項目，只有製作影片的項目，所以後來就讓他們用直播的方式，以及直播完之後剪成 7 支影片核銷 368 萬，就是一個直播跟 7 支影片，這 7 支影片還不是新拍的，而是把直播的畫面剪成 7 支影片，然後來核銷，這樣就報了 368 萬，合理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認為不合理。

洪委員孟楷：不合理？

李副審計長順保：所以我們提出了一個審計意見，其中一個就是它運用這個開口契約，用這個方式來核銷、來處理其實是不符合一般的……

洪委員孟楷：荒謬嘛！如果說可以的話，那就用公務預算啊！為什麼那個時候要用就安基金？就代表就安基金感覺比較便宜行事、比較可以暗渡陳倉啊！來，這是單一個案嗎？

我們再看下一個，大家都是公務同仁，可以看一下這樣的做法，如果發生在各自部會上面，可能大家都已經被抓去關了。這是審計部的報告，一樣，他說什麼？他說總共金額有 632 萬元，要製作 5 支影片，內容講的是要 5 支影片，製作金額 632 萬，結果他到最後怎麼做？他到最後是拍了 1 支影片之後，把影片剪輯成 5 支短影片交付驗收，然後請領 632 萬。副審計長，哪一個公家機關單位可以這樣做標案？標案寫的是我要製作 5 支影片，來投標的廠商也都知道要做 5 支影片，結果到最後驗收時那個廠商把 1 支影片剪成 5 支短影片，然後就變 5 支！這是雙胞胎，三胞胎，還是五胞胎？1 支影片剪成 5 支短影片，就變 5 支，然後就驗收通過，可以拿到六百多萬，這有沒有構成圖利？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對外的標案是說要拍 5 支影片，所以廠商可能不敢來，因為覺得六百多萬拍 5 支影片價格有點高，可能成本不合所以沒有來。結果真的來投標的，我不知道這個廠商是誰，但我要求應該要查。廠商來投標，其他人可能覺得奇怪、怎麼會來投標？結果原來是因為到最後驗收很簡單啊！驗收是只要拍 1 支影片剪成 5 支短影片，part one、part two、part three、part four、part five，結果承辦人員就讓他驗收變 5 支影片，副審計長，這是單一個案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所有的查核發現其實就跟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一樣，我們有彙整……

洪委員孟楷：這是單一個案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類同的狀況應該滿多的。

洪委員孟楷：應該滿多的，沒有錯，我客氣了，112 年勞動節主題影片是這樣子辦，你的報告裡面 113 年勞動節影片也是這樣辦啊，而且更貴！831 萬要做 2 支影片，2 支影片他是拍了 1 支影片叫搬家篇，結果分上下集；然後再拍 1 個 30 秒的短片，而且沒有重拍，把那個搬家篇變 30 秒的短片，結果請領了 831 萬，這更簡單了，他連剪輯都懶，3 支影片，2 支長篇、1 支短篇，831 萬，結果他拍 1 支分上、下集，然後再剪 1 個精華 30 秒出來，就可以核銷 578 萬跟 96 萬，天底下有那麼「好康」的事，你也「好康」報大家知道吧！有多少青年朋友創業苦哈哈。副審計長，我再請教，知不知道外面行情剪 1 支影片多少錢？

李副審計長順保：不了解。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去問？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因為我們只是個案查核，就裡面不合理的部分，我們蒐集證據把它揭露出來。

洪委員孟楷：副審計長，會不會覺得真的非常離譜？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我都覺得非常離譜！八百多萬、五百多萬是這樣子濫用人民的納稅錢、這樣濫花，而且更不要講過去 3 年就業安定基金

其實是虧損的，3 年虧了 200 億，結果勞動部是這樣子花錢的，為什麼我要問你？是因為勞動部長皮皮的，他從剛剛到現在都是講說依法行政、依法辦理。而且審計部說修正減列，不用剔除，所以就編公務預算，拿 2025 年的公務預算去補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下其手出去的預算！上下交相賊，左手給右手，時空旅人之妻啊！2025 年的預算來補 2021 年已經出去的預算，然後核銷檢驗是這樣的狀況，驗收是這樣的狀況，合理嗎？這樣你們還要堅持說這叫做什麼預算不相關、不相符？昨天你們送來的報告，之後還換報告的字眼，然後還要看你剛剛的辯解，還是講說沒有啦、都有用啦，文字都有用啦。我光點出這 3 點都是你報告裡面的內容，我覺得如果是做工程的話，早就被抓去關了，你怎麼會發包一個標案，講說要做到這件事，我要蓋 5 間房子，結果變成是蓋 1 間房子 5 層樓就驗收通過，會不會太誇張了？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剛剛前面我也跟其他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的處理方式是用開口契約，我們覺得這個開口契約裡面，其實它……

洪委員孟楷：開口契約可以變成公務預算濫用的理由跟藉口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當然不行。

洪委員孟楷：當然不行啊！

李副審計長順保：因為開口契約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為什麼一直跟您堅持說審計單位出來的報告很重要，你們認定到什麼程度，行政部門就可以拿著尚方寶劍，如果你們認定它現在只要修正減列，行政部門就拿到尚方寶劍啊，就編預算來補就好啦，之前的責任是誰？哪一個承辦？那個承辦怎麼驗收的？有沒有圖利的嫌疑？為什麼就只有這家廠商知道可以這樣驗收？其他廠商都沒有辦法，5 支就是 5 支。副審計長，還有沒有再調整的空間？還有沒有要再修正的空間？還有沒有要站在幫中華民國政府把關預算的空間？真的不能濫用。我相信有良知的公務同仁聽到我剛剛這樣子解釋這幾個，歡迎大家去看這次審計的報告，奇文共賞，真的太離譜了！就是因為看到那麼離譜的報告出來，你寫出來的狀況才會讓我們看到過去幾年就安基金被濫用的有多離譜，這有送監察院？

李副審計長順保：已經呈報監察院。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監察院會有效果嗎？那麼沒信心？對監察院那麼沒信心？我知道你送給監委，是不是？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沒有，我們就直接整個案子呈報給監察院，我們要尊重監察院的處理。

洪委員孟楷：監察院內部的審查，監察委員有立案調查了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立案調查了，目前還在調查中。

洪委員孟楷：目前還在調查中？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洪委員孟楷：副審計長，互相尊重，立法部門跟監察部門，其實我們都是站在人民的這邊要求督促行政部門。我不會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就安基金如果當用用在刀口上，我不會反對！但是這種情況你們都白紙黑字寫出來了，結果還可以放任行政部門沒有去追討相關的責任，而是編列 2025 年的公務預算去把它給回繳，然後就船過水無痕，就沒事了，我覺得這樣真的

、真的不應該。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嚴正處理，不會船過水無痕，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副審計長，本席看你剛剛講嚴正處理、依法處理會是什麼樣的狀況，這個案子我還會繼續追，希望我們下一次再見面的時候，你真的可以給我們國人交代跟負起責任。以上，謝謝。

李副審計長順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副審計長。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接續著剛剛很多委員針對今天的主題就業安定基金後續的處置，早上大家也都有聽到，包括審計部還有主計總處的說明，當然部長也做了非常完整的說明，不過開始之前，還是針對關稅的部分先來請教一下部長，我們也知道，自從川普總統提出了相關的關稅處理模式之後，相信對所有國家造成的影響都非常大，勞動部也提出了四大因應措施來處理，這四大因應措施，部長也利用媒體跟大家做了說明，這邊想要多了解一下部長當初有提到主動訪視的部分，我就依序來請部長，針對勞動部是否能夠掌握目前相關產業受到影響的無薪假，還有失業情形的掌握狀況，第二點部分是哪些產業適合趕快來主動出擊，我相信產業的屬性不同，造成的衝擊也是不太一樣。

另外是大家很關心，如果事業單位領取了相關的補助，後來又發生了違反相關要求的話，勞動部有沒有哪些因應措施？

洪部長申翰：跟王委員說明，確實我們現在非常非常關注產業所可能會受到的衝擊。因為產業受到衝擊之後，後面可能是就業機會受到衝擊，所以我們現在會優先鎖定有高風險遭遇到這次關稅衝擊的幾個產業，就像之前大家講到，包括像機械業、汽車零組件，甚至現在大家講到像水五金、塑膠、石化業等等，我們會先鎖定這些相關的產業，包括這些產業下面的相關公會。所以目前我們其實已經在主動的跟這些公會來進行聯繫，如果有相關資訊的話，我們就會主動訪視跟確認。關於訪視，其實勞動部有很多的，包括發展署下面有很多的分署，我自己接下來也有相關的訪視行程要一一地來聽，尤其是像中部或者是在南部，我們其實會有一些出口製造業，它有可能是最容易受到影響的部分，我們會來訪視。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會把衝擊的回報機制給建立起來，這裡面我們會跟包括地方政府、包括跟公會、包括跟我們分署，甚至跟產業界的公協會來合作。所以現在可能大家在媒體上面就會看到有一些相關的新聞出現，有這些新聞出現的話，我們也會有機制去做立即的確認到底

現在有沒有所謂的減班休息或者是解僱的狀況出現？我們這一個禮拜正在把這個機制相對完整的建立起來。

王委員正旭：我知道部長已經很忙碌了，我相信部裡面的所有同仁也都非常忙碌，不過看起來有這個需求的話，可能還是要請部長能夠再抽空多了解一下，主動出擊，也去關心更多的這些產業跟相關的勞動朋友權益的部分，看如何能夠再做更好的維持，這是有關於這個部分。

另外就安基金處理的過程裡面，今天其實大家都非常熱烈討論，部長能不能夠再稍微說明一下，是不是仍然維持由行政院來編列公務預算歸墊？這個處理方式有沒有做……經過今天早上其他委員的討論以後，有沒有希望再做調整的部分？另外，如果最後司法判決有違失的話，勞動部要如何來究責？

洪部長申翰：跟王委員說明，勞動部是行政部門，所以我們必須依照審計部給我們的相關審計結果跟相關規範作法來做後續的作業。以編列明年之後的公務預算來歸墊，是過去被認定為修正減列的作法之一，可是具體的作法，我們願意再來跟行政院包括審計跟主計做一些的討論，當然我知道現在有些人會說你這不就還是用全民的稅金來去歸墊嗎？可是我必須說，確實過去在被認定為修正減列的狀況之下，是去處理會計上面、決算上面的帳務上修正的方法之一，我們也可以也願意再來跟大家來做討論。委員剛才講到的是，因為大家現在也很關注責任的追究，責任追究的部分，現在包括監察院、包括檢、調、司法都在查，如果檢、調、司法最後判定是有所謂非法營私，或者是有違法的人謀不臧的話，當然我們就必須依照司法判決，去做相關的追究跟追討他的財務責任。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我們了解前分署長謝宜容在這個過程裡面，也造成了另外的霸凌問題。那個霸凌的問題，我目前也在透過修法，希望能夠把一些內容可以做得更完整，目前的草案裡面也了解說如何能夠考慮很多相關在職掌當中帶來的霸凌問題，能夠做得更完整、更好。依據目前預告的所有草案裡面，針對於如何能夠在調查過程裡面、在進入司法程序之前，萬一這個申訴機制不夠完整的話，可能帶來的影響會更大，包括以前是要連續性，如果不是連續性的話，就是情節重大的情形之下，就可以有機會來針對霸凌防制的問題做一個更完整的規劃。請問一下，如果是有所謂情節重大的部分，萬一第一次判定是認為不需要的話，那後面還有沒有救治的機制，可以讓他做得更完整？這部分部長的意見如何？

洪部長申翰：其實我們針對在定義霸凌上的情節重大，主要是針對……過去其實會有一些法院的判例，這些法院判例裡面都會要求它是有持續性，所以會有一些案例，因為看起來它不是持續的，所以會被法院判定為好像不是霸凌的狀況。可是我們在這裡面把情節重大這個但書給定義出來的時候，如果有單一、一次或個別次數的情節重大的發生的話，不一定非得要是所謂的連續性或反覆發生的狀況，那等於是在霸凌的整體定義上面，能夠更完整的去建構霸凌相關的防制，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目前在我們草案裡面的修法版本，如果你是事業單位裡面的最高負責人的話，當然是直接進到地方的勞工局去做相關的調查跟申訴，這部分是很明確的。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如果將來需要的話，可能也要麻煩部裡面是不是能夠設立類似裁決委員會或

第三公證的單位來處理相關的這些後續？

洪部長申翰：性工法的修法裡面其實有相對應的性平會來處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考慮跟討論怎麼樣……因為我們不希望企業要自己去設立可能很多個類似的委員會，好像部分委員會處理性平、某個部分的委員會處理霸凌，其實很多企業可能也沒辦法。所以怎麼樣來協助企業把這些相關的功能可以整合？有些部分包括處理性騷擾、性平，他同時也有處理霸凌的功能，我們可能要協助企業把這些功能整合，他才能夠比較好的去運作，不然太分散的話，對很多企業來說，尤其臺灣這麼多的中小微企業，可能也不一定受得了。

王委員正旭：是，的確企業治理的部分，這部分未來可能面對的問題會更多，如果有好的方法，就可以減少這方面的困擾。很快再請教一下，我們知道目前在醫界或者是醫院服務時碰到一個滿困難的問題，就是護理人力的不足，這邊有沒有考慮未來針對於開放資深移工擔任護佐進度的部分，你們目前掌握的狀況如何？我們也了解這樣對於護理專業人力的安排可能會造成他們就業上的衝擊，這方面不曉得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在準備當中？

洪部長申翰：關於這部分，目前是在預告中，其實他是讓資深移工轉為中階的護佐。可是對於中階的護佐，其實我們是有設定門檻的，包括薪資門檻，包括技能門檻，甚至包括語言上面都有門檻，並不是沒有門檻的。至於相關的配套，衛福部也在做這樣的申請，我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把護佐跟護理師之間關於工作分工的介面，其實應該要把它設定清楚，這也是相關的配套，才能讓這個分工……或者衛福部當初來跟勞動部提出申請的時候，怎麼樣讓這個分工可以真的有效。

王委員正旭：好。接下來下一個問題，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關於直聘的部分，我們也知道，透過直聘，可以讓不管是農業或者是機構看護移工的部分可以更迅速因應現在這些問題，這部分請部長也說明一下，跟印度或者是原來這些移工的國家有談論到這部分嗎？

洪部長申翰：有的，因為立法院對於印度移工的引進非常關心直聘的問題。所以我們其實也把我們臺方希望在直聘上面的期待很清楚地跟印方表達。但是現在確實大家在執行面的技術狀況，大家還在做一些磋商，因為國會也非常關注，所以我們有好幾度再跟印方表達我們在臺印之間移工引進的問題上面，我們對於直聘的期待。

王委員正旭：好，今天就用這些問題來跟部長請教，謝謝。

洪部長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等一下在蘇清泉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下一位請蘇召委詢答，請。

蘇委員清泉：（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請副審計長跟副主計長。

李副審計長順保：召委好。

陳副主計長慧娟：召委好。

蘇委員清泉：副主計長是主計總處嘛，你是行政院的？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蘇委員清泉：副審計長是監察院的？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

蘇委員清泉：今天一直在說監察院、監察院，你就是監察院的，你還在推來推去。

好，從預算編列到預算執行、到決算之後，我要請問主計總處，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從預算籌編開始，我們就會請各部會提需求，我們就會進行彙整，再進行區分。如果是屬於公共建設、科技等等，會有一些先期計畫的審議機關，像國發會、科技部等等。最後我們就把彙整的結果經過會議審查以後，提報到行政院院會；院會通過以後就送立法院，大概我們的角色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是先前，譬如說，明（115）年的預算，你們現在就開始在張羅，你們就開始編，你們是負責前半段，之後交各個部會怎麼編列，然後再送去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再送過來立法院？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

蘇委員清泉：立法院審查，像這一次有一些凍結的、有一些核刪的，你們再報回去之後，請問你們是怎麼分配？主計長說沒辦法分配，凍結的部分他沒有辦法分配，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你要講清楚，因為沒有多少人聽得懂啦！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說，基本上到了立法院，刪減的數字是多少，是要依照立法院三讀審議的結果去計算。這一次主要是因為審議的結果裡面有 636 億沒有指定哪一個科目，對主計總處來講，我們不能幫立法院決定那個科目，基本上是這個問題。

蘇委員清泉：所以就卡在那裡？因為我在高鐵上跟教育部長同車，他也一直在 complain 說統刪下來的錢到底他分到多少，是不是這樣？所以他也不曉得要怎麼做，行政院不曉得要怎麼做，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目前就是有一個 636 億不明確是要刪減什麼項目。

蘇委員清泉：好，現在覆議也沒有過，那你們現在怎麼辦？

陳副主計長慧娟：現在基本上就是說……

蘇委員清泉：這跟剛剛部長講的是一樣的問題！有的刪、有的凍，再來就是刪掉的六百多億要怎麼分？勞動部要分到多少、教育部要分到多少？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這個 636 億的不確定性，就連動到後面要採取什麼措施變成一種困難！

蘇委員清泉：所以現在已經 4 月了，你們現在怎麼辦？就繼續卡在那裡？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因為六百多億一直還是不確定。

蘇委員清泉：所以呢？身為召委，我要知道你們再來要怎麼做，我一直叫勞動部、叫衛福部趕快來申請解凍。但是解凍是另外一個，這個六百多億是統刪的，是不是？要講清楚喔！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就是九百多億裡面有明確項目的扣除以後，還有 636 億是不明確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刪的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刪減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所以就卡在這裡，不知道要怎麼辦？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蘇委員清泉：好，審計部的角色是什麼？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了，總統如果公布之後，各部會就會分配每一個月的預算，分配之後審計部的主要職掌之一就是會監督預算執行，從會計年度一開始到結束，包括平常會計報告的審核、分配預算的查核，到實際派員就地去財務收支抽查，另外一部分是專案調查。

蘇委員清泉：114 年的預算覆議也沒過，現在總統府也公布了。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是 114 年按月在攤，每個月都有在追蹤考核，是這樣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每個月都有審。

蘇委員清泉：還是等到 115 年都弄完了，事後才在……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沒有，我們的審核包括書面審核，書面審核就是平常透過資訊系統，跟機關送過來的會計報告，我們也會線上去看它的交易憑證，這個是平常就在做的。然後也要例行派員到各部會去就地抽查，這個是從年頭到年尾都這樣做。

蘇委員清泉：好，剛剛主計處說有六百多億未定，那你們怎麼弄？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根據他所確定的，就是部會確定的，我們根據那個數字。

蘇委員清泉：所以主計處說的那個未定的六百多億，你們現在要怎麼攤？你們還沒有 idea？就是 I have no idea，這樣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因為這個不確定涉及到行政跟立法的部分，所以變成行政部門沒有辦法獨立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變成必須看是不是透過進一步的協商還是什麼，就是必須行政、立法再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蘇委員清泉：好，了解。你們兩個請回吧！

部長，換你了。

洪部長申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今天要講的這個題目事實上也不是你任上發生的，這是去年，甚至前年的事情了。你是一個政務官，講白一點，你拍拍屁股就可以走人了，對不對？所以受苦受難的是勞動部這些事務官、公務人員，我覺得他們是很辛苦，他們的士氣滿低迷的，你有沒有在整他們，我不知道啦！

洪部長申翰：沒有啦！公務員是我們部裡面最重要的資產。

蘇委員清泉：公務人員是我們的資產，國家的財產，我們都要疼惜啦！

洪部長申翰：是。

蘇委員清泉：這個不管藍執政、不管綠執政，公務人員他們都是要幹到退休的！

洪部長申翰：是。

蘇委員清泉：我一直覺得公務人員讀書讀到死去活來，好不容易考高考、考特考通過，可是薪水又

那麼低，天天來這邊被罵，我覺得要是我，我也不太想幹啦！真的！所以我們也要給他們加油，給他們打氣。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

蘇委員清泉：以前真的有點脫序，現在你來就更嚴格，所以你們連一磚一瓦都管得那麼嚴，我覺得有時候要檢討啦！有時候要放寬一點啦！一陣緊、一陣鬆！立法院也是一樣啦！所以我建議就是好好的檢討、檢討啦！我看你從上任到現在都非常戰戰兢兢，我問你好幾次，你說都用腎上腺素在維持，我不曉得真的還假的。就安基金現在有多少錢？

洪部長申翰：目前有四百多億。

蘇委員清泉：這一次美國川普這樣亂搞，中部已經有一些紡織業者或螺絲業者被美國客戶通知先不要出貨三個月！如果不出貨三個月，大家就沒工作了，馬上出問題。放無薪假也罷、領半薪也罷，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幫助這些勞工？這個是最實際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跟蘇委員說明，確實在這一個禮拜陸陸續續聽到一些，包括美國的進口商跟臺灣的製造商或出口商，開始有一些在討論訂單上面變動的狀況，這是有的。當然，下一步就看這些臺灣廠商的因應，可能會調動產線，有些可能做內部排班的調整。當然，我們很不希望走上解僱或大量解僱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在相關機制上做把關，也不希望企業濫用減班休息。減班休息有人會俗稱無薪假，可是並不是真的無薪，因為臺灣的減班休息還是要給最低工資，但是如果……

蘇委員清泉：最低工資這一塊，你們有沒有補助？

洪部長申翰：如果減班休息的話，我們其實有相對應措施，像充電再出發或僱用安定措施可以協助勞工有收入，過去在疫情、金融海嘯時有這樣的經驗，這些措施都還在，但我們也在規劃針對目前關稅的因應版本，做更清楚的因地制宜，或設定在現有的情境下，包括它的適用範圍，甚至會不會在某些部分需要支持力度的加碼？其實我們目前都在做這樣子量身訂做的設定。

蘇委員清泉：好，站在百姓跟一般民眾的情感，所以我們一直在問你這些錢要怎麼追回來？我認為你要去追這些錢回來，勢必要有憑有據，不能說部長想要跟人家追錢，但是憑什麼要跟人家追錢？所以一定要法院判定有圖利或中飽私囊，這個一定要有判決才能辦法去要，部長，是不是這樣？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如果要跟個人，甚至包括對決策者做相關的追究或追討，當然要有法律的依據。

蘇委員清泉：如果他沒有把錢放在自己的口袋，除非判定有圖利，不然要向他追錢，我想沒有那麼簡單。

洪部長申翰：所以還是要看有沒有法律依據，如果有法律依據，當然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配合檢調或司法的結果來做相關的追究。

蘇委員清泉：像審計部講的要等到判刑，但現在才起訴，起訴後有一審、二審、三審，之後才有判定，沒有兩、三年搞不定。

洪部長申翰：跟蘇委員報告，就我們目前看到檢調起訴書的內容，如果剛剛蘇委員講的是謝前分署

長的狀況，檢調寫他已經返還不法所得了。

蘇委員清泉：好像繳 100 萬出去了？

洪部長申翰：應該不是這個數字，是兩萬多塊。

蘇委員清泉：所以前前部長的情況就更難界定，我看他只有唱歌而已，也沒有幹啥事，所以要怎麼去追錢？我覺得情感歸情感，不過還是要回歸道理跟法治面，所以審計部要求重編等等，這個也都可以理解。亡羊補牢起見，往後你們要更嚴格，我認為你是很嚴格的，像勞動部過去那種脫序的行為當然不對，所以我要再次講勞動部的公務人員們加油！也請部長要好好地幹，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我也很謝謝我們的公務同仁，因為他們是最辛苦的，謝謝。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答詢。

主席（蘇委員清泉）：好，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四案，請一併宣讀。

一、

依決算法第 26 條、第 26-1 條及第 27 條分別規定：「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又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爰請審計部於 2 周內提供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相關審核之資料（含審計部及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間之往來函文及附件）與查核報告及審核報告之內容及出處。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邱鎮軍

二、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近日函送立法院之工會法修正草案內容中，對基層廠場人員新增籌組工會之規範略以，乃包含需辦理稅籍登記，以及專責會計人員等條件，此舉實讓基層勞工有感在勞工團結權之行使徒增阻礙。更甚，該草案內容更與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87 號公約所保障勞動者成立與加入組織之結社自由，明訂應採自由主義不得有事前之許可程序所嚴重相悖，並有助長企業弱化特定工會實力之不當勞動行為的效果，更容易衍生雇主經營權凌駕勞工團結權之虞。復以，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日前甫對於廠場工廠在工會需以獨立會計之要件，更有認定與 ILO 第 98 號公約對團結權保障未盡相符。是以，考量該工會法修法之舉，所對我國勞工權利之侵損，以及對我國在自願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並受後續評鑑之不利益，並徒增兩公約規範勞工對於何種方式進行工會的組織，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特決議要求勞動部需於一個月內啟動辦理完善之社會對話作業，並於各縣市辦理修法

意見公聽會並蒐集各基層勞工心聲，俟後並於半年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廖偉翔　　邱鎮軍　　王育敏

盧縣一

三、

案由：

根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研究，彈性化育嬰假制度可以滿足受僱者照顧孩子之需求並降低未來重返職場的困難，避免受僱者因無收入而面臨經濟壓力，且有助於提高男性受僱者育嬰假的使用率。勞動部去年試辦彈性育嬰假，據統計共 89 家公私企業參與、182 人提出申請，申請天數以 3 天為主，試辦成效不佳，有待檢討。去年係以勞動部發函給有意願參與的公私部門單位方式進行辦理，然而，民間企業或有經營上的難處而難以一蹴可幾，相比之下，公部門應作為推動友善育兒政策的表率，比起只是發函詢問意願，勞動部應積極向行政院、人事總處提出要求，進一步將公部門單位均先行納入試辦計畫，才能由點成線、由線成面於所有公部門試辦彈性育嬰假制度，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協調有關單位，完成公部門機構納入試辦計畫之規劃。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邱鎮軍

四、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的設置目的在於推動國人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失業救助。然而，勞動部及所屬機關長期濫用該基金，嚴重偏離設立宗旨。根據審計部於今年 3 月 21 日向勞動部發函指出，109 年至 112 年間，就業安定基金有高達 72,246,254 元的支出不符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包括製作勞動形象影片、經營臉書粉絲團、辦理喬遷活動、發放春節紅包袋及三節禮品等，均屬不當支出，審計部認定應予收回。然而，勞動部至今未主動啟動內部行政調查與懲處程序，亦未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嚴重影響政府財政紀律與社會信任。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立即啟動行政調查，查明相關責任人，並依據《公務員懲戒法》將涉案人員移送懲戒法庭處理，此外，應主動將案件及相關物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確保相關違法行為能受到適當法律處置。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上述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以確保就業安定基金真正用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落實基金設置宗旨。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蘇清泉

主席：好，我們一件一件處理。

請問第 1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第 1 案跟審計部有關。倒數第四行，建議文字修正：「爰請審計長」建議改成「爰請審計部」；「於兩週內提供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相關審核之資料」，「之資料」建議用法定用語，就是「相關審核通知」。至於括號裡面的文字建議都劃掉，因為審核通知的附件都有包括這些資料。「與查核報告」留著；「及審核報告之內容及出處」，像 113 年度審核報告還沒有編，所以兩個禮拜內是不可能提供的，建議把「及審核報告之內容及出處」文字刪除，謝謝。

主席：陳委員，你有意見嗎？

陳委員菁徽：因為審計部剛剛講到括號裡面的內容全部都已經有包含了，所以也沒有刪的必要吧？

李副審計長順保：文字上我們是這樣建議，尊重委員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可以保留括號裡面的內容，其他的照您的建議修改，好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是建議這樣調整，整個審核通知就包括附件及內容，都會附在裡面。沒關係，我們配合處理。

陳委員菁徽：謝謝。

主席：你後面改的地方再唸一遍。副審計長，你再唸一遍。

李副審計長順保：「爰請審計部於 2 週內提供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相關審核通知（含審計部及……)」，建議「原編造決算之機關」不寫，就是「(……及相關機關間之往來函文及附件）與查核報告」。

陳委員菁徽：好，這樣可以，謝謝。

主席：第 1 案修改後通過。

第 2 案，針對第 2 案明天會有公聽會。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有關廠場工會的修法，我們是依據憲法法庭判決第 7 號，兩年內要在母法上明定。我們參考憲法法庭的判決，也認為應合理限制廠場工會成立，要求一定要有人事跟會計獨立，避免勞勞相爭，從而產生很多會務假，如此可能造成更多的勞方衝突，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規範是合理的。當初我們在訂的時候也有過對話，並邀請勞資雙方都來表達意見，大致的方向也都朝向把它移到母法這個方向，所以這個修正條文已經送到委員會來了。針對這個提案，能不能只留下蒐集基層勞工的意見？我覺得可以，我們再來蒐集一下勞工的意見。

至於社會對話，把勞資雙方再找來討論，由於資方對工會的成立有他們本身的一些看法，也因為有會務假的問題，若再把勞資雙方找來對話，對於修法來說其實比較沒有需要。所以可不可以留下最後那句「蒐集各基層勞工心聲」，然後前面那一段「啟動辦理完善之社會對話作業，並於各縣市辦理修法意見公聽會」就不要放？

陳委員菁徽：蘇召委、邱鎮軍委員以及我都有接到一些團體的陳情，他們是希望跟你們對話，不是跟資方對話，所以……

王司長厚偉：社會各界就會有……

陳委員菁徽：對，應該是說他們還是希望可以表達他們的聲音。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如果要辦理社會對話作業的話，那麼所謂社會對話就會有資方。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都可以，因為我們只要邀請來，讓大家有意見可以表達。當然我們沒有預設立場，聽一下大家的意見，綜合起來再做決定。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讓我們來蒐集勞資雙方意見？

邱委員鎮軍：你要怎麼蒐集？

洪部長申翰：我們用各種方式蒐集到之後，因為我想跟委員……

邱委員鎮軍：不是，公聽會也是一種嘛！

洪部長申翰：因為明天就會有公聽會？

邱委員鎮軍：對，明天不是就要開了嗎？

洪部長申翰：明天就有公聽會，其實就會來嘛！

邱委員鎮軍：對，那個就可以把它當作是……

洪部長申翰：如果明天辦完公聽會就是一種蒐集的話，這個我們也 OK。

王委員育敏：其實這個議題我覺得比較是你們跟工會的溝通，到底有沒有真的進行相關的溝通？因為當時知道委員會要排這個案子的時候，的確有很多地方的工會團體是很緊張的。因為他們覺得長期以來，如果說它有各地分會，大概都是由總公司那邊的工會代表，但是它代表不代表他們地方的一些聲音跟意見，所以這個議題我相信你們也理解。這件事情其實不用那麼地匆忙，你們那時候想要很快在委員會過，但是這件事情有那麼急嗎？我個人覺得沒有到那麼急，你其實可以再多蒐集大家的意見。基本上工會的成立是希望可以達到多元聲音的表達，而不是制約成一種聲音，或者是說這一個工會可能因為資方比較是去跟它溝通，然後就會變成跟資方的立場靠近，但是其他比較遠的、在地的那些員工的心聲反而下情都沒有上達，我想部長你自己過去跟勞工團體有一些接觸，重點是在這邊，要怎麼避免防止這樣的情況發生。

洪部長申翰：跟王委員說明，第一個，確實這一題在工會界是有不太一樣的看法，就是正反都有，正反的意見其實我們也都有掌握。就時效上面的話，確實有一些時間的壓力，因為這個修法是來自於憲法法庭的判決，憲法法庭是判兩年內那個辦法會失效，所以有一點時間壓力的點是來自於憲法法庭。它應該是 5 月 17 日會失效，所以我們在時間點上，希望能夠在這段時間趕快來處理相關問題的原因是這樣子。當然也很謝謝委員會明天辦相關的公聽會，讓大家的意見可以並陳，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各界的意見都清楚，我們也可以看明天公聽會的狀況，可是我們自己覺得時間上不宜再多拖，因為多拖的狀況下，可能會讓這個部分變成沒有相關的規範，然後衍生後續的一些問題。主要時間點的原因是在這件事情上面，因為憲法法庭是判 5 月 17 日原本的辦法就會失效。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應該要更提前作業，為什麼那麼匆忙，壓縮到現在然後才急急忙忙？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在那之前完成，因為這個修法本身，其實就是修工會法六之一的單條。

王委員育敏：但我覺得有共識比較重要，不是急著那兩年嘛！你修不好，引發更大的問題跟反彈……

洪部長申翰：但是如果出現了空窗，那個空窗可能衍生的問題會更不好處理，因為等於相關規範消失了。

王委員育敏：應該還好。

洪部長申翰：王委員，其實這件事情需要有一定的規範，當然內容怎樣我們可以討論，我是說內容可以討論，可是時間點上，我們真的認為有時間上的緊迫性！

主席：好，今天這個臨時提案你要怎麼改？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改成「特決議要求勞動部在一個月內蒐集各勞資」？或者不要寫「勞資」，就是「蒐集各界勞工意見」？然後後面「半年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應該沒有問題，好

不好？

主席：再唸一遍好了。

洪部長申翰：就是最後……

王委員育敏：半年內，我覺得這應該不用趕嘛！你剛剛那麼急著修法，現在是半年內都沒有異議？

洪部長申翰：對，但這是原本的文字。

王委員育敏：如果按照剛剛……

邱委員鎮軍：你剛剛不是說到 5 月 17 日，你們有時間壓力？現在又半年後才提交書面報告？

洪部長申翰：半年是上面寫的，最後一句話改成一個月我們也可以啊！就是最後一句話改成「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王委員育敏：一個月？

陳委員菁徽：如果我們衛環委員會辦一場，你們也辦一場，這樣子你們做得到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辦，可以。

陳委員菁徽：好，那就各辦一場。

洪部長申翰：衛環委員會明天辦，對不對？那我們也可以辦一場。

陳委員菁徽：好。

主席：你們是勞動部自己辦就對了？

洪部長申翰：對，可以。

主席：陳委員，照他這樣修正可以嗎？

陳委員菁徽：可以，就一人辦一場。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主席：第 2 案照修改後通過。

第 3 案。

黃司長維琛：第 3 案的部分在這邊跟委員報告。陳委員、蘇委員、邱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所有的公部門都來做彈性育嬰留停的試辦計畫，這邊是讓所有公部門都要先納進來試辦，在 3 個月裡面要來協調有關單位，並且重點是說要完成。但是這個部分涉及到其他的單位，還有軍公教，因為育嬰留職停薪有涉及到軍公教，都適用這個法令，所以要能夠完成這件事情，可能其他單位會有我們現在想不到的問題或者是會遇到困難。所以是不是建議在 3 個月內「協調」改成「會商」有關單位，然後把「完成」改成「研議」？就是有 4 個字，把「協調」改成「會商」有關單位，然後是「研議公部門機構納入試辦計畫之規劃」。

陳委員菁徽：可以，不過這是部長一直想做的事情嘛！所以我們……

洪部長申翰：是，所以陳委員這個提案的概念我是贊成的，只是就時間點上，能不能夠在 3 個月內完成協調全臺灣這麼多公部門？這件事情我們覺得不一定可以，可是我們想做的其實不只是公部門，我們甚至想往私部門去。

陳委員菁徽：好，那就照你們的建議修改，謝謝。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主席：我請問一下部長，育嬰假一般是半年，那現在……

洪部長申翰：育嬰留停。

主席：留停？

洪部長申翰：對，半年。

主席：你這個好像要改成可以單天請？一天一天請？

洪部長申翰：對。

主席：這樣不就要搞好幾年？

洪部長申翰：不是。現在大家倡議的概念 total 還是 6 個月，不過可能部分的留停變成可以單天請，但還是在原本 6 個月的部分。

主席：還是在 183 天內就對了？

洪部長申翰：對，不是再外加的，概念是這樣子。

主席：第 3 案修正後通過。

第 4 案。

周處長志信：主席以及各位委員。關於第 4 案的部分，因為審計部的審查報告也要求本部追究相關責任，同時在提案裡面也有提到移送懲戒法庭。按照懲戒法規定，本部對於薦任九職等以下才有辦法直接移送懲戒法院，只要是簡任以上的，按照程序我們要先移送給監察院，監察院調查認為有違法失職以後提起彈劾案，移送給懲戒法庭。目前監察院已經立案調查了，剛剛部長在答詢的時候也有提到。

至於司法偵辦的部分，本部在第一時間，新北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在偵辦的時候，本部已經積極配合偵辦，相關的證卷資料都已經提供給新北檢以及臺北地檢。新北檢最近針對北分署謝宜容的部分已經提起公訴，所以要求本部把案件跟相關卷證再移給檢察官來偵辦，這部分在實務上我們可能會有困難。所以這個提案我們建議可以修正為「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應依審計部審查報告追究相關責任，並積極配合監察院及司法機關偵辦，以確保相關違法行為能受到適當法律處置。勞動部應於兩個月內完成上述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以確保就業安定基金真正用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落實基金設置宗旨」，以上。

主席：把你建議修改的跟提案委員說明，休息 2 分鐘。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0 分）

主席：好，到底是……

在場人員：第 4 案……

洪部長申翰：第 4 案我們的修正意見，剛剛有跟陳菁徽委員說明。

主席：要不要唸一下？

洪部長申翰：我們再唸一次，好不好？

主席：好，再唸一次。

洪部長申翰：「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應依審計部審查報告追究相關責任，並積極配合監察院及司

法機關偵辦」，然後懲戒法跟懲戒法庭的部分刪掉，接上「以確保相關違法行為能受到適當法律處置。勞動部應於兩個月內完成上述事項」。

主席：照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我們中午不休息，要吃便當的就吃便當。

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洪部長申翰：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今天就勞動部就安基金違規使用的部分，我是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類似的狀況。

洪部長申翰：是。

黃委員秀芳：針對之前基金使用不當的狀況，我想請教。你們用就安基金去從事媒體文宣或者是購買一些紀念品，審計單位是不是說原本應該要放在公務預算裡面，但後來你們是使用就安基金？

洪部長申翰：是，所以審計認為關聯不高。

黃委員秀芳：今年或者明年，你們一些媒宣、文宣的部分，或者要辦什麼樣的勞工比賽，可能原本都用就安基金，未來如果就安基金不符合規定的話，你們要怎麼去用公務預算支應？公務預算如果又編不足的話，你們這些業務要怎麼執行？

洪部長申翰：跟黃委員說明，其實勞動部長期以來都有公務預算編列不足的狀況，當然我們現在也跟主計跟行政院希望能夠合理地爭取！至少在其他部會用公務預算的部分，請讓我們也可以編在公務預算裡面！過去其實常常我們的公務預算規模反而是縮減的，才會有一些業務項目變成是用就安基金來使用，那就會衍生產生爭議的問題。所以第一個，我們在就安基金的改革裡面，開宗明義就說希望能夠合理地爭取編列公務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檢討了，很謝謝審計部給我們的指導，我們會完全遵照審計的指導來進行，可是我們也做了內部檢討。這個內部檢討包括我們自己確實認為這裡面會有一些管理機制不夠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提出了就安基金強化管理的策進方案，我必須坦承說，我自己也覺得某些業務的執行可能有過於鋪張或者是效率不佳的問題，我們也提出相關的檢討。剛剛很多委員也講到關於開口契約的問題，其實開口契約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就完全停下來了，也就是現在的開口契約不能夠再像過去那樣子使用，範圍彈性過大，會不容易管理或不容易範定，所以這些機制面的改革跟改進我們現在都在進行中，而且已經改進了這部分，就是希望避免剛剛黃委員所講的，未來再發生類似的事情，我想這個大家都不樂意見到。所以我們用機制、用制度去杜絕過去大家可能不樂見的爭議，這是這一段時間我們部裡面很多公務同仁很努力的一個方向，現在也很有成果了。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當然不希望再有類似的狀況，可是先決條件是原本需要做的一些業務經費，就要在公務預算編足，要不然公務預算沒有錢，讓就安基金變成小金庫，可以從那邊用預算來支付。然後你們辦的一些活動……我之前有參加過勞動部辦的勞工歌唱比賽，我有去看，但我

沒有唱。對於勞工來說，很多勞工真的非常喜歡唱歌，當然不是只有勞工，所有人應該都很喜歡唱歌！如果又有一個舞臺的話，其實對勞工來講會非常開心。但就安基金後面已經被弄得好像有點……也就是說你們如果沒有用在正當的活動或正當的業務上，就會讓人家詬病！我覺得未來該做的還是要做。再來就是，公務預算該編足的你們就是要編足，不要再去挪用就安基金，就安基金可能有它更大的功能。

洪部長申翰：黃委員，我想跟你說明，就安基金確實對我們很多勞工來說，不管是就業，不管是很多的勞工福祉，它非常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希望做出一個更嚴格的管理規範的原因是，我們真的不希望就安基金再被外界誤解，或者是被外界某一種污名化！過去可能有一些爭議，但是我們已經澈底地檢討了！所以希望未來就安基金的使用能夠清清楚楚回到正軌，能夠拿來幫助勞工的，我們就好好地去使用，讓它能夠幫助勞工。勞工也不用因為錢來自就安基金，就覺得是不是來自不正當的地方？沒有！我們在機制上面都已經改革了，該做範定的、該限制的，我們就把它直接限制出來。

黃委員秀芳：就安基金可以使用的範圍在哪裡，我覺得你應該規範清楚。

洪部長申翰：好。我舉個例子，就像剛剛大家講到，我們現在是把就安基金使用在必須是直接服務勞工的那些地點，比方說就服站，比方說訓練中心，這是直接服務勞工的地方，這些地方的運作可以用就安基金，我們認為這些是用來幫助勞工，是有道理的。可是如果是我們的分署或署裡面或部裡面的行政支出，並不是直接服務勞工的，我們認為未來就不該使用就安基金，就該回到公務預算的編列去做使用。所以，是不是直接服務勞工這一刀是切在這裡面的，至少我覺得這是相對清楚的一個切分。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現在這 7,224 萬你們有說要用公務預算去歸墊？目前。

洪部長申翰：目前第一個，我們還是會依照審計的結果跟相關規範來做，用公務預算編列來歸墊是過去被判定修正減列追回的時候的方法之一，但具體的做法我們還是可以跟行政院主計，包括跟審計來討論，只是過去以公務預算歸墊確實是做法之一。

黃委員秀芳：如果立法院又不同意的話，你們怎麼辦？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儘量地說明，因為就目前審計判定的修正減列裡面，對於就安基金的追回跟減列，其實還是需要有一些經費來源，所以我們只能先儘量說明，但具體的做法我們會跟行政院再做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我想請教部長，你們在 4 月 7 日宣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4 月 7 日開始正式上路！我看到你們的服務計畫只編列 35 名看護，服務的金額就是 24 小時落在兩千六到三千五中間，跟一般移工的薪資，一般人聘請移工的薪資可能沒有那麼高，如果是申請臺籍看護的話，薪資是差不多的。

洪部長申翰：再更高。

黃委員秀芳：其實是差不多的，24 小時差不多三千多，也是落在這中間。

洪部長申翰：我跟黃委員說明，這個計畫確實是一個小規模的試辦計畫，所以相關的規定也好，收費也好，未來當然還可以滾動的檢討來討論。但是這個計畫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是，它目前的

設定主要是針對那些臨時、短期、緊急的需求，可是目前在自費市場上面，如果是看到這些臨時、短期、緊急的話，可能他的收費會比長時間再來得更高一點，所以我們目前主要是設定在這。比方說他從醫院出院還來不及接上長照，或者從醫院出院他的失能狀態還沒有辦法很清楚地判定，沒有辦法申請到相關長照資源的，他可以用這個計畫來做短期的銜接，這是主要的目的，當然我知道外界目前對價格的部分會再做一些討論。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做一些參考，就是說參考其他的，可能要去討論一下，因為有時候價格訂下去，如果訂得太高，一般的家庭是不是有辦法負荷？也許會造成其他的排擠啦！我覺得這個價格應該可以再去做一個討論。

洪部長申翰：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你們在 4 月 7 日開始試辦，預計要試辦多久？

洪部長申翰：目前是試辦 3 年。

黃委員秀芳：多久？

洪部長申翰：3 年。

黃委員秀芳：3 年？你們多久會檢討一次？

洪部長申翰：半年我們就會檢討。

黃委員秀芳：半年會檢討一次？因為我看你們其實規模也很小啊！只有編列 35 名看護。

洪部長申翰：對，它其實是一個小規模……

黃委員秀芳：這個規模就很小，我不知道到底會有多少人來申請這個，我覺得會存疑！

洪部長申翰：目前的 6 家機構，有一些相關的其實已經來申請了，從 4 月 7 日開始，已經陸陸續續有來申請。但確實他們都會有一些特定的需求，就是剛才說臨時、短期、緊急的一些需求。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半年後，如果你們檢討完之後，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到底成效是怎樣。

洪部長申翰：好，沒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想先請教一下，部會首長跟各單位的一級主管適時地輪調，這是一種常態嘛！透過這個輪調的機制，其實是可以減少積弊的發生，當然適時有新人的注入，新人有新氣象，有時候包袱也少一點。就像當初總統交付任務給部長的時候，這些任務可能有些是前任的部長們沒有辦法處理好的事情，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部長大概任期做幾年比較剛好？

洪部長申翰：我想我的任期是要讓社會或者依整體的政務來做評價，沒有一個既定……

陳委員瑩：我問這個其實沒有一個標準答案啦！我就單純地問您個人的看法，你如果不好意思講自己的話，那我就再請教，你覺得一級主管呢？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都沒有標準答案。

陳委員瑩：都沒有標準答案？所以你覺得 3 年、5 年、8 年、10 年還是 20 年？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這個恐怕都不一定有標準答案。

陳委員瑩：有時候也是要看表現，對不對？你說沒有標準答案，因為每個人表現不一樣嘛！沒有關係，我們也可以透過一些數據來檢視，接下來我們就來檢視一下這位任期贏過各部會所有部長以及所有一級主管的職安署署長，我們來看一下。署長沒有來嗎？在後面，好，謝謝。

署長，在過去你們勞動部有一個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的計畫，請問有沒有達標？

鄒署長子廉：報告，我們墜落打擊年的計畫在去年是希望降 30%，確實沒有達標，我們只降到 15%而已。

陳委員瑩：沒有達標？好，謝謝。這個計畫主要的績效指標，你可以再講一次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心，營造業是臺灣的痛啦！所以我們希望去年營造業墜落能夠降 30%，最後的數字是沒有降到 30%，只降到百分之十幾而已，確實是沒有達到墜落減災的標準。

陳委員瑩：你們當時主要的精進作為是？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除了強力檢查之外，我們透過部會合作還有營造團體的意見來做促進，因為包括公共工程跟民間工程都有大量的工作在進行，所以我們不是只有勞檢在做促進，希望所有基本的東西都要介入。

陳委員瑩：就是有很多的方式並行？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署長，回頭來回想檢討，為什麼沒有達標？原因是什麼？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發現第一個是承攬管理還是沒有做落實，特別是有一些業主在交付給營造廠作業的時候，業主負安全的責任也相對偏低，所以我們在去年就開始著手希望修職安法，把營造業相關的困難能夠透過法這邊來做機制上的處置與處理，有關修法的部分也要請委員及各界給我們支持跟指導，謝謝。

陳委員瑩：我想有效的、有用的我們都會支持。你覺得沒有達標的這些原因，跟部屬的表現不好或者你自己個人的領導統御有問題是不是有關係？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我們設定目標大家就往前前進，沒有達到目標當然是首長要負一定的責任，但是我也非常肯定各檢查機構的同仁為了要營造減災，我們也 breakdown 到每個檢查機構，它有一個降低的目標值，當然有些地方的檢查機構，比如說某些縣市政府的檢查機構沒有達標，我們也請各檢查機構的首長做進一步的檢討，目的是要減災啦！

陳委員瑩：我問這個問題沒有責備的意思，我們就是提出來檢討嘛！有些問題可能沒有思考到，或者是……

洪部長申翰：重大的政策目標假如沒有達標，我認為是整個勞動部，尤其是政務的首長，我們都必須要一起來檢討。

陳委員瑩：所以事務的沒有關係？

洪部長申翰：也不是，我認為政務首長的責任也很大，我都是這樣子在思考自己的責任。

陳委員瑩：我有去檢視職安署的宣導網頁，你們有很多的海報、資料提供給事業單位去索取或下載，這些資料其實也都做得不錯！資料是很不錯，但是還是有這麼多的勞工在墜落，部長，你從一個客觀不是職安衛領域的部長，你覺得這樣的原因，或者是換一個角度來看，當你不清楚狀況或原因的時候，當下你會想要知道什麼樣的資料或訊息？

洪部長申翰：我上任以後，對於墜落的問題其實我非常非常關注，所以我們也跟職安署幾度的討論怎麼樣精進的原因，包括接下來會提職安法的修法，可是也不只職安法的修法，包括這裡面有一些做法上，我覺得法遵上面我們必須要加強。

陳委員瑩：部長，我覺得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剛剛問的是說，你不清楚狀況跟原因，那個當下因為事件發生嘛！你最想要知道的資料或訊息是什麼？我想你不會去想到修法的問題啦！不會立刻、馬上要看修法嘛！我想比較接近……

洪部長申翰：你說我不清楚，可是我清楚啊！

陳委員瑩：比較接近的答案應該是說我們想要從這個職災調查報告上面去分析，有哪些真實發生事故的情況是當初沒有設想到或者是沒有落實的部分，我們應該會想要從這些調查報告去反省嘛！去看看問題出在哪裡嘛！而且這些資料應該開放給外界都可以使用，然後讓許多職安衛的專家都可以共同來診斷問題才對嘛！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同意？

洪部長申翰：是，同意。

陳委員瑩：好。你們號稱目前職災資料有揭露公開，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裡面的內容我認為是在虛應故事、敷衍了事。就如同簡報所揭露的，我們幫你們截圖來看，你們自己看一下，這樣的資料是不是部長當初在擔任立委的時候所要求的水準？這樣的資料公不公開有什麼差別呢？到底我們能夠從這些資料得到什麼？

洪部長申翰：好，我跟陳委員說明，其實我到部以後，我也跟職安署說過，要非常非常善用資訊公開的工具，來讓我們很多的事業單位必須承擔更多社會上面的責任跟期待。所以如果在資訊公開上面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請陳委員即刻地讓我們知道，我覺得能做的我們就趕快來進行。

陳委員瑩：對，我肯定部長的態度啦！那我這樣聽部長的意思，你願意全面來公開這些資料嗎？就是作為未來職災預防的參考？

洪部長申翰：當然在個資法等等等相關的授權之下，我覺得能夠公開的部分，我自己是傾向可以擴大公開。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是不夠的，很不足啊！我們沒有辦法從這些資訊裡面……你只是講發生的地點，然後死亡人數、檢查機構，看這些要幹什麼？能夠知道什麼呢？對未來的預防沒有太大的幫助啊！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對公開上面的 dataset 細節……

陳委員瑩：我們沒有要……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討論。

陳委員瑩：對，資訊的部分，當然個資我們要盡到保密的責任，其他該公開的要公開。同樣的道理，職災預防的措施，我們還有這些職災地圖、職安卡的配套，我不曉得署長認為這些措施的功效在哪裡？那些事業單位跟勞工有因為你們這些設計然後就改變，變得更安全嗎？

洪部長申翰：我自己……

陳委員瑩：我剛剛是說署長。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推出任何的政策措施都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討。跟委員報告，這個重大災害公開網確實是為了讓全民能夠瞭解在哪個建案、在哪個工地發生什麼樣的事故，不管是民眾要做採購或是我們都可以做……

陳委員瑩：你也是講很多，這個比較起來有跟沒有而已，其實答案就是沒有啊！因為我也知道你們做了很多的事情，好啦！今年我有特別檢視勞研所發布的 113 年原住民職災發生率，在這邊我要很難過地講，已經連續下降 4 年了，在去年再一次上升，一下子又回到 3 年前的水準！你們不要跟我講是因為災保法通過之後投保人數增加的原因，千萬不要講這個理由。111 年開始實施以來，就是連續下降兩年，然後 113 年又一下子增加了 7%，總共增加了 64 件重大職災，營造業的職災是最多的！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你覺得有什麼可以評論或者要回應？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報告，看到這樣子的趨勢，我覺得需要重點的來做檢討跟原因的分析，因為它是一個趨勢的反轉，它不只是放緩而已，而是趨勢的反轉。所以我會跟安研所針對這個數據背後的原因，我們會來做一個澈底的瞭解，也提出對策。

陳委員瑩：好，千萬不要有那種美化數據的情形發生。

洪部長申翰：不會。

陳委員瑩：因為計算有很多的方式啦！勞動部的精進作為應該是建立在不錯的基礎上，且希望可以做得更好才叫精進。這個全產業的職災千人率，113 年是多少？署長有數據嗎？你們現在有資料嗎？

洪部長申翰：螢幕上面是不是？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個數據在網路上公告，113 年的……

陳委員瑩：你什麼時候在網路上公告？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勞動網站就能查到，還能下載下來。

陳委員瑩：好，現在的數據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113 年的全部數據是 2.375。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數據是什麼時候出來的？你們什麼時候公告的？我是請教公告的時間。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統計處會定時公告。

陳委員瑩：對啦！但定時是什麼時候？

鄒署長子廉：每個月都要 update 一次。

陳委員瑩：每個月 update？

鄒署長子廉：對。

陳委員瑩：這個月是今年第一次公告嗎？現在是 4 月了，所以你們是已經 update 四次或三次？

鄒署長子廉：我的理解是，勞保局將統計結果的資料給統計處之後，再上官網公告。

陳委員瑩：我知道！我是問你什麼時候？如果現在不知道，你待會跟我講，沒關係。

鄒署長子廉：我確實是昨天晚上去看一下統計數字，再確定一次是 2.375。

陳委員瑩：好，那我就確認一下你們 update 和上網公告的時間。

鄒署長子廉：好。

陳委員瑩：你們的 5 年職災減半精進計畫，不曉得跟 113 年的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有沒有差別？差別在哪裡？然後針對墜落的部分有沒有新的措施跟方案？有還是沒有？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去年的墜落打擊年並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因此各界都有給我們指教。我也跟所有檢查機構首長開過研商會議，我們當然希望今年能朝這個目標來繼續努力……

陳委員瑩：對，所以有還是……

鄒署長子廉：除此之外，我們也會修法把營造業同業工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把它們建管的力量一起拉進來，希望能把墜落打擊做得更好。

陳委員瑩：所以 5 年職災減半計畫有沒有把墜落包含進來？

鄒署長子廉：有，我們的職災減半計畫是 2030 年……

陳委員瑩：明明半秒鐘就可以回答的問題，所以你的老毛病又犯了。我要提醒並詢問署長，職安署的組長跟科長等主管，未來會不會有很多人要提早退休或離職？

鄒署長子廉：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確實工作壓力蠻大的，有些同仁為了照顧家庭、有些要提早退休或其他生涯規劃，確實有一些同仁想要先離開，我誠心希望同仁能跟我一起繼續合作和努力。當然，有幾個同仁為了照顧家庭要提早退休……

陳委員瑩：聽你講那麼多，看起來就是真的了。我只想說，你現在講的理由都是從你嘴巴講出來的，而真實的理由，大家可能會放在心裡面。我要提醒的是，預防職災並不是一個在表面上展現政績的數字，而是反映出每一個職災勞工家庭的血淚故事。所以我希望勞動部真的可以好好檢討，不管是萬年主管掌控了資料開放不夠的問題，也有可能是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或者是讓內部機構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發生。這些都是直接或間接傷害到勞工，造成職災會持續發生的原因。所以我想請部長好好想一想，到底要怎麼做才能有顯著的改善。

洪部長申翰：陳委員剛剛講的這些狀況的發生，我作為一個首長都有責任，我們未來也會思考怎麼檢討，謝謝。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接續請劉建國召委質詢。

劉委員建國：（12 時 39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審計部李副審計長。

李副審計長順保：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副審計長好。請簡單說明審計部最主要的職權。

李副審計長順保：主要是監督預算執行、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

劉委員建國：核定財務責任？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也有稽查財務上的缺失、違失，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還有核定相關財務的責任。所以基本上你們是在監督各級政府、機關整個財政上的收支情況，然後也要審定決算等等。最主要，你們是在稽查財務上的違失，沒有錯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基本上既然要監督人家的機關，因此整個調查、稽核、審查報告都要非常精準，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今天能不能就蘇召委排的「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這個題目，表達你簡單的看法？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個議題前面已經有報告過，其實各界都非常關注。我想以審計部的立場，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過去發現的疏失，會針對發生的原因，以及根據我們查核發現的相關事證，做財務和監督上的處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後續的處理，既然事情已經發生，那後續的處理，像就業安定基金。就業安定基金，是一個獨立的財務個體，本身的基金設置有它的目的。我們希望能跟行政機關一起努力，從我們查核的發現、外部觀察的角度到各界的意見，一併統整給勞動部參考，希望能在制度方面做一些改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副審計長，我的時間有限，就從你剛剛談論到的第一個面向來談。你看今天召委排這個主題，到底是違規還是違法？回答精準、簡單就好。

李副審計長順保：以目前來看有違法的，也有違規的。

劉委員建國：有違法亦有違規就對了？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違法的部分，因為檢調有一部分已經處理了，另外一部分我們也申報了……

劉委員建國：有違法亦有違規，這是副審計長對今天這個主題的一個看法，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給勞動部的函復是民國 109 年到 113 年，總共有七千多萬的就業安定基金，在使用上與基金業務用途關聯性不高？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寫的報告對不對？屬公務預算支用範疇，也沒有錯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屬公務預算……

劉委員建國：公務預算支用範疇。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段文字……其實後面還有其他文字，但那個部分，我們尊重勞動部是勞動業務的主管機關，它認為這個跟整個勞動業務有關，所以我們不能有其他的不同意見，這個我們尊重。

劉委員建國：好，所謂關聯性並不高，就是說不能使用在就安基金上？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基金的用途關連性……

劉委員建國：關連性不高，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應該可以用在公務預算裡面？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個必須由勞動部根據個案而定，因為裡面有非常多個案，我們列舉出包括演唱會或宣導部分，我想有一部分應該跟勞動業務有直接相關。

劉委員建國：是，有相關對不對？但是跟就安基金的關連性不高，應該是這麼講？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不高。

劉委員建國：我對你報告裡面的解釋應該是理解的，跟你要表達的應該是一致的？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好，那這樣有沒有所謂的違規、違法？

李副審計長順保：因為這裡面……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就針對這個範疇就好。有違規跟違法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違法部分……

劉委員建國：其他違法部分不談。可以在公務預算上動支，但是不能在就安基金上動支，有違規跟違法的問題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如果從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來看，是不能在預算外動支經費，所以這個部分需要審酌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審酌相關規定？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

劉委員建國：誠如你所講，他們拍影片做相關的宣導，然後在各部會原本的預算裡面，也都有編列這樣的計畫。那在就安基金的部分，基本上不應該編這樣的一個經費，所以就回歸到公務預算做支應，才屬於合情、合理、合法，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這麼講？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就是校正回歸到公務預算做支應？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邏輯上是這樣，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我必須要這麼講，如果以這個範疇裡面，它並沒有違規、違法的問題，只是它動支的情況，確實有違反到相關的法令。簡單講，從另一個角度去思考，它還是有違規之嫌，但是是否涉及違法？我覺得倒不至於，這是我個人的簡單看法。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你看，各部會都拍了這麼多片，我倒要幫勞動部講幾句話。在 2023 年勞動部還拍了《勞動萬歲》，為勞工拍的影片《勞動萬歲》，入圍 2024 年的坎城創意獎，然後也得到國內第 32 屆的 4A 創意獎，最佳長秒數的廣告金獎。我看其他部會還沒有得到這麼多的獎項。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

劉委員建國：總而言之，就是不應該編在就安基金啦！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它就是要回歸到公務預算去支應，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今天要表達的論述是，基本上，以審計部在查核整個相關的預算支應過程裡面是否有違失，也是你們義務範圍，那我們就要把它校正，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副審計長的答復，請副審計長回座。

李副審計長順保：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有請部長。部長，我跟副審計長的對話很清楚，為什麼這些錢一定要在就安基金，不在勞動部裡面去做支應？

洪部長申翰：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長期以來，勞動部部本部的公務預算編列都真的不足，所以有很多的支出開始越來越依賴就安基金。這也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根源，系統性問題根源的來源。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有做怎樣的校正嗎？

洪部長申翰：當時我們在提出就安基金改革做法的時候，第一個步驟就是先跟行政院和主計表達，如果未來在其他部會是使用公務預算的，我們也要爭取使用公務預算。比方說像剛才劉委員說的宣傳，其實我們有很多宣傳的績效是好的，甚至登上國際舞台。可是因為我們的公務預算編列不足，變成要去動用就安基金，這時就被判定跟就安基金關聯不高，或不該用就安基金。因此，接下來我們都希望這些能夠回到公務預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認為我們確實在執行上，可以再做效益方面的檢討，包括這些相關的規範，也包括這次在審計裡面講到開口契約的問題，我是覺得開口契約也該做更嚴格的規範。不該像過去一樣讓開口契約的彈性這麼大，也很容易引起爭議。

劉委員建國：開口契約怎麼做改善，你能不能簡單在委員會說明清楚。

洪部長申翰：好。過去你會看到很多影片或者活動，都會放在開口契約裡面，其實很容易引起爭議的，就是這些影片的拍攝或者活動的辦理。未來我們會把這些影片跟活動的辦理，都從開口契約裡面拿出來。也就是它該依照採購法，做相關的採購招標的就走這個路，而不用只是把它放在開口契約裡面。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從去年 12 月就開始改革了。

劉委員建國：去年 12 月就開始了？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們那時候把開口契約的標案，直接停下來。

劉委員建國：OK，好。另外一點你特別提到，預算如果不足的情況之下要怎麼辦？

洪部長申翰：我們當然會再跟……

劉委員建國：如果爭取不到又怎麼辦？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

劉委員建國：就是不能再從不相關聯性的支應裡面，從就安基金去動支，你做得到嗎？部長你做得到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

劉委員建國：對不對？不應該讓這個事情再發生……

洪部長申翰：如果我們……

劉委員建國：不管你們做出多少的成績，反正跟就安基金沒有相關的，你就不能從那邊動支？

洪部長申翰：對，未來就是不能做，因為我們就在用途面直接做出限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請勞動部要自行檢討清楚，避免未來的誤用跟錯用，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點，回歸到本題，其實就安基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在疫情期間，它也扮演著救火隊。你記得當時兩年編了多少錢嗎？要應付整個勞動市場的大變動，要應付自營作業者，還有無一定僱主勞工的生活補助，以及勞工紓困貸款的利息補貼。

洪部長申翰：我們算了一下，三年多來應該有 400 億。

劉委員建國：400 億左右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三年多。

劉委員建國：那這一次要應變關稅大戰的情況之下，行政院同意你在勞動部的範疇裡面編列了多少錢？

洪部長申翰：現在因為這一次關稅的因應時間長短不一定，我們目前先匡 150 億元，如果需要的話也可以再增加。

劉委員建國：如果需要的話也可以再增加？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絕對需要，也一定要增加。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可能要積極爭取，未雨綢繆，因為不清楚到底要打多久的關稅戰。而且像川普這樣的一個政治狂人，你跟他講零關稅，他請你要再多拿一些錢來談，甚至他從這個領域裡面又會跑到另外一個領域。我們下個禮拜要特別跟蘇召委討論，要不要請衛環委員會針對相關藥品的進出口問題開會，因為川普點到了這一項。所以全世界皆因川普而要趕快做積極的因應跟佈局，還有長治久安的規劃。尤其在勞工市場環境裡面，可能衝擊更多。我想這邊列舉的應該部長都很清楚，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出口最主要的產業是，電子、資訊、鋼鐵、金屬、機械、汽車零組件、建材、家電；農業部分還有蝴蝶蘭、毛豆、茶葉以及吳郭魚、鬼頭刀、鱸魚等等。全部都是勞力密集的中小

企業，包含傳統製造業和農業。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可能很快會遇到很多無薪假和被裁員的狀況，其影響絕對不亞於疫情期間所受到的衝擊，而且來的速度會更快，維持多久的時間不清楚。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把財源都做好準備。

劉委員建國：OK，你們之前有推出一個 10 萬元的低利率貸款方案對不對？沒有多少，只有 10 萬塊而已，但是要還，只不過免利息。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推這個案子的時候，總共有幾個件數，你們還記得嗎？這 10 萬塊對一個艱苦的勞工家庭是很好用的，而且還免利息。申貸的件數總共幾案，你記得嗎？

謝司長倩蒨：跟委員報告，在 109 年跟 110 年辦了勞工紓困貸款，總共核定的件數有一百五十九萬多件。

劉委員建國：一百五十九萬多件？

謝司長倩蒨：對。

劉委員建國：其實受理過程耗費很多時間，勞動部花了多少錢補貼這些利息？

謝司長倩蒨：這兩年我們補貼勞工貸款第一年的利息，包括後來央行升息，我們大概花費兩次貸款，總共花費 30 億元。

劉委員建國：所以光利息補貼，這兩年我們就貼了 30 億？

謝司長倩蒨：對。

劉委員建國：等於占現在關稅的應因措施，150 億元的五分之一，對不對？

謝司長倩蒨：利息補貼。

劉委員建國：部長，光利息補貼就占了這次應對關稅大戰 150 億元的五分之一額度，對不對？這次你什麼時候啟動？啟動時機有評估過了嗎？

洪部長申翰：目前看起來，我們現在只是先準備相關的政策工具，有些部分會先實施，有些部分後實施，比方說像大家現在比較關心的減班休息部分，我們會優先實施。像剛才在講的勞工紓困貸款，這是當時在疫情比較中段的時候會推出的作法。所以我們目前也是在盤點，不同的政策工具上路的時機點。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提醒部長，這一次的範疇裡面，很多都是屬於密集勞力的相關產業，包含農業跟傳統製造業，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劉委員建國：這次衝擊來的速度可能會更快，150 億元真的會不夠用。所以我要請部長，是不是能用很快的速度，一週內來評估？因為川普不用一週就變化萬千，大家要跟著一起應變，不然到時候會連變都來不及變……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再盤點一下經費的可能。

劉委員建國：好，盤整勞工受到衝擊的影響評估，還有可能需要的實際經費，同時研擬啟動勞工紓

困貸款利息補貼的時機，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召委，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劉委員，謝謝部長。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2 時 54 分）謝謝主席。邀請洪部長。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其實您就任之後，就是在處理一些您就任之前發生的一些爭端，一些爭議性的東西。您一上任就宣示直面爭議，絕無袒護，當初的宣示是這樣嗎？

洪部長申翰：是。

廖委員先翔：我應該沒有抹黑你或是誇大，反正就是面對問題，解決事情。但是我今天看了你們交給委員會的報告，審計部有審計部的報告，勞動部有勞動部的報告，但勞動部的報告感覺有些避重就輕。審計部的報告很明確提到，當初社會議題討論最大的那一場演唱會，審計部的專報有提出是「使用不當」的，有沒有違法不知道，但至少是使用不當。但是在勞動部的專報中卻沒有檢討這一件事情，我想確認這件事情是同仁一開始就沒有寫上去嗎？還是部長有要求這場演唱會不要寫到報告裡面？

洪部長申翰：不是，關於音樂會，基本上就是在七千多萬裡面！

廖委員先翔：對！你們寫了一些項目……

洪部長申翰：從一開始到後來都在七千多萬裡面，所以……

廖委員先翔：我知道七千多萬裡面有很多項目，其實審計部給的也不只這些，有很多項目……

洪部長申翰：對，它給了非常多……

廖委員先翔：我挑一些重點，譬如社會大眾關心的項目來講，包括影片製作等等，你們都如實羅列了。但社會大眾最關心的演唱會，你們好像就不敢寫上去。

洪部長申翰：不是不敢，沒有什麼好不敢，這是大家都關心的事情。今天整個早上大家都在討論這件事情！我們只是做一些摘要的列舉，也沒有迴避音樂會這件事情，辦理這場音樂會的檢討我們也做了，所以這只是一個列舉……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同仁本來就沒寫進來，部長沒有要求……

洪部長申翰：我也沒有要怪同仁，但其實很簡單，所有的項目是以審計部給我們的項目……

廖委員先翔：有時候我們在看一份報告，會從報告所陳列的項目來看勞動部到底有沒有真心願意來檢討，可能就先從書面資料來看。另外，之前有新聞提到審計部的報告出來了，部長表示會用公務預算去補，所以我想跟部長確認，你會不會有一毛錢是要跟許銘春或謝宜容來求償的？

洪部長申翰：跟廖委員說明，因為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決策者的責任。

廖委員先翔：是。

洪部長申翰：勞動部會配合檢調跟司法調查的結果去做追究。

廖委員先翔：檢調可能涉及刑事，這當然尊重，但是內部的行政作業，既然審計部已經要求勞動部

追回，而追回有兩種方式：一種就是部長講的，用隔年度的公務預算去補回來；另外一種追回方式，是跟失職的公職人員求償。這兩種方式應該沒錯吧！

洪部長申翰：跟廖委員說明，勞動部是一個行政單位，我們如果要對個人追討也需要有法律上的依據。

廖委員先翔：是，所以您可以提出來……

洪部長申翰：法律依據比方說有司法的判決，或者如果有判定是不是要剔除，這些就是法律依據，我們就有責任要去追回，所以今天要跟任何一個人追回，我們都要有法律的依據。

廖委員先翔：目前的法律依據就是審計部有……

洪部長申翰：所以如果後續檢調的辦理……

廖委員先翔：刑事歸刑事，行政歸行政，求償是民事吧！

洪部長申翰：如果今天檢調判定比方說侵佔，我們就該追回啊！

廖委員先翔：你認為使用不當是機關的責任，還是決策者的責任？他不一定有刑事責任，這點我認同啊！

洪部長申翰：跟廖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就是依照審計結果跟相關的規範來做後續的執行，關於個人的責任……

廖委員先翔：所以審計部請你們追回，有兩個方向可以走，你們現在就是選擇用公務預算來補，目前沒有要對許銘春或謝宜容追回嘛？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這樣講有點簡化。現在檢調跟司法都在偵辦中，我們會配合檢調跟司法的偵辦，如果檢調、司法的結果出來，該怎麼追，我們就怎麼追。

廖委員先翔：部長，如果什麼東西都推給檢調，審計部也不用出報告了，您——部長上任也不用宣示了！任何一個部長都可以依據法律推給司法、刑事的檢調單位就好了。

洪部長申翰：廖委員，這不是推給司法，而是我們對個人的追討要有法律依據。

廖委員先翔：審計部請你們追回，你們就有法令依據，就是使用不當。所以你有兩條路走，但你選擇用公務預算來補，而不是向個人來求償。

洪部長申翰：審計部的報告很清楚，它是寫「修正、減列、追回」，修正減列追回的意思，也希望廖委員可以了解。

廖委員先翔：部長，我的時間有限！上任宣示的時候都講得很好聽，有一句閩南語叫做「講甲一畚箕、做無一湯匙」，常常會有這樣子的說法。我希望我們當初說什麼、當初給社會的期待是什麼、上任後給大家的期待是什麼，我們後續就依據大家的期待來做。

洪部長申翰：我們從一開始就是說我們尊重審計的結果，我們會依照審計的結果去做相關的辦理，這個立場從一開始、從 12 月到現在都沒有改變。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謝謝部長。

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請副審計長。

副審計長，這個是去年我質詢審計長的影片

（播放影片）

廖委員先翔：我那時候很明確地問審計長追回的對象，應該就確定會追回了，我一直追問他會不會很明確地寫出追回的對象，但是很遺憾這一次審計報告沒有寫追回的對象是誰。剛剛依照洪部長的回應，目前可能他自己的判斷在等檢調單位的調查，所以目前的方向是由公務機關編列預算來彌補追回的問題。就之前審計長所講的，要去釐清追回的對象，如果勞動部是用公務預算來補的話，那你們願意替它背書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背書的問題，目前我們是修正就業安定基金的決算。

廖委員先翔：審計長說看責任在誰？現在部長認為應該是用公務預算來補就好了，那你們認同他這樣的作法嗎？我當初很明確地要問許銘春跟謝宜容有沒有責任？要不要跟他們追回？當初那一場你應該也有旁聽，審計長很明確地說看責任在誰，看責任在誰就跟誰追回，我的理解是這樣子。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錯。我們現在……

廖委員先翔：沒錯嘛！至少現在勞動部不認為責任在謝宜容跟許銘春。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個我不方便幫勞動部答復，但是審計部能做的是，第一個，司法部分我們移送檢調，這個要等最終的判決確定……

廖委員先翔：司法歸司法，我們不討論。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跟委員報告，司法上如果是因為個人的行為，除了觸犯刑法以外還造成公帑損失，我們一定要追究財務責任。

廖委員先翔：造成刑法跟公帑損失兩者不一定有直接關聯，一個是刑事責任、一個是行政責任。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審計部並沒有司法調查權，所以我們沒辦法去釐清相關對照關係……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我客觀的講，就是針對勞動部目前打算用公務預算來補要追回的錢，審計部是沒有意見的？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這要尊重行政機關……

廖委員先翔：就是尊重，沒有意見嘛？

李副審計長順保：沒有，不是沒意見，預算的籌編是行政院的責任、是部會責任，不是審計部，審計部是監督預算執行。

廖委員先翔：那就是沒意見？不是你的責任就沒意見嘛？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能做的……不是、不是，我們有自己獨立的審計立場，包括剛剛廖委員很關心可能有特定首長要負責任，這個部分我們都移送到監察院，監察院會有它的處理……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以上我只是想藉由今天的質詢來了解各個機關的立場而已，好不好？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謝謝副審計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廖委員、謝謝副審計長。

繼續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3 時 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根據審計部日前報告指出，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有高達 7,224 萬元的支出，它的用途跟法定促進就業、穩定勞工生活的宗旨明顯有不符，該鉅額款項的用途不僅暴露出整個基金管理機制嚴重的疏失，更引發了社會大眾對於勞工權益基金是否遭到不當挪用、決策過程是否透明化等產生疑慮，進而衝擊到勞工對政府的信任。其實安定基金在老闆有出錢之後，其目的希望能夠保障勞工的權益，而且能夠穩定我們的勞動力。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目前聽聞以及媒體報紙上面，據聞部長，您說要編列公務預算以進行歸墊，是嗎？

洪部長申翰：跟楊委員說明，現在審計部審計的結果是修正、減列並要追回。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是過去如果被判定為修正、減列時的作法之一，當然具體的作法我們也願意再跟行政院、審計部來做討論。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外面高度質疑以明年度公務預算來歸墊的部分還沒有定案，是不是？我可以這麼解讀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跟行政院來討論，但是勞動部是一個行政部門，我們必須依照審計部的審計結果跟相關的規範來做後續的辦理。

楊委員瓊瓔：當然，但現在外界都認為你是要編列明年度的預算來歸墊，那你現在的說法……

洪部長申翰：這是以過去類似情境的作法之一。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的說法是還希望能夠跟審計單位……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跟行政院、主計來做相關的討論。

楊委員瓊瓔：跟行政院討論這一筆錢到底要怎麼處理，你現在最新的想法跟預計要怎麼做，是不是如此？

洪部長申翰：我們願意跟大家討論，但是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是過去在遇到類似的相關……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你並不是一定要如此做而是還要經過討論，本席可以這麼解讀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來討論什麼樣的作法能夠比較符合審計現在的結果，但是這是作法之一。

楊委員瓊瓔：是之一嘛！所以我要讓社會大眾了解，我們也不希望社會大眾有很多疑慮，也希望大家好好做、怎麼依法來做，既然碰到了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到目前為止，本席再一次請教，針對之前所說要用明年的公務預算來歸墊一事還沒有定案，是不是可以如此的說呢？

洪部長申翰：這是作法之一。

楊委員瓊瓔：所以不一定這麼做？

洪部長申翰：但我們要跟相關的單位來討論。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現在是部長，所以我們要了解目前的進度，也就是還沒有決定哪一種方式，是不是如此？

洪部長申翰：我們之前有說會想要來爭取，但是這是作法之一。

楊委員瓊瓔：所以還沒有決定哪一種方式？勞動部還沒有呈現出來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之前有說想要爭取公務預算來歸墊，因為這是過去遇到修正、減列並追回時候的

作法之一。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現在是要讓社會大眾了解政府預定要怎麼做，所以現在您所提的是預定之一，還沒有真正決定最後要怎麼做，是不是如此？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來討論。

楊委員瓊瓔：會來討論，所以還沒有決定、還沒有定案？我們可以這麼說。

洪部長申翰：這是我們預定作法之一。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還有之二、之三，是不是如此？

洪部長申翰：之二、之三我們還是要討論。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現在是行政部門……還要跟相關單位來討論，所以我們可以跟社會大眾說：之前您說要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公務預算來歸墊，還不一定是這個方式、還在討論中？

洪部長申翰：對，我們可以跟相關單位再討論。

楊委員瓊瓔：你這個「對」，我們就繼續來討論。因為剛剛審計單位、主計單位有說明，而您之前也說如果有狀況當然要配合整個司法的調查，但是我們也了解到整個行政責任的釐清跟追究畢竟會花滿長的一段時間，曠日費時，因為有很長的司法程序，所以我還是建議，包括之前發生的這個狀況，審計單位也有提出，可是未來在執行的過程當中，你們內部是不是應該要去討論怎麼執行才能讓大家有所依歸，請做說明。

洪部長申翰：楊委員，你講的跟我們做的是完全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非常好，請說明。

洪部長申翰：我們澈底做了內部檢討，在檢討之下已經把過去很多認為可能管理過於寬鬆或在制度面、機制面有問題的部分，其實在今年一月的時候提出了改進跟改革的方案，現在已經在執行中，包括就安基金管理的作法、開口契約的作法、宣傳品流向訂定相關的管理規範等，這些事情都已經完成。

楊委員瓊瓔：好，請把你們精進的方案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洪部長申翰：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針對這個案子，你們主動做了內部的行政調查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做了內部澈底的檢討。

楊委員瓊瓔：針對於確實有責任歸屬的部分，有做處分或整理嗎？

洪部長申翰：當然如果有責任歸屬的部分，現在監察院在調查，我們完全地配合監察院、檢調的……

楊委員瓊瓔：完全的配合這是應當，但是行政院勞動部是整個勞工非常重視的部門，所以本席認為您也應當要有內部的行政調查，權責歸屬也應該要去理解。

洪部長申翰：楊委員，我們其實做了澈底的內部檢討。

楊委員瓊瓔：檢討不代表你有做權責的歸屬啊！真的有誤的時候要怎麼做呢？

洪部長申翰：關於權責的歸屬、行政的歸屬、政務人員的行政部分，現在都由監察院跟檢調單位在調查中。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是本席剛才所說的，因為司法的部分曠日廢時還需要滿長的時間，我們希望內

部可以去檢討的應該可以先去檢討，我相信你有這個能力。

洪部長申翰：是，我們會澈底的檢討。

楊委員瓊瓔：必須要澈底去檢討到底責任的歸屬是如何？以符合未來在因應整個司法時才有所依歸，你要超前地去做，認同嗎？

洪部長申翰：是。

楊委員瓊瓔：好，把你的責任歸屬資料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我給你功課。因為全球暖化的問題，我們看到夏季氣溫持續拉高，關乎勞工的工作權及健康保障，必須避免高氣溫的環境引發熱疾病。因為本席看到雖然有訂定危害預防規定，但是審計部查核勞動部從 2021 年到 2022 年執行戶外的作業，事業單位違反規定的超過三成，分別是 33.7%跟 32.8%，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又去檢查，有 193 場次中違規是 141 場次占 73%，部長，違規是 73%！

洪部長申翰：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目前審計部已經提出數字了，你要怎麼樣去調整熱危害預防措施，來保障整個勞工工作的安全跟健康？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為了熱危害大家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其實我們去年已經修了設施規則，針對現場的戶外作業有立即危險，沒有提供飲水、沒有提供遮陽及降溫措施者，我們就可以立即罰了，所以……

楊委員瓊瓔：你們立即罰，結果審計單位說你們去檢查 193 家，有 141 家占 73%是不符合，部長，你同意 73%不符合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過去是通知改善，不改善才處罰，營造工地改善是比較能夠快速進行，也因為我們去年訂了比較嚴格的預防機制，事業單位就開始做一些改善，我們有信心今年再做專案檢查時，能夠讓違反熱危害的樣態降低。

楊委員瓊瓔：部長，您聽到這個說明，但是給你的答案是，審計單位說你們自己去檢查有 73%是不符合的，針對這個議題，因為生命誠可貴，我們要好好照顧我們的勞工，不管是怎麼去改善工地方面還是你們的督導方面，我希望能夠以保障我們勞工的安全為基準，好嗎？

洪部長申翰：跟楊委員說明，我其實非常關注這個問題，確實我們現在看到有一些戶外工作的業主對熱危害的觀念還不夠了解。

楊委員瓊瓔：加速去宣導好不好？要讓大家有這個概念。

洪部長申翰：所以包括規範、要讓產業界更了解這件事情，我們會盡力來做。

楊委員瓊瓔：加速去宣導。

洪部長申翰：當然。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不希望一直罰、一直罰，因為罰了也沒用，重點是要讓大家有這個概念來保護我們的勞工。

洪部長申翰：罰當然是執行、落實法規的一個手段，但是我們不是一定非得靠罰。

楊委員瓊瓔：對，你這句話就對了。

洪部長申翰：可是重點是讓這些相關的規範能夠被落實，罰是作法之一。

楊委員瓊瓔：所以結果論是不滿意的，73%的檢查是不合格的，我們就有精進的方向。謝謝。

洪部長申翰：是，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

涂權吉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續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上個禮拜勞動部有發布新聞稿，針對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到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出情形的審查結果，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楊委員曜：其中認為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臉書粉絲團經營、喬遷活動、春節紅包袋、三節禮品等各項支出和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的用途關聯性不高，屬於公務預算支出的範疇應該要收回。部長，對於這樣的報告有對外說明勞動部預計要分幾年來歸墊，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因為審計報告最後的審查結果是判定修正、減列、要追回。從過去如果判定修正減列的話，就是不該使用就業安定基金，因為這些業務有執行之需要時，應該回到公務預算去處理，所以編列公務預算來歸墊，是過去如果被判定修正減列的作法之一。

楊委員曜：以前有過例子嗎？

洪部長申翰：有。

楊委員曜：歸墊，因為我……

洪部長申翰：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是過去會有的作法。

楊委員曜：你這邊有什麼例子嗎？因為歸墊的話，我覺得怪。撥補是事先從公務預算把錢給基金，這個是事先；基金已經先不合目的使用，再編列預算，那你預算科目要編在哪？

洪部長申翰：其實某部分的意思是說，在業務上面的支出，不應該用就業安定基金，應該用在公務預算，所以等於像是公務預算的範疇要編還給就業安定基金，它是一個「還」的概念。

楊委員曜：我知道，因為就歸墊字面上的意思也知道是「還」，我現在只是說預算法的依據是什麼？我不是很清楚，勞動部有誰可以回答你們要編列在什麼預算科目？這算是新增的預算。

洪部長申翰：跟楊委員說明，第一個，勞動部行政部門確實還是必須依照審計的結果跟相關的規範去辦理，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是我們認為可行的作法之一，但我們知道現在外界會覺得會不會用全民的稅金等等這類的看法，但詳細、具體的作法我們會再跟行政院、審計來討論。

楊委員曜：不是，我現在還沒有討論到是不是會用全民的稅金，我現在是在講預算上，就是歸墊本身是預算法規定的……

林處長美杏：報告委員，因為這次部裡面就業安定基金這五年的支出，根據審計部審核的結果是修正、減列、收回，所以依照這樣的審定結果，代表基金的用途在審計的看法可能是覺得關聯性不高，相對來講，我們基金要收回來的話，過去的作法是有這樣的例子，就是另外增編公務預

算來撥補，這是過去可能可以處理的方向。我這邊有提供一個例子，過去曾經在民國九十幾年的時候，內政部某一個計畫來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係關於失能老人跟身心障礙補助使用居家服務的計畫，當年度這個計畫有來申請就業安定基金的補助，但是經過審計部的審核結果也是認為說應該要修正、減列，所以後來這筆一億多的申請補助在當年度就被修正了，而內政部在後年度有編這筆預算來還給就安基金，這是過去有的例子。

楊委員曜：內政部嘛，對不對？

林處長美杏：對，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它也是回編公務預算……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是配合內政部的活動，所以是內政部編給你們的。

林處長美杏：不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例是內政部申請就安基金補助的案例，也是曾經發生過審計部審核的結果認為可能跟基金的用途關聯性不高，所以當年審計的審定結果是要修正減列，跟我們的這個案子是雷同的。

楊委員曜：當然錢必須要還給就安基金，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林處長美杏：是。

楊委員曜：只是在預算上……所以有過前例是這樣子，對不對？

林處長美杏：是，有過類似的案例。

楊委員曜：好。那我再問，就業安定基金的使用項目上，現在有幾個項目被認定跟基金支出用途關聯性不高，其中有紅包袋、春聯、紙圖筒，就我所知春聯只寫了部長的名字、紅包袋也只寫了部長的名字，我的認定就不是關聯性不高而已，這是沒有關聯性，部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洪部長申翰：我可以理解楊委員的意思，當然關聯性不高這是審計部給的判定，但是這些相關的做法，如果是我的話，我不會這樣做。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知道，所以我並沒有要為難你的意思，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可能檢討看看有沒有不當得利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如果有不當得利或者是違法營私的話，目前檢調跟司法正在辦。

楊委員曜：對，可是不當得利是公法上的民事關係。

洪部長申翰：對，但是我說這部分……

楊委員曜：你們並不一定要……這個跟刑事案件是兩回事，你懂我的意思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像剛剛講的這些包括春聯等等，目前我們已經很清楚明訂就安基金未來就是不能做這些事情。

楊委員曜：不是，我是說這一件你們會不會考慮到不當得利？在民事上，因為部長剛剛有講，刑事上的問題已經由檢調在做處理，這個我們不予置評。現在是看起來紅包袋只寫部長的名字，沒有任何跟勞工就業、勞工權益、勞工福祉有關的東西，我認定是有不當得利的。

洪部長申翰：跟楊委員說明，這些紅包袋或春聯其實也是發給勞工朋友……

楊委員曜：不是……

洪部長申翰：他是發給勞工朋友，他的用途可能比方辦一些活動的時候發這些紅包袋，比較能夠去吸引勞工朋友來參與相關的活動，當時他去設計這些紅包袋的用意是這樣，也就是可能我們辦

了一些活動，發送這些相關的文宣品比較能夠吸引勞工朋友願意再來多參與，當時他的用意是這樣子。

楊委員曜：部長，我其實是想要問你們的態度，因為我向來不是很喜歡去追究離職的人，也不想要為難不是造成結果的現任者，只是我自己認定不覺得辦活動的文宣品上面……辦活動本身，照部長的講法是跟勞工福祉有關。

洪部長申翰：對。

楊委員曜：文宣品上面全部就都沒有，這個是可以的啦，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懂我意思？

洪部長申翰：我知道楊委員的意思。

楊委員曜：對啦！我最後還是要講，從許銘春部長在任的時候我就一直在講，我在審基金預算的時候也講過，我覺得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裡面辦理提升勞工福祉事項，我覺得這麼籠統的規定，假如你們不想辦法把它具體化，我相信洪申翰部長在任的時候不會有問題，不過法規不夠明確就是會因為誰當部長而有變化，懂我的意思嗎？

洪部長申翰：我跟楊委員說明，關於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我們正在修訂中，我們現在把第十二款拿掉以外，其他款也希望能夠讓它更加的明確，目前其實也在修訂中。

楊委員曜：對，要更加明確，我們也不會希望勞動部因為這個事件，而在支用就業安定基金來保障勞工權益的時候綁手綁腳，我們也不希望這樣子。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

楊委員曜：應該要用就用，可是一定要用在勞工身上。

洪部長申翰：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覺得應該把規定給規範清楚，在這個線內大家可以安心的使用，而不會用的心驚膽戰，這也是我們希望把規定規範得更清楚的原因。

楊委員曜：對。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3 時 27 分）部長，你再喝一口水，慢慢來，喝好了再上。

洪部長申翰：喝好了。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大家談了很多，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其實我不太想要再談因為你們所屬基金違規使用的這個問題，不過裡面審計單位講了一句話，我還是忍不住問一下，但你也不一定要馬上回答，就是他們採購禮品分送的對象不明，沒有造冊、也不曉得拿去送給誰，這個事情就不是違規使用而已，這個問題可大可小。好，我就不問你這個了，我是要問你比這個更令我擔心的，因為違規使用這個問題，大家都已經講很久，政治上也報導很多。

我要講一個跟人民比較相關，當然最關注的就是川普政府舉著保護主義的大旗，高舉美國再度偉大這樣的大旗，所以國族主義興起，在 2000 年我們要加入 WTO 的時候，當時對於 WTO 的遊戲規則，至少我個人當時在大家討論時就覺得只有一招可以對付 WTO 的遊戲規則，因為 WTO 的遊戲規則對勞工、對農業、對環保是最不利的、最弱勢的，當時在二、三十年前我們就預見了唯有國族主義可以對抗 WTO 的遊戲規則，當然國族主義牽涉的層面很多，比如都開放、

都進口、都零關稅，但我們全部都不用、不買，這是一種方法；但沒想到 21 世紀的 2025 年，國族主義是乾脆把 WTO 整個遊戲規則和架構都給它瓦解掉，所以今天我們不是看到加關稅 32%，不只是看到這個憂慮，其實我前幾天蠻焦慮的，因為被瓦解的是 WTO 的一個架構，貿易的遊戲規則瞬間大家都可以擦掉再重來，你對我關稅壁壘、我也對你關稅壁壘，所有的一切從多邊主義變成一對一單邊都要重來、重談。美國可以這樣對人家、中國也可以這樣對人家，市場大的大國都可以這樣對任何一個好欺負的國家，那這樣子臺灣會倒！我們是以出口為導向，我們的經貿沒有出口賺不了錢，我們會倒，我們不但沒有市場、也沒有資源、沒有能源，所以在這裡我其實更擔憂的不是救股市而已，雖然人家說股災受限就那些人，全臺灣股民已經有一千多萬，一千多萬幾乎家家戶戶都有玩股票，這當然很嚴重，可是經濟、產業、就業是更嚴重的。

我其實很擔心你們，原因是我們真的很想要知道政府到底有沒有掌握到，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去預判未來世界貿易的遊戲規則會怎麼演變，也不用急著去擔憂、不用杞人憂天，但是至少美國經貿這一次 32%的加稅，如果沒有轉圜、如果從今天就要生效，對國內產業的衝擊會是集中在哪幾個產業別？你才能夠告訴我受衝擊的勞工會有多少？而衝擊的對象需要什麼樣的政策來銜接、來給他們保護起來？這個保護網是要足夠於網住他們，讓他們衝擊不要太大的。部長，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洪部長申翰：不只討論其實也做了評估，目前確實看起來針對美方提出來 32%的關稅，當然未來在談判過程會不會調整還要看談判的狀況，可是如果就 32%來看的話，大家其實最擔心的事情是關於傳產的出口製造業……

林委員淑芬：對啦！傳產一句話，不要這樣一語帶過，我現在要更精準地了解到……

洪部長申翰：包括機械、汽車零組件、包括像是一些金屬製品的水五金、包括扣件業、螺絲、螺帽……

林委員淑芬：你確定嗎？我把你的朋友叫盧其宏寫的一篇資料給你看，臺灣對美國出口七成集中在 10 項類別，看清楚啊！

洪部長申翰：對，我還沒講完，還有包括電線電纜、石化……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產品而已。

洪部長申翰：這是商品。

林委員淑芬：來，我講他的資料，臺灣的出口前十類，第一名是自動資料處理機器及磁光讀取器；第二名是特定設備的零件與配件（HS 8473）；再來是電子積體電路及零件，這個不討論，因為這個是……

洪部長申翰：ITA。

林委員淑芬：對，這個還沒有公布，我不認為它會豁免，只能說還沒有公布。再來是電話機含智慧型手機；再來是光碟、磁帶、固態儲存設備；未分類的產品；螺絲、螺栓、螺母、鉚釘；接下來是拖拉機、運輸車輛零件和配件；再來是變壓器、轉換器還有電感器零件；最後才是運動器材和設備。

好，這個是產品，可是這一些 HS 開頭編號的產品對照到產業別，真的如你所說是機械產業什

麼的嗎？對照到產業別應該是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我剛剛講的這幾個產業是你的好朋友自己去找資料爬梳出來的，在官方部門你有看過這樣的統計嗎？

洪部長申翰：我有看過……

林委員淑芬：官方的……

洪部長申翰：產業部門有相關的統計，但是從勞動部的角度會特別關心的事情，包括是不是中小企業的比例特別高，因為如果中小企業的比例特別高，它遇到衝擊的時候可能承受衝擊的能力會比大的企業再來得更差，這是從勞動部的角度還要再特別關心的……

林委員淑芬：好，你的好朋友關注的角度是從總體來講，因為我在官方沒有看到這個統計，他看到 2023 年全臺灣的 GDP 相較 2000 年，因為 2000 年臺灣剛要加入 WTO，我們增加 12.91 兆元，就是這 23 年來臺灣的 GDP 增加了 12.91 兆元，其中 32%是由剛剛對應的這四項產業所貢獻，所以過去二十幾年來貿易自由化的極盛時期，臺灣經濟成長主要三成以上都來自這四項產業，就是我剛剛唸過的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和光學製品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這很關鍵喔！三成以上臺灣 GDP 成長的貢獻來自於這四大產業。現在就講到重點，受僱人數你們有沒有評估到？你說關注的是中小企業，那有沒有評估到衝擊人數會有多少？

洪部長申翰：我們其實有把這些相關產業的受僱人數大概做了一些掌握。

林委員淑芬：衝擊大概有多少？

洪部長申翰：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說那個產業裡面所有的勞工數字就是一定會受衝擊，因為這裡面也包括……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太好了！

洪部長申翰：因為也包括有一些產業並不是所有的訂單都是只有對美國……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太正確了！但是我還是要告訴你，你的好朋友說的，受僱人數，這些產業的產業特色是資本和技術密集度高，全臺灣的 GDP 成長了這麼高，但是我們的受僱人數整體這二十幾年來沒有什麼成長，GDP 成長大部分都是在工業及服務業的人數，成長了 16%，但 2000 年這四大類產業的僱用人數，這二十幾年來整體是服務業在成長，可是偏偏這四大項產業的受僱人數從 84.8 萬人上升到 2023 年是 124 萬人，所以說這二十幾年來這四項產業多僱用了 40 萬人，工業人數占比逐漸的在下降，可是這四大產業人數多了 40 萬的從業人口，他還逆勢占整體工業及服務業受僱人數比重從 14%上升到 15%。

所以我們現在看到這幾項產業出口到美國的前幾大商品所對應的產業別，它的受僱人數是大幅成長的，如果它受到衝擊，那衝擊會很大，可是它到底有沒有受到衝擊？所以你的好朋友他講了幾個觀點，就是面對 32%的關稅，我們會不會受到大的衝擊要考量幾個，一個是我們的商品是不是無可替代。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是消費者的價格彈性低，再貴都會買，如果是無可替代的話，你就是要跟我買

，不跟我買就不行了啊！

洪部長申翰：就是這個關稅是由誰來承擔。

林委員淑芬：對啦！

洪部長申翰：是由消費者還是由製造商來承擔。

林委員淑芬：再來就是說我們一樣賣東西到美國，主要競爭者的關稅如果比我們高，那也沒關係啊！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如果是越南，越南是多少%？

洪部長申翰：越南之前是 46%。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主要競爭者是越南，他們關稅課的比我們高，我們會取代他們嘛！搞不好因為這樣子，我們還獲利！所以就要來檢驗，檢驗的狀況是臺灣的生產成本，如果美國貿易部門公布 32%以上的，我們就叫高關稅國；如果是 10%到 32%的叫中低關稅國；加拿大和墨西哥不在加徵範圍內就不討論。臺灣的產品，我們的主要競爭者，這幾類前四名就是 HS8471、8473、8542，還有 8517 輸出到美國，在美國的市占率是 46%僅次於高關稅國，我們比高關稅國的其他國家還要少一點，但我們跟所有的高關稅國加起來市占率是 73%，所以高關稅國和臺灣加起來在美國的市占率是 73%，如果出口到美國前十大類的商品來看，高關稅國的市占率很高，我們是高關稅國裡面 32%最低的，有可能我們還要替代掉他們，因為我們可能比他們的關稅還低，那我們就有市場價格的競爭性。

再來就是 HS 8473、8523、7318、8708、8504，就是特定設備的零件和配件、HS 8523 的光碟、磁帶、固態儲存設備及螺絲、螺栓、螺母、鉚釘、拖拉機、運輸車輛零件和配件、變壓器、轉換器和感電的零件等等。高關稅國的市占率不高，可是我們都知道現在所公布的高關稅國包括越南、泰國、中國、印尼，他們價格的競爭優勢很高、製造成本很低，理論上他們的市占率應該在美國很高，可是並沒有！所以你的好朋友說，消費者或許重視品質更勝於價格，但是 HS 8523、8708、8504，他又覺得被替代的可能性也是滿高的，所以這種狀況下美國自己國內有，雖然我們不是無可取代，但是他們要自己製造太難了！還有一種是我們價格比較高，但是因為品質比較好，所以消費者需求的是品質而不是價格而已。我們短期或許看不到馬上就會有來自美國自己本土製造；又或是其他中低關稅國把我們的產業、產品都替代掉，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出口產業在面臨貿易自由化，如果 WTO 架構瓦解的時候，未來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產業的寒冬可能會來臨，光是短暫評估美國的衝擊，我們還看不出到底是所有產業都會受到衝擊或只是部分，那勞工怎麼辦？我們就想到你端出來的政策夠不夠？你的安定就業四大措施夠不夠？

在這裡面我就想跟你討論之前我們一直關心的無薪假津貼，因為上一屆我被踢出去衛環委員會，我從 2016 年就關心無薪假津貼，持續關心到我被迫不准參加衛環委員會，終於看到 2023 年你們已經修正了無薪假津貼，就是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你們說只要勞雇雙方有人開始協商要減少工時，講得很好聽叫做減班休息，其實就是無薪假！經評估、有必要時，勞動部得召開僱用安定措施諮詢會議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我的問題是……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減班休息雖然外界會認為是無薪假，可是它不是真的無薪，臺灣的減班休息是要付基本工資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洪部長申翰：很多國家的無薪假是不用付基本工資，但臺灣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洪部長申翰：所以講無薪假有時候會讓人家真的以為它是真的無薪，但並不是真的無薪。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用減班休息也可以，但是也有人不是無薪的話，可能給的也沒有到全薪，這個是執行面的問題。

洪部長申翰：是，它會不給全薪，但至少要給……

林委員淑芬：也有不給全部的基本工資喔！但是大家就不好說、就不要講了，不要爭執在這裡……

洪部長申翰：但如果這樣的話，就是沒有符合減班休息。

林委員淑芬：當然，你要講它不符合而且違法，可是勞工沒有談判的籌碼，有時候他就是要多這個錢，好，我現在不爭執這個名詞。我現在要問的重點是，當你們不早一點啟動這個機制，當衝擊來的時候，因為今天 4 月 9 號要開始了，你認為安定措施諮詢會議什麼時候可能會召開？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會有一些關於安定就業相關的政策工具，這些政策工具現在也在做一些經驗的彙整，可是我們目前是要去規劃出一個因應目前關稅的版本，比方說我們過去可能把這些相關工具是用在疫情期間，可是疫情期間其實很多是服務業，可是這一次很多是出口的製造業，它還是會有情境上面的不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這些相關的工具、可能啟動的條件或適用的範圍，包括支持力度如果需要加碼的話，都有一個相對在這次關稅的量身訂做的作法，這也不是只有針對剛剛林委員說的僱用安定措施，其實我們相對應好幾個就業工具，現在都在做這些情境跟條件的重新盤整。

林委員淑芬：我再提醒你一下，你的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裡面不是限於服務業喔！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的好像在疫情期間才這麼寬鬆，不是！這個是一體適用，而且是工業、服務業、製造業統統一體適用。而且我再提醒你一下，第一個要件叫受景氣因素影響導致停工或減產，美國關稅的衝擊構不構成第一句話的構成要件？

洪部長申翰：如果造成衝擊，我認為當然是符合的，這也包括我們跟經濟部針對這個問題再做討論，因為相對應的產業是經濟部會來跟我們申請。

林委員淑芬：因為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裡面的第一句話就是要「受景氣因素……」。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是，OK！那很好。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是。

林委員淑芬：再來中小企業的平均壽命是 13 年，傳產或中小企業的傳產有很多勞工從業人員，我們都知道整體的勞工大概有八成都是在中小企業就業，中小企業提供了八成的勞工就業機會。

洪部長申翰：是，沒錯，在臺灣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傳產裡面從業人員也都是資深人員居多。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當年輕做到資深都是中高齡，而這一波如果受衝擊的就是中高齡，中高齡的人如果真的放了無薪假，然後再重新出發，有那麼容易重新就業嗎？大家都知道是問號。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沒那麼容易！所以你現在的安心就業，你們的四大措施裡面維持僱用安定、薪資差額補貼、減班休息，可是你諮詢會議都還沒開；充電再出發，然後叫他們去參訓，那他們要參訓什麼產業？他們能夠參訓什麼產業？鼓勵企業辦訓，在職訓練……

洪部長申翰：跟林委員說明，其實也有……

林委員淑芬：中小企業都沒有在職訓練辦訓的能力，協助微型創業利息補貼，中高齡失業也不太有這個能力自行去創業，所以你這個對製造業的中高齡勞工而言，可能距離很遙遠。

洪部長申翰：跟林委員說明，所以我們其實希望要特別針對現在的情境，去做這些條件上面的重新設計。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針對現在的情境，就是第一個製造業，不是服務業嘛！

洪部長申翰：也包括剛才說的中高齡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優先衝擊的是製造業……

洪部長申翰：甚至如果需要辦訓，不一定是企業辦，我們也可以辦訓。

林委員淑芬：中小型的製造業，然後中高齡，然後你說辦訓，中小企業辦訓，這個是……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可以辦訓。

林委員淑芬：對。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們也在調整我們的辦訓，因為也有一些工會來跟我們說……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當時告訴我們……

洪部長申翰：他們也希望，如果要把一些轉換到其他產業的時候，他們希望……

林委員淑芬：我很樂意聽到你說你們也願意辦訓，或是委託其他職業工會來辦訓。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端出來的時候是講鼓勵企業辦訓，我是跟你講，這個是華而不實啦！

洪部長申翰：我們也在調整，包括我們自己多辦訓，而且辦訓的方向也希望能夠符合接下來新的產業需求。

林委員淑芬：對，你講對了，新的產業，這些中高齡勞工有辦法馬上上手嗎？而且中高齡勞工成功轉換行業的統計，你們看得出來留任率高嗎？其實我們看到相對於年輕族群，中高齡勞工尋找新工作的過程都是很辛苦和漫長的啦，光是要找到願意聘僱自己的雇主都很難了，所以最終他們都是面臨到淪為流動性最高、低薪、低技術的派遣勞工，或者是提早退休，或者是失業，經常是這樣子。

洪部長申翰：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端出來的牛肉要能夠網得住，銜接可以接得住他們，那要很務實啊！

洪部長申翰：跟林委員說明，現在因為臺灣的人口結構包括勞動結構，確實一定會往中高齡去，所以我們對於中高齡的協助，包括有一些相對應的措施，不管是訓練也好，甚至職務再設計也好

，需要更細緻的去協助他們。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在這裡講這幾句話都很容易，但是你設計出來很具體的、很務實的是什麼，那就不容易了。光是你四大安定措施裡面的第一點就是所謂的無薪假津貼，我們不講無薪假，叫減班休息津貼，我就問你，你們的諮詢會議沒有辦理，就沒有辦法馬上即時。第二個，其實你不用怕太早辦理，因為太早辦理，你們的實施辦法裡面還有一條，狀況 OK 了，情境景氣變好了，隨時可以中斷。

洪部長申翰：是，沒錯。

林委員淑芬：所以不要怕太早啟動你們的諮詢會議。所以我再問你一次，你覺得可以儘早來啟動這個諮詢會議嗎？你們評估這個衝擊，有沒有可能、什麼時候會開始這個諮詢會議？因為你們諮詢會議啟動了，我們才有辦法去申請津貼啊。

洪部長申翰：我們應該可以在下週就來啟動諮詢會議，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黃國昌、黃國昌、黃國昌委員不在。

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涂權吉、邱若華、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勞動部勞發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宜容，於上週遭檢方依刑法洩密及貪汙治罪條例圖利、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起訴。而該案於 4 月 8 日移審新北地方法院，謝君當庭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

本席日前質詢即指出，謝分署長過去公務履歷是主責公關業務，擔任新聞聯絡人，這是最需要 EQ 跟溝通表達能力的，而且過去也沒有情緒管理問題，但是謝君升任分署長卻欠缺勞動力發展署所需的核心業務能力，也就是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謝分署長並不具備以上核心能力，顯然謝君當初是被破格錄用。今日謝君當庭認錯，司法檢調還在偵辦中，但謝君任職逾兩年，勞動部內部的反腐、糾察糾舉機制是否完全失靈？勞動部自己的行政調查，針對謝君的任命、謝君擔任分署長期間的採購作為，至今都沒有明確究責，請問貴部，何時才會有相關的究責報告？

根據勞動部統計，108 年全國庇護工場家數/庇護性就業人數為 148 家/2,059 人，但直至今年初，該數字分別為 166 家/2,109 人，人數幾乎沒有成長，顯見庇護工場政策遇到瓶頸。而監察院 112 年也發佈調查指出，庇護工必須自負盈虧，但 7 成以上又是由非營利組織經營，既要營利又

要提供培訓、社會適應、生活照顧等服務，讓營運造成極大的困難。此外，監察院亦進一步指出，勞動部將庇護工場定位為「一般就業場所」，卻要求各團體機構的行政等標準非常嚴苛，實務上常讓這些團體機構難以符合相關 KPI。

雖然勞動部為庇護工場提供了轉銜指引、補助經費及參訪活動等，希望加強撮合勞雇雙方的就業可能，但搓和成效不盡理想，監察院統計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共計 224 人順利轉銜，代表 5 年來平均間庇護工場轉銜僅不到 2 人。對此，本席請貴部針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為提高庇護工場效能提供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委員邱若華書面質詢：

一、當父母育嬰留停假，家庭照顧假都使用完畢後，遇到小孩學校腸病毒停課等諸多因為年幼子女學校及托育中心突發問題、小孩需要早期療育、生病就診或其他學校突發狀況需要家長請假去處理，勞動部對於這一塊有什麼規劃？親職假很多委員都有提出版本，本席於本期有提出親職假的修法，概念是請勞動部研議在家庭照顧假外，多七天的額度讓父母使用。立院彈性親職假的議題招開公聽會過，有很多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請問勞動部相關意見整併或是滾動式調整，需要多久可以做好？

二、審計部對於就業安定基金遭受不適當勻用提出意見，一共七千多萬，查勞動部相關報告屬意要請求行政院編列預算，以後不再以勻用就安基金方式執行政策、另外對於被不當使用之七千多萬就業安全基金，要採公務預算填補的方式補回缺口，惟查相關就安基金運用方式，有使用開口契約向媒體公司委外經營臉書粉絲頁面，甚至拍攝電影，僅 2022 年五一勞動節電影就使用一千多萬元就安基金支應，且內容因為沒有另外約訂契約，採便宜行事之開口契約，查就業安全基金設立意旨與與本部五一勞動節電影「阿紡洗衣店」劇情，似乎與就安基金使用規定有所出入，惟公務部門裁量濫用使用該基金所造成之缺口，為何不循民事訴訟或是其他法律途徑追回，而是又採用公務預算填補，請問此行為是否適法？

三、以上問題請於一個禮拜內以書面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根據審計部的專題報告，勞動部所屬的就業安定基金在 109 年至 113 年間，出現多筆違規使用情事，總金額高達 7,224 萬元。這筆錢，包括了：

●1,203 萬元是 113 年度的支出，遭到審計單位踢帳；

●6,020 萬元則是 109 年至 112 年間被查出用途不符而剔除的開支。

審計部表示，勞動部雖已將這 7,224 萬元列為 114 年度的「其他應收帳款」，表示未來要追回；但勞動部也坦承，這筆錢將來是要向行政院爭取編列公務預算來歸墊，說白了，就是由全民買單，來彌補勞動部錯誤的支出。

這種作法，跟另一個案例——就安基金替逃逸移工墊付遣返機票，請移工簽了借據丟在移民署的抽屜裡，結果幾乎從來沒追回來過。那不是借據，是張廢紙，是空口說白話。

在民間，欠錢不還會怎樣？銀行會催收、會訴訟、會強制執行，根據《強制執行法》、《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機制非常明確。

但勞動部現在的做法，是直接放棄追討的努力，就說「要編公務預算」來彌補。這樣的處理邏輯，難道不是變相讓全民替行政機關的錯誤執行負責？

勞動部的預算機制顯然出了問題。面對公務預算業務費長期不足的情況，竟選擇長年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來填補缺口，毫無財務紀律可言，將基金當作私房錢使用。

預算不足，卻不從法制面尋求制度性的解決辦法，反而任由問題惡化，最終形成「公帑當私房錢」的錯誤文化與慣性。

委員廖偉翔書面質詢：

案由：

鑑於以下原因，特向勞動部提出書面質詢：

一、美國課徵關稅，對我國衝擊巨大，其中勞工族群必然為最主要受影響之人群，勞動部應盡快擬定因應措施。

二、就業安定基金遭濫用一事，經審計部調查認定與使用目的不符後，勞動部擬編列明年度公務預算公務預算歸墊，卻並未追究相關人等責任。

說明：

1.針對美國開徵關稅，預期未來台灣會受到許多衝擊。對此，行政院表示將投入 880 億因應，其中勞動部預計會有 150 億，預計將要開啟四大部分：主動訪視衝擊、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再就業、青年接軌職場。此經費來源是否為特別預算？在特別預算未通過之前，就業安定基金可否先行支應？另就實質落實之措施、方法，貌似與現有機制類似，是否有檢討空間？

2.勞保基金投資國內外的股債市，所以因關稅而生之全球股災，基本上與每一位勞工的退休金都有關。截至今年 2 月底，勞保基金規模為 1 兆 1,585 億 7,238 萬元，據勞動部掌握，目前帳面價值尚有 9,000 億元嗎？具體因應情形為何？

3.今年 1 月勞動部長曾在立法院承諾，就安基金遭濫用的每一分錢皆要追回。至今已過三個多月，所承諾追回的 7,224 萬元是否已經有任何具體作為？如未有具體行動，原因為何？

4.追回遭濫用之就安基金，正是基於用途不符的前提。但根據媒體揭露，勞動部實際上的作法卻是準備用未來年度的一般預算來「歸墊」基金缺口。若此，豈非要全體國民為勞動部官員失職買單？此作法於法有據？

另查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明定基金用途，違規支出本應由行為人返還。改用「公務預算歸墊」取代行政追償，勞動部究竟要向涉事官員追討，還是打算用公務預算掩蓋問題？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台灣公寓大廈管理顧問協會理事長饒後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柯貴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黃志堅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理事長林世俊

台灣物業優化精進協會理事長張家榕

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理事長黃正德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彭揚凱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林旺根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高敏瀞

社團法人臺灣社區培力學會執行長陳世鴻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潘睿彬

永信法律事務所律師沈巧元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理事長郭紀子

社團法人台北市居住容易發展協會理事長曾婷婷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

主席：大家早安，我們現在開會。

今天我們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的第 1 場，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一些什麼？現行公寓大廈的管理體制，存在很多樣的問題，解決之道其實需要集思廣益，聽聽不同的意見。我們的政府機關該如何協助，比如說一些疑難雜症，像是降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爭議，讓會議可以順利的進行，有更好的素養；如何協助或預防經費不足的問題；公共基金如何來利用；如何讓財務更公開、透明、更具有公信力；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因為管理委員會基本上都是由住戶產生，讓他們有一定的好的能耐、本事可以來排解社區內的糾紛，促進社區內的和諧；更重要的是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去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去除錯誤、優化管理作為等等，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相關的議題，值得大家進一步的討論。我想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也該到了澈底調整的時候，我們都希望透過公聽會的召開，聽取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並且在會議的過程中詳實紀錄，列入立法院公報，作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未來在修法時候的重要參考。

今天我們公聽會的程序如下：我們先請部會簡單的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一些狀況，做簡

單的報告之後，再請各位學者專家來發言。我們依出席的簽到順序為原則，每一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如果本院的委員要發言的，請到主席臺本席的右手邊登記，於 2 位學者專家發言後，安排 1 位立法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我們在第一輪發言完之後，統一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再次進行說明。也跟大家報告，發言臺正前方的燈號是我們的倒數計時，大家可以看到，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我們會按鈴 1 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就會按鈴 2 聲，請大家把握時間。

現在我們就進行部會報告的部分，我們請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來進行報告。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稱條例）自 84 年 6 月 28 日施行以來，歷經 92 年修正全文、94 年增訂爭議調處規定，及 102 年因應兒童墜樓及受託人爭議、105 年考量高齡住戶與公共基金管理、111 年為強化公共安全等需求，適時滾動修正相關條文；本條例施行將屆 30 年，因應社會發展需求，目前已著手研議寵物與充電樁議題。

另統計迄 113 年 6 月底，全國共報備成立 5 萬 8,117 個社區管理組織。為協助公寓大廈的管理維護工作，全國也已培訓有 11 萬餘位各類管理服務人員及成立 1 千餘家管理維護公司。

條例本身的重點其實在整個社區的自主，還是要再一次強調，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重點是希望將整個公寓大廈的管理權責回歸到民間、回歸到住戶，由各自的社區自主管理，一方面彰顯臺灣的民主精神，一方面也透過社區自主管理跟自治精神，讓相關的義務規定能夠明確。目前涉及住戶間權利義務除法令已有規定外，尚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方式規範。惟公寓大廈管理常因住戶間的認知不同、互信程度不足導致糾紛，即使已有安排管理服務人員予以協助，仍難以解決全部糾紛，故有賴於地方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討論議題本部逐一說明如下：

壹、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之困境？

公寓大廈雖然依法設有公共基金，但面臨社區公設修繕或其他重大支出常常無力負擔，導致生活品質下降，甚至危及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政府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政府應如何導引公寓大廈改善財務體質？

回應說明：

一、條例第 18 條規定有設置公共基金機制，但因相關修繕成本上漲、欠繳等問題，使得面對重大支出時常陷入經費不足的困境。此外，住戶間對增加公共基金或提撥比例難以達成共識，加上建物隨時間老化所需的修繕規模擴大，更加重社區的財務負擔，最終影響居住品質甚至危及安全。

二、在政府管理角色上，除第 18 條規定起造人繳交公共基金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庫代收外，於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完成依第 57 條規定點交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外，並要求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設備之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等相關資料，移交管理組織，以利後續公寓大廈相關設施設備生命週期管理維護使用，降低後續管理維護成本及修繕費用安排。另外，藉由管理服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加入相關課程（如集合住宅住戶維護手冊範本），以提升從業人員對社區設施設備的認識，協助社區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又於公部門協助角色上，如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部分，條例第 10 條規定得由地方政府予以補助，個案社區如有需求，得向地方政府洽詢申請。

三、為導引公寓大廈改善財務體質，條例規定管理組織應定期公告公共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情況，並在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相關資料移交給新任管理組織。此外，條例保障利害關係人閱覽或影印相關資料的權利，確保社區財務的透明，讓住戶瞭解公共基金的收支情況。同時，透過對管理服務人員的培訓課程，提升從業人員對公共基金和財務管理重要性的認識，進而促進社區提高財務自主管理能力，共同推動公寓大廈的財務健康發展。

貳、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為區分所有權人討論並議決公寓大廈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的最高決策機關，目前有哪些常見的爭議？政府應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降低會議爭議並提升議事效率？

回應說明：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常見的爭議包括非召集人召集會議效力、社區特定人士收集會議出席委託書、重新召集會議門檻降低的公正性等問題。

二、政府協助公寓大廈降低會議爭議並提升議事效率作法如下：

(一)提升管理服務人員本職學能：本部透過對管理服務人員培訓、回訓課程安排，提升對會議召開程序的認識，協助社區正確地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二)加強宣導：國土管理署在網頁上提供公寓大廈自治管理手冊及公寓大廈管理 Q&A 彙編，供社區召開會議參考。

(三)建立調處機制：條例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設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借重委員的專業以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事件，保障住戶權益並減少爭訟。

參、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公寓大廈立體式、集中式的居住型態，往往因為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等差異，住戶間的糾紛時有所聞，而管理委員會站在排解糾紛的第一線卻無公權力，導致處理效果有限。現行相關制止程序（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5 項等）有何疑義或疏漏之處？政府應如何有效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回應說明：

一、公寓大廈爭議糾紛中，涉及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公寓大廈周圍上下使用）、第 9 條第 4 項（共用部分使用）、第 15 條第 2 項（專有部分使用）以及第 16 條第 5 項（不得妨害公共安寧、安全或其他住戶權益之行為）等影響住戶權益重大者，基於社區自治，得於規約或依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區權會）訂定相關管理辦理辦法，由社區住戶共同遵守，並透過共同遵守相關規定與地方主管機關互動。如住戶違反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包括協調會的方式，由公權力介入，讓公權力有一個協助的角色，讓主管機關成為管理組織的最大後盾。因此再次強調，基本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重點是社區自治、地方自治，透過這個原則，公權力再適時給予輔助。另條例第 59 條規定有第 47 條至第 49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二、為有效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解決社區內的糾紛，條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以處理相關爭議事件，從而保障住戶權益並減少訴訟。透過這樣的方式，地方政府也扮演一定的角色，協助社區自治事項。

肆、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

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有賴與相關廠商間的共同合作，諸如：物業、保全、機電、消防廠商等，但是公寓大廈為避免爭議或便宜起見，常選擇最低價者，或是委由關係人承包，導致無法確保服務品質或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政府應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在遴選廠商時得以避免爭議並確保交易品質？

回應說明：

一、為協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及提升居住品質，本部在條例第四章中定有管理服務人專章，並依授權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其中明定管理服務人員及管理維護公司之資格及受託建築物管理維護業務範圍，以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執行該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業務。

二、至於如何尋得適合的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目前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將取得證照之管理服務人員及管理維護公司資料公開於該署網站。另各縣市或相關公會針對管理服務人員及管理維護公司尚有辦理評選，評選結果亦公開於各機關及公、協會網站，民眾可透過這樣公開透明的網站取得合理、合法且具有管理經驗的擬聘用人員及管理維護公司相關資訊。

三、另管理維護公司中除事務管理人員外，尚置有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等技術服務人員，倘社區內之設施、設備有管理維護需求可尋求管理維護公司的專業建議，以找到適合的廠商。

伍、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妥善辦理公設點交事宜？

依據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社區公設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公寓大廈會同起造人就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即俗稱公設點交）。現行公設點交實務上存在哪些問題？政府還可以有何政策手段協助公寓大廈避免公設點交爭議？

回應說明：

一、有關公寓大廈公設（共用部分）之點交，條例第 57 條已有明定，又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6 點規定，機電、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等公設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之。

二、雖條例對於起造人違反條例第 57 條規定時，於條例第 49 條第 8 款定有罰則，針對管理委員會於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亦有完成點交始得撥付公共基金的規定，但實務上仍有法定及非法定點交項目未區分清楚、第三方檢驗公司所列缺失改善無共識、前後兩屆管委會對點交認定不同、建商未能履行契約內容，導致公設缺失及廣告不實等種種爭議。

三、針對以上爭議，若管理委員會對於點交項目不熟悉，可透過雙方協議的方式，委託專業第三方協助點交，確保自身權益。倘涉及違反條例第 57 條規定者，地方政府有一定的介入空間，請地方政府依條例第 49 條規定予以裁罰，協助買賣雙方履行合約。

四、另買方如有公設點交或瑕疵爭議，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申訴處理，或循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以維護其消費權益。

陸、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決之道？

回應說明：

一、條例自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歷經 92 年 12 月 31 日全文修正，嗣為協助爭議處理，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條例第 59 條之 1 有關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規定。其後，為因應兒童墜樓事件及受託人爭議等情，102 年 4 月 16 日修正條例第 8 條及第 27 條，讓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增設防墜措施；另並規範受託人身分，以避免有心人士大量蒐集並掌握委託書。

二、因考量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亦有設置防墜設施必要，及公共基金數額龐大，恐生保管安全問題等事宜，10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條例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讓家中有 65 歲以上之住戶可設置防墜設施；公共基金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使公共基金之運作更為周全。

三、為強化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以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之辦理，確保居住品質，故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增訂條例第 29 條之 1 規定及第 49 條之 1 罰則。

四、本條例施行迄今即將滿 30 週年，架構尚屬完備，也配合時代演變及需求逐步修正，修正均為因應整個社會的進步、整個居民環境的改變，以及國家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的問題，我們都有不同的方式來面對因應，我們也希望配合國家淨零減碳、少子化對策，近期尚有寵物及充電樁等議題尚在研議處理中，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也非常感謝今天委員會召開這個公聽會，各位委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若有建言本部皆虛心接受指教，彙集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透過大院指導，共同討論，並且審慎評估，將條例作完整的修正。

柒、政府可以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公寓大廈去除錯誤及優化管理作為？

回應說明：

再次感謝大院召開這個公聽會，由於公務人力有其侷限，公寓大廈管理制度推動，無論從法令宣導、管理服務人員培訓及回訓、遴選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服務人員、管理維護公司及協助輔導成立管理組織等各方面，均透過各類公寓大廈相關之民間團體的主動或被動配合

，始能完成，期間更時時與各團體保持溝通，以優化管理作為，感謝這段時間提供協助的相關團體。我再次強調，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從一開始制定就是為了強化市民社會、強化民間自主管理的能力，讓公寓大廈回歸住戶本身，透過自治的精神，管理自己的事務。我們未來將加強整個法令的宣導、管理服務人員的培訓及回訓、遴選優良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服務人員，以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讓整個訓練的過程還有相關的資訊能夠更加透明化，訓練能夠更加精實，服務能夠更加到位。

最後，感謝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對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條例係以提升公寓大廈的居住品質，並透過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社區自治來實現共同利益為核心目的，本部會持續檢視並積極與各方溝通、檢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因應民眾對於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的需求與期待。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民主社會的重點還是在於權力回歸人民，由市民共同決定生活居住環境的空間應該如何管理。我們再一次感謝大院的指導，以及各位學者專家提供的專業意見，相信未來透過大家意見的共同整合，我們能夠提出更好、更棒的版本。以上說明，若有其他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議題，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董次長清楚的說明。其他單位的報告，就請大家自行參閱，我們會刊登在立法院的公報。

接下來請學者專家進行發言，我們按出席簽到的順序，第一位請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發言。

林理事長世俊：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產官學專家，早上好！今天非常高興，為什麼？今天特別早來，然後登記第一位。現在我針對討論提綱（有 7 項）分別來跟大家說明。

第 1 項，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的困境？我提出四個建議。

第一個建議是公共基金與公設點交要脫鉤。為什麼？因為公設點交是民事的事情，公共基金的錢是誰交的呢？不是起造人給的，是消費者買房子的時候支付在房價裡面的，所以這個應該要脫鉤的原因是這個。本協會（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做很多的公益諮詢，每個禮拜都在做公益諮詢。我們發覺很多社區成立以後一直在公設點交發生糾紛，跟起造人之間打官司，打了 7、8 年都沒辦法解決，還有十幾年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要脫鉤，為什麼？這個錢是來自於消費者繳的錢，不是起造人無償給的，這是我的論點。

第二點是現在社區會面臨公共基金不足的問題，為什麼？是因為我們提撥的錢是用工程造價計算，工程造價事實上是重建成本的營建成本裡面不到三分之一，應該要用重建成本為基底來計算公共基金，這樣的話，包括以後的外牆更新種種的費用就比較充裕。

另外一點是在規約的範本裡面，我建議要有應登記與不得登記的，這要修規約範本，但是有應登記與不應登記以後，也要實質檢查。為什麼要實質檢查？很簡單啦！因為我最近也看過很多來做公益諮詢的這些消費者，發覺他拿到的預售合約裡面起造人不應該登錄的也登錄了，比如大廳的二工，以後管委會要自己申請室內裝修，另外他還登錄了很多霸凌條款。所以事實上假如預售都有規範，包括規約範本都有規範，若沒有實質審查就會荒腔走板，而且每個建築物都具獨特性，不可能每個建築物可以抄來抄去，所以這部分的規約範本起造人一定要委託建築

師好好的做，為什麼？因為建築師是所有建築裡面對建築資訊掌握最充分的人，消費者對建築資訊是完全陌生的，這部分就產生資訊不對稱，資訊不對稱就會產生消費者被霸凌。為什麼消費者會產生很多無理的抗拒或是反應，都是因為來自於什麼？因為資訊不對稱，這是在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如何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爭議？我這邊的建議是修幾個法條，但是法條內容我不再唸，我只唸第 1 個比如說修正條例的第三十條，內容請參照我的書面資料；還有修第三十一條，這是在第 2 個區分所有權人的部分。

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除社區糾紛？我這邊建議修法條，總共有 5 條。第 1 個是修第八條外牆部分；第 2 個是新增第八條之一，就是為外牆修繕的部分，這邊我們有建議，如我的書面資料；第 3 個是修正第三十七條；第 4 個是新增第三十七條之一；第 5 個是修正第三十八條，如我的書面資料。

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為什麼遴選廠商會很不好遴選，原因在哪裡？因為每一個建築都是具獨特性的，所以假如在所有規約裡面沒有把它寫清楚，社區規約範本在規約審查的時候就沒辦法寫清楚，我們可以用其他的作業管理辦法，譬如說請購、採購、驗收、付款、保固管理辦法等，這個都是作業，都是在社區規約裡面，範本並沒有規定，這個部分都要把它納入規定，為什麼？因為每個建築物很特別啊！我的外牆貼磁磚跟貼石材，或是用油漆粉刷，是完全不一樣的費用，所以這部分是誰的責任呢？是起造人的責任，起造人不能銷售完了以後甩鍋給我們全民承受，所以應該在這部分就要好好的做一些書面上的作業管理辦法。我想內政部應該有很大的決心要做，沒有的話，我們看到事實上外牆脫落砸死人怎麼辦？要國賠還是要怎麼辦？外牆防護網一架上去就沒有卸下的機會，臺灣的建築物多麼難看，臺灣並不是沒有錢的國家，是有錢的國家，怎麼建築物會變成這麼醜陋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要從新的建造申請的時候就要嚴格執行這些工作，不能債留子孫、債留全民、所有消費者，這個應該要進行的。

第五項是公寓大廈要辦理公設點交事宜，這部分我有 3 個建議，第 1 個是公設點交的部分應該要委託專門的第三方機構，沒有的話，現在的公設點交，我也擔任過很多次的委員，管委會聘請的部分。

好，最後我要講比較重要的是，我希望民間住宅要依照社會住宅的審查，社會住宅從規劃設計、興建到營運都有一套審查，而且它降低所有營運費用、所有總成本，請與會來賓參考我的書面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世俊理事長。

下一位請台北市居住容易發展協會曾婷婷理事長發言。

曾理事長婷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我是台北市居住容易發展協會理事長曾婷婷，今天很榮幸接受大會的邀請來到這邊。針對這些問題，第一個就是政府應該如何預防或紓緩公寓大廈經費不足的問題？我們目前都是跑比較老舊的社區，因為社區管委會的組成其實並不清楚管理費和公共基金的區別，大家都把公共基金當作管理費在收取，所以其實他們沒有

提存公共基金的那種習慣或者是依循的方式，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在條例上面修正「管理費」的字眼，把管理費和公共基金分開。

再來就是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做一個讓人民可以依循的方式，例如說我們可以請估價師來估房子的耐用年限，依照它的年限、樓層、面積，然後依照 50 年後的本利倒算比例計算每個月應該負擔的金額，可以在以後一定的年限再增加繳費的金額，這樣在未來的修繕上面人民才會有所依據，就像日本一樣，它的建物年限越高，每個月所需要支付的公共基金就會越高，這樣子在一定的年限，然後人民需要支付更多費用的情況之下，才會考慮到他們是不是要修繕、要重建，這樣的話才不會造成人民的生活品質降低。至於目前經費不足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請金管會修法，可能就是讓銀行可以借貸給管理委員會修繕基金，因為目前管委會想要做一些修繕，問題是假設住戶不願意付錢的情況之下，他們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覺得區權會過了之後，銀行應該就可以借貸給管委會讓他做修繕，他可以在所有權人上面註記，未來他賣房子的時候，新的承接者要概括承收。

至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爭議，其實法條上面雖然寫得很清楚，但是因為早期有很多歷史共業，譬如說一樓的住戶是不是管理費要少繳，因為沒有坐電梯，或是住頂樓的是不是漏水的時候我不要支付，雖然法條上面都很清楚，可是管委會是區權人，也是住戶，他們在執行的時候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希望在有爭議的時候，可以比照自主更新會一樣，政府方面可以派員到現場指導。譬如說假設當管委會有重大決議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委請譬如說一些協會的專家學者到現場指導，告訴民眾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我覺得有專家學者在現場的時候，其實就不會有這麼多無理的抗爭。

至於政府應該如何排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糾紛，我覺得這四條有一個共同的……就是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予以制止，就是說也許有什麼堆放雜物之類的時候，反正第一線就是要求管委會去制止。假設建管處接到民眾檢舉的時候，也是會用這一條去告訴那位檢舉的民眾要找管委會去制止，然後請管委會回報給主管機關開罰。所以這一條導致於很多管委會其實就不再申報了、不再報備了，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民眾就是投訴無門。我覺得主管機關應該擔起責任，當接到檢舉的時候就應該派人去現場勘查，然後直接開罰或是做勸導的動作，不然的話，其實很多社區，像那種大型社區其實都不再報備。

政府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廠商，我覺得政府在第一線的時候其實可以提供有經驗的廠商名單，譬如說消防、公安、外牆檢視、拉皮、漏水等管線的問題，它應該要每年更新。另外，人民其實很怕有圖利的問題，就是被人家說你 A 錢之類的，所以我覺得最好的方式就是應該要有公版的評分標準，讓我們知道選廠商除了要看價格以外，還有其他部分的評分，譬如說商譽、做的東西之類的，就是比照工程招標，做一個評分表。

至於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辦理公設點交事宜，我們現在雖然有要求新的大樓提撥公共基金，但我覺得我們可以要求建商要提撥一個叫做公設點交基金，因為在管理委員會剛成立的時候，其實管委會是沒有錢的，而公設點交動輒都是數十萬，基本上大家在不認識的狀態下要去籌措這筆錢其實是有困難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請建商在管委會成立的時候就提撥公設點交基

金給管委會，由管委會去聘請專業公設點交機構做專業的點交。但是這個點交公司常常每次都是開出數百條缺失，這種數百條缺失其實是讓管委會非常害怕的，所以我覺得最好的方式除了機構的專業協助之外，在協調方面，如果有需要，還是可以委請公寓科的專家列席協調，因為常常買完房子之後，不知道為什麼建商就變臉了，本來買之前大家是好朋友，買完之後就變成是仇人，都會惡言相向，就會覺得管委會要它的錢，我覺得這種都很難去處理，所以我覺得最好的方式還是請專家列席。

公寓大廈目前管理體制存在的問題，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像修繕、結構補強、外牆拉皮這樣的問題，國土署也有推出弱層補強的問題，我們常常遇到在弱層補強的時候，區權會好不容易通過了，錢也籌齊了，可是住戶就突然反悔說我不要了，不要讓你進來我家修繕。其實住戶最需要的就是有公權力可以介入調解，或是因為這是在你不願意的狀態之下，當今天這一棟有危險來臨，是不是應該要有罰則之類的東西？

政府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來協助公寓大廈除錯及優化管理？大家在開會的時候，其實很多老舊社區都是紙本化，所以對很多社區來講都是很大的負擔，因為它要計算比例之類的，會很困難，因此我覺得政府可以做一個物業系統，讓管委會進入系統之後能夠自動計算比例，開會的會議紀錄，可以無紙化直接上傳到公寓科、直接報備，避免退件跟浪費郵資。再來就是我覺得可以做線上總幹事的諮詢，提供管委會正確的解決方式。另外，我覺得應該委託一些協會或是外派人員去那種多年沒有開區權會或是多年沒有報備的管委會，協助他們選主委，讓他們能夠進行正常的運作。再來，我覺得政府有很多補助，可是人民其實不會申請，所以我覺得應該委請專業單位協助人民申請管委會的各項補助。另外，我覺得應該要開設管理委員會的實務班訓練，教導管理委員會的義務和權利。謝謝。

主席：謝謝曾婷婷理事長的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齊聚一堂，討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行 30 年來的制度檢討與未來展望，這不僅是一場關於建物管理的對話，更是一場攸關人民生活品質與公共安全的國家治理課題。目前臺灣公寓大廈的數量越來越多，且多數建築年齡已邁入超過 25 年以上的階段，住戶組成多元，社區治理需要日益複雜，然而公寓大廈的日常管理卻處處受限。首先我們來看，許多社區依法成立了管理委員會並設有公共基金，卻在對外的管理，如老舊管線或是外牆脫落、消防措施檢查等重大修繕需要常常無法完整，經費短缺問題也非管理不善，而是結構性制度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持。政府應主動設置公寓大廈專屬的修繕制度補助，還有提供最低貸款搭配技術輔導，幫助社區度過老化與維修的高峰期，避免建築危及住戶的安全。再來，管理委員的角色雖然是由住戶選出，但實際運作時卻經常因不具公權力而陷入無力的狀態，無論是在面對違規住戶、處理垃圾分類、公共等爭議，試圖排除鄰里紛爭時，常常遇到講不聽、告不成的困境，讓許多願意投入社區事務的居民感到氣餒，也影響住戶對於管理委員會的信任與參與的意願。因此我們建議政府設置，由地方政府主導成立一個社區爭議調處平臺，作為管理委員會的後盾，並思考是否可以授權管理委員會一定的行政協助處理

權限，在特定事務上，地方政府有明確資源分工的制度，管理不再靠熱忱，而是有制度、有工具、實務的支撐。此外，我們也觀察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常成為紛爭的溫床，會議通知、表決方式、議事紀錄、透明度都缺乏一致性的標準，許多紛爭並非立場不同，而是程序不清、溝通不良所導致。政府應設計一套標準化的議事流程模組，並協助導入電子投票線上系統，提升出席表決的效率。現代科技早已大幅改善，所以我們的社區管理也要與科技有關，政府不能只是觀望、再討論，這樣的工具無法讓公寓大廈管委會落實。

再來，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各社區長期習慣以最低價的標準作為唯一的準則，導致修繕品質與服務沒辦法管控，所以應整合地方社區的保全、機電、清潔等業者評估紀錄，讓管理委員會參考數據做出決策，同時也應提供簡明引導企業協助社區，避免資訊落差而產生紛爭。

另外，我們長期疏忽的問題就是公設點交機制的漏洞，依據法律，建商應於交屋時完成設施的驗收，但實際上常常是交接草率，資料也不齊全，導致遺留未完成設施的情形，此問題發生在新成屋交屋時，但其後果卻使得未來 10 年的住戶需要承擔。我們建議政府引入第三方的專業驗證制度，並建立點交文件的登錄平臺，提供建商履約透明化，也保障住戶的權利。

最後談到制度的改革，我們希望除了應進行法條本身的調整，更應有整體性的制度設計，政府應透過補助或培訓的機制，輔助我們在地的物業管理協會或地政士公會等專業團體為社區輔導與支持的角色，並協助進行制度的建立、財務規劃與管理訓練，讓我們的社區不是單打獨鬥。三十年前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開啟了社區自主管理的時代，但三十年後，我們必須重視社區治理結構的困難而提供支援與支撐，我們期待政府能從財務、法律、制度，設立專業的知識層面，真正與基層社區站在一起，同時打造一個更具體的韌性，更有效率，希望我們的社區與管理委員還有我們的政府共同達成共識，幫助我們的居民有一個更好的居住環境，安全的居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台灣公寓大廈管理顧問協會饒後樂理事長發言。

饒理事長後樂：大家早，我是台灣公寓大廈管理顧問協會理事長饒後樂，今天跟大家報告一下，對於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該做些什麼，我們的想法。我想先做總結，因為要報告的內容很多，怕等一下來不及，先做總結，總結是什麼呢？剛剛次長有提到說，公寓大廈的核心就是社區自治，我們面臨的課題就是我們的人民不曉得如何自治，所以要解決公寓大廈的問題，其實是訓練我們的人民，還有去幫忙我們的公寓大廈環境變得友善，讓大家可以自治，公寓大廈才有出路、才有希望。

三十年前我們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們的法制化管理就開始了，可是我覺得我經歷這三十年，沒有看到一個典範轉移的發生，我們看到有一部法律，但是配套法律的觀念還有作為沒有出現，公寓大廈因為法律背後的集體主義，還有社會傳統的個人主義在對撞，所以出現了很多的糾紛，也所以後來就修法，靠一個公正客觀的第三人的介入去解決公寓大廈管理的爭議。這個事情在四十多年前李國鼎就已經預言了，預言臺灣因為缺乏群體關係倫理，會卡住社會的

發展、社會的進步，我覺得李國鼎的貢獻對大家來講是非常清楚的，但是李國鼎所提到的這一點是臺灣社會所忽略的，而我們正在為忽略這個觀點而付出代價。我有一個好朋友很多年前在電腦公司做事情，他有一天接到電話，對方問他：「你們可不可以換那個電腦的置杯架？」他聽了就講：「你這應該是銷售贈品吧？我幫你轉到銷售部門去問問看，好不好？」對方就講：「不、不、不，不會是贈品，它就在電腦的機器裡頭，有個按鈕按一下，置杯架就伸出來，等不用的時候再按一下，置杯架就縮進去了。」我的朋友就開始摸不著頭緒，這到底在講什麼東西，開始抓頭的時候，旁邊的同事戳戳他說：「人家講的是光碟機。」這個就是我對於公寓大廈管理的體會。我們臺灣因為對於公寓大廈管理非常的陌生，只好去沿用舊有的經驗去看待公寓大廈管理，所以我們一直把那個光碟機當作置杯架在用。很榮幸今天能夠跟各位公寓大廈管理的長官、前輩、專家一塊研討，怎麼樣來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我希望我們的法律能夠更加完善，怎麼樣完善呢？譬如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是為了要去彌補公寓大廈的現況，就是少數參與還有少數決策，所以就訂定了第三十二條，可以少數去決定公共事務決策，但是我們前面的立法忽略掉幾個可能，譬如它是少數決策，所以後續要經過那個徵求反對意見的程序，可是如果來的人很踴躍，我們還要去踐行第三十二條後面的徵求反對意見的程序嗎？那個程序要花時間、要花作業成本，所以當這個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只要在這個法律當中加一條，就是當出席人數達到規約或第三十一條規定的時候，適用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問題就解決了。同樣的，第三十二條的標準不是說你做的假決議要靠過半數的區分所有權人去否決嗎？如果在重新召集的會議裡有總數過半數的人還有比例做成決議，應該當場可以生效，因為既然有過半數的人同意，就不可能有過過半數的人在反對這件事情。這就是我們可以讓法律變得更有效率的方式，這個是就修法而言。

修法以外，我希望我們今天可以了解一下公寓大廈管理的現況，公寓大廈管理的現況就是我們缺乏一些基本元素，譬如我們現在有規約，起造人要提供規約的草約，可是問題是我們沒有長期修繕計畫，我知道今天很多的前輩、很多的先進會提到這個，所以我就不多講，我只是去做一個比喻，因為我們臺灣沒有用規劃、用估算還有事前的約定去幫忙建構公寓大廈的穩定性，所以臺灣公寓大廈管理的狀況很像是今天我們把一群人通通叫到遊覽車上，然後大家再開始討論去什麼地方玩。所以一個進步的概念就是群體中要有人去做事前的規劃、事前的約定，但是就現況來講，這個沒有。再來，我要講到現況是什麼，我三年前在桃園市擔任優良公寓大廈評選的時候，分配到一個新秀組，新秀組大部分都是五年以內的公寓大廈，很年輕、很有朝氣，結果我看了一下社區的資料，跟主委溝通的時候，我就問他，你們的會議紀錄寫說你們的會議因為沒有達到三分之二，所以主席就宣布流會，我說不對，我看了你們的規約，你們的規約是抄內政部的規約範本，規約範本不是三分之二，規約範本已經改成過半數就可以，我看你們的簽到紀錄，你們有過半數的人出席，所以你那一天應該要開會，結果沒有人看規約，沒有人在這過程裡頭去提醒主席過半數就可以開會，所以白白浪費了那場會議，浪費了所有參與居民的時間，這就是我們的現況。為什麼會有這個現況？我接著要做一個分析，這個現況很普遍，那一次我整組全部在看這個問題，一看不得了，來參加評選的這些有自信的社區，有三分之一

犯一模一樣的錯誤。所以我們的體制問題大了，問題大在什麼地方呢？我們的問題是我們的錯誤沒有辦法去解決或者沒有辦法去規避。當時我還跟主委開了玩笑說，主委你現在東窗事發，你擔不擔心你們的規約裡規定有達到人數的時候，要發 1,000 塊錢的出席費，現在大家會回頭來跟你要那場出席費。

最後，跟各位說明一下，因為台灣公寓大廈管理顧問協會成立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催生公寓大廈管理顧問，還有推動公寓大廈管理 2.0 運動，2.0 運動各位可以參考今天的書面資料，我們如果把 2.0 運動的主張拿來回復今天公聽會的提綱，其實大部分的問題通通都有解決的方案。所以非常希望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去思考，或許法律以外，我們可以從我們的建制著手，去改良我們公寓大廈的環境，用政府的資源跟理性注入公寓大廈管理，這樣公寓大廈才有出路，謝謝。

主席：謝謝饒後樂理事長的發言。

下一位請台灣物業優化精進協會張家榕理事長發言。

張理事長家榕：主席、各位在座的學者跟先進，大家早安。報告人台灣物業優化精進協會張家榕理事長，今天很高興能夠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個如何提升與修法的公聽會，今天針對這七個議題，我個人僅以第六項來提出個人的淺見與討論，在此向各位報告予以參酌，如有不足的地方再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指導跟參考。題目「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決之道？」這個題目我個人以四個方向來跟各位說明。

第一個，協助購屋者取回法定停車位之「自主權」權益。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條文明確指出建商、起造人不得將法定車位讓售於「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依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五項，「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轉移或設定負擔。」以上分析，建商、起造人於讓售專有部分時，應即將專有部分所屬之法定停車空間的應有部分一併轉予購屋者，而該法定停車空間等，即屬區分所有權人之共有。建商、起造人在條款默許下，合理將法定停車位以獲得專用使用權為出售予承購戶，此種讓與行為對購屋者經驗而言似已成合理，如此獲利行為違背了誠信原則宜修法。這是目前社區有很多規約或者建設公司都會把這個納為他的利益所致，所以希望能夠在這部分調整。

第二個，檢討召集人職務怠慢的因應措施。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召集人多為具備區分所有權人身分的管理委員、主委，在召集人產生職務懈怠消極不願召開時，雖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不履行義務給予連續處罰，但如召集人寧願受罰而不召開會議，在本條例並無解除該職務的規定，恐造成管理事務的延宕，雖可透過行政程序彌補，但勢必曠日費時。本文建議，有關召集人不履行義務期限限定，予以解除職務，並建立代位召開制度。在桃園服務的一個案場，委員會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習性，連續 6 個月管理費都一直沒有辦法支給保全公司，所以這個部分希望能夠重視。

第三個，協助推動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網路科技化。剛剛有委員也提到這部分，所以這個就請各位參閱。

第四個，導入專業人從事公寓大廈管理事務。參考日本（標準管理規約），已有設定專業人

士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士）」的規劃；反觀我國還停留在物業公司包山包海的「總幹事」階段，其缺乏法律素養與完善教育訓練，在公寓大廈遇爭議時無法提供專業適法措施，或提供管理委員會正確的邏輯，加上管理委員會亦非專業人士組合，在管理事務時效與推動上，經常造成不確定的法律行為與適法疑義。

立法者應面對這類問題，修訂增設證照制度的高階管理人員，如「消防法」第七條有關消防管理師（士）或防災士的設置，將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服務人員（總幹事）定位為執行層面，高階管理人員成為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委員會議召開的審查簽署機制，如此能有效節省司法單位的訴訟能量，且能確保公寓大廈的安定效能。

另全面推動物業管理人員「防災士」的培訓，結合政府重大政策的執行，亦是「導入專業人員從事公寓大廈管理事務」最佳的示範。

本協會（台灣物業優化精進協會）在下個月（5 月）24 號跟 25 號在桃園舉辦了雙證照的，就是針對防災士，包班上課。我們希望能夠提升物業公寓大廈的管理，你我共同努力，也感謝牛委員及各位長官跟學者的重視。

以上說明，如有冒犯或不妥之處，再請委員及在座學者、老師們給予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家榕理事長的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全聯會榮譽理事長林旺根先生發言。

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主席、董政次、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很開心能夠參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的這個公聽會，我在立法草案的時候就參加過討論到現在，這是蠻不錯的經驗，在災難發生的時候促進這個修法，我覺得部裡面針對剛剛理事長提的這幾個問題，應該通盤再做一些檢討。

這個法當初在立法的時候，董政次有提到，當初黃南淵署長時代發生衛爾康事件那個時候，就認為公寓法應該朝向自治的方向。法要入家門的時候應該要有一些所謂的公共利益，或者是全體利益、共同利益的違反時才能夠介入。我覺得到現在各國其實還是遵循這樣子的立法趨勢，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這裡面希望尊重自治，讓它能夠運作，才是今天的核心議題。我們在最近的修法裡面，是要強制成立管委會，但是我看了臺北市這個首善之區的成就也不是那麼地好。到去年的時候，我檢算是應該是 76.47%才是正確的，顯見我們現在公寓大廈的管理有一些問題。

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是政府能夠做什麼？我就從這個角度去看，確實我們政府要做的還是增多，但能量還是有限，這個部分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的專業者也要體諒。

再來內部的那個部分我覺得很重要，就是要建立財務正確的觀念。這個財務正確的觀念，我們在立法上面有公共基金跟管理維護經費，但是立法在十八條裡面，起造人要提撥一定比例，供給一年內管理維護事項的這一件事情，其實是讓公共基金跟管理費錯亂。剛剛理事長提到，有很多人誤以為公共基金就是管理費。但是我們要看，公共基金其實在做的，臺灣話說是曬乾要用的，不是要生吃的。在這種狀況之下，我覺得政府可以做的，就是應該趕快修法，釐清這一件事情。在 2013 年的修法草案已經有做這樣子的修正，但是很遺憾，那個時候的立法院沒有

完成這個修法。

再來就是政府可以做什麼？我覺得政府現在的籌碼應該把它整合，包括重大修繕、耐震補強、都更整建、維護等等這些，其實都是針對老舊建築物的部分，現在我們面臨人屋雙老的時候，尤其剛剛有幾位理事長提到，我們應該借法日本的機制，包括德國或是法國等，其實都有所謂的長期修繕維護制度，然後把這個部分入法，在建築法、在本條例、在規約裡面建立這些機制，將來新建的這個部分叫強制，舊的那個部分應該要用鼓勵補助的方式來做。

有關區權會運作的部分，我提出幾個問題，內部的，現在我們區權會的決議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都是混搭的，我們早期針對重大決議事項應該是要用特別決，現在這個部分混在一起，難怪剛剛包括饒理事長也有提到，在這個運作上面應該要再做一些釐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在 2013 年的那個修法草案應該把它回復，至少應該要回到 2003 年修法之前的那個特別決。區權會決議裡面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召集人的問題，召集人在各國都是管理者去做召集，我們現在是另創一個召集人的制度，其實是一個很錯誤的作法，我還是強力建議應該回到管理者，然後管理者屆期就當然喪失委員資格的那個部分也是不對的，應該賦與他有所謂過渡、看守的責任。

再來就是怎麼樣鼓勵現有業者的這個部分，我認為現有的制度，管理維護人員現在訓練了那麼多，而且專業的公司那麼多，但是我們允許管理委員會去聘僱管理樓管人員這個部分產生所謂反淘汰的現象，其實這個都不太對。

有關點交的問題，我們現在面臨因為沒有法律規範導致驗屋公司良莠不齊的狀況，其實應該搭配剛剛所講的，我們應該從管理樓管人員的專業者去訓練，然後提供一定的標準作業程序，訂定相關的資格條件，我覺得這是目前滿迫切的。

另外，在法律制度上面，修法的內容各位可以參考現有這個部分的機制，因為現在有一些管委會要接管，有一些不是管委會要接管，這個部分是制度上有一些缺漏。

最後，我利用一點時間跟大會建議，因為三年多前我接受內政部委託，去做預售屋交易糾紛的灌虛坪及停車空間的研究，我們也提出很多的建議，包括建築技術規則的修正，包括公寓法第五十六條的修正，這些修正的內容將來請部裡面審慎評估，進行立法。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林旺根理事長。

下一位請沈巧元律師發言。

沈律師巧元：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在場先進，這邊先跟大家問好，我今天來做個簡單的報告。首先，剛才主管機關其實有提到一個重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立法精神中，首要的就是尊重各個社區的私法自治，這是一個基本原則，也就是說，基於各個社區，或者我們稱之為一個聚落或是一個群體，它在不同的地域、文化、環境或歷史上一些緣由，它已經形成不同內部社區文化的時候，國家公權力在尊重這些文化的情況下，綜合考量資源的合理公平分配，我們應該在何種情況下給予一定程度的介入，這是我們這次公聽會的主題。

事實上，每一個社區因為有自己形塑的文化，從管理委員的選任到管理委員們對於社區的治理，其實都是一種微型民主政治的體現跟演練，民主政治難免一定會有衝突，衝突發生的時候

，就會有我們這次的議題上所提到的一些爭議出現，給予社區自己透過一個民主的方式來磨合跟試錯，累積這種少數服從多數民主經驗的機會，其實有一定的必要性。

剛才主管機關報告時有提到，全臺灣目前登記有五萬多個社區，我自己本身比較熟悉的是新北市，新北市在去年還是前年就已經突破 1 萬個社區了。其實大部分社區的運作算是穩定，每一個健全的社區，其實以住戶本身來講，都是提供他自己的專長來為社區服務，然後自己來運作管理社區，發生爭執的社區當然也是有的，甚至有很多訴訟都是有存在的，但這相對來講可能是少數。當然，如果一個社區的衝突已經到了極大化，溝通可能性都已經被斷絕的時候，或者是區權人怠惰、退縮而不願意參與社區自治民主，在這個情況下，政府應該如何活化跟改善這種陷入困境的社區，這個就是政府可能要介入來協助的一個切入點，所以十分感謝能夠召開本次公聽會來正視這個議題。

從法律面的角度來看，凡是涉及公寓大廈的問題，除了前述我們剛剛講私法自治的這個精神本質之外，最主要的一點就是一般住戶不傾向用訴訟的方式解決紛爭，一方面是因為涉及眾人之事難以決斷，大家不會想要用強硬的訴訟來解決，如果是社區彼此之間的訴訟，進入訴訟之後跟一般訴訟不一樣的地方在於訴，訟結束之後大家還是住在一起，你還是住在我對面，所以大家對於涉及公寓大廈的議題，一般來講都會建議應該要儘量朝訴訟外紛爭解決的方式處理，不論是調解或是調處，我稍後會有一些說明。以公寓大廈的部分來講，因為私法自治跟它的特性，我們實在不太可能完全適用民法或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一些規定，一板一眼的來依法行事，這樣反而會更加的圓滿。在以上這些前提下，我就這本次這幾個議題簡單的發言。

首先第一個議題就是所謂公寓大廈經費不足的困境，一般來講，管理經費的來源，實務上當然就是建商在興建的時候一定會提撥一筆基金給公大科，公設點交之後就會取回，另一個管道就是建商預收的管理費，在管委會成立之後移交給社區，所以一開始社區就會有一定的啟動費。前者就涉及到我們議題五的公設點交，這個我們稍後再說。後者的部分就是所謂預收管理費的交付，其實也是會遇到移交款項要如何去精算它的收支是不是正確的問題，也是跟公設點交綁在一起的，所以這個部分在公設點交的部分再討論。

至於有關公共基金的收取運用，我們實務上都會建議要善用物業管理公司，一些優質的物業管理公司都會提供社區預算收支的預估跟編列，用這種方式來形成社區的一個民意，然後看是要調漲管理費，或者是說要讓大家知道社區有什麼樣的開銷。這部分可以考慮的管道，政府這邊能夠提供協助社區的就是一定的法治教育，就是讓一個新成立的社區管委會能夠理解到社區，其實剛剛幾位專家學者有提到，就是理解一個社區的生命週期，長久下來它將來可能會有什麼樣的花費。

長期來講就是電梯大概十年左右，七、八年就要換了；還有漏水，臺灣因為處於地震帶的關係，二、三十年一定會漏水；還有就是一些外觀拉皮，這些都是高額的花費，你如果不預先存錢，將來都會出現問題。這也不是每個社區的人都會了解，能有這樣的問題意識，因此要透過一些法治教育或宣導，可以讓大家產生這樣的憂患意識，然後再去形塑，由管委會推廣給全體的社區住戶，讓住戶了解到它的必要性。

至於議題二、三、四的部分來講，其實都是我們律師在擔任社區的法律顧問，或是處理社區法律問題的時候常常會遇到的糾紛，區大的決議是無效或是撤銷，管理委員會決議的撤銷，或者是內部管理上的適不適當。我們先講，以最接近司法糾紛的廠商合作，這個東西基本上來講的話，我這邊初步直接跳結論就是說，其實可以比照類似像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的方式，因為如果社區有一個法律顧問的話，基本上我們會協助社區制定諸如財務管理辦法、招標辦法或是招標須知、契約的擬定等等，但是很多社區其實並沒有聘請法律顧問的預算、能力或是問題意識，但是政府機關還是可以擬定類似子辦法的這種範本協助社區。至於區大跟社區管理的部分來講，其實現在已經有很多爭議調處機制，法律上也有說各縣市已經有要成立自己的公寓大廈調處委員會，新北市也有所謂的種子教師，提供人民免費諮詢，只是調處委員會的機制目前好像只有六都比較有在運作，其實其他是沒有的，這部分建議政府應該要善用活化這方面的機制。

我繼續講一下，再接下來最後一個就是有關公設點交的部分。公共點交的部分，其實條例第五十七條裡面主要講到就是俗稱四大管線的點交，但是對住戶而言，他其實不太懂這個東西是什麼，他更重視的是建商給他的承諾，包括廣告不實或各種買賣瑕疵或是營造上的瑕疵。政府現在在推行所謂的安心專案就是要區分兩者，讓公設趕快點交，點交完之後，我把錢撥給你，至於其中的各種瑕疵，請你用訴訟機制去跟建商解決，可是這其實違反了一般人民的人性。人民跟建商談判當然都希望一起打包，因為沒有人想要訴訟，若不用公設點交的東西跟建商一起協商解決，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通常都會希望在談判桌上一次把它解決。

公設點交的部分，專業第三人檢驗其實可以協助人民（管委會）知道建商提供的這些消防管線到底有沒有違反法令，因為那個子法令是非常非常繁複跟詳細，一般人不會理解，可是這種第三人的檢驗廠商最多就是發現錯誤，你仍然要有一個談判的籌碼，如果建商不買單，也是沒有用。也就是說現行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其實根本沒有給予人民一個談判籌碼可以去跟建商談。雖然條例的第四十九條有說，如果建商不點交的時候，我可以處罰你，可是實際上裁罰的機率是非常非常非常少。何況建商其實很容易說我有積極改善，是你們自己不願意跟我去點交，當人民沒有一個談判籌碼的時候，到最後可能都是被迫去接受建商點交，事後發生問題的時候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以公設點交這部分來講，希望能夠有機會考量一定的修法，讓人民有一定的方向，可以在談判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公平的方式，在比較公平的基礎上跟建商協商。

我簡單做個結論，我的建議是我們還是要加強對於一般管委會的教育跟宣導，善用現行已經存在的制度跟資源，以及在爭議、衝突激化的時候能夠適當給予一些專業的資源，讓管委會可以使用。以上報告請各位先進、主管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沈律師。您剛剛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全部都講，如果有書面資料，可以補充給我們，我們就一併刊登在公報上，好不好？謝謝。

下一位請輔仁大學法律系黃志堅助理教授發言。

黃助理教授志堅：主席、各位先進、各位理事長、委員，大家好。其實對公寓大廈的研究，我本身是後進，但是也是有緣起，因為這邊蠻多個部會跟地方政府，其實我都有交流過，原因是我本

身也是 A7 合宜宅第一屆的主任委員，那時候就跟營建署有過一些交流，然後也在桃園市公寓大廈科，或者是我在協助不管是新北的社區，甚至有新竹的社區，有一些文也是我擬的，所以其實也跑過點交。大致來說社區的制度建立真的很辛苦，就管理委員而言，本身就很累，而且風險很大。我先講一下，我有 7 份不起訴處分書，7 份，這個也是起源於有很多制度上導致的不信任，我今天大概就分享一些東西。

我先講結論好了，我們是學者，就會講一些學理，但是我本身有實務的經驗，我們的社區是破千戶的社區。我先講其實我們在看的時候，第一個是社區的社群到底是哪些人，哪些是在團體內，哪些是在團體外，我們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看，當然現階段學者大部分穩定的見解會說是區權人團體，也就是說以區權人為組成。但是講到區權人的時候，哪一些真的是實質的區權人？我舉一個例子——建商。請問就保留戶而言，建商是不是區權人？但是跳出區權人的角度，站在整體社區利益的角度，建商事實上是買賣的相對人，他是買賣的相對人，這邊的權利分配本身是有點問題的。

另外，區權人團體的定義有時候太廣，因為沒有考慮到建商的特別地位；有一些是太窄。太窄是說在整個社區自治的團體裡面，其實有一些不是區權人，但是他有很大的利害關係。例如說我們現在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基本上由區分所有權人所組成，但是請問一下，獨立車位的產權人呢？或者是租戶咧？我這樣講，為什麼說租戶？因為現在我們的住宅從所謂的自住變成投資，其實蠻多社區基本上區權人是不住在其中的，但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整個程序，包含提案等等，因為法規並沒有規範，所以就變成住戶有些權益，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他程序上的權益事實上被忽略了，最後遊戲規則可能透過區權人就這樣子決議，然後產生很大的紛爭。當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一些特別的狀況有賦予住戶所謂的程序參加權，但它不是一個廣泛的規範，這也是為什麼住戶之間會吵架。

像我最近在幫忙處理的就是不給店面丟垃圾，連廢棄物清理法都拿出來用了，甚至有人說這樣管委會收了就違法，會被罰。在區權會上面，承租戶要出去講話，不好意思，你不是區權人，所以這個團體我們要先界定，哪些是社區的團體，這個要先界定，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法規部分，我們要分清楚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或是哪些可以很快做？法規有所謂的法律跟法規命令，其實法規會比較慢，我就大概講一下，有幾個地方事實上我建議主管機關可能可以參考。我們先想一下，在整個公寓大廈裡面，除了管委會以外還有很多協力者，例如一開始點交的時候是誰？第三方。但是本人幫忙社區審一些契約的時候，第三方事實上主管機關對他的規範是，連定型化契約條款的範本，或者是應記載、不得記載事實上都沒規範。我舉個例子，新竹那個 case 後來去找第三方驗證，其實我有審過那個約，基本上，因為新竹之前發生過大火，防火填塞的問題，不好意思，在他的契約裡面這不列入檢查事項。重不重要？這非常重要啊！我就提醒主委說：主委，你這個要修一下。要不要另外加錢，那又一回事，但是你要記得查。所以對於協助的人，主管機關就這個部分沒有做一定協助的話，對於消費者，事實上沒有專業能力，這是很不利的，也無法達到所謂第三方的功能。

其次，常出現的就是物業跟保全，物業跟保全也是一樣的狀況，事實上有範本，那為什麼很

多社區跟物業保全會吵架吵那麼兇？那個範本上面有一些規範事實上可以去調整，而且也沒有所謂應記載跟不得記載事項。我其實查過，有些物業把範本對他不利的都拿掉，保全也是一樣，也是把對他不利的都拿掉，而且還有放天價違約金。所以事實上，幫忙管委會，到後面變成是製造麻煩的人，而不是協助的人。這邊有理事長，我當然不是說你們，我是說部分的狀況，畢竟我在處理的時候有看到。像保全也有他的困難，要協助啊！但對於社區而言最大的問題是，有些罰則，我這樣講，例如對於社區，最害怕的是我不知道誰來當我的保全？白話文是現金班，有 LINE 群組，我自己也看過。我那個保全因為現在缺人，用 LINE 群組，誰要來、現金？因為有一些人會被強制執行，他不敢掛在保全底下。這個根本都沒有規範，對社區而言是很害怕的。為什麼會吵架？因為管理委員發現，覺得奇怪，這個人不是當初你公司給我的啊！

最後，大概是講有關於公廈法的細則也可以做，最大的問題，例如財報的吵架，為什麼？事實上沒有 A 錢，但是每屆委員對於會計科目認定不同，大部分是用公司法那一套、所謂商業會計法那一套，不好意思，那個法院認為不適用。我講一個最簡單的，折舊這件事情在公寓大廈是不可能出現的。所以，這個也可以做法規命令的修正。

大概再給我兩分鐘，我大概講一下點交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是法規空缺，例如不動產交易，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事項是直接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但我們會發覺有個地方很怪，專有部分有規範修繕之義務，共用之部分，不好意思，沒有！法院對於第五十七條能不能當作請求權基礎是有爭議的，OK 嗎？而且第五十七條本身也有問題，因為專有部分可以用尾款去卡，共用部分能不能？不行。這樣子對於建商而言，我們要減少訴訟，建商就不怕了嘛！

第二個，其實建商有很多奇怪的條款，例如開放公設視同點交，我有看過。或是建商利用管理負責人那一段時間自己單方點交，叫管委會認帳。這個在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事實上都有問題。還有建商也會掌控管委會的財政大權，例如預收 6 個月所謂的管理費，到後來管委會成立，他不給啊！他說：不好意思，那是管理費，不是公共基金，沒有移交義務。他說：契約有訂，契約是這麼訂的喔！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其實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共用部分只規範第五十七條是不夠的，這個讓管委會在談判上一定要透過訴訟。我都跟管委會講，反正賣身契你們都簽了，我們只能用喬的，不行就打官司，要打很久啊！這在相關的書面資料裡面，大概再講一下。

最後，我要講一下，其實建商真的可以干預很多。我有看到一個修正草案，委託書只能代理一戶為主，但要考慮一下第一次區大，住戶之間是不認識的，但建商還是有保留戶，這樣我們小鄉民無法聚成啊！一切的規定，從所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草約等，到管委會區大開會等等，到後面所謂的可決數，第三十二條的五分之一等等，不好意思，建商只要有 10%就可以影響一切的事情。甚至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只規定表決權，沒有規定選舉權，五分之一的限制不及於選舉權！這就是為什麼民間會傳出建商怎麼控制管委會，這個權力分配本身就出問題，哪些是團體內、哪些是團體外？

最後，我提一件事，修繕的……請各位自己看，這是網路上的。最後我要提到一件事，其實公寓大廈管理是都市計畫的一部分，我相信，它是一個階層，但我們的修繕權限，對於管委會

，最頭痛的是重大修繕。我說白話一點，我們社區那麼大，每次消防檢查一檢查出來就是 80 萬，重大修繕幾萬？30 萬，我要開區大嗎？法院也講得很清楚，一天到晚都開不成啦！要不要修？出事了管委會會不會被告？可是不好意思，重大修繕跟公共基金使用權，核准權都在區大。我在修的時候，甚至我們社區也有電信室燒起來對外聯繫全斷，要不是我本身念法律的，就說這個東西應該要趕快修，事後再追認，可是有幾個管委會敢這麼做？沒有例外條款，包含頂樓漏水也是一樣，法院也是寫，通常的事情可以慢慢決議，侵權行為不能慢慢決議，這個是涉及到所謂的群體關係。

大概就是這樣，詳細的部分，希望以後有機會再跟各位學者專家互相交換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黃志堅助理教授。

下一位我們請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黃正德理事長發言。

黃理事長正德：主席、各位貴賓。我是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理事長，目前也擔任臺中市爭議調解委員會的委員。藉由剛剛很多先進講過的，條例裡面第十八條只有公共基金，沒有講到管理會，只有規約裡面有寫到管理會，所以管理會是不是要把它納到條例裡面，很重要的就是，如果以基金，條例第四十九條，不繳就可以罰了；可是管理會要經過兩期催收，是規約裡面才有管理會的。

就區分所有權，大樓裡面常有的糾紛是涉及私權。剛剛次長講到，中央訂了很多很好的，有沒有去落實，這個最重要。所以規約是我們自治管理的一部分，可是規約是不是很重要？誰來訂定是不是很重要？剛剛大家都說物業管理公司對不對？可是我要糾正一下，我們根本沒有「物業」這兩個字。我們在大樓裡面是保全公司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以為什麼大家都統稱為「物業」？我們在講「物業」就是保全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把它訂正一下，看到底要不要把它統稱為「物業」？

在這個糾紛裡面，大家講到要自治管理，我們次長剛剛也講到違規住戶的自治管理，可是住戶具有專業性嗎？一般管理公司有的專業性就不足了，所以這個要做什麼？中央有義務、責任去教育我們的社區委員，並教育管理公司的各階層幹部，比如說事務委員的證照怎麼發？他拿到一個證照就去執行大樓的事情，可是他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卻一知半解。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定了很多，爭議性也很多，就是因為都各自解讀，才會衍生到爭議很多。比如說管理公司開會的時候，召集人到底是人，還是管委會或公司？當然是人，對不對？可是很多都寫管委會召集人，也有很多是寫建設公司、起造人，起造人也進去喔！有寫建設公司召集人。還有更扯的，有的建設公司有信託，那麼這個召集人是誰？這些都要把它釐清。當初內政部營建署有個函令說，沒有召集人的會議就無效，那麼發通知的時候沒召集人，根本就無效，如果去舉發，你們會認定嗎？總之，爭議點是很多的。條例裡面很多都是各自解讀，譬如第十條、第十二條。我再舉個例子，我們大樓有一般灑水系統對不對？灑水系統是指專有部分，還是約定專用，還是公用？這個大家都各自解讀。因為在建築法規裡面，11 樓以上跟商家才要設置灑水系統，那這個灑水系統如果是區分所有權專有的人把它關掉，怎麼辦？這個就是需要釐清的地方。

再來，還有一個不解的地方就是馬桶下方的排水，以前舊的是不是都在樓下浴室的天花板上面？如果漏水，依條例就是要共同分擔，可是樓下的人心服嗎？他說：樓上的使用者造成漏水，為什麼我要來分擔？所以這種種是不是要把它寫得清楚明白，以後才不會產生爭議？

我再舉個例子，第三十五條，住戶、利害關係人都可以去影印，可是有人要去影印合約書，主委不給；影印區權人的簽到簿，主委不給。這個是不是在條例或解釋函裡面把它弄得比較清楚一點，才不會產生爭議？

具體上如何紓解經費不足的問題？大樓外牆磁磚常在三、五十年以後脫落，所以外牆的修繕工作會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建議政府要編列相關預算，而且要納入法條，看管理費移撥基金的規定是否一定要強制，這個就是以後修繕的問題。

再來是如何降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爭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決議剛剛黃教授也講到多數暴力的問題，店面的管理費以前都是打折，現在把它調成百分之百。所以我們要把它講得很清楚，為什麼店面的管理費會打折？為什麼不給店面丟垃圾？這個就是產生爭議的地方。還有出席、決議的人數比例計算，尤其在區權會的比例計算當中，決議的比例很不好計算，因為大家用舉手表決，用書面表決都沒有比例。

現在我直接進入政府如何協助點交的部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得很詳細，水電、機電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可是政府單位沒落實，都是問：你們檢查好了沒有？然後去蓋個章。其實你們規定得很清楚，就是要去會同檢測後點交。所以中央一定要建立一套點交的 SOP（標準作業流程），讓社區的委員有例可循。再者，目前我們實際上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點交（含土建部分）的時候，列了一千多條的缺失，這也是不合理的。是不是要做一個很明確的規定？這個見證點交委託廠商的費用由誰來支付？管委會當然一直講，建商有賺錢，是不是由建商來支付？有的建商是說，他們事先就請機電、消防來做檢查報告了，可是管委會不信任他。所以是不是建請建商要做的時候，等管委會來，再來一起做，不要花兩次錢？

還有，最大的爭議就是剛剛黃教授說的預收管理費，買賣合約書有說，預收管理費它可以支出，所以在未成立管委會之前，建商都把這些錢花光了，因為有預收管理費。站在管委會的立場，應該是從管委會成立以後，這個經費才是由管委會來出，之前建商請的管理公司的錢應該是建商來支出。為什麼呢？因為第一，你在做房屋點交的時候也是替公司在服務，第二，各項設備、設施的看管也是在幫建商看管，而不是在幫管委會看管。幫管委會是在管委會成立以後才來做這個事情。所以我是建議在未成立管委會前，建商要來支付這個管理服務費用，這點應該納入法條。最後因為講到點交的問題，有的社區一點交就是一年、兩年、三年，會這樣就是因為點交常常產生糾紛。

再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物登記一半以上三個月內要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這個也不明確！為什麼不明確？這個一半以上是指過戶完一半以上，還是交屋完一半以上？這個也要很明確。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正德理事長的發言。

下一位請臺北市寓管商業同業公會潘睿彬理事長發言。

潘理事長睿彬：主席還有在座所有的先生、女士，大家好。剛剛所有的專家學者應該報告很多了，我從比較大的方向來談這個事情。我先介紹一下，我從事這個行業快 30 年了，擔任縣市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也有 8 年到 9 年的時間，從開始立法我就擔任爭議委員會的委員直到現在。

大家覺得公寓大廈的問題好像非常多，不過以我從事實務經驗 30 年及擔任爭議委員 8 年到目前為止，我還是非常肯定現在這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認為目前真正的爭議不會超出太多的比例，因為我們也服務現場很多社區這麼久。所以第一個我想先跟大家報告的是，這一部管理條例已經把目前所有的事件大概都有做一個規範，但是因為公寓大廈本身本來就是包羅萬象，沒辦法用所有的法律加以規範，所以適用相關法律的時候，我相信就可以用其他的法律比如用民法去解決。

針對剛剛各位專家學者所指教的，我在這邊再補充幾個重點。第一個，我認為今天的 8 個提綱還是要回到社區自治的精神，有些部分可能不太適合特別為它去考慮，這是基於公共利益的立場。大家也都知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從 84 年到現在 30 週年，歷經了很多次的調整、修正，但是都是小修，剛剛林老師特別提到，都是碰到重大災難才會修，也都是小修一條、兩條。大院應該了解，主管機關在 2013 年大規模地召集了所有的專家討論出一個大修的版本，大概從 16 個方向，如果那個版本通過，今天這 8 個提綱應該全部解決了。所以我還是建請大院，聽說連委員會還沒有排進去，可能可以跟國土署來了解一下，2013 年有一個大討論的版本，我想林老師應該也很清楚，我們所有的專家學者已經討論過 N 次了，但是就是排不進立法院。也利用這個 30 週年，在這個地方懇請大院把那個版本拿出來，其實有很多都可以解決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這些社區的爭議事件裡面，以我實務從事爭議調處委員的立場來看，原則上也沒有什麼大問題，其實就是公民參與不足的問題，包括比例等等，我們也有授權規約可以去制定，所以各個公寓大廈可以根據自己本身的特性去調高門檻、降低門檻，我想這個都是有解的，目前的法律、條例都是有解的，所以我覺得沒有需要為了這個事情特別再拿出來討論，因為就回到整個社區自治的精神。包括經費不足，如果政府給予補助或什麼，其實基於公平正義的立場是不應該的，這樣是不是每個公寓大廈在繳管理費的時候就故意繳低一點，然後讓政府來補助？所以這個是不可行的。

不過，有些部分我覺得倒還是可以藉由這次 30 週年討論的時候，在立法的時候特別去考慮，比如包括長期修繕的部分，應該要給公寓大廈所有的委員會……因為他們其實都不太清楚、要慢慢學習，不過學習效能越來越好，很多公寓大廈已經很上軌道。舉例來說，我們的實務經驗是這樣，約當收取的管理費大概七成付給事務管理人跟保全（人力的部分），兩成是在做一般的開銷，10%當作公共基金提撥，可是很多公寓大廈在一開始的時候，都是期待少繳一點，並沒有長期修繕的觀念，但長期修繕在未來可能又變成延老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還是要鼓勵公寓大廈做一個標準，不管管理費怎麼收，一定要有一定比例提撥公共基金、修繕基金，我覺得這個

才是根本之道。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想大家都提過了，不過有些部分還是可以專案去補助，這是專案補助的立場，不是固定立法，譬如跟公共安全有關的，如外牆、延老、老舊社區，我想政府如果行有餘力，還是可以撥一些預算，鼓勵公寓大廈從事整個外牆維修的部分。

剛剛我提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到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公民參與不足，為什麼參與不足？基金很多的，大家搶著要、搶著競選，然後長期把持；基金不夠的，怎麼推都沒有人要出來當委員。鼓勵公民參與這件事情目前的經費只有在文化部，文化部有提撥社區營造的經費，但是社區營造的經費還是比較大的 program，大家還是搞不太清楚，要弄了很多、很多的補助計畫，才能夠去申請。我覺得這個倒是可以回到主管機關國土署這邊，因為文化部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點遠，因為那是在社區營造的部分，我覺得鼓勵公民參與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

最後一點，我要建議，我當了 8 年的爭議調處委員，老實講，真的功能不彰，為什麼功能不彰？因為最後來協調的時候，只要一方不來就協調不成立，它沒有強制力，所以是不是要加強爭議調處委員會這個部分的功能？我記得大院好像也有人討論過這個議題，就是怎麼樣讓調處的結果視同司法判決、一審判決，就是有點簡易法庭的味道，來解決爭議事件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潘睿彬理事長的發言。

下一位請中華民國寓管全聯會高敏瀞理事長發言。

高理事長敏瀞：主席及各位在座的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高敏瀞。我想在這裡回應一下剛剛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潘睿彬理事長的意見，其實應該在 2011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是營建署高文婷組長及朱慶倫副組長，原訂在那一年 5 月開始啟動了再一次針對 102 年的法令，還有加上一些全國縣市政府各個公寓大廈、建管單位的意見，以及我們業界產業聯盟公協會的意見，原本是在那一年的 5 月希望重啟這個修法的進度，預定在當年度的年底能夠送立院通過，可是疫情來了之後，就把修法的部分又耽擱了。所以我也回應一下，就是趁著在 30 年的時候，我們希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法能夠儘速地排入議程。

針對剛剛各位專家學者所反映的意見，的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秉持自治的精神，現有整部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實是非常足夠的，我們全國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的業者依據這個條例，到目前為止其實它是非常夠用的，當然還有一些小部分真的可以去做調整、補修。

針對一些議題，我也大概說明一下。其實公寓大廈管理經費不足這個部分，我想現在管理委員會都是量入為出，所以我也贊成最重要的就是必須要有長期修繕，這個是攸關於現在政府一直在推的都更、危老、公共安全，甚至可能是消防等等管理、維護的運作，所以長期修繕這個立法，我覺得是贊成的，這個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另外就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爭議，其實我們現在對於區分所有權人的資格、參與、代理等等都有很清楚的規範，所以這個並不會有問題。我想社區裡面的爭議，我們產業非常清楚，有時候真的可能就是委員之間的派系對立或者是利益的派系對立，這個部分並不是公權力可以去解決的。至於在爭議調解，我想就誠如剛剛潘理事長所講的，我們現在的調解其實除了區公所，

還有各個縣市都有爭議調解委員會，甚至如果爭議調解不成，當然就是進入訴訟，這又是曠日費時。所以我想如果能夠把這個爭議調解的法制性加強一下、入法，我覺得也是可行的。

另外就是公寓大廈點交的實務，在新的建築物，比如預售屋或者新的建物，由起造人負責檢測的責任，可是我們公寓大廈管理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明定這個費用由誰來負擔，所以我建議可以把由起造人檢測的責任明定費用是不是由起造人來負擔，這個就會維持點交的程序能夠順利進行。

另外就是公寓大廈管理公司的評選，我想各個縣市政府都有在經常舉辦管理優良的公寓大廈社區，以及優良公寓大廈管理公司的評選，我想等一下在座也有幾位專家，他們都是評選的委員。

還有，各個縣市政府針對一些補助方案裡面，其實有些縣市政府有提供外牆修繕的補助，還有公共社區域維護修繕的補助，甚至可能是社區裡面節能設備的補助。我想各縣市政府都非常用心，他們當然就是在經費許可之下，而且也鼓勵，尤其是現在全國 3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幾乎達到 500 萬戶，所以我們也看到縣市政府在公寓大廈管理上的著墨其實也是非常地的用心。

另外就是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標準的作業流程，我們代表全國所有公寓大廈管理公司，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一進駐社區的時候，就一定會擬定一個社區全年度行事曆及長期修繕等等，現在所有的標準作業流程不管是社區各個方面的設施、設備，其實我們已經走上專業分工。關於這些標準作業流程，我想全聯會可以提供一些我們業界管理實務上的標準化作業流程，我們可以把這個實務上的流程提供出來讓主管機關做參考，有需要的社區可以作為參考使用。

站在全國聯合會的角度來看，目前為止對公寓大廈管理這個產業我有幾點的建議，我覺得現在老舊建築物這麼多，縣市政府都有在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座也有幾位專家，它是承攬成立管理委員會的組織，如果老舊公寓並沒有成立管理組織，既然沒有組織更談不上要去落實任何社區自治這樣的權利，所以加速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這個組織，我認為必須要持續的推動。另外就是推動危險老舊建築物的更新、修繕管理，這個政府必須能夠繼續推動，維持公共安全的管理。

第三個，最近很夯的議題就是高層大樓的防災士，剛剛前面的專家也有提到，因為去年新竹的一個社區失火，我們可以看到高層大樓的防災士現在又被重視起來，這個本來法令是有的，但是現在在嚴格執行之下有一個問題是，防災士的部分我們公寓大廈管理人員願意去配合，但是委訓單位其實是不足的，非常不足，現在全國只有 3 個單位。消防局現在把訓練責任劃歸給民間來做，甚至於昨天一位高雄市的議員提出來，現在去上防災士的訓練課程要 7,200 塊，請問這個費用這麼高，到底由誰來買單？我們從業人員是負擔不起的，這對他而言是非常大的負擔。所以我建議，針對防災士的訓練，我希望大院能夠去協調各部會，甚至消防局這邊來解決這個困難。

還有另外一點，現在有一個現象就是，物業管理公司也可以承攬社區的公寓大廈管理，比如以基隆市來講，他要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的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可是礙於找不到公寓大廈管理公司願意加入，為什麼？因為他們只要憑著物業管理公司，他就可以去承攬社區的管理業務，然

後藉此規避所有我們應該遵守的一些法令，所以針對物業管理公司承攬社區的管理業務，我認為必須要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希望能夠杜絕，讓我們真正合法的公寓大廈管理業者在政府的監督、執行政府的法令之下，能夠真正把公寓大廈管理產業做好。

另外還有最後一點建議就是，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的職能，因為我們現在回訓跟職前訓練的課程都是非常制式的，而且非常久了，都是那一套教材，一直不變，所以我也建議這個課程是不是能夠委請專家學者一起匯集，針對現在的實務跟法令能夠做成一個真正有用的，不管是職前或者是在職的訓練課程。在此代表全國公寓大管理產業公會，我提出上述幾點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高敏瀞理事長的發言。

下一位請陽明交大建築研究所柯貴勝助理教授。

柯助理教授貴勝：主席、各位先進，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陽明交大建築所柯貴勝，今天很榮幸能夠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之前很多先進講了非常多，我想我就開始今天的議題來表達自己個人的看法。第一個，對公寓大廈經費不足的問題，基本上最近幾年的房價都偏高，所以大家對於建築物的一般維護，基於經濟能力都能夠支持，但是有些老舊公寓有這方面的困難。事實上在之前先進有提到過，比較有私利益的部分，公部門要投入多少？這個值得考量。我倒建議現在的國家住都中心推動社會住宅，也許在經費容許之下，還可以進一步去跟比較老舊社區的屋主談都更重建，或是先價購作為社會住宅，以後再做都市更新重建，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第二個，怎麼降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爭議？這部分事實上我想是今天公聽會很重要一個重點。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是公寓大廈區分所有共同體的最高決策機構，所以他要做一個決議，也就是說這些共同體、這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做意思表示要經由一定的程序，然後做決議，這個程序事實上就是一個議事規則或是我們講的會議規範。雖然在條例第三章裡面有提到過這方面的規定，但是它的組織組成並不是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流程來排序，所以我建議如果主管機關能夠訂立一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事規則範本，這個對從業人員也好，對區分所有權人或管委會也好，幫助都很大。另外就是在條例裡面，對主席，尤其對區分所有權人的提案權，以及議場秩序等等沒有明文規定，這個也沒有關係，這個可以在規約裡面來訂定，規約範本對這方面似乎也沒有詳細的規範，這個日後在修規約範本的時候可以加進去，或是在條例修正的時候也可以把它加上去。

我們現在看到的比較多爭議的問題有幾個，第一個，提案權被剝奪；第二個，主席沒有明文的規定；再來，議場秩序；第四個，會議通知或是會議紀錄的送達等等，這是我們常看到的一些爭議的部分。我們除了剛剛建議主管機關訂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事規則範本以外，還有另外一個就是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範本也能夠訂定，因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議事規範，條例只規定了一半，所以有賴於規約來做加強。另外，管委會的議事規則事實上條例只有一個條文，所以這部分由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定，如果能夠有這方面的範本的時候，我想會更好。另外，在推廣這方面觀念的時候也能夠做一些議事流程的短片，推廣這方面的知識，提升效率，降低糾紛。再來就是現在的線上系統、軟體很多，但是比較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適用的線上

系統，或許主管機關也可以建置這方面的系統，免費供社區使用，這個也可以作為參考。

今天第三個議題就是管理委員會的糾紛要怎麼去排解或協助？第一個，我認為以現在來講，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或是主委大部分對於這方面的法令、條例規定，事實上他的認知程度還不是很多，所以我們除了培訓管理服務人員以外，是不是也能夠開班培訓公寓大廈的主任委員？前面可以先做這方面的專業教材，進一步開班，讓有心加入委員會的委員能夠來接觸比較專業性的訓練。另外一個就是調處委員會，我擔任調處委員會委員也將近一、二十年的時間，我的心得有兩個，第一個就是它在效力上是不錯的，雖然它沒有法定的效力，但是很多糾紛是基於雙方對法令認知的不同，所以這個部分我給它高度的肯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倒覺得它的效率不彰，為什麼呢？因為調處委員會的組成都是由產官學以及各種不同的專業人員組成，一開會就十幾位委員在那邊，這樣的開會效率……如果我們能夠去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七條的規定，只要有三個委員出席就可以開會了，也就是說我們可以針對爭議事件的屬性，安排幾位對這方面有專業背景的委員，然後來進行這個調處，這部分是可以參考的。

接下來，對於遴選合作廠商，我想就是加強目前署裡面的入口網，能夠主動公布不合格的管理公司；另外一個就是制定公寓大廈採購契約範本，也可以給社區參考；順便能夠設置一個採購網，以上是我對於第四點的建議。

第五點就是有關公設點交事宜。第五十七條的公設點交事實上是行政點交，而不是私權點交，假設私權點交占百分之百，第五十七條的行政點交大概占 70%，因為還有行政法，所以我是覺得這兩個要把它分清楚，需不需要公寓大廈條例涉及私權點交，我想這是法律制度面的問題。

第六個議題，有關現行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主席，請容許我把這個講完，這是最重要的。第一個，事實上，現在主管機關國土署的預算不足，人力也不足，我想這是能夠再去加強的；第二個也是幾位先進有提到過的，我們現在的教材好幾年都沒有更新，法律都是舊的，我也建議這部分能夠趕快去更新為一個好的教材；第三個就是回訓制度，回訓制度是每 5 年 16 小時，採取集中上課的方式，我相信這樣 8 加 8 的上課情況，它的效果一定不是很好，而且 5 年前的教材跟 5 年後的教材都一樣，可能講的人也都是一樣，聽的學員也都是一樣，這是一個問題。我們可以採取積分制，譬如像建築師或其他方面的專業技師的作法，他們是採取積分制的制度。另外，有關管理費的收取金額，常常在規定裡面會有空白授權的規定，就授權管理委員會自己去制定，這部分希望能夠在第十條增訂「管理費金額不得授權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費負責人訂定」，這是我的建議。第六點也是今天我覺得最重要的一個議題、主題，現在區分所有權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什麼意思呢？在民國 18 年的時候，民法第 799 條、第 800 條就有承認區分所有權，臺灣本土並沒有所謂一物一權的制度，我們就是一物多權的制度，這是第一個；經過 66 年以後，在民國 84 年我們才制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法律，針對「專有部分」作出明確定義，但在 16 年以後，於 98 年修訂民法物權篇的時候，在第 799 條也對專有部分作了定義，但問題是兩個定義不一樣，就差一個構造上的獨立性，也產生行政機關對專有部分的認定跟大部分的法院判決不一樣，尤其是外牆的權屬。我是認為已經 16 年了，這一國兩制的法律制度什麼時

候可以結束？因為這個問題比較大，涉及到司法院、法院，我想是不是大家可以來重視這個問題。

最後，很感謝委員能夠開這個公聽會，讓我們民間有這個機會表達我們的看法、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柯貴勝教授。

下一位我們請社團法人臺灣社區培力學會陳世鴻執行長發言。

陳執行長世鴻：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上好。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臺灣社區培力學會的執行長，我有擔任過公寓大廈五百多戶的主任委員，目前擔任 4 個縣市的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也擔任管理服務人員的培訓講師，我為什麼要講這些？不是在凸顯一個問題，我在凸顯一個什麼東西？我今天來到這邊，我成為專家學者，我覺得蠻汗顏的，因為一般專家學者指的是什麼？指的是大學的教授，博士級以上的才可以成為專家學者，可是我們公寓大廈沒有博士啊！為什麼？臺灣所有的公寓大廈學系全部死光光了，所以為什麼我們沒辦法去提升我們的公寓大廈？我們這些人可以讓民眾幸福嗎？我不知道，我對我自己打一個問號，所以這個部分我先提出，我沒有要冒犯各位先進的意思，這是我們值得去思考的一個問題。這也是我要提供給我們主辦單位的，我們如果要提升一個產業、一個事情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從專家學者專業的角度去切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強化我們大學的相關科系？甚至於說，如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跟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是不是要延伸到小學教育跟社會的公民教育裡面，讓他們從小就可以體會到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這些問題？這是我要先說明的。

第二個，延續剛才兩位公會的理事長說明的，我教了總幹事十幾年了，我個人認為目前版本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經十分完善了，那是什麼問題？是人的理解性問題跟執行上的問題，而且有鑑於法的安定性，如果我們對現行的法律不夠了解、已經沒辦法去了解，你不斷去修改它，你更不了解它，這樣的話是不是有點本末倒置？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讓民眾先了解我們現行這部法律真正的用意是什麼、意思是什麼，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再加以修正？不過有一些涉及時代的進步，像充電樁等等這些東西是值得去修改的，因為目前條例的規定不符合我們政府執行的綠能政策，所以這是有必要修改的；其他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從加強民眾的法律認知，尤其是從強化管理服務人的本職學能著手，在執行的過程才可以去深刻地體會。你想想看，民眾瞭解了以後，我們才會知道法律不足的地方，如果民眾對法律都不瞭解，我們幾個人就說這個法律不足，我覺得這也是需要打一個問號的。

針對幾個問題，第一個有管理經費不足的問題，剛才有理事長也提出來，大家覺得私領域適合拿很多公務部門的資源進去嗎？管理費不足就調高管理費，這是他們自物自治。另外有個重點，民眾知不知道政府部門相關的局處有編列相關的預算補助公寓大廈？不知道！我坦白跟各位講，4 年前我出來擔任我們社區的主任委員，1 年可以跟新北市政府申請一百三十幾萬的補助，如果說這些訊息能夠適時地傳達給公寓大廈的民眾，這哪有什麼經費不足的問題？唯一需要提補助的是什麼？現在因為城中城大火，在輔導的老舊公寓大廈，這個是需要去檢討的，因為他們就是沒有錢，沒有錢怎麼檢討呢？我覺得應該給予所謂的利息補貼，或者是他成立了以後

，我們從內政部去跟銀行協商，是不是可以給那些老舊公寓大廈協助？因為他一成立馬上面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設施設備檢修申報的修繕，這些人一聽到這個就嚇死，我當主委以後是不是會馬上被抓去關，我沒有錢啊，你馬上要我面臨這個問題。如果政府部門無止境的去編列預算補助，我覺得這也是沒辦法完全補助的，是不是可以請銀行給他們免息的貸款，或者是內政部給予利息補貼？

再來就是有關於爭議事件調處，有關於兩個爭議事件的糾紛，我贊成剛才我們公會理事長所提議的，因為我本身擔任 4 個縣市的調處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的委員，我跟你講，以臺北市為例，1 個月調處 1 次，只有 4 案到 5 案。你覺得這樣子叫做臺北市天下太平嗎？不，這個重點是什麼？沒有人知道有調處委員會啊！不是說大家不調處，是因為沒有人知道有調處委員會，所以說這也是一個訊息傳達的問題。再來就是強化調處委員會，每個人每次來講一講以後，我們都要跟他講一句話——「本調處委員會的紀錄不具法律效力」，他們就冷了，那我今天來這邊幹什麼？調處委員會跟調解委員會不一樣，我來調處委員會幹什麼？所以說這個部分可以改善跟強化。

再來就是遴選廠商的部分，其實我們政府部門不要再疊床架屋，每一個縣市是不是有做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就有評選出所謂的優良廠商，這個機制就交給他們就好了啊！為什麼我們還要再去搞一個評選廠商機制？我們可以比照交給崔媽媽基金會，類似崔媽媽基金會有推薦優良的搬家公司，現行的相關制度都可以去參考，所以不是說沒有，我們是可以去參考的。

再來講到點交，我現在一直協助幾個縣市做點交手冊，我們在調處的時候，也一直在跟民眾講，其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點交，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困難嗎？根本沒有啊！他叫你點的是什麼？點的是管路、設施啊！可是現在的人把漏水混在一起、搞在一起，搞到最後 3 年、5 年點交不出來，然後公共基金領不回來。像我們桃園市政府就針對這個問題訂定了一個地方自治法，規定什麼？起造人如果沒有如實跟管理委員會講第五十七條跟非第五十七條的差異性的時候，罰錢！慢慢的問題就可以解決，這個部分或許可以納進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最後我要講的是什麼？我要講的是今天我們整個早上都在講法律，各位，公寓大廈只有管理維護嗎？我們為什麼一直在談法律？因為非正式控制力消失了以後，才要不斷的強化正式的社會控制力嘛！這個不是好的，我們如果可以追回以前里仁為美的精神的時候，我們還需要法律嗎？對不對？

很多的部會都在做，可是多頭馬車啊！舉個例來講，剛剛有人提到社區營造，現場有多少人知道公寓大廈有沒有在做社區營造？沒有啊！文化部今天沒來，文化部 4 年前推動一個都會型社區營造，我當計畫主持人，推到一半喊停，就沒了。

第二個，我們今年邁入超高齡，百分之八十的老人家住在哪裡？住在公寓大廈耶！各位，住在公寓大廈的老人家，這種天氣還要讓他走出去，可是我們現在所有的社福照顧機構設在哪裡？設在公寓大廈以外耶！你這種天氣還要讓他走出去，情何以堪啊！而且他去公園運動的結果是什麼？被殺了，被一個陌生人殺了。如果我們可以讓他在公寓大廈裡面活動，是不是很好？

各位，部會有沒有在做？有！衛福部 4 年前開放管理委員會可以設立社區關懷據點，各位知道嗎？剛剛內政部有講，我們現在總共有將近六萬多個公寓大廈報備，你們猜猜，衛福部 4 年前開放管理委員會可以做社區關懷據點，4 年來全國有幾個公寓大廈設立社區關懷據點？4 個！臺中 3 個、新北 1 個——我們社區，只有我們社區全時段，我們一年拿衛福部 159 萬，這樣不好嗎？我如果把這些人經營好了，以後我還需要公寓大管理條例嗎？我還需要規約嗎？所以這些東西才是我們值得去思考的一個問題。

大約百分之八十的人住在公寓大廈，不管是老人還是年輕人還是什麼人，全部都住在公寓大廈，我建議我們的政次，應該由內政部做一個火車頭，把文化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請過來，好好地談論這個問題，你把人經營好，不要每天在一直在講規約法，罰到民眾都覺得住在公寓大廈是一個很痛苦、很恐怖的事情，如果我們把人經營好，把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力再找回來，這個時候請問我們還需要有那麼多規約去規範嗎？以前鄉村哪來的規約啊！對不對？大家守望相助，哪需要那麼多的監視器啊？所以說這些東西才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沒有錯，這個或許已經脫離我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範圍了，不過，我也要借重這個機會跟各位先進，還有我們的主管機關各位委員呼籲，我們應該要好好地思考人的經營，人的經營是目前為止公寓大廈最缺乏的，可是也是最重要的。我希望有一天公聽會能夠去談一談公寓大廈如何落實社區營造、如何落實老人的社福照顧，這樣子我覺得才是民眾所需要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世鴻執行長的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台灣物業管理學會郭紀子理事長發言。

郭理事長紀子：主席、各位機關的長官、各位好朋友，大家好。我是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的理事長郭紀子。跟各位報告，我是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政大地政系碩士，我們學會裡面有四十幾位博士以上，這些教授、副教授分布在我們各個學校的相關專業科系裡面，我們每年辦物業管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今年已經到第十八屆，每年都會發表幾十篇論文，然後我們有學報，每年還會頒發論文獎，我們是一個學術團體。

第二個，我要介紹的是，我們這些年來承攬了好幾十個政府的委託案件，包括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包括社區的輔導、公寓大廈的輔導、包括社會住宅的評鑑等等、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手冊的擬定、包括我們去年又幫臺北市政府草擬了臺北市公寓大廈長期修繕計畫及收費指引等等，本人這三年來擔任三十幾個案件的相關計畫主持人。在座的各位，我們雖然是一個學術團體，我們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希望能夠做到公私協力，共同創造良好的居住環境品質，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也有非常深刻的體會和感受，這是我要報告的第三點。

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機關很辛苦，今天的題目是政府能做什麼？此時此刻，我站在這裡的心情，我想問立法院能為我們做什麼？修法，政府早就有答案了，各個地方政府每天掌握地方的全局，所以非常能夠掌握社區運作的狀況。我相信我們的科股長、承辦都可以非常清楚的回答哪幾條具體、技術性要怎麼修，可是有修嗎？不是沒有提，是沒有修。與其問政府能做什麼，我認為應該要問立法院能做什麼？

本人去年 6 月 25 號早上在一樓跟國民黨的羅智強等 3 位立法委員開共同記者會，那天我們 5

個人為了外牆墜落風險災害防治的問題想要修法，也提了具體的方案。我那天心情非常好，很開心，因為聯合報也很幫忙，用頭版半版，再加上裡面兩個整版報導，我回去很開心，我想就修這一條應該可以修過吧？而且國民黨還是多數黨團，所以我就寄予很高的期待，很可惜到今天為止，已經快一年過去了，我還沒有看到這一條法連署有任何的結果，或者修法通過。

今天站在這裡，我對牛主席以及臺上的各位表示非常誠摯的敬意，能夠來關心我們公寓大廈的問題、法令修訂的問題。今年公寓大廈條例頒布 30 週年，有這樣的第一場活動，我們必須要豎大拇指比讚，但是我們基於期許，希望儘量少一些失望，真的能夠爭取通過。

第五點，我想表達的是，現在的條例本身可以說經過 30 年的淬鍊，相當完善，現在要修正的並不一定要全面性的修正，因為全面性的修正對於社會的基層影響、衝擊太大了，你受不了，老百姓也受不了，沒有人受得了。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和其他法律不一樣，不一樣在哪裡？它是調節社會基層，是我們社會的基層治理，也是城市治理很重要的一環，涉及千家萬戶的權益，和他每天住在那裡的生活。你不要把他修到得精神病，所以建議與時俱進，做部分條文修正，就是很重要的、亟需要辦的那些事情。例如大家都共同提出長期維護修繕計畫、寵物、電動車、充電樁、公共安全的外牆墜落物傷害的部分等等，這些比較急的要做部分條文修正，這樣才是好的修法，這是我要表達的第五點。

第六點，我要跟立法院報告，民意代表也好，還是地方首長也好，明年又要選縣市長，要選舉了，得社區者得天下，如果你們沒有敏銳的感受到社會基層治理、社會基層結構的變化，這是反應有點遲鈍，因為過去里鄰長的制度是在什麼樣的制度上產生的？是在什麼樣的社會基礎上產生的？比較分散，可是現在臺北、桃園等等這些城市，90%以上的居民，也就是你們的選民，都住在公寓大廈裡，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一個一個是獨立的，里鄰長走得進去嗎？他能發揮影響力嗎？我們的管委會影響力非常大，本人寫了一篇文章，專門談社區權力結構，你們可以參閱。社區巨大的變化孕育了臺灣非常好的民主，所以社區有爭議，我從來不覺得奇怪，因為本人在全臺灣跑了兩千多個社區，開了三千多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搓湯圓搓掉了大概一萬件以上的爭議事件，我想我在這裡有可能是臺灣的一個小小的隱形冠軍，因為本人是黑手，我是在太陽下，在社區奔走的那一位，所以我有很多的感觸，時間很短，講不完。不管是誰，未來都要重視社區這一塊，我今天在立法院非常強烈的呼籲立法委員、民意代表和首長們重視這一件事情。

最後，我要表達的是，社區不是沒有錢，大家都說沒有錢，實際上社區不是沒有錢。我在一個社區開會的時候，一個阿嬤八十幾歲，名下在臺北市有一百多處房產，為了 5 塊錢的管理費，跟住戶吵得要死，氣到最後滿臉通紅，他說：我不跟你們開了啦，為了 5 塊錢，氣到我高血壓，一條老命都要被你們玩掉了。可是他在臺北市有一百多戶房子，我去輔導，他要求我說，政府不是有補助老舊大樓嗎？你代表政府來，為什麼不幫我申請補助？各位，補助真的非常不公平，這件事情是非常有失公平的，但是也有非常困難的社區。例如說，我在高雄跑去一個社區，因為高雄市有全臺灣最嚴格的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去那裡強制人家成立管委會，我就拿著機關的公文說，你們不在限期內成立就會被罰款。那個住戶跟我講：郭先生，你權很

大喔，你來罰看看，單子拿來儘管罰，我這裡 60%以上的住戶是靠社會局生活的。所以也不是罰款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因為那裡面住了很多的社會經濟弱勢戶，所以我們的政策不能一刀切，要分門別類，放權給地方政府。

最後一點，我要幫地方政府再講幾句話，政府很可憐，沒有錢、沒有人、強制力不足、很卑微，這個是立法院要面對的。前天我站在某個股長的旁邊跟他聊天，股長說：理事長，你看我這裡的承辦已經離職三朝了。現在公務員民不聊生、官不聊生，一直離職，缺人缺得要死，想要委外又沒有經費。我剛剛講我做了幾十個計畫主持人，承攬政府的案件，但是我覺得剝削我最大的血汗工廠就是政府，因為那個採購的價格完全不符成本，我賠得要死，我在桃園前年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賠 100 萬，去年賠 130 萬，今年又得標了。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郭紀子理事長的發言。

最後一位學者專家，請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彭揚凱秘書長發言。

彭秘書長揚凱：主席、次長，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來參與這個公聽會，特別今天在座非常多都是公寓大廈實務上、法令上的先進。

OURs 當然是長期關心居住的議題，關於我們對於公寓大廈的看法，我們基本還是認為公寓大廈攸關居住的公平、品質跟安全，事實上，我們其實最優先關注的是公共安全。剛剛非常多的先進也有談到，其實我們有點像是災難式的立法。我就舉上一次的城中城大火為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提了第二十九條之一和第四十九條之一的修法。其實那時候我們針對這樣的公共安全修法是很重視的，上一屆我們當然也有提出一些建議，當然，也有一些委員採納，只是最後立法時沒有通過。我今天來的時候看了一下報告，其實我很想要瞭解，當時行政部門是覺得第二十九條，就是針對那種長期應成立管委會，但是都未成的公寓大廈，因為這會面對很多的問題，我們都要透過第二十九條之一和第四十九條之一來解決，我想這個問題也許等一下次長或是哪一位可以回答。

從我們立法到現在已經三年多，我們的績效如何？到底全臺灣我們輔導了幾個本來沒有依法成立的？我們修了第二十九條之一和第四十九條之一，這個到底有沒有做？這個東西就可以來呼應我第一個想要談的事情，當時我們是覺得，如果從公共安全的角度，我們可以優先著重什麼樣的事情？當時我們提的第一個事情就是，我們要不要有更強的機關檢查權？特別是針對公共安全要不要介入檢查的部分，我覺得這在實務上我就不多說了，當時我們是覺得應該要賦予公安消防有更強的檢查權，不然很多人都沒有成立或拒絕檢查，那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第二個事情是有關「強化主管機關違規處理權」的部分，我覺得這件事情也是這樣嗎？通常有一些違規都是先請管委會勸告或制止，當他們沒有做的時候，我們再報主管機關，可是如果是涉及很明顯的公共安全問題時，我們要不要授權管委會可以即刻通報機關處理？

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強化管委會的公消安職權」，包括大家都很關心的牆壁掉落等問題。實務上，因為每次修繕都要區權會同意，但是開會又無法通過，怎麼辦？這有沒有可能已經涉及被相關主管機關認定這是一個重大的公共安全瑕疵，針對這件事情可以有一個直接可以處理的

方式？就是從管理人的角度就可以來執行這件事情，不用再經過所謂的區權會，事後再向區權會報備，這是當時的想法。

再來是「強化公消安改善補助機制」，因為現在的條例是講可以補助管委會，第一個，它很籠統，像清水溝為什麼要補助它呢？第二個，實務上，我們也沒有錢可以去補助，所以我們當時的想法是，我們唯一應該要補助的就是跟公共安全、消防有關的修繕，而且只限定第二十九條之一。也就是說，已經成立了就是你們的責任，因為那些沒有成立的你要輔導它成立嘛！它一開始要面對很多的問題，針對這個事情，我們真的應該要有一些專案補助。相對而言，對於其他已經成立的管委會，我們的立場是政府不應該有什麼補助，應該要回到他們自治的精神。

最後來看第二十九條之一，當時我們提出比較多的部分是，政府要不要有一些更積極的輔導措施？要不要編列預算給地方政府，要讓他們真的可以開很多的輔導作業來做嘛！實務上我不知道是怎樣，所以等一下真的要特別的請內政部報告一下。按照第二十九條之一和第四十九條之一的修法，全臺灣你們到底成功輔導多少件社區從未組成……你們的講法是有安全之虞的集合公寓轉成公寓大廈管委會的部分？

第二個也是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談的事情，第一個，我要很簡單的呼應剛剛的發言，一個是結合現在內政部，我知道次長也在，你們也有提出虛坪的改革方向嘛！我也覺得車位這件事情，如果有機會，應該要配合在這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法裡處理。另外，我也要呼應剛才有一個先進講的，原則上，我們不應該補貼公寓大廈，可是如果他們有重大修繕，我們是不是可以評估用「長期低利融資專案」協助？這是融資概念的協助，不是補貼的。

最後一個我要特別談一下，其實這也是今天非常多先進談到的，那就是維護和中長期修繕的依據，我覺得這個非常的重要，可是這個部分我們要問的是，第一個，這個計畫是由誰來訂？是誰來訂這個計畫？第二個，公共基金要有多少的比例才是合理的？這要有一個規範。第三個，從政府的角度，我們要怎麼引導？

剛好因為這件事情我就稍微去整理了一下，我想也許最後可以談這幾個國家的制度，包含日本、德國、新加坡、法國相對於臺灣，例如像有些國家編訂這個計畫是建商的責任，像新加坡就是建商要做這件事情；有些當然是回歸這是管委會的責任，像日本、法國跟德國；有些國家是強制性的一定要做，像日本比較是引導性的，可是基本上、實務上，多數的社區都會做這個計畫。

第二個事情是，他們在法規上很明確的設置要有修繕基金，它的概念跟我們現在不同，我們現在是有點混淆，它把這個修繕基金跟日常維護的錢分開，就是這筆錢是專門存起來為了中長期修繕。每一個國家都有不同的作法，非常多都是強制設立，而且他們甚至有比例的要求，例如：儲備的比例要求等等。

最後一個部分，這個部分政府應該要特別的談，我覺得這個事情很重要，包括我知道的，因為社會住宅的部分，事實上，國土署和住都中心都非常認真在談臺灣整個中長期修繕成本有多少。我是建議比照日本，像日本國土交通省就有標準指引規範可以供社區參考，就是要怎麼推

估你的中長期修繕成本，甚至他們還有中長期修繕計畫的認證制度，鼓勵社區做類似這樣的事情。為什麼我會特別談這一頁呢？最後我再講一下，我還是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談，我最後的意思是說，現在我們的集合公寓大廈大概有兩類，第一類是應成立而未成立的部分，基於公共安全的角度，我們要不要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輔導他們成立管委會，而且優先解決他們馬上就要面臨的公共安全問題？第二類是針對已經成立管委會的部分，其實我們應該要避免他們在 10 年、20 年、30 年之後，因為沒有中長期修繕而又重蹈原來的問題，所以第二個部分就是臺灣一定要引進中長期修繕制度。

我最後還是要強調，公寓大廈是所有權人的集體財產，所以政府的角色應該是要尊重他們自治，可是我覺得類似像中長期修繕這樣的制度，我們應該要提出一個規範，讓大家可以提撥合理比例的錢去儲蓄，以因應未來 10 年、20 年的修繕，我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制度化。如果國土署再不做，10 年、20 年之後，這些人又會重蹈覆轍，跟你們要補助或都更，我覺得這個事情一定要趕快做，謝謝。

主席：謝謝彭揚凱秘書長的發言。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本來本席也想要上臺發言，但是找不到代理主席，所以我只好用宣告的方式跟大家簡單的報告這場公聽會的初衷。其實我們自己在地方跑行程，我個人最喜歡參加的就是大樓的區權會，這不只是剛才郭理事長特別講的公寓大廈才是票倉，不只是因為這樣的理由，而是因為我非常的清楚，我們從事政治工作，其實我們都很瞭解，社區大廈的區權會才是真正的民主第一線，如果有好的大廈管理品質、好的社區氛圍、里仁為美的精神，這樣不只鄰里會和諧，臺灣的民主素養也會整個提高，所以我都非常喜歡在第一線去見證這件事情，甚至有的時候我還很雞婆，在他們吵架的時候來當一當公道伯，還幫忙處理一些事情，所以就某些層面來講，我個人在政治工作的生涯裡面，我也有對公寓大廈管理這個領域有一點點貢獻和努力。我對這個領域非常有興趣，也希望可以有具體的進展，所以今天才會安排這樣一個公聽會。如同各位所見，這個領域雖然有其專業，但畢竟這對大部分的政治人物來講，它還是一個陌生的東西。大家都知道大廈很重要，大家也都希望可以拿到大樓客的票，但問題是到底要如何去做？它就像是要學習一門新的知識一樣，其實這是一個藍海，我期待大家可以共同開拓，因為只有大家都共同重視，而且把大廈管理的品質提升之後，臺灣才會有好的民主品質。所以我想，我們今天用召開公聽會的方式，其實也就是先走，希望笨鳥先飛嘛！我們就先在這個地方努力，先瞭解一下大家在這個領域上面，不管是學界也好，或者是實務界的工作者，大家的想法到底是什麼，我們先做一次意見的蒐集。我們之所以叫它「系列公聽會」也是跟大家預告，我們還會再召開，未來我們可以再針對不同的題目來聚焦，以利收縮意見，變成修法的參考。

你看，哪怕今天只有 15 位專家學者在這個地方討論，有些人就認為應該要大修；有些人認為可以先微調；有些人覺得先易後難；有些人覺得可以一步到位。到底要聚焦在哪裡？其實這有待進一步釐清，我個人也會走訪我們選區裡面的各大廈管委會去瞭解，到底第一線真正比較迫切、要緊的問題在哪裡。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今天會後大家還是可以繼續、持續提供寶貴的意見

，我們辦公室隨時歡迎大家來對話，我們不預設任何立場，我反而希望可以聽到各式各樣不同的聲音，然後在這樣不同的聲音裡面找到好的交集。我們至少要跨出第一步，我想這就是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非常重要的意義。

很多人都感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從 10 周年、20 周年、到 30 周年，好像每次都是因為災難才修法，這個我也挺遺憾的，我自己身為立法委員，但是我也滿清楚，這個環境的民生法案常常因為缺乏關注而缺少推動的動力，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的環境就放棄在這部分的努力，所以希望大家貢獻心力。我答應大家，我們也會持續的努力，希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可以在這個任期之內，至少要有一點點像樣的進展。

好，既然我們是用宣告的，那就不能講太久。我們先二輪發言好了，因為大家互相聽了彼此的意見。各位專家學者有沒有要第二輪發言的？我們在請內政部統一的回應之前，有沒有要二輪發言的？沒有。好，內政部今天聽完大家的高見之後，有沒有一些簡單的回應？我們請董次長再次進行報告。

董次長建宏：首先，我要謝謝召委召開相關的公聽會，也要感謝今天出席的許多學者專家提供許多專業的意見。我想，就如同剛才召委所提到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實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法令，也包括許多專家所提到的，它是奠定在臺灣是一個民主的社會，我們要強調的是地方的社區自治。我也跟各位報告，其實在我博士論文的寫作過程裡面，我的老師也問我說，你認為臺灣有這麼多空間上的問題，那我們要怎麼解決？剛好，當時臺灣已經通過公寓大廈自治管理條例，已經通過一定的程度，也執行了一段時間，所以當時我們會認為，社區的自治跟社區的參與其實是很重要的，包括在座許多的學者專家其實也都強調這件事情，只是說，重點在於社區自治推動的過程裡，既然這涉及到人，它就有兩件事情，一個是人對許多事務執行時的認知，這部分要怎麼透過環境互動的方式，或是群體互動的方式去學習？可是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各位所提到的法律，我們要怎麼樣在法規上可以有一些更明確的規範，讓大家可以清楚知道透過這個規範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所以內政部在這裡要感謝各位提出的相關意見，包括幾件事情後續我們都會開始積極的來做，就是在法律還沒有修定之前，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是什麼？首先，我們會跟文化部和衛福部一起討論，包含之前的社照推動。甚至我們也會跟國發會建議，許多的地方創生是不是可以跟這些管理協會一起來合作，引進相關的人力來參與，讓所謂的物業公司的「物」和「管」可以有更多、更人性化、更不一樣的方式共同的來參與？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其實是更重要的，包括剛才揚凱秘書長所提到的，針對整體房子的維修比例，許多專家都有提到，剛才召委也有特別提到，這些房子總會老舊，在老舊的過程裡面，我們要怎麼樣讓它可以有一筆存款或基金來作業？這個我們會積極研議，也會試算合理的比例到底是多少。現階段，我要處理我的公共設施或相關的物管後，我應該要有多少比例是放在這裡面的，畢竟現在景氣不好，我們還是要先試算一下合理的比例是多少，以這樣的方式，未來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時，我們也可以有一個對等的基金支持。

第三個部分，本部今年會積極研擬、討論有關老宅延壽相關的計畫跟想法，也就是會配合召委和各位學者專家所提到的，那些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出來之前的老房子，我們要怎麼樣處理？因為它沒有基金和相關的預算，可是國家也不可能 100%全面的補助，那我要怎麼樣透過跟銀行團的協商和法令的規範，讓它可以有一個機會，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趕快進行環境的整修？當然，更重要的事情是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的受訓，這裡我們也非常感謝相關協會願意接受本部所推動的防災士訓練，這個防災士訓練我在這邊要再次澄清和說明，整個防災士的訓練費用，消防署總共有 19 個認證的訓練機構，我們的訓練時間大概是 2 天左右，就是每次 8 小時，訓練的費用大概是 3,000 元以內。我們會進一步積極透過消防署跟國土署合作，把這些資訊公開在網路上，也會跟各個縣市政府說明，也要特別跟物業公司合作，因為站在部長和國家安全的立場，防災士的訓練就是要訓練大家面對整個緊急災難時，尤其是天災頻仍，像昨天又地震，我們要怎麼樣面對這樣的地震狀態？或是急降雨的狀態，我們有什麼樣的防災作為？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去作業。

最後，有關整個區權會，這個大家都有提到，區權會要怎麼開會或是相關的糾紛等等，其實區權會目前最大的困境就是我們缺乏完善的會議規則和議事規則。這個剛好也是本部相關的民政業務，我們會積極協助和討論，我們會找相關的民政學者專家跟物業管理公司，還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這些協會一起討論。我們會制定開會相關的規章，只要有一個明確的規章，這就像我們的民權初步一樣，這樣大家就會很清楚要怎麼開會、會議的過程要怎麼推動，這些都涉及行政作為上我們可以處理的事情，我們也會積極處理。

至於第二十九條之一和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法之後，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有明確補助各地方政府大概 2,000 萬元去協助這些事情，相關地方政府也有回報大概有三百多個地方應該要成立委員會。在輔導成立委員會或是整個公安的協助上，去年度已經降到 119 件，也就是很多地方不一定有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是它已經把它的公安狀況都處理掉。我也跟各位報告，其實城中城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個人剛好在高雄市政府擔任新聞局長，所以整個處理過程我們都有參與。事實上，地方政府是非常盡心盡力的，第一時間就依照現行的法令狀況，由消防局和工務局出動，對所有公寓大樓檢查，也做了許多積極排除相關危險環境的作為。但是我想，就如同各位委員和各位學者專家所提到的，其實大家要住在一起的關鍵就是人與人要如何互動？人與人要如何互動一定會涉及到兩個，在法律層次的規範下，我們還有哪一些應該要去學習和溝通的？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會透過跟文化部、衛福部和國發會的合作，透過社造的運作，讓大家學習更多不同的人與人互動的方式。以上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董建宏次長的報告。

感謝各位專家學者今天提供寶貴的高見，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以及提供的書面資料，還有高金素梅委員，以及本席（牛煦庭委員）所提的書面資料，除了刊登公報之外，我們還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剛剛有一些因為發言時間很短，內容被精簡掉的，如果要用書面資料來補充的話，請趕快送過來。

理事長林世俊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

理事長:林世俊

討　論　提　綱

1.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之困境？

公寓大廈雖然依法設有公共基金，但面臨社區公設修繕或其他重大支出常常無力負擔，導致生活品質下降，甚至危及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政府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政府應該如何導引公寓大廈改善財務體質？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新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公共基金由公庫代為撥付。理由:為區分所權人購屋價金已包括公共基金應負擔部分，而起造人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未能點交為民事消費問題爭議事項。
2. 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建議修正為:...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六十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3. 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之：。建議修正為: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按重建營建成本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4. 規約草約要平行分會且實質審查，為避免規約草約內容約定不當，影響日後住戶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增訂「公寓大廈規範本」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公告起造人檢送之規約草約依「公寓大廈規範本」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如物業管理計劃書、建築物長期修繕維護計畫書(至少含外牆更新計畫、公共設備更新計畫、回收計畫、更新性能驗證計畫…等))(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2.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為區分所有權人討論並議決公寓大廈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的最高決策機關，目前有哪些常見的爭議？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降低會議爭議並提升議事效率？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修正條例第三十條

區分所有權人得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提出會議議案。提案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前三十日公告受理區分所有權人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將區分所有權人所提議案列為議案：

一、提案人於提案時非區分所有權人。

二、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三、有第二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區分所有權人，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區分所有權人提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提案區分所有權人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說明提案要旨，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者，主席得不予處理。

2. 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行之。決議之表決方式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兩面具呈，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

提案或動議之審議，不得違反一事二議原則，違反者後通過提案或動議無效。

提案人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說明提案要旨，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者，得不予處理。

3.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公寓大廈立體式、集中式的居住型態，往往因為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等差異，住戶間的糾紛時有所聞，而管理委員會站在排解糾紛的第一線卻無公權力，導致處理效果有限。現行相關制止程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5 項等）有何疑義或疏漏之處？政府應該如何有效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修正第八條

公寓大廈有下列變更或設置情形之一者，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已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一、外牆面、陽臺外緣牆面或屋頂之顏色變更。

二、外牆、露臺、陽臺、屋頂或屋頂平臺之構造變更。

三、外牆面、陽臺外緣牆面、屋頂或屋頂平臺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四、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構造變更。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第一項規約或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備查後，住戶違反該限制規定，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而不遵從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2. 新增第八條之一

公寓大廈外牆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修正條例第三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事項執行事務。

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管理委員並公告之。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罰鍰，不得由公共基金或管理費支付。

4. 新增第三十七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公寓大廈管理相關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公寓大廈法規與公寓大廈運作實務相關學者專家，制定公寓大廈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評選優良公寓大廈社區；審核公寓大廈社區補助之申請等公寓大廈管理自治事項。

前項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中央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補助款編列之。

5. 修正條例第三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書面公告區分所有權人。

4.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

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有賴與相關廠商間的共同合作，諸如物業、保全、機電、消防廠商等，但是公寓大廈為避免爭議或便宜起見，常選擇最

低價者，或是委由關係人承包，導致無法確保服務品質或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在遴選廠商時得以避免爭議並確保交易品質？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政府委由非營性組織建立物業、保全、機電、消防廠商…等評鑑機制，並主動公布不友善廠商。
2. 「公寓大廈規範本」規定起造人要增訂其他作業管理辦法(例請購、採購、驗收、付款、保固管理辦法或停車管理辦法或屋內裝修管理辦法或搬家管理辦法或垃圾分類管理辦法…等)並社區獨特性而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5.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妥善辦理公設點交事宜？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社區公設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公寓大廈會同起造人就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即俗稱公設點交)。現行公設點交實務上存在哪些問題？政府還可以有何政策手段協助公寓大廈避免公設點交爭議？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新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公共基金由公庫代為撥付。理由:為區分所權人購屋價金已包括公共基金應負擔部分，而起造人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未能點交為民事消費問題爭議事項。
2. 起造人之公共點交工作應委託政府核可「第三方公共點交機構」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亦可委託聘雇「第四方專業公寓管理顧問」擔任監督諮詢工作。
3. 建議設立「公共點交爭議仲裁委員會」。

6.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決之道？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起造人未建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2. 起造人未建立社區公共設施標準操作程序(SOP) 。
3. 起造人未建立社區公共設施標準保養程序(SMP)。
4. 起造人未建立社區公共設施性能驗證程序(Cx)。

7.政府可以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公寓大廈去除錯誤及優化管理作為？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立法要求依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目標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起造人之建築執照申請之要項至少如下所示:

民間住宅在全生命週期需導入建築物擁有成本(TOC) 及循環經濟…等概念，在符合未來淨零碳建築物營運之需求下，並於規劃設計、營建、營運…等階段以最經濟的方式檢討建築物(建築、結構、景觀、機電)之可行性，避免造成各項資源之浪費。

民間住宅需以生命週期總成本的觀念出發，民間住宅長期營運管理總成本

之高低，影響未來穩定永續營運且維持良好居住環境的主要因素。規劃設計階段藉由導入物業管理以調適建築物規劃設計，以利長期營運管理擁有總成本(TOC)最低化，尤其「人事服務」、「維護修繕」與「日常能耗」…等成本，促進建築物使用年限延長並減少碳排放為目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

理事長：林世俊

討　論　提　綱

1.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之困境？

公寓大廈雖然依法設有公共基金，但面臨社區公設修繕或其他重大支出常常無力負擔，導致生活品質下降，甚至危及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政府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政府應該如何導引公寓大廈改善財務體質？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修正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建議修正為：...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六十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2. 修正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為區分所權人購屋價金已包括公共基金應負擔部分，而起造人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未能點交為民事消費問題爭議事項。

3. 修正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之：。建議修正為：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按重建營建成本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4. 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規約草約要平行分會且實質審查，為避免規約草約內容約定不當，影響日後住戶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增訂「公寓大廈規範本」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公告起造人檢送之規約草約依「公寓大廈規範本」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如物業管理計劃書、建築物長期修繕維護計畫書（至少含外牆更新計畫、公共設備更新計畫、回收計畫、更新性能驗證計畫…等）。

2.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為區分所有權人討論並議決公寓大廈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

相關事項的最高決策機關，目前有哪些常見的爭議？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降低會議爭議並提升議事效率？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修正條例第三十條

區分所有權人得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提出會議議案。提案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前三十日公告受理區分所有權人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將區分所有權人所提議案列為議案：

一、提案人於提案時非區分所有權人。

二、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三、有第二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區分所有權人，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區分所有權人提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提案區分所有權人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說明提案要旨，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者，主席得不予處理。

2. 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行之。**決議之表決方式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兩面具呈，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

提案或動議之審議，不得違反一事二議原則，違反者後通過提案或動議無效。

提案人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說明提案要旨，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者，得不予處理。

3.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公寓大廈立體式、集中式的居住型態，往往因為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等差異，住戶間的糾紛時有所聞，而管理委員會站在排解糾紛的第一線卻無公權力，導致處理效果有限。現行相關制止程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5 項等）有何疑義或疏漏之處？政府應該如何有效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修正第八條

公寓大廈有下列變更或設置情形之一者，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已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一、外牆面、陽臺外緣牆面或屋頂之顏色變更。

二、外牆、露臺、陽臺、屋頂或屋頂平臺之構造變更。

三、外牆面、陽臺外緣牆面、屋頂或屋頂平臺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四、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構造變更。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第一項規約或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備查後，住戶違反該限制規定，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而不遵從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2. 新增第八條之一

公寓大廈外牆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修正條例第三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事項執行事務。

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管理委員並公告之。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罰鍰，不得由公共基金或管理費支付。

4. 新增第三十七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公寓大廈管理相關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公寓大廈法規與公寓大廈運作實務相關學者專家，制定公寓大廈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評選優良公寓大廈社區；審核公寓大廈社區補助之申請等公寓大廈管理自治事項。

前項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中央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補助款編列之。

5. 修正條例第三十八條

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書面公告**區分所有權人。

4.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

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有賴與相關廠商間的共同合作，諸如物業、保全、機電、消防廠商等，但是公寓大廈為避免爭議或便宜起見，常選擇最低價者，或是委由關係人承包，導致無法確保服務品質或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在遴選廠商時得以避免爭議並確保交易品質？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政府委由非營性組織建立物業、保全、機電、消防廠商…等評鑑機制，並主動公布不友善廠商。
2. 「公寓大廈規範本」規定起造人要增訂其他作業管理辦法(例請購、採購、驗收、付款、保固管理辦法或停車管理辦法或屋內裝修管理辦法或搬家管理辦法或垃圾分類管理辦法…等)並社區獨特性而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5.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妥善辦理公設點交事宜？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社區公設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公寓大廈會同起造人就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即俗稱公設點交)。現行公設點交實務上存在哪些問題？政府還可以有何政策手段協助公寓大廈避免公設點交爭議？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新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公共基金由公庫代為撥付。理由:為區分所權人購屋價金已包括公共基金應負擔部分，而起造人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未能點交為民事消費問題爭議事項。
2. 起造人之公共點交工作應委託政府核可「第三方公共點交機構」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亦可委託聘雇「第四方專業公寓管理顧問」擔任監督諮詢工作。
3. 建議設立「公共點交爭議仲裁委員會」。

6. 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決之道？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1. 起造人請提供社區公寓大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2. 起造人請提供社區公共設施標準操作程序(SOP) 。
3. 起造人請提供社區公共設施標準保養程序(SMP)。
4. 起造人請提供社區公共設施性能驗證程序(Cx)。

7. 政府可以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公寓大廈去除錯誤及優化管理作為？

臺北市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林世俊理事長:

立法要求依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目標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起造人

之建築執照申請之要項至少如下所示：

民間住宅在全生命週期需導入建築物擁有成本(TOC) 及循環經濟…等概念，在符合未來淨零碳建築物營運之需求下，並於規劃設計、營建、營運…等階段以最經濟的方式檢討建築物(建築、結構、景觀、機電)之可行性，避免造成各項資源之浪費。

民間住宅需以生命週期總成本的觀念出發，民間住宅長期營運管理總成本之高低，影響未來穩定永續營運且維持良好居住環境的主要因素。規劃設計階段藉由導入物業管理以調適建築物規劃設計，以利長期營運管理擁有總成本(TOC)最低化，尤其「人事服務」、「維護修繕」與「日常能耗」…等成本，促進建築物使用年限延長並減少碳排放為目標。

理事長饒後樂書面資料：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該做些什麼？

三十年前立法院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開啟法制化公寓大廈管理時代，但接下來「典範轉移」沒有發生；台灣社會集合住宅反而因為法律背後的「集體主義」和傳統社會「個人主義」對撞而陷入混亂。

多年前我有一個好朋友在電腦公司當工程師，有一天他接到電話，對方說電腦置杯架壞了想要更換，他回答：「這應該是銷售贈品吧？我幫你轉業務部問問看。」對方搶著說：「不是贈品！它裝在電腦裏面，按鈕一按杯架伸出來，不用時再按一下就縮回去！」正當我朋友摸不著頭緒開始抓頭時，旁邊同事戳戳他說：「他說的是光碟機！」。

這是本人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三十年來的體會，對於「公寓大廈管理」，國人極其陌生，只能延伸舊有經驗，所以一直把「光碟機」當作「置杯架」在用！

今天很榮幸能與眾多公寓大廈管理前輩、專家共同研討「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該做些什麼？」小弟期待除了使公寓大廈管理法律關係更加周全完善，譬如社區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出席踴躍，超過第三十一條或規約規定額數，我們可以簡單加上一句：『適用第三十一條規定』，這樣就不必再踐行第三十二條「徵求反對意見程序」。又或者，『重新召集的會議有人數以及比例超過總數半數同意做成決議時，該決議立即生效』。因為既然有過半數的同意，就不可能再徵求到過半數的反對。這就可以達到「簡化作業、縮短時程、提高效率」的功能。除了修法，我們希望藉著這個機會，說明台灣社會現況，以及要建構良好公寓大廈管理所需要補充的「基本元素」。譬如先進國家要求起造人在銷售同時除了「規約草約」，還要提供消費者「建築物長期修繕維護計畫」，透過「規劃」、「估算」和「事前約定」來建構公寓大廈穩定關係。我們現在沒有「建築物長期修繕維護計畫」，公寓大廈管理就像一羣人坐上遊覽車再討論要去哪裡玩。

三年前我擔任某直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委員，我所被分配到那個「新秀組」幾乎都是成立五年內年輕、充滿朝氣的住宅社區。在與某社區主委雙向溝通時我問到：「貴社區會議紀錄記載『因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主席宣布流會，故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集…』，可是我查證貴社區規約抄用內政部規約範本，開議的要求是過半數，會議簽到紀錄顯示當場既已達成，可惜沒人看規約並提醒主席，結果

白白浪費一次會議和參與住戶的時間。」我還開個玩笑：「你們規約規定如果會議人數達標，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就能領到一千元出席費，現在東窗事發，主委擔不擔心鄰居們上門來要出席費？」

最後統計，那次評選光那一組就有三分之一社區犯相同的錯誤！顯示我們的體制大有問題！絕大多數社區大樓經不起適法性檢驗！

我們社會因為缺乏「公寓大廈管理實踐動力」，因此在主管機關或在座學者專家所理解的「公寓大廈管理規定」和民間實踐是二個截然不同的世界。整體來說，一般公寓大廈管理還停留在立法前的觀念、態度和做法，而且由於缺乏「客觀標準」和「引導介面」，居民間一點小小歧見經常就演變成二元對立，衝突沒完沒了，造成民眾情緒和社會資源不成比例的耗損。不解決這個問題，法律再完美，恐怕還只是一個「置杯架」而已！

去年我參與一場公寓大廈爭議調處，有位七十多歲的老大哥指控管理委員會違法，他大罵：「他們沒一件事照規矩做！」、「我一定要去法院告死他們！」我提醒老大哥：「政府提供補助輔導老舊大樓成立管理組織不容易，有鄰居願意挺身而出促使大家一起做修繕更新更屬難得，如果不能相互包容，弄壞感情、甚至對簿公堂恐怕一切又打回原點！」「會議不照程序、不守規定很大部份原因是文化因素，是社會對如何處理公共事務普遍無知的結果」，「依目前體制缺乏除錯優化機制狀況判斷，要達到老大哥期待的標準恐怕至少還要三十年！」

我判斷的依據是公寓大廈管理立法三十年，做為推動法制公寓大廈管理的引導介面管理服務人專業規範還是只有三項：「要從業得先上課取得認可證」、「五年後要回訓」，還有「認可證不可以借別人」，連最基本的職業道德規範都沒有，這是要如何幫公寓大廈解決問題？更麻煩的是，我在管理服務人回訓班講授課程，要求學員要牢記法規並提醒管理委員會不要搞錯時，學員每次都頂我一句：「老師！管理委員不會聽我們的！」

由於缺乏「公寓大廈本位主義」、「除錯優化機制」，服務產業只提供人力不交易智慧，這樣的體制要解決公寓大廈管理問題，我是不相信！各位相信嗎？

從前有一個小村，村民長年為腸胃病所苦，好像排班似的輪流腹瀉肚子痛。衛生所總是人滿為患。最後連衛生所醫師都累倒了，被送往城市大醫院診治。臨時代班的醫師報到後了解狀況，巡視環境，叫個水電工把取水口改到小溪上游，把汙廢水排水管拉到下游，再叮囑每一個病人洗菜要用煮沸過的水。從此以後，村民再也沒有人拉肚子。

「營造友善環境」不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嗎？可是從中央政府的人力和預算來看，似乎沒有這樣的企圖啊！
就像政府經營便利安全的交通環境，不單是訂定交通規則，還要負責鋪設道路、劃設標線、設置號誌、處理人員車輛監理、駕駛訓練、違規取締、事故裁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一大堆工作。為什麼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卻只處理修法釋法，還有明明沒有專業標準，卻有特許資格，怎麼看都像是在裝模作樣的「專業訓練」？地方政府則總叫來陳情的公寓大廈居民自己上法院打官司，想像我們在道路上發生事故，通知警察到場，警察來了什麼都不做，只告訴雙方：「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我們會多麼失望憤怒。而這卻是公寓大廈民眾最普遍的感受！

最後，為健全公寓大廈治理和管理服務專業形成。本協會提議在現行第二十九之一條後增設第二十九之二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視需要指定公寓大廈辦理並提供主管機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證」或「財務收支報表簽證」，由提供外部監控機制的專業服務人員或機構引導社區大樓從事符合法規標準的管理作為，同時促成公共事務資訊的公開透明。

以上建議，很多不涉及修法，只要主管機關有心就能解決或改變，期待公寓大廈管理有更多理性和資源注入，實現台灣公寓大廈管理顧問協會所推動「**公寓大廈管理 2.0 運動**」目標。

公寓大廈管理 2.0 運動主張

壹、 友善中央政府

一、 每半年召開「公寓大廈管理除錯與優化會議」。

二、 成立專責單位(公寓大廈管理國家隊)整合跨部會資源，並將目前業務單位提高為「國土管理署公寓大廈管理組」。新增「建立公寓大廈羣已關係倫理」、「建立公寓大廈管理價值系統」、「提高公寓大廈管理運作效率方法」。與「建構公寓大廈管理實踐動力」等業務。

三、 研擬設置「公寓大廈援助基金」，給予資金不足之公寓大廈低利貸款促使提前進行安全相關設備設施之維護、修繕、更新。

四、 研擬居民所繳納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積存作為長期修繕準備部分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扣減項目。

五、 進行公寓大廈管理觀念、法律關係宣導。積極辦理教育訓練，促使集合住宅居民具備正確羣已關係觀念及處理公共事務智能。

六、 建構公寓大廈管理大數據與民眾應用介面。

七、 建立並提供公寓大廈遠端參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支援系統，並進行修法及推廣。

八、 建立並提供公寓大廈管理資訊儲存支援系統。

九、 修法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應製作「建築物管理維護計劃」。

十、 推動全面公寓大廈管理評鑑制度。

貳、友善地方政府

一、 配合中央推動良好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擴大編制並提升位階。

二、 建構民眾接觸與理解公寓大廈管理各項法規原則的友善介面。

三、 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與修繕補助措施示範帶動良好管理模式。辦理公寓大廈管理週、公寓大廈管理日等宣導及訓練活動，激發民眾對公寓大廈管理的重視與參與熱忱。

四、 免費提供公寓大廈會議場地、會議技術支援與管理諮詢服務。

五、 辦理友善公寓大廈友善建商評選。

叁、友善建商

一、 要求公寓大廈建商提供建物管理維護修繕計畫。

二、 要求公寓大廈建商提供公寓大廈良好管理推動計畫。

三、 要求公寓大廈建商於代管期內依前項計畫建構完整管理營運模式。

肆、友善協力廠商

一、 建立符合公寓大廈共同利益本位主義公開透明交易模式。

二、 推動管理技術與智慧交易。

三、 協助建構參考交易材料、規格、價格資料庫。

四、 推動物業服務廠商優化交易制度。

伍、友善社區

一、 推動居民對應法規應有之觀念態度宣導活動。

二、 提供辦理公寓大廈管理 2.0 運動推廣活動場地。

三、 主動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優化更新研習會。

陸、友善民意代表

一、鼓勵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進入公寓大廈宣揚正確公寓大廈管理觀念與公共事務運作倫理。

討論提綱 Q & A

1、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之困境？

（1）立法要求起造人提供「建築物長期修繕維護計畫」。

（2）推動公寓大廈定期執行「財政健康檢查」。

（3）催生「公寓大廈管理顧問」，協助起造人和公寓大廈執行前二項作業。

（4）建立公寓大廈管理應用資料庫以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作業之精準。

2、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

（1）開放「電子會議」，鼓勵以投票型態取代集會議型態，減少實體會議人際接觸。

（2）協助建立「公寓大廈管理客觀標準」以降低決策負擔。

（3）催生「諮詢顧問」與「裁判顧問」角色，會議中提供公寓大廈居民充足資訊與正確邏輯，或發生爭議時發揮公正客觀第三人的裁判功能。

（4）提供「公寓大廈管理參考應用規則」彌補法律及社區大樓管理機制之不足。

（5）政府開放並提供應用系統供公寓大廈辦理會議作業，藉系統檢核功能促使會議籌辦過程符合法律規定。

（6）倡導由公正客觀之專業人員或機構籌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簽證。

3、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1）建立清晰一致的公寓大廈管理標準。

（2）協助公寓大廈建構完整的管理機制。

（3）建立解答民眾公寓大廈管理問題的友善介面。

（4）免費提供公寓大廈會議顧問支援服務。

（5）公正有效率的執法。

（6）建立與鞏固「公寓大廈公共事務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4、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

（1）鼓勵廠商提供社區大樓友善交易條件的「公寓大廈友善廠商」，提高交易透明度。

5、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妥善辦理公設點交事宜？

（1）促使「公設點交」回歸「營造廠商與起造人交易關係」和「建築管理作為」，建商提撥「保固保證金」交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於保固期結束時，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保固期間若因建商未盡保固義務自行修繕，可檢具支出憑證和相關事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召開「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委員會」，經雙方合意或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委員會裁決建商應負擔金額。 待建商提供支付憑證後，地方主管機關發還「保固保證金」。

（2） 修法增列「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委員會」相關機能與權責。

6、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決之道？

（1）體制沒有除錯優化機制。

（2）服務產業沒有專業標準，亦不交易智慧。

（3）法律無限上綱，排擠科學與技術的發展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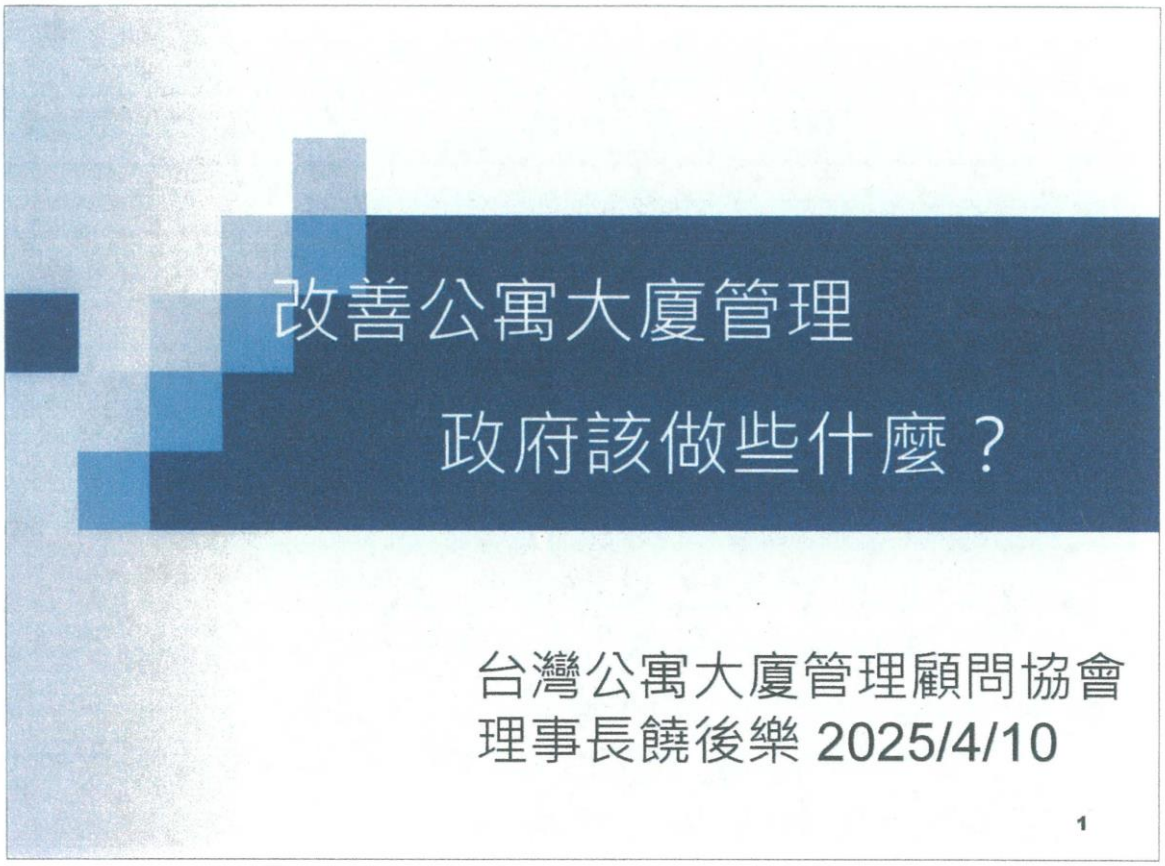
（4）缺乏理性平台與知識系統。

（5）政府不作為。

解決之道：推動「公寓大廈管理 2.0 運動」

7、政府可以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公寓大廈去除錯誤及優化管理？

（1）支持台灣公寓大廈管理顧問協會「催生公寓大廈管理顧問」、推動「公寓大廈管理 2.0 運動」的主張。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
政府該做些什麼？
台灣公寓大廈管理顧問協會
理事長饒後樂 2025/4/10
1



「典範轉移」沒有發生！」

「集體主義」VS「個人主義」

法規及文化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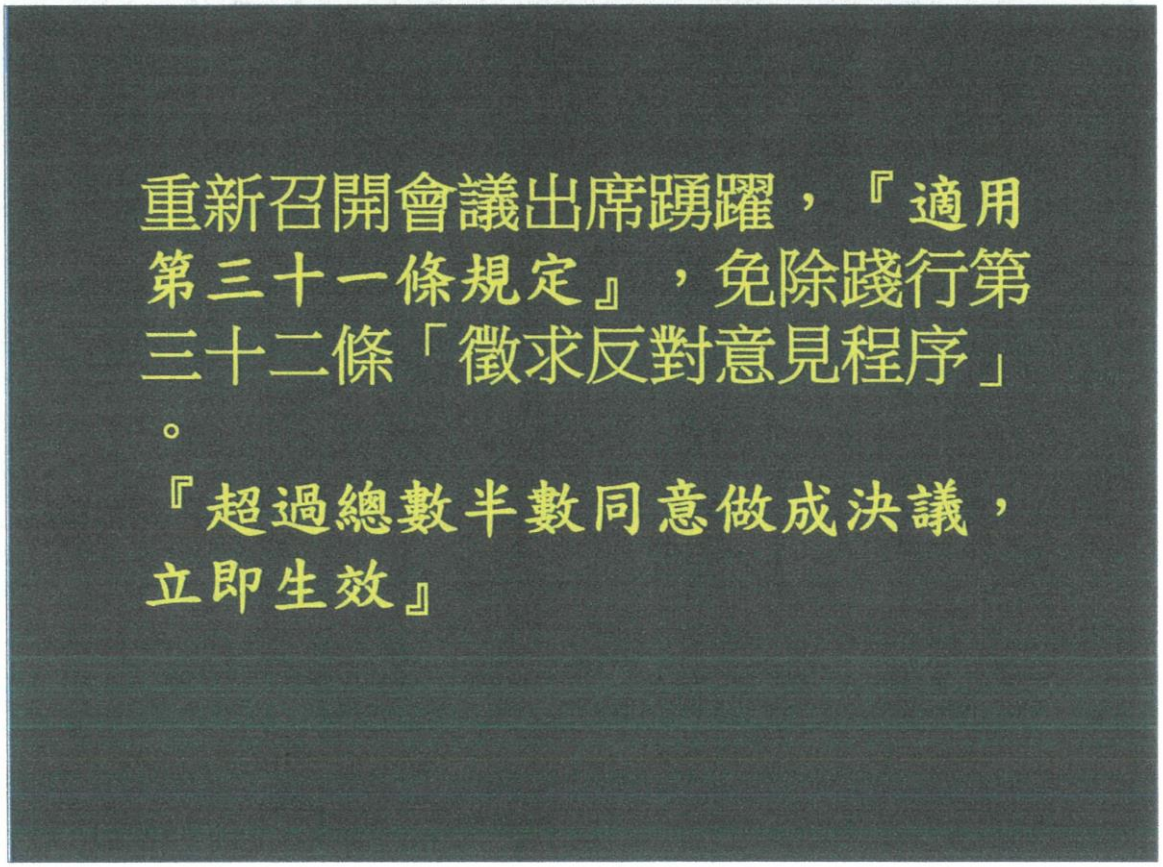
集體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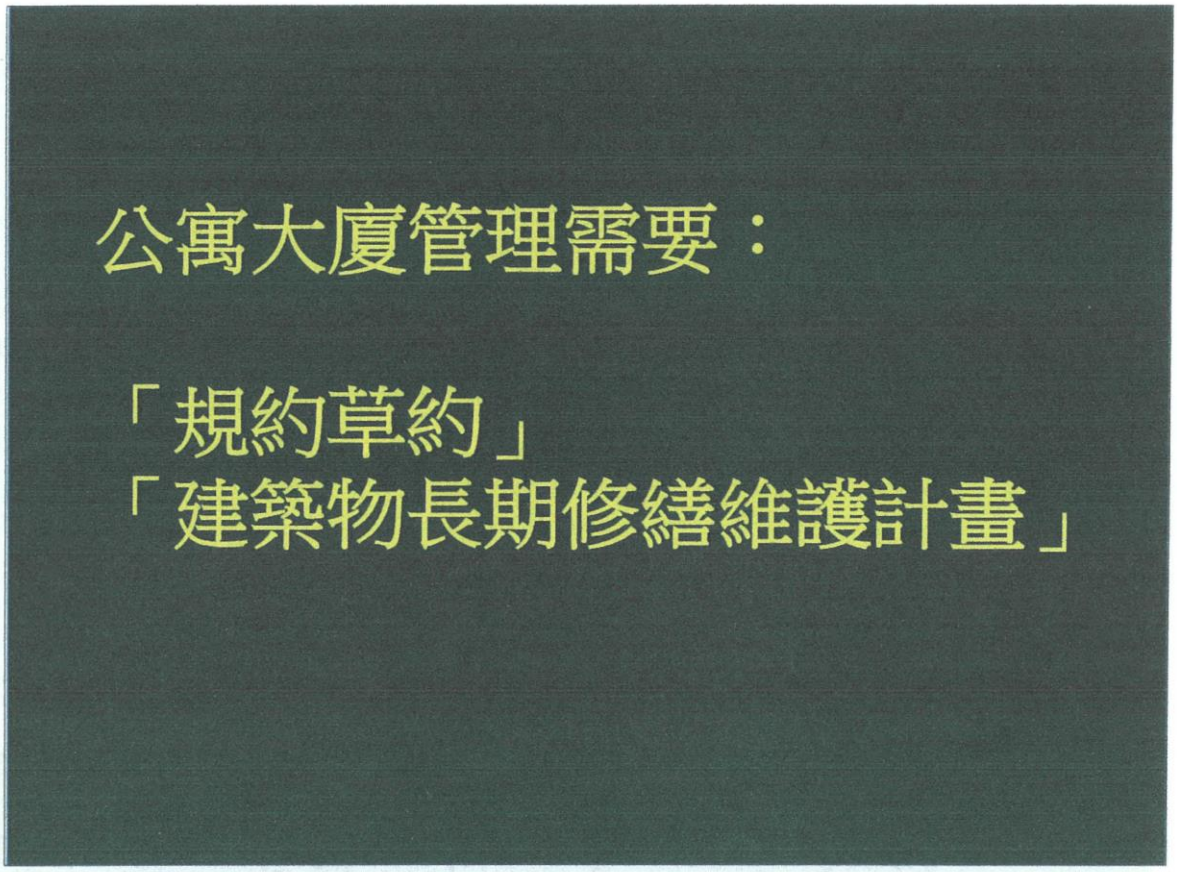
個人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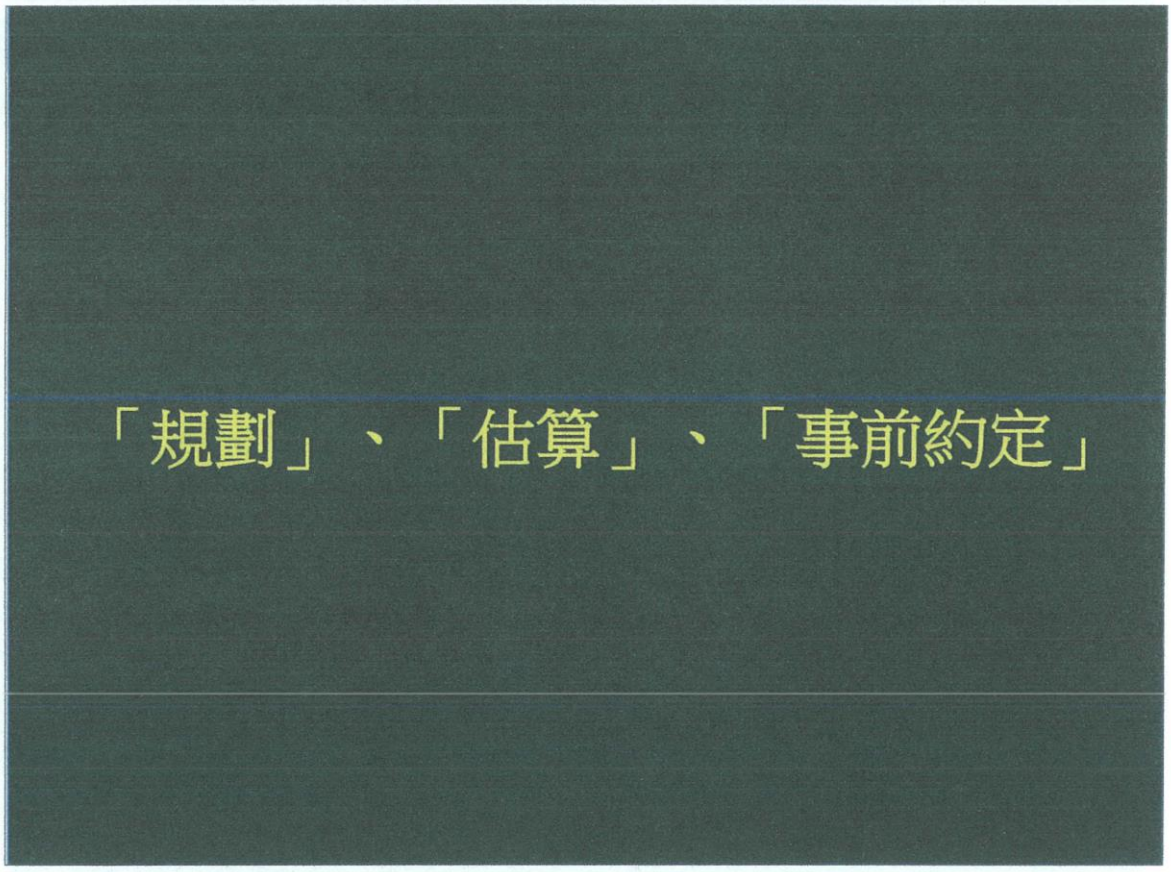


4


「他說的是光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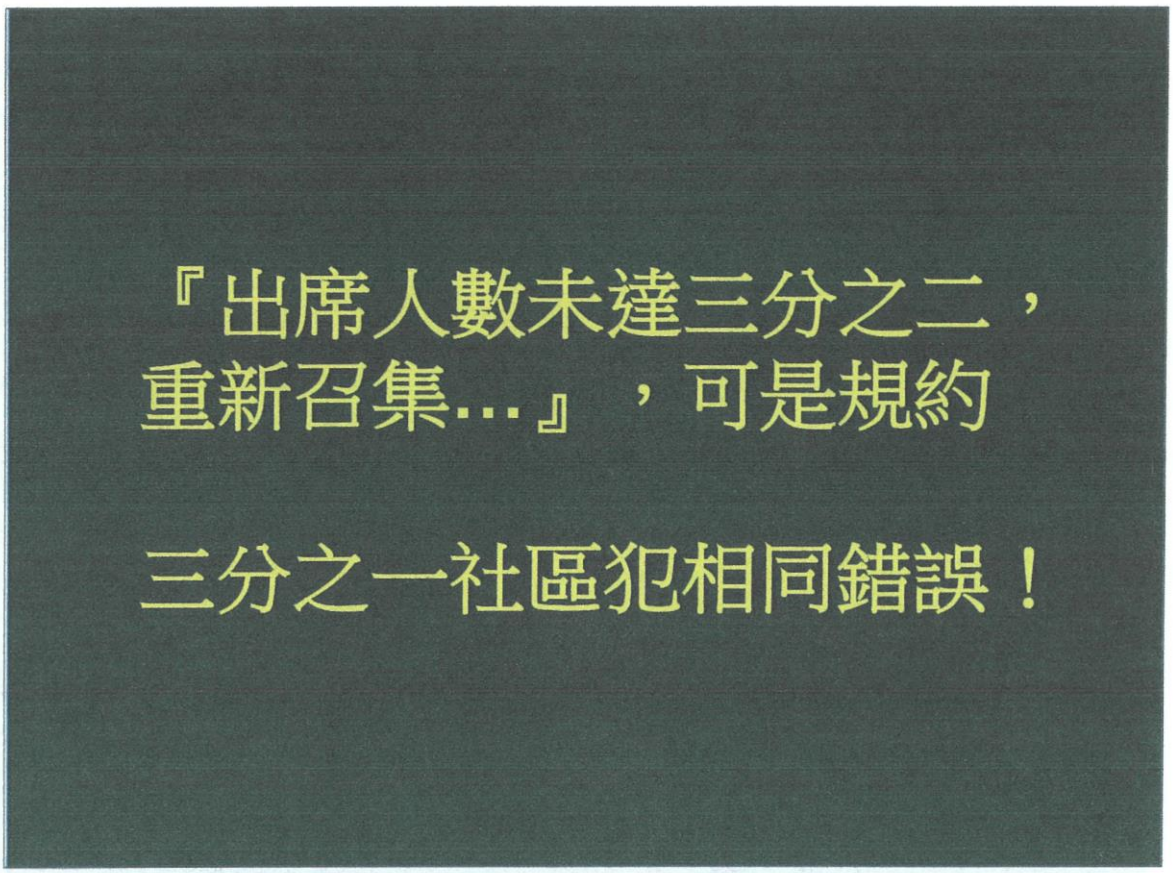

重新召開會議出席踴躍，『適用第三十一條規定』，免除踐行第三十二條「徵求反對意見程序」。
『超過總數半數同意做成決議，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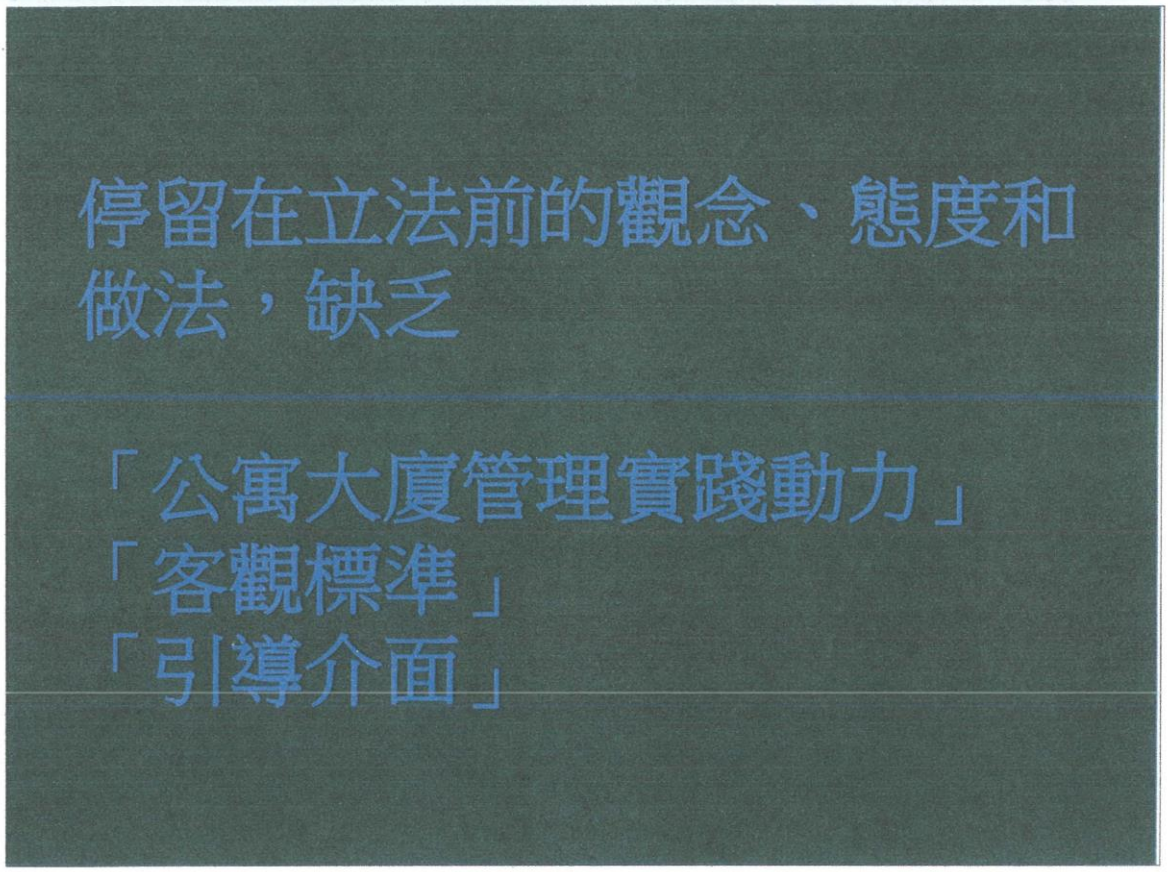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管理需要：
「規約草約」
「建築物長期修繕維護計畫」


「規劃」、「估算」、「事前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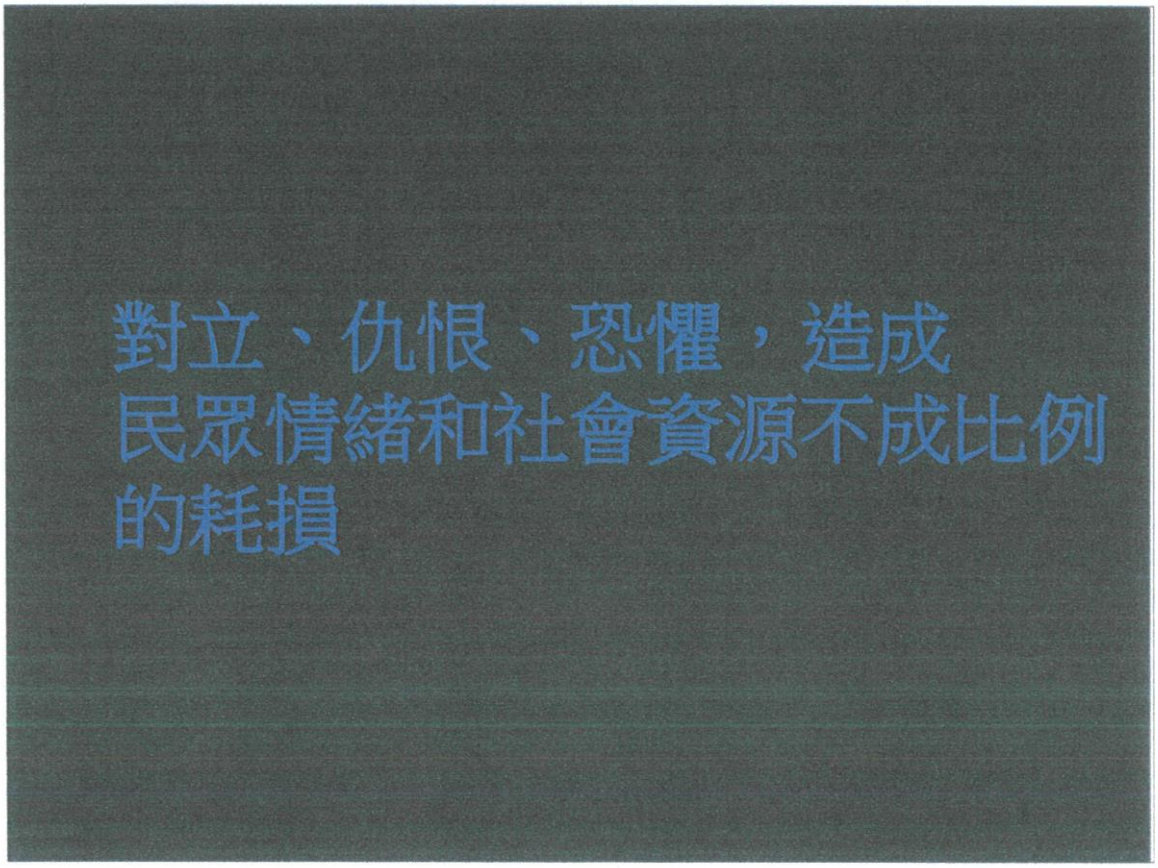

一羣人坐上遊覽車
再討論要去哪裡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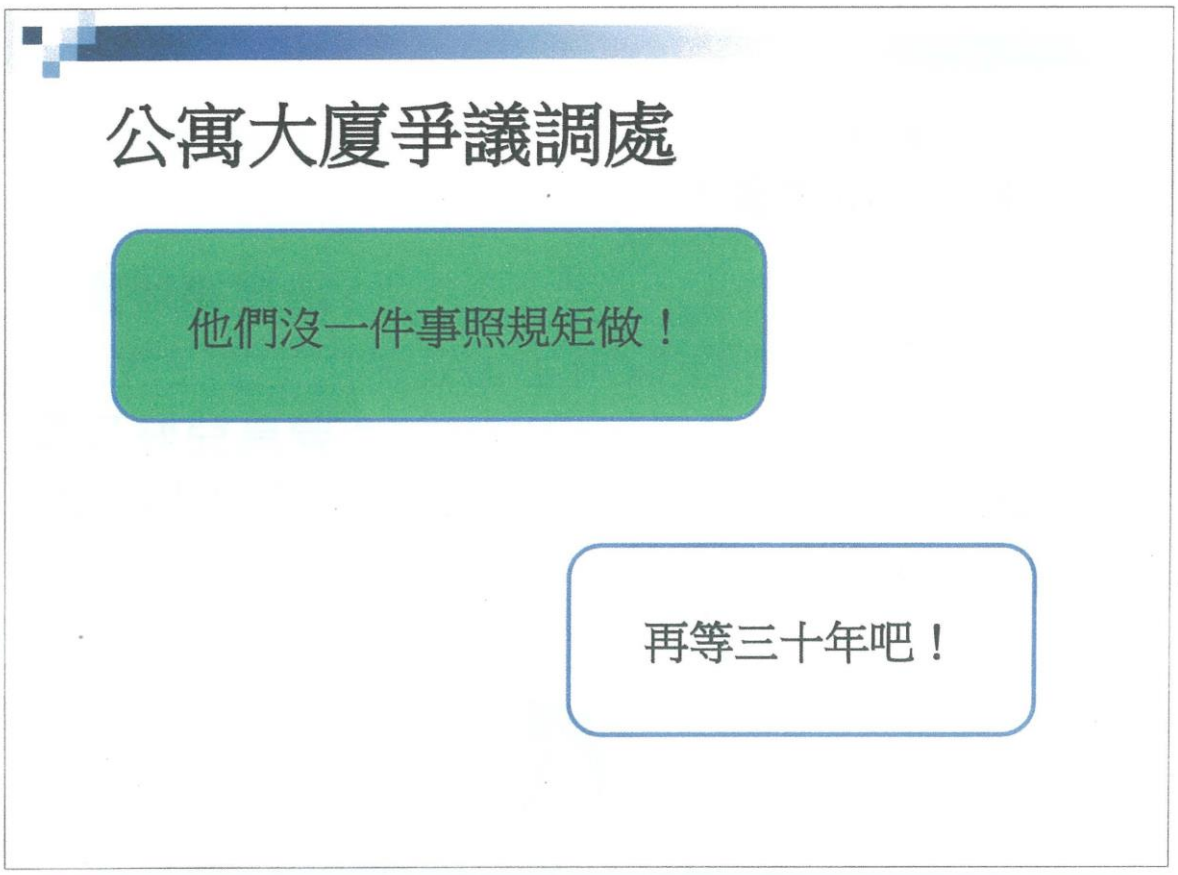

自私
冷漠
不要煩我
以後再說
幹麻為他著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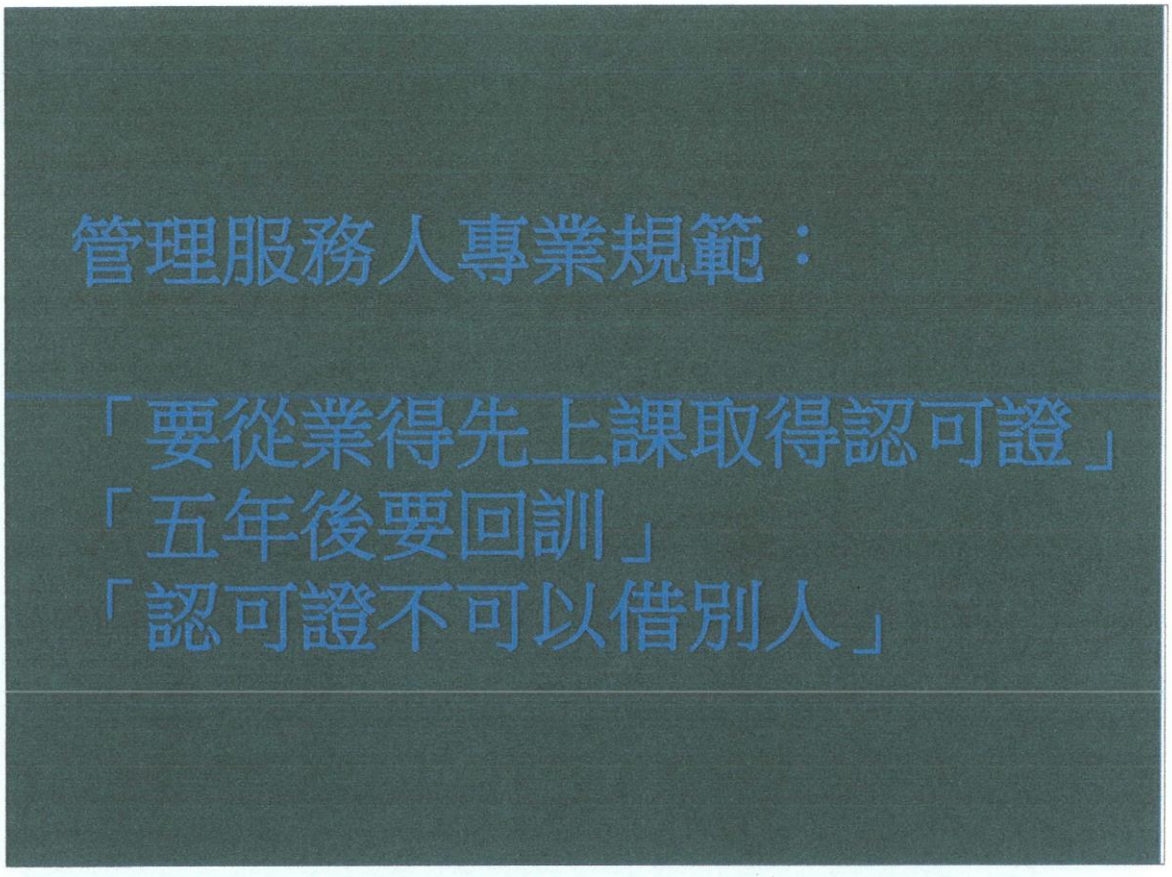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
重新召集...』，可是規約
三分之一社區犯相同錯誤！


停留在立法前的觀念、態度和
做法，缺乏
「公寓大廈管理實踐動力」
「客觀標準」
「引導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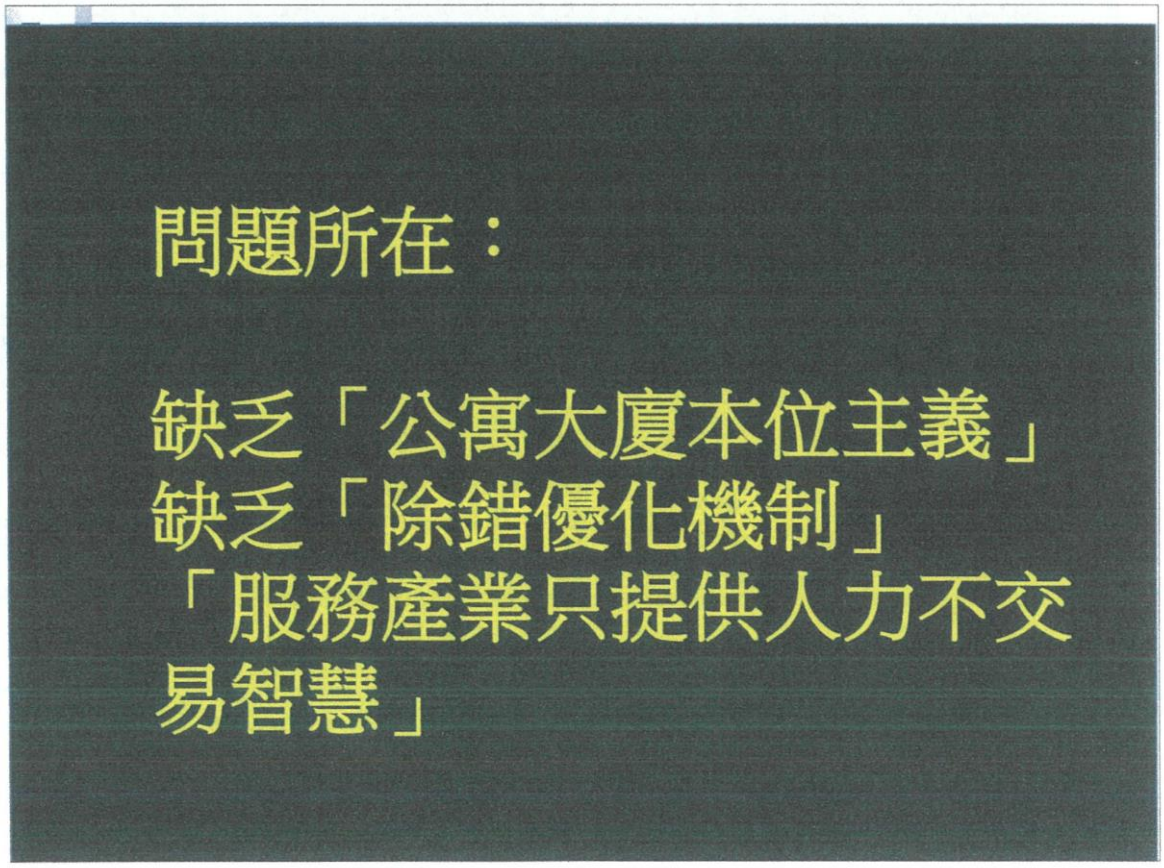

戶數變多
公寓大廈量體廣大
設備功能增加
法規複雜繁瑣
民眾權利
意識抬頭
要馬兒好又要
馬兒不吃草
混亂的
價值系統
壓力山大
省錢！省錢！
再省錢！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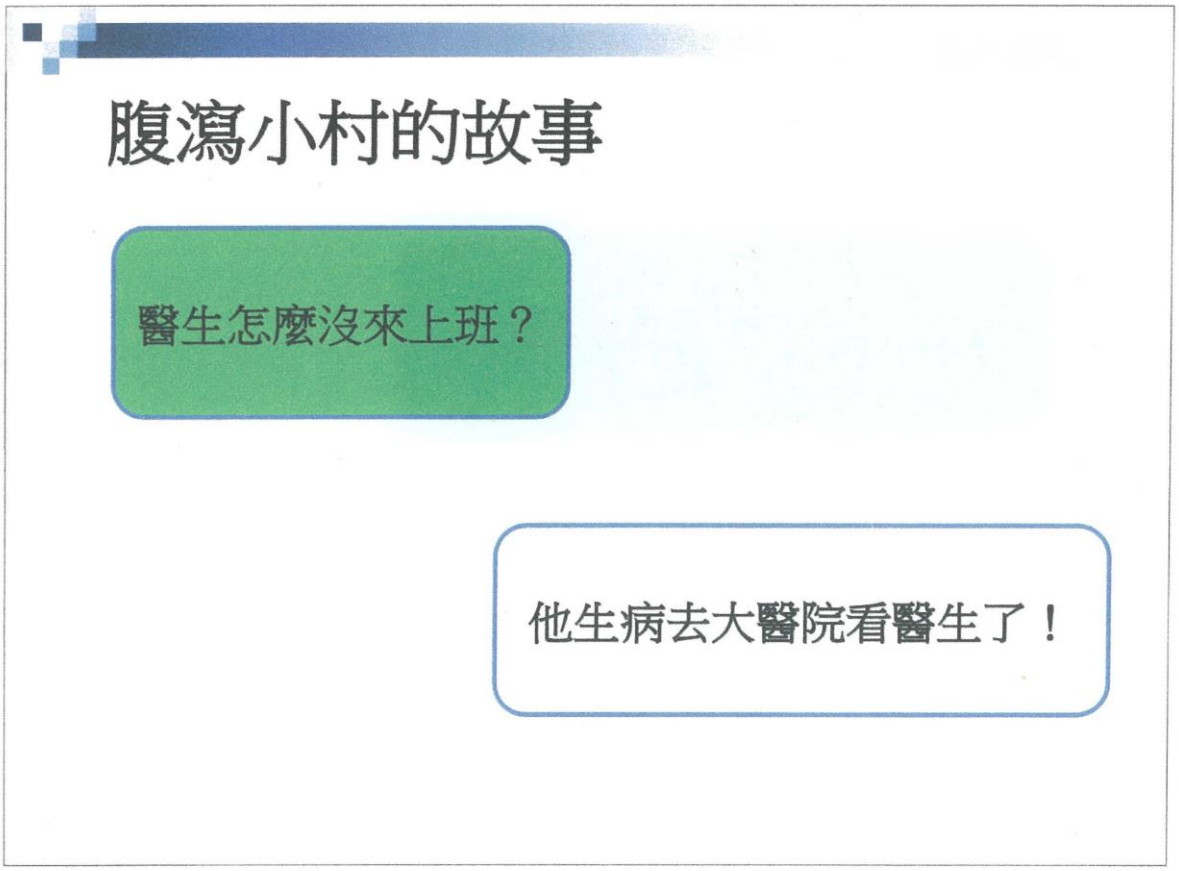

對立、仇恨、恐懼，造成
民眾情緒和社會資源不成比例
的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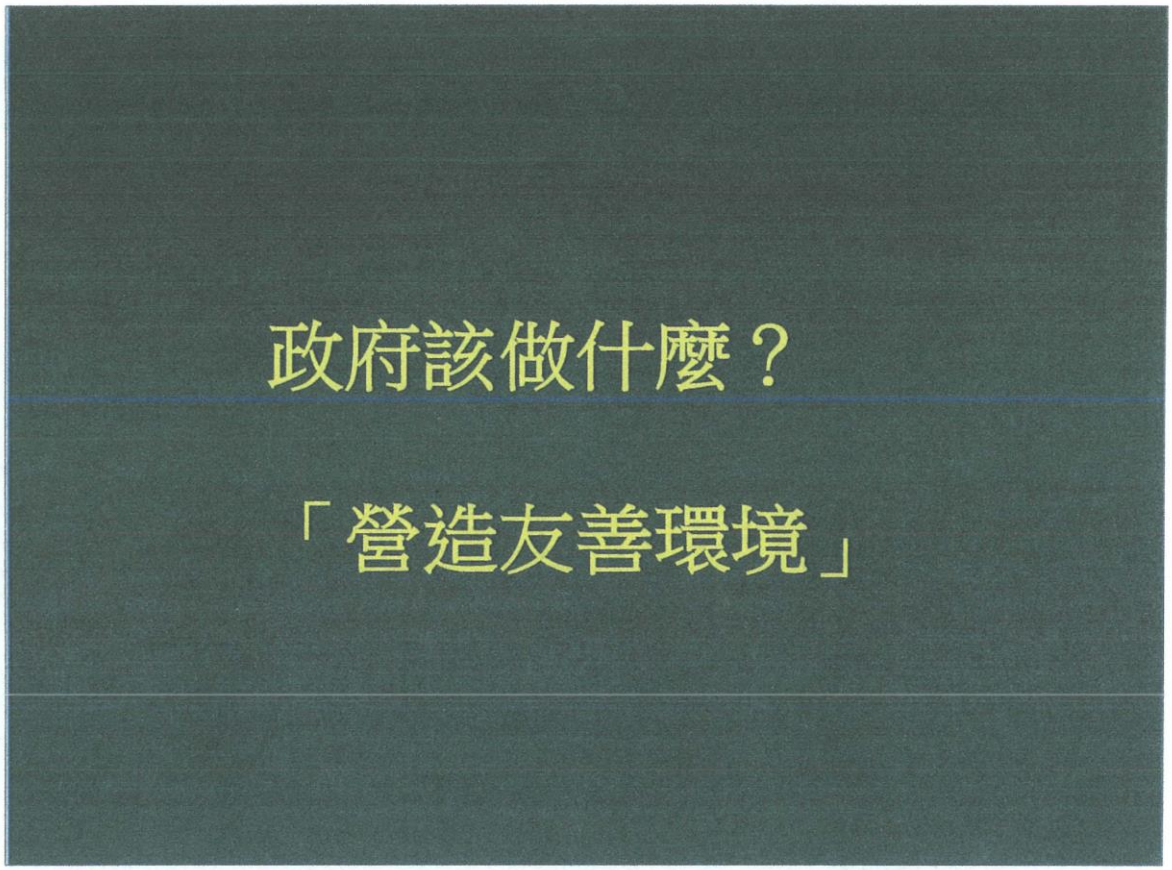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爭議調處
他們沒一件事照規矩做！
再等三十年吧！


管理服務人專業規範：
「要從業得先上課取得認可證」
「五年後要回訓」
「認可證不可以借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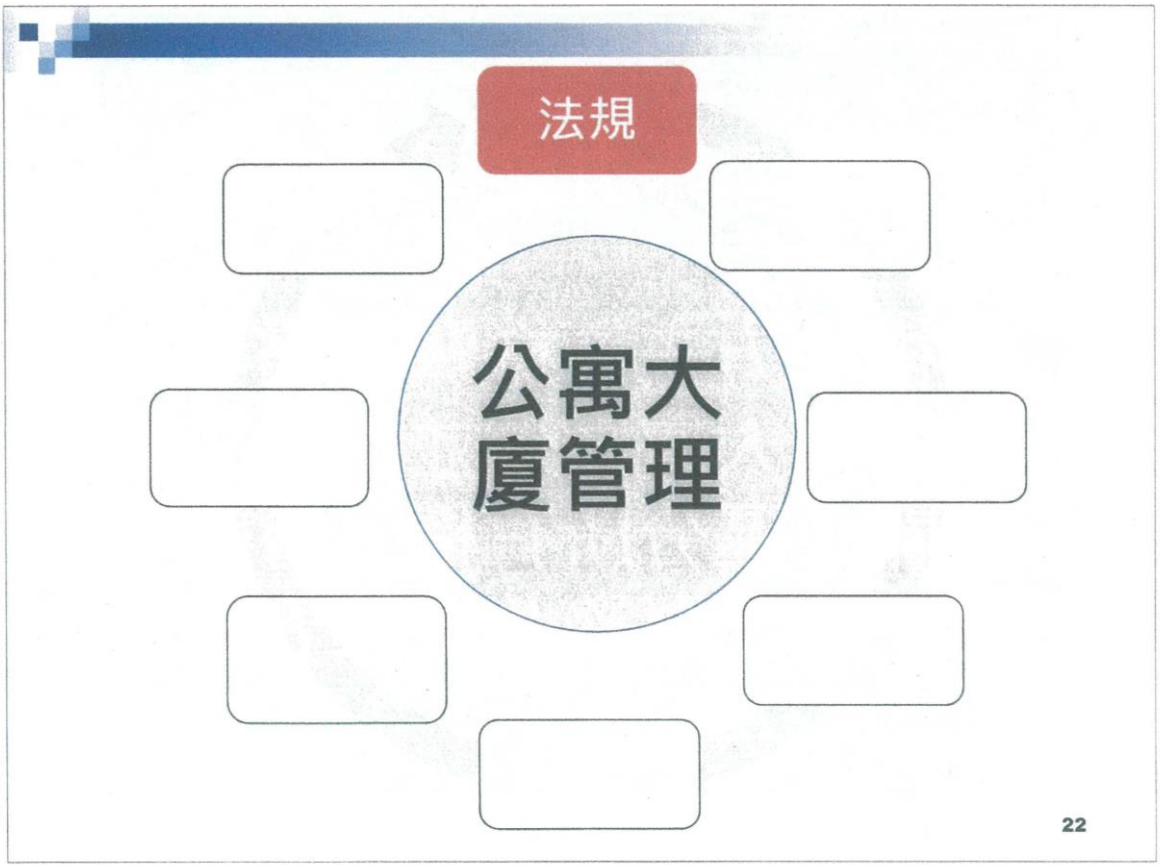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回訓課程
要提醒管理委員不要搞錯！
老師！管理委員不會聽我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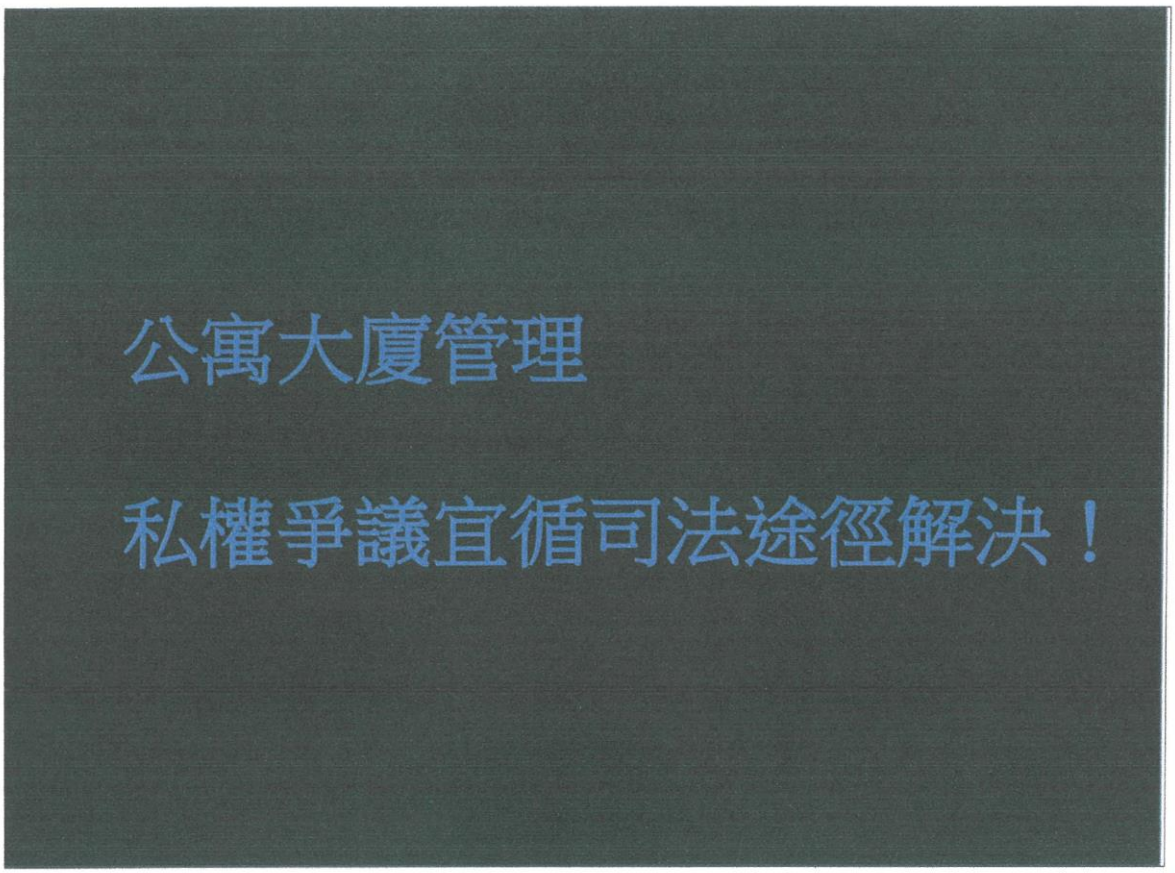

問題所在：
缺乏「公寓大廈本位主義」
缺乏「除錯優化機制」
「服務產業只提供人力不交易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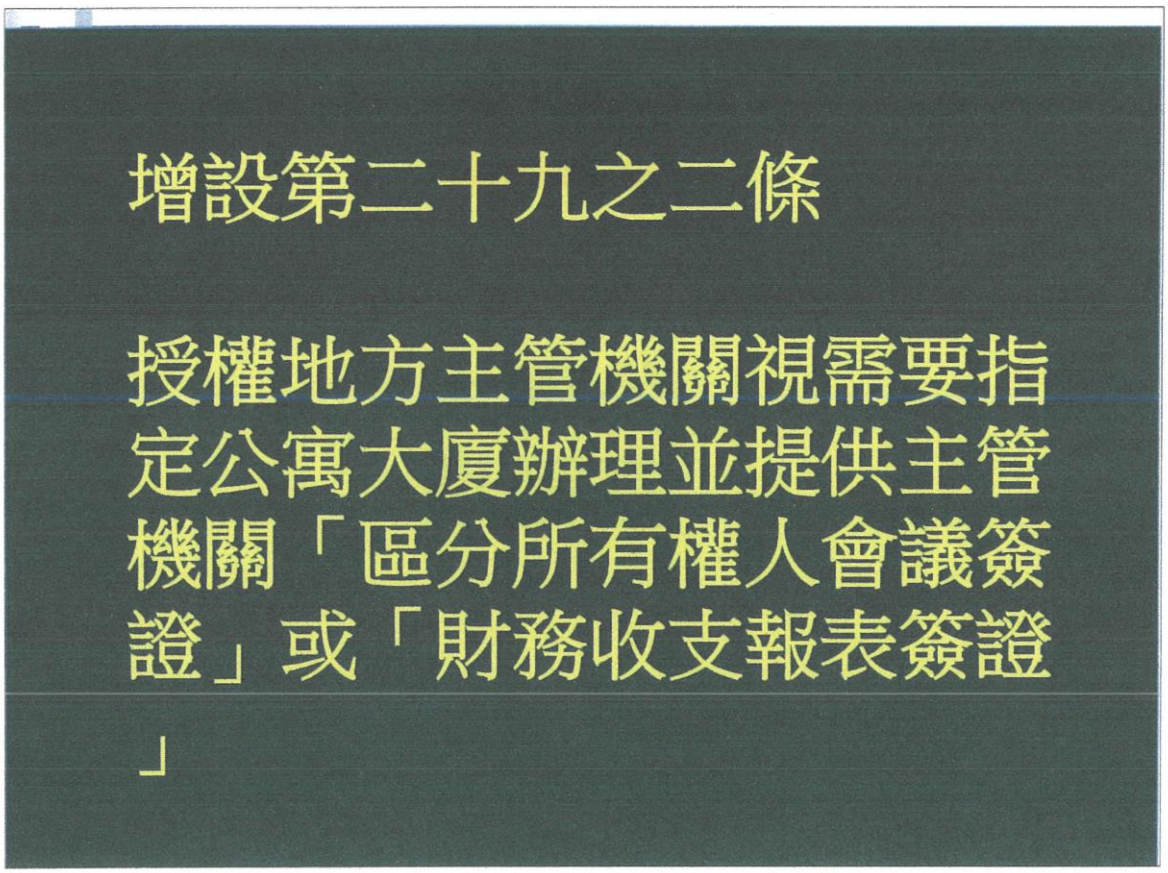

腹瀉小村的故事
醫生怎麼沒來上班？
他生病去大醫院看醫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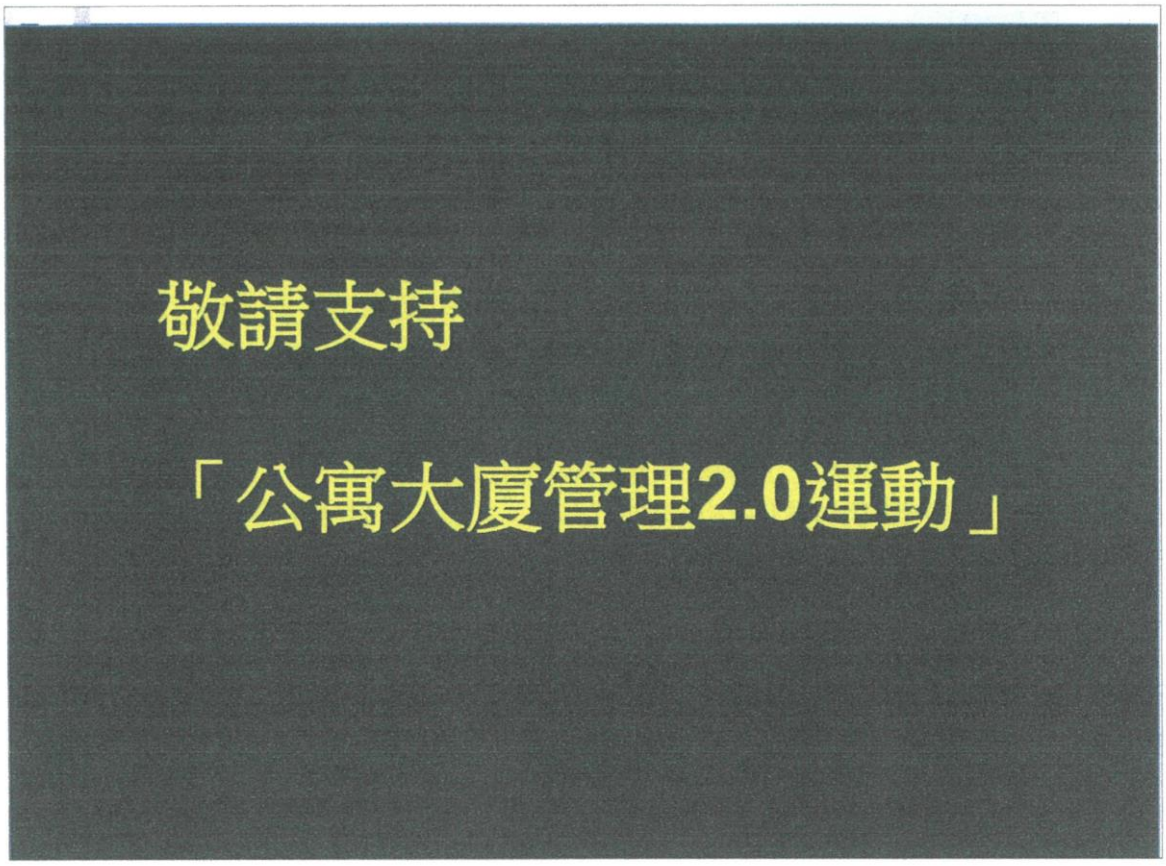

政府該做什麼？
「營造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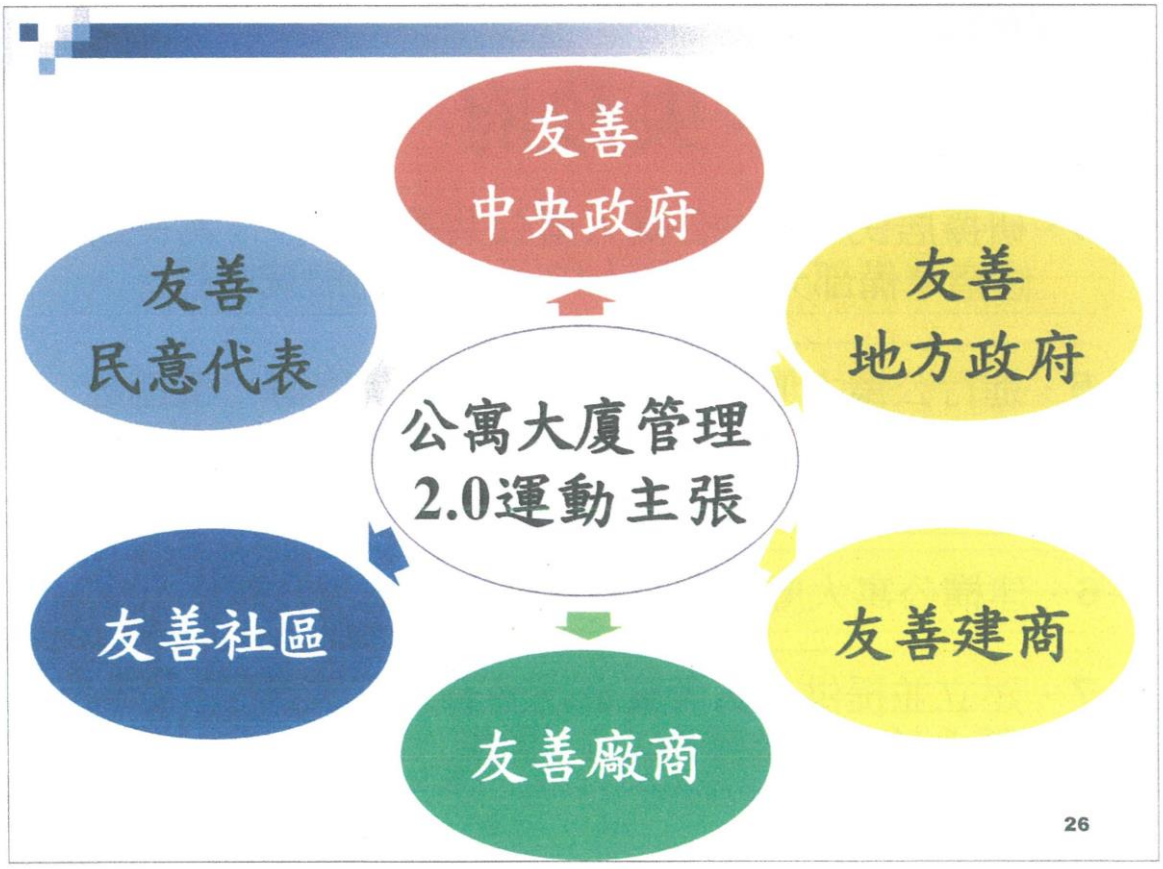

法規
交通宣導
鋪設道路
交通
系統
交通安全
教育
畫標線
車輛監理
鑑定
設號誌
車輛鑑定
21


法規
公寓大
廈管理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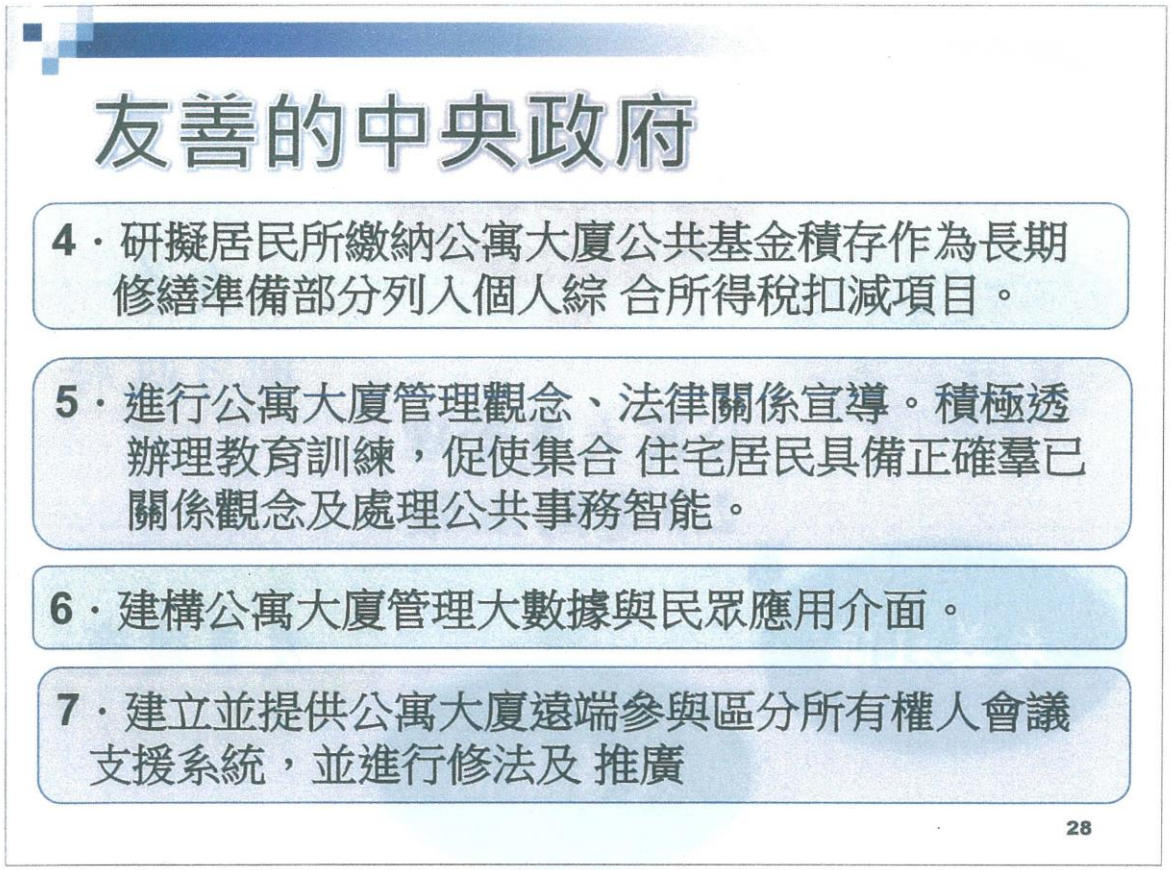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管理
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增設第二十九之二條
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視需要指定公寓大廈辦理並提供主管機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證」或「財務收支報表簽證」


敬請支持
「公寓大廈管理2.0運動」


友善
中央政府
友善
民意代表
友善
地方政府
公寓大廈管理
2.0運動主張
友善社區
友善建商
友善廠商
26


友善的中央政府
1．每半年召開【公寓大廈管理除錯與優化會議】
2．成立專責單位【公寓大廈管理國家隊】整合跨部會資源，並將目前業務單位提高為「國土管理署公寓大廈管理組」。新增「建立公寓大廈羣已關係倫理」、「建立公寓大廈管理價值系統」、「提高公寓大廈管理運作效率方法」。與「建構公寓大廈管理實踐動力」等業務。
3．研擬設置「公寓大廈援助基金」，給予資金不足之公寓大廈低利貸款促使 提前進行安全相關設備設施之維護、修繕、更新。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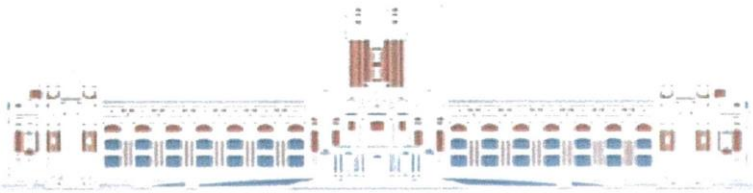

友善的中央政府
4．研擬居民所繳納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積存作為長期修繕準備部分列入個人綜 合所得稅扣減項目。
5．進行公寓大廈管理觀念、法律關係宣導。積極透辦理教育訓練，促使集合 住宅居民具備正確羣已關係觀念及處理公共事務智能。
6．建構公寓大廈管理大數據與民眾應用介面。
7．建立並提供公寓大廈遠端參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支援系統，並進行修法及 推廣
28

友善中央政府

8．建立並提供公寓大廈管理資訊儲存支援系統。

9．修法規定公寓大廈起造人應製作「**建築物管理維護計劃**」

10．推動全面公寓大廈管理評鑑制度。



29

友善地方政府

1．中央推動良好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擴大編制並提升位階

2．建構民眾接觸與理解公寓大廈管理各項法規原則的友善介面。

3.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與修繕補助措施示範帶動良好管理模式。

4．辦理公寓大廈管理週、公寓大廈管理日等宣導及訓練活動，激發民眾對 公寓大廈管理的重視與參與熱忱。

30

友善地方政府

5．免費提供公寓大廈會議場地、會議技術支援與管理諮詢服務

6．辦理友善公寓大廈友善建商評選







31

友善建商

1、要求公寓大廈建商提供建物管理維護修繕計畫



2、要求公寓大廈建商提供公寓大廈良好管理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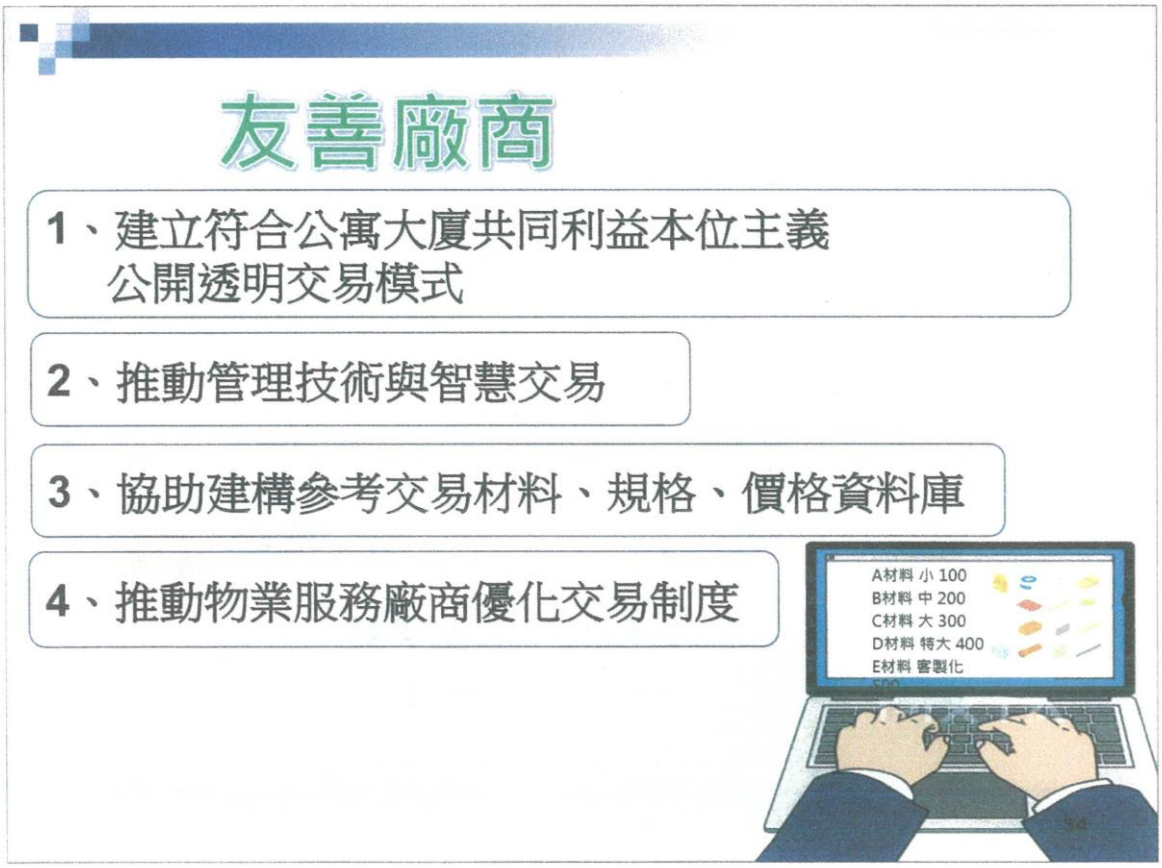
3、要求公寓大廈建商於代管期內依前項計畫建構完整管理營運模式。





32


友善建商
要求公寓大廈建商提供建物管理維護修繕計畫。
預估使用年限
預估管理更新費用
預估維護修繕費用
設計規約草約
組織前期輔導
33


友善廠商
1、建立符合公寓大廈共同利益本位主義
公開透明交易模式
2、推動管理技術與智慧交易
3、協助建構參考交易材料、規格、價格資料庫
4、推動物業服務廠商優化交易制度
A材料 小 100
B材料 中 200
C材料 大 300
D材料 特大 400
E材料 客製化

友善社區

1、推動居民對應法規應有之觀念態度宣導活動

2、提供辦理公寓大廈管理 2.0 運動推廣活動場地

3、主動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優化更新研習會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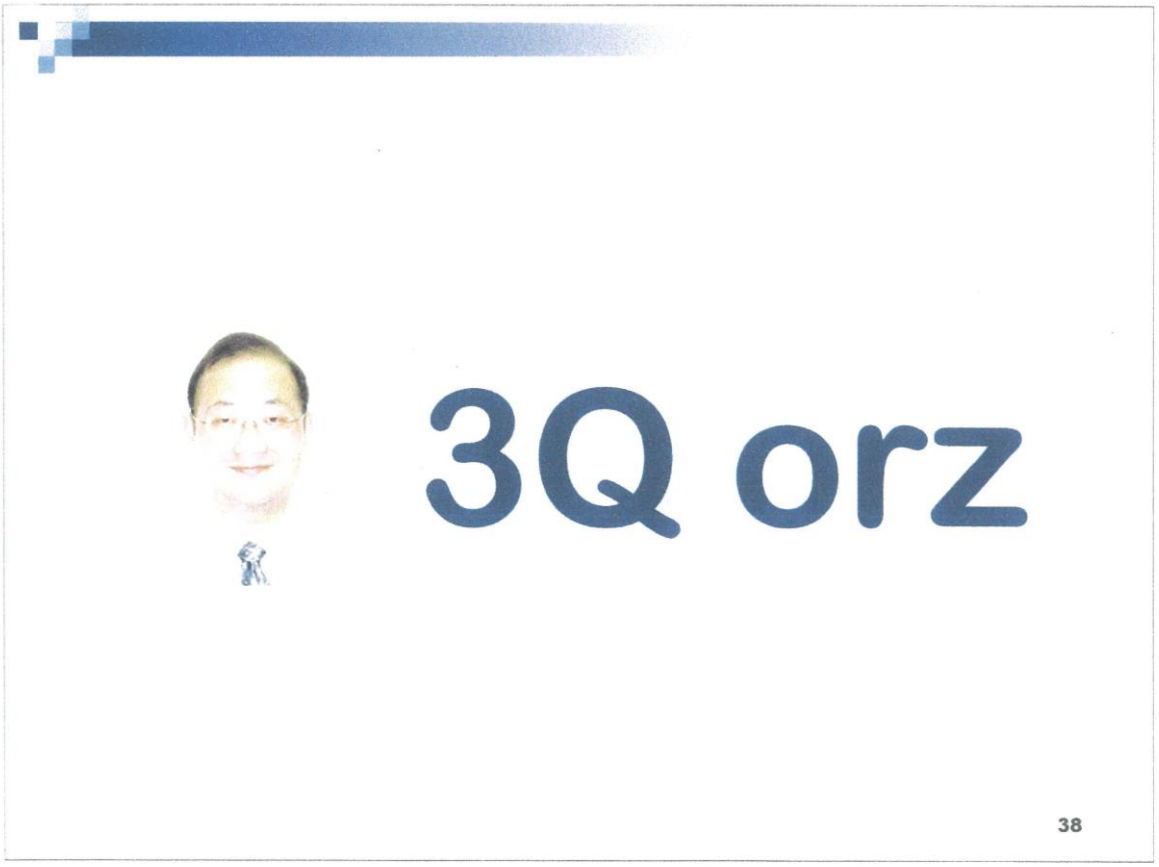
友善民意代表

鼓勵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進入公寓大廈
宣揚正確公寓大廈管理觀念與公共事務運作倫理



36


友善民意代表
公寓大廈管理更新
公寓大廈管理公益輔導
公寓大廈管理顧問
公寓大廈管理2.0
37


3Q orz
38

理事長張家榕書面資料：

附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討　論　提　綱

報告人：台灣物業優化精進協會-張家榕理事長

今天很高興能有此機會與各位先進研討公寓大廈如何提升與修法的公聽會，針對以上 7 個題目，個人僅以第 6 項提出個人淺見與討論，在此向大家報告與參酌，如有不足之處，再請委員及各位先進參考：

題目: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決之道？

(1)協助購屋者取回法定停車位之「自主權」權益：

本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條文明確指出建商、起造人不得將法定停車位讓售「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依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從上分析，**建商、起造人於讓受專有部分時，即應將專有部分所屬之法定停車空間等的應有部分一併移轉予購屋者。而該法定停車空間等，即屬區分所有權人之共有。**

建商、起造人在條款默許下，合理將法定停車位以獲得專用使用權為出售予承購戶，此種讓與行為對購屋者經驗而言似已成合理，如此獲利行為有違誠信原則，似宜修法禁止。

(2)檢討召集人職務怠慢的應變措施：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召集人多為具備區分所有權人身分的管理委員主委，在**召集人產生職務懈怠消極不願召開時，雖有本條例第 47 條不履行義務給予連續處罰，但如召集人寧願受罰亦不召開事項會議，在本條例並無解除該職務的規定，恐造成管理事務的延宕**，雖可透過行政程序彌補，但勢必曠日

附件

費時，本文**建議增修有關召集人不履行召集義務期限限定，而予以解除職務並建立代位召開制度**。

(3)協助推動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網路科技化：

考量**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重要性與出席的不易，本文認為**應參考《公司法》的股東會視訊與電子投票召開模式**。在不受時空的限制下，藉由網路平台上線或輔助兼顧「數位落差」，以區分所有權人之 CA 憑證針對其投票內容進行數位簽章，如同親自報到參與會議模式，即具有不可否認性，勢將**全面提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效能，但與實體傳統會議比較，自然是利多於弊，立法者在推動公寓大廈「私法自治」的過程中，運用網路科技的輔助勢在必行，實無再浪費人、物、財力的陋習**。

(4)導入專業人員從事公寓大廈管理事務：

參考日本《標準管理規約》，已有設定專業人士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師(士)」的規劃；反觀**我國**還是停留**在物業公司包山包海的「總幹事」階段，其缺乏法律素養與完善教育訓練，在公寓大廈遇爭議時無法提供專業適法措施，或提供管理委員會正確思考邏輯**，加上管理委員會亦非專業人士組合，在管理事務時效與推動上，經常造成不確定的法律行為與適法疑義。

立法者應面對這類問題，**修法增設證照制度的高階管理人員，如《消防法》第 7 條有關消防管理師(士)或防災士的設置，將物業公司的管理服務人員(總幹事)定位為執行層面，而高階管理人員成為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的審查簽署機制，如此能有效節省司法單位訴訟能量，且能確保公寓大廈的安定效能**。

另全面推動物業管理人員「防災士」的培訓，在結合政府重大政策的執行，亦是「導入專業人員從事公寓大廈管理事務」的最佳示範。

以上說明，如有冒犯或不妥之處，再請委員及在座學者、老師們給予指導，感謝大家。

理事長林旺根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三十周年
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公聽會

林旺根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都市改革組織OURs理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榮譽理事長

重大災難事件，造就本條例立法與修法

一. 1995年2月15日衛爾康餐廳大火，催生本條例與建築法之修正
二. 2003年8月31日**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促成本條例與建築法之修正
三. **2013年3月25日，兒童墜樓頻傳 立委催生「防墜條款」(2013.5.8修正第8條)**
四. 2013年6月行政院通過全面修法，可惜，因屆期不連續而告終
五. 2021年10月14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縱火案**，促成2022.5.11本條例修正，增訂29條之1、49條之1強制成立管委會之規定

管理條例之本質

一. 公、私法交錯之立法
   1. 釐清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共用之權利界線
   2. 以公法規制住戶應盡義務

二. 授權管理組織自治之立法
   1. 尊重自治：區權會、管委會
   2. 公權力下放：制止、代執行
   3. 調處私權爭議

三. 公法介入時機，以違反法律、違反公共利益及區權人全體共同利益為必要

四. 附則：規範集居地區、建物登記、不動產交易、公設點交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行政區別	應報備數(件)		已報備數(件)		報備率(%)
	當月新增	累計(1)	當月新增	累計(2)	(2)÷(1)×100
總計	15	9091	27	6952	76.47%
松山區	1	693	3	407	58.73%
信義區	3	469	3	406	86.57%
大安區	9	1360	11	1035	76.10%
中山區	2	1509	3	1090	72.23%
中正區	-	964	3	552	57.26%
大同區	-	516	1	372	72.09%
萬華區	-	436	-	281	64.45%
文山區	-	701	2	560	79.89%
南港區	-	336	-	254	75.60%
內湖區	-	1119	-	935	83.56%
士林區	-	729	1	538	73.80%
北投區	-	675	-	522	77.33%

議題一　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經費不足之困境

一.應宣導建立正確觀念：

1. 應嚴格區別一般管理費與公共基金之定義
2. 宣導公寓大廈長生命週期，需要重大修繕，累積公共基金之重要性

二.政府積極作為

1. 整合現有資源關於重大修繕、耐震補強及都更整建維護等補助，不可各自為政，應予整合，發揮整體效能
2. 建立公寓大廈長期修繕計畫制度
   1）修正建築法：增訂長期修繕計畫報備制度及罰則之法源
   2）修正本條例：增訂有關整建、維護，經區權會決議後，即得由管委會提出申請都更事業計畫

應速建立長期修繕計畫制度

一.立法建立長期修繕計畫，政府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1. 鼓勵舊有公寓大廈應擬訂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建築物修繕補強計畫，應納入規約中訂定之
2. 同時訂定編列長期修繕、實施期程及所需經費之方案，納入公共基金。
3.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所需費用之一定比例，各級政府應予補助。

二.前項補助之資格、條件、補助標準及申請補助程序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議題二　如何協助解決區權會之爭議

一.區權會決議事項，分為一般事項與重大事項

1. 依公司法175條規定，以假決議方式處理，進限於一般事項
2. 現行第31、32條並未嚴予區別一般事項與重大事項，因而，重大事項，如規約訂定或變更、重大修繕改良、重建事項、強制遷離等，均可利用第32條規定，降低可決門檻，極易造成爭議

二.亟應參照2013年6月行政院版本，儘速修正，分別確立一般事項及重大事項之可決比例

議題二　如何協助解決管理之爭議

一.現行管理委員，採固定任期，屆滿當然解任(條例29IV)

1. 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委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
2. 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條例25Ⅲ)

二.現行區權會之召集人，召集程序過於複雜，應速修法

1. 建議參考德、日立法例，改由當屆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負責召集
2. 管委會屆期未改選，應負有看守責任

議題三　如何協助管委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一. 公寓大廈住戶爭議

1. 公寓大廈立體式、集中式的居住型態，往往因為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等差異，住戶間的糾紛時有所聞，而管理委員會站在排解糾紛的第一線卻無公權力，導致處理效果有限。
2. 現行相關制止程序（條例第8條第3項、第9條第4項、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等）
3. 有何疑義或疏漏之處？

二. 政府應該如何有效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1. 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條例59-1)，所為調處效力薄弱
2. 宜參考消保法第45條及45條之1至之4等立法，改為調解委員會，並賦予調解之效力，以紓減訟源，快速解決紛爭。

議題四　如何協助遴選合作廠商

一. 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有賴與相關廠商間共同合作，諸如物業、保全、機電、消防廠商等

1. 但為避免爭議或便宜起見，常選擇最低價者，
2. 或委由關係人承包，導致無法確保服務品質或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

二. 政府應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避免爭議並確保交易品質？

1. 引用合法業者，政府應宣導服務有價
2. 政府應速修正(1998年6月3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受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範本並公告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業須許可、人員可不歸業，衍生反淘汰現象

一.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司登記，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後，始得執業(條例41)。

二.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條例42)。

三. 問題：

1. 管理維護公司，須有一定人數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繼續性從業之管理服務人員，始得執業(條例43 I）。
2. 管理服務人員卻可以直接受聘僱於管委會，形成不公平競爭，易衍生劣幣逐良幣之反淘汰現象

議題五　如何協助辦理公設點交

一.公設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公寓大廈會同起造人就「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即俗稱公設點交）。

二.現行公設點交實務上存在哪些問題？

三.政府有何政策手段協助公寓大廈避免公設點交爭議？

公設點交存在哪些問題~驗屋問題

一.「驗屋」於今已是一項新興的產業，在產業發展過程中逐漸受到重視。

二.目前驗屋並沒有專業證照之認定，坊間驗屋公司良莠不齊又缺乏公信力，消費者難以查證，易造成購屋者與售屋者或建商之間的對立

三.主管機關似應

1. 訂定一套明確的驗屋標準程序
2. 規範安全及專業客觀的專業驗屋者之基本資格條件
3. 俾以作為不動產交易雙方溝通的橋樑。

公設點交存在哪些問題

一.僅規範起造人應限期移交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義務，不包括建築業者

1. 起造人，只不過式建築執照之申請人而已
2. 事實上，原始出資建築者，才是建築物所有權人
3. 因次，應修法將建築業者一併納入點交義務人

二.點交時，如發現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委會

1. 只能請求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移交，違者，請主管機關裁罰
2. 管委會並無直接請求瑕疵擔保請求權，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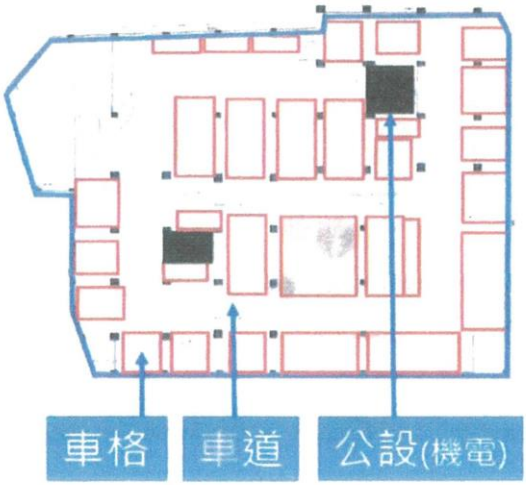
議題六　現行管理體制問題與解決之道？

- 房價高昂、預售屋交易，屢有灌虛坪現象，引發民怨
  1. 減少虛坪負擔，儘速修正條例第56條，明定停車空間，得為專有部分
  2.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162條，以免浮濫利用免計容積之規定

虛坪知多少



停車空間登記改革之芻議



1. 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屬於全體之公設（大公），附屬於專有部分，產權不得獨立登記與移轉
2. 部分開發商將車道之大部分以公設方式登記，由所有購屋人共同負擔，未購買車位者，須負擔車道公設；購買車位者，買了車位又要再負擔車道公設

停車空間重新定義為 專有部分
停車空間有獨立權狀

停車空間改革前後比較

	現行規定	修法後
登記型態	共有部分(公設)	專有部分
車道等	由區權人依比例分擔	由車位所有人共同分擔
基地利用權有無	不得持有基地持分	可以分擔基地持分
可否移轉	法務部函不得相互調整持分	可以相互移轉
可否外賣	不可	應先滿足住戶需求 超過者建議可以外賣

改進停車空間登記面臨之課題

項目	面臨之問題	可能之對策
停車空間與大公之界線	地下層總面積-機電、梯間及其他公設-停車格面積?	車道是否面積擴大，建議檢討車道淨寬(5.5M、3.5M)
	其他公設範圍為何	包括機車、自行車、無障礙、卸貨區、充電樁、共享機車位、貴賓停車位?
	共用車位，應否分擔車道	不應再分擔車道
防空避難設備之定性	到底是避難空間兼停車空間，還是停車空間兼避難?	應改為避難空間兼停車空間
集中興建	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之1	應廢止
增設、自設	可否登記、外賣	超過法車數量，建議可以外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律師沈巧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與會者大家好：

本次很榮幸受邀以學者專家身分就本次公聽會的各項議題發表意見，以下提出書面意見如下，敬請各位委員與學者專家不吝指教。

一、 首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立法精神首要的基本原則就是尊重各社區的私法自治。基於各個社區（或聚落、群體）在不同的地域、文化、環境、歷史上的緣由與積累，已經形成不同的社區文化時，在條例的立法精神下，以及資源分配的公平性等整體高度來看，**國家的公權力雖然在特定情況下有介入的必要，但何時適合介入？要從哪些切入點來介入，才會具備適當性與必要性**？基於本次討論提綱中，有諸多議題都是「政府應該做些什麼」，則個人認為，這應該是今日討論進行的起點。

二、 事實上，基於每個社區自己型塑的文化，從管理委員的選任、到管理委員對於自己社區的治理，**都是一種微型的民主政治的體現與演練。而民主政治難免會有衝突，衝突發生時，給予社區自己透過民主來磨合、試錯、累積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經驗的機會，其實是有其重要性**。以全台灣數萬個社區而言，其實大部分社區運作穩定，健全的社區管理並不罕見，由各區權人或住戶各自提供其自己專長，管理運作自己社區，這是社區自治的理想狀態。當然，有爭執的社區仍是存在，**當社區已經到了衝突極大化、溝通可能性已經被斷絕，或是已經到了區權人大多都怠惰退縮而不願意參與社區自治民主的情況時，政府可能就應該適當介入，來活化並且改善這類陷入困境的社區**。

三、 然而，從法律面角度來看，**除了前述公寓大廈私法自治精神的本質外，一般住戶不傾向以訴訟等法律方式解決紛爭**，因涉及眾人之事難以決斷以強硬的訴訟來處理，而且一旦進入訴訟，當訴訟結束之後、仍然都住在一起，抬頭不見低頭見，而**更傾向於調解、調處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來解決**。本於個人長年擔任社區法律顧問，並擔任縣市公寓大廈調處委員會委員及種子教師的實務經驗上，凡是涉及公寓大廈的糾紛，都應該要有一定彈性，實務上，就是不太可能要求一板一眼依法行事，這樣反而會更圓滿。

四、 在以上三點的前提下，就本次七個議題簡單發言如下：

（一） 議題一：

1. 關於公寓大廈經費不足的困境，一般而言，關於管理經費來源，實務上是透過建商提撥在公大科的基金、於公設點交後可以取回外，另一個管道就是建商預收的管理費、於管委會成立後建商移交給社區。前者涉及議題五的公設點交、容後說明；而後者在實務上其實也是與公設點交綁在一起，也就是建商所移交款項的支出合理行應要如何精算的問題。
2. 另外關於社區公共基金的收取與運用，實務上是建議善用物管公司的專業，來幫忙社區進行每年的預算收支規劃。但確實並非每個社區都有這些資源可以聘請到優良物業管理公司，因此，一個可考慮的管道，就是由政府來提供一定法治教育，讓新成立的管委會、主任委員等人，能夠理解社區運行將來可能的花費，不論是日常社區各項支出的合理市價、用最有利標或最低標的利弊，及日後重大修繕包括電梯、漏水以及外觀拉皮等等高額支出的必然。

3. 而這些**透過教育與宣導，可以一定程度喚醒各社區管委會的問題與憂患意識，進而透過管理委員來凝聚全體區權人的認知與共識，來調高管理費的收取，並加強社區自己對於公共基金、管理費的支出能符合正當程序，且有良好的監督查核機制，都能進而改善社區財務上的健全**。

（二）議題二、三、四：

1. 關於社區區權會的爭議、管委會與區權人間的糾紛解決，以及社區遴選合作廠商等等，這些問題其本質上，其實都是私權糾紛。

2. 先就最接近一般私權糾紛的議題四：社區與廠商間的合作部份來說，這其實通常就是契約糾紛：

(1) 為避免可能爭議，運作良好的社區通常會制定財務管理辦法、財務核決權限、公開招標評選辦法，並且制定招標須知、契約草擬或審約。

(2) 當然，社區如果有法律顧問協助，除了可以更完善的處理前述的社區各種辦法的制定、協助整個招標過程、審約並與廠商談判；但很多社區其實沒有法律顧問的協助，其實很容易就接受並簽訂廠商片面制定的契約，而忽視了此類契約一些有利偏頗廠商的條款。

(3) 然而，並不是每個社區都有資源、或是問題意識，了解到需要有法律顧問給予一定幫助。因此，**這時政府可能協助的方向。這裡試提一個可能的解決方向，就是協助制定例如規約範本一樣的各種社區子管理辦法的範本，並結合前述對於管委會的法治教育，來協助社區可以有一個依循的方向**。

3. 再者就議題二、三的區大爭議、社區管理爭議等等，這些其實都是法院常見的公寓大廈爭議訴訟類型：

（1）如前所述，雖然大部分社區多傾向不以訴訟方式解決，然而實務上不乏個別住戶來對管委會提告情形。但會走到這樣社區內部彼此訴訟，其實是很多人並不知道政府已經提供很多的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包括各縣市都有設置公寓大廈調處委員會，新北市也有種子教師可供人民免費諮詢等；可惜就前者部份，現在似乎只有六都比較有較多的實踐，**其他縣市運作上較付之闕如。這部份政府或許透過宣導與教育，讓人民知道這些管道，並應活化善用這些已經存在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盡量的解決公寓大廈內部的紛爭**。

4. 另外補充一點，關於電子化來召開區大方面，先前多位先進已提出相關見解，然而，電子化會議或討論，作為輔助方式是可以考慮的，但本人淺見不認為這可以完全取代現實的開會，不論是一些長輩或是否所有人民都有一定素質可以電子開會，且重要議題其實仍應該要透過實體開會，在同一個場域、同一時間進行論辯與溝通，其實仍有其必要性。以上建議請酌參。

（三）議題五：

1. 關於公設點交，實務上其實面臨到的是條例 57 條的點交，是針對水電、機械、消防、管線的點交，然而，對於住戶而言，實務上他們其實更重視的是建商當初給予的承諾，包括廣告不實，契約條款的未履行，以及營造上的瑕疵。
2. 政府現在推行所謂安居專案，就是嘗試要區分二者，條例 57 條部份先行點交，然後交付建商提撥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條例所應盡的責任就告個段落；至於私權糾紛部份，就希望人民自行尋求消保或訴訟的救濟。
3. 然而，以上作法與期待，其實跟人性有一定的違背，因為人民與建商間的談判，通常都是打包在一起談判，畢竟，

人民不願意輕易訴訟，若不是用打包方式一起討論，很難在談判桌上跟建商來協商一次解決所有問題。

4. 公設點交的過程中，**實際上其實很需要專業第三人的檢驗，來幫忙發現建商提供的公設，是否符合各種複雜的建築與消防上法規，這是有其必要性。要讓管委會有這樣的認知也是涉及到前述的法治教育部份**。

5. 但是，就算發現了這些瑕疵，就涉及消防、公安部份比較容易讓建商同意改善，但是很多瑕疵建商並不願意承認，而陷入各說各話的羅生門；至於其他專業第三人檢驗發現的瑕疵，管委會更是沒有什麼談判籌碼，來跟建商談判，很多只能取決於建商的良心。

6. 這是因為，目前公設點交完成後要交付給管委會的基金，其實建商早就已提撥出去給公大科，有沒有完成點交，對建商其實沒有什麼影響，影響的只是保固的起算時點。但建商談判時通常會用部份公設不移交給管委會自行管理、開始保固的話，就不讓社區使用公設，而管委會迫於社區區權人壓力，而不得不部份、逐步的進行點交。

7. 至於一些明顯違反法令的公設瑕疵、或是違反契約約定的違約缺失等等，建商若是強硬不退讓，遲遲不完成點交，目前現行法制其實沒有實質可運用的處罰機制，條例 49 條有規定若建商拒絕點交有一定處罰規範，但是實際上建商很容易就可以解釋成他們有在積極點交，是住戶不願意配合等等，結論上仍是存在談判上的不平等。

8. **對於現在制度上沒有給予人民談判籌碼，沒有設置誘因讓建商願意來跟人民達成合法合理公平的調解，這點是十分期待透過修法等方式得到改善。**畢竟管委會這邊則有住戶的壓力、認為應該要盡速完成點交拿到點交基金，管委會

迫於無奈實際上對建商大幅退讓才是常態，除非管委會強勢願意跟建商以訴訟方式解決糾紛。

（四）議題六：

1. 其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至今，雖然有陸續修法，但是在大架構下仍有很多問題與空白需要填補。**目前，其實都是透過規約範本，各種函釋與法院判決等方式來盡量填補這些空白。然而，不論是物業管理或是法律顧問，如果對於公寓大廈相關的函釋與判決不熟悉，是否能在社區發生這些爭議時給予正確的建議，可能是存疑的。**
2. 如果說公寓大廈條例是一種「預設規範」，區權人確實可以依據規約來改這個預設規範，但如果「預設規範」也就是條例設計的好，可以減少後面非常多糾紛。
3. 但整部條例若要全盤的檢討，可能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需要再與物業管理，與公寓管理有關的消防、公安等相關專業行業，互相交換意見、完整盤點討論，彙整各種社區經常可能面臨的問題後，再來確認條例法規的修正方向。
4. 試舉一例如下：
   (1) 目前條例第 31 條的開會與表決門檻太高、很多時候都是用條例第 32 條重新召集方式達成決議。但若是透過條例第 32 條重新召集會議方式來達成決議，因為達成決議門檻太低，因此非常容易引發糾紛。
   (2) 當初這個立法機制，應該是希望能鼓勵區權人能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因此獎勵積極參與的區權人的影響力比重。然而，是否直接把條例第 31 條的門檻降低，會是比較好的作法？
   (3) 現行社區管理實務上的補救辦法，多是透過規約範本，直接從規約的制定著手、優先適用規約來降低決議門檻，並區分不同議題的重要性，制定一般決議與特別決議的

不同表決門檻。這種方式雖然可行而實際解決前述問題，但仍然不是根本解決方式。而且，若社區沒有參考規約範本、已先行制定規約的早期社區，就會遇到困難。

(4) 此外，於早期社區、大型社區部份，現實狀況上更常見是大部分區權人多退縮不表態，而只由少數願意積極參與的區權人來長期管理社區。但這些退縮不表態的區全人，他們的權利可能會被侵害，只是他們可能不知道他門的權利已經被侵害。此種情況的社區，在新住戶遷入後、希望參與改變社區狀況時，更容易發生爭議，而當爭議衝突激化時，就會進入各種訴訟，而再度加強社區的對立。

5. 綜上所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現行法上，有不少問題與空白，這確實有修法的必要，如何彙整各方面的意見來討論修法，需要更多的研究與投入。

五、 最後，在此做個初步簡單的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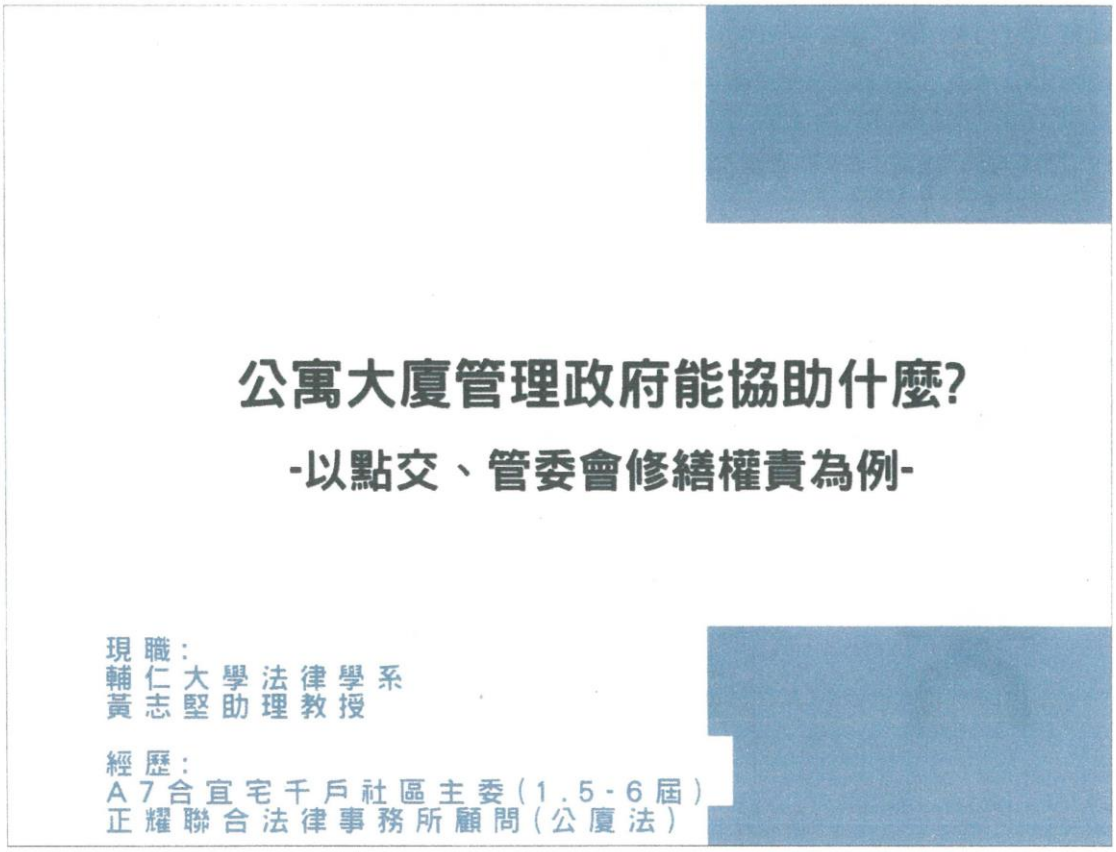
（一） 建議政府可以對管委會給予更多加強相關教育與宣導

（二） 建議政府應該活化利用現行既有的各種制度與資源

（三） 建議於社區間爭議衝突激化時，適當提供並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的專業資源，讓社區紛爭得以妥善解決。

以上報告，再請各位主管、各位先進不吝給予指教，謝謝。

助理教授黃志堅書面資料：





單方視同點交連閩二會案

STORY

事實

預售屋「單方」、「視同」點交條款:
1.開放公設
2.逾公廈法第57條期間
3.逾兩月未成立管委會

預售屋預繳管理費點交條款:
待點交後，始移交預收管理費。



決議

- 委員七人，建商派委員3票通過點交
- 區大決議，建商保留戶15%強勢通過

公設點交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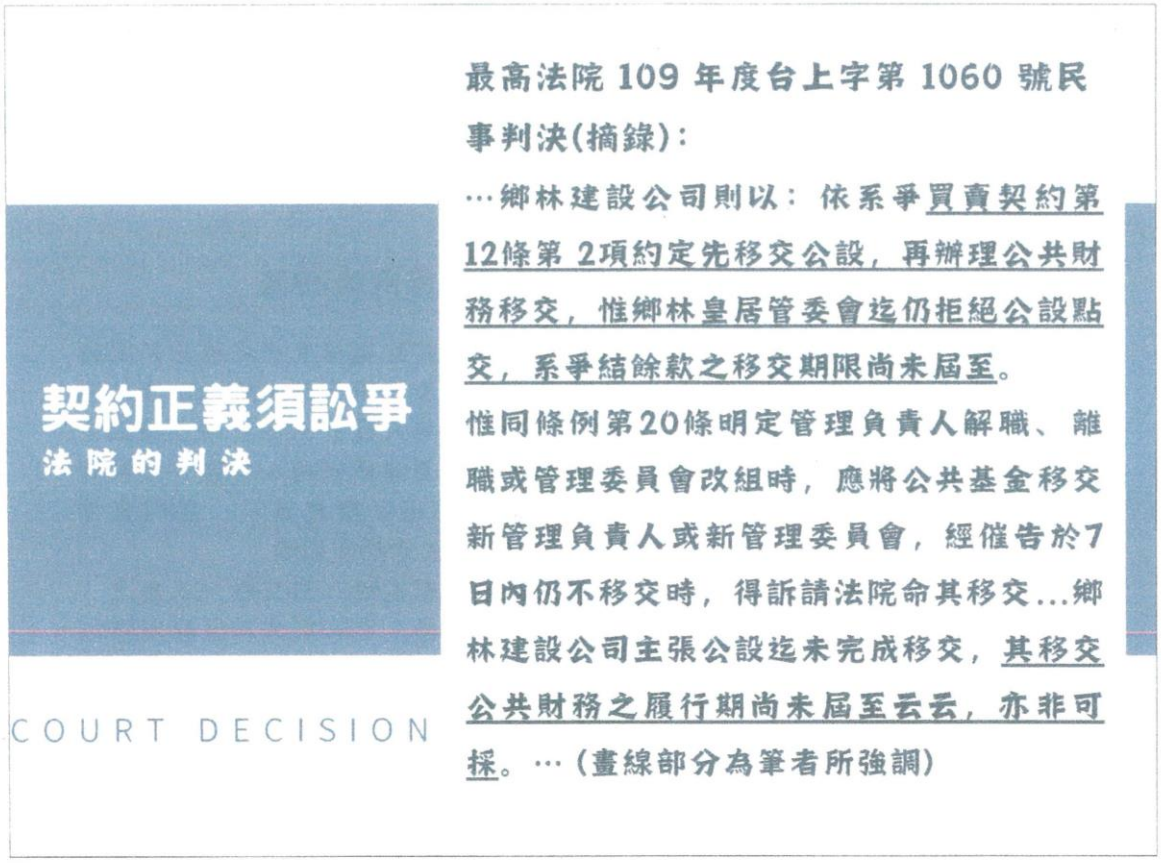
消費者保障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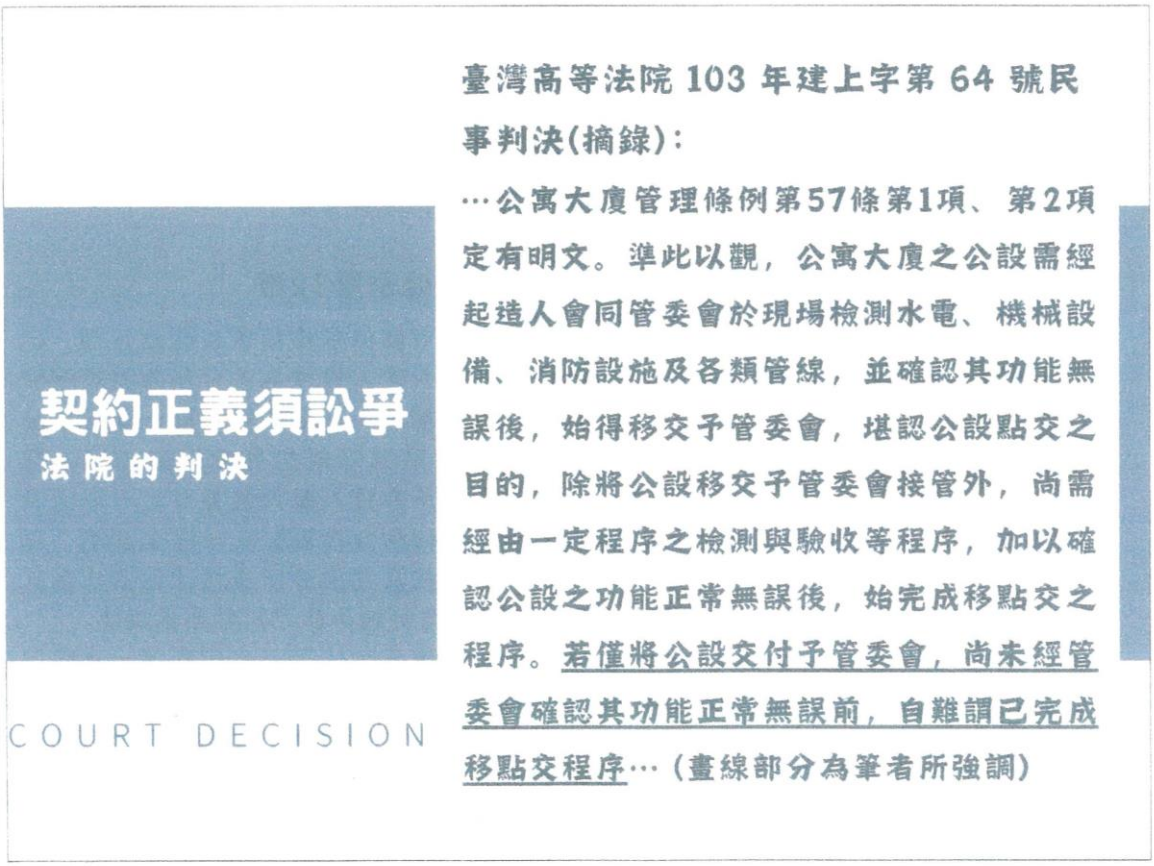
起造人的實質決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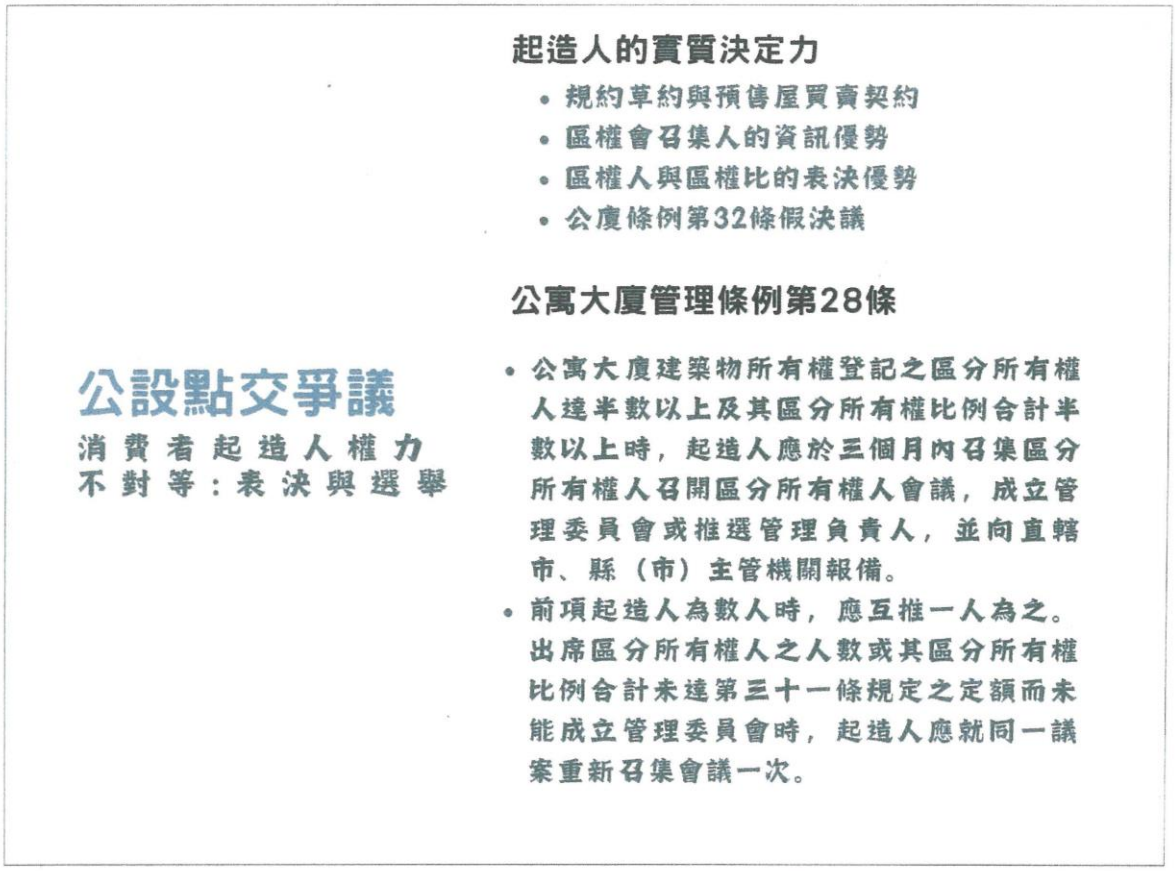
- 規約草約與預售屋買賣契約
- 區權會召集人的資訊優勢
- 區權人與區權比的表決優勢
- 公廈條例第32條假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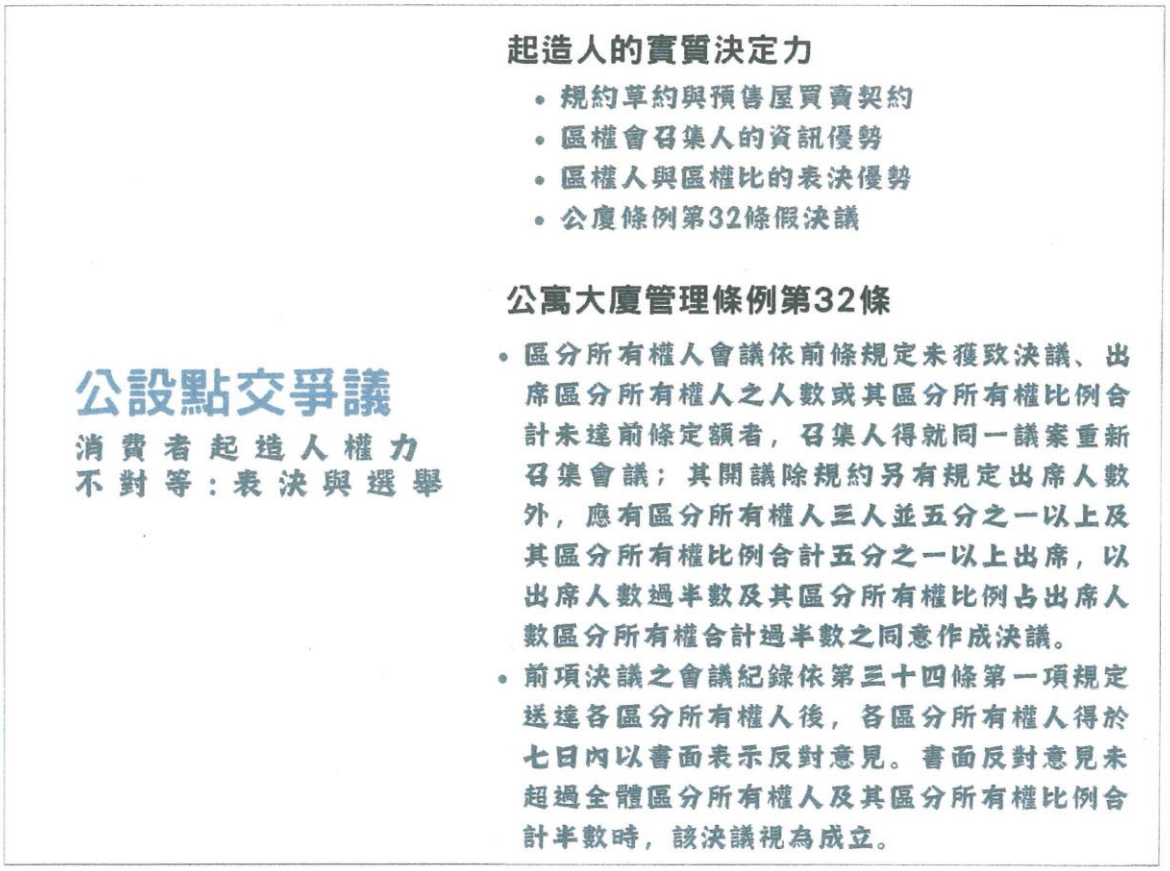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十六、共有部分之點交
- （二）賣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七日內，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移交之。上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賣方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見證雙方已否移交。


契約正義須訟爭
法院的判決
COURT DECISION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摘錄)：
…鄉林建設公司則以：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2條第 2項約定先移交公設，再辦理公共財務移交，惟鄉林皇居管委會迄仍拒絕公設點交，系爭結餘款之移交期限尚未屆至。
惟同條例第20條明定管理負責人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應將公共基金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經催告於7日內仍不移交時，得訴請法院命其移交...鄉林建設公司主張公設迄未完成移交，其移交公共財務之履行期尚未屆至云云，亦非可採。…(畫線部分為筆者所強調)


契約正義須訟爭
法院的判決
COURT DECISION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建上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摘錄)：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以觀，公寓大廈之公設需經起造人會同管委會於現場檢測水電、機械設備、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並確認其功能無誤後，始得移交予管委會，堪認公設點交之目的，除將公設移交予管委會接管外，尚需經由一定程序之檢測與驗收等程序，加以確認公設之功能正常無誤後，始完成移點交之程序。若僅將公設交付予管委會，尚未經管委會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前，自難謂已完成移點交程序…(畫線部分為筆者所強調)


公設點交爭議
消費者起造人權力不對等：表決與選舉
起造人的實質決定力
• 規約草約與預售屋買賣契約
• 區權會召集人的資訊優勢
• 區權人與區權比的表決優勢
• 公廈條例第32條假決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
•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前項起造人為數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之。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


公設點交爭議
消費者起造人權力不對等：表決與選舉
起造人的實質決定力
• 規約草約與預售屋買賣契約
• 區權會召集人的資訊優勢
• 區權人與區權比的表決優勢
• 公廈條例第32條假決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2條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 前項決議之會議紀錄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起造人的實質決定力

- 規約草約與預售屋買賣契約
- 區權會召集人的資訊優勢
- 區權人與區權比的表決優勢
- 公寓條例第32條假決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

公設點交爭議

消費者起造人權力不對等：表決與選舉

-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更傾斜的權力設計

蝦米連抱團都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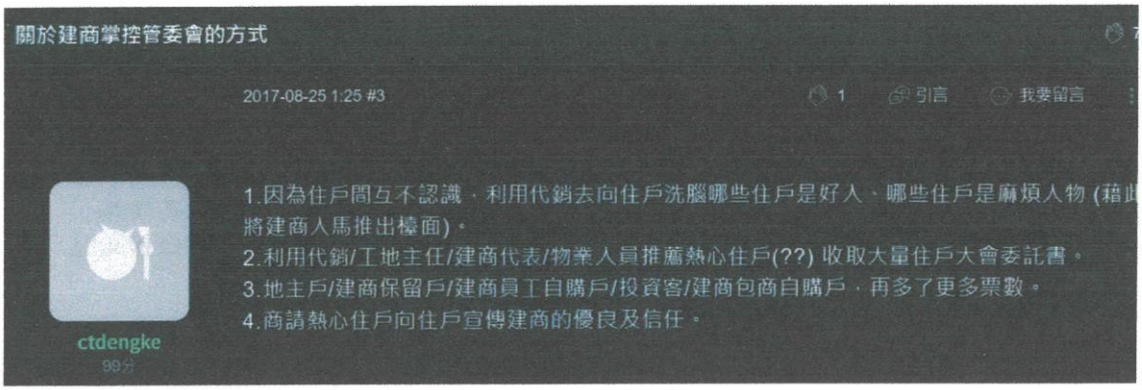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除二親等內親屬或法人或建築業者委託出席外，一人僅得代理區分所有權人二人，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除二親等內親屬或法人或建築業者委託出席外，一人僅得代理區分所有權人二人，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一、現行受託人於委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數得達五分之一之多，有違民主精神，容有少數人濫主逾半委託書之情事，不利社區自治，爰參考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自己及表決權之行使，不得假手他人，但法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 二、考量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可能擁有一定數量區分所有權，故排除第一項後段限制之規定。

疑雲重重

不信任起源：建商派？



公設點交爭議

消費者起造人權力不對等：表決與選舉

起造人的實質決定力

- 規約草約與預售屋買賣契約
- 區權會召集人的資訊優勢
- 區權人與區權比的表決優勢
- 公寓條例第32條假決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

-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u>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u>，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管委會規範欠缺?可決門檻?）

修繕大爆發
主委被告案

STORY



事實

1.外牆磁磚因維養不當致路人受傷，主委被告刑事過失傷害。修繕費用過鉅，提案區權會。
2.頂樓漏水造成財損。修繕費用過鉅，提案區權會。
3.消防須修繕複檢。修繕費用過鉅，提案區權會。
4.泳池修繕，提案區權會。
備註:流會3次，耗時三個月始決議

決議

- 為籌湊泳池維養與修繕費，暫不全面檢查修繕、外牆磁磚。
- 頂樓漏水待原因確定後再議。
- 消防設施，經公開招標後再修繕。

地方治理脈絡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的運作規則

作為都市計畫元素的公寓大廈

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

建築(使用)執照與其他法定行政管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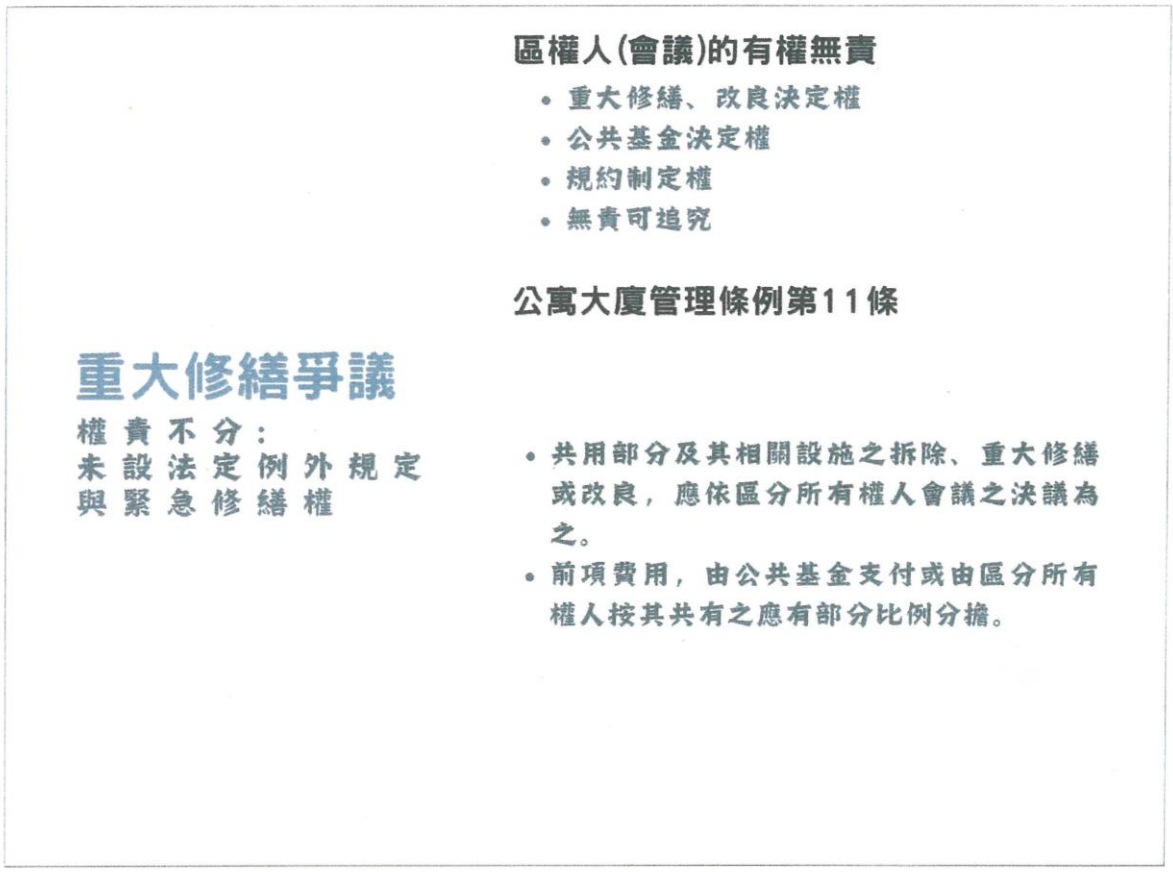
起造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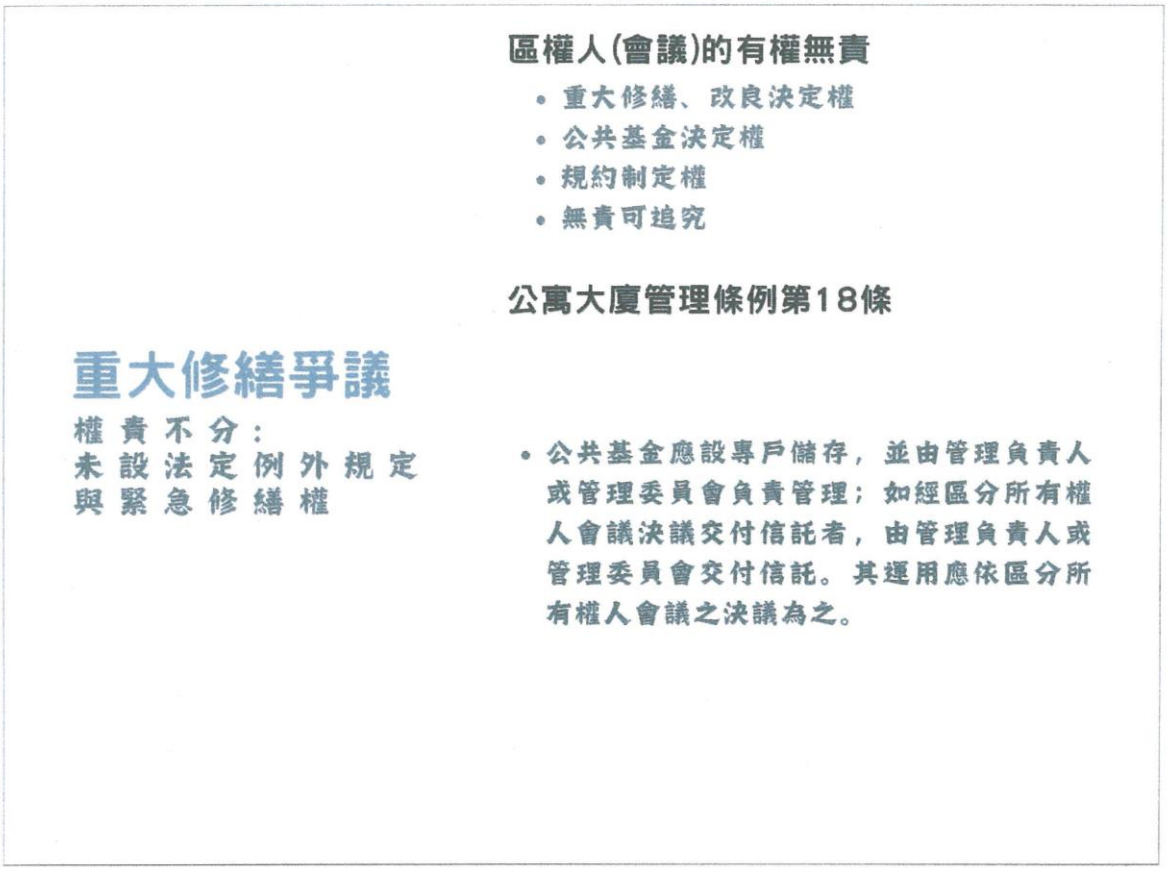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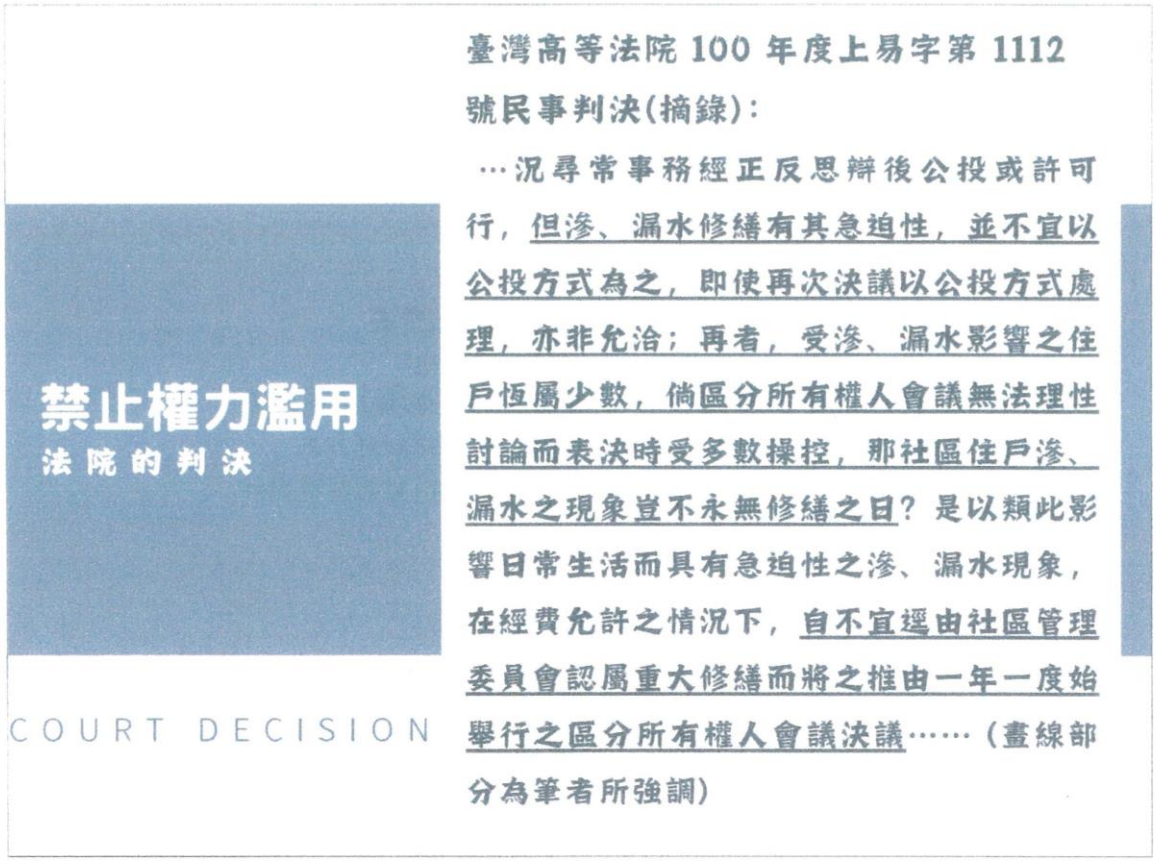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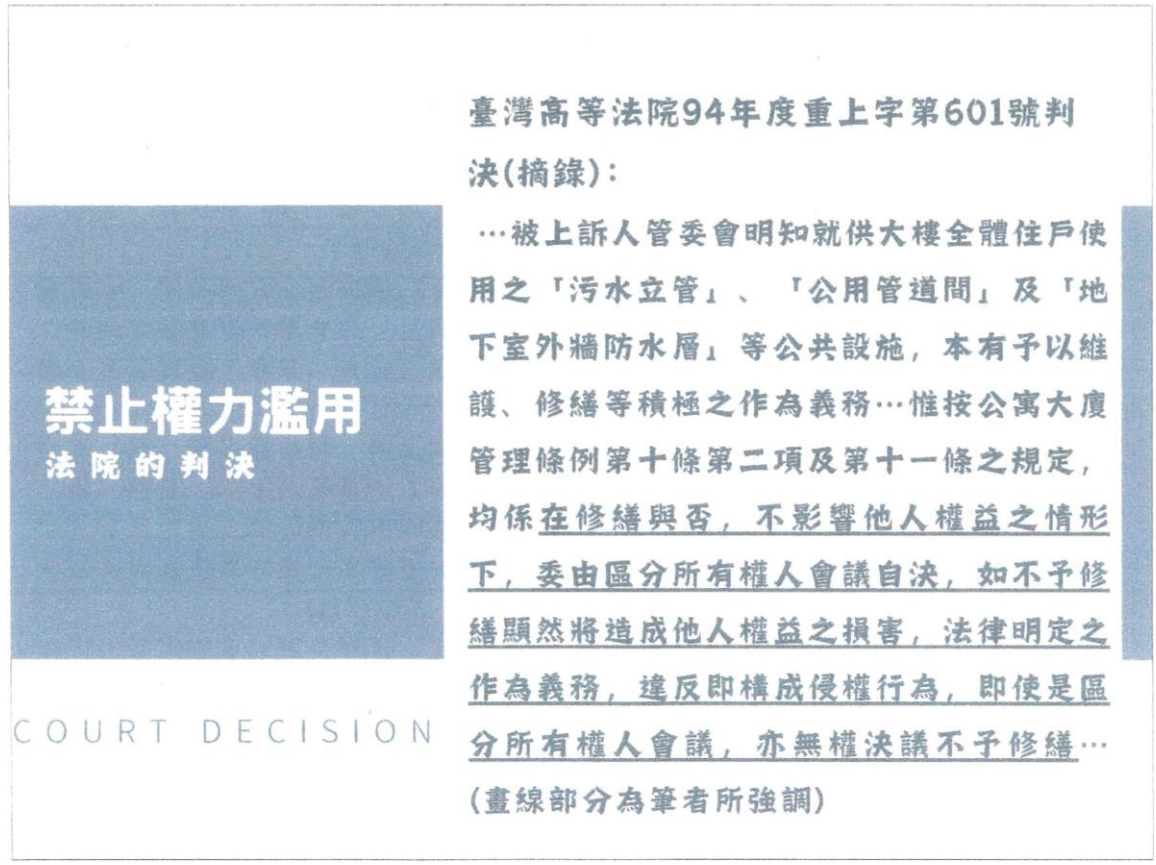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


區權人(會議)的有權無責
• 重大修繕、改良決定權
• 公共基金決定權
• 規約制定權
• 無責可追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
重大修繕爭議
權責不分：
未設法定例外規定
與緊急修繕權
•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區權人(會議)的有權無責
• 重大修繕、改良決定權
• 公共基金決定權
• 規約制定權
• 無責可追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
重大修繕爭議
權責不分：
未設法定例外規定
與緊急修繕權
•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禁止權力濫用
法院的判決
COURT DECISION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112 號民事判決(摘錄):
…況尋常事務經正反思辯後公投或許可行，但滲、漏水修繕有其急迫性，並不宜以公投方式為之，即使再次決議以公投方式處理，亦非允洽；再者，受滲、漏水影響之住戶恆屬少數，倘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法理性討論而表決時受多數操控，那社區住戶滲、漏水之現象豈不永無修繕之日？是以類此影響日常生活而具有急迫性之滲、漏水現象，在經費允許之情況下，自不宜逕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認屬重大修繕而將之推由一年一度始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畫線部分為筆者所強調）


禁止權力濫用
法院的判決
COURT DECISION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上字第601號判決(摘錄):
…被上訴人管委會明知就供大樓全體住戶使用之「污水立管」、「公用管道間」及「地下室外牆防水層」等公共設施，本有予以維護、修繕等積極之作為義務…惟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均係在修繕與否，不影響他人權益之情形下，委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自決，如不予修繕顯然將造成他人權益之損害，法律明定之作為義務，違反即構成侵權行為，即使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亦無權決議不予修繕…（畫線部分為筆者所強調）

都市計畫與管制

法治國與實踐理性

規約制定與民主正當性困境

- 誰決定規約?
- 行政機關或者實質區權人
- 起造人或者實質區權人

管理組織權限困境

- 誰決定修不修?
- 那些公共設施(備)不能不修
- 經費與權限的劃分方式
- 管委會與區權會的權限劃分

經費支出困經

- 誰應承擔費用?
- 法不溯及既往與公共基金
- 建商提撥與社區承擔
- 是補助? 還是補償?

公廈事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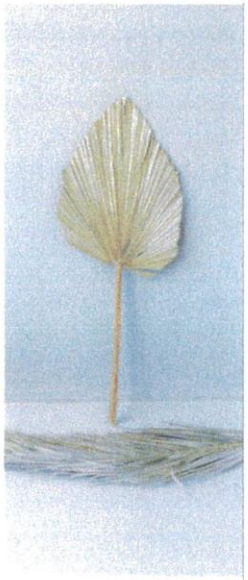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相關研究
是否值得更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補（捐）助對象、金額上限及項目規定如下:
- （一）對象：國內私立大專校院、私立研究機關（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工（公）會、協會、學會、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
- （二）金額上限：每案最高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且補（捐）助對象自籌款不得低於總支出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但經專案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項目：舉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相關規定之推廣活動，如專題演講、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法規講習等。

結論與建議

WARNER & SPENCER



增訂公設部分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減少建商、起造人對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管理委員選舉之影響力

全盤檢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權限分配與規範

增加公寓大廈行政業管部門員邊與研究、補助資源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ATTENTION

E-MAIL:
ohyoh2001@gmail.com
065308@mail.fju.edu.tw

PHONE:
(02)2905-6446

理事長黃正德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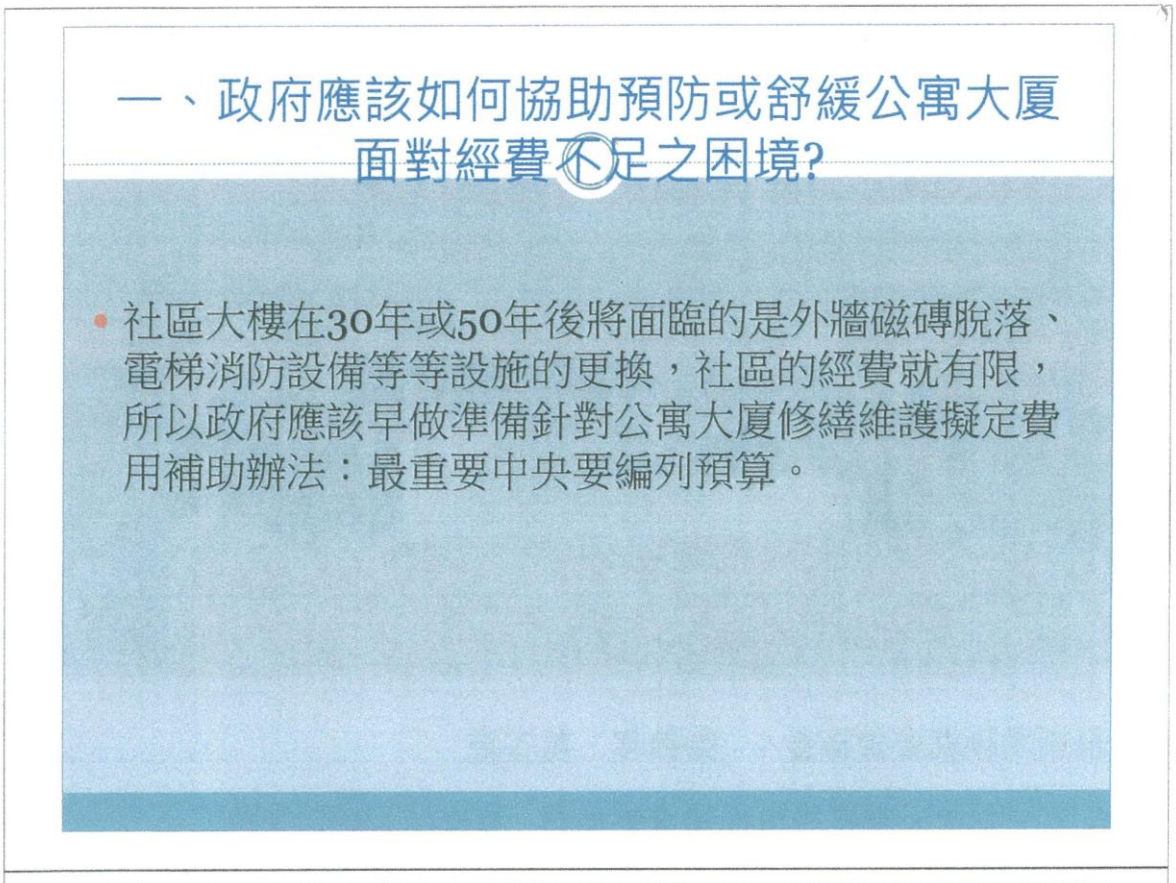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30週年系列公聽會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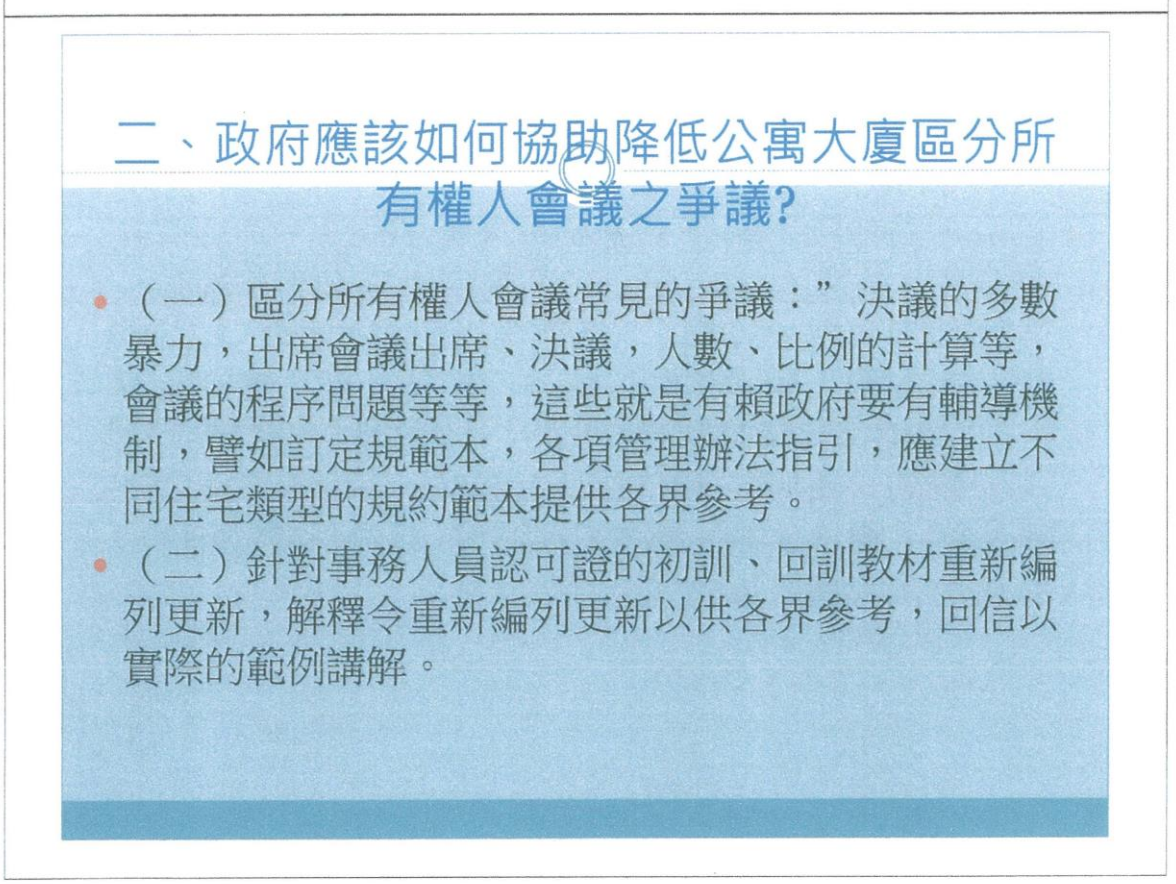


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　理事長：黃正德

台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委員0988871392

- 區分所有建物之糾紛，通常均有其互動性，且多涉私權糾紛，有關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發生爭議時，首重住戶「自治管理」，即在糾 紛未起之前，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制定規約以釐清住戶彼此間之權利義務，迄 至違規侵權情事發生時，，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予以勸阻、 制止，如仍無法改善時，始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請求公權力介入 或以訴訟相加，以維公寓大廈社區之居住品質。


一、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之困境?
社區大樓在30年或50年後將面臨的是外牆磁磚脫落、電梯消防設備等等設施的更換，社區的經費就有限，所以政府應該早做準備針對公寓大廈修繕維護擬定費用補助辦法：最重要中央要編列預算。


二、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常見的爭議：”決議的多數暴力，出席會議出席、決議，人數、比例的計算等，會議的程序問題等等，這些就是有賴政府要有輔導機制，譬如訂定規範本，各項管理辦法指引，應建立不同住宅類型的規約範本提供各界參考。
（二）針對事務人員認可證的初訓、回訓教材重新編列更新，解釋令重新編列更新以供各界參考，回信以實際的範例講解。

三、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 (一）地方政府雖設有爭議調處委員會，但沒有實際法律效力，調處的結果只是提供參考，所以建議調處委員會所調處的案件要有法律效力，另外只要有關社區住戶與管理委員會之爭議都要納入可申請調處範圍，不要去設限，才能有效協助管理理委員會排除爭議。
- (二）社區住戶針對法條的見解不一，就產生爭議，譬如法院的判決與解釋函的規定不一致，所以希望中央能建立最新的解釋函供大家參考。

四、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

- 全省分北、中、南三區建立優良廠商網站供社區參考，並建立有關社區招標指引。

五、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妥善辦理公設點交事宜?

- （一）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 條第1項規定,社區公設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大廈會同起造人就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
- 二）中央建立一點交移交(即俗稱公設點交)標準作業流程。
- 現行公設點交實務上存在哪些問題?政府還可避免公設點交爭議?
- （三）由管理委員會聘任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點交（含土建部分，費用由建商支付。

- 六、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
-
- 七、府可以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公寓大廈去除錯誤反優化


謝謝
THE END

助理教授柯貴勝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討　論　提　綱

發言：柯貴勝 114.4.10

1.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之困境？

發言：

一、近年公寓大廈房價增高，屋主大多願意繳公共基金以維持居住品質，但老舊公寓大廈屋主經濟能力較為不足，也影響居住品質，面對經費不足問題，不建議政府給予額外經費補貼，應該鼓勵都更重建。

二、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資方（甲方），主動鼓勵老舊公寓大廈（乙方）進行協議都更重建-合建分屋，或予以價購作為社會住宅，日後再進行都更重建。

2.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

發言：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是區分所有權人共同體最高決策機關，其決策應遵循議事規則進行議事程序及決議。

二、現行議事程序主要規定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章「管理組織」第 25～34 條，其條文架構並非依會議流程順序制定，一般管理服務人未能嫻熟，致使會議決議瑕疵情事常見，糾紛迭起。

三、有關主席、提案權、議場秩序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未明文規定，社區規約也多未規定，常損及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並引起爭議。

四、議事常見的爭議有(1)區分所有權人提案權被剝奪，(2)會議主席未有明文規定，(3) 議場失序，(4)會議通知、會議記錄(含附件)未於開議前送達(僅有公告)。

五、建議主管機關(1)制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事規則」範本**，(2)制定**「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範本**，(3)製作議事短片、推廣議事規則知識，以降低會議爭議並提升議事效率。

六、建置「區分所有權人線上會議系統」，供公寓大廈會免費使用，以擴大會議參與度，及降低開會成本、提升議事效率。

3.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發言：

一、主管機關制定「公寓大廈主任委員培訓教材」，開辦「公寓大廈主任委員培訓班」，免收學費並頒發結業證書，以提升管理委員會治理能力、降低爭議事件及排解社區糾紛職能。

二、增加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開會門檻彈性，對於某些公寓大廈爭議態樣事件，未必「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之規定，以增加開會頻率，解決爭議糾紛及時性。

三、建議修改「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項」，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七條「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可資參考。

4.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

發言：

一、加強「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功能，按月主動公布不合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二、制定「公寓大廈採購契約」範本，供管理委員會簽訂採購契約之參考，以降低爭議並確保交易品質。

三、設置「公寓大廈採購網」，便於公寓大廈徵詢優質廠商，並揭露廠商違法、劣質事件。

5.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妥善辦理公設點交事宜？

發言：

一、公寓大廈公設點交分為(1)私權點交，(2)行政點交。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之點交，屬行政點交，第 49 條第 1 項第 8 款訂有 4-20 萬元罰鍰及連續處罰。

三、現行公設點交糾紛，多屬於私權點交，如漏水、地磚突起、公設用途或設備與買賣合約不符..等，非屬公寓大廈主管機關權責，但可由消保、地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指導。

6. 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決之道？

發言：

一、中央主管機關近年始成立公寓大廈專責科室，但預算嚴重不足，阻礙推廣量能。

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回訓採用集中訓練方式，每五年 16 小時教育訓練才能換證，但回訓教材多年未更新、訓練課程內容雷同，大多採每天 8 小時密集式課程，學員學習效果有限、易流於形式。

三、建議回訓時數採取積分方式，除參加回訓單位研習時數外，並納入參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講習訓練時數，及從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寓大廈公共服務、公益活動時數。

四、有些管理委員會基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空白授權，得自行訂定管理費收費金額，常引起住戶間之爭議。

五、建議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管理費金額不得授權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費責人訂定」。

六、區分所有權法律制度尚未完善；民國 18 年民法第 799 條、800 條承認建築物區分所有，歷經 66 年努力始於民國 84 年制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對「專有部分」作出明確定義，詎料民國 98 年修訂民法第 799 條對於「專有部分」有不同定義，致使區分所有建築物外牆權屬，產生分歧，此一國二制立法模式，歷經 16 年尚無定論。

七、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對於專有部分界線進行專案研究，並共同邀請產官學界，舉辦論壇、研討會凝聚共識。

7. 政府可以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公寓大廈去除錯誤及優化管理作為？

發言：

一、主管機關應增加公寓大廈人力及預算，輔導專業、優質民間公寓大廈團

體。

二、舉辦公寓大廈論壇、研討會，提供公開性平台，鼓勵從業人員、專家學者、在校學生多參與公寓大廈投入領域。

三、頒證表揚優質公寓大廈之主任委員、管理委員。

理事長郭紀子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
（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壹、討論提綱

一、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之困境？

公寓大廈雖然依法設有公共基金，但面臨社區公設修繕或其他重大支出常常無力負擔，導致生活品質下降，甚至危及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政府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政府應該如何導引公寓大廈改善財務體質？

二、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為區分所有權人討論並議決公寓大廈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的最高決策機關，目前有哪些常見的爭議？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降低會議爭議並提升議事效率？

三、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公寓大廈立體式、集中式的居住型態，往往因為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等差異，住戶間的糾紛時有所聞，而管理委員會站在排解糾紛的第一線卻無公權力，導致處理效果有限。現行相關制止程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5 項等）有何疑義或疏漏之處？

四、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

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有賴與相關廠商間的共同合作，諸如物業、保全、機電、消防廠商等，但是公寓大廈為避免爭議或便宜起見，常選擇最低價者，或是委由關係人承包，導致無法確保服務品質或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在遴選廠商時得以避免爭議並確保交易品質？

五、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妥善辦理公設點交事宜？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社區公設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公寓大廈會同起造人就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

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即俗稱公設點交）。現行公設點交實務上存在哪些問題？政府還可以有何政策手段協助公寓大廈避免公設點交爭議？

六、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決之道？

七、政府可以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公寓大廈去除錯誤及優化管理作為？

貳、發言概要

一、問題之提出與專案研究：

我們需要確保每個問題的提出與回答都要有依據，有文獻、資料、研究或實務案例支援，**修法、做制度性決策，不能憑感覺、拍腦袋，建議分別提出專案研究課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政策建議的準確性、可行性才會高，避免政策失誤。

二、公聽會應該擴大範圍舉辦

1.社會基層組織的變遷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最關鍵的自治組織為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過 30 年發展到如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在公寓大廈中扮演著越來越至關重要的角色，不僅維護公共環境與清潔、建築物及設施修繕與更新、管理社區財務、制定與執行社區規約、處理住戶糾紛、提升社區安全，甚至可以操控或影響社區住戶的價值觀、意識型態。

大家應該要敏感到社會基層組織的變遷，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與里鄰長角色定位不同，在台灣社會的基層治理中，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不僅作用越來越重要，隨著公寓大廈成為城市居民的主要居住型態，管理組織數量也越來越龐大，以桃園市為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約 234 萬人口，公寓大廈成立組織報備數為 7,736 個[1]，若以每個公寓大廈大約 80 戶框算，其所涵蓋的人口量超過 200 萬，接近 9 成市民居住在公寓大廈裡。而且，公寓大廈住戶集中不分散，容易動員，多為中產階級，知識水準較高，對公共事務關心，其意見

[1] 資料來源：桃園市建築管理處

和選擇往往能影響周圍親友。

候選人習慣於重視民政系統，利用里、鄰長為選舉樁腳，尤其總統、立委、市長、議員諸公，我很想對您們說：「如今，城市由公寓大廈為基本單元所組成，公寓大廈的『住戶』就是市民、國民，就是『選民』，講白點，您的最大票倉在公寓大廈」。

2. 公寓大廈管理應有的關鍵精進作為

首先，當務之急，應盡快精進法規內容。隨著社會變遷，目前，條例已有很多內容需要完善，應持續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各界對條例修正有許多期許、建議，等待已久，例如改善公寓大廈長期修繕基金及管理費收取與運用、減少使用幹擾與糾紛、強化共用部分移交機制、減少二次施工、避免管理組織空窗、健全管理組織運作體制及提升規約品質等等問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應盡快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其次，建構橫向溝通平臺，強化管理組織實務能力。除了法規，實務操作也很重要。政府應加強支持建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橫向溝通平臺，加強宣導、培訓、交流，提升管理委員會的專業能力。應實質鼓勵、支持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例如，可以安排修繕補助計畫與管委會教育訓練計畫的結合，對於參與教育訓練的公寓大廈給予修繕補助機會，以激勵其學習動機。又如，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協會已經成立，試圖把分散、獨立、封閉的各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起來，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再組織，完善城市治理中的社區自治體系，如果能鼓勵臺北市上萬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團結起來，達成臺北市完善的公寓大廈自治組織體系，組織就是強大的力量，全體市民都在公寓大廈的網絡中，可以做的事情會很多，這是社區自治、城市治理的新探索，政府應該適當介入，支持其發展，成為公私協力推動城市基層建設的典範。

第三，充實公寓大廈管理人力與經費。包括政府機關本身及公寓大廈管理二個面向。政府負責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業務的公寓大廈專責機構，人力不足，經費不足，公權力不足，缺人、缺錢、缺權的「三缺」問題亟待解決。而從各公寓大廈來看，面臨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特別是小型社區和老舊社區，管委會難選，大家不願當，也難以聘請專業的物業管理人員，管理費、公共基金收繳不足，經費短缺，住戶對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修繕所需專業能力不足，

缺人、缺錢、缺專業的「三缺」問題導致管理事務難以有效執行，不僅嚴重影響公寓大廈自身居住品質，也對整個城市產生嚴重外溢、外部化負面影響。解決這些問題，需要有大動作，法規支持，政府重視，公私協力。

3. 民意代表與市縣首長，舉辦市長有約—市長與公寓大廈主委的公民對話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佈施行 30 周年，是議題，也是機會。我想大膽建議地方首長，尤其是六都的市長們，舉辦市長有約—與公寓大廈主委公民對話活動，這是促進城市發展、提升社區品質的重要途徑。透過積極舉辦、參與公民對話，市長和主委可以共同為社區發展貢獻心力。參與性、開放性、理性、共識性，鼓勵多元觀點的交流，議題可能觸及公寓大廈運作、建築物維護修繕、老屋延壽、社區營造、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公共安全等等許多與社區發展相關的議題。

市長是城市的最高領導者，公寓大廈主委是基層社區的管理者。透過公民對話，市長可以更深入、直接接觸社區，更廣泛瞭解社區的需求和問題，主委可以更直接向市長反映社區的意見和建議。

就像與里長對話一樣，市長應嘗試著與公寓大廈主委的對話，公寓大廈已成為城市的基本單元，不應被忽略。應該要認知到公寓大廈管理是城市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關係到居民的生活品質、城市發展、社會安定和社區和諧，必須高度重視公寓大廈管理，才能建設更美好、宜居的城市。

這種對話有助於市長更準確掌握民意，制定更符合社區需求的政策，解決社區問題，建立互信關係。大都更時代，需要大動員；市長選舉，也需要大動員。透過舉辦市長與公寓大廈主委的對話活動，促進交流，增強社區意識，共同打造溫馨家園，既是市政一環，也體現市長對於民生、社區的關懷，市長的暖心之舉必然是深入社區最好的選舉動員。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的針對性建議

1. 政府協助改善社區財務體質

問題核心：公共基金提撥比例過低，且缺乏強制儲備金制度。尤其老舊社區修繕經費龐大，住戶分攤意願低，已衍生嚴重的「破窗效應」。

具體建議：

(1)法制面：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提高起造人公共基金提撥比例，並新增「長期修繕基金」強制儲備機制。

(2)財政工具：提供「社區公共設施更新低利貸款」，由國家相關基金提供擔保。

(3)針對老舊社區，給予修繕費用補助及稅賦抵減。

(4)輔導機制：推動「社區財務健檢」，結合協力廠商、專業機構協助制定社區財務計畫。

(5)推動「公寓大廈長期修繕計畫」制定，請參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寓大廈長期修繕計畫及收費指引》(郭紀子，楊詩弘，113 年 11 月)。

2.降低區權會爭議與提升議事效率

現況痛點：出席比例低，流會頻繁；表決事項專業性不足，易受少數住戶情緒影響；住戶「集體不行動又稱社會困境（social dilemma）問題」及「搭便車問題 (Free-rider problem)」等等。

改革方向：參考日本《區分所有法》、澳洲「物業管理權制度」等國際做法，調整決議程序；採「書面+電子投票」多元參與；強化議事中立，導入專業代議，推動委託專業代理人制度。

3.強化糾紛調處公權力

現行條例缺失：本條例強制力不足；主管機關裁罰程序冗長、金額過低，喪失嚇阻效果；管委會欠缺即時取締權。

修法建議：增訂社區處罰權條款，授權管委會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如佔用梯間）直接處以社區公益金罰款；設立公寓大廈糾紛簡易法庭，簡化訴訟流程；試辦「社區調解員」制度，由地方政府委派具有資格之專業調解員進入社區現場服務。

4.廠商遴選機制改革

關鍵問題：最低標文化導致廠商評鑑缺乏標準。

解決方案：建立物業管理評鑑制度，引導社區強化契約規範。本會承辦社會住

宅評鑑之經驗，可資參考。

5. 公設點交爭議處理

實務困境：起造人與管委會專業不對等。

政策工具：強制規定將檢測費用由起造人提撥予管委會，管委會遴選專業檢測廠商並支付。

6. 管理體制結構性改革

法制整合：本條例修訂將涉及統合修訂其他相關法規。

7. 公私協力優化建議

民間團體角色：

法令與政策等正式制度的安排，已經在相當程度上影響了民眾在社區的意識型態與行為選擇。社區法令與規約是管理委員會處理問題的重要依據，而鄰里協力則在住戶互動、目的達成方面彌補法令與規約的不足，社區管理中溝通機制扮演相對關鍵且基礎的角色。社區做事不能只講法律，還要合情、合理，掌握圓融，要懂「管事」，也要懂「喬事」。社區住戶是鄰里關係，遠親不如近鄰，凡事多協商，盡量用「喬」的，管理要適度，不適合一切用「法」，維持社區和諧，問題解決就好，以結果為導向。這就需要民間團體的角色才能達成。

符合法律規定是法治社會非常重要的標準，合法是最有依據的判斷標準，相對容易判斷與掌握；合情、合理方面，人的主觀因素較大，有多重標準，則相對較難。

例如，社區經常發生的漏水爭議，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這是依照法令規範，不難理解，但是，現實的狀況，住戶之間通常會互推責任，以至於漏水爭議多年來總是成為社區爭議事件排行第一的事項。漏水爭議處理，若都依法律規定或等待法律判定，可能曠日廢時，延誤處理時機，造成更大傷害；此時，我們經常看到的成功案例是依據法律，施展喬事功夫，喬好、事情圓滿解決。

民間團體妥善協調社區事務，發揮自治管理能量，可以節省大量社會成本，對於化解住戶爭端、創造和諧社區以及保障弱勢住戶意義重大。

8. 建立強制修繕制度

鑑於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意外事件頻傳，包括磁磚剝落、冷氣機掉落等事故，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威脅，應推動修正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將公共危險防範、建築物外牆檢查修繕，納入地方政府補助範圍；中央政府應視地方財政狀況與公共危險程度，制定獎勵措施。另增列第四項，明定區分所有權人、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若未履行防範、維持、維護、檢查與修繕之法定責任，而造成建物有重大潛在危險或立即危險之虞，主管機關得「代位執行」，進行必要修繕措施與事後求償，避免危險意外發生。

都市更新是指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實施重建，整合與拆除極其困難，政府介入「強拆」，難執行且爭議多，都更牛步。而「代位執行維護、檢查與修繕」本質不同，堪稱「強修」條款，就是「實施整建或維護措施」的都市更新。

在「整建、維護」上做文章，比較容易提升都市更新的效率，速度快、省錢省力。「一坪還是一坪」，沒有「一坪換一坪」的困擾。決議方式則依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多數決」的同意門檻，比較容易達成。

通過「整建、維護」落實都市更新，比較容易保留都市的記憶與故事，讓文化傳承。街頭巷弄間的建築歷史得以保存完善，不定時維修可以造就城市的古意與浪漫，能把自己的傳統文化與歷史帶進現代都市的文明生活中，把今天的文明成果留給未來的都市，我們都市的品味也將令人嚮往。

可以實現節能減廢、建築再生。面對ＥＳＧ的要求，建築界試圖努力實現更綠色的建築物生產方式，而通過「整建、維護」使建築物延年益壽，保持可持續性，就像是模仿大自然的自我修復機制，讓老舊建築物可以與整個城市生態系統和諧共處。扭轉拆除重建對城市生態的破壞，對城市生活環境產生長期良好的積極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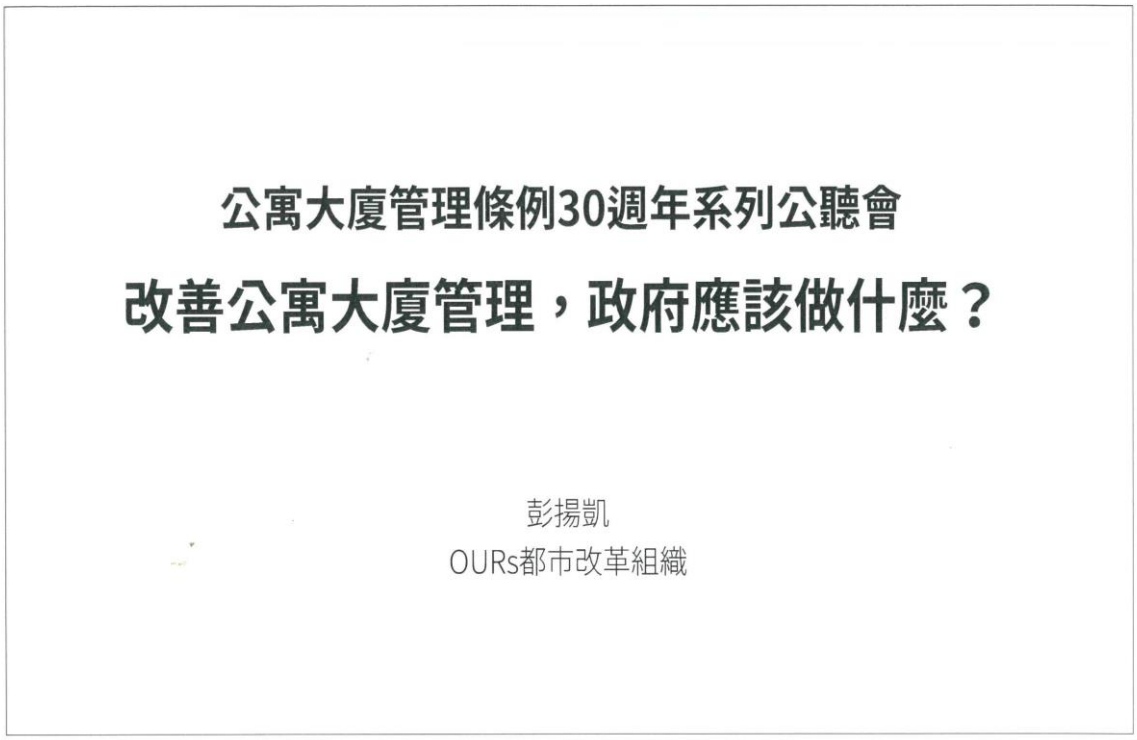
「強修」與「事後求償」，可以解決住戶將建築物維護、修繕成本外部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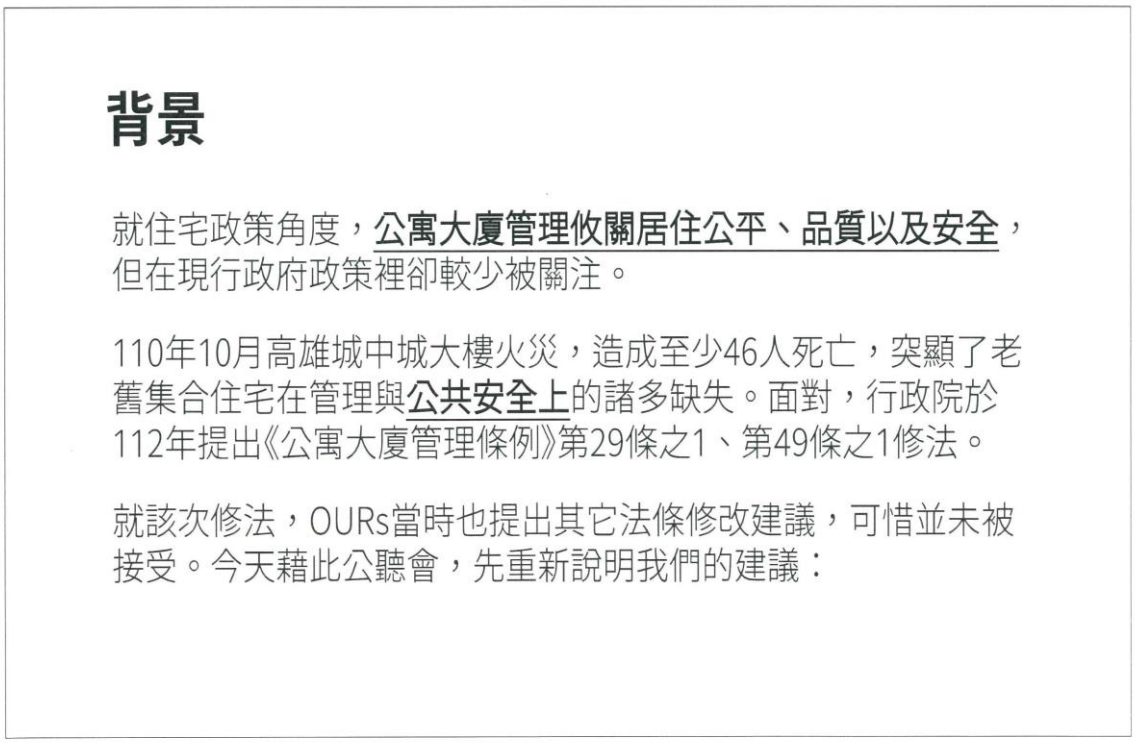
問題。在都市社會裡，大家早已成為生命共同體，自家的建築物會嚴重影響周遭，產生正的或負的外部性。台灣的都市裡，老舊建築物問題日益嚴重，住戶不修，嚴重影響都市景觀和公共安全，還努力要政府給補助、給獎勵，將維護、修繕成本外部化。「強修」與「事後求償」機制的建立，不失為改善此一狀況的良方，而且可以考量增加補助、獎勵的針對性和精準度。

四、結語

公寓大廈治理是都市永續的基石，本學會建議採取「法制革新」、「專業賦能」、「科技整合」三軌並進策略，籲請內政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提出修法路徑。台灣物業管理學會願擔任政府與民間的協作平臺，共同打造安居典範。值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 30 周年之際，身為該專業領域的一份子，提出些許建言，期許未來，民意代表、政府、民間團體、社區、住戶攜手合作，共同創造法規健全、安全、和諧、美化、多元參與、精細化管理、創新管理的公寓大廈新境界，提升台灣的居住品質，提升城市治理水準。

秘書長彭揚凱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30週年系列公聽會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什麼？
彭揚凱
OURs都市改革組織


背景
就住宅政策角度，公寓大廈管理攸關居住公平、品質以及安全，但在現行政府政策裡卻較少被關注。
110年10月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至少46人死亡，突顯了老舊集合住宅在管理與公共安全上的諸多缺失。面對，行政院於112年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之1、第49條之1修法。
就該次修法，OURs當時也提出其它法條修改建議，可惜並未被接受。今天藉此公聽會，先重新說明我們的建議：

強化主管機關檢查權

課題指認

- 目前建築公共安全及消防主管機關若要求進入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執行業務時，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有拒絕權。對未成立管委會的公寓大廈之共有部分執行業務時，往往因出入口設有門禁而無法出入等情狀，造成業務無法執行。
- 現行《消防法》第37條第2項雖可強制執行消防安檢，但程序冗長、緩不濟急。

修法建議

第六條增訂第五項：

建築公共安全及公共消防主管機關執行業務，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不得拒絕。必須進入或使用共用部分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經通知或催告進入未於期限回覆者，得予逕行進入執行業務。

強化主管機關違規處理權

課題指認

- 消防設備設施及公共安全事項，攸關住戶人命及財產之保障，此類違法、違規行爲，依現行規定，尚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制止或依規約處理，若不遵從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實務上囿於社區政治常未積極應對，或緩不濟急。

修法建議

第十六條第五項修訂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但屬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且已損及公共安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強化管理委員會公消安職權

課題指認

- 本法第36條第12項中，規定管理委員會職務包含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
- 但目前管理委員會若要動用公共基金改善共用部分設施，必須透過區分所有權會議進行決議，在實務上往往延宕拖遲，乃至於遭到否決。

修法建議

第十一條第一項修訂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但屬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規定須改善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依規定遵照改善後，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報備。**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強化公消安改善補助機制

課題指認

- 現有法規中雖有提供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修繕補助。規範過於籠統，實務上地方政府也缺乏補助財源。
- 資源有限，補貼應具焦有危險之虞者公寓大廈（銜接二十九條之一）。

修法建議

第十條第三項修訂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之設施設備維護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且以依第二十九條之一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之公寓大廈為優先。**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採下列方式要求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屋況老舊程度、樓高規模、使用組別等因素擬訂分期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第一款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納入前項第二款對象，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為促第一項輔導工作有效推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業務經費。

其它新增建議

1. 銜接**虛坪改革**，界定釐清「停車專有空間」與「共有空間」，避免灌水。（修法）
2. 針對公寓大廈重大修繕，提供專案長期低利融資（利息補貼）
3. 公設點交導入「**維護及中長期修繕計畫**」機制，作爲管委會後續定期**維護標準**與**公共基金儲蓄**之指導依據。

✓ 誰來訂定？

✓ 公共基金要有多合理「修繕儲備金」？

✓ 如何引導監督？

各國公寓大廈長期修繕機制一覽表

國家	長期修繕計畫	設置修繕基金	政府監督與指導制度
日本	✅ 非強制但極爲普遍 國交省建議每5年檢討一次 多由管理公司或顧問協助擬定	✅ 非強制但實務必設 按每戶比例收取、專款專用 須配合長期修繕計畫設定金額	✅ 強烈政策引導 國交省有標準指引與修繕費試算模型，並設有管理計畫認證制度
德國	⚠ 無強制編制， 由管理人（專業受任者）提擬中長期修繕計畫。	✅ 法律強制設立（WEG法） 稱爲「Instandhaltungsrücklage」 依㎡計收、需由會議決議用途	✅ 間接監督 透過所有權人會議 與法院監督
新加坡	✅ 強制執行 建商交屋時需提供：建築維護手冊、維護與更新修繕時程	✅ 法定設立 Sinking Fund 爲月管理費的一部分 至少達建物價值10%的儲備	✅ 高度監督 建屋局（BCA）全面監管資金、帳目、投票與仲裁
法國	✅ 新法推動中 大型共管大樓須委託專業者制定「十年維修預估計畫」 2023 年起漸次強制	✅ 法律要求設立 稱爲「fonds de travaux」 2017 年起強制收取，不得低於年度管理維護預算 2.5%。	✅ 監督與資訊揭露 新建物需提交計畫給市政機關，並供查詢（買賣、保險）
台灣	⚠ 非強制，少有社區編制	⚠ 法律未強制設立 常見爲臨時徵收或依管理費部分提撥，易導致中長期修繕困難	⚠ 地方主管機關消極管理 無定期檢查、無金額建議或規範。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資料：

建築就像人體，隨著時間與使用會逐漸老化，若缺乏定期的維護，最終只能面臨拆除的命運。但只要持續進行檢查與修繕，不僅可以延長建築壽命，也能守住資產價值，讓居民擁有更安心、更有品質的生活環境。

根據統計，截至 2020 年，全台已有超過 423 萬戶屋齡 30 年以上的住宅，預估在未來十年內將達 659 萬戶，佔全體住宅的八成以上。台灣又是地震頻繁的國家，老屋的安全與修繕議題，的確已經刻不容緩。

今天的公聽會，主要聚焦在兩個面向：第一是「人的問題」，也就是住戶的財務壓力、管理機制與權益保障；第二則是「物的問題」，也就是公共設施的點交與驗收機制。

在人的部分，我們觀察到許多社區面臨住戶高齡化、貧富差距擴大，管委會資源有限等情況，導致修繕經費難以籌措，社區整體維護也跟不上。加上目前制度仍將維修責任完全交由住戶負擔，對於高齡、弱勢或經濟困難的社區，缺乏相對應的支持機制，結果往往是經費無法到位，爭議難解，管委會也無力應對。

至於「物」的問題，也就是公共設施點交，現行法規雖然有要求建商必須移交，但在交付的時機、方式與內容上都缺乏明確規範，讓建商有空間拖延，也讓住戶無從主張應有權益。而由於多數管委會成員並非專業人士，對建築、消防、水電等設備的品質驗收也難以把關，導致問題累積、社區管理困難。

針對這些狀況，我們提出三點建議：

第一，持續精進法規，讓制度更加完善、具可操作性。

第二，建立政策性輔導平台與財務支援機制，針對修繕困難的社區，提供財務、管理、修繕等面向的專業協助，並比照危老重建模式，推動「社區維修貸款」等專門計畫。

第三，中央與地方共同研議現行制度的通盤檢討與更新，讓地方政府在輔導管理上有更明確的工具與方向。

值得肯定的是，桃園市已經在 3 月修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要求要求公寓大廈設立公共安全基金帳戶與專業技師檢驗公共設施，以確保社區公設維護經費充足，並避免公共設施點交糾紛，為其他縣市提供了一個具參考價值的做法。

公寓大廈的管理，不只是個別住戶的私事，更關係到整體城市的安全與治理品質。希望政府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從制度設計與資源提供兩方面，協助社區順利運作，讓住戶住得安全、住得安心，也為城市的永續發展打下更穩固的基礎。

就本席提出的建議，敬請權責機關於兩周內研議並規劃具體可行的作法，並請一併盤點原鄉地區公寓大廈常見問題，作為後續系列公聽會討論與政策檢討的基礎參考。

委員牛煦庭書面資料：

0410 內政委員會公聽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政府客製化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簽到表，降低管理成本

在公寓大廈日常管理及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均有需要掌握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建物的正確資訊（包含門牌地址、區分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專有部分面積）。

現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取得相關資訊，是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每一區分所有建物至少需花費新臺幣 20 元的規費，倘若公寓大廈規模較大，其所需花費的金錢不在少數，此亦造成老舊社區為成立管理組織的一大門檻。況且公寓大廈僅需建物登記謄本上的部分資訊，而申請後也要由人工製作成名冊或會議簽到表，不僅增加公寓大廈處理的人力及時間成本，也徒增製作過程中發生錯誤或遺漏之風險，而衍生後續爭議。

為簡化公寓大廈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必要資訊之程序、減輕其負擔及增進管理效率，政府應該協助公寓大廈取得客製化的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將與公寓大廈管理有關的所有區分所有權人資料，直接彙整成一張表格輸出，甚或製作成簽到表格式，不僅節省紙張，也大幅度節省社區開銷，並降低人為錯誤風險。

政府應該建立電子會議系統，促進議事效率

現行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必須以實體會議方式進行；換言之，區分所有權人要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會議。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鼓勵區分所有權人參加會議以確保符合法定出席人數之要求而不致流會，時常酌發出席費，加上寄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場地布置之相關費用，其召集成本對於公寓大廈而言實為一大負擔。

於新冠肺炎疫情時期，因公寓大廈配合政府防疫隔離政策而無法召開實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造成許多公寓大廈發生管理委員任期屆滿無法順利改選的窘境，內政部雖發函表示，公寓大廈如同意區分所

有權人得採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其當然可行使應有之權利，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前，**應於規約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並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以完備相關程序避免衍生爭議。然而因現行法律並未明文允許得採視訊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規約範本也沒有相關條款可資參考，故符合內政部公函所列條件的公寓大廈非常少數，大多數公寓大廈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問題仍然存在。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 1995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迄今將屆 30 年，期間雖歷經 6 次修正，惟其僅就區分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建築管理、管理組織等事項加以修正，然而隨著科技發展，智慧型手機與行動通訊技術已蔚普及，該條例對於電子技術應用於公寓大廈會議的相關規定尚付之闕如；反觀公司法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時，即導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書面及電子會議制度，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議決，俾提升公司治理與資訊透明度。

考量上開公司法書面及電子會議制度已行之有年，對於促進會議效率有正面助益，因此足資借鏡相關條文規定，建立電子會議制度，並由政府建置「公寓大廈會議電子會議系統」，提供公寓大廈開會使用，除避免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實體開會之困境外，亦透過科技輔助降低會議參與門檻及召集成本，鼓勵區分所有權人踴躍參與並議決公寓大廈公共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有關事項，以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並提昇居住品質。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30週年系列公聽會（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30週年系列公聽會（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稱條例)自84年6月28日施行以來，歷經92年修正全文、94年增訂爭議調處規定，及102年因應兒童墜樓及受託人爭議、105年考量高齡住戶與公共基金管理、111年為強化公共安全等需求，適時滾動修正相關條文；本條例施行將屆30年，因應社會發展需求，目前已著手研議寵物與充電樁議題。

另統計迄113年6月底，全國共報備成立5萬8,117個社區管理組織。為協助公寓大廈的管理維護工作，全國也已培訓有11萬餘位各類管理服務人員及成立1千餘家管理維護公司。

條例主要著重於社區自治，涉及住戶間權利義務除法令已有規定外，尚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方式規範。惟公寓大廈管理常因住戶間的認知不同、互信程度不足導致糾紛，即使已有安排管理服務人員予以協助，仍難以解決全部糾紛，故有賴於地方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討論議題本部逐一說明如下：

壹、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

不足之困境？

公寓大廈雖然依法設有公共基金，但面臨社區公設修繕或其他重大支出常常無力負擔，導致生活品質下降，甚至危及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政府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政府應如何導引公寓大廈改善財務體質？

回應說明：

一、 條例第18條規定有設置公共基金機制，但因相關修繕成本上漲、欠繳等問題，使得面對重大支出時常陷入經費不足的困境。此外，住戶間對增加公共基金或提撥比例難以達成共識，加上建物隨時間老化所需的修繕規模擴大，更加重社區的財務負擔，最終影響居住品質甚至危及安全。

二、 在政府管理角色上，除第18條規定起造人繳交公共基金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庫代收外，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完成依第57條規定點交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外，並要求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設備之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等相關資料，移交管理組織，以利後續公寓大廈相關設施設備生命週期管理維護使用，降低後續管理維護成本及修繕費用安排。另外，藉由管理服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加入相關課程(如集合住宅住戶維護手冊範本)，以提升從業人員對社區設施設備的認識，協助社區設

施設備維護管理。又於公部門協助角色上，如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部分，條例第10條規定得由地方政府予以補助，個案社區如有需求，得向地方政府洽詢申請。

三、 為導引公寓大廈改善財務體質，條例規定管理組織應定期公告公共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情況，並在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相關資料移交給新任管理組織。此外，條例保障利害關係人閱覽或影印相關資料的權利，確保社區財務的透明，讓住戶瞭解公共基金的收支情況。同時，透過對管理服務人員的培訓課程，提升從業人員對公共基金和財務管理重要性的認識，進而促進社區提高財務自主管理能力，共同推動公寓大廈的財務健康發展。

貳、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為區分所有權人討論並議決公寓大廈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的最高決策機關，目前有哪些常見的爭議？政府應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降低會議爭議並提升議事效率？

回應說明：

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常見的爭議包括非召集人召集會議效力、社區特定人士收集會議出席委託書、重新召集會議門檻降低的公正性等

問題。

二、 政府協助公寓大廈降低會議爭議並提升議事效率作法如下：

(一)提升管理服務人員本職學能：本部透過對管理服務人員培訓、回訓課程安排，提升對會議召開程序的認識，協助社區正確地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二)加強宣導：國土管理署在網頁上提供公寓大廈自治管理手冊及公寓大廈管理Q&A彙編，供社區召開會議參考。

(三)建立調處機制：條例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設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借重委員的專業以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事件，保障住戶權益並減少爭訟。

參、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公寓大廈立體式、集中式的居住型態，往往因為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等差異，住戶間的糾紛時有所聞，而管理委員會站在排解糾紛的第一線卻無公權力，導致處理效果有限。現行相關制止程序（條例第8條第3項、第9條第4項、第15條第2項第16條第5項等）有何疑義或疏漏之處？政府應如何有效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回應說明：

一、 公寓大廈爭議糾紛中，涉及條例第8條第3項（公寓大廈周圍上下使用）、第9條第4項

（共用部分使用）、第15條第2項（專有部分使用）以及第16條第5項（不得妨害公共安寧、安全或其他住戶權益之行為）等影響住戶權益重大者，基於社區自治，得於規約或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相關管理辦理辦法，由社區住戶共同遵守。如住戶違反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由公權力介入，讓主管機關成為管理組織的最大後盾。另條例第59條規定有第47條至第49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二、為有效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解決社區內的糾紛，條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設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以處理相關爭議事件，從而保障住戶權益並減少訴訟。

肆、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

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有賴與相關廠商間的共同合作，諸如：物業、保全、機電、消防廠商等，但是公寓大廈為避免爭議或便宜起見，常選擇最低價者，或是委由關係人承包，導致無法確保服務品質或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政府應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在遴選廠商時得以避免爭議並確保交易品質？

回應說明：

一、為協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及提升居住品質，本部在條例第四章中定有管理服務人專章，

並依授權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其中明定管理服務人員及管理維護公司之資格及受託建築物管理維護業務範圍，以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執行該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業務。

二、 至於如何尋得適合的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目前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將取得證照之管理服務人員及管理維護公司資料公開於該署網站。另各縣市或相關公會針對管理服務人員及管理維護公司尚有辦理評選，評選結果亦公開於各機關及公、協會網站，民眾可透過網站取得擬聘用人員及管理維護公司相關資訊。

三、 另管理維護公司中除事務管理人員外，尚置有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等技術服務人員，倘社區內之設施、設備有管理維護需求可尋求管理維護公司的專業建議，以找到適合的廠商。

伍、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妥善辦理公設點交事宜？

依據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社區公設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公寓大廈會同起造人就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即俗稱公設點交）。現行公設點交實務上存在哪些問題？政府還可以有何政策手段協助公寓大廈避免公設點交爭議？

回應說明：

一、有關公寓大廈公設(共用部分)之點交，條例第57條已有明定，又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6點規定，機電、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等公設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之。

二、雖條例對於起造人違反條例第57條規定時，於條例第49條第8款定有罰則，針對管理委員會於條例第18條第2項亦有完成點交始得撥付公共基金的規定，但實務上仍有法定及非法定點交項目未區分清楚、第三方檢驗公司所列缺失改善無共識、前後兩屆管委會對點交認定不同、建商未能履行契約內容，導致公設缺失及廣告不實等種種爭議。

三、針對以上爭議，若管理委員會對於點交項目不熟悉，可透過雙方協議的方式，委託專業第三方協助點交，確保自身權益。倘涉及違反條例第57條規定者，請地方政府依條例第49條規定予以裁罰。

四、另買方如有公設點交或瑕疵爭議，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申訴處理，或循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以維護其消費權益。

陸、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

決之道？

回應說明：

一、條例自84年6月28日公布施行，歷經92年12月31日全文修正，嗣為協助爭議處理，於**94年12月30日**增訂條例第59條之1有關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規定。其後，為因應兒童墜樓事件及受託人爭議等情，102年4月16日修正條例第8條及第27條，讓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增設防墜措施；另並規範受託人身分，以避免有心人士大量蒐集並掌握委託書。

二、因考量家中有65歲以上老人亦有設置防墜設施必要，及公共基金數額龐大，恐生保管安全問題等事宜，105年11月1日修正條例第8條及第18條規定，讓家中有65歲以上之住戶可設置防墜設施；公共基金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使公共基金之運作更為周全。

三、為強化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以進行相關公共安全事項之辦理，確保居住品質，故於111年4月26日增訂條例第29條之1規定及第49條之1罰

則。

四、本條例施行迄今即將滿30週年，架構尚屬完備，也配合時代演變及需求逐步修正，近期尚有寵物及充電樁等議題尚在研議處理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若有建言本部皆虛心接受指教，並且審慎評估。

柒、政府可以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公寓大廈去除錯誤及優化管理作為？

回應說明：

由於公務人力有其侷限，公寓大廈管理制度推動，無論從法令宣導、管理服務人員培訓及回訓、遴選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服務人員、管理維護公司及協助輔導成立管理組織等各方面，均透過各類公寓大廈相關之民間團體的主動或被動配合，始能完成，期間更時時與各團體保持溝通，以優化管理作為，感謝這段時間提供協助的相關團體。

最後，感謝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對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條例係以提升公寓大廈的居住品質，並透過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社區自治來實現共同利益為核心目的，本部會持續檢視並積極與各方溝通、檢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因應民眾對於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的需求與期待。以上說明，若有其他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議題，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公聽會

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提供意見如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84年制定公布施行，歷經89、92、94、102、105、111年等6次修正，立法目的在於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有住戶之權利義務、管理組織、管理服務人、罰則等專章規定，目前運作狀況為何，事涉主管機關職權，本部敬表尊重。

公寓大廈制度運行多年，就其面臨各類問題：經費不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爭議、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遴選合作廠商、公設點交、導入民間團體力量去除錯誤與優化管理等，政府應如何協助妥善解決，有待聆聽專家學者與各界寶貴意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若有參酌修法必要，本部將基於職責協助完善相關法制作業。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公聽會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列席本次公聽會，並就「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提出專案報告，謹就公寓大廈公設點交部分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不吝指教。

壹、公寓大廈公設點交相關法規範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一）管理委員會之公設點收職務

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11 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二）起造人之公設移交、修繕義務及責任

1、本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

2、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上開第 57 條規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本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規範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間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其應記載事項第 16 點「共有部分之點交」規定如下：

（一）賣方應擔任預售屋共有部分管理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雙方同意自交屋日起，由買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費。

（二）賣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 7 日內，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移交之。上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賣方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見證雙方已否移交。

三、民法

公設如有缺失或瑕疵之情形，消費者可援引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一）不完全給付

民法第 227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同條第 2 項規定:「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二）瑕疵擔保

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 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同條第 2 項規定「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另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5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貳、公寓大廈公設點交主要爭議類型及處理

一、 主要爭議類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本(114)年 3 月 31 日止，本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共收受 51 件與預售屋公設點交相關消費申訴案件，其主要爭議類型如下：

（一）公設未完工，消費者無法使用。

（二）公設瑕疵，建商遲未完成修繕。

（三）公設違法。

二、 處理方式

（一）公設未完工，消費者無法使用

預售屋買賣，消費者所支付之總價金除專

有部分價金外，亦包括公設價金在內。是以，建商若就公設部分遲未完工，消費者得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或第 354 條以下有關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規定，主張權益。

（二）公設瑕疵，建商遲未完成修繕

公設點交過程如有發現水電機械、消防設施或各類管線有功能上明顯缺陷等狀況，且可以歸責於建商，管委會可將瑕疵列出後，要求建商進行修繕，並於一個月內再次進行點交。若建商遲未完成修繕，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業者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並得連續處罰。

在民事契約責任上，若公共設施有瑕疵，消費者可依照民法瑕疵擔保之相關規定，請求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三）公設違法

建物共有部分之格局配置(例如：圖書室、交誼廳、健身房等)與廣告不符，或與廣告表示相符，但與施(竣)工圖不符，經建築管理機關認定係屬違建或無法申請變更為合法時，若有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規定之違反，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進行裁處。

在民事契約責任上，消費者可依照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視個案情形，請求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消費者或管理委員會若就公設點交相關爭議處理無法與建商達成共識時，可循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提起消費申訴或調解，亦可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調處，由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協處，以維護購屋權益。

參、政府機關協助公寓大廈公設點交之具體作為

一、持續精進法規，完善法制體系

內政部刻正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研修，關於公設點交之規定或仍有修正精進之空間。未來本處基於消費者保護之法定職責，將持續關注公設未能點交之消費者保護相關議題，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積極參與，並提供主管機關內政部必要之協助。

二、辦理契約查核，保障購屋權益

預售屋交易金額龐大，一般消費者欠缺交易經驗且資訊有限，契約條款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對消費者權益影響重大。為預防建商於預售屋買賣契約中訂定不利於消費者之契約條款，侵害消費者公設點交之權利(例如：未配合點交即視為點交完成等)，本處將持續與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強化公設點交行政指導及諮詢服務

建議主管機關可彙整公設點交實務常見爭議類型製作問答集，提供專業意見及解決方法。另為利公設順利點交，建議主管機關得擬訂有關公設點交流程及注意事項相關手冊，供管理委員會參考，並整合公私部門之資源，建立單一諮詢

窗口，以多元化之方式(例如：電話諮詢、線上諮詢、現場諮詢等)提供有關法律、工程及物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諮詢及建議。

高雄市政府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討　論　提　綱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1. 有關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之困境部份，本府係有訂定相關補助計畫，以 114 年為例，係有訂定「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114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113-114 年度 8 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安檢查實施改善項目補助」等補助計畫，予以減經公寓大廈財物之負擔。
2.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與排解社區內糾紛部份，本府每年度係有提供免付費律師電話與現場律師諮詢，另亦有成立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協助民眾調處爭議與社區糾紛。

屏東縣政府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0 週年系列公聽會（一）：
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
討　論　提　綱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1.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預防或舒緩公寓大廈面對經費不足之困境？

公寓大廈雖然依法設有公共基金，但面臨社區公設修繕或其他重大支出常常無力負擔，導致生活品質下降，甚至危及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政府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政府應該如何導引公寓大廈改善財務體質？

建議處理方式	(一)管委會依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應執行區權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若對“公設修繕或其他重大支出無力負擔”疑義可召開區權會修改規約並決議改善財務體質。	對有管委會生活品質下降，甚至危及生命財產安全尚無公權力介入法源；事實上地方政府”不宜”介入公寓大廈財務

2.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降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爭議？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為區分所有權人討論並議決公寓大廈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的最高決策機關，目前有哪些常見的爭議？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降低會議爭議並提升議事效率？

建議處理方式	目前本縣常見的爭議: 1 管理委員會選任、連任 2 停車格管理方式爭議 3 公共空間使用之爭議 為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兩造之爭議，提供公寓大廈社區居民循「先行政、後司法」途徑，減少住戶間司法爭訟，以提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目標。	法律未考慮偏遠地區及無人願任主委社區情形。 依學者專家形容-**大拖鞋理論**-不好用”但”入法形成附屬條款;效力常視為強過主條文

3.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公寓大廈立體式、集中式的居住型態，往往因為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等差異，住戶間的糾紛時有所聞，而管理委員會站在排解糾紛的第一線卻無公權力，導致處理效果有限。現行相關制止程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5 項等）有何疑義或疏漏之處？政府應該如何有效協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排解社區內糾紛？

建議處理方式	(一)爭議事項通常係針對公設區域內之線路外管材質與設計圖說不符進行調處。 (二)前項爭議經與會單位及委員依法規及現行實務經檢討後，分成 3 部分說明如下： 1. 法規部分：如現況管線施作方式尚符法規。 2. 性能部分：有瑕疵設施，由管委會委由公司進行改善，此節納入公設移交事項列管。 3. 履約部分：如此節涉及兩造商業契約及價差問題，尚屬消費爭議。	消費爭議

4.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遴選合作廠商？

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有賴與相關廠商間的共同合作，諸如物業、保全、機電、消防廠商等，但是公寓大廈為避免爭議或便宜起見，常選擇最低價者，或是委由關係人承包，導致無法確保服務品質或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在遴選廠商時得以避免爭議並確保交易品質？

建議處理方式	若仍有疑義，建請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解決之，若仍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救濟。	地方政府無法介入建議中央建立公開優良(不良)廠商名單

5. 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公寓大廈妥善辦理公設點交事宜？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社區公設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公寓大廈會同起造人就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即俗稱公設點交）。現行公設點交實務上存在哪些問題？政府還可以有何政策手段協助公寓大廈避免公設點交爭議？

建議處理方式	(一)爭議事項通常係針對公設區域內之線路外管材質與設計圖說不符進行調處。 (二)前項爭議經與會單位及委員依法規及現行實務經檢討後，分成 3 部分說明如下： 1. 法規部分：如現況管線施作方式尚符法規。 2. 性能部分：有瑕疵設施，由管委會委由公司進行改善，此節納入公設移交事項列管。 3. 履約部分：如此節涉及兩造商業契約及價差問題，尚屬消費爭議。	瑕疵設施是否可補正洽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及專家學者尚為私權

6. 現行公寓大廈管理體制還存在哪些問題？有何解決之道？

建議處理方式	社區經營管理及開會常有糾紛源自不懂議規則	

7. 政府可以如何透過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公寓大廈去除錯誤及優化管理作為？

民間團體的力量除錯及優化		
說明	鄉鎮市之資源不足	中央民間團體介入方式在開好會議
建議處理方式	一中央及地方，聘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律師公會)的力量協助民眾開會，化解糾紛最好辦法就是懂得把開會關鍵 二關鍵在於”化解先入為主”及”取得有效會議結論”	葉木超<仗議執言>-贏在開會，贏得人生

主席：我們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今天中午有準備便當，不能讓大家餓肚子，謝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侯岳宏

宏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志揚

台灣石油工會理事長陳嘉麟

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吳有彬

中華郵政工會台北分會理事長陳育瑩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楊乙記

臺灣鐵路企業工會理事長童世哲

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員陳柏謙

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理事長王慶宏

南亞電路板企業工會理事長孫守凱

臺灣電力產業工會理事長歐子銘

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企業工會理事長謝雪霞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陳葦芸

中華民國國際機場工會聯合會秘書長杜光宇

資深社運人士毛振飛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碩杰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執行長洪維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董事洪秀龍

雲林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志玩

主席：現在開始今天的公聽會。

衛環委員會今天舉行「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接續請勞動部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我跟大家報告，今天時間要嚴格控管喔！

陳次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及各界先進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及各界先進的建議，深感榮幸。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及先進對於廠場工會相關規定之關心與建言。以下，謹就本次工會法相關議題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為使工會組織更具代表性及凝聚力，進而發揮集體協商功能，以達成有效建構集體勞資關係正常發展之目標，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工會法》，除將原有工會成立所採之「許可制」變更為更開放自由的「登記制」外，另於工會組織類型中，新增開放勞工可結合相關產業之勞工直接籌組或加入跨越廠場、事業單位之縱向類型產業別工會組織，期以「勞工團結權保護」、「工會會務自主化」及「工會運作民主化」之工會發展原則，達成保障勞工團結權之目標。

勞動部歷年來均將提升工會組織率列入重要政策之一，並積極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訂定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會務發展措施，例如編製「工會組織運作實務參考手冊」及「發起籌組工會參考手冊」，以協助新成立工會有效推展會務及穩定運作，另對於勞工在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並協助提升工會幹部知能，有利維持會務正常運作。

另，依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針對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同一廠場」之相關規定之判決，該判決指出前開規定之目的，乃為使各地勞動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以利執行，且要求得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廠場應具備經營功能，以利其工會與雇主間對等協商，進而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權益，目的核屬正當。該判決指出，施行細則規範要求設立工會需要一定的獨立性乃是因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的企業工會林立，工會淪為僅具名義而未能凝聚多數勞工成員，多數工會實際上無與雇主行使團體協商之實力，或得行使就法定事項代表勞工同意與工會幹部會務假等權利之主體過多，導致勞勞相爭之結果，如未予合理限制，反而有害勞工權益保護及實現之目的。因此，該判決認為工會需具有一定的獨立性之限制尚無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即就目的正當性之審查及手段與目的之合理關聯性而言，均符合憲法規定之意旨。惟認該規定重要事項應該要有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適用，所以做了警告性的裁判，於判決後屆滿 2 年失其效力。

勞動部為符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明確工會法中「廠場」的定義及要件加以明確規範，保障勞工團結權，擬具「工會法第 6 條之 1、第 7 條修正草案」共計 2 條，重點如下：

一、工會法增訂「廠場」的定義及要件，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將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廠場」之規定提升位階增列於母法——工會法，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二、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文字

配合「營業登記規則」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調整條文文字為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以使各法規用字一致。

三、修正廠場工會要件，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將廠場工會籌組要件中「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修正為「設置會計單位或專責會計人員」做文字上處理，讓它可以更明確，也稍微具有一點彈性，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本次工會法第 6 條之 1、第 7 條之修正，各界都很關心，因涉及廠場勞工成立工會之重要事項，期望藉由此次公聽會聆聽各位委員、先進之意見，以達成明確廠場工會籌組要件並保障勞工

團結權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因為這次是立法院正式舉辦的公聽會，所以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前，我們先宣告：第一，學者專家、遊說代表及本院委員，每人發言 4 分鐘，第 5 分鐘後就關麥克風，對不起。第二，為利簡報方便，學者專家及遊說代表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發言臺。第三，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果要發言，請來主席臺前面登記。第四，學者專家及委員發言完畢後，接著請遊說代表依簽到順序發言，之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原則上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現在就開始。

現在請第一位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吳有彬發言，謝謝。

吳理事長有彬：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貴委員會的邀請，召開「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問題」公聽會，台灣電力工會就工會實務運行層面及影響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與先進不吝指教。大概提出六點的說明，本會對於修法相關內容之意見陳述如下：

第一點，「廠場」定義應明確，不宜各自解讀或設立條件的不公平。因為「廠場」係指獨自之經營簿冊？還是單獨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業單位？恐因解讀而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困難。

第二點，形成複數工會後是否強制加入？造成勞工負擔及權益爭議。依據工會法第七條規定，勞工應加入企業工會，在一致性的體制之企業中如形成複數工會，倘個別勞工均予加入，勢必造成勞工之一些負擔，若擇一加入，是否有違工會法第七條的規定？且不同工會團體協商勞動條件，是否適用於同一團體內的勞工？恐將產生不必要的勞資爭議。

第三點，複數工會易導致意見分歧，更難與雇主協商。大家都知道過往案例之所以會有複數工會的產生，無非是工會間的利益不一致，而且所謂的協商必定是勞方形成一定的共識，才有可能向雇主進行協商談判，因此勉強讓複數工會湊在一起和同一雇主協商反而是橫生枝節，使得協商根本無法進行。

第四點，法定事項協商權難以認定，衍生少數人代表多數人之疑慮，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權益，應經廠場工會同意，若按現行的法規規定，30 個人以上的連署即可以成立工會，若再加上放寬廠場的標準，未來廠場工會成員組織之代表性也不及於企業工會，恐造成少數人決定多數人之權益，有違比例原則，不利單位勞資關係的發展。

第五點，複數工會易導致勞資溝通效能低下，影響員工權益。在政府大力推動下，也有不少企業以及對應的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據以提供會務假及會務辦理所需設施，若將廠場定義放寬，勢將導致行政資源浪費，嚴重影響勞資溝通之效能，造成勞資關係運作之窒礙。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雖牴觸憲法保留原則，惟內容並無不當，憲法法庭的 112 年判決，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憲之理由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非認定現有的條文有何不當，爰將現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提升到法律位階，即可以解決

違憲問題。

國勞核心公約基準是由勞、資、政三方共同參與，透過協商形成所謂的共識，各國多在其憲法上承認勞工之勞動三權，即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其中又以團結權為保障協商權、爭議權之基礎，勞工唯有團結權受到充分保障，才得以組織強而有力的勞工團體，與雇主進行協商或爭議行為。我國已從過去的廠場為主的中小企業發展為大型公司集團事業甚至跨國公司的型態，國內法令應促進並引導勞工團體隨著事業單位逐漸走向大型化，也朝向大型工會發展，若企業內部小工會林立，勞勞相爭更形激烈，美其名為結社自由，實質是讓勞工難以行使團結權，弱化勞工團結力量，非工會法立法的目的。結社自由必須建立在一個落實團結權的基礎上，我們都深知團結的力量，勞工沒有了團結權的意識，一味追求自由結社，團體形同一盤散沙，在不斷地裂解、破碎化，政府再多的工會安全保障，對於工會組織的長遠發展及提升來說將是弊大於利，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吳理事長。

接續我們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陳葦芸。

陳理事長葦芸：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在場的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的理事長陳葦芸陳老師，今天來參加工會法修法以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的公聽會，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報告一下，教師組工會以及教師成立工會之後，在教育現場上會遇到的一些問題跟現狀，所以我們希望也讓各位委員聽聽看我們的一些困境，然後在這次修法上也有辦法把跟教師工會有關的一些法條列進去，以下是我的報告。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想先講結論，針對這次工會法的修法，我們認為以現行的工會法，對於老師結社自由跟團結權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的限制，我們認為在這個部分已經違反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第八十七條以及第八十九條的公約精神，影響到老師的一些團結權以及結社自由的權利。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次修法，在教師工會的理監事跟幹部應該要有一個合理、合法的會務假，因此我們很建議在現行的法令當中能夠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也就是把老師的會務假的部分落在裡面，然後落實會務公假跟團結權的部分，讓勞資雙方可以有一個和諧的關係。

以下我就跟大家報告一下在教師工會的會務假部分，在運作上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我們知道工會在 100 年修法之後，老師的部分可以依工會法第四條組工會，在勞工的部分就可以依照他們相關權益組織跟加入工會，老師也在 100 年之後開始成立了工會，所以在 100 年之後，各縣市陸陸續續成立了產業工會跟職業工會，因此老師在加入工會這件事情上，在所有老師的觀念裡面已經都可以充分地理解，只是說在成立工會之後，還是會面臨到很多現實運作上的一些困難。

在第六條裡面的確有寫到老師的工會類型，在老師的部分，因為受限於當時候法令的一些限制以及種種的關係，所以老師只能組的是產業工會以及職業工會，也就是說我們在處理的是整個全縣或者是全市的一些問題，也就是我們沒有在學校裡面成立所謂的企業工會，因此我們現在的產業工會跟職業工會都是全市性或全縣性的，以工會來講，我們知道工會法只要 30 個人就可以成立工會，那在各縣市裡面的工會裡面，我們會發現，如果以臺灣整個 22 個縣市來看，只

算公立學校就會發現我們的專任老師是少則 1,000 人以下，多的話可能到 1 萬人以上，換句話說每個教師工會的會員人數其實是非常非常多，可能幾百人到上萬人，但是這樣子的一個工會規模卻沒有辦法有一個合理合法的會務假，因此我們認為，在這次的修法裡面，必須把老師的會務假合理、合法地列進去。

我們都知道，其實現在以臺南市來講好了，我們在 101 年就已經跟教育局簽訂了所謂的團體協約，可是這個團體協約卻因為當時市府的關係，一直躺在市府裡面，這幾年來，我們跟學校作法都是用協商的，可是協商之後卻可能受限於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或者是某些特定的一些民代還會把校長叫到議會去做質詢，問說為什麼可以有會務假，凸顯這個會務假在縣市政府、在運作上可能多少會遇到一些困難，因此我們很希望在這次修法裡面，可以把教師工會理監事的會務假明定在條文裡面，因此我們強烈建議能夠在這次修法裡面增列第三十六條之一，至於細節部分，因為已經陳列在大家的手冊資料上面，所以我們就不再一一地贅述。以上，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理事長。

接續我們請陳昭姿立法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剛剛勞動部也是引用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我也要引用這一個判決，只是好像看起來不同的角度，大家有各自解讀。這個判決當初作出了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跟第二項是違憲的，憲法法庭雖然它只說違反的是法律保留原則，它避開了、它迴避了違反比例原則這個部分，但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憲法法庭自己要去承擔的，但是我必須要說，當我看到這一次行政院送工會法第六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到立法院來，等一下可以說為什麼我覺得很荒唐，這個政府還重視、還正視勞工的人權嗎？在這個憲法法庭判決當中所附送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鑑定報告，清楚地寫著勞動部的工會法施行細則對於廠場工會的要求，包括獨立的人事、預算跟會計等要件，與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第九十八號公約保障勞工專有的結社自由的權利是不符合的，而且會造成勞工受到政府或雇主不當的限制，很遺憾，結果這一次行政院修法還是提出一個違背國家人權委員會鑑識報告的結果，這就是為什麼說我看到這個版本實在覺得是荒唐、荒謬的。另外在憲法法庭判決當中，有許多大法官其實對於最後作出這樣的判決，沒有處理所謂違反比例原則的部分，還是有大法官提出不同的意見，行政院及勞動部請你們應該仔細去讀一下，其中，蔡炯燉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對於勞動部要求廠場工會要有獨立人事預算跟會計等等要件，他認為是違反比例原則的，他提到很多很具體的理由，例如勞動部所做的限制要件，在手段跟目的上有不當的關聯，廠場工會不應該被綁在公司的組織架構上，廠場所具備的獨立性跟廠場企業工會團體協商權、爭議權漸進式落實是無關的；他也提出國外立法的例子，例如鄰近的日本，他們對於工會組成的條件是相當寬鬆的，但是並沒有發生勞勞相爭的問題，所以蔡大法官認為，行政機關不應該對廠場企業工會的成立額外增加技術性的限制，這是不對的，蔡大法官也預測到如果立法機關未來直接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搬到母法，會有兩個效應，第一個、背離工會法在 2,000 年修法的意旨；第二個、會嚴重打壓工會制度在我國的發展。結果行政院竟然就這樣做了，把這個有疑慮的條文，直接從施行細則搬到母法交

差了事。難道要立法院變成蔡大法官口中所謂的不能夠認清規定，危害工會獨立性的立法機關嗎？所以我呼籲行政院要懸崖勒馬，把這個離譜的修法草案撤回去，否則我覺得臺灣的勞工人權，現在已經很多勞權的問題有爭議了，會再一次把勞工人權被政府糟蹋，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著，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楊乙記常務理事。

楊常務理事乙記：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中鋼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楊乙記，今天很榮幸來參加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工會法第一條，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但立法宗旨就是在促進勞工的團結，勞工集結 30 人就可以任意的結社，將導致勞權的分散而弱化，遑談勞工團結與提升勞工的地位。工會組織非一般的人民團體，是有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集體的勞動法賦予權利的特定團體。

新工會法自民國 100 年上路後，複數企業工會以少數的群眾團體之小型工會模式出現，如果存在多年仍是維持創會的規格，甚至人數有銳減，即表示耕耘多年以後仍無法獲得勞工的認同，這樣的工會仍享受被法律保障與權利，仍得享有與多數勞工團結合一的工會有平起平坐的權利，讓我們不禁覺得勞動法令是在促進勞工團結，還是意圖消滅既有團結之勞工組織？有待商議。

根據目前工會組織的亂象，我大概提出三個問題點，供委員及各位與會學者參酌。第一個問題點，從業人員個人角度來看，要加入哪個企業工會才會有保障？工會法第七條，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這勢必要加入工會。但複數工會來講，我們所有組織，如果 A 集團有甲、乙、丙、丁等四個交叉持股有互控的從屬關係，四家公司排列組合以後又有多少關係企業工會？每家工會都有協商權與爭議權，那麼原始最大規模的工會，倘有少數不滿主流之輩另起爐灶，30 人就可以成立一個企業工會，豈不弱化原本最大規模的工會，這就是現在工會亂象之實況。企業勞工也面臨到底要加入哪個工會，之後又要交多筆工會的會費，如果又創立許多新的廠場工會，更加劇問題的惡化。

問題二，小型工會坐地喊價要求協商，大型工會之合理性情何以堪？小型工會就是壓著它有協商權跟資方爭取勞工的權益，大型工會被壓著沒辦法主張自己的權益，而有一些疑問的時候，資方又沒辦法答應。

第三點，不良人士覬覦會務公假與要求雇主中立義務之濫訟。工會法第三十六條賦予企業工會理事長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每月有 50 小時會務假，如果這樣的話將近有 12 席的理監事，近三分之一的工作日不用提供勞務，這樣是否會造成公司營運成本的增加。

我在這邊強調複數工會的增加，是讓我們的團結權弱化，一家公司有複數工會，而且在沒有會員、沒有成長的情況下，如何去經營這個工會，他們就是為了覬覦會務假而產生一些不法的事故。所以我覺得在複數工會的團結權方面是有待商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楊常務理事。

我再報告一下，我們講 4 分鐘會響鈴，響鈴之後可以再講 1 分鐘，1 分鐘後就會關麥克風，我

們就照這樣 run。

接續請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員陳柏謙發言。

陳研究員柏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好。我是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員陳柏謙，因為我寫了講稿就會照講稿來闡述今天相關的論點。我們今天之所以在這邊討論工會法修法，其實大家都蠻清楚，起因 112 年憲法法庭第 7 號判決，這個判決認定工會法施行細則對廠場工會定義規範的相關限制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憲法法庭之所以有這個判決，要再追溯到 2014 年到 2017 年若干泛國公營事業員工試圖依據工會法成立廠場工會，可是在那個時間點遭到中央主管機關層級，就是勞動部的層級撤銷地方主管機關成立的核准。

事實上我覺得比較需要回顧跟確認的是，其實在民國 99 年工會法修法之前，不管是工會法還是工會法施行細則，對於廠場工會是沒有定義跟規範的，有趣的是在 99 年工會法修法後，勞動部在 100 年和 103 年分別用施行細則的方式，兩度限縮廠場工會成立的條件，但重點是我們回去看民國 99 年工會法修法的時候，對於廠場工會有關立法修法的理由說明，當中是這樣白紙黑字寫的「現行以廠場為組織的工會仍得維持，歸納為企業工會」。換句話說，雖然沒有直接講明，但當時的立法考量並沒有意圖更動或進一步限縮廠場工會組成條件，因此在 100 年跟 103 年勞動部兩次用施行細則限縮，這其實完全來自於行政機關的主觀意願，而非當時曾經討論過的立法意旨。但是勞動部在 100 年跟 103 年分別大幅度修正施行細則，連續兩次以最大限度限縮勞工得以組成廠場工會的空間跟權利，然後 112 年憲法第 7 號判決聲請人工會，因為成立核准遭到勞動部以需要嚴格限縮條件而撤銷這樣的爭議，也就是因為 112 年憲法法庭認定施行細則規範廠場工會的定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我們今天才會在這邊，勞動部才會提出把本來在施行細則的部分修到工會法裡面，我覺得比較讓人家啼笑皆非的是，勞動部在修法說明裡面表示，就是在他送出去的書面說明，包括剛剛勞動部的官員在發言都一樣以這個作為一個主要理由。

這個論證是這樣說明的，為了避免在同一個企業下小規模工會過多，造成碎裂化並削弱團結協商的力量，所以對廠場工會的成立訂定比較嚴格的限縮。換句話說，在勞動部的立法說明裡面，彷彿他去做限縮是為了勞工好，是為了讓勞工的團結權可以獲得更大的實施，但實際上是這樣子嗎？我們其實都心知肚明這些限縮廠場工會的理由，包括在 2014 年陸續撤銷廠場工會的核准，其實還是來自於原來大型泛國公營工會的一個壓力，至於有沒有來自於更高行政部門的壓力，我們無從得知。

事實上，能否實質上強化勞工團結的協商力量，我強調一次，在本人將近 20 年的工會工作經驗來看，從來都不是勞動部修法或政策考量的一個重點，我再講一次，從來都不是。

我不知道還有多少時間，但我講一個發生在六十幾年前的歷史故事，1964 年，這已經六十多年前，台塑公司在宜蘭冬山投資成立了一間冬山電石廠股份有限公司，在很久以前，當時候的員工，還在戒嚴時期自發成立籌組廠場工會。台塑公司在恐嚇發起人並帶頭解僱這個組織工人的幹部之後，直接解散了這家公司，然後把它併入台塑公司，以這個為理由，主張員工不得成立廠場工會，同一個時間，資方在可以控制員工成立廠場工會之下成立台塑工會，要求電石廠

的員工要加入資方的工會，然後以分會的方式獨立運作。

事實上，其實當時候的法律規定，即便冬山電石廠被併入台塑公司，它還是一樣可以成立廠場工會，但非常非常有趣的是，在王永慶和台塑公司的要求下，冬山電石廠連廠場工會都不能夠成立，只能夠用分會的方式，依附在資方控制的黃色工會底下。這個例子，我真的要講是說，在歷史上，絕大部分時刻，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工會籌組的一個範圍、條件的解釋跟立場，一向都和促進勞工實質團結、獨立結社、有效行使勞動三權沒有任何關聯，甚至是相反的。

所以這次修法背後的考量，我認為一樣是基於同樣的道理，其實剛剛已經有人提到，國家安全委員會在 111 年的建議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如果依照目前的限縮條件裡面，等於把能不能成立廠場工會所有的主導權直接交由資方，難道這不才是弱化勞工團結權跟協商權的一個最重要、最重要、最重要的影響嗎？

所以我花一點時間講，我想強調是勞動部今天對廠場工會做出最大限度限縮的修法，真的不要再拿所謂考量到勞工團結和協商權作為遮羞布，大家都很清楚，這不是背後真正的理由，我也希望勞動部等一下可以回應修法以後，廠場工會還會有多少可以成立的可能性跟空間，有或沒有？我認為是沒有的。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我建議勞動部乾脆一點，直接在修法裡面把廠場工會，或甚至我們在講，企業工會本身就在弱化，因為它就是把員工分在一個企業裡面，如果照勞動部的理解，是不是連企業工會都要把它修正，都要把它撤銷掉呢？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陳研究員。接下來，我們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還有今天的學者專家，以及我們許許多多工會的代表，大家早安。我是陳菁徽委員，但我也只是一個婦產科醫師，我今天會在這邊發言，是因為想協助我們廠場的勞工們發聲，不是因為我代表什麼大財團、大的營利事業，也不是主管法令可以施行的行政官員。不過，我的職責很簡單，因為許多人來跟我陳情，就是替民意來做發聲。所以，我站在基層的廠場勞工立場來講一個很簡單但是很關鍵的事，就是希望基層的勞工要有團結的自由組工會的權利，不要再被無理的法條卡住。

這次勞動部提出了工會法的修法草案，事實上是把一個高度爭議的法律內容，因為這是原本就違憲，違反國際勞工公約的行政規定，從施行細則升級到正式法律，這不是修法，是把毒藥變成一個處方箋，這個就是法律的修惡，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這個惡法規定要成立廠場工會就必須符合三個條件，人事獨立、預算獨立、會計獨立，講白話一點，這個單位可以自己決定誰來誰走，自己編預算，還要設帳、記帳、計算盈虧，但試想大的營利事業底下的基層廠場，怎麼可能可以符合以上這些規定？所以我想問，臺灣有哪一些工廠、哪一些基層單位有這種權限？這不是在限制我們工會成立，而是在設定讓大家連這個基本的進入門檻都還不到。

所以，回想起之前，華航修護廠或者是漢翔航空沙鹿廠，他們的勞工行使自己的權利，組成工會，但就是因為不符合人事獨立、預算獨立，還有會計獨立這三個條件，被勞動部撤銷。講明白一點，他們就是一群在第一線、非常辛苦努力工作的基層勞工，想要團結、想要保護自己

，可是換來的卻是被政府蓋章說不合法。勞動部當我們基層勞工勞權的兇手，在以前早就有這些前科。所以憲法法庭判決這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要在 2 年內廢止，結果我們勞動部不但沒有廢，還變本加厲，要直接把它寫進工會法第六條之一，這根本就是打著修法的名義，繼續來打壓勞工。

我想問，我們基層勞工想組工會是破壞公共秩序嗎？是威脅到國家安全嗎，還是侵犯了誰的自由嗎？如果都不是，為什麼要設這麼多不合理的門檻？這麼做很明顯，剛剛也有學者講到，不只是違反聯合國兩公約，也違反了 ILO 第八十七號、第九十八號的公約。更現實的是，根據統計，我們現在臺灣的工會組織率在下降中，從 8%繼續往下掉，所以勞動部早就應該要檢討如何讓勞工更有組織的力量，結果我們卻是反其道而行，把這條路堵得更死。這也難怪，基層勞工在分享一個比喻，這不是幫助勞工，是把勞工的嘴巴堵起來，還說是幫他們戴口罩，對比即將到來的五一勞動節，真的是讓人感到相當地悲哀。

各位，我們知道現在許許多多、各行各業勞動條件非常地不容易，工時長、壓力大，過勞的問題嚴重，當然包括我們基層的醫護人員。大家想要有個工會做後盾是天經地義的事情，而民主法治的政府最應該做的事情，不是幫大家設門檻、設障礙，是把這些不合理的制度拆掉，所以今天最後就是想懇請各位官員、委員關心勞工的朋友，千萬不要把這條惡法變成正式的法條，這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這是攸關每一個基層勞工的團結權、發聲權，還有生存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接下來，我們請臺灣石油工會陳嘉麟理事長發言。

陳理事長嘉麟：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們，以及列席的同仁、記者們，大家早。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勞動部要修工會法的部分，大家很清楚。剛剛幾位代表都講到團結，當然各自有正反兩面的看法，我要講其實這次修法，就是針對憲法法庭說他因為違背保留原則，作出違憲的判決。但是大家想一下，最高行政法院為什麼每次的判決都是正確的？這是第一個，憲法法庭的判決，是因為原本違反的是制訂在施行細則的命令而不是法令，所以這次勞動部修法把它提升到要在工會法裡面，正式納入成為法令。我要講，大家都在講廠場工會的成立，在一家企業裡面，如果再去成立廠場工會，你認為是對的嗎？如果這一家企業沒有成立工會而是成立廠場工會，這是保障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這是對的。但在一家單一企業裡已經有工會了，而工會的每個會員、每個勞工都可以參加工會，是有會籍的。你參加工會，你在各地方都可以有結社的自由，可以表達你的意願，這點絕對沒有問題。工會就是政治的縮小版，工會一樣要透過選舉選出工會幹部。至於少數工會，也就是我們在講的複數工會，是因為選舉失誤，所以要成立另一家工會來進行權力鬥爭，這點我們在現在的臺灣看得很清楚，也讓資方看到工會的不團結。所謂的勞工三權：協商、團結、爭議，在團結前就被破壞掉了，而複數工會的成立就是在破壞團結權！我在這邊舉例說明，臺灣今天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政黨林立。一個政黨成立要選舉總統、選舉市長，如果選輸，再去說要在哪個區域再做一次選舉，是這樣的嗎？不是這樣的！比如今天我們的委員，也就是主席，在區域委員選舉時有對手跟你競爭，你在一些區域贏了，但在幾個鄉鎮中，比如 15 個鄉鎮中你贏了八、九個鄉鎮，剩下的

6 個鄉鎮選票卻未必贏他。但是那一個候選人卻跑去中選會說，以後要劃這個區域為他的選舉區域再選一次，這是對的嗎？這絕對不對！

複數工會、少數工會就是這樣，目標就是這樣，所以才要成立少數工會，這點我們看得很清楚，只是美其名在為勞工爭取權益。像現在的南山人壽，南山企業工會有 3,600 名員工，嘉義還有一個小南山工會。但資方董事長就是不跟大工會談，跑去跟小工會談，這樣能代表多數勞工的權益嗎？也不對！

在國公營事業裡，現在中華電信已經民營化了，中華電信工會本來是最大的企業工會，如今卻因為複數工會的成立，弱化中華電信的團結力量，這些我們都看得很清楚。

今天我們討論修正工會法，在此，我要請大家團結在一起，而不是弱化勞工的團結力量！我講的是實際面，剛剛大家都針對工會法的修正說要怎麼樣怎麼樣，但我講的是實際面，這些今天在座所有的學者專家都非常清楚。我要說的是，廠場工會規定的目的是要避免工會分裂，勞動部長期目標則是提升工會的組織力，讓沒有組成工會的企業能夠成立新工會，以保障勞工的權益。所以這次修法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明確廠場工會的規定，以保障勞工的團結，希望各界能認真看待這次的修正，而不是為了少數者的權益在那邊爭權奪利。

以上是我站在臺灣石油工會的立場，明確向大家所做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理事長。

接續我們請臺灣鐵路企業工會理事長童世哲發言。

童理事長世哲：主席、各位官員，還有專家學者，大家好。今天代表臺灣鐵路企業工會針對今天的三個議題來做我們的論述。

針對第一個議題，就行政院版本，以臺鐵工會立場而言，我們支持有限制的設立，因全面開放廠場工會可能導致過於分散。以臺鐵為例，如果各車站都成立獨立工會的話，可能會出現數十個小型工會，各自提出不同需求，此舉將影響臺鐵企業工會作為整體代表的地位。若在有條件的前提下成立的話，則可以平衡地方勞工的需求與企業基層的協商力量。若沒有限制，以臺鐵的地區區域性來說，像臺北地區員工對加班議題的需求與花蓮地區的需求是不同的，所以會導致企業工會難以統籌訴求。如果有限制的話，在企業工會的同意下去成立，就可以確保廠場工會的訴求，跟企業工會的協商方向是統一的。所以針對第一個議題我們的結論是：臺鐵企業工會支持有前提與有條件限制的設立。

針對第二個議題，這次修正廠場工會定義並納入母法，取代原有模糊的規定。臺鐵企業工會認為此一方向係在保障勞工結社自由，避免法律漏洞，導致權利的濫用。若修法未明確規範廠場工會定義，導致部分員工可能濫用結社權，自行成立小型工會，進而規避企業工會團體協商的機制。舉例來說，如果某廠場員工不滿企業工會談判結果，自行組工會與資方私下協商，此舉可能損害到其他員工的權益。企業工會長期代表全體勞工與資方談判，其地位應該受法律保障。因此第二個議題我們的結論是：臺鐵工會支持行政院版本，認為廠場工會之設立需經企業工會之同意，確保企業工會勞權的一致性。

最後，臺鐵工會的總結：臺鐵企業工會支持行政院版本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在保障結社自

由的同時，透過明確規範，避免勞工力度過於分散，符合 ILO 公約及憲法法庭憲判意旨。然而需確保企業工會的團體勞動協商權不受影響，故建議修法增訂廠場工設立須經企業工會的同意及規定，如此不僅能兼顧地方需求，也能融入臺鐵勞工整體團結談判利益，避免實際運作中出現變化或被資方分化的風險。這樣的立場既尊重勞工權益，也符合所有企業工會長期以來作為勞資協商核心的角色，值得公聽會深入討論與採納。

以上是臺鐵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童理事長。

接下來我們請麥玉珍立委發言。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今天很感謝大家百忙之中一起來討論工會法第六條之一的修法議題。本席提供以下幾個建議。

首先，針對行政院版本草案是否違反結社自由與團結權這點，我想我們必須回到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基本原則來看。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及第九十八號公約，工人應有自由成立及加入自己選擇的工會之權利，不得受任意限制。我國 112 年的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明確指出，過去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要求，廠場必須具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等要件，並未經法律明確的授權即對結社自由構成重大的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因此宣告違憲，並在 2025 年 5 月 19 號失效。然而行政院版本的修法仍繼續著重以組織結構限制勞工組織權的思維，無異於將已違憲的內容由命令升格為法律，恐將引發新一輪的違憲爭議。

我們不能忽略此類限制早已造成實際的侵害，以華航修復工廠案為例，該工會早於 2015 年經桃園縣政府核准成立，卻遭企業總工會以不具獨立預算與會計為由提出訴願，經兩度的撤銷、三次的重審，長達 8 年仍未能安穩存在，最終透過憲法訴訟才確認原規定違憲。

根據勞動部的資料，自 2014 年到 2021 年期間，企業工會成立案件中，被勞動主管機構撤回或撤銷的比例高達 28.6%，其中多數理由與不符獨立的要件有關，這個說明在現行的制度下，勞工組織工會常因為組織設計而卡死，形同由雇主決定你能不能有工會。再談到是否限制同一個工會只能有一個廠工會，以高科技產業為例，例如台積電或臺灣中油，其中同事就跨各縣市、跨科技、管理、倉儲、物流等不同的部門，工作條件與勞資關係不同，如果限制只有設一個工會，必定導致部分的廠工缺乏有效的代表，也使工會內部過於龐大，無法適時反映到個別權利。

根據日本的經驗，企業部門依廠的工會來通過聯合協議會協商統合勞方意見，不僅未達成混亂，反而強化了工會功能與工人參與率。反觀臺灣，2022 年度全體勞工工會參與率僅 7.4%，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 16.4%，制度保障正是重要原因之一。

最後，我們應重視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本案所提出的鑑定意見，不得將制度設計合法性凌駕於憲法保障結社自由與勞工自主性，因此本次修法應明定廠場定義以勞工實際工作場所為核心，不應再強調會計或預算的制度，放寬縣市或不同的事業單位成立工會限制，建立多層次工會協助架構，促進勞資對話與工會自治。

主席、各位專家，還有我們政府官員，希望這一次的修法會落實關於我們立法的本質，真正落實讓勞工有自主組織有力的代表，有效的協商才能保障勞工、資方，我們共同為我們臺灣的經濟發展努力，也讓大家有保障的工作，有求助的管道。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你說得很好。

繼續請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理事長陳育瑩發言。

陳理事長育瑩：主席、各位長官，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我是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的理事長，我今天代表中華郵政工會出席這個公聽會，主要來表達一下中華郵政工會對這個議題的看法，有關於廠場工會的設立，本會的組織型態在目前的組織運作下，我們本身在每個縣市都有一個分會的成立，但是我們的分會成立，主要還是依照以中華郵政工會為企業工會的主體在運行，所以整個運作方面來看的話，基本上是不存在有所謂的勞工福利差別待遇。

剛剛我聽鐵路工會的童理事長在說明，同樣我們是交通部事業單位所屬的工會，它的組織型態跟我們或許會有所差別，但我們現在所要強調就是說，廠場工會的設立，假設入在這個法律裡面一個正式形同具文的條例的時候，是不是反而會容易造成我們工會的分裂，而造成員工的不團結，產生這個現象，因為目前就我們中華郵政工會，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小工會叫做臺灣郵政產業工會，它是在臺南市政府那邊設立成立的，這個工會的人數幾百個人，大概不到兩百個人左右，但是喜歡以小搏大，我想爭取福利跟爭取權益都是工會的成員所主要來做進行的一個責任跟他的工作，但是有時候兩方意見分歧，不同目標的時候，反而讓事業單位造成一個無所適從，甚至忽視、視而不見。如果說把工會的組織型態再分裂出去的話，我想對於以後勞權的爭議處理，還有權益的爭取，會非常的不好做，公平性上可能也會有一個比較不足的地方。假設今天我全國 22 個分會通通申請成為法人的時候，那麼我們中華郵政工會這個企業工會的主體有可能會瓦解掉，為什麼？因為每個人都有法人地位的時候，他可以個別跟事業單位來做談判，相形之下，事業單位對於這個，本來是只針對一個工會來做協商，現在要針對全省 22 個單位來做協商的時候，哪一個是對它有利，哪一個對它不利，我想很容易來判別。

我們主張工會單一體主要是對於會員的照顧比較有直接的利益。如果說工會分開不同的組織型態來運作的話，有可能因為個人的利益，或者是一些不同區域的型態，而來做個別運作的時候，反而會削弱工會對事業單位的影響力跟團結的展現，那是不是讓事業單位可以從裡面進行個別分化的手段，也不無可能，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慎重來考慮，希望廠場工會的制定能夠慎重，讓我們所有全體的勞工都能夠來享有應該有的福利跟權益，而不要因為我們工會的設立，造成反而是勞工的權益跟福利的損失跟喪失。以上是中華郵政工會的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陳理事長。

接續我們請臺灣電力產業公會理事長歐子銘發言。

歐理事長子銘：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我是臺灣電力產業工會理事長歐子銘。今天很榮幸受邀參加立法院的公聽會，有幾點意見來做發表，第一點，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鑑定意見書有提到，在各項國際公約裡面都有提到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而工會法第六條裡面提到，企業工會的型態有事業單位的企業工會，還有所謂廠場的企業工會，這樣的

話就是對於企業這兩個字的定義是採取相對廣義且具有一定彈性的解釋；但是到了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對於廠場工會卻使用獨立人事、預算會計等嚴苛的條件來加以限制，這不僅是限縮勞工結社的自由，更是弱化廠場工會設置的目的，及破壞廠場工會這個型態的任務與功能。另外，組織工會的本意是要讓勞方的權限能夠跟資方的權限比較對等，如果要用獨立人事及預算會計來對廠場企業工會做限制的話，就會造成資方可以調整組織，讓你變成沒有獨立人事跟獨立會計，等於很容易就能夠杯葛廠場企業工會的成立，變成勞工工會的成立是控制在資方手上，這對我們來說是完全不合理的。

再來第二點，廠場工會的分身，像剛剛有一些先進有提到，我知道有些公司有所謂的分會制度，這些分會是以工會自治的理由設立，但事前並沒有經過主管機關的審核，事後也沒有辦法監督，這些分會的工會頭有可能就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來做監督，因此他可以無限制連任，在這樣無法監督的狀況底下，就可能會有一些違法亂紀的情事產生，而且他長期在地方勢力坐大的話，甚至連資方都拿他無可奈何，這樣就會變成在大工會底下，他們可以用工會自治的理由去設立分會，卻反手限制廠場企業工會的設立，這怎麼會合理？要嘛就是讓廠場企業工會法制化，讓你的分會也能夠用廠場企業工會的模式成立，這樣才比較符合現行規範，而且才能夠有法源依據來監督。

第三點，這次廠場工會的修法，勞動部不要只當大型企業工會的遮羞布，應該試圖修一個符合勞工權益的法令，也不要表面主張團結，實際上是限制基層勞工的法令，團結也不能夠只是喊喊口號，沒有實際作為，因為實際上按照過往案例，出來登高一呼說要團結的，其實常常都是有話語權但不願意傾聽基層聲音並務實推動改革的人，若真是為了團結，就應該好好傾聽基層勞工的訴求，多方溝通、海納百川，我相信基層也一定能夠感受到主事者善意的堆疊，況且其他事業團體亦有成立廠場工會並組成聯合會，也並沒有產生不團結的情況，如果大工會只允許他們自己設立分會，卻反手阻擋廠場企業工會的成立，相信絕對不會被基層同仁所接受。

最後就是提到，不要限制一個縣市只能夠有一個廠場工會，因為母公司的企業工會並不能夠完全如實反映每個廠場的實際運作狀況，所以要成立以各廠場本身為主體的工會，才能夠切合勞工的實際需要。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歐理事長。

接續我們請王正旭立委發言。

王委員正旭：首先非常謝謝主席及衛環委員會召開今天的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來多聽聽各位勞工代表還有工會各位先進的意見，其實我們也知道依照我國工會法現行的規定，目前的工會其實有分成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三大類型，可是我們也知道，如果更細分的話，企業工會裡面至少包括有企業工會、廠場工會、關係企業工會跟金控集團企業工會等等，工會類型那麼多，我們也都了解這不是問題的核心，我們等一下會點出問題的核心在哪裡，包括在類型不同的工會到底法律上的保障權利在哪裡，這才是我們所認知的核心問題。以企業工會相較於產業跟職業工會來說，我國目前其實在法律上對於企業工會的保障是最多、最強的，企業工會獨有的權利有會務公假，剛剛理事長有提到，成立以後馬上就可以進行團體協約、協商，進行

調整事項調解的權利，各項勞基法的同意權、陪同勞檢的權利，還有很重要的就是在職福會等相關會議有保障席次，這些核心包括剛剛所提到的，誰有資格請會務公假，誰能有發動勞資爭議還有要求團體協商的權利，誰有勞基法的同意權，誰有各種法定會議的代表權。有關廠場工會的爭議，除了工會組織的範圍跟籌組的要件外，同時也來自於法律上的權利要怎麼分配，舉例來說，光是勞基法的同意權，依照勞動部的函釋，廠場工會就得有比企業工會更優先的同意權，關係企業工會及金融集團控股工會就沒有勞基法的同意權，這就是核心之所在；在實務上，各種協商的資格、公假能不能申請，還有各種法定會議席次要怎麼分配，當然就更是各種爭議的來源。

所以其實在這次工會法的修法裡面，當然勞動部依據憲法法庭的判決，會希望儘快只處理將廠場工會的定義及要件從施行細則裡面把它提升到法律位階，在這個過程中，期待今天勞動部長官說明清楚兩個核心問題，第一個，要如何提升工會組織率以及強化集體協商；第二個部分，各類型工會的法律保障權利要如何分配，就是剛剛所提到的核心問題，這些是要麻煩勞動部今天出席的長官需要說明清楚的部分。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講得很清楚。

接續我們請南亞電路板企業工會理事長孫守凱發言。

孫理事長守凱：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工會先進，大家好，我是南亞電路板企業工會理事長孫守凱。剛剛很多工會先進講的其實都是公營企業，可是有沒有想到民營企業？像我們南亞電路板是台塑集團的公司，本來我們台塑集團其實也有很多工會，都是廠場工會，不管南亞、台塑、台塑化、台化，甚至一些子公司，都是各個廠的廠場工會，比如說南亞有工三廠、林口廠、錦興廠，因為以前我們沒有所謂公司的企業工會，所以後面修法之後可以成立，可是現在成立其實都沒有什麼作用，通常還是只有廠場工會才有實際上跟公司有談判、協商、協調的功能。可是你看我們為什麼是南亞電路板企業工會，那是因為我們公司本來在錦興廠，後來在樹林開了一間樹林廠，可是因為這些限制，樹林廠沒辦法組廠場工會，變成要組公司的企業工會，這變成很奇怪的現象，就是樹林廠的員工要靠別人去組這個企業工會，這個企業工會跟原本在錦興廠的工會就會有勞勞相爭的問題，如果分開的話，就沒有這個問題，各個廠場工會管理自己的會員、自己的員工，處理這些問題，可是弄一個企業工會變成兩邊都可以處理，錦興廠的也可以跟原本的錦興廠工會去處理問題，如果理念不同的時候，反而變成會有一些紛爭。

所以我還是希望廠場工會能開放，畢竟民營企業很多都是每個廠的性質不同，因為產品別不同，可能管理制度就不同，像電子產業跟一般傳產的管理制度是不同的，環境也都是不同的，因為產品別這些都不同，所以只有廠場工會該地方的員工才能了解、才能處理該廠場員工發生的事情。所以我還是建議，因為以前我們也沒有這些限制，也沒有造成什麼消滅團結權、消滅協商權，也沒有這些問題呀！反而是新增這個法之後，再成立廠場工會才會發生這個問題，以前沒有這個限制，沒有這個問題呀！我是代表民營企業一些希望能成立廠場工會者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孫理事長不一樣的看法。

我們接續邀請資深工運人士毛振飛先生發言。

毛振飛先生：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想我們站在這裡其實很多事情要對著勞動部講，它在修法的過程中並沒有真正傾聽基層工會的聲音，我自己從事工會運動三十幾年，我看到太多的現象，我就拿中華航空的例子來講，中華航空為什麼後來有空服員跳出來組織工會？因為他沒有辦法在企業裡面組織工會，可是最後的抗爭是因為上面這個工會被掌控住了、被資方掌控住了，幾乎被很多利益掌控了！它的理事長可以做到公司的副總，利益的輸送最後是出賣了底下更多的員工。

我組織過桃園縣產業總工會，有很多的工會會進來，包含中華電信的分會進來，因為我們在審核它的資格的時候，它的資格其實是類似於工會法那樣的資格做成，包含另外一個石油工會當時進來也是類似，我們有審核它到底是不是類似於工會法那樣來審核，電力工會有進來、分會有進來，我們拒絕它，因為它完全沒有照工會法的選舉方式。

可是我們今天看到工會法在修法的過程中，只是在幫國營事業繼續維護它們原有的權益，我講得不客氣，我一路走來看到國營工會，有很多大型的國營工會幾乎像惡霸一樣，它占有很多地方的發言權，但是它底下的員工發生事情找不到申訴的地方，竟然會找到地方的產業總工會，甚至找到立委，我講的那個委員就知道，就是大型的總工會已經變成一個集團的時候、不會關注到底下的時候，拆裂它本來就是一個好事，拆裂它才有競爭，我想勞動部經常講，工會要有競爭才會有進步，分會裡面很多是沒有競爭能力的，它自然就淘汰，剛剛有講說人數不夠，人數不夠它自然就淘汰掉，你的會員不會靠近它、不會加入它，所以工會多元化本來是工會發展的方向。

中鋼運通大家更清楚，當時在做的過程中，中鋼工會到底是什麼態度？勞動部更清楚嘛，幫著資方去打壓中鋼運通工會，這個工會到最後變成看起來像惡霸一樣，去打壓其他的人，最後申訴都沒有申訴。

其實因為我太老了，老到不怕人家罵，因為回去就是有一堆人繼續罵。委員，我已經 77 歲了，可是我在工會運動中看到太多的型態、也看到更多的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假如不改革、它的分會假如不改革的話，更多的基層工人會團結起來要求自己組工會，這是實際上發生的，我相信臺鐵嚐受過那個例子，後來就有臺鐵的產工出來。至於總會假如不改革、不進步的話，它必然會讓工會分裂掉，分裂掉不是壞事，起碼它有代表性，當它站出來的時候，它假如不真正為基層工人做事的話，它必然會被淘汰掉。而且臺灣的工會組織力本來就非常、非常低，他們都在講國營工會怎樣、怎樣，我告訴各位，一般私營的工會要請公假是非常、非常困難的，包含像我們這樣早期在工會裡面，是用自己的特別假、用自己的病假去過的。

謝謝各位，我們希望工會法在修法中是真正讓工會能夠團結的，不是像現在國營工會講的那種團結，團結在他們手上，然後底下的人是被左右、被分裂的，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毛振飛先生。

接續我們請中華民國國際機場工會聯合會秘書長杜光宇發言。

杜秘書長光宇：主席，大家好。我覺得前面講很多，我這邊就簡單補充一下，工會法在 100 年修法

修成廠場工會必須有獨立人事、會計，但是我們看 100 年以前，這些國營事業有菸酒工會聯合會、台肥聯合會、臺菸聯合會、自來水工會聯合會，民營的有台塑工會聯合會，這些都是以廠場工會為它們基層的構成，然後以聯合會為主體來跟資方進行勞資的協商談判。我請問這個有影響到勞工團結嗎？其實沒有，運作非常順暢！

接下來我們來看，其實在 100 年以前，中華電信跟台電也都有一些地方營業處成立所謂的廠場工會，那這些廠場工會的會員其實也都加入總會，有影響到團結嗎？沒有啊！反而地方的這些廠場工會更貼近民意、比較了解基層，它們甚至可以補總會的不足，雙方也很和諧、也是大家合作，桃園中壢有中華電信的研究所工會，也是合作得很順暢、大家也很和諧，所以這有什麼問題我就搞不懂，為什麼這影響到團結？

接下來我們來看 100 年之後，如果照勞動部的說法，為了促成工會團結要進行這個修法，工會最高的團結極致是罷工，可是我們來看 100 年之後有哪些工會罷工？機師職業工會、空服員職業工會，甚至一些產業工會，當然有些工會也是有滿進步的一些聲音，包含像中華電信還是企業工會為主體，但是我們這樣來看的話，事實上勞動部 100 年的這個修法並沒有這樣的效果，你們對工會的團結到底促進了什麼？我看不懂！

所以我覺得從實務上來看，我從 28 歲加入台灣勞工陣線，我跟你們這些國營事業的前輩相比，雖然我應該跟你們年紀差不多或是比你們年輕，但我跟中油的黃清賢黃大哥、台電的劉伯，包含我當年幫台電 37 分會製作文宣，我們很辛苦的在各國營事業成立勞工連線，為什麼？當時工會就是大一統的、政府跟工會的結合，我們弄勞方連線在中油工會、在中華電信工會，把真正自主的勞工主導權給拿回來。承繼這樣的精神，我們應該是更鼓勵這些勞工可以發出自己的聲音、更重視工會內的民主，我期待今天的這個修法應該要承繼以前工運的改革精神。

後來我在 94 年跟毛振飛大哥組了桃園產業總工會，我也曾經是前輩曾茂興曾大哥的助理，歷經這麼多年的工運經驗，我覺得我只有一個感想，我自己組的廠場工會不下六、七十間，這些工會經歷過很多抗爭，包含罷工，在這麼長久的實際經歷裡，我老實說，這個問題並不是所謂的學者專家或律師用學理來跟我們做解釋的，事實上更應該從實際臺灣工會的發展脈絡來看它到底需要不需要，也不是以一個空洞的工會團結來做為修法依據，

我希望在場的包含今天有一些國營事業理事長、朋友，大家都是勞工，都是為了勞權努力，我們平心靜氣沉靜下來，來思考怎麼樣設計對臺灣勞工的未來是最有利的，謝謝。

主席：謝謝杜秘書長。

接續我們請台電公司台東區營業處企業工會理事長謝雪霞發言。

謝理事長雪霞：各位委員、各位來賓大家好，今天有幸參加這次的公聽會。我服務於台灣電力公司台東區營業處，我是身障人士，剩下兩年就即將退休，過去的幾年無端遭受我的前處長以及他的老公身兼勞工董事以及臺東區處代表和分會常務理事兩夫妻聯手霸凌，羅織罪名連續的記過懲處，還有篡改考績丙等，意圖使人喪失工作權，讓我身心受到很重大的傷痛。今天我很沉痛的在這裡講，台電公司的亂源就是台灣電力公司底下沒有合法登記的分會，因此我在 113 年 6 月召集了台東區處的一些同仁籌組台東企業工會，但成立後，因為台電公司、台灣電力工會向勞

動部訴願就遭到撤銷，但我看到沙鹿工廠以及華航企業工會的成立，以及最近、去年 8 月 8 號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19 號判決，駁回了勞動部對中華電信屏東區處營業處企業公會的上訴，讓中華電信屏東區處企業工會能合法成立。我想說，勞動部為什麼無視憲法法庭的裁定及眾多行政訴訟勝訴成立的企業工會案例，只聽信台灣電力工會片面之詞，罔顧基層勞工的權利，仍然以無獨立人事、預算、會計為由，撤銷台東企業公會的成立。

民國 100 年之後到 113 年為止，總共增加了 65 個企業工會，它裡面包含了各地區的港務公司企業工會、國軍武陵農場企業工會、高雄市公營企業工會等等都能成立，我想問，唯獨只要大工會訴願，勞動部就將該企業公會撤銷，請問一下勞動部，你作為勞工的靠山，為什麼人家大工會訴願你就撤銷？讓人不僅懷疑你是因人而異且靠攏大工會，勞動部應該是最基層勞工的靠山，應該為廣大勞工的立場設想，如今卻與全國地方勞工為敵，獨厚大工會的濫權，請在座勞動部的長官，請你們如果可以的話，儘快駁回本會的訴願，我們交由行政法庭去裁決。

再來，台電公司近來發生很多霸凌事件，甚至很多想不開自殺身亡，但事後調查往往避重就輕，讓許多家屬遭受很大的傷害，有些家屬將公司告到法院，如高雄區處同仁曾姓員工自殺事件，父母提告到公司霸凌傷害賠償，113 年度勞訴字 41 號民事事件就是一個實例。目前台電公司經營不善，虧損連連，職場環境不佳，員工離職率高升，但電力工會並沒有發揮實質的能力，對於公司的永續經營，如何改善財務狀況轉虧為盈，以及改善職場的向心力，工會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台電公司的事業體很大，各縣市總共加起來有 72 個單位，我們應該鼓勵各地區的廠場企業工會成立，聽取最基層勞工的聲音，包含更廣大勞工的意見，不該以技術性的法條限縮各縣市勞工組工會的權利。

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憲法保障人民自由集會結社的權利，政府從解嚴後開放黨禁，國家並沒有因為眾多黨的成立而破碎，反而更進步。同樣的，勞工權、團結權更不會因為各地方廠場企業工會的成立而破碎，反而因良性競爭，會讓工會發揮最大功能，迫使台電公司必須改變經營方針以及能源政策的改變，懇請委員及各位長官為基層勞工把關，修改開放勞工成立企業工會的工會法，而不是量身訂做，阻礙新工會的成立，獨厚雇主或資方互用的御用工會或者是大工會，謝謝，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謝理事長從臺東趕過來，辛苦了。

接下來我們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我們今天在座、所有出席的工會代表大家好。我要先說一聲，大家辛苦了，為臺灣的經濟，大家都在第一線做出最大的貢獻跟打拚。臺灣其實最珍貴的價值就是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而且擁有多元聲音這樣的社會跟國家，所以就像今天的公聽會，我們有各自邀請，也各自站在不同的立場跟聲音，然後大家可以多元自由的表達自己的看法，我覺得這個就是臺灣社會最珍貴的價值。昨天在衛環委員會，其實我們也要求勞動部，這樣的公聽會不只是今天召開，勞動部也應該要再召開一場，因為臺灣這樣一個多元價值的社會，我們遇到一些問題爭議的時候，很重要的就是溝通再溝通，而且我們要學會去聆聽彼此的一些聲音跟意見。我想今天我要針對廠場工會這件事情提出我個人的看法，就因為我覺得保留多元的價值聲音是一個

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比較贊成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上面的一個看法，就是如果在勞動部應該要保障我們勞權的情況底下，我們應該要積極去保障每一個勞工都可以有自由去表達多元意見聲音，而且要確保這樣的管道。所以事實上，在國際勞工組織裡面就有特別去強調了每一個勞動者組織結社的權利，所以如果是站在國際勞工組織的看法的話，我們應該要保障多元，而不是朝向單一，這個應該是我們要去追求的一個價值。

另外，它也認為勞動者有可以加入或退出工會的權利，國際勞工組織所強調的是我們去看重每一個勞工、去尊重他，那這樣子的一個大的 guideline、原則跟方針，我覺得我們一直說臺灣要跟國際接軌，這樣的國際組織的一些範定，我們應該是要想辦法把它落實在臺灣推動的勞動政策跟法令當中。也就是從這樣的立場回來看現在廠場工會因為這一次釋憲的聲請，我覺得勞動部是太急躁了，因為這樣一個釋憲聲請，你就急著把子法直接搬到母法，而去忽視看到現在子法所訂定目前實施的過程當中，其實本來就存在一些問題，我們剛剛也特別聽到了無論是民營的或者是像剛剛從臺東來的台電代表，他們都在強調一個觀點，就是說，現在如果變成是單一的企業工會的時候，很多廠場工會在地的意見跟聲音及他們反映的這一些看法，可能就不容易下情上達或是不會被反映出來。如果我們珍視臺灣各個產業，你看我們的小企業是各行各業都有，我覺得這種多元跟蓬勃就是我們最重要的價值，所以在這樣的前提底下，我覺得修法的方向不應該限縮變成是單一的聲音。而且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也特別提到了，應該要保障各工會的生存空間，就是我們應該是這樣子做，不應該透過法令強制限制它的生存空間。我覺得這些大的原則、方向，我們應該要把握好，在這樣的前提底下再去討論。剛剛我當然也聽到有些企業工會的代表提到可能內部會有分歧，或者是與總公司的溝通，它是重視廠場工會的意見，反而不重視總工會的意見等等，但是我覺得那都是資方要去調整的，而不是因為勞方這邊多成立了廠場工會，然後就覺得這會完全影響勞動權或團結權，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是透過溝通，而不是透過消滅廠場工會來達到這樣的目標，所以我認為勞動部現在的修法，其實第二場公聽會你們應該要再多聽聲音。

另外，我提出來的修法方向其實是根據勞動部大解法的看法，這個可能可以有一個解方，就是說根據現在大解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解釋，如果那個廠擁有獨自經營簿冊，或可單獨辦理登記的營業單位者，就得以成立工會，這是你自己在大解法的定義，既然你的大解法有這樣的定義，我覺得現在要在工會法裡面大幅去限縮，這兩者是有矛盾的。既然你的大解法可以採取這樣子的認定跟看待，是不是這個部分像我提出來的版本，我就希望這個部分入母法是用這樣子的界定，而不是你現在的規定，現在是完全獨立的人事、會計，某種程度對於現在存有的廠場工會來講當然是一種消滅的行為，就是太嚴格，而且是大幅的限縮。如果回到跟你的大解法是一致的解釋跟立場的時候，你在處理上面其實就有一致性，而且保有現在的廠場工會有一些符合這個標準的，它還是可以持續運作，要不然你自己會有矛盾，遇到大解法的時候，你的認定是這個，這樣子的廠場就符合你的大解法，結果將來你的母法裡面更限縮，如果是這樣的修法方向，請問將來是不是要回來修你的大解法，也要去限縮？這樣子地方的廠場變成是母數都要回到總公司，這樣要符合大解法的規定，恐怕將來在這種大型企業裡面就更困難了。這是在保障

勞權的時候，我覺得勞動部要很審慎思考的地方，其實兩者是會互相牽動的。

今天謝謝召委安排這樣的公聽會，我覺得其實是很好，就是讓不同立場的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跟廠場工會之間，大家都可以有對話的機會。我覺得勞動部在思考任何政策的時候，你應該思考這對於維護勞權是有益還是會限縮、會倒退？這個應該是作為勞動主管機關最上位者要去思考的，就我個人的看法，如果是回到原來的工會法，就是你把原來的施行細則直接提到母法，坦白講，這對於勞權是一個倒退，而不是一個進步。修法的過程我覺得要非常的細膩，各工會之間對話其實才是一個最好的解方，大家都很辛苦，我們彼此對話、合作，然後進一步保障所有勞工的權益，我覺得應該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接續請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理事長王慶宏理事長發言。

王理事長慶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先進，大家好。聽了那麼多，其實我準備了很多資料，你看我桌上厚厚一疊，但我現在都不用講，我可以跟各位講，該講的各位都講完了，我直接下結論：憲法第十四條就規範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今天大法官已經判你基本上就是違憲，勞動部居然還弄出這一種那麼荒謬的版本，行政院自己的版本送出來能看嗎？基本上就是違法，還要在這邊得討論半天！討論要不要、可不可以，好像是懇求。我在這邊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現在臺灣社會為什麼對於工會冷漠、反感，就是這些國、公營事業，甚至勞動部底下所輔導的工會導致的結果，為什麼？每一次選舉……現場有民眾黨、國民黨還有民進黨，不好意思，百工百業站在後面最多的是什麼黨？是不是民進黨？是吧！居然還有媒體報導什麼？說中鋼理事長政治資源深不可測！各位，這就是結果。主席，我在這邊很鄭重的呼籲，如果大家認為民進黨做得不好，要怎麼做？是不是要換國民黨、民眾黨，甚至 100 個人就可以組織一個新的政黨，而不是限縮，你一定要有多元的政黨，今天這個做不好，我才能把它換掉。再換句話說，你們看現在那麼多的企業工會在這邊，今天「一拖拉庫」每一個上來都說不行啊、這樣是貪得無厭、要貪會務假，我請問你們，你們企業工會有沒有請會務假？有沒有？所有資源都在你們身上，不給這些小工會一點生存的權利，在我來看你們才是貪得無厭！大家都說做工會要心平氣和、不要得罪人，主席，今天的制度就已經要我們所有小工會的命了，我們再不跳出來，我們搞什麼工會啊！搞工會是搞特權嗎？不好意思，主席，我前面忘記跟各位介紹一下，什麼叫閹雞工會？什麼叫 Yellow Union？你們知道嗎？就是御用工會，這個工會基本上就是來幫資方發言。今天有很多與會的工會代表，我很痛心，他們今天講的居然都是幫資方在發言，他們說你這樣會讓資方要協商時很多人會有很多意見，這不就是資方應該要負的責任嗎？這不就是當初成立工會最主要的核心要件嗎？

所以最終我沉重的呼籲各位，如果我們要一個進步、祥和、共榮的臺灣，大家真的要把這一些，我覺得已經不是用退步或者荒謬的工會來形容，我覺得太多大型工會真的都變成怪獸，他們一直在吞噬所有基層基本的權利，然後換取自身……以後可能要做不分區立委或者是做什麼局長，這我不知道，可是這些例子非常多，這就是權力集中最後的結果。所以拜託各位，只要民進黨委員或者是行政院或勞動部行政不中立的部分，懇請各位在野的委員能夠支持至少要符

合憲法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謝謝。

主席：謝謝王理事長，說得很好。

接續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侯院長發言。

侯院長岳宏：召集人、在場的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工會前輩、各位學者專家，大家早安。我覺得蠻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與這樣的公聽會，特別是見到蠻多我所敬佩的工會前輩，還有我常遇到的第一線各工會理事長。事實上，大家所談的內容我也都覺得非常重要，為了整個工會的發展，我覺得確實也需要把聲音講出來。在大法官會議作出來的時候，我當時也有幸擔任所謂的專家鑑定人，也出示了相關的報告，不過我講的不重要，大家比較注意的內容好像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所作出來的鑑定書，所以我的鑑定書其實意義不大，在意義不大之下，我想我還是很弱的、小小的把我的研究心得以中立的角度提供給各位參考。事實上，我本來也整理了講綱，後來我發現其實大家都講完了，都講得很棒，整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大家聚焦在結社自由，有相關的結社的促進等等，也確實勞工就是應該要有加入工會的機會，勞工就是要能夠跟雇主團體協商，本來要開另外戰線，公務人員之類的，不過這個戰線我們就不要再開了，從這樣的一個發展裡面，其實各國也都有一些保障，我也覺得很重要，各國對勞工的保障方式，原則上當然也是承認他們可以加入工會，只是加入工會之後，在工會的相關管制上，各國有各國不同的模式，例如日本勞工可以組成工會，大部分確實也是企業工會，但是他們再怎麼小也大概是以所謂的事業單位為限，而且在相關的管制裡面，如果你要進行所謂的不當勞動行為救濟，那就會被要求要審查等等的管制方式；美國我想在座很多人也都了解，可以組工會，但是你要去進行協商的時候，他們就有一個相關的程序去管制說你能夠去協商的資格。所以其實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對工會團結權等等相關的一些保障的或者是規範的方式，事實上其實今天的議題，我自己會覺得這是各國在整個政策上的發展選擇，你要怎麼樣去處理勞工的議題，當然要尊重他能夠去組成工會這樣的一個權限，在這樣的方向之下，各國都有不同的規範方式。

回到我們臺灣的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有各種工會不同的型態，我只是臚列大概有職業工會、有產業工會，然後有企業工會的這些方式，在這些工會的組成裡面，我想過去因為企業工會一般在評估上可能會覺得比較弱勢等等，所以有一些保障，這些保障裡面包含會務假會不會代扣、團體協商資格等等，所以一旦被定義為是企業工會，政策上就有這些保障。所以問題在於整個政策上要怎麼處理，如果放開工會，企業工會的組成會不會干擾到後續的會務假會不會代扣，協商資格要不要一併做調整呢？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政策選擇裡面，到底要怎麼樣去做一個折衷呢？我想這也才是關鍵，在這個關鍵之下，在大法官的解釋裡面，他明白講了，雖然我的鑑定報告當時也不重要，他最後講的是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沒有侵害團結權，只是位階違反了法律保留，所以要提升到法律的層面，在這樣的一個層面之下，我想在目前以不變動最大的幅度的狀況之下，勞動部去提了這樣的一個把原本的希望能夠再更清楚地提升到法律層面，這也是一種選項，我剛剛說的是政策選擇，需要溝通，那溝通之下會不會產生對其他企業工會保障的影響，這也是一種選擇，這需要溝通，現在是以不大變動為方向，我是這麼推測，提供參考，謝謝，我講的不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侯院長。

接續我們請林月琴立委。

林委員月琴：今天很感謝各位工會的頭人來到這邊，也感謝我們的蘇委員來舉辦這樣子的一個公聽會，的確臺灣工會事實上是逐年下降的，組工會比例從 7.3%降到 2024 年的大概 5.98%，而且跟其他國家比的話，事實上是相對低的，而且這個工會裡面大概以職業工會事實上是占比比較高，是為了社會保險投保的單位所成立的這樣的一個職業工會，相對於其他的企業、產業跟我們的總聯合會這些的比例上，事實上是偏低的。可是工會就像勞工的娘家，因為他們很多需要去處理的，尤其是兩個很重要的，也就是團體協約的締結跟修改跟廢止，和我們的勞資爭議的處理，尤其在臺灣這樣子的一個狀態裡面，也就是工會組織率偏低的國家，在面對勞資協商的時候，資方的力量勢必會超過勞方，真的就會不利於勞動者。而且再從數據來看的話，近 5 年大概每一年臺灣的勞資爭議大概是在有 2,576 件左右，可是看到這個數據，大概以所謂的零售、製造跟支援服務、住宿跟餐飲業居多，超過一半，可是我也擔心的是說，勞資爭議的案件裡邊，這些申訴並順利結案有兩萬五千多件，可是懷疑那些沒有順利結案，甚至沒有提出救濟的到底有多少，所以看起來如果工會比較少的時候，相對地這樣的狀況裡邊，就是看 5 年來整個經申訴結案的大概 37 萬 5,000 位的勞資爭議的勞工，幾乎 76.3%都是靠自己向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只有 23.7%是獲得民間團體的協助，可能就會是工會的力量來做協助，可是在勞資爭議的案件當中，要拿回自己的權利的時候需要的是勞動法的相關專業，多數的勞工並不具備這樣子的專業。

大家回到這次要去討論的這件事情，的確我們的廠場工會資格要件，憲法法庭第 7 號判決也是說要由法律來做明定，不過此次的修法，勞動部是想要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的文字直接搬到本法來的話，可能要考慮到幾個點，第一個點就是我們的稅籍登記取代，如果公司登記跟營業登記跟商業登記，並且有獨立的人事、預算與會計並列為資格要件，是不是一個合適的限制？所以這要考慮。再者，如果不具稅籍登記的，是不是允許具備工廠登記的勞動勞工籌組工會？而且我們要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在同一個地址同時成立企業工會跟廠場工會的問題？第二個是不對外營業的內部單位，像廚房是不是可以成立工會，這也是一個問題；第三個是免營業稅額的範圍，像是農業工作或像是社區的產業成立工會，如果團結權不會因此受到破壞的話，我期待本次修法能夠用最大的範圍，以上。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報告一下，等一下我們第 21 位來賓講完之後，以上是我們立法院邀請的，還有 4 位來賓也要求發言，我也給他們發言。

接續我們請蔡志揚宏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發言。

蔡主持律師志揚：時間限制，我就不跟各位一一寒暄。所謂 112 年憲判字的第 7 號判決，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工會成立要件的規範設計立法者享有一定的形成空間，那也明文說到原來施行細則的規範，雖然違反法律保留的原則，但是並沒有違反比例原則的規定，理由是為了防止工會過於零碎，無法凝聚力量、破碎化的現象，現行以廠場作為得組織企業工會的最小單位是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企業工會林立，要求具備供一定的經營功能，以利與雇主間對等協商，進

而簽訂團體協約，行使法定事項同意權及會務假特權，避免勞勞相爭，提升會員勞動權益，所以才應該予以合理的限制，以免反而有害勞工權益的保護，以上是憲法法庭判決寫的文字。就今天的議程一，有沒有侵害結社自由的這個問題，本人認為勞工團結權雖然是結社自由的一種，然而勞工團結權與一般的結社自由之間仍然有本質上的差異，勞工團結權之於組織工會是基於勞工與雇主間處於一個弱勢的關係，我們為了促使勞工團結，所以國家賦予許多的特權，例如團體協商、法定同意、法定代表、法定會務假以及團體的爭議權，也因此有這些特權，所以在規範設計上必須要以有利於導向形塑夥伴競爭關係以及讓工會與雇主之間抗衡以及交涉為必要，所以工會與一般的結社，兩者之間有事務本質的差異，不能要求工會這個結社的自由必須與一般結社的自由等同看齊，除非我們要減少工會的權利，但事實上不可能因噎廢食，也就是我們不能使得工會成為一個具有虛有其表的形式，而無實現勞動三權的實質權利，所以國家反而有保護義務不足的瑕疵。現行施行細則的實務運作結果，實際上與歐洲人權法院、德國、英、美等國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因此本人認為沒有違反 ILO 公約保障的結社自由以及團結權。

就議程二和議程三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應該與數量的多寡與縣市的分布無關，應該以該廠場是否具有一定的規模，以及大法官憲判字所講的，應該要具備一定的經營功能有關，本人贊同原施行細則的規定，依憲法法院的判決提升到法律位階就可，因為現行施行細則所定的廠場已經算是一個企業組織最小的單位，如果還要再切割，容許涵蓋公司下的內部單位，比如說科、室、部門等等，實際上在該範圍內的工作勞工的勞動條件是不可能獨立於其他單位之外，難以期待雇主為這樣的內部單位員工讓步、協商，做成異於其他單位的結果，因此實質上是很難去取得優於勞動條件的團體協約，在一個碎裂化傳統型企業工會下，因規模、會員人數均少，無法團結力量，雇主從中介入、破壞的可能性也高。本人身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的委員，在許多的裁決個案中的觀察，已經發現工會法定同意權、代表權在複數工會下，目前都易生勞勞相爭的情形，如果再小於目前施行細則所定的規範，不但可能使得一個合理經營的企業單位下，不同部門各自適用不同的勞動條件，使得勞工無所適從，使得勞勞相爭的情況益加嚴重，尤其在現行我國獨有的法定會務假的情況下，如果恣意容許成立微小的工會，表面上我們似乎可以提高工會的組織率，但是會驟然增加雇主負擔會務假，勢必更徒增勞資爭議，反而使得本來要保障我們工會幹部處理會務的權利，實際上使得工會無法有效運作來做弱化，所以本人贊同維持原施行細則的規定，如果需要修正，建議也僅僅做微調就好，這樣其實也才最符合憲法法庭判決的意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蔡志揚律師。

接續我們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碩杰發言。

林理事長碩杰：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我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不過滿特殊的，我們雖然有開會通知單，不過在大門口是被擋住進不來，所以雖然說我不是學者專家，不過我們有公文，這是滿特殊的一個現象。有關這次公聽會主要是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現在位階把它提升到母法，不過我們全教產是有發現，行政院版，就勞動部直接把施行細則條文幾乎一模一樣複製貼到本法裡面去，其實這滿特殊的，其實我們覺得這樣有待商榷。裡

面也講到像獨立人事、獨立會計、獨立預算，後來勞動部的文件裡面又有講到要有稅籍編號，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覺得應該都還有討論的空間，可是我們認為這樣也算是有限制勞工結社自由，限制了廠場工會的成立，這個也是跟各位剛剛前面所聽到的，跟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98 號公約、還有兩公約所保障的結社自由跟團結權的精神相違背了，那個條文的部分我就不再贅述，因為前面大家都已經講過，有聽到了。所以我們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針對同業公司成立所謂廠場工會、企業工會，我們是認為應該以開放為最高指導原則，應該要開放，不管是怎麼開放，或者是剛剛前面有先進說有條件的開放，我們認為應該要以開放為最高指導原則。

我們現在跳出來，不好意思，就是現在的工會法或是施行細則用獨立人事、預算、會計，跟勞動部後來又加一個稅籍編號來限制廠場工會、企業工會的成立，可是工會法目前也透過第六條限制各級學校成立所謂的企業工會，各位，現在各級學校有沒有獨立的人事、會計、預算、稅籍編號？都有！可是他們被限制了，不是限制，他們是被禁止了！另外一個就是政府機關，各政府機關有沒有獨立的人事、會計、預算，甚至稅籍編號？應該都有！可是公務人員可不可以成立企業工會？也不行啊！所以其實這是一部很特殊的工會法，我們發現，今天不管有沒有獨立的人事、會計、預算或者是稅籍編號，政府都要透過工會法來限制成立企業工會，用工會法來限制這些受僱者的結社自由跟團結權，這個部分我們是認為不可取的。我們認為包括公務員，他們也應該從工會法第四條跳出來，包括教師也是一樣，不應該受到這樣一個限制。前面也講到憲法第十條保障人民有結社自由，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工會法是一部跛腳的、限縮勞工結社自由，禁止教師、禁止公務員組織企業工會的工會法，我們認為這些都違反了兩公約還有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改變這個亂象。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碩杰理事長。

繼續我們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執行長洪維彬。

洪執行長維彬：主席、各位與會夥伴，大家早安。我是全教總集體協商執行長洪維彬，代表全教總來參加這次公聽會。環顧所有受僱者的歷史，勞動基本權是來自於對工作跟生存權的一個需求，轉換成所謂社會性質的基本勞動權，所以這個基本勞動權就會演變成加入組織工會或者是加入工會的團結權；為了跟雇主協商，也演變成了所謂集體協商權；為了跟雇主對抗，也衍生了所謂的爭議權，所以勞動三權其實基本上應該回歸到屬於受僱者所擁有的。我看到目前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被憲法法庭判定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因此在增修工會法第六條之一，我們認為廠場企業工會應該符應受僱者應該擁有的勞動基本權利，也就是以最大的開放，讓所有受僱者都應該擁有合法的勞動三權，我想各種的限制如果限制了受僱者應該擁有基本的勞動權，我覺得這個限制就過當了。

今天全教總來這邊參加公聽會其實有另外一個訴求，就是我們對於 100 年工會法修訂之後，雖然賦予了教師可以組工會，但是也限制了教師的某些勞動三權。第一個，我們不能組企業工會，我們只能組四層級的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跟聯合工會，這裡的勞動三權就被限制了一個很重要的叫做企業工會，產生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會務假，目前工會法對於企業工會的會務假，教師工會不適用，教師工會不適用之後就會變成我們的會務安全產生一個疑慮，為什麼產生疑慮

呢？因為我們必須跟雇主協商，在雇主協商裡面，我們教師工會又被所謂的團體協商權限制不得罷工，不得罷工底下的協商權基本叫做無牙齒的老虎！因為大家都知道，團體協商權最大的武器就來自後面的罷工，當被限制不得罷工的時候，那個協商權是假的，假了之後就會演變成什麼？那個協商會協商不出來，甚至雇主會運用他的准駁權來阻撓這個團體協約的進行，使得教師工會的會務假就產生了一個很嚴重的疑慮。雖然說在 101 年全教總曾經跟教育部協商過教師工會的會務假給予原則，但是教育部後來自己承認，或者否認它是一個函釋，而是變成指導公文，指導公文就變成各地方政府可遵守、可不遵守，根本不甩教育部這件事情。

我們有兩個很明顯的例子，比如 2016 年的南投縣林縣長就直接拒絕教師工會的會務假，直接取消，連談都沒得談！那就必須讓教師工會用勞裁爭訟多年之後，甚至到換了縣長，才給予教師工會會務假。現在有一個更離譜的例子就是臺南市，臺南市從 102 年開始有個蔡姓議員，透過市議員的質詢壓迫臺南市教育局不給教師工會會務假，甚至限縮會務假，到現在還在限制，甚至要求工會提供更多更多內部文件給他，他才要核給，這根本就是危害了會務安全跟所謂的工會運作，這個都是不當的打壓，不當打壓的最大原因就是我們的工會法裡面並沒有明確給予教師工會會務假的訂定。

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一場公聽會，當然除了廠場工會之外，我們也拜託立法院、甚至勞動部，應該正視教師工會因為被限制不能組企業工會所產生的會務假應該如何制定，我覺得在法規上面給予空間，我們再回到跟縣市政府或雇主在談的時候，它的法規明確、一致性明確，就不再會有不當的打壓。我覺得這個是我們今天全教總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想要藉由這個公聽會期待立法院、期待勞動部看見的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洪執行長。

繼續還有兩位，第一位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董事洪秀龍先生，請發言。

洪勞工董事秀龍：蘇委員，謝謝，還有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針對剛剛幾位前輩的發言，我發現很容易就提到我們中華電信工會跟中華電信公司，根據這個議題來講，我個人覺得在立一個法的時候，應該是立到大家都能滿意才對。以中華電信為例，經歷了廠場工會的衝擊以後，中華電信目前內部有 16 個廠場工會，它真正的原因發生不是在於廠場工會可不可以成立，而是在於廠場工會成立以後，把自己的權利義務弄不清楚，譬如說今天某個廠廠場工會成立以後，去跟事業單位型的工會爭取產業民主的勞工董事也要分一杯。本來勞工董事按照法令規定是由事業單位推派，結果廠場工會一成立，他說他也要推派，另外還有職安委員，廠場工會也說他要參與；結果政府只發一紙公文給中華電信工會，請公司要求內部各 16 個工會去推一個勞工董事或推兩、三個職安委員出來，這在古代用國語講叫二桃殺三士，在現代用台語講叫「丟一塊肉骨，弄狗相咬」，對不對？所以今天要做到廠場工會跟事業單位並存，一定要先把機制訂好，但是立法部門在訂這些的時候往往忽略，演變成現在這個現象。

我個人這個月才卸任，我已經連兩任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也是中華電信最大網路分公司之廠場工會理事長，現在是勞工董事。我在中華電信工會擔任分會理事長，現在是第 9 屆，一任 4 年，所以整個經歷過來，我發現目前規定廠場工會的權利義務在立法裡面應該有所節制，如果

胡亂訂了以後，連現在的廠場工會也會吃到虧，為什麼？比如說今天一個廠場工會有 2,000 人，事業單位是 2 萬人，但是廠場工會 2,000 人裡面又有分獨立棟，一棟大概 100 人、200 人，到時候廠場工會底下又設更多廠場工會，因為 30 人就可以組工會，所以一開放以後，原本以為廠場工會很好了，但是裡面各部門又去成立工會，那怎麼辦？因為工會組織門檻只有 30 人。在臺灣我個人認為，組織力要提高，不是只有針對廠場工會，真正要提高的應該是開放讓中小企業的員工也可以達到組工會。比如 2 萬人的工會要找 30 人很容易，隨便就可以組工會，在廠場工會 2,000 人隨便找 30 個也找得到，但是一家中小企業只有 100 人、500 人或甚至 80 人，它要怎麼組工會，所以組工會門檻該不該降低？應該要研究、應該要降低並有雙軌並存，讓 30 人以上或總員工人數五分之一就可以組工會，用兩種方式處理。

第三個，我覺得工會出來以後，要讓工會有談判、協商的權利以外，還要有一個真正的爭議行為要給工會，像剛剛教師工會沒有給爭議行為，這是不對的。而且組織工會應該只要受僱者就可以組，像警察、消防，我個人也贊成應該組工會，應該全部都要組工會，只要把組工會遊戲規則、權利義務訂清楚才不會有爭論，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洪秀龍前理事長。

最後一位，我們請雲林縣產業總工會林志玩理事長。

林理事長志玩：感謝主席，感謝各位先進。坐在那邊很久之後才知道要發言。今天有位先進好像有提到都是國公營事業的工會比較多，民營企業的比較少，我本身是屬於基層工會的民營企業。說實在雲林縣跟今天的狀況好像有點相反，因為雲林縣絕大多數都是廠場工會，而且在台塑企業體系也幾乎全部都是廠場工會。當然我們廠場工會跟在場的狀況其實大致上都一致，只要時間一久都會有一些複數工會的產生，我想這都不是好事，因為剛剛有先進也有提到，目前的工會籌組率一直沒有提升，反而一直下降，但是我覺得還沒有工會組織的事業單位應該來提升籌組率，這是比較重要的環節，因為這樣才能普遍讓所有勞工享受組織工會的保護傘，所以我還是會建議思考如何提升尚未籌組工會的事業單位、如何輔導它們提升工會整體的籌組率，我想這是比較實際的。但是如果修法，當然絕對會有結社的自由，我也認同這個觀點，所以政院的版本適度來調整，我也是可以理解，但是我還是要回歸到如何想辦法提升還沒有成立的事業單位來籌組。

抱歉！因為我不知道我要發言，臨時想到這些，但在雲林縣實際的狀況確實是這樣，跟大家的狀況完全是相反的，我們是以廠場工會為主體，以上發言，感謝。

主席：你是劉建國委員推薦的，他說一定要讓你發言，因為立法院邀請的有車馬費，推薦的都沒有，所以跟你抱歉一下。

學者專家、委員、遊說代表已發言完畢。

在行政機關回應之前，我作初步結論，我個人主席不做立場發言，謹就今天所有重要意見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尤其是專家學者還有遊說代表，我們昨天委員會也有要求勞動部自己辦一場公聽會。

現在請勞動部來回應。

陳次長明仁：主席。剛剛各位先進所提到很多的事情，也會涉及到現在實務的運作，是不是容許我先請我們業務司的司長做整體性的說明，我最後再就勞動部的立場做一個總結，好不好？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與會代表，關係司在這裡做簡要的回應。首先謝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工會的先進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我這邊逐一簡單地回應。第一個部分，有關幾個教師工會代表包括陳理事長、洪維彬執行長、還有林碩杰理事長關心教師工會成立的問題，不管可不可以在廠場設立學校的企業工會或會務假的問題，乃至於教師可不可以行使罷工權的問題。這些題目我們確實在 100 年修法的時候，經過很努力的溝通跟協調、協商到現在的法制，這部分也會涉及到教育現場很重大的變革跟學生的受教權，有一些環環相扣的關鍵，所以我們還是需要凝聚社會共識，這些題目我們會繼續跟教育部積極溝通，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部分，陳昭姿委員有關心到大法官有提出很多不同意見書，我們也應該要參酌，確實整個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有好幾份，也有大法官是完全支持我們，認為沒有違反比例原則、也沒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不過，這部分都會提醒我們在工會法很多修法上，不管同意跟不同意見的大法官建議，我們都會列為將來在做工會法修正的時候一些很重要的參考。

其次，王正旭委員一直提醒勞動部一定要不斷去強化工會的籌組率，這一點我們都有努力在推進，特別仰賴很多工會先進，像剛剛在座的幾位工會先進，非常努力地協助勞工籌組工會，所以我們一方面透過勞動部行政機關努力的推動，一方面借重上級工會跟既有工會的努力，幫我們去促請勞工朋友籌組工會，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至於團體協商能力，我們現在也在努力，希望透過入廠輔導、入廠協商，甚至包括協商人才的培訓，這一點我們一定會繼續往下來做努力。

其次，有關臺東企業工會籌組這個案子的訴願決定，我們的訴願委員會確實是一個獨立決定的機關，它在做訴願決定的時候，會依據現有的、既有的相關法規來做合法性的判斷；而我們的施行細則也確實是在今年 5 月 18 日以後才會失效，所以現在訴願委員依法在做判斷的時候，還是得依據施行細則現在的規定，去做一個合法性的判斷，所以才會做駁回的決定。

有關監察院人權報告提出來的意見，事實上在兩年前憲法法庭判決的那個時候也有提出來，成為大法官參酌的依據。當初我們也有收到這樣一個人權意見報告，提出了一些要求。它最主要提出來的幾點，不管是我們沒有事先審核工會主義、我們對工會沒有歧視等等，其實我們都有符合。當然人權報告裡面提到幾個關鍵的地方，譬如它認為工會不能單一，這部分也涉及到一個很重大的立法政策的選擇，也就是說，一家企業裡面是不是允許很多家的工會同時出現，不應該做這樣的一個限制。這些部分都將列為我們立法選擇政策很重要的參考。

接下來，王育敏委員提案希望用我們大解法的條文作為廠場工會設立的依據，但是我得要稍微說明一下，大解法課予企業要做通報，主要目的是因為你要解僱那麼多人，我希望你趕快來通報我們主管機關，我們趕快要用什麼方法讓這些人紓處，讓他找工作機會的速度快一點，不要對當地的就業機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當初的設定完全是課予雇主很重大的義務，我們強

調那個叫經濟主體，這樣的一個規範目的，跟我們現在有一個協商的目標——團結權的概念，我們認為不太一樣，要把兩個移動過來，可能還是需要做比較周延的考量會比較好。

最後，我就整個總結來跟各位做個說明。我知道各位先進很多在工運界都是有非常非常大貢獻的工會領袖，我理解大家的想法都一致，就是希望我們工會更強大，希望我們勞工朋友都保障工作權；我也理解很多工會幹部一直不斷跟我講：恨鐵不成鋼，希望我們的大型工會更好。但我還是必須要說，一個大型工會的經營其實不容易，工會其實也不是什麼有具有法律、公權力的機關，它還是必須接受我們會員的考驗，所以我始終還是認為，怎麼樣透過內部民主，如果不行，大家就透過我們的人去投票、去改變。

至於制度跟運作，我認為還是兩個不同的角度，我比較希望的是團結權，它是建立在所有工會籌組的最高、最高目標。我實在是不太能夠想像，假設銀行工會，全臺灣有一百多個分行，它都成立一百個工會，我不談會務假，那個是公司應該付的成本，我完全支持；可是當這樣的情形出現以後，跟現在譬如一個兆豐銀行工會、一個合庫工會，有沒有哪個方式的選擇，未來實踐的想像會比較好？有時候我們這種社會科學的立法沒有辦法先去實驗看看，因為一實驗下去，就回不了頭。今天我們就站在非常重要的一個轉捩點，大家去想一想立法政策的選擇，我們需不需要一個團結的、大的工會，如果它做得不好，我們可以對它做改變，還是我們讓所有三十個人以上的，只要有稅籍登記、有工廠登記就可以成立？這樣的選擇，到底哪個比較好，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再來多考慮。

而且我也認為應該考慮一下資方的思維，當然大家也認為這應該是資方所付的成本，但是我們所有工會的目的，就是要透過資方拿到更好的條件。我們工會的成立不只是福利性的，在座很多工會的理事長常常告訴我，工會不是一個辦福利而已，你們都努力地在協商，在座的工會理事長在臺灣的團體協商裡面都扮演非常好的角色。現在就是我也要讓資方理解，你將來要面對的是一百個工會的協商，所以我們也要聽聽看資方的意見，將來委員會有要求我辦公聽會的時候，我也會要求資方一起來表達一下。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路徑，對臺灣的工會運作有更好的推進，對勞資協商有更好的願景，我們一起來努力。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司長。

請陳次長。

陳次長明仁：各位與會先進。剛才我們的司長因為關係司在工會的部分有相當豐富的經歷，所以我請他先做相關內容的說明，我雖然是常務次長，但也是比較資淺的後輩，我的看法是這樣子。今天不管在座先進委員、專家學者、社運前輩或工會領袖，大家各式各樣的發言，都是為了勞工勞動權益出發，我們都深表尊敬，每個人看到不同的面向所提出的批評、對勞動部的指教，不管是說我們荒謬、遮羞布或如何，我都覺得這可能是我們的努力不夠，我們的說明不夠，我們跟大家的溝通管道沒有非常順暢，或者是說明不夠，甚至於未來在政策面，大家都還可以再持續去討論和精進。所以剛才有提到，我們將來還會再辦公聽會，當然我也不認為那個公聽會就只單純地 for 工會法這一次的修正，其實工會運動是一個長遠的歷史，但是也容許我這做以下

幾點表達。

第一個，勞動部作為一個勞動主管機關，絕對不可能會站在資方的立場去想事情，剛才我們的司長雖然講到我們需要聽一下資方的意見，無非是說當這些事情在勞資關係上面，如果我們對資方的意見沒有做適度的溝通，到最後很可能出現勞資關係惡劣的結果，在資本主義的市場底下，勞工一定是受害的對象。所以我們希望在相關的修法裡面除了保障勞工的權利，但是也能夠促進在跟資方這一邊，維持一個可以處理的模式，這個大概是我們的想法。

剛才大家也有很多的指教，我簡單做兩點補充。第一點就是我們在思考勞動者權益的時候，大家都援引憲法的結社自由或團結權，一般人的結社自由就是你情我願，政府不應該過度干涉；但是我們在工會的部分，是勞動領域重要的權利，工會的部分是團結權的一部分，從團結權、協商權到爭議權是我們集體勞動法的重要的一環，所以工會的組成也代表一定的法定的地位，而這一定的法定地位就取得了相應的權利或相應的工具，可以來跟雇主做溝通、做對抗、做相應的處理。剛才王正旭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在整個的勞動法制裡面，有很多地方對於工會的部分有相關的權利部分在這裡做處理。所以當我們在討論這些面向的時候，不管是在講人數的組成，不管是在講個數要不要做複數，不管是在講要不要有會務假，或是說要不要有爭議權，或爭議權要不要有若干的限制，我要跟各位報告，這個都是整體面，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去做思考，沒有辦法單純從單一的問題直接去切入、去做處理。

我舉 100 年勞動三法的修法為例，當時教師為什麼組工會？我也說應該一個縣市組一個，沒有辦法到每個學校去組，因為臺灣的學校有大有小，小的學校如果教師要組工會，依照我們對會務假的理解或相應的理解，第一個，他在國小義務教育的國家義務遂行上面，會產生一定的影響；第二個，他要協商的對象是校長嗎？校長其實也是一個受僱者，所以當時的想像就是應該是跟縣市教育局來做一個對口。我的意思並沒有要辯解或解釋，我只是在說明很多事情當時在討論的時候，立法政策或是立法的體系有一定的脈絡，有些東西是折衝的結果，有些東西是制度的使然，像剛才大家所講的警消公務員組工會也是一樣。

從勞動部的角度而言，我們希望所有的工作者不只是受僱勞工都應該要有團結權，都應該要受到保障；但是在目前的憲政分立底下，它就是在考試院的權責範圍，他們也願意在考試院的體制下去做處理，勞動部也願意協助他在那一邊把他拉到跟我們這邊相對比較齊一的地步。所以我大概只能說相關的政策部分，我們會持續傾聽大家的意見來做溝通、來做努力，但是很多議題可能必須一起來做考量。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回到今天的主題。剛才也有很多先進在指教說大法官會議說你違憲，你是不是應該要廢止，或者說大法官說你牴觸憲法或者是其他。但是剛才專家學者也有跟各位報告，大法官會議其實也很明顯、很確定地講，工會法施行細則在比例原則上面，他們認為是 OK 的，但是他們也認為它違反了法律保留原則，然後兩年限期失效；也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優先處理的這個議題，把既有的法律秩序帶到母法裡面，以符合大法官會議的規定。剛才大家也提到很多包括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專家鑑定或法庭之友。我要跟各位報告，如果各位仔細看大法官會議的內

容，有非常多大法官有協同意見書、有不同意見書，也有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每一份都值得我們細細地來思考，現在的少數意見，不代表將來不會變成主流意見。但是勞動部作為一個行政部門，要依法行政的結果，在憲法法庭認為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有限期失效的狀況底下，我們優先要處理這個議題。

至於大家所指教的各方的意見裡面，其實都沒有對錯問題，也都值得我們來做政策面的討論和思考；但我只是要強調，從勞動部的角度，我們在考慮這些問題的時候，不會只是一個問題、一個問題去看，因為從單一問題去看，會產生很多連動的狀況。假設我們在勞基法那一邊，在工會的權利裡面，要拜託工會的朋友給我們很多的把關，可是各位也知道，大法官對這件事情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也在看要怎麼樣整體面去做處理。

所以最重要的我還是這樣跟各位報告，勞動部因應大法官這樣一個違憲的案子，我們針對他判決違憲的意旨，在有限的時間先做了這樣的修法。至於大家所指教的其他問題，有些是過去以來一直都有說明，有些東西也許我們大家可以再更 open-minded 一點，看用什麼方式或整體性地來做處理。但就勞動部的角度而言，我個人還是覺得，我們必須整體面就勞動三權的行使及整個相應的配套去做完整的考量，包括人數的問題。其實單純就人數來說，有要求多的，也有要求少的，還有個數這個東西，還有包括它的法定職掌跟地位，都需要整體性地去考量。

我還是從勞動部的角度，再次感謝各位先進過去這段時間對勞動部的批評和指教，有一些可以討論得更仔細或溝通得更順利的地方，我們也願意再持續傾聽大家的聲音，未來在整個勞動政策或未來行立法路徑的選擇和形塑上面，再跟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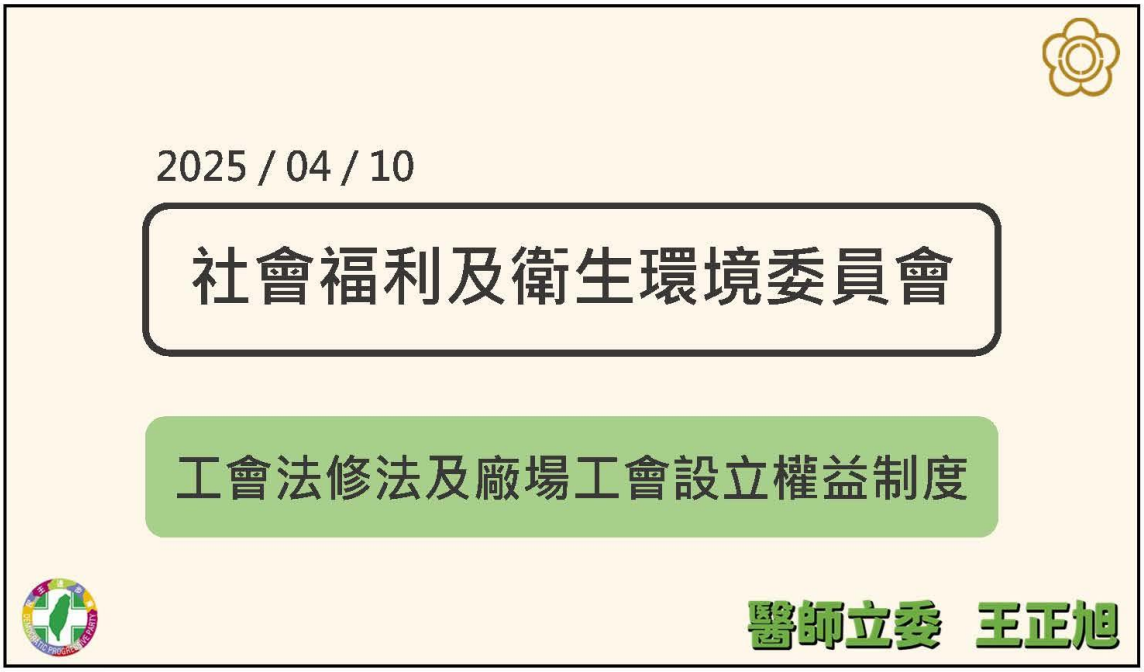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次長。我想這個法要修，可能有它的急迫性，你再辦一個公聽會之後，我想大家還是要考慮怎麼來修法，用第六條之一的修法把施行細則的規定拉到法律的位階，當然大家還是會有不同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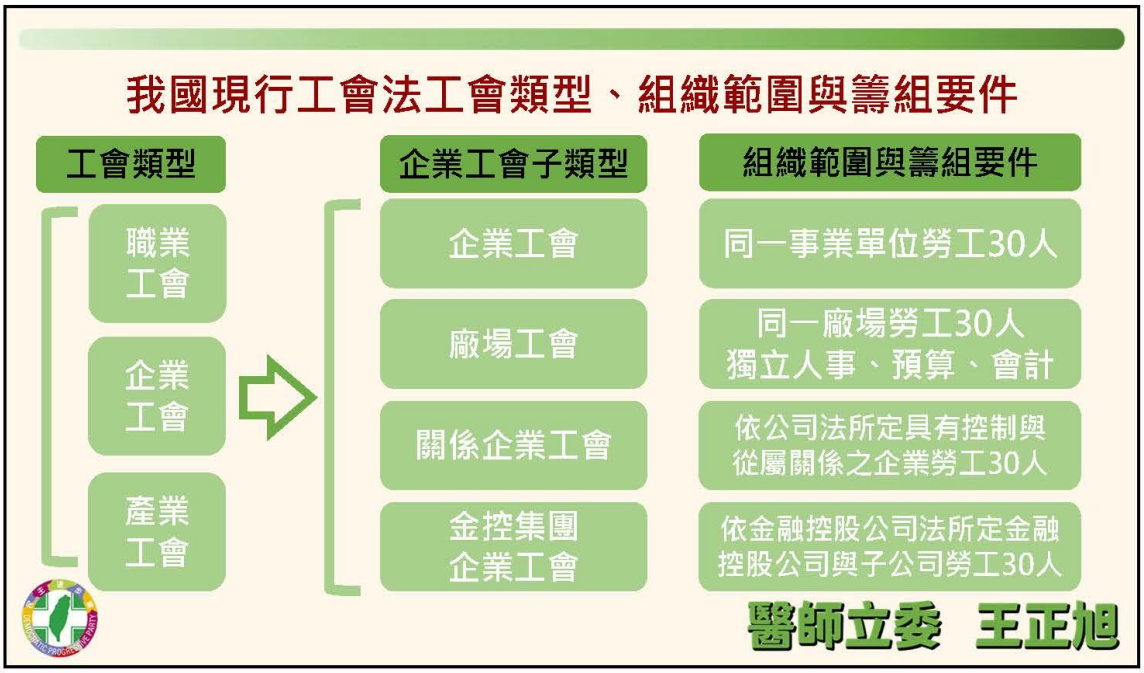
我是心臟外科醫生，王正旭委員是腫瘤科醫生，我們醫療這一塊是公會，公司的「公」，還有協會、學會，那個部分更亂！不爽，就去組一個，不爽，又再組一個。我們一天到晚在繳會費，繳不完，突然間又砰一下就出來了一個。我差不多參加了二十個會，真的是嚇死人！如果像這樣一大堆，大家手上都有好幾個會，繳費都繳交不完，勞工會受不了啦。

最後，我要講的是在 COVID-19 那三年的時候，讓臺灣受到重大打擊，這次的關稅問題也是重大打擊。我要肯定 COVID-19 那三年，勞動部曾推動勞工向銀行借錢 10 萬元可以免利息，勞動部用就業安定基金來補貼利息，一百五十萬名的勞工去申請借 10 萬塊，剛好借一千五百多億，三年償還，利息部分是由就業安定基金付了三十幾億，所以勞動部也是很認真在替我們的勞工朋友。但是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候，我們的產業有那麼堅強嗎？我看是滿脆弱的、滿沒有韌性的，不是那麼簡單的，所以大家還是要和諧，看要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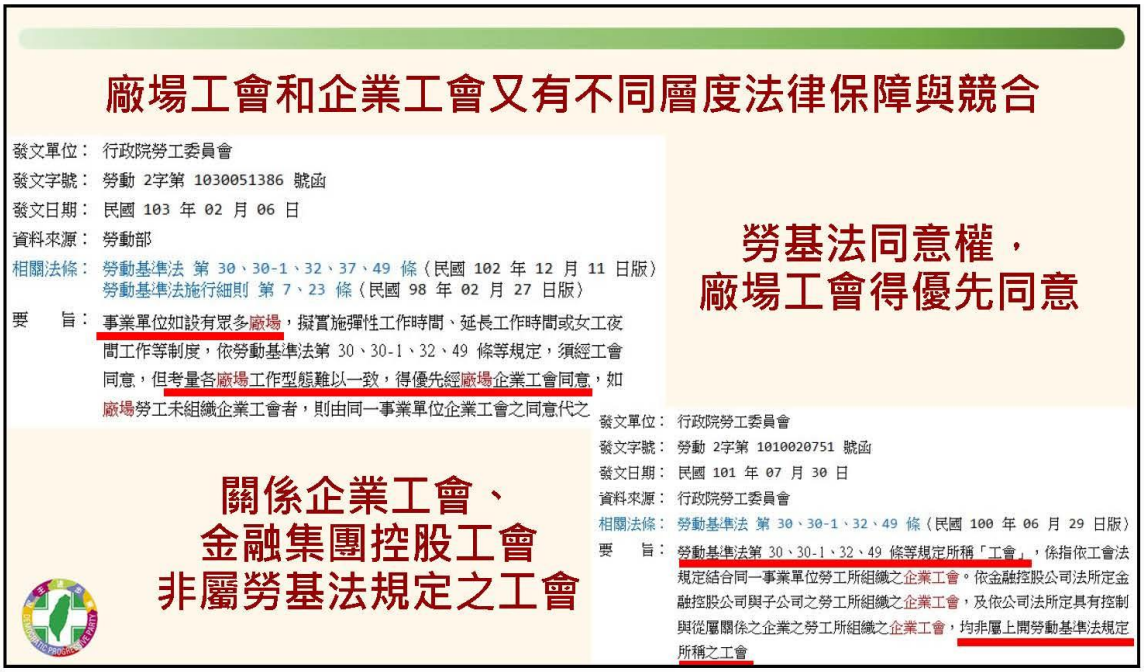
我們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跟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的全體委員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遊說代表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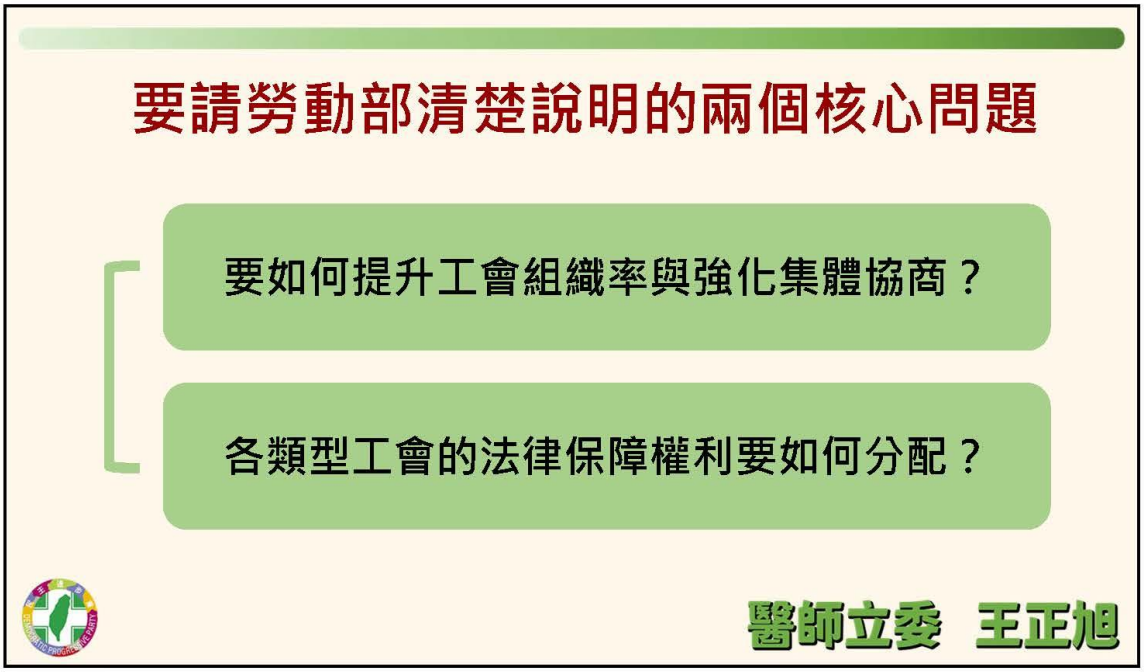
委員王正旭書面資料：


2025 / 04 / 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
醫師立委　王正旭


我國現行工會法工會類型、組織範圍與籌組要件
工會類型
企業工會子類型
組織範圍與籌組要件
職業工會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同一事業單位勞工30人
廠場工會
同一廠場勞工30人
獨立人事、預算、會計
關係企業工會
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勞工30人
金控集團企業工會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勞工30人
醫師立委　王正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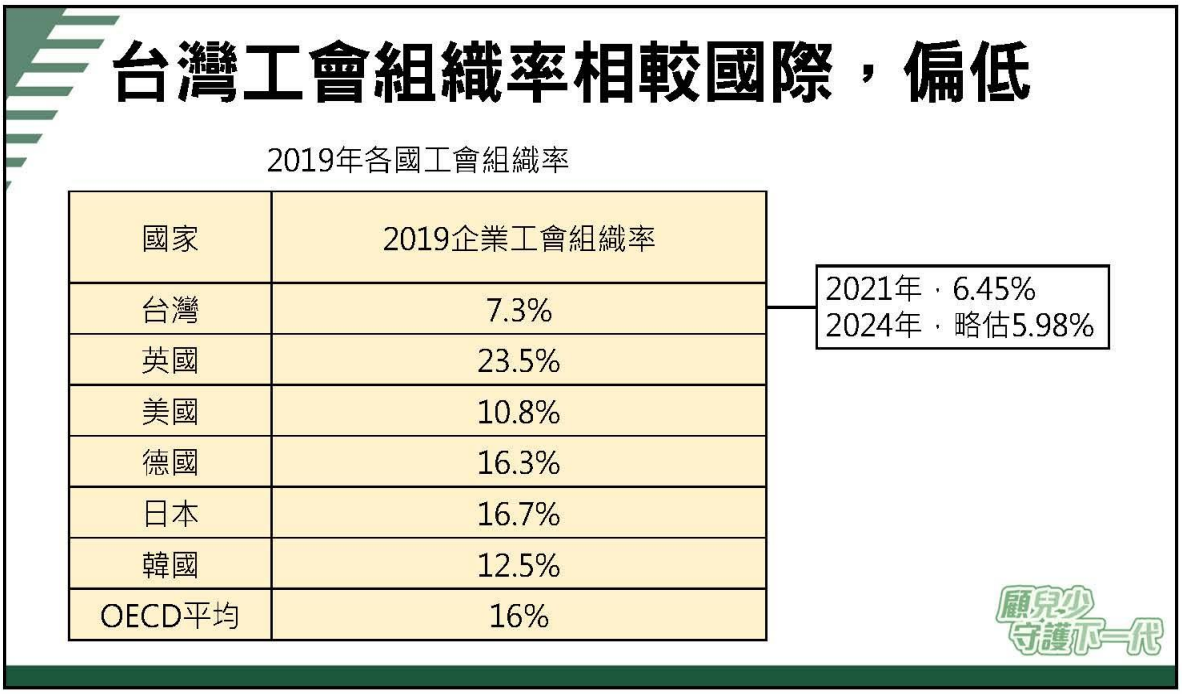

企業工會相較於產業與職業工會的法律保障
工會類型
相關法律
企業工會法律保障權利
企業工會
工會法
團協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基法
職安法
勞檢法
大解法
職工福利金條例
會務公假
成立後即可進行團體協約協商
成立後即可進行調整事項調解
各項勞基法同意權
陪同勞檢權
大量解僱程序中的協商權
職福會、職安會中的保障席次
醫師立委　王正旭


廠場工會和企業工會又有不同層度法律保障與競合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字第 10300513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2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0、30-1、32、37、49 條（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23 條（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事業單位如設有眾多廠場，擬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或女工夜間工作等制度，依勞動基準法第 30、30-1、32、49 條等規定，須經工會同意，但考量各廠場工作型態難以一致，得優先經廠場企業工會同意，如廠場勞工未組織企業工會者，則由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之同意代之
勞基法同意權，
廠場工會得優先同意
關係企業工會、
金融集團控股工會
非屬勞基法規定之工會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字第 101002075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0、30-1、32、49 條（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版）
要　旨：勞動基準法第 30、30-1、32、49 條等規定所稱「工會」，係指依工會法規定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及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均非屬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所稱之工會


要請勞動部清楚說明的兩個核心問題
要如何提升工會組織率與強化集體協商？
各類型工會的法律保障權利要如何分配？
醫師立委　王正旭

委員林月琴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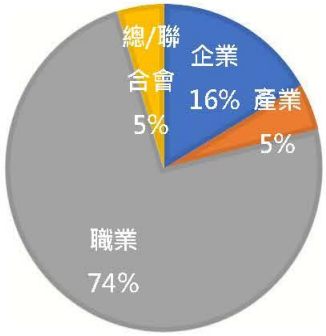

工會法應明定廠場工會資格要件
2025/4/1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立法委員 林月琴


台灣工會組織率相較國際，偏低
2019年各國工會組織率
國家
2019企業工會組織率
台灣
7.3%
英國
23.5%
美國
10.8%
德國
16.3%
日本
16.7%
韓國
12.5%
OECD平均
16%
2021年，6.45%
2024年，略估5.98%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JYC2

職業工會：企業/產業工會 = 3：1

2024年國內各類工會占比



法定工會屬性

- 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 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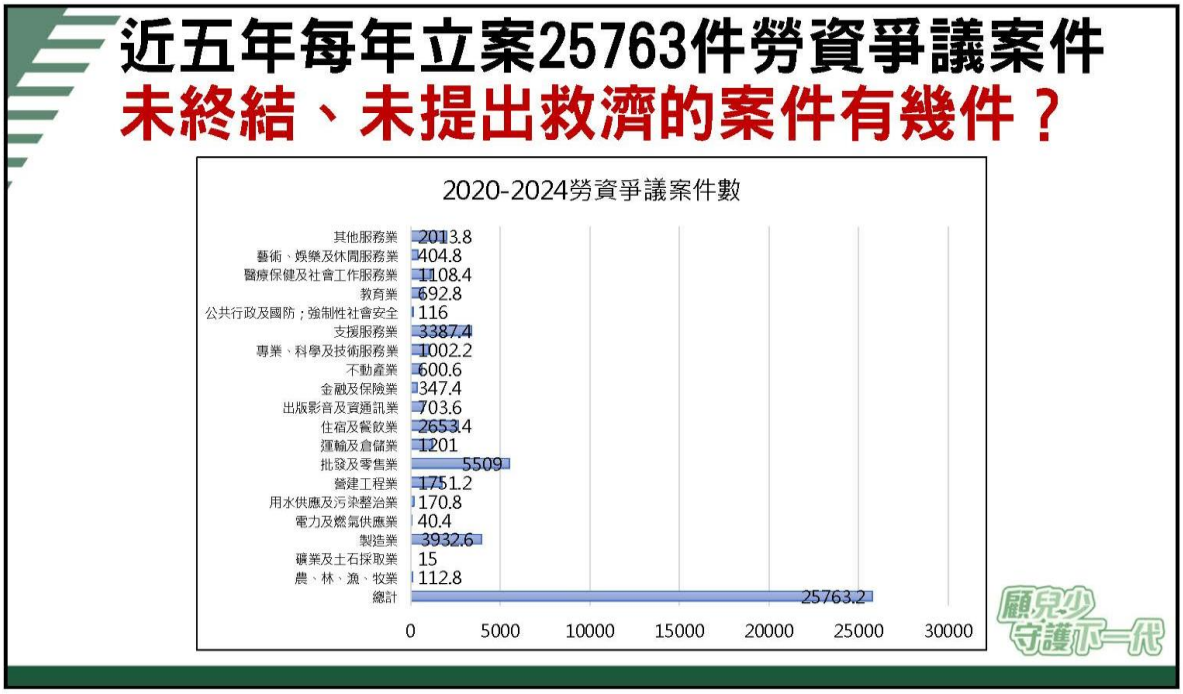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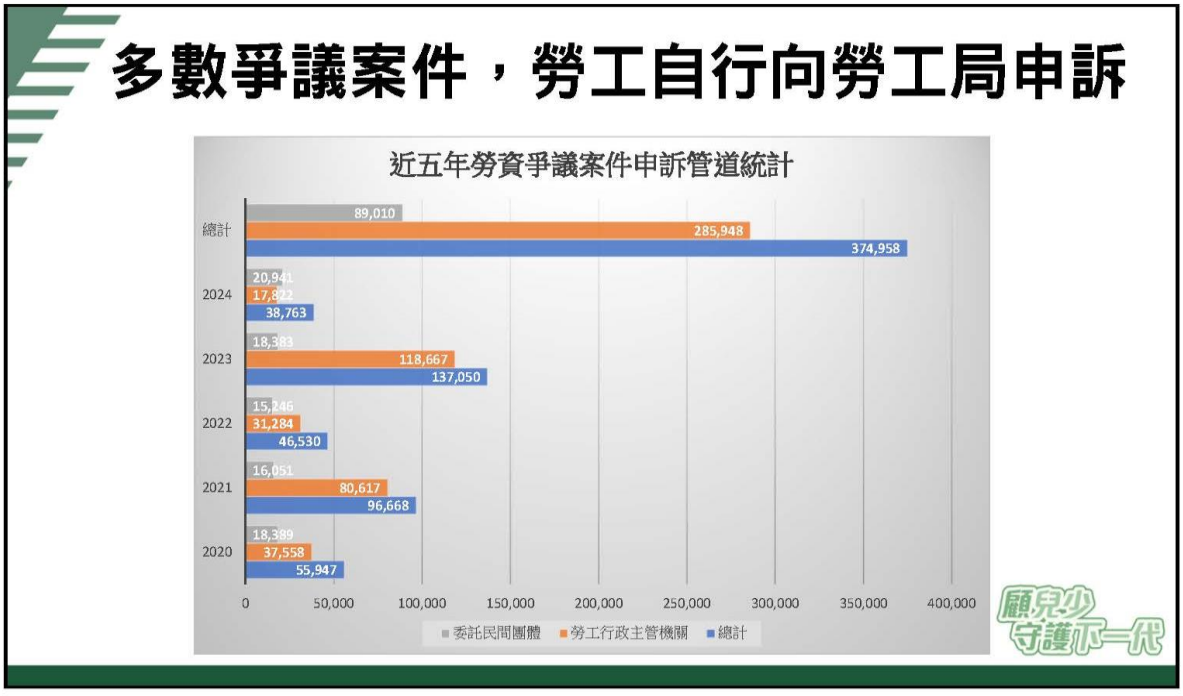
工會就像後頭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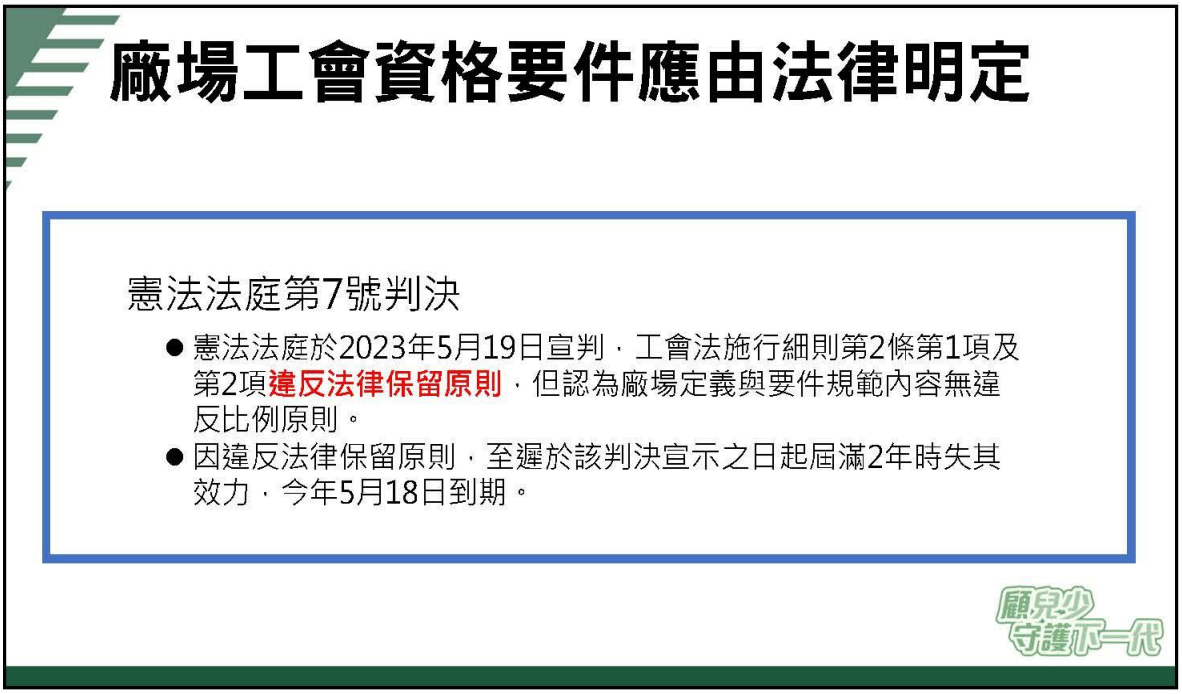
工會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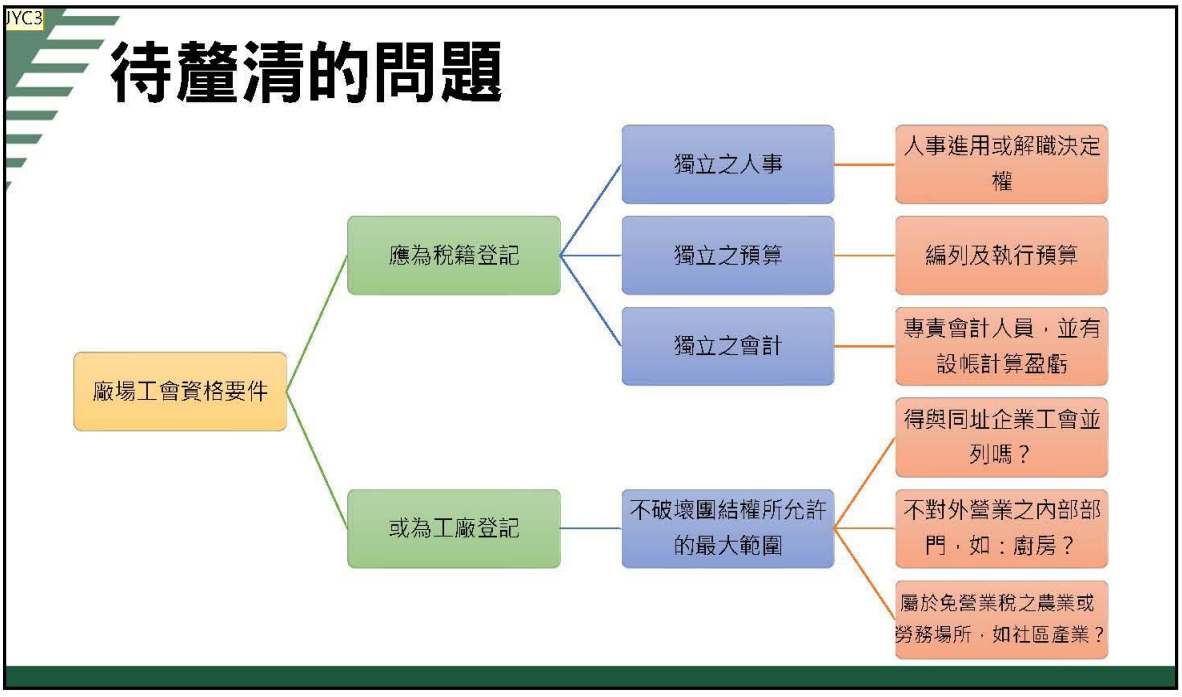
-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勞資爭議之處理。**
- 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勞工教育之舉辦。
- 會員就業之協助。
- 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近五年每年立案25763件勞資爭議案件
未終結、未提出救濟的案件有幾件？
2020-2024勞資爭議案件數
其他服務業 201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04.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08.4
教育業 692.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16
支援服務業 3387.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2.2
不動產業 600.6
金融及保險業 347.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703.6
住宿及餐飲業 2653.4
運輸及倉儲業 1201
批發及零售業 5509
營建工程業 175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0.4
製造業 393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
農、林、漁、牧業 112.8
總計 25763.2
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多數爭議案件，勞工自行向勞工局申訴
近五年勞資爭議案件申訴管道統計
總計 89,010 285,948 374,958
2024 20,941 17,822 38,763
2023 18,383 118,667 137,050
2022 15,246 31,284 46,530
2021 16,051 80,617 96,668
2020 18,389 37,558 55,947
0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委託民間團體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總計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廠場工會資格要件應由法律明定
憲法法庭第7號判決
● 憲法法庭於2023年5月19日宣判，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但認為廠場定義與要件規範內容無違反比例原則。
● 因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今年5月18日到期。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JYC3
待釐清的問題
廠場工會資格要件
應為稅籍登記
或為工廠登記
獨立之人事
獨立之預算
獨立之會計
不破壞團結權所允許的最大範圍
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
編列及執行預算
專責會計人員，並有設帳計算盈虧
得與同址企業工會並列嗎？
不對外營業之內部部門，如：廚房？
屬於免營業稅之農業或勞務場所，如社區產業？


謝謝
顧兒少
守護下一代

勞動部書面資料：

「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界先進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及各界先進的建議，深感榮幸。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及先進對於廠場工會相關規定之關心與建言。以下，謹就本次工會法相關議題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為使工會組織更具代表性及凝聚力，進而發揮集體協商功能，以達成有效建構集體勞資關係正常發展之目標，100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工會法》，除將原有工會成立所採之「許可制」變更為更開放自由的「登記制」外，另於工會組織類型中，新增開放勞工可結合相關產業之勞工直接籌組或加入跨越廠場、事業單位之縱向類型產業別工會組織，期以「勞工團結權保護」、「工會會務自主化」及「工會運作民主化」之工會發展原則，達成保障勞工團結權之目標。

勞動部歷年來均將提升工會組織率列入重要政策之一，並積極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訂定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推動工會會務發展措施，例如編製「工會組織運作實務參考手冊」及「發起籌組工會參考手冊」，以協助新成立工會有效推展會務及穩定運作，另對於勞工在組織工會前、籌組中及組織成立新工會後，提供各種補助及獎勵措施，並協助提升工會幹部知能，有利會務正常運作。

另，依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針對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同一廠場」之相關規定之判決，

該判決指出前開規定之目的，乃為使各地勞動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以利執行，且要求得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廠場應具備經營功能，以利其工會與雇主間對等協商，進而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權益，目的核屬正當。該判決指出，施行細則規範要求設立工會需要一定的獨立性乃是因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的企業工會林立，工會淪為僅具名義而未能凝聚多數勞工成員，多數工會實際上無與雇主行使團體協商之實力，或得行使就法定事項代表勞工同意與工會幹部會務假等權利之主體過多，導致勞勞相爭之結果，如未予合理限制，反而有害勞工權益保護及實現之目的。因此，該判決認為工會需具有一定的獨立性之限制尚無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即就目的正當性之審查及手段與目的之合理關聯性而言，均符合憲法規定之意旨。惟認該規定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於判決後屆滿2年失其效力。

勞動部為符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明確工會法中「廠場」的定義及要件，保障勞工團結權，擬具「工會法第6條之1、第7條修正草案」共計2條，重點如下：

一、 工會法增訂「廠場」的定義及要件，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將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廠場」之規定增列於工會法，以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二、 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條文文字

配合「營業登記規則」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調整條文文字為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以使各法

規用字一致。

三、修正廠場工會要件，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將廠場工會籌組要件中「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修正為「設置會計單位或專責會計人員」，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本次工會法第6條之1、第7條之修正，各界都很關心，因涉及廠場勞工成立工會之重要事項，期望藉由此次公聽會聆聽各位委員、先進之意見，以達成明確廠場工會籌組要件並保障勞工團結權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謹就「工會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依 114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工會法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廠場定義為「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工作場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所稱固定營業場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工廠、工作場等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因此，上開修正草案所指工作場所倘為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事業，應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惟有關「廠場」之定義與要件，涉勞動部業管範疇，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本部就討論提綱所列議題，說明如下。

關於提綱一：

行政院版工會法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實質限制成立廠場工會，是否違反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和第 98 號公約保障之「結社自由」及「團結權」？

行政院版工會法草案，係為符合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宣示之意旨，將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廠場」之規定增列於工會法，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並將廠場工會籌組要件中「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修正為「設置會計單位或專責會計人員」，適度增加籌組要件之彈性。又查，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業已斟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並肯認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並為多項國際公約所承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項、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公約第 2 條規定參照），然因企業工會之組成方式，涉及勞雇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並審酌「廠場」相關規範之目的認具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從而，就工會組織所涵蓋區域、組織型態與規模等成立要件之規範設計，事涉勞政

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關於提綱二：

同一公司成立「廠場工會」應全面開放或以各縣市一個為限？

關於同一公司內部廠場工會成立數量及限制，此涉及工會組織之策略及勞工團結模式等，及企業管理效率等多方考量。事屬勞動政策範疇，建議由勞政主管機關本於專業判斷與整體勞工權益考量予以評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之決定。

關於提綱三：

本次修法應如何兼顧「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0 號等鑑定意見書」之意旨。

查行政院提出工會法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之宗旨在於回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之主文第 12 頁，將原先施行細則中關於「廠場」定義及成立要件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至於是否再參採該憲法訴訟案件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0 號等鑑定意見書」意旨，本部尊重勞政主管機關及大院之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參加「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謹就本部針對「工會法」修正草案，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先進不吝賜教。

一、 本案「工會法」修正草案係依據憲法法庭112年5月19日判決，宣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廠場」之相關規定，未經「工會法」明確授權，牴觸憲法法律保留原則。為遵照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爰「工會法」修正草案增訂廠場之定義，並規範應符合之各項要件，提升廠場規定之法規範位階，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二、 本次「工會法」修正草案將「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廠場」之規定，納入「工會法」規範，增訂「工會法」第六條之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工作場所。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設置會計單位或專責會計人員，並有設帳計算盈虧。」；另配合前條條文之增訂，修正第7條援引之條次。

三、 本案修法草案提升「廠場」規定之法規範位階，符合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執行長洪維彬書面資料：

落實受僱者勞動三權，擁有合法合理的勞動基本權保障

環顧歷史受僱者勞動基本權保障之由來，是勞動者歷經與資方爭取勞動權益之對抗歷史過程，基於生存權及工作權需求，逐漸演化為具有社會權性質之勞動基本權，再具體分繹成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之「團結權」、取得與資方交涉勞動條件訂立勞動協約之「集體協商權」，以及爭取勞動者對等協商地位，以罷工、怠工、圍堵等各種團體行動，對資方施壓之「爭議權」等，合稱勞動三權。因此，組織工會旨在保障勞動者有關勞動條件之改善，並以工會組織藉由協商及爭議之手段，達到提升或保障勞動者權益之目的，故工會組織運作與勞動三權可謂一體兩面密不可分。因此，既然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被憲法法庭判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再新增修第六條之一對於「廠場」企業工會的規範應服膺受僱者應有的勞動基本權益保障，讓所有受僱者都應擁有合理合法的勞動三權。

修法保障教師工會會務安全刻不容緩

有關教師工會之組織，在民國 100 年工會法修正前，我國教師原不得組織工會。嗣經全國教師會多年爭取，經過多次遊說與抗爭；隨著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促使工會法第 4 條修正案明定「教師得組織工會」條文，並於 201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配合 2008 年通過修正公布「團體協約法」、2009 年修正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法」，三法併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生效施行。自此，教師得依法組織及參加工會，並適用「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亦即我國教師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三法，享有「團結權」及「集體協商權」，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教師不得罷工，可謂僅享有部分「爭議權」。按工會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2011 年工會法之施行，雖賦予教師自組工會之權利，惟同時排除教師得組織企業工會之權限，即無法直接適用攸關工會組織存續及運作之會務公假規範，此顯與勞動基本權所欲表彰保障工會之團結權、工會會務自主化之立法目的相違，亦無法完全實現憲法之保護義務。自 2011 年起教師職業/產業工會長期提供優質教育政策，及政府相關議題專業論述，就教育主管機關政策制定及執行上大有所助益。是故，為落實與會務公假之行使具有相當關聯性之工會活

動權，並穩定及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和諧，應使其工會組織發展，同時賦予教師組織推動工會活動彈性運用，此次工會法修法公聽會，全教總強烈呼籲應明訂教師工會之會務假相關條文，以利教師工會會務運作不受其他因素干擾，實現憲法所課予之保護義務。

協商型教師工會會務公假，易受雇主准駁權限干擾

目前教師工會無法直接適用工會法第 36 條中會務公假之相關條文，僅能透過團體協約、一般集體協商程序等方式，各自與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學校協商取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下稱全教總）曾與教育部協商教師工會會務給假處理原則，教育部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直轄市、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事（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隨即遭到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及家長團體質疑，教師工會給假對象，除工會理事、監事外，可否擴大至教師工會幹部之會務假爭議並衍生教師代課費等相關問題；由於法規與權利義務無一致性處理原則，再加上某些縣市運用雇主准駁權限似有過度擴張，發生雇主不核給予並限制教師工會會務假之情形，像 2016 年南投縣林縣長直接拒絕給教師工會務假，教師工會後續透過多年勞裁爭訟，與縣長換人後才取得合理會務假；更甚者如 2013 年起台南市蔡姓議員年年透過市議會質詢干擾教師工會務運作與會務假，迄今 2025 年愈演愈烈仍未停歇，藉權勢施壓教育局打擊教師工會削弱教師團結權，已危及會務安全干擾教師工會運作。

我國工會幹部會務假之屬性，實係涉及推動勞工集體權行使目的下工會業務與活動之辦理，從而與勞工之團結權、協商權與爭議權以及其他其公益性之勞動權益之推動息息相關，實則具有保護勞工勞動三權目的下，而產生之辦理工會業務與活動所需之公假。就實務上而言教師職業工會、教育產業工會之會員規模遠超過一般企業工會，所需辦理的工會業務與活動需求更甚於企業工會，於工會法中卻無明確規範教師工會之會務假，似有顯失公平之處。

修法保障教師工會的會務安全是重要的

從勞動基本權客觀功能的第三人效力面來看，勞動三法係屬保障勞動者基本權利的最低勞動條件維持，基於落實勞動基本權所賦予教師之權利，並為使各類型工會得以公平健全發展會務組織，就會務公假行使權利之射程範圍，擴及至會務幹部，以維持工會正常運作。是故，為落實教師與會務公假利用具有相當關連性之團結權，並穩定及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和諧，工會法修正明定教師工會會務假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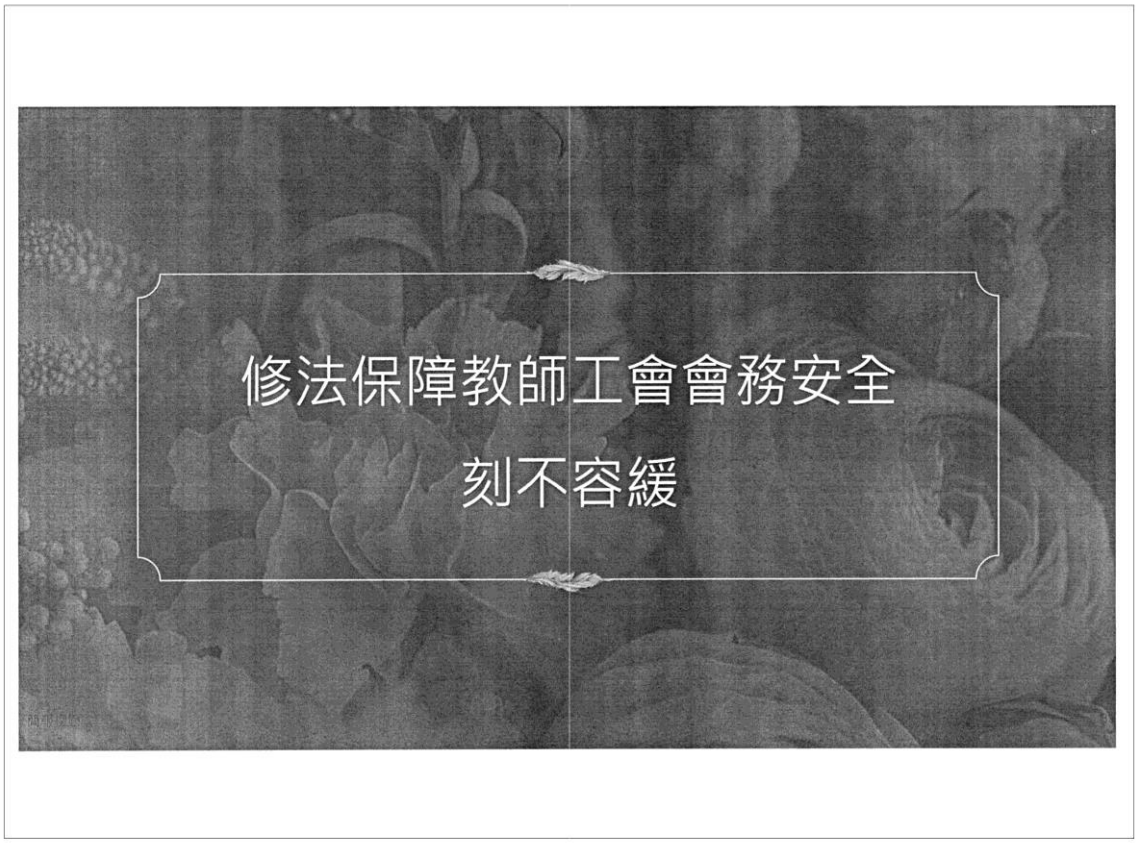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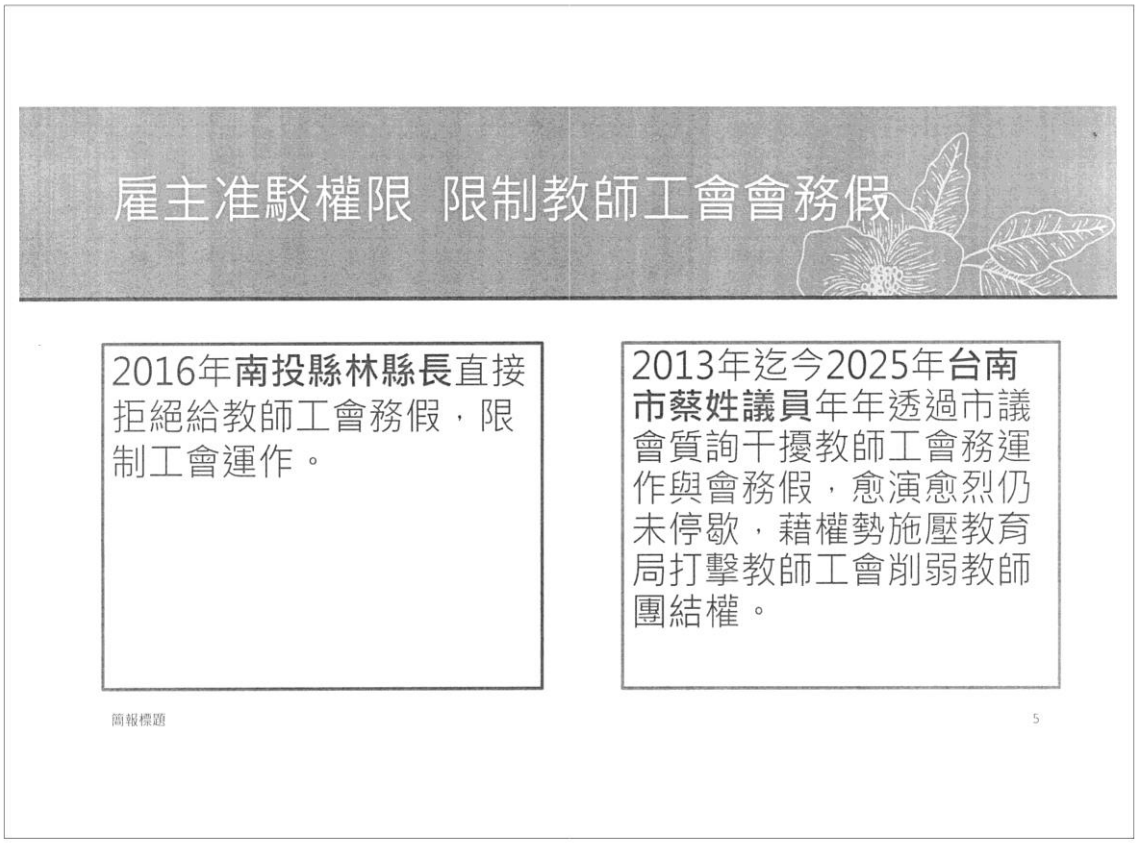
受僱者勞動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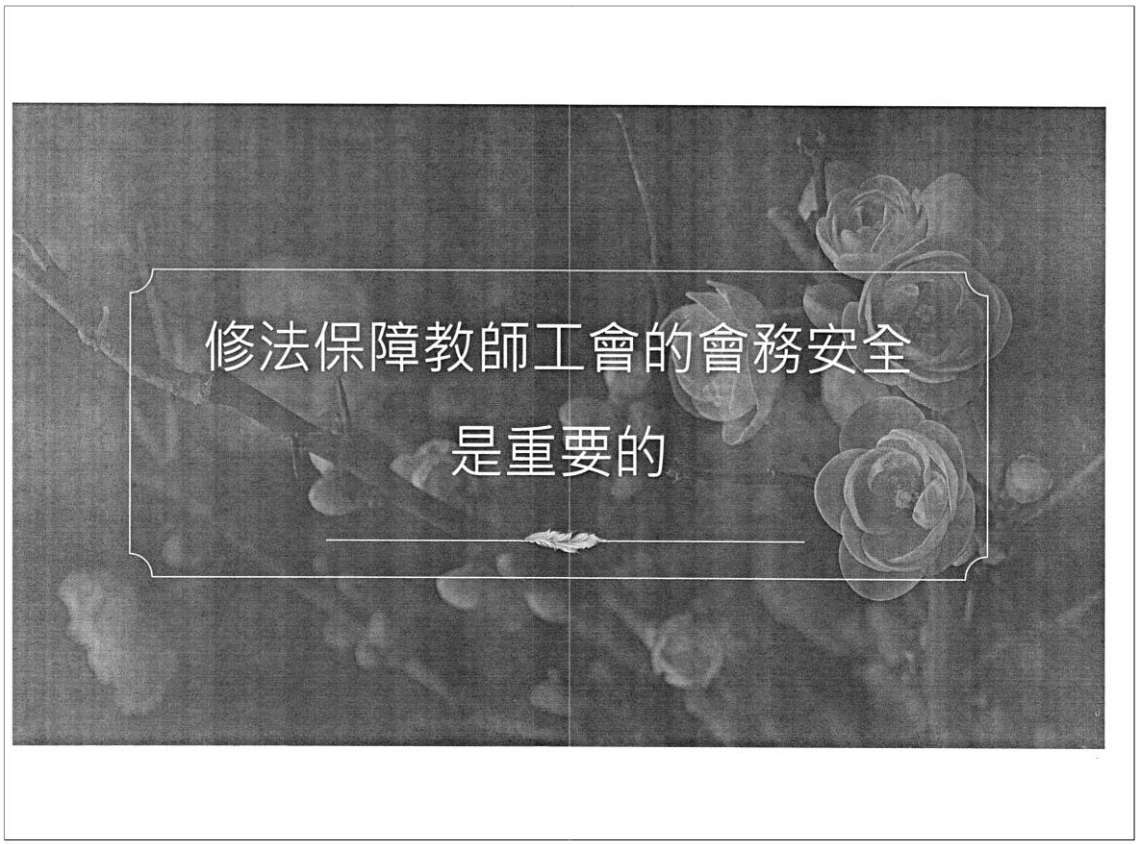
勞動基本權保障，是勞動者歷經與資方爭取勞動權益之對抗歷史過程，基於生存權及工作權需求，逐漸演化「**團結權**」、爭取勞動條件之「**集體協商權**」，及對資方施壓之「**爭議權**」等。

簡報標題


修法保障教師工會會務安全
刻不容緩


協商型教師工會會務公假
易受雇主准駁權限干擾


雇主准駁權限 限制教師工會會務假
2016年南投縣林縣長直接拒絕給教師工會務假，限制工會運作。
2013年迄今2025年台南市蔡姓議員年年透過市議會質詢干擾教師工會務運作與會務假，愈演愈烈仍未停歇，藉權勢施壓教育局打擊教師工會削弱教師團結權。
簡報標題
5


修法保障教師工會的會務安全
是重要的


感謝您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常務理事楊乙記書面資料：

「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

中鋼公司企業工會 發言資料

114.4.10

工會法第一條「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立法宗旨在**促進勞工團結**！倘若企業之不同據點可紛紛成立廠場工會，遍地開花，勞工集結三十人就可任意結社，將導致勞權分散而弱化，遑談勞工團結與提升勞工地位。

工會組織非普通一般的人民團體，是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集體勞動法賦予特定權利的特定團體，例如給予會務公假免除勞務、依法為爭議行為、協商勞動條件與團體協約，正派的工會得據此權利集結勞工共識與資方談判，爭取勞動條件提升，以達工會法立法宗旨。

但是，新工會法自民國一百年上路後，複數企業工會以少眾群體之小型工會規模出現，如果存在多年仍是維持創會規模，甚至人數銳減，即表示耕耘多年仍無法獲得勞工認同，這樣的工會仍享受被法律保障與權利？仍得享有與多數勞工所團結合一的工會有平起平坐的權利？這讓人不禁納悶我國勞動法令是促進勞工團結？**還是意圖消滅既有團結之勞工組織？**

根據目前工會組織之亂象，提出以下三問題進行分述，供委員卓參，盼能修法終結亂象。

問題一：從業人員個人角度來看，到底要加入哪幾個企業工會?才會有保障？

工會法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企業工會有「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僅就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來看，如果某 A 集團有甲、乙、丙、丁等四公司交叉持股互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四家公司排列組合可以組成多少「關係企業工會」？每家工會都有「協商權」與「爭議權」，那麼原始最大規模工會內倘有少數不滿多數人主流意見之輩，即另起爐灶邀眾

三十人成立關係企業工會，豈不弱化原始最大規模工會！這就是現有工運亂象之實況。**而企業勞工也面臨到底要加入哪個工會的困境？還是要加入每一個工會？會費要多筆繳交給不同工會嗎？**工會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提到「**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複數工會之設計無合理配套約束，根本為破壞勞工團結，協助資方分化原始大型企業工會之團結。**如果又創立許多新的廠場工會，更加劇問題惡化。**

問題二、小型工會坐地喊價要求協商，大型工會之合理協商情何以堪？

小型工會也有協商權，其協商實務上，為爭取勞工注意，簡單作法即踩踏在原始大型工會的協商成果上，任意加碼喊價更優渥而不合理的勞動條件，縱使資方不予同意，此舉已造成工會勞勞相爭，並輕易分化大型工會既有之內部團結。

此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4 項「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雖然對於字複數工會進行協商時協商代表的推選有所規定，但實務上完全無法進行！當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如何依會員比例分配產生？又需耗費多少時間討論分配方式？倘資方策動小型工會進行協商勒索，不願退讓代表比例，則俾資方可無限期等待產生協商代表而閃避協商義務；縱使協商代表順利推選，惟來自不同勞工團體的代表在談判桌上各懷鬼胎，優先思考自身利益，何以同心爭取全體勞工更有利勞動條件。**因此法令設計偏離現實，實則摧毀勞工協商權。**

問題三：不良人士覬覦會務公假與要求雇主中立義務之濫訟。

工會法三十六條賦予企業工會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三十人**籌組織之企業工會即有**十二席**理監事職務，即**百分之四十的會員有每月五十小時的會務公假，每月近三分之一的工作日不用提供勞務**，這種現象使原始大型工會的理監事幹部處境窘迫、狼狽不堪！當有心人士在原始大型工會未獲民意支持之際(在原本大型工會表現不良，無法由勞工投票當選工會幹部)，另籌組新工會即可持續享有會務公假而免除勞務，此亂象現今已層出不窮，**僅極少數會員成立的「殭屍型企業工會」，甚至拒絕其他勞工加入成為會員。由少數人把持而永續存在並享有會務公假，**造成劣質工會驅逐良幣之現象。

再者，法令要求雇主中立義務，對於各工會應該保持平等對待的關係，不能特別給予任一工會特定的條件，否則構成工會法三十五條之不當勞動行為。三、四十人的工會可以要求雇主比照提供給上萬人工會的便利措施，根本是弱化既有之大型工會，造成雇主因顧忌其他小型工會比照要求而須耗費過多成本，而無法善意回應大型工會服務勞工之訴求。

多元企業工會設計之本意在於鼓勵工會良性競爭，提升勞動條件。無妥善配套之運行下，造成有心人士不斷籌組無效能工會，可享有會務公假並減少勞務提供之責，並發起不當勞動行為之濫訟，引發雇主動輒得咎之寒蟬效應，造成弱化原始大型工會之團結權與協商權，此即現有法令促成之難解亂象。

建議：

一、 小型殭屍工會(會員數極低，歷經多年仍無法成長至具代表性之規模)退場機制。

二、 小型工會(會員人數佔員工比例極低)協商權利不應與大型工會(會員人數佔員工比例極高)相同。

三、 審查工會創立申請之地方勞政機關，應嚴格把關廠場工會『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之真實性，避免鄉愿式放任不符資格者創立。(*多數企業的人員進退與財務預算會計等大多是由總公司主導與主政，地方廠場分支組織僅配合執行與審查之責，無全權主導。*)

理事長陳葦芸書面資料：

教師工會應有合理合法之會務假保障

工會法修法呼聲高漲，教師工會應有合理合法之會務假保障

隨著我國工會組織參與意識逐漸提升，教師工會在保障教育工作者權益、改善教育現場環境方面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現行《工會法》並未明確保障教師工會幹部的「會務假」權利，使得教師工會在實務操作上處處受限，影響其代表性與效能。針對此困境，修法刻不容緩，應透過具體條文的增訂與制度設計，賦予教師工會幹部合理合法的會務假。

一、教師工會理監事與幹部，應享有合法合理的會務假

教師工會的理監事與幹部肩負協助維護會員權益、協商勞動條件、回應教育政策等職責，若無適當的會務假制度做後盾，將嚴重妨礙工會正常運作。但在教育現場，教師因教學安排與行政制度限制，申請會務假常遭刁難。

因此，應明文規定教師工會幹部依法得請會務假，使其在參與工會事務時無後顧之憂，進一步落實其依法組織、集會、協商之基本權利。

二、建議新增《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障團結權，促進勞資和諧

為進一步保障工會之正常運作，建議於《工會法》中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具體條文內容如文末所附。

此條文強調會務公假不僅是工會內部的運作需求，更與團結權、勞資協調有高度關聯性。透過法律保障，能有效提升工會幹部依法參與公共事務的正當性，並有助於勞資雙方建立穩定關係、共同改善工作環境。

三、法律已明定教師工會合法地位，卻缺乏實質制度配套

《工會法》第 4 條不僅確認教師有組織工會的權利，也明確將其排除於不得組織工會的「現役軍人」、「軍火工業員工」等特殊人員之外。這點極具法律與政治意義——教師與其他產業工人一樣，應受平等的勞動基本權保障，亦即包括組織權、團結權、與協商權。

然而，在實務層面，教師工會幹部欲駐會辦公、參與會務、公聽會、協商或辦理會員服務活動，卻常遭遇「會務假難申請」、「校方不

願核准」、「政治力介入」等問題，這種現象嚴重侵蝕了教師行使勞動三權的基礎。

《工會法》第 6 條明確指出：**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產業工會」與第三款「職業工會」**，亦即教師無法像企業員工一樣成立「企業工會」，這樣的限制，使教師工會在制度上已處於相對弱勢，實務上更經常面臨人力、資源與組織動員的困境。

教師工會在法律上雖具正當性，在實際運作中卻因欠缺**明確的會務假制度保障**，致使工會幹部無法有效執行工會業務，甚至可能因請假參加會務而遭受不利待遇，這與《工會法》第 4 條所明訂的「教師得依法組織及加入工會」權利，產生嚴重落差。

四、教師工會會務假制度的實務困境：法條存在，制度卻難落地

根據《工會法》第 4 條與第 6 條，教師依法可以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但實務上卻因缺乏會務假制度，使教師工會難以有效運作。這一點在各縣市教師工會的日常會務推展中表露無遺：

1. 各縣市教師工會的實際會務內容，與《工會法》保障不符

現行各縣市教師工會所處理之事務，幾乎皆為全縣（市）層級的教育政策與教師權益相關議題，例如：教育資源公平分配、教師調動與聘任規則、縣市教育政策諮詢與制定等，這些事務屬於公共政策範疇，與勞資雙方協調、政策建議及公共參與密切相關，是典型的工會會務。然而，這些工會幹部卻無法享有合理合法的會務假，嚴重違背工會法保障工會正常運作的原意，讓法條「名存實亡」。

2. 以臺南市為例：曾簽團體協約，卻受限行政核備與政治壓力

以臺南市為例，早在民國 101 年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即與教育局簽訂會務假團體協約，明確保障教師工會理監事可依法申請參與會務。然而，因當時行政機關未完成核備程序，使該團協**形式存在、實質無效**。

近年來，工會與各校校長（雇主）個別協商會務假機制，但實際執行卻經常遭遇下列困難，如需送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不支持協議執行、特定民代針對會務假議題提出施壓質詢、校方擔心簽協議會成為「政治風險」，對會務假協商保持保留態度等。

這不僅造成工會幹部在執行職責上產生障礙，也對整體教師勞動權利形成寒蟬效應，更進一步證明：**唯有將教師工會會務假制度明文入法，才可解決地方執行力與合法性基礎不足的困境**。

三、修法訴求再次強調：新增《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障產業／職業工會之合法會務假。

第三十六條之一：

教師擔任直轄市、縣（市）教育（師）產（職）業工會理事、監事及會務幹部者，得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與雇主約定公假辦理會務。

直轄市、縣（市）教育（師）產（職）業工會與雇主間無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理事長、副理事長每週授課二節為限，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二、會員人數未滿一千五百人者，另核予一名會務幹部每週授課二節為限，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超過一千五百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再增加一名會務幹部每週授課四節，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前開減授課之總節數由工會自行分配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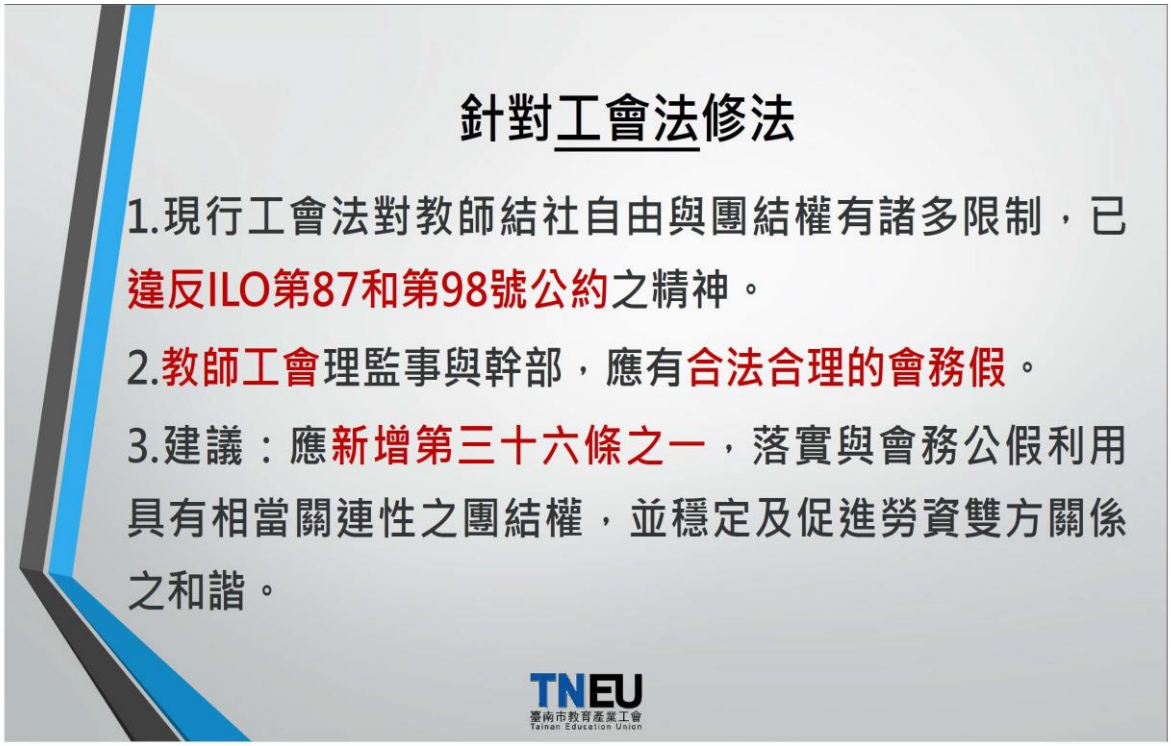
三、理事、監事之會務公假，準用工會法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以專任教師會員人數達該縣市政府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教育（師）產（職）業工會為限。教師擔任全國教師聯合組織理事、監事及會務幹部者，得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與雇主約定公假辦理會務。全國教師聯合組織與雇主間無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理事長、副理事長每週應授課二節，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二、現職專任教師會員數每滿三千人，增加一名會務幹部，每週授課四節，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前開減授課之總節數由工會自行分配運用。

三、理事、監事因參與會務而申請公假處理會務者，學校應於每週十二點五小時之範圍內核給公假。

前款申請公假處理會務者，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以月為單位辦理。


工會法修法及
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
公聽會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 陳葦芸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1


針對工會法修法
1.現行工會法對教師結社自由與團結權有諸多限制，已違反ILO第87和第98號公約之精神。
2.教師工會理監事與幹部，應有合法合理的會務假。
3.建議：應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落實與會務公假利用具有相當關連性之團結權，並穩定及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和諧。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教師工會的會務假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1

教師成立工會的依據：工會法

工會法第 4 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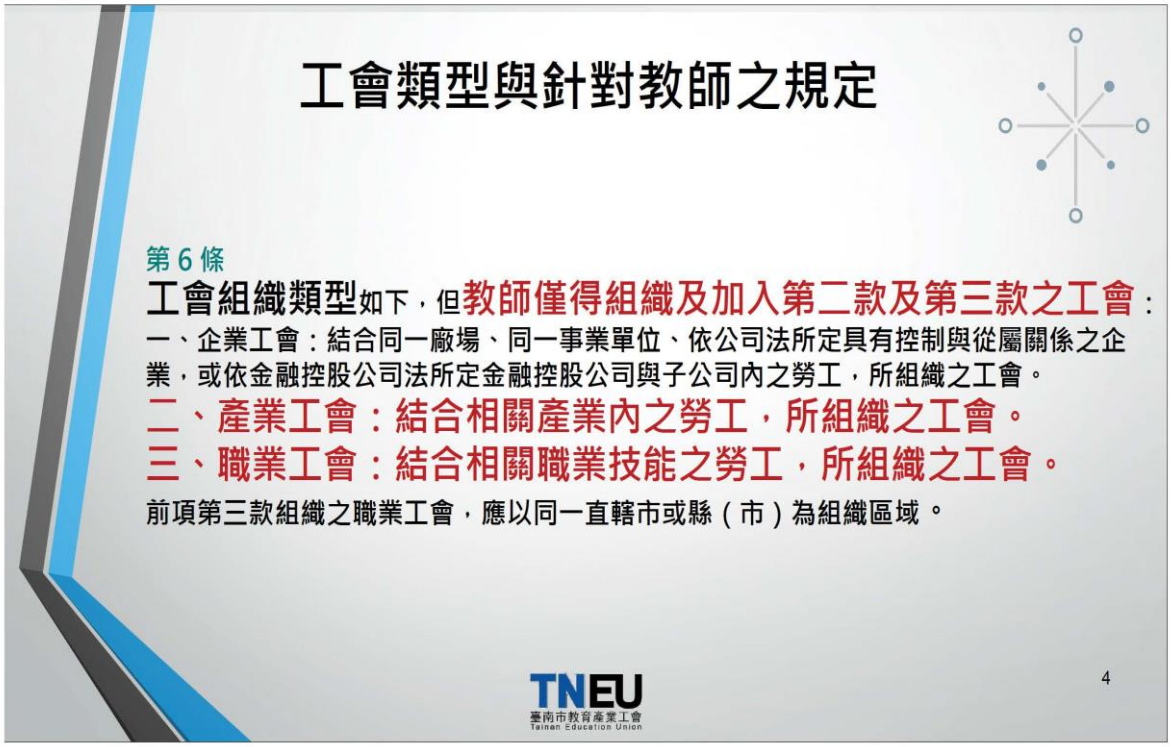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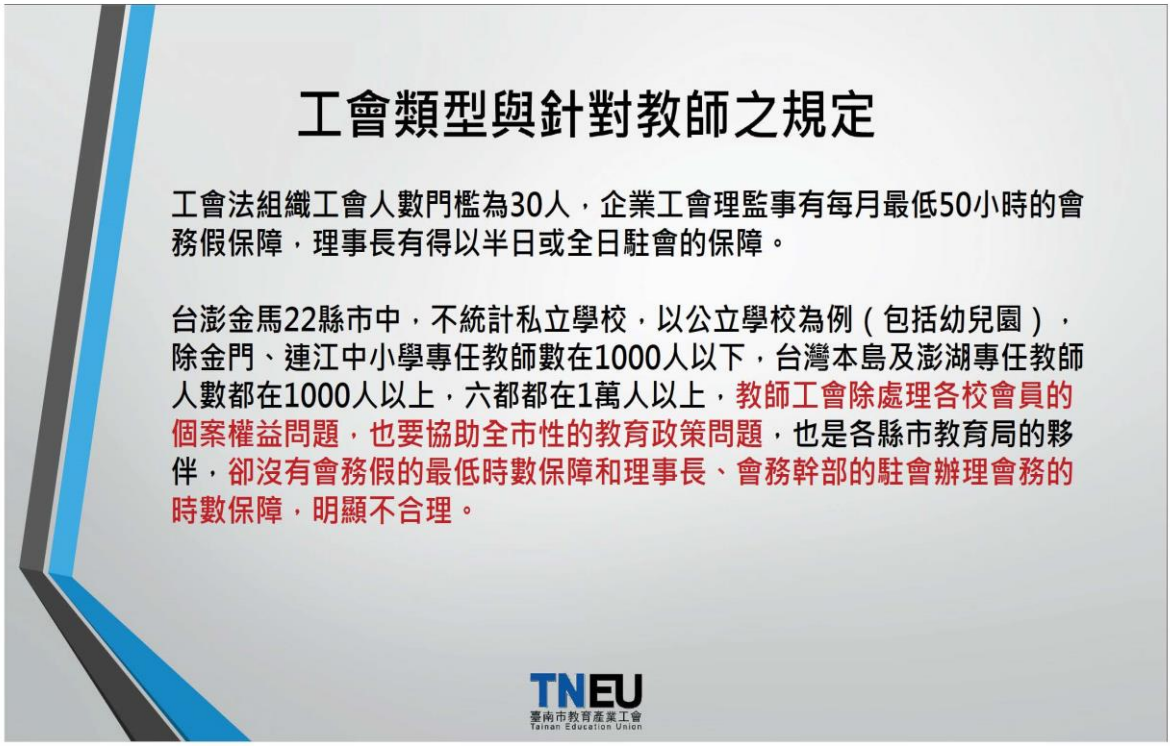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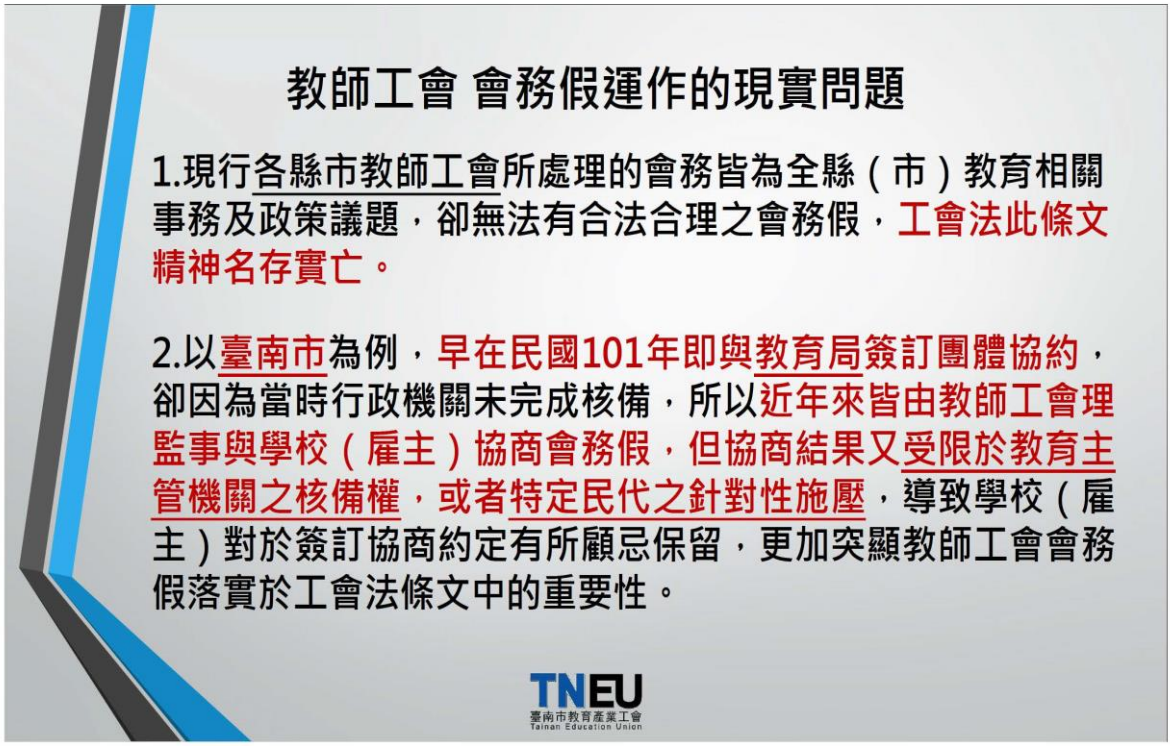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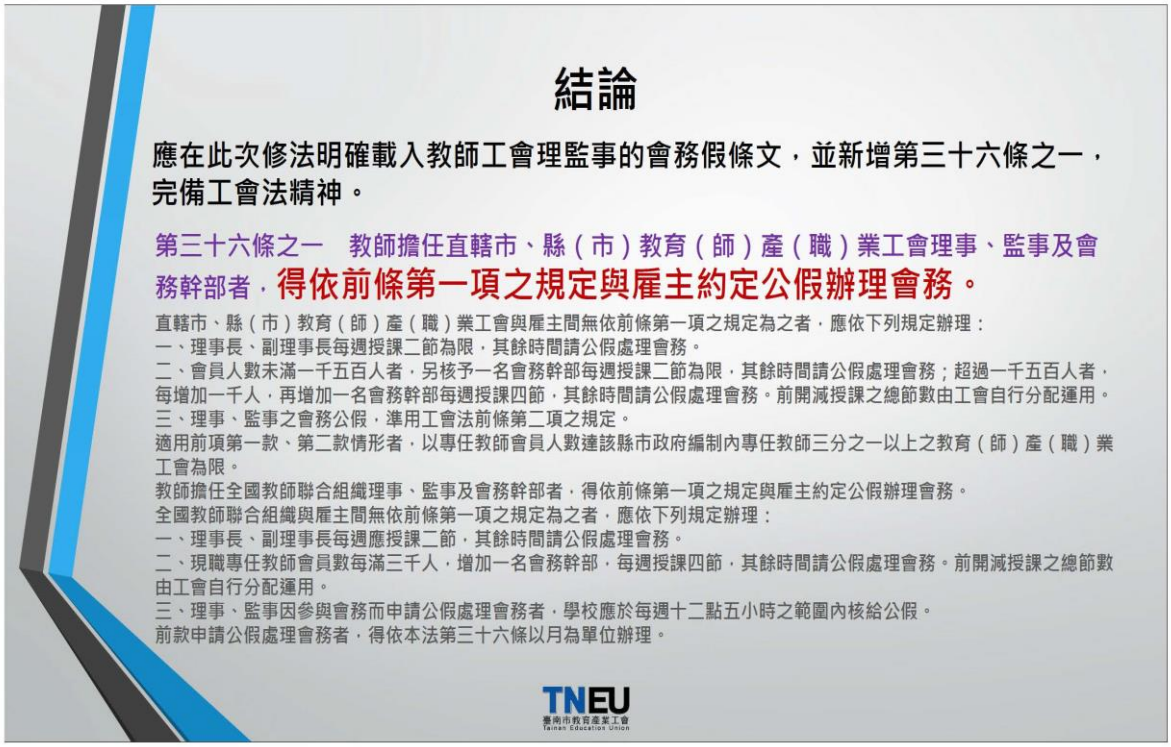
3


工會類型與針對教師之規定
第 6 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4


工會類型與針對教師之規定
工會法組織工會人數門檻為30人，企業工會理監事有每月最低50小時的會務假保障，理事長有得以半日或全日駐會的保障。
台澎金馬22縣市中，不統計私立學校，以公立學校為例（包括幼兒園），除金門、連江中小學專任教師數在1000人以下，台灣本島及澎湖專任教師人數都在1000人以上，六都都在1萬人以上，教師工會除處理各校會員的個案權益問題，也要協助全市性的教育政策問題，也是各縣市教育局的夥伴，卻沒有會務假的最低時數保障和理事長、會務幹部的駐會辦理會務的時數保障，明顯不合理。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工會法對會務假之規範
工會法第 36 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number>
5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教師工會 會務假運作的現實問題
1.現行各縣市教師工會所處理的會務皆為全縣（市）教育相關事務及政策議題，卻無法有合法合理之會務假，工會法此條文精神名存實亡。
2.以臺南市為例，早在民國101年即與教育局簽訂團體協約，卻因為當時行政機關未完成核備，所以近年來皆由教師工會理監事與學校（雇主）協商會務假，但協商結果又受限於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備權，或者特定民代之針對性施壓，導致學校（雇主）對於簽訂協商約定有所顧忌保留，更加突顯教師工會會務假落實於工會法條文中的重要性。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結論
應在此次修法明確載入教師工會理監事的會務假條文，並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完備工會法精神。
第三十六條之一　教師擔任直轄市、縣（市）教育（師）產（職）業工會理事、監事及會務幹部者，得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與雇主約定公假辦理會務。
直轄市、縣（市）教育（師）產（職）業工會與雇主間無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理事長、副理事長每週授課二節為限，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
二、會員人數未滿一千五百人者，另核予一名會務幹部每週授課二節為限，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超過一千五百人者，每增加一千人，再增加一名會務幹部每週授課四節，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前開減授課之總節數由工會自行分配運用。
三、理事、監事之會務公假，準用工會法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者，以專任教師會員人數達該縣市政府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教育（師）產（職）業工會為限。
教師擔任全國教師聯合組織理事、監事及會務幹部者，得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與雇主約定公假辦理會務。
全國教師聯合組織與雇主間無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理事長、副理事長每週應授課二節，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
二、現職專任教師會員數每滿三千人，增加一名會務幹部，每週授課四節，其餘時間請公假處理會務。前開減授課之總節數由工會自行分配運用。
三、理事、監事因參與會務而申請公假處理會務者，學校應於每週十二點五小時之範圍內核給公假。
前款申請公假處理會務者，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以月為單位辦理。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理事長吳有彬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出席貴委員會召開「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問題」公聽會，台灣電力工會就工會實際運行層面及影響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與先進不吝指教。

壹、前言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因無工會法明確授權而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惟其立意已兼顧多元工會之民主發展與強化企業工會之團體協商權。如工會法之修正，僅以「備有獨自之經營簿冊或可單獨辦理登記之營業單位」作為「廠場」定義，將造成工會之間的勞勞相爭，不利我國勞工的團結，亦將造成企業勞資關係運作之窒礙。

貳、本會對修法相關內容之意見陳述

一、「廠場」定義應明確，不宜造成各自解讀或設立條件之不公平

何謂獨自之經營簿冊？何謂單獨辦理登記之營業單位？究係指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恐因各自解讀而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困難；另如解讀為有稅籍登記即可成立廠場工會，以台電公司為例，多數分支單位均可成立工會，惟綜合研究所、訓練所、綜合施工處、高屏電廠及桂山電廠等單位則將不符合成立條件，亦造成設立條件之不公平。

二、形成複數工會後是否強制加入？造成勞工負擔及權益爭議

依據工會法第 7 條規定，勞工應加入企業工會；另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規定，受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故在一致性體制之企業中如形成複數工會，如個別勞工均予加入，勢必造成勞工之負擔；如若擇一加入，是否有違工會法第 7 條規定？不同工會團體

協商之勞動條件，是否適用於不同勞工？恐將產生不必要之勞資爭議。

三、複數工會易導致意見分歧，更難與雇主協商

綜觀過往絕多數案例，之所以會有複數工會產生，無非是工會間的利益不一致，而且所謂的協商必定是勞方代表形成一定的共識，才有可能向雇主進行協商談判。因此勉強讓複數工會間湊在一起一同和雇主協商反而是橫生枝節，使得協商根本無法進行。

四、法定事項協商權難以確定，衍生少數人代表多數人之疑慮

查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字第 1070130884 號函說明略以，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及第 49 條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惟按現行法規，僅 30 人以上連署即可成立工會，若再加上放寬「廠場」成立標準，未來廠場工會會員組成之代表性將遠不及現行企業工會，恐造成少數人決定多數人之勞動權益，有違比例原則，不利促進單位勞資關係發展。

五、複數工會易導致勞資溝通效能低下，影響員工權益

為增進員工福祉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建立勞資和諧關係，在政府大力推動下，已有不少企業與其對應之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據以提供會務假、辦理會務等相關辦公設備及有關活動之場所、公告欄、資訊及通訊設備予企業工會使用；另涉及勞工權益之組織調整、升遷調動、獎懲及獎金發放等，亦有一致性之溝通協商管道。若將「廠場」定義寬鬆，勢將導致行政資源之浪費，並將嚴重影響勞資溝通之效能，造成勞資關係運作之窒礙。

六、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雖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惟內容並無不當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認現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違憲之理由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非認現有條文內容有何不當，爰將現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內容提升至法律位階即可解決違憲問題。

參、結語

一、國勞核心公約基準是由勞、資、政三方共同參與，透過協商、討論後所形成的共識，具有一定程度的普世性和必要性。各國多在其憲法上承認勞工之「勞動三權」，即團結權、協商權和爭議權，其中又以團結權為保障協商權和爭議權之基礎，勞工唯有在團結權受到充分保障，才得以組織強而有力的勞工團體，與雇主進行協商或爭議行為，實現其勞權捍衛與勞動條件的提升。

二、我國已從過去以「廠場」為主的中小企業，發展成為大型公司、集團事業，甚至跨國公司的型態，國內法令應促進並引導勞工團體（企業工會）隨著事業單位逐漸走向大型化，也朝向大型工會發展，進而團結企業集團內更多勞工，讓工會能力提升，更具專業及影響力，而不是仍停留在過去封閉且傳統的「廠場」及遍地開花的小工會思維，企業內部小工會林立，勞勞相爭更形激烈，美其名為結社自由，實則讓勞工難以行使團結權，弱化勞工團體力量，非「工會法」立法目的。

三、結社自由必需建立於落實團結權的基礎上，我們都深知三、兩根筷子與一大把筷子的區別，勞工沒有了團結權意識，一昧追求自由結社權，團體如同一盤散沙，在不斷的裂解及破碎化下，政府再多的工會安全保障，對於工會組織的長遠發展及提升來說，將弊大於利。因此，在探討「廠場」定義時，採行明確限制仍是必要之惡，實務上也確有其必要。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件

台灣電力工會台東區處營業處企業工會成立與撤銷歷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113/06/29	台東區處部分員工籌組設立 「台灣電力工會台東區處營業處企業工會」	
113/07/16	臺東縣政府核准	
113/08/01	台電公司及台灣電力工會繕具訴願書	
113/09/05	臺東縣政府併答辯狀函送勞動部	答辯狀所述與本公司實情不符
113/09/26	台電公司函勞動部予以澄清	
113/11/29	勞動部召開訴願委員會 決議台電公司勝訴	
113/12/12	勞動部撤銷該工會之成立	

院長侯岳宏書面資料：

團結權之保障與廠場企業工會組織要件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侯岳宏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團結權之保障與廠場企業工會組織要件

- 壹、爭點題綱
- 貳、前言
- 參、團結權的形成與國際勞動基準的發展
- 肆、我國勞工團結權之發展
- 伍、檢討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參、團結權的形成與國際勞動基準的發展

一、團結權的形成

•有些國家在憲法上對於勞工的團結權加以規定
（例如：日本憲法第28條）

•有些國家因為歷史因素或法體系的關係，將勞工的團結權理解為結社自由行使的一環
（例如：英國）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參、團結權的形成與國際勞動基準的發展

二、ILO勞工團結權國際勞動基準的發展

•1948年第87號
有關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公約

•1949年第98號
有關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參、團結權的形成與國際勞動基準的發展

三、日本法工會組成之現況

•日本憲法第28條規定
「勤勞者的團結權、團體交涉權及其他團體行動權應予保障」。

•工會要受到勞組法的保障，須符合勞組法上關於工會的一般要件。工會如果要參與勞組法所規定的特別程序（例如，第18條），則須符合「資格要件」。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參、團結權的形成與國際勞動基準的發展

四、小結

•日本在工會的規範上，在1945年舊勞組法時期對於工會的組成是採取向主管機關申請的方式，1949年勞組法修正後，採取上述自由設立方式。

•不過，工會如果要參與勞組法所規定的特別程序或者利用不當勞動行為救濟制度(第27條以下)，須向勞動委員會提出證據，證明符合勞組法第2條以及第5條第2項之規定，在此部分採取資格審查方式。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參、團結權的形成與國際勞動基準的發展

四、小結

•學者也將國家對於工會組成的介入方式，分為完全自由放任方式、直接介入方式、與立於兩者之間方式，並認為目前資格申查方式，屬於立於兩者之間之方式。

•另外，勞組法第2條對於工會之定義，認為在立法上原本就需對於同法給予利益或規範之對象進行定義。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肆、我國勞工團結權之發展

一、公約、憲法規範與大法官解釋

•2009年（民國98年）3月31日制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肆、我國勞工團結權之發展

一、公約、憲法規範與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373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國家制定有關工會之法律，應於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前提下，使勞工享有團體交涉及爭議等權利。……」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肆、我國勞工團結權之發展

二、我國企業工會之制度

- 2011年（民國100年）工會法施行前
- 2011年（民國100年）工會法施行後
- 2014年（民國103年）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後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肆、我國勞工團結權之發展

三、勞動法制對企業工會之規定

- 會務假（工會法第36條）
- 會費代扣（工會法第28條第3項）
- 團體協商資格（團體協約法第6條）

伍、檢討

（一）系爭規定是否限制人民之結社自由或其他憲法基本權

- 工會法第6條規範工會組織類型並定義，此部分屬於立法政策之選擇。
- 如同前面所介紹日本制度之發展，立法上原本就需對於同法給予利益或規範之對象進行定義。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制定關於廠場之定義及要件，係為補充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為之規定。

伍、檢討

（一）系爭規定是否限制人民之結社自由或其他憲法基本權

- 相關規定，也係對於當時勞資關係的現狀之反映。
- 未符合規定者，雖然未能在該場域籌組企業工會類型，並受有上述相關保障，但仍有加入符合定義之廠場，且並未被禁止籌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仍然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可能。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伍、檢討

（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定義及要件屬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已如前述。惟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同一廠場」之概念並未經工會法定義，自工會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工會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欠缺可運作之具體指引，亦無從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界定「廠場」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且工會法亦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系爭規定一將勞工得組織企業工會之同一「廠場」，定義為「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而「人事」獨立、「編列及執行預算」而「預算」獨立、「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而「會計」獨立，且「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以系爭規定二進一步規範所謂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編列及執行預算、單獨設立會計單位及設帳計算盈虧損等要件。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伍、檢討

（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因此，依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勞工共同工作場所不具備人事、預算及會計獨立性或非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情形，即被排除得成立廠場企業工會之可能。是此等規範既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勞工結社權重要事項，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感　謝　聆　聽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我們這一次的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３６）**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菁徽、郭昱晴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際經貿情勢變化，提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之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７－１１６）**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邱議瑩、邱志偉、楊瓊瓔、鄭正鈐、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陳亭妃、呂玉玲、賴瑞隆、徐巧芯、張嘉郡、洪孟楷、 劉書彬、李坤城、鍾佳濱、蔡易餘、黃國昌、牛煦庭、林倩綺、陳冠廷、黃建賓、 徐富癸、葉元之、徐欣瑩、陳超明、劉建國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葛如鈞等20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蔡其昌等16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4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７－１８６）**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葛如鈞、羅廷瑋、柯志恩、萬美玲、劉書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范　雲、李坤城、吳沛憶、陳秀寶、郭昱晴、 鍾佳濱、張雅琳、林楚茵、陳培瑜、洪孟楷、徐富癸、葉元之、蘇清泉、黃　捷、 林沛祥、林德福、顏寬恒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數位發展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言論自由不在？界線誰說了算！國家介入特定政治言論之法律邊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７－２６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宗憲（主席）、黃國昌、莊瑞雄、林倩綺、王義川、沈發惠、王鴻薇、吳思瑤、翁曉玲、陳培瑜、傅崐萁、許宇甄、羅智強、張啓楷</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對於「勞動部所屬基金違規使用如何追回及究責」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６７－３４８）**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盧縣一、洪孟楷、王正旭、黃秀芳、陳　瑩、劉建國、廖先翔、楊瓊瓔、楊　曜、林淑芬、涂權吉、邱若華、徐欣瑩、廖偉翔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30週年系列公聽會（一）：改善公寓大廈管理，政府應該做些什麼？」公聽會

（頁次：３４９－４９４）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麥玉珍、高金素梅

舉行「工會法修法及廠場工會設立權益制度」公聽會　　（頁次：４９５－５７０）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昭姿、陳菁徽、麥玉珍、王正旭、王育敏、林月琴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